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二七六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史部第二七六册目次

史部·政書類

淮鹺本論二卷

〔清〕胡文學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淮鹺本論二卷》提要

閱淮鹺本論有

余老就空門謝絕剝啄江

淮士友不忘舊學踵門納

屨盱衡時事談鹽使者四

明胡公新政交口贊誦曰

鹽法刓敝自靳水袁公疏

理之後蠹嚙魚爛不可收

拾得胡公而一新商竈歡

呼額課騰踊如裴休之繼

劉晏所謂異代而比肩也

余得其所著淮鹺本論閱竟嘆曰嗟乎豈惟袁公哉二百餘年淮南入條列利病大率爲官議者十一爲商議者十三爲竈議者十

五爲課議者十三周文襄耿清惠以公忠振濟於前王恭襄以精敏整頓於後丘文莊霍文敏以老謀博學建議於朝右有一法則

有一弊有一病則有一藥今以陵谷變遷之後條舉承平兼廢之法古方新症臚列無遺應病與藥隨手輙效信矣哉救時之哲匠

經國之鉅手也雖然今之須新政者徒知胡公之劃決易不知其厝手難徒知其救弊急不知其審局大徒知其底績捷不知其用

心之宏且遠也。漢世諸丞相御史與賢良文學問民疾苦，共議鹽鐵。唐世張平叔請變鹽法，詔公卿議可否，韋處厚、韓愈有十難十八條之議。是以利病分明，無道謀築舍之慮。胡公條奏不輕上，唯減斤復府二事，抗章力請，再三而得報，可亦戛戛乎其難之矣。慮

始樂成，口衆而我寡，利百害一，捨舊而謀新。當此之時，周咨則聚訟，獨斷則掣肘，為之躊躇，為之四顧，屏營詰曲，前郤於枝經肯綮之間，唯公自知之，固已口瘏而鼻堊矣，故曰措手難也。當南贛軍興之日，廣鹽止行於南贛，而淮鹽行於袁臨吉。王文成請盡復廣

鹽。著爲定例。令海內軍輿。皆仰給於淮課。軍輿之費日增。行鹽之地日蹙。令文成生於今日。必將以廣鹽之議。移於淮鹽。不膠柱而

鼓瑟也審矣。當贛兵未撤。則袁臨吉三府。宜劃以屬廣。當淮餉方殷。則衡永寶三府。宜劃以屬淮。如奕棊國手。邊腹緩急。易地皆然。

此文成與公之所同也。故曰審局大也。霍文敏有言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不從雍冀孟津。

引陂穿渠以分其勢。乃從事於徐沛下流。則愈浚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公之議減斤得矣。不又云。權其緩急。不得不出於此。附銷

畢而逋引淸然後商亨行鹽之利無虛課之輸乎公之議復府得矣不又云淮南行鹽尚失初地淮北引積而鹽壅長此不變將安

窮乎然則霍文敏之所云治鹽如治河當究弊源而不惟末流之防者公固有全局於胸中今之講治小試一班則已功見而言信

矣昔者始元鹽鐵之議意指殊路公卿則曰管子修太公之業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建鐵官以贍國用開均輸以足民財萬民所仰

戴而取給也文學則曰民人以垣墻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豪强兼并不絕其源而憂其末所謂在蕭墻而不在朐邴者也此

兩言者。不可以偏廢。有宋大儒。若范希文父子。朱仲晦之流。莫不條議鹽法。歷歷如指掌。豈僅僅如桑大夫耿司空。以課牢盆析秋

毫爲能事乎。傳有之曰。近寶。公室乃貧。又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吾聞胡公爲浙東碩儒。證嚮今古。觀其本論。鑿鑿乎如嘉穀之療

饑。複腴之禦寒。湫乎攸乎。有餘思焉。仁人之言。其利溥矣。吾故知其用心之深且遠也。語竟客避席而起曰。吾儕小人。沐浴胡公之

明德。式歌且舞。徽夫子之言。不知其訏謨遠猷。焯絕前後若此。請書斯言以附於本論之後。不徒紀胡公之績。傳諸册府。并以正告

世之醫國者。石渠舊史虞
山蒙叟錢謙益書於北山
之胎仙閣

淮鹺本論述　十二

淮鹺本論敘

人臣爲國家計一事而不
爲千百世計者。不可以語
于忠。夫人臣止一身耳。一
身止百年耳。百年之內爲

國家計事者幾何事。而鹺
使之命。又率用一年期。以
區區一年之期。而欲爲國
家千百年之計。道將安施。
此甬上胡公所以有淮鹺

本論之作也。本論中種種諸事。皆公旣已行之而有成驗者。卽間有抑而未能盡行。商民亦無不有以諒公之苦心。然旣行者。公言之津津。非矜功也。言之而期其行之可繼。其未能盡行者。亦復言之津津。非卸責也。言之而期其行之有日。期其行之可繼。與期其

行之有日。此淮鹺本論之書。所以爲國家千百世計也。夫淮鹺之行已久。而自古無成書。非無書也。大氐有其書。而奸吏惡其法之有可循。奸商惡其例之有可稽。遂馴致湮滅而罨者又或惡其利獘之旣已分苞苴之莫可入。亦聽其湮滅。不爲之表章焉。所謂惡

其害已而皆去其籍也。然贊者以忠厚待人。而恥獨為君子。是以本論一書。公津津言之不能已。明萬曆間。副使袁公有疏理成編。

可謂盡鹽法之利弊矣。然氣每不能以導旨。文每不能以用情。使讀者多艱于竟篇。昏昏思睡。今試讀本論一書。其猶有昏昏思睡者乎。理晰而不瑣。意核而詳。詞腴而不膚。可以告千百世治鹽之人矣。公書在淮。則公雖入

朝。而心仍在淮也。即千百世

以下心仍在淮也。淮當南北之衝。為天下腹。他省如支骸然。實唯鹽政為之灌輸。而淮南淮北之民藉商以殷。故淮之盛衰視乎商。而

天下之盛衰視乎淮矣。然則本論係于天下實大。非特淮也。予淮人也。而非為淮言也。

年家治弟季振宜拜題

序

昔鮮于侁任兩淮鹽政。時司馬溫公為相。稱之曰子駿福星也。宋史艷述其語至今傳之。余特不識溫公所以稱子駿者。抑因其國課之不後邪。將

因其商民之告便乎。然史又云。侁蠲役錢三十萬。則于駿之于國課。固不能繭絲取

盈以求當上意者也。知溫公所以稱鮮于者自有在矣。余祗幸宋元祐間。承平久。四

境不事兵革。無輓輸慮。故子駿獲盡捍其志。而温公遂得以緇衣篤好之詞。光垂史冊。方今

聖天子在上。加惠元元。其于兩淮鹽政也。意未常不欲多所蠲貸。

藏富民閒。而萑苻未消。軍興時有。其亟需兩淮鹽課者。商民當其亮之。然俗貧法敝。

消之。過半。此時視鹽政者。欲為商。則無以佐國計。而國困。而商困。欲為國。則無以為

商計。而商困。而國仍困。然則亦安得有兼濟之術。俾國與商兩不相病哉。辛丑。冉上

胡道南氏。任視鹽使。歲額登。商更稱便。是誠有兼濟之術。俾國與商兩不相病。乎已

而彙其一歲中所行勒成一編曰淮鹺本論余得而覽之見其持己以廉坊下以法

郵商以惠遏奸以威懲旣往慮將來臚陳而節叙焉可謂勤矣夫道南之時會鄰于

子駿遠甚而裕國通商之效反過于子駿也遠甚誰謂今人不古人若哉獨愧余遠

甚不逮溫公所言不足爲他日史書重而更幸朝中之能爲溫公者無不知道南之

爲福星也而余亦敢以緇衣篤好之雅竊附溫公後焉是爲叙

陽平成克鞏題

淮鹺本論序

客自兩淮來者莫不紛紛頌侍御胡公之視鹽也於今僅矣或

問之曰昔也促今也舒昔也敲撲今也歌舞昔也商譁富名今也窩無貧告矣或不

勝驚歎曰鹽法積獘
之後公何以遽得之
兩淮哉已而瓜期未
屆歲額報成且溢焉

或更不勝驚歎曰鹽
法積獘之後公何以
遽得之兩淮哉及讀
公所編淮鹺本論然

後知公所以遽得之
兩淮者確有繇也夫
兩淮鹽課居天下財
賦之半木液過滛蠹

必宮馬土肥失耘稂
必蕆焉縞衣近臏勦
不淄焉故鹽法之可
以疏利而袪害者具

在人目而徃徃不能力舉之者大約奬有數端一在成例在前持例在上也前之人

或以一時之計出于不得已而偶一行之姑以爲蹔焉而上之人遂以爲可久行者

旣去矣而上之人守之爲例以責諸後人後之人無以應之則溺職思有以應之則

病商病商與溺職較之孰爲切一在握羸者在奸處縮者在良也奸商常以羸縮之

權自據。復用苟且之
謀動上。利罔所不搜。
害即罔所不伏私販
者日益。繁夥壅積者

日益困疲。然而奸商
之說常似于急公良。
商之說常似于迂緩。
迂緩與急公較之孰

為聽。一在上與下情
睽事與勢交蔽也。使
者奉天子璽書。體貌
尊嚴。晨起鼓吹者三。

門。闢堂上伍百聲喏。
如雷。抱文書者以次
進。署入郵筩下行而
已。諸商圖望見顏色

不可得卽或一見氣懾伏不敢吐安得不結納于胥役請託于交游夫胥役與交游

也孰爲供以余觀之弊止在不能飭躬滌慮耳財賄在前目眩而心掉莫能自鎭遂

使猾吏乘隙以肆其術駔儈蹈瑕以中其謀卽勢豪游俠亦得挾持以分其脂潤鹽

政日壞復何道哉讀本論一編見公之飭躬也廉故滌慮也澄因能有奸必燭有隱

必。通以使者之重。與商人如家人父子。呼吸相應。故無怪乎于積弊之後。能遽得之

于兩淮也。然余所以知公豈必待今日哉。初公司理余郡。治巨憝。蘇罣累。獄無縱濫。

而且招山澤之逋。弭伏莽之變。輯兵靖民。應機立斷。其才猷游刃。寛然有以自處。于

兵刑之效。既如彼。宜于錢穀之效。又如此。然後知古帝王命官。以一職終其身。且或

以長其子孫者。豈其人之止擅此一職乎。固易其地而無不可也。今

天子知公。行將大用公。總天下兵刑錢穀而調劑之。其受福豈獨兩淮商政也哉。

康熙壬寅春日

恒山梁清標題

淮鹾本論目次

上卷

下卷

淮鹾本論上卷

東海胡文學道南著

停兌會

淮鹽課歲四季月輸司農舊矣軍興飛輓棘滇黔閩粵之疆荷戈者呼庚癸大司農取道里近率先期撥給于是淮課皆充協濟不復解京師視軍前緩急數無定額多至數十百萬期會趣自王正至春三二月務報具遲者罰飛檄甫至

麾下吏接踵守催使者懲立鞭撻商人期猝辦商力匱竭膏血不能驟供于是議行兌會蓋江廣地距軍前較淮揚尤近水商居肆粥鹽得金錢差易似可與速完且甦內商免追呼擾也詎知淮揚徵猶名鹽課江廣徵即名軍需法愈峻有司立鎖提諸商胥役横索錢額外雖積鹽艘若丘山猝不能易一錢商利速讐不恤毋遑問子口岸隂持其急價濫下貨不可居貲用益耗

剗輸官者皆代內商又無主名但就江鹹船册科分稅入而始報淮揚派窩銷笑窩空莫爲承老吏因緣寢格重以財賕賂遺始不慮委墊故水商大窘甚至持納皮票十分當七以算者是追呼之擾止困淮揚今則江廣同受其困參追呼之擾止內商有窩者負累今則兼累無窩之水商參然水商力詘仍中于內商蓋鹽價下居肆者物力耗內商鹽因不艮行價下與下甚且

莫讐剜肉補瘡害彼而不利此故逋課日積予甫受事歷欠至百有五十萬金單符押至而前此既行兌會旋復報罷議無所定爲予謀者僉曰事孔亟非踵故事無以紓目前予思法乍行而中輟必將有大不便者毅然停之不再計居三月商心稍定口岸無所覬覦江廣鹽價起內商貨益讐會以次除去厲商諸弊政爭鼓勸積逋遂盡納久而詢之知向之爲予謀者彼各有

以自為也故兌會停非直課易完也乃亦所以

祛弊

論曰單餉之急也簿書期會稍後即以累受事者之考成兌會出而報完期免一時考成而不知其貽毒遠也人非至愚鮮有耳樂聞叫呼之聲心樂敝仰屋之計以其身冒不測之重罰而曰吾且經久遠雖然披其枝者傷其心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水商疲而內商亦困江廣之力耗

而淮揚從之慮事者為可長也為可繼也乎自孟夏抵任已後期乎西軍前飛章旣上令戴罪督催藉令汲汲圖開復慮無不行兌會者乃奮不顧目前之艱遂停放轍不鞭一商不下一牒百有五十萬金不為不多三月不為不暫而樂輸恐後竟以如額者何也論者不察將謂乎因停兌會而得叅罰且引為殷鑒不知乎之帶罪預判于未始履任之前乎之全完翻在于旣停

兌會之後夫未履任而帶罪若有不得不行兌會之勢而停兌會而全完直以蓋未履任以前叅罰之逭道有紆而反徑事有難而反易者乎非知遠謀也蓋以愚而得之也

附銷不帶鹽

鹽政惟在務

國利商

國之患在引壅引壅則課逋商之患在鹽壅鹽壅
則毋耗夫分地銷引計戶食鹽止有此數以不
銷之引行不食之鹽鹽多而價下商以告病課
以益逋自浮窩之日增也歲庚子戊巳引目壅
至九十餘萬大司農患之責在巡鹾使者前院
稔知其故請削寧餉滴珠新增浮引二十五鉅
萬均其額於見引然戊巳額引所壅積尚六十
餘萬於是議行附銷於庚子見行正引內二而
銷一計商苦徒輸舊課引許多行鹽一百斤所
用恤群情體困敝至厚也然舊額正行鹽止二
百二十有七斤二而銷一而引多百斤是僅減
十三斤有半也計一歲行鹽之數校舊窩幾三
分益一夫前此以正引之不艮行也壅而至九

十餘萬引今又以其不行之地培之以三分益
一之多土未加闢也戶未加滋也故窩積如舊
察淮南正綱一百四萬引有奇及大掣不足七
十萬庚子正引復積三十餘鉅萬加以江寧八
縣歸綱者十三萬八千有奇凡新壅至四十餘
萬引而戊巳積引僅銷三十萬有餘銷前而積
後而所積願贏於所銷欲如昔人所謂年運年
銷者噫不可得矣予初受事首掀議以辛丑為
正綱以戊巳庚積引爲附銷期二年銷畢帶課
而不帶鹽時卽有阻之者意以商勤苦覓錐刀
利不帶鹽則徒輸課徒輸課則力詘于惟課之
徒輸者害小而鹽之久壅者患深今第食百斤
之多携不慮新引之並滯嗇不食之鹽祟不售
之地并其售者之價而虧之崩力益削是欲利
商而商不得利也商既不利矣鹽不艮行矣鹽
行不足則引亦不銷積之所積年贏于前之所

銷能幾年而引不大壅是欲銷
國而
國終不得銷也于是排衆議卬
九關除去百斤多帶之數蓋謂今欲趣銷引不得
不令商徒輸課商即徒輸課亦使便行鹽所慮
者商未知便行鹽之利也而不虞部議乃以爲
減斤病民夫減斤誠病民也今斤果減乎玆
本朝鹽法剖一爲二引二百斤與包索經解費共行
鹽二百二十有七斤舊矣今止減額外百斤之
浮鹽而復還部須二百二十有七斤之定數此
而病民也則在者須行之例之謂何向以此須
行而不患其少今以此還額而速患其不多嚇
背之民其果病否乎且夫二百二十有七斤之
數商溢斤多帶無多寡法倒追且懸坐備鹽斤
之重也法禁之以不得稍重而今反縱之以甚
重曰恐病民無以服畫一於是疏其事章再

上語頗切司農始聽可得
俞旨部劄至卽遵行民未告病而衆商爭利行鹽之
便也率先輸納一時懸窩立盡予初不意其有
是也卽衆商亦不自意其有是也以損爲益以
棄爲取異矣哉
論曰予計辛丑一綱爲正引百四萬有奇庚子
新壅引殆五十鉅萬戊巳舊積引請二年銷畢
又應行三十餘萬蓋將朞而銷百八十餘萬焉
不能銷者勢也則引壅而課逋矣卽鞭朴追呼
之迫以必銷銷且盡亦必鹽壅而引仍積乃予
持減斤之議堅鹽以大行商以不困不煩鞭撻
之徵而新舊併銷初無懸窩之遺爲來者蒿目
慮何哉前院以不使徒輸課爲利商予以便行
鹽爲利商不徒輸課而鹽不良行商病矣便行
鹽而徒輸課商亦病然鹽不良行商病而
國亦病徒輸課商病而

國有利焉

國利而商亦尚有行鹽之利焉權其緩急不得不

出于此遠附銷畢而遠引清楚後商享行鹽之

便而無虛課之輸力庶幾不誤矣乎若夫民則

固未常病也

復三府

法計口授鹽行鹽各有疆索覩地產多寡均道

里遠近經制既定著在

令甲凡官海之國能行引充何以有此食鹽之郡

邑戶口也淮南行鹽處所爲郡三十有二爲州

四舊制額行五十二萬九千二十有四引

國家法引制一爲二凡行鹽百四萬有餘其後因

淮北經寇亂生齒耗落十有二萬餘引于淮南

已爲羨額特殊事故多變遷又劃南楚衡永寶

三府隸粵西劃豫章吉南贛三府隸粵東廣信

一府隸浙而江南寧國和州更行食鹽不在正

綱之數近則江寧入縣授食鹽之例以請名爲

増司農課實奪商人行鹽地課不加益獨以舊

額十三萬八千餘引歸綱夫淮南能行百有四

萬餘之引以有此食鹽之郡邑戶口也今所劃

隸他省者額不除其爲淮北代銷者又未常附

益以他州縣而江寧八縣名增課不能增于舊
窩十三萬有奇之外奪其地而還其引曰以歸
綱綱地日以壓綱引日以增食鹽之人倍減於
曩時而行鹽之數滋多于往日民之餐鹽不能
努力加也徒連檣充廪蘊祟而不得售此非奇
貨居之何益轢以日賤卽引安得銷商安得不
困哉額舊制之更革久沿而不知變難盡復惟
衡永寶三府民苦粤西鹽貴且惡多雜以砂石
復阻山嶺擔負來運艱不時至商果脩齋送之
費重作巧者又往往私販淮鹽價反輕官鹽乃
不售課不登額十五年偏沅撫軍上其事請食
淮鹽如舊制而是時粤西寇未靖邊陲警淮商
首鼠觀望畏足未敢前前院白
題覆不行事中寢蓋商擁貲扶貨取利錙銖萑苻
烽燧之不寧誠不敢蹈不測之險顧非所論于
皇路蕩平之日也予挾淮首議減斤及復三府時論

廷之及事下司農司農果謂由明季以來三府
久隸粤西難猝改夫三府之隸粤西自明季迄
今誠久矣溯而致之其未隸粤西之前行淮鹽
之日爲更久今所改者改其變古易常之事而
仍歸于朔復也非創也矧明季之不靳捐三府
而去之也無滇黔閩粤飛符趣輓之勞無新寧
增派加窩歸窩之額課易辦而引易銷此彈丸
之地捐之可也今餉棘於竭蹶窩贅於附疣苟
有尺土之可增十戶之可致彼其人縱掉頭膜
目而不欲淮鹽之食猶將把其臂而慫予之而
況三府之大人民之多儼然引領東望而冀大
艑商舸之至若之何反固拒之乎夫地狹而引
多鹽雍而人莫食此釁內匿匿之三府而不畀
之如是而責商以輸納則曰引尚未行也責商
以銷引則曰鹽無所往也此其弊不在民之苦
食粤西之鹽幷不在商之苦失南楚之地而在

國家爲正綱之課而無以償會實慶郡守應

詔陳直言復以請于撫軍撫軍行驛鹽使者驛鹽使者轉詳至淮予再疏力請司農

題覆始行察議制府下祭未幾商一日得三郡行鹽之處熙熙然來攘攘然往自占窩窩立壹轉運使司收課入驛鹽錯趾以進晨而集晡而未巳行鹽之效可覩矣

論曰予不善陳封事按淮千載惟減斤復府二疏而巳語曰利不百不易法苟非稽舊制復往昔趨時行權好爲更張利在一時害在後日俾後人以爲戎首故多一事不如省一事也予初創復府請議人徃目前之習謂爲潤遠將行而人勸商利民便法可永施夫太上因之前人之所經畫多因土俗物情之致意美故法良不可易也有其易之不可不復也然淮南行鹽尚失明初制地江寧八縣增額外歸綱以浮引而

淮北開歸二郡首州一州[illegible]

渡河私販因緣爲奸莫可詰借曰吾將盡復之則必謂

本朝奉行之日久矣夫淮南地大商猶坐窩得三府如出望外然則淮北之引積而鹽壅也長此不變豈有幸哉

關橋掣規

鹽法莫重於掣驗而弊亦易滋自關橋歸併於
一政無擾甚便商專官董其事然有治法無治
人鹽艘抵橋長年報白塔巡司旣畢集關橋官
書簿籍并結狀艙口引數請院旗發行對簿逐
船抽掣例也即有溢斤著於籍倒追坐罪有律
官及商同閱覩權衡審斤多寡不可爲僞否則
商希匿免而官得妄加夫匿免則鹽多鹽多則
引壅
國最病妄加則濫濫則無以服商心故使者所奉
敕書有曰眼同商人公掣者誠防其弊也自割沒之
額贏也商多帶鹽則額克而見優少帶鹽則額
詰而見拙吏因緣爲奸以爲必覩必公虞商畏
法而斤不溢斤不溢則額必詰於是有關橋官
包額之法凡大掣爲引若干度溢斤若干取足
割沒數使者不必問一切具承此有二弊一則

現掣實鹽之數雖書於草册數參差吏上下其
手別無簿籍裒益多寡賄者免不賄者留綜成
數與額合而已一則計引挨額引各加斤幾何
謂之買斤無分實在鹽數輕重過重者商人賠
官與吏瓜分侵漁奸商鹽甚重置不問良商雖
銖兩不溢倒必加以其正引之數爲買斤之數
夫掣驗所以鋤奸而衡良也所以禁溢斤而致
之罰也官額曰爾必溢官利十三則商利十七
奸商鉅包捆載自官責我以多斤官爲私而我
亦自私等私也數即倍賂之而已甚者一引幾
行引半之鹽鹽行而引壅矣良商兢兢奉故法
無溢斤而承溢課以其正引之鹽裒於他引利
官而不敢自利數引之中併省一引故引亦壅
弊由於使者患額數之詘而過聽奸胥不覩不
公行一切之法也夫割沒之額爲
國家生餘財也因包額而壅正引生者少而逋者

多故利不在
國不在使者而在關橋之官并不徒在關橋之官
而在上下其手之胥吏不在
國不在使者而在關橋之官與吏浸假而商與有
利焉猶可言也乃甚不利者奉法之良商而甚
利者乃在
令甲所禁溢斤宜罰之奸商奸商得志而良商坐
困其竈鹽法也可勝道哉予初視事吏以前說
聳動予予不聽遇放橋時間一至或再至其掣
驗之法船取面鹽一艙鹽一相權衡蓋面鹽廒
掣故輕艙鹽不廒掣故重鹽較輕重均其數以爲
溢斤數商稱平居久之慮商知而生他弊直於
中提掣或船面或船艙或視包捆稍大者爲法
不一俾無所藏奸如令關橋官司掣必遵部例
官南向坐商東西向立發印册一授徵西商隨
掣隨發於籍掣旣畢無早暮同引目繳院蓋印

册不可改爲無能受賄免耳目衆則現掣之溢
者必登登記明則已青者難削立商於側則官
吏不能妄加所未有纖不俠明日則册不及改
寔以生奸引目存院親發者奸商不得關通猾
吏盜引遺漏也溢斤在册而與引目俱留則罰
課不納不得行鹽而輸自速也予除弊法遵
勅旨然皆憑聽行行之而良商便奸商亦莫敢不服
所不獲逞其奸者此上下其手之胥吏耳而溢
斤毋得匿免制沒之額亦不大關然則向所謂
不可視且公者乃爲胥吏計非爲
國并非爲使者也
論曰關橋掣驗爲鹽政弊藪使者勿視寄耳目
他人令不行夫弊之叢也生於私杜于公萃數
十百人之見聞恭也溢多恭也溢寡不惟攜之
于口抑且筆之於書廝可混乎故不除弊而
絕道在無私而已矣夫斤不慮其不溢也斤不

溢則鹽少鹽少則引易行

國家將利此區區溢額之斤乎抑利鹽多而壅而

正引日積乎今

令甲禁行重鹽又以溢斤之多寡殿最巡鹺使者

法非畫一使者將太嚴人懷畏法而部額不敷

也將過寬則朋比行私徒飽奸貪之腹以爲銷

引病惟酌寬嚴之中行之有道稽之有方使盡

鹽者不得饕食於其中取不在

國不在商之餘利以裨益

朝廷之軍需而使者亦可幸無罪愼毋爲胥吏惑

哉

釐所掣

放橋之後舟銜尾進將出江乃掣驗於儀眞所

曰所掣橋掣舟取一二包法簡所掣鹽盡起岸

刻於庭二十引而掣一斤重者無所匿前此使

者批近屬有司無定員有司多乞委往來過客

冠蓋相望於道者固爲竿牘代請所委官既不

能無重費取償於商商入賕斤重相爲蒙蔽矣

滋甚前院李

題請親掣或止委鹽屬衙門他有司不得與請乞

乃稍止然鹽屬各官覩駝駝亦不能不人懷覬

覦夫前此利掣鹽有公費有茶菓銀無名之例

夥今皆奉

旨禁革然且請求不已夫無名之例生於額外者固

商病也然猶無損于鹽法去無名之例而有所

利於掣驗之中上下低昂之間刻則罰無辜之

良商寬則縱多帶之奸商其利法而壅鹽也尚

恐言哉

淸與十餘年以來惟前院張親請儀所覩掣者數次
弊悉除商稱平至今以爲美談然張院當振刷
之初懲奸商多帶故重罰以示儆前此歲割沒
不過數萬金張院獨增額至十有三萬司農執
左劵而繩後人有增無減夫增割沒所以絕夾
帶絕夾帶所以便正鹽無非爲去弊計也如以
所增之額爲不可減之額藉第令商人畏法而

不敢多帶則額何由得足故昔之掣驗欲商人
之斤毋重也今之掣驗反利商人之斤過重昔
之掣驗斤重於關橋者則重惡之也今之掣驗
望望焉惟願其有餘於關橋懸定之數之外幸
其多而慮其少普乎哉張院之初意也其言曰
割沒所以去弊也誠恐弊去名存他日按數
取盈將重爲鹽法害乎初至淮陳便宜論關橋
溢額及所掣割沒一欵大指謂割沒數多必責

令商人多帶甚且虛塡斤重是防姦保課之法
友開縱令夾帶之端非法紀嗣後請將見鹽公
掣有則塡有無則塡無如有夾帶依例重罰倘
借名考成勒令多帶卽以徇縱論然公掣雖可
行而割沒之額數終不可得減矣及所掣屆期
鹽屬請委者皆不聽遵

旨親請儀眞旣到所設木栅右入左出使已掣未掣
者不得愿置號旗導之以次進毋許蜂擁使不

得乘搶擠以亂行列飭平鈍各役權必平鑿必
齊不得手扶抑分重輕斤多寡立書于册卽少
必不派加卽多按册罰寧恕毋濫以爲寧割沒
少而不及額使者自承之不以縱帶蔚

國法亦不以虛塡病良商也然商無上下低昂不
得其平之怨又無一切妄加不濫而強謂之濫
之寬歡欣鼓舞以爲賢大臧於他時法可行於
永久也故一日之內掣至萬五千引有奇鹽多

若此前此未之有也鹽旣多割没亦不少不汲
没焉求其及額而額顧不甚虧嗟乎使者責善
行鹽耳毋以部額爲憂也
論曰商利多帶鹽也商過官利商之多帶鹽而
重其罰也官過商多帶鹽引餘利數分而獎發
覺斤輪割没銀一分罰至重無利故曰商過官
利商多帶鹽貪額外之割没而鹽多則壅正引
而不得行故曰官過然商之多帶鹽罰重矣使

者不親臨視因交通隷役而入賄于所委之官
秤掣含糊愿者坐加而黠者獲免報成數取足
額耳其尤黠者斤重以倍餘利盈而不入割没
罰以是爲大利官總總然惟及額之是圖包額
於委官商行倍斤而不之知及卒引壅而課詘
則使者之過也至於斤重鹽多而口岸不能銷
價以滋下鹽充廩而無所售夫利流則日蓄積
則日損商貪斤重之省課而不知鹽壅之虧毋

貽匿斤之欺法而不知不售之自戕也商與
國兩受其病焉故非惟官過商亦過也予親行掣
驗斤多寡罰重輕一不假借奸商無所倖免宜
怨望然歡聲載路竣事旋猶遮道乞留一再辭
謝輿不得前暮行始達郡商無乃諒予之心將
利
國而亦以利商乎然割没所以及額者屬鹽大行
引多幸而有此夫司農雖責使者報割没如額

顧非欲令商多帶鹽致
部劄有因
題報過浮察縱之行者推是意其有此割没法也
仍所以禁商之多帶也乃必假法以自文導其
多帶甚者因之以爲利豈不謬哉如令使者秉
至公絶獘竇正引普銷且速即不幸而割没之
數少雖直逹部議司農以憂
國爲心其或者幸聽可焉

掣江都食鹽
法行詳遠而略近計其大而遺其小[illegible]叢
弊食鹽較綱鹽為少淮揚之食鹽較江寧各縣
為近然銷引而輪課錙銖皆
國帑也法不行則夾帶多夾帶多則鹽壅夫以都
會之地戶口之繁人民之衆計口授鹽度未常
寡乏兩府之中止徵三萬八千有奇之課而鹽
壅而引積者此法不行之過也且夫法者所以

齊天下之不齊也令一而行必莫能遁于法之
外各安其所而得其宜今綱鹽掣于橋掣于所
數斤之重律以割沒之條而淮揚之食鹽獨不
能懲大包多捆之弊不惟無以服綱商之心且
使食鹽既有贏餘假官行私以稍侵入綱商之
地是食商重利而綱商重困也從來食鹽秤掣
不嚴而淮揚尤甚官以地近引少未嘗留意故
綱鹽所掣之法起鹽於岸列二十引而秤一引

謂之擺馬食鹽惟照橋掣例船提一引秤之以
其斤重為割沒數船數十百引而提一引引輕
重參差胥隸或受賕私取輕者大包多捆重至
數百斤莫能察故食鹽斤重之罰名雖曰割沒
實與橋掣之溢斤等前院李知其故疏
請擺馬秤驗如所掣部議允行頫天下事有凜凜載
于封章熾然著於
令甲按其詞則密若秋荼究其事則弛如解弩者

亦以衆矣乎既下車嚴秤掣自江都始江都食
鹽掣在橋地窄無以容二十引名為擺馬而馬
無可擺勢不得不仍船提一引之故乎獨令止
擺十馬遵部議行之法然後審斤重者皆發覺
一不得倖免夾帶由是淸鹽所以不壅也此于
兩淮鹽法之弊其小小者也然食商久擅作奸
之利一旦法行而弊無所容鹽疏引銷而不得
以其贏餘者侵入綱鹽之地亦除私販便良商

之一事也

論曰語云法行自近近者不法遠者何觀焉江都之食鹽在兩淮爲最近矣而夾帶實繁使者忽而不省夫私販之行也害蔓于口岸而其源則近場之地先叢其弊也淮南之江都既放橋不必由儀所可以潛出大江溯江廣猶之淮北贛榆沭陽可以抵鳳泗入盧弛罰其斤重而限以正鹽銷其所可銷而不使或溢于額引之外

郎安得餘鹽而私販之乎夫擺馬之行經部議奉

命旨及予視事猶以地窄爲辭非予定止擺十馬之法且仍故例奸藏而不革故行法者貴其果也不然徒以

令甲爲文具存其名而廢其實法雖嚴何益之有

淮北改所

兩淮之鹽政敝矣而淮北視淮南爲尤甚停壓七綱課逋三十餘萬窩懸者十萬有奇不得已而僉報新商奉

命旨從事富人爭求免脫恐富之家立碎夫淮北引故少又分派於淮南滋易銷然且行鹽艱商鮮利則以私販之難禁也其場地僻遠道路疎曠水陸交通使者駐節遼耳目不及又有掣肘之

虞常終任未始一巡行奸人私販而莫能禁私販之鹽既賤商行官鹽則成本重不敵亦假引目影射以行其私私鹽固私也官鹽又從而私之引不銷不亦宜乎蓋淮北諸場直大河東北犬牙鱗次自板浦有南行水道用運官鹽舟行踰惠澤長樂二巡司抵安東出大河溯河西入草灣稍東南行赴淮所聽掣掣已復出草灣溯河益西渡洪澤湖經泗州浮橋沿淮流而上分

行各口岸此官鹽水運之法也然板浦迤西有大湖浩漾無際湖內高家溝崔荷沮澤奸人所嘯聚盜首陽就招撫隸於官隂集不逞之徒收頓私鹽出沒水陸無時湖東北爲漣河經海州通大洋迤邐至東南通板浦有港通惠澤長樂二巡司有港自場販鹽處處可達既至高家溝或水運徑出大河與官鹽亂行之泗州或陸運道經沐陽南抵淸河北抵宿遷渡邳州僻岸得

遍行靈璧虹縣穎亳諸處故水扼泗州浮橋陸扼邳州私渡不可不嚴浮橋司巡緝有役然地遠役索常例錢輙賣放而邳州河岸荒僻難譏禁惟于近場之地漣河板浦過鹽舟不得入湖稍有濟若高家溝積奸圖戶之所居阻水險遠奸徒衆欲一大創之慮伏莽難猝除且有憑焉未易問嗟乎地勢爲之私鹽終難杜也無已則杜其可杜而稍淸商人影射之弊其惟改所乎

蓋鹽自板浦而入官河也官鹽行私鹽亦可行官雖嚴能禁其毋西入湖也連檣並進而南出乎大河孰從而辨之其湖河而西也方行而至草灣官鹽起剝而入私鹽揚帆而去孰得而執之且所之剝鹽也舟行必經由不剝不得過乃可稽也今鹽自大河來復從大河去而所僻處於河南草灣如弦之道未剝者入已剝者出商持已剝之引因而影射附帶未剝之鹽一引而

帶鹽再三倚官行私以與奸販爭利故有還魂之名謂之食鹽鬼此建所之地不能扼要故也或謂所後故有支家河東至安東對岸通大河誠鑿舊道放大河水入令商運鹽者自安東絕大河由支河過所然後出草灣出入之路不同則影射可絶乎初以爲然及親閱視支河舊道亘延三十餘里直淮陰府治前往者河泛濫民幾爲魚禁護堤防之石楗固僅無患今開支家

河必借大河水力決堤口夫淮城生靈百萬倚護堤防水患堤口可輕開乎況鹽行於大河之中而所掣於河南之地縱商鹽入此出彼不同道影射蓋可稽而私販之揚帆者終不得問也則莫若議改所地扼要無如安東蓋鹽自場而南連河諸港既遏使毋西矣過長樂巡司至淺上有壩宜疏也蓋南至安東其出大河也無他道稽私販于大河岸濶水寬往不知所之也稽

官鹽於內港則銜尾而進私販孰得斬關飛渡者便一矣淮所距鹽場遠安東距鹽場近便二矣既掣則鹽溯河直上不俟入草灣迂迴南行而復出便三矣草灣水淺剝運勞車腳之費引至四五錢安東可省也便四矣而商舟必由安東城下以次放行還魂影射之奸不得作便五矣使者親行掣驗歲一涖焉與商稍親巡役知所儆懼而鹽之私入高家溝者庶可杜絕便六

矣前院崔亦曾飛章入
告得
俞旨其後淮所駔儈利掣鹽剝運以爲食閧然阻之會有袒左者寢不行夫明明規便利可絕影射杜私販以速完正課而商亦省車腳之費良大便豈以駔儈擠夫之私議而罷之乎且其言曰淮城有所掣鹽則販竹木織蓆爲苞苴經索綯者有以食輦車行荷擔戴負者有以養此何啻

萬人今安東距故所不六十里誠食焉而徙以就何不可又曰淮城關廂商羣萃以是市井囂有賣繒鬻布居肆之利商還與遷閧爲之虛夫大都人民所聚會爲常皆鹽所徙以商爲虛盈此妄也然使者遂徘徊不決奪于旁撓甚淮南引多淮北引少引多則事重經理密引少則忽不治經理疎使者一歲而竣事耳其孰爲計久遠者況威靈僅足彈壓廣陵而不能不掣肘於

淮北事遽亟致不可救藥夫使者固兼理兩淮者也柰何舉淮北而棄之乎故予毅然請改所將圖百年利恐覽者之不察也爲備述其地形大要若此云

論曰法以禁私私不可盡禁也因其不可盡禁而不爲之所并其可禁者而聽之則今日淮北之鹽法是也誠改所于安東地形便利商之影射絕而禁私販者莫若遏鹽舟勿使西入湖夫嚴泗州浮橋之巡緝禁邳州僻岸之私渡此治其流也建河板壩鹽不西行則高家堰不得圖積此控其原也所設於安東官鹽放行而私販之出大河無路是制其咽喉之要也使者誠經理淮北如淮南悉心而謀之果教以行之法在必加地雖曠治之者密矣庶幾鹽行而課足乎夫私販之奸徒聚亡命夾兵于藪澤盜所由興也使者力能治商而不能治盜有地方之責者

又曰此不過盡鹽予我何與焉養癰日久而不除患獨在鹽哉予之治淮北亦禁其可禁已耳改所之議誠行或者收引銷課足之效亦在後人之善圖之若夫不可盡禁者則列其利病以告諸留心經

國之君子

撤分司

淮北之鹽之壅地隘鹽生鹵稀而私販者衆雖然豈盡私販之過哉夫亦商之行鹽自溢於額而自壅之也淮北歲行鹽引不過二十萬有奇

自前院李

題
請併包歲止十餘萬捆使放關盤驗如淮南之北橋到所秤掣如淮南之儀所使者釐剔嚴去弊力額何可溢乎額不溢則鹽不多何行之不

便而無如其越在淮北也夫淮南之關橋為使者駐節地儀所去廣陵不百里又行鹽多使者終歲悉心相經理猶以委官滋弊自予必親必公法始善今淮北歲不過十餘萬捆之鹽使者怨而不省又去廣陵數百里益彈親行滋影射之奸叢夾帶之弊皆商自為之推原其故匪商樂為之乃官迫商之為之也蓋自草灣抵所鹽出入同途引有還魂名鹽之濫者一葉大捆千

場中而解小包於所後所行之斤非所掣之斤鹽之溢者又一雖然此皆可詰者也驗於關掣于所明明斤重而不加罪取多賄耳斤不重則反怒之環聚而求賂於商者繁其人為之名以要其夾帶而利其入者廣其術方且坐商人而懟藉之和顏色以使之多帶又孰詰之而商不行其私乎予故曰官迫之官迫之則多官而多弊故也舊制兩淮司鹽課惟轉運使一人同知

理關橋副使司解捆分司判官各治場土其以貼堂名者則佐轉運使覩簿書聽委掣而已貼堂判官之分司淮北也以嗣淮海兵巡道職也淮海兵巡道職得兼治鹽以前院

題
請昇之也往者因淮北地遠使者不及綜理乃用兵巡使攝之夫鹽利之叢而弊之藪也主者治事久施行有例無他冀望即胥吏入狎習與商安如以素不知鹽法之人驟而桀措其中過

聽而圖利深視躭躭以爲將大獲胥吏因緣爲奸侵漁饕食掣驗之期無故而差一役必有取焉令商以帶斤償矣有故而遣一隸來必有取焉令商以帶斤償矣兵巡使之役隸則幾何人也官不諳鹽法而吏第曰某事當察某事當禁今日命一人明日下一牒其至者予取予求不予靳也而況自輿儓賤隸等而上之以至於官商謝曰甚矣憊則曰無虧斤可溢也商謝曰斤誠不願溢則曰不溢不掣鹽將安之嗟乎自劉沒之額重官誠令商多帶鹽推此而施至於再至於三斤愈重鹽愈多引愈壅而課愈不足爲之名以使商帶鹽者指不勝屈鹽斤之入倍于正額而不已薦紳士大夫側目於旁懷刺而進並起而請乞之買斤寬恩之弊由此滋蔓也予曩者聞商鹽溢額誚其愚以爲何取此纍纍者減口岸之償積而不售以自病徐察其由來非

商意迫於無可如何不溢不掣前院固已燭其弊

請罷兵使者兼攝以分司判官統之分司判官固治事主者知鹽法其駐淮陰掌催徵巡操秤掣柄宜矣雖然家胥權出納人無譁下焉者則衆共嫉之分奪于輕也判官冗散員而所駐淮陰大都會自郡有司上位槃巖薦紳士大夫勢赫奕使刺之投也若空中之飛雪貫應且憎而不敢不應也使要之行尼之止左把其袖而右躡其足則不敢不徹諸弟取諸商之懷中而予之也故巧取於商也如故令商以帶斤償也如故予偵知之冬十月親詣所掣規一如淮南除買斤以見行鹽爲準劉沒有無書於籍竿牘者不得前役既畢商廳進焚香擁馬首馬爲不進曰今日省商貲殆二萬金以無諸帶斤名胥隸不妄索投刺者攙指退也夫淮北諸商之困也額課

之不能納何堪鉅萬費問其人則曰往矣事已遠迹已陳矣子虛亾是公不可追論也繼自今常若是焉則幸甚予益知商之果不樂為夾帶官果追之以無可如何多一官果多一弊而分司判官之統理有不若其無也

論曰分司之設以捄兵巡使兼攝弊因掌催徵代轉運使力也淮商固在淮官就徵其課良便然自有明以來轉運使收課之日久商因趾錯廣陵市中其中鹽運鹽往來淮北者商所使也夫往來淮北者知行鹽而不知辦課其辦課者皆趾錯廣陵市中今近舍轉運司於邗關而遠逐分司於淮上跋涉艱期會後違而罰之將執其人則曰故在廣陵也以此逋負愈積予察分司之在淮以秤掣則多弊以催徵則反遲方謀撤之歸會判官其請罷分任甚力其言若合一轍且曰今收課無印票為木桫兒戲若結繩商

得偽造居無官舍僦民一㕓為舍印貯金錢千百何以禦暴客輕齎赴廣陵道泰郵湖與河連蒲葦窴窴盜猝至莫為禦弓矢相扞禦此數者可隱憂謀甚遠予心然之請於

朝仍歸職掌轉運使專責成且杜往日秤掣弊也夫催徵之任轉運使率由舊章固矣若秤掣之役兵巡使暫兗失矣判官統理亦未為得浸假驟而委他人猶夫前事也使者不可不親行使者縱親行而不除割沒買斤法終無濟然則疏引利商之道無過於使鹽不重而已鹽不重則引不壅引不壅則課不逋淮北之課逋甚矣而猶沾沾計割沒利何哉

廟與莊臨洪場

場地有遠近商中鹽有便不便便者人爭趨其不便者雖處承平晏安之日商竈糧重薪而至亦竟然空谷之足音矣淮北之場五堯濱不産鹽徒輸折價課雖最近無益其次則板浦板浦密邇安東地大産鹽多水運之道便一場而盡辦淮北之鹽盈車累舸散布而不憂不足而徐瀆與莊臨洪三場地僻處漣河之北在斥鹵之間自有明以來伏莽叢而果隋少竈居稀遠人稀之土日熬月煮鹽成而莫售於是商家溝湖泊沚洳藪澤亡命不逞之子潛行私販載其鹽以走四方商苦私販多則三場爲之也

清興威稜殫於海寓莫不聾服惟荒陬波濤之鄉竈與居魚鱉與游者尚阻兵安忍帆檣飄忽以時蕩搖我邊陲而瀕海之民數經寇擾又有萑苻潢汙之徒潛相交結蛇行匍伏陰通往來貿易以牟其利民畏者畏兜鋒而不敢問也奸者窺波濤之可越爲出境之交莫能禁

廟堂議綏何乃撤瀕海居人徙內地非惟詰奸亦以便民民俾遠害也今年夏

使近臣親視之相度地形淮北東海諸衛當徙而徐瀆場在所徙中從此遷其人驅其土奸徒無由入海而竈戶亦不得煮鹽私販者無所羅誠兩利然視海上地形者以距海之道里爲準繩而

計其東西徐瀆誠近海臨洪與莊無與焉若夫廢場地論中鹽此又以距所之道里爲準衡而計其南北者也淮北之故所在淮城處場極南即易新所所設安東猶場南也由安東之三場其抵臨洪與莊必先經徐瀆自南而北地勢然也今徐瀆既廢虛無人取道不便商欲販臨洪與莊之鹽必將乘帆東下海然後南行由漣河板浦入以

國家防海之禁之嚴也漁人隻船浮游上身妻子為僞商載鹽大舸峩峩寧敢犯大禁以自取罪戾且夫徐瀆未廢之前商莫能往中鹽徒患險遠也徐瀆且憚往矧其北土徐瀆之北土雖東海諸衛未還取道便猶畏足毋敢前矧今還徙道斷之後議徙民者縱而計東西則臨洪興莊無與也議廢場者衡而計南北則此二場之宜廢也倍甚于徐瀆藉第令二場不廢商望之若方壺弱水足不可飛渡而竈戶陰煮鹽其中歲可得十萬引私販者負之而趨西出沭陽徑口岸何可禁夫煮鹽者牢盆皆有額鹽所由辦[illegible][illegible]鐵之用最急于審商情實知二場之不可仍設乃

請與徐瀆併廢壞其鍋鐵使煮鹽無具至於草蕩折

價之稅

請量蠲其半餘者諸商勉而代之輸均於見行正引之內商得杜私鹽害不敢不聽

國無減稅之憂商無奸販之患權一時之計於行鹽誠有利焉且竈僅毀鍋鐵家無遞矣已除而禁不為厲而販鹽之徒皆亡命之子也使潛行出沒于兩場之間萃處曠遠人稀之土安知不陰圖不軌交通於境外者場地廢鍋鐵毀無利可趨出海之路益絕於徙民之禁亦未嘗不相與有成也

論曰昔者太公治齊通魚鹽國以富夫海王之利不徒煮鹽稻蟹蜃蛤之產皆財也然

國家擇利害揆重輕寧罷漁舟之稅遏勿令下海俾寇窮覓無由得粟布且立困外民遷內地者相保聚無燒樧焚杆擾策甚善借使板浦一場之鹽不足行淮北而規滅寇之利節鹽課因廢場而斷猶將為之況此區區三場之地所產鹽原未常應商人之貿易乎予建議併罷二場

國課不損商最利獨竈戶奸徒不便行私耳然自徙民之

令行寇盜窘不日旋就蕩平海隅日出之鄉將爲樂土此三場未久而可復也復之日商旅通行行人不齎弓矢竈戶仍占牢盆而煮鹽以食所爲勸商人之樂趨禁私販之滑糴瀾夥計之是在後人豈終爲不毛之土哉

草蕩不加稅

設牢盆而煮海波竈戶之薪樵取材於草蕩此天地自然之利也賴其利而供其稅頃畝有數著於冊草蕩之開墾也非制也田疇之獲倍荒原井賦之徵倍斤鹵然黃茅白草彌望千里以爲固然不使易治者各有緩急也任者亦常以墾闢告矣有司樂其成而利其稅柔蘇昫隰之日廣則蕉穫稀竈不收黃茅白草之用薪莒

黃海不可養以是爲大病昔人輕產金之地而重燒灰淋滷之寄有以也且夫竈民亦極困矣官牢盆有額歲煎辦有數售鹽於商價有準口岸甚貴甚賤竈無預焉藉此草蕩自然之利取其材利其用而遂以納

公家之稅自軍需之亟也言利者厮秋毫司農最催科使者務刻覈又有事外之人睨其旁而刺其隙於是草蕩之稅不得不加前人旣屢額後

人尤而效之日引月長以多爲貴非以開墾名
卽以新漲報而不知草蕩之壇曼於海濱者蓋
有數也今第言開墾地日易則薪日乏竈不利
以爲新漲一洲之浮數里之行遠履其畝而稅
之夫海之善嚙也沙遷徙無常漲於此則崩于
彼今但聞新蕩之日漲而不聞舊蕩之日崩漲
者之稅請增而崩者之額不爲之請減竈得蕩
不能私擅其利其失蕩者燒灰淋滷之計君將

問諸水濱而稅隸司農蔽朴徵之而不可但已
豈不痛哉且夫海之善嚙也沙之遷徙無常也
暫而有此三二十里之漲此皆波濤巨浸鮫龍
黿鼉之窟宅也能幾何年而不崩方其漲也則
亟稅之籍一載於廣輪遂爲百世不竭之額他
日彭砌潏汨驟崩而復爲波濤巨浸亦如舊蕩
之振古如茲而終不能爲之請減此竈所以隱
忍椎心淚患使者之刻覈不敢言而敢怒也不

惟此也使者惟知效尤日引月長而不足海若
何知不能善承使者之意使波濤巨浸舉變而
爲桑田於是乎蕩不加漲而稅則加多舉烏有
之項畝攤派于諸場地則鄒衍之九州寓言無
實而稅不能如劉季之錢萬徒手而取虛名也
故竈有草蕩卽有攤派之加徵取材之地不廢
而供稅之額逾重其逋負而無以償官復何能
督責之乎予惟鹽政之日敝商宜恤竈亦宜恤

草蕩之虛額有其加之不可減也踵屢加之後
仍而不知止遂定爲例則爲害無有窮期夫更
一使者而稅益以千計繼自今
國家億萬年之祚爲使者幾何人蓋可勝益乎除
獘者貴其決也貴其早也請自隗始謹遵舊額
不妄加以爲後人倡以稍爲諸場
請蠲增額已甚者籍實蕩虛逋而必不可輸者及淮
北當遷廢場並乞免徜從此竈安頃畝之舊貢

茅白草芟刈蘊崇之熬煮波而貿錢布利匪加盈也害則已杜矣

論曰夫稅有額取民之制也非不知多稅之足以富國而地實爲之無地而責其稅可乎自草蕩之額漸加後人求勝前人更有後人則復求勝後人以是爲成例然稅攤派而無實竈力不贍逋蓋多使者偏報最以爲寧貽逋負之患而不可不博清釐之名此與郡縣之開荒無異夫竈丁之有稅以有蕩也今計畝而責之曰爾必加闢其草蕩之在何所則東海行復揚塵乎吾不知蓬萊之水深淺果何如也故蕩生於紙上不生於海濱其究也稅亦不溢于庫中而徒溢於紙上鞭朴而追呼之竈力窮有隂且盜耳使者將鹽是務利竈亡且盜無人責海之不恤而徒以加稅取善清釐名今歲荅司農千金輸者困梟於

玉府不足當毫末竈力盡而煮海之利廢損天下之大寶甚可憂司農即最催科曷常以多報草蕩額請旌使者稽第令得棒以加賦受顯擢乎不堪也往者會當海濱廣斥時使者按畝書塵非妄他年自有今歲自無乎圖曰海善嚙而沙遷徙不常漸漲之不增其信然也乎豈漸不報哉

東海胡文學道南

釋株連

操金錢而入廣陵之市占籍爲商將以行鹽起家也而翻用破家者多有人利其財而伺其隙家有鬩墻反屬之釁則並起而乘之人盡曰此商也所患非無財或角于前或掎於後屬饜而猶未已商誠有金穴哉若之何而不大困也夫

鬩墻反屬之釁其小小者也脫不幸而猝然有意外之變過而陷于重綱引繩批根操之尤蹙即無可指摘蜚語中之馬牛之風不相及爲羅織相周内非重賄不得雪鹺使者商所托命也亦復擇肉食一牒之行數語之判視事小大而入財賕無無故允者商與其受他人前角後掎之困也如載寶而委于路途之人皆得取之無寧使使者利我而終以庇我也故使者而不應

以商爲外府而商猶以爲固然無足怪雖然商

非使者之人

國家輸課之人也

國家爲此百餘萬金之課使使者治之毋亦惟是藩衛商而恤其力阜其利而勸之輸子實生我而浚我以生托命之謂何上大負

朝廷而下慚若屬則君子以爲深耻往者瀕江震驚擾儀真燔鹽艘奸商不逞者挺而走險抱引目

而奔事定聞於當事既皆伏法夫良商身家重畏罪一二不逞之奸可指數事昭然衆著乃以其拖引目而奔也計引目之頒於商約數十萬株連及之凡領引目者皆可以杯蛇炫將逮轉運副使司引目者即訊副使將悉召諸商夫商輸課中鹽有引始得赴場課入于府引歸於家例也農有負耒耜而之遠方者因取田間荷鍤之子而盡誅之彼固在田間也非鍤之荷而孰

苟夫領引中鹽者或自擁貲或代富人營什一因領引而問行鹽之人因行鹽之人而問其主若鉤黨然根株牽連可至數十家獄既重罪大不忍言第一召訊之此商也鬩墻反屬之禦猶將掎角之況有喪身亡家之律可坐幸而得雪則家破而身存不猶愈乎脫使者以商為外府曰遷爾賄于內府而為爾之雪之則諸不然十而輸五又不然三而輸一又不然以稍輸之商且欣然頌使者之不貪而貲固累鉅萬矣今夫跖蹻肝人之肉胠篋中之藏盜也非其有而取之亦盜也攫千金于市攫也掎一錢于幗側搏而奪之亦攫也使者將藩衛商托命之謂何又因以為利況以甚重之獄甚大之罪如其有之不可不誅也苟其無之朝賂未入而敵疑焉暮賂入而不問惡乎可予既稔知諸商之無他領引之不可為罪因令副使毋得召諸商滋擾其

雪其獄商皆安枕卧今之熙熙攘攘得有此行鹽輸課之人以向者無羅織之獄也其毋勝行鹽其子勝輸課占窩而窩盡以向者無錙銖之貲也不然使者可富也如

國課何救

論曰獄必以情商領引行鹽分也終不可周內於法網然一召訊之追呼紛拏盡室震驚胥隸皆要其急使者因可以取大利夫以消乏之日多也商不過數百家擇其稍富足能行鹽者追取之至于數十家之眾詩曰巷無居人誠行此謂之淮無商可矣予念商之凋敝也而重恤其力商人實惴惴焉懼喪身亡家之慮兩手奉餽中之藏將以予使者而求為之湔雪也予默寢其事不下一牒不召一人商保所有如受予賜是以尤德予即有所催徵令餉預納莫不竭蹶而爭恐如令嘗日取一錢率得昌言于事後猶

諸商之口汙洟背而竊語仁義商且起而詰讓
予予何地之可入雖然畢敗名自愛者誠知額
忌弱商人躬之不問違財之是悋取其財而爲
之漸雪終見德而不見怨利其重賄不見怨而
見德何恤焉此機會不可失也而予揮之若土
芥終不返顧人皆以爲大愚嗟乎愚則誠愚矣
全數十家之力而數百家爲之勸不煩弘羊心
計之勞坐收倪寬課最之業于謀

國不無稗焉使者而有謀
國之心也慎毋以商爲外府而幸其有事哉

緩倒追

商苦正額之難供而又有額外加派之課力益
憊矣則未有如倒追二十斤之甚者也
國家法引剖一爲二正行鹽二百斤淮南加包索
十五斤外帶十斤解費二斤合二百二十有七
斤正行鹽之重至二百二十斤也非前此諸商
之過也官許以多帶商何爲而不從順治八年
前院張

題明之數昭昭也其後侍御王秉乾以侵課欺
君入
告事下大司農大司農下巡鹽使者議倒追自五年
始至十有五年止兩淮倒追額爲銀百四十九
萬有奇然長蘆兩浙其行鹽同其輸課同其鹽
斤之重同彼各邀
恩請免而兩淮獨不得沾一體之
德意夫兩淮諸商輸課獨多於他路者非商盡饒財

也地居南北交衝產鹽多行鹽之境廣商輻輳
人衆齊致力以急公家之餉淮商之悉心而效
力也倍於他路而
皇恩曾不之及焉豈以爲是擾擾者顧有餘力而不
憚于供輸乎商之占窩猶農之授畝也農以田
爲恒產猶不能以貽子孫十年之間戶籍一更
往往易主夫田土之在人盜不能掠火不能焚
而擁資以行鹽者止藉此窩中之白鏹其毋易
耗也其囊易空也況經鹽政敝壞之後滋息之
路已微耗費之途多術亦亾消乏歲歲見告故
自戊子至甲午綱冊一更而人且半易矣自甲
午至戊戌綱冊再更而人復半易矣逮戊戌至
今消乏增而鬻窩衆不得已而行食報以補之
引雖不減於往時而商已頻更于昔日昔日之
多斤以牟利者非塚中之枯骨即道上之餓夫
而責諸事後承窩銖兩未常滋帶之衆白爾爲

前人償桃僵而李代誠未見其可也且夫侵課
誠宜追也歟
君誠宜罪也侵課之宜追者匿公家之帑以府利追
其所匿以輸官允也歟
君之宜罪者爾實罔上行私遂舉而致之罰平也前
人之力耗矣而畀其窩於後人後之人挾資以
來者錙銖皆已物也非匿公家之帑非有罔
上之私罰且縣加而挨窩以取必是亾劍而刻舟舟
雖移而求劍於所刻之處也抑聞之享人之利
者不辭其患遞厚得者任小失今使行兩淮之
鹽操奇贏獲倍稱所入倍於所輸承之可也即
不然而僅數十百金之費衆共肩焉取諸子息
而已足承之可也今歲之行鹽數不過百餘萬
引所行之鹽之毋多不過二百餘萬金而欲代
輸百五十萬金之課將悉所有以入公家委而
去之不復行鹽而後可其將能乎且

國家亦何利有此乎商與司農之熟爲籌也與使
者之額
闕而見聽也既已占窩而有業委曲以圖一日之微
倖而不遽迫之以所不堪此其間心爲之疲而
力爲之耗不知凡幾矣覬覦者因持之以爲可
漸而多取也故仍久而不定卒中變前院李疏
請引帶徵一錢二分內部援之益持不可責令二年
徵足及予視事亦常督責轉運使司勸之輸而
無如竭膏血而不能繼也夫人臣齎
命而出爲
朝廷急軍需苟可憖取無不至也商仰利於鹽而應
度支之困值此邊圉未靖軍渴見糧之時苟可
憖供無不勉也視長蘆兩浙之例同
仁而晋恤之此
廟堂之殊恩所不敢冀耳不得已而權其法則與
其急也寧緩與其多也寧少況以積引之尚逋

也附銷者帶課而不帶鹽亦旣多徵于額外一
之已甚其可再乎予乃呼號以
請俟附銷完日引帶徵一錢二分使商漸輸務足額
盆盎之水日取升勺固有時而竭期稍權子母
之息或勉而供之則可能如是而商不以代前
人償爲怨者亦以更後一二年不知其在綱冊
與否或者使後人而復代後人未可知也然已
失其平矣
論曰兩淮之倒追所以不免者將以商利行鹽
不能捨所業而走遠方雖重徵額外必勉而竭
一月之力以圖百年之利無爲諸商難也而
不知今日之商朝不能及夕遑計百年乎初視
事窩懸而引壅綱冊消乏過半卽有力勝行鹽
者逡巡求避如避湯火久之以稍復集會予悉
心籌畫凡可以便商者無不至偶時之幸江廣
鹽價起又均之以僉報懸窩始盡予固多方以

撫循之與其利而除其害感商心乃關商之意將無亦以側追一絫能爲懸請試者姑痏且夕患而乘間以圖生息也車過載則壓井過汲則枯商之財止有此數也責以分之所應輸者亦視力能不耳知非分乎往者商亦告病矣疲其心耗其力而無濟而乎代之慮如身謀不稍遲疑愼冀望乎豈爲商謀哉

國家之需軍餉賴有此商也綢其繆盡其萌蘖而絲不可復得乎安能戴天而天即應耶噫乎知本計者亦可以悟矣

禁私販

官鹽之塞以私販之行也產鹽之地工本同而私鬻者差賤蓋鬻於商者斬之不慮其不售也鬻於私者利速化竈丁之餘息也不取盈價固已不侔矣知無額課之輸無秤掣之擾無守候之困正鹽之輸餉日重則私販之所省逾多正鹽之待掣必遲則私販之乘時逾速毋重亦重毋輕亦輕口岸之價稍下官鹽憂耗折而私販尚有倍稱息憂耗折則慾而不肯糶而獲倍稱者急售而値不爭貪鹽之人處無不捨貴而趨賤人爭趨則糴便糴便則往來數往來相因如環無端而官鹽充廩而莫之問引塞不亦宜乎鹺使者至淮皆刻意申禁約然各因時立法法市立而弊旋生大抵私鹽之行淮北兼陸運淮南皆泛舟糧艘官座長年三老携帶無虛者前院題

請設立搜鹽廳于廣陵城東鹺糧座過廳者必搜緝懲一戒百然往往跋扈不服大艊駕棹者數十百人勢張群譁且詈法稍寬則役利故縱得稍賂名爲常例置不問朝令而暮申之時稽其縱弛而重其罰庶稍衰止顧舟行而稽於路不若絕其所自來邵伯之南壩私鹽藪也糧艘官座旣至假發貨賜爲貿易益收買私鹽予偵知之榜禁約于岸舟過者揚帆去毋許稽停糧座之

携帶滋少夫私販之甚爲商病者業之而不止專其事以爲利所謂往來循環者則圖戶爲之也盈艙而重載連檣而速發千包萬石公行於驛路而莫能稽則與巡役共之也如通州狼山江海廻連假海上立功船隻溯流直上各場主艒羅有牽頭與舟役比而公販易而汀溪安豐河垛等場地與江隣大圖日收鹽蓄高廩巡役與分利具舟於江道護之旣登舟等汰揚舲佯

禁數人於舸上中流而遇它人僞鳴金且譟曰官令捕獲私鹽人覘之舟有鹽犯有鏁者役有官捕腰有懸牌其孰疑且問者閒無人而之口岸藉口功蹟鹽公行售夫功蹟鹽者首實而賞以所首之鹽以云勸也無功則無賞卽安所得鹽而身隸捕役之班者恣意妄行而莫可究詰法當使獲私鹽者紀功加賞而以其鹽配商人之引毋許濫行弊乃稍止然能禁於口岸之公

售而不能禁於驛路之公行公行而私售等售耳且夫官設捕役緝私鹽禁人之私也而乃自行私人有販者擒之而捕役自爲販則更無人擒之也人有販者而與捕役比而公販則所擒者蓋寡而無人擒者之販日多也若輩以私鹽爲利有司鹽屬又利若輩之私以爲利往往曲庇之謂巡緝之不可不嚴役不可不設卽員少不可不增而不知多一捕役卽多一私販之人

也有捕役即私販者有所倚庇也夫有司司守
土行鹽係考成即奈何漫易視庇下役而覺察
不嚴脫下役私販露以官徇法凜凜不可不畏
乎至邗關訪大國主名卜玉劉取何燦如等庭
鞫之往往假名府縣役借腰牌塗飾發兵使者
招成嚴讞法行首治捕役捕役毋多添補一時
私販歛迹江廣鹽價頓起引大行雖然此其可
禁者也夫可禁者法之所能行在密與不密耳
使者飭分司判官判官飭場大使嚴行察訪竈
戶之私竇杜水驛口岸有司得譏查人得首告
使者時命捕官承役助之廵奸國之泛舟搴捕
役犯者重懲之去一蠹則一路之弊絕數倂之
墻樓季不敢登者法貴其峻也

大兵之出也人累萬舟至千餘縱嘽嘽啍啍之旅
不肖纖悉罔利或者惟是舟子假羆虎之餘威
也人莫敢側目而睨其艙口者舟帶鹽數十百

包累之即數十鉅萬市之於長蘆斤值一二釐
換桅開帆所至無阻比至江廣利何啻倍蓰及
其欲售也起于口岸交于有司抑之使代糶而
徵其金價廉而息厚民樂其廉而易售而官又
不敢不速爲行以視居肆之淮商用所糶之價
爲所糶之價二不當一也歸數出則販數行鹽
愈賤則商愈困雖使者終歲行鹽疏正引而過
奸私與其利而除其弊竭心思耳目之力以爲
諸商計幸而以稍流通歲可多行數十萬引而
一次更番之兵卒所攜帶者常及數十百萬之
多謀之於終歲者驟奪之于一朝明見明知而
力不能阻此不可禁者也雖發飛檄下所屬令
驛鹽道遏口岸地棍懲其貨賣牽頭法無赦然
道遠威令不能行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且鹽至
而交於有司責其金官且爲代糶而禁舉猶之
糶之則何益乎居今日而憂私販有撫髀太息

而無可如何者也雖然禁其所可禁誠加密焉不猶愈於并可禁者而不之禁哉

論曰私販之在淮北陸運艱然徑路雜在淮南舟行易然客帆必經廣陵可窮詰也江舟專販鹽訪其國主捕役交通者重懲之所謂法在審與不容使者操三尺律督責有司鹽屬令必行力無不能及若禁旅之數出也法之所不能施縱

朝廷知而申厲禁而如熊如羆如虎如貔之猛士佐然坐於中流庵下之威嚴文吏孰敢犯顏色役隸賤人尚能關其舟而訊之乎夫

王師之弔伐肆征不庭踐更番休蘇將士用鎮撫方夏

國之大計也商輸課佐軍儲士以是飽馬以是騰亦

國之大計也軍不帶鹽無所取利然固已食

天家之精利其餘也軍帶鹽而奪食鹽之地鹽價下商不得行商所以輸課之業廢失利則失業失業課安從出均之

國計也軍無餘利不大損商失業則所傷實多庵下大將軍與

國家同休共戚者也長此而不變而力必困鹽運引積本耗而商空則無人爲輸課者誠重念夫無人輸課之爲

國大病也自治其吏士禁使者之不可禁以爲鹽政利庶有瘳乎

除鏇棍

商力之日困也徵餉糗而行鹽鬻所用生財者微且瘁矣而又多方以耗之夫富者與入無爭而疾之者至苟可奪其所有惟力是視况淮揚五方雜處游食無俚之子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不貿易而牟厚利無非以諸商之輻輳居此也眈眈焉俟其隙而告訐之若是者名曰鏇棍使者不察漫爲究理下其事郡縣有司鞫而後報胥役利商之財也勝一行而索無饜有司利商之財也辭一聽而索又無饜薦紳及往來冠蓋者利商之財也爲居間游說若排解然而多所取獄成而讞于院商所費已不貲矣院之主文吏與內外大小胥徒又從而橫索之卽使者廉無所染指不則或豪猾吏或其親友客此土者爲主盡常至數百千金至有踰州越郡隔江湖遠在數百千里赴他衙門捏虛詞以請提訊株

連所及遠及無辜使涉波濤犯霧露羈旅而無援以爲勒賄計雖商入除盜及殺人餘者皆就附近鹽法衙門審理毋許有司越江提審及輕准鏇棍誣詐詞狀屢經前院題

請部覆得

俞旨然使者持不力獄繫不能盡杜商雖欲無行亦不得徒手乞免動費錢刀萬金之家常毀于百字之牒事白而鏇棍伏誅雖立管之甚者斃杖下然商家固已破矣使諸商惴惴爲懷破家之慮卽行事甚篤謹擇地然後賂而媒孽其短者環相伺隅不根之流言發無故之大難曾參可以殺人第伍倫可以盜嫂執從而明之苟利其財者樂其羅文網而便誅求也辭雖直賂入則租右賂不入則租左執從而聽之嗟乎此游食無俚之鏇棍力可制商人之命而秩其家與上下豪猾作奸犯科之胥役比薦紳往來冠蓋之

欲有所取者當事有司之不自愛者陰假其手以快其意故商之畏鹺棍也如羊之畏很或事未發而賂之使息或事已發而要之行成若是者十八其終訟伏誣者十二伏誣之痛不過傷肌膚而賂免之利可以養妻子伏誣而瘐死者不數數見賂免而安享無事之福卽有事而以其無俚之身暫承拷掠之苦其臀勝鞭箠其趾勝榜掠荷校于通衢不爲辱齒困于囹圄不爲

困恐其小苦而得其大欲者比比也故使者雖嚴飭日鹺棍而風不衰止彼誠有所利焉彼卽伏誣而無所利而使商人悉其筐箱囊篋之藏斯上給下不盡不止雖不利猶利焉嗟乎使商而誠富也權子母之息非不涸之倉也况以微偷如是之棘行鹽如是之艱如鷄肋然食之無肉棄之可惜無富之實而冒富之名投閒抵隙而蠹食之者如此其酷此所以死亡相隨屬

消乏日見告竭爲之空餉爲之逋也且夫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人富則知禮義誠重犯法而惜身家也商不敢爲不義商卽爲不義田土婚姻鬬爭獄訟之事干有司有主者其與人相觝角不平有兩造彼鹺棍何爲者今日訐一人明日訐一人首告紛紜辭若切膚而於己無與言之鑿鑿可聽而按之則捕影繫風杳不可得予知其然提訊非例者皆以部文從事牒非關鹽務

例不行卽有行者有司不得虐取上下胥吏不得橫索既自矢不受非法一錢薦紳及往來冠蓋者不得關說卽關說亦不聽且諸商日徘徊庭下依依若家人父子言無不得盡有勒取其財者暮行而朝以告雖錙銖予莫不聞使使者深居端坐莊言厲色商趨超拜揖下階不敢出一語伺候顏色不知意指所向情壅隔而不通夫是故困苦無所得仰人爲刀俎已爲魚肉而

無所控也且使者養崇嚴之體喜怒不可測暮夜之金始不敢不至今乎捐城府和顏色其言事也曲直以理大小以情商稔知乎之無他也有利其財者畏乎之立關之也故獄無不白錙銖不妄費及卒鹺棍坐誣又從而法之有傷肌膚之痛而無賂遺行成之獲徒以其身受籌楚而商未常損秋毫鹺棍之奸皆明而熟于計者也不再思而囿已無覬覦之志矣故訟日息縣

日省商得以其暇日規什一之利用悉于行鹽辦課竊之所以壽引之所以銷行如流水而不壅者其大要葢在此

論曰法立而弊不除禁厲而人猶犯者其必有所為也使者按淮無不以除鹺棍是亟時或立取杖殺之通圜稱快頌聲洋洋而商之隱忍破家者亦已衆矣使其戕賊商人而後抵之法法行矣而害亦行彼方蠢蠢然挾可以戕賊商人

之勢迫之于險得其財耗其力陰寢其事而全其身以遁于法之外商不敢不聽也可若何乎非獨利商也使鹺棍皆罔慮易心欲逞其毒而無路故告訐息而伏法者亦希期年之內淮揚無鹺棍焉葢杜其本也使者而無意于恤商也則已無意于急

國家之課而重養商人之力則已無意于計一已之考成而為

國家憂逋負爲商人憂貧賤則已不然鹺棍不除商未有不蚁亾消乏者也夫鹺棍之所以無者非眞無也使其知無益鬻伏蟄息而不敢動乃為善也如使者稍同流俗樂有事而不虞其弊害可勝言哉

謝游客

俗之益偷也士好游襆被走四方所在多有
令甲所不能禁而兩淮尤甚兩淮居天下中南北
水陸之會道里便鹽利藪也方承平日久百姓
富足商樂業饒貲財司農之言利疏使者有所
浸潤以稍惠及貧交親戚立乎今日以指所聞
所傳聞之世尚矣然仰利而思趨者不以為今
古異勢也紓蹷異情也頤朶而口張食指動而
不止使人盡負笈而來垂槖而返猶足懲萬一
也而乘間遘時者亦或多謀巧取因可中之隙
設機變之方以倖濟其所欲百人裘敝金盡而
不識一人懷資則爭誦之客是以益多也使者
方御
命出未離都門四方之人士閭里之故交或僅謀面
者怦怦焉動于中坐為之起足為之前如草蟲
鳴而阜螽躍不自知其所以感也即未謀面者

屈指計數其宗族姻親如有可藉之路傳相因
以達於左右通文舉之家於元禮因夠武而及
田光因田光而及慶卿不可度其所由來也夫
薦紳公卿公行役而私請
假冠蓋所經由一聚會具賓主禮行李無淹久窮
交親戚道便來相存問即通有無有所乞假分
祿入給之使者雖貧何遽不勉焉挾重望而來
歷歲月而不去動冀千金之入浸假而得千金
則更千金而猶未饜也寒暑更裘葛易無所獲
則曰吾姑俟焉浸假而有所獲乃愈思後此之
將大獲也則又曰吾姑俟焉而況有屢徘徊于
此都漸狎習其情事此其胥吏友其大猾徑路
熟權術工無媒而能入無隙而能攻若此者豈
少哉故廣陵之室廛則幸舍皆客邸也三條之
所遇九陌之所逢徒者徒車者車肩摩而轂擊
皆客侶也使者而不規商之利也使者而規商

之利則客因而媒孽之其果善於使者也覘有事而要以來持其牒而進朙朙不可行之柰曰強爲我行之其非果善於使者也托先容之言懷刺而求見一抗分庭之禮一登酬酢之筵出而招徑于市曰使者親我且苟望見使者之顏色側目而視傾耳而聽探其意旨所向爲鉤距以探其某事之行與止獄知馬先問牛次問羊甚則與吏之司簿書者鏑於署而主案牘者飛

覘允之書因關庖之役陰行交通預知文移招稿之大略以號于人事已行而未發也曰賄我則行及其果行官不知而客固已得重賄奏事將行而未發人莫知也曰吾固知之及其發而信則羣相驚以爲與使者之客議郎有他事客可任謀也而賄之不止脫不然而莫信莫從則自以爲使者之肺腑親屬或取債以來僞爲左券不惟善聳動人亦使逆旅主人不得以使者

關防嚴而固拒我且夫徑路熟權衡工者往往悉行鹽之利弊而能言其得失使者或不察亦以爲客可任謀也稍寄耳目焉益大得志矣使者卽不寄耳目焉而有規商之利之心尊嚴若神喜怒示人不測以爲商畏而奉我卽不規商之利而好自貴倨不可近商情實不能自白淵疎客非能爲使者之耳目而商必因客而布其腹心客亦大得志矣若是者驅之則不可勝驅

取其尤者法之則彼或殺而不致敗露卽事露使者閻或果屬貧交親戚抵之罪復不忍縱之以往則其所媒孽者皆魚肉諸商而耗其力也今日之商則極困耳煦嫗覆育之不足又使肩摩轂擊之侶並起而魚肉之其能堪乎自予之至廣陵開誠心披肝鬲視諸商若家人牒之行與否予卽昌言于公堂牒行而商利與否商有情實而不得白亦使昌言於公堂商無日不蘭

語及日晏不已反覆諭誡之曰使者必不規爾之利必無私喜私怒使爾不可測客無有與寄議者無有肺腑戚屬或以取債來能強使者行所不可行者第有之詐也爾即以告客見予馭商之寬也或曰謬矣夫商黠急之則服或不能諒予之心誠無所圖利也曰今馭商寬商不畏非策或曰官與商親問答非大體聽其言皆若爲予諜窺其意各有在也予謹謝客一不聽居久之爲商興利除弊力大駔之賊商者不得前商有所欲陳歷階而升及雷而愬可否立決案無留訟益止犂鹽派引稽課之外未嘗有纖芥事也客招摇於市者商以告予立得聞曰聽之彼何能爲故及其請言事而有聽有不聽也聽則商困不聽則客怨有事而不聽客之言也彼或不俟言而假陰陽之手以行機詐之術得金而不任受惠而商亦困予惟誠無事也客欲言

而不可得欲陰陽機詐用巧取之智而無從何必下逐客之令而後絕哉

論曰客藉使者之聲勢以剝商商固病客矣使者廉將商是務恤不恐使客之剝之使者即不廉規利於商客所巧取者皆奪使者之有也故客多使者亦最病乃或騁陰陽機詐之術牟利而使者不知或商因客而布腹心客無力以德商朘其膏而商顧以爲德使者與嚮背不知客之病已也則客益大利而商益大病今日之商所謂極困者客又從而大病之可乎雖然古人惡專利藉第令一切逐客客縱絕而使者獨取賂均之大病商也客曾不沾錙銖而使者竭膏血已實爲饕餮而憎客之染指於鼎也能無怨乎故欲謝客使者必律已廉正其本之謂也禮義之不暇何恤于人言使者無事而客之計無所施客雖怨望予予不顧矣

簡關防祛吏弊

院公署必嚴關防隸給使公堂者鏁門內不聽
出入庖人火夫各居其所門役趨蹌左右內外
各有班而掌章奏文移案牘之吏備之尤嚴別
鏁重闈中非呼之不敢出自大門至堂上自內
廨及書吏室人相隔越毋得囁嚅耳語室事交
於戶堂事交於階隸初入褫而搜之示無片楮
隻字之藏用遏絕中外一語不得宣洩恐奸人
朋比而行其私通賂遺舞文弄法以爲壟政蠹
然署垣不踰仞環衛陌雖有擊柝之警何難賄
而相黨比飛聊城之書投莒城之縴搆以瓦礫
傳以蟻丸且署內東荒圃西射圃地曠使者耳
目豈能及而書吏室雖扃屋倚於垣垣隣於巷
叫呼聲可相聞塊可相擲躡梯升可相覿官有
所傳語門役屬隸隸屬闈由中達外門外事當
稟陳者反之由外達中日十餘次方寸之紙百

言之劄不脛而走於戟門之下孰從而知之孰
從而禁之故無關防非法也恃關防之嚴而以
爲可幸無弊則大愚也且吏所以受賂遺無忌
能舞文弄法而行其私此使吏有權之過也其
故有三使者木彊惛于智憪于文遇事無所可
否展牒則愕眙而不能決左右覗皆使吏具草
藁如所欲爲牒尾作大諾是吏爲使者也不則
懷不肖之志陰有所取于商使吏爲主畫暮夜
之金一再入吏手漸得乘間言事又陰持其短
官令私吏亦爲私即欲法之恐吏暴其事而名
章徹故有言不得不聽至於縣吏之罔其上也
縱不敢明言請乞竊其意旨時喜怒或故反其
詞或匿觥法之私而巧引不然之例即所憎所
愛聞官之喜慾而持以白度不中矣知官之疑
我也故反其詞必將大吹其議而適符其所欲
度不中矣匿私而引例言之鑿鑿可行官不深

察而以爲宜行蔑不中矣此不假吏權而吏巧于取權也由前二者十四由後一者十六人皆曰吏有權不知吏安所得而有權哉當否有理曲直有情事宜廢宜興有故法當沿當革有時私則偏偏則惑隱有先入之成見則吏得而欵之誠不然較若列眉洞如觀火吏具草藁筆則筆削則削惡敢贊一詞文移之批答招案之論定慮之于心而書之於手惡致參末議雖有舞文弄法之奸濟以罔上行私之詐終屏息而不得逞矣然使者不皆愚且惑也吏不皆有權也而方寸之紙百言之制往往潛通而莫能禁受賕者多有商不敢不媚吏則何也官與商之濶絕也若胥壞中與外之間隔也若萬里牘陳于署議定于中批答之稿書于案外人不得知也吏主文而操筆先知其故而審泄于所私非所私而有切膚之急欲速鬧以便其經營則不得

不入賂以請風暮之閒信宿之際以稍斬焉而賄之者至矣此豈關防之所得而禁哉而使者所行之事令未布而人莫不知吏受賕之患猶小奸人緣以趨利避害爭幾於俄頃而乘便於先入排同事而專之中人所不覺而道之於陰則弊之大者也予視事關防循故事不爲束溼馭吏寬未常輙笞且詈也然其與商人也數見以通其情久語以盡其意圖所以利之者誠商大感動蓋以利弊之原告參伍而取其中所措施合衆志鹽以外百事不理獄訟息覘綱食撒西諸商均平如一無左右吏無所容奸入署而披案牘其收課銀行成例者預使吏書之脫有申詳招案與除裁奪之牒置不批詰朝晨興手判決吏立具文即用印緘封發所司不遲晷刻猶慮所司匿不布甫出堂呼商人前備語以其事行其事止判若何商大小莫不聞吏之知也

不預商之闈也不後且聞則均聞而無故寄故
泄之弊商何求於吏必不無故而人賕而方寸
之紙片言之創不禁而自無可傳矣是關防之
嚴有嚴於故事之外而不必嚴於具文之中者
有盡杜其所以交通之故而并不必備其交通
與否之迹者或亦去弊之善術也

論曰吏操刀筆書簿籍徒使書之而已文移簡
牒上下相滋之體式以其諳練而掌之若其中
事可否法重輕意定於使者彼何與焉然往往
操事權家貲至累千萬蓋吏亦多術矣官或不
勤延幕中賓使論事吏遂與關通游說或携家
僮聽左右語因緣爲奸相蒙蔽而其尤病者身
不廉而用吏爲心腹益得乘其隙而中之是以
商大受其害鹽政日敝而不可救治也予公聽
無私商情大通至不能預泄一言以廷錙銖利
雖然且而批牘而發遞若流水者以事簡而易

行也如或好聽不根之言受無稽之牒案牘紛
紜相仍于几上即有所判斷晷刻之間十吏書
之不能盡夫安得遂取而布之故予之治商也
大要在省事省事在不規其利不然官陰欲以
自利而徒禁吏之毋受賕非獨事繁而難察也
恐無以大服其心也

不任承役

官莫患乎任下役也而往往不免者[illegible]而易親也誠有所用之矣儼然居人上操事權褰車帷而至下即欲逼苞苴首鼠觀望魏將軍君子之心亦無由披肝鬲而布諸肎綮而下役之伺候左右承風旨者容而何其起居作止投間抵隙而徐中之夫以狎而易親之人中之以肝鬲之要其交逼也秘人宜莫知其體分也卑無足嫌忌始也姑嘗試之一再屏人言事後遂如載輕車馳莊路往來數而不知止矣劉晏之理財也吏皆用士人以爲操刀筆從事者其進取之路不遠輕名行而易貪墨夫彼既輕名行而易貪墨弟逞其願何所不爲故刀筆吏不可寄腹心矧胥徒之屬及卒觳法作奸假官之名以牟利多行戕賊肆而不戒并官之名行而輕之而又陰持其短有所挾而不敢致詰官任役則役即爲官勢使之然也雖使者治鹽爲利藪兩淮名尤擅其得寄腹心通肝鬲者莫如承差舍入次則門役蓋使者来

命出有盛規關防嚴吏不得輒出入惟承差且立公堂幕行游市上內外之情易達請見無時上下之志易通任使者驅使無大小皆稱與而門役晨夕在左右能知使者性情嗜好言又易入如相朋黨比周以術愚弄使者使者且不覺且使者方拜

命承差迎候京邸隨從蚤舟車道里費即有缺乏預爲供使者便之出而取償以數倍計商即有公事或科斂取錢借名京費以稍入官橐餘則自肥商即有私家事爲進賂索無厭商非由承差無能以情實愬使者鏁門坐署中非由承差胥無能入其運金錢歸里舍非由承差莫爲齎送以故益綜攬事柄聲赫然起家至數萬金凡使

者文書下所屬拘提人皆承差職既追索走使錢因持事短長計大小量貧富足而後已否則變黑白淆是非熒使者之聽棼掠箠楚之必加效且立見嗟乎此皆承差爲之矣亦惟是使者任用承差聽其所爲以爲利人莫不曰官爲之官半利而全居其名亦大惑矣且若屬既與使者昵事行止獄重輕皆可取必使者卽不與昵又陰交其主案吏牘多預聞或因緣門役刺使者喜怒揚言於外奘種種不可殫述夫門役不過任趨走埽除承差不過齎章奏往

京師捧牒行所屬耳何至與使者密議挈權衡若分職然剝商虐民後且挾持其主而不可詰豈非官隱有所利而故委以權抑亦與商情不相接而彼因得乘內外之睽隔爲導引之戶牖游說于其間假以攫大利哉予之治兩淮商事無纖芥不自白有所興除便商卽行無幾微難阻

其有私家事可行者立行之商不必因承差陳請爭訟牒不理收課發引外無一事每公座門蕭然堂事暇進諸商語移日卽承差有遞吏書門役僞揚言于外予具得聞必重懲故書吏多以貧乏苦室人交讁懟予而承差立庭下色不怡無有衣甘食起第宅奏笙歌炫其隣里者予之有兩淮商或者樂焉而無那若屬之怨何也

論曰商力之困也患鹽不行而課日益若水之漸涸也有時而蠹蝕不見其消使者墨利其有事而取之則鷙鷸之可以竭涸數日之間一事之纍而家且立傾矣况承差憑城社之威恣虎狠之毒擇肉而食惟意所欲商行鹽之利不過纍黍之霑濡而承役之索錢則決溝澮之下流而泄之也故逃亡消乏者多而鹽法日敝至若冗散員司巡捕者亦多專隷鹾使者知鹽務假

游徼傳稟職陰陽關通使者以其游徼傳稟也
奇視聽焉其過事風生與承役無以異蓋官必
用若屬官便若屬以利中官而陰自利若屬便
官與若屬交得其便而商民無噍類於
國家誠大不便焉其究損官之名行甚者以墨敗
及其有事惴惴焉自求辯雪而若屬飽颺不復
顧則官亦未常便也乎不任承役非故不任也
誠無所用之如令用之而復不任之賂入則若

屬耳目焉及其有犯而操三尺法以抵諸罪若
屬怨矣太史公不云乎怨毒之於人甚矣哉今
徒以室人交謫怨乎又無如乎之不任何也

寬追比

夫逋課之追比不可不嚴也乃有寬之不可而
嚴之亦無益者商以其力之所及操本以行鹽
而其餘輸
公家之課頑鈍而不納懲之以法則畏而爭赴如
使力之果不及也本已不足以行鹽徒以前此
之占窩一旦求免而無路官強其力之所不及
者而追以必輸追呼不前則加以鞭朴夫追呼

之不前而必至于鞭朴者勢也既無術焉以俾
逃于鞭朴雖糜肢體傷肌膚亦其勢之無可如
何則委其身於法之所必加而無復有徘徊顧
慮之意此所以嚴之而故無益也不寧惟是官
之笞商也非徒笞而已胥役實眈眈焉有行杖
之側操其輕重之權以制其生死之命而箠楚
之不能勝者有傭代之笞十則予數金傭以是
爲生計夫商以金錢之寡乏也而伏逋課之刑

寧使課之終歸於逋而必不能倖免於行杖之
例不得不愁出夫僅僻之時一次之鞭朴愈耗
一次之財十次之鞭朴愈耗十次之財財屢耗
而益盡則狎習而不畏而終無勉輸之日也不
寧惟是官見其狎習而不畏也有輸猶勝于無
輸少納差愈于不納千金之負當追比而持十
金以爲餌方欣然幸其有此十金也寬其見在
而勸其將來是苟有百金之齎可逭十次之責

也千金之負而苟有百金之齎遂以逭十次之
責使者之在任也幾十次而不報
命於
朝完者十一而欠者十九此誠無可如何者也將一
大創之彼已逋課矣懲其人課將安出人必不
容重懲課必不能盡納此所謂寬之不可而嚴
之亦無益也嗟夫且亦思課何以逋乎夫操本
以行鹽者皆所謂素封之家也以毋權子其與

入無所不同而獨至力耗而不繼如果力耗而
不繼也有耗之者也去所以耗之之路而力固
以漸蘇矣如其力未至于盡耗也揆時度勢所
以耗之之路漸多日銷月鑠而終歸于盡則狼
顧而却慮夫操本以行鹽將以毋而權子也耗
之之路漸多子不滋而毋必詘將存其毋而無
所冀于子則卷而懷之操本而不復行鹽於是
非消乏而佯稱消乏陰使無賴者起而代之誠

占窩於前求免於後而無人爲代之官猶勿聽
也假然爲已消已乏之家代之者直承而不讓
官方幸窩之不懸也快然取而畀之一任之內
期年之間猶爲承窩者納金錢如額官誠不覺
也久之則已去者超然安坐于事外而勢窮而
情見向之直承而不讓者乃以其無賴之身僅
承鞭朴之苦而初未常有錙銖之毋用權子而
行鹽鹽之不行課于何有而大商作巧者既已

卷而懷之名不在轉運之籍身不與貿遷之事
又安所得而誅求之乎是其消乏也爲眞消眞
乏之戸而更無人焉起而代之者眞消眞乏而
代之者無人故屢伏逋課之刑長爲使者之累
使者不察猥曰武健則勝任法雖嚴不能嚴于
力之誠不及也不寧惟是彼雖無賴之身也雖
眞消眞乏者也既已隸名商人之籍矣夫商皆
素封之子也殿緑曳縞游于都市宗族交游之

間財多而光榮方以詬辱而深耻使者之至也
今日笞數人明日杖數人虧體辱身以爲諸商
羞操本行鹽者鬧而耻之將如卓王孫之杜門
不出大商作巧之家益扃戸塞竇苟幸無事而
以乞免爲得計雖無以耗其力猶掉頭而徑去
也既已潔身而去而賈禍於人操本者不前而
充庭皆無賴之子如是而猶冀武健之勝任不
亦謬哉予初抵任以稍催徵諸逋欠者不效思

得其故乃寛追比之令而悉心以蘇諸商力除
弊政與之更始使引不壅鹽大行雖非奇龐度
有十一之息爲保障不爲繭絲秤掣平匝規革
勿倚法而朘削鏇棍袪獄訟省勿乘釁以巧取
其財和顏色而接之從容談笑使得盡其所欲
語勸之輸課不杖一人夫未消未乏操本而行
鹽者固未嘗逋課也大商作巧以乞免爲得計
者亦非能遂忘子母之息也誠覩體貌之優而

不至詬辱也又有以母權子之利且盡去其耗
之之路蘇其力而無日銷月鑠之憂終不遺餘
力而讓財矣故半歲之間素封者漸出占窩向
所使人代承者皆自納會行僉報商益多懸窩
立盡積引多於他時而預納浮於額外勝任非
武健也嚴之無益而寛之未爲不可也
論曰商與農人異擁數千萬金之資行鹽以牟
利而應公家之急夫擁數千萬金之資妥任而

不肆志而又應公家之急有勞于
國官優其體貌宜也一顰一笑之微常以為榮辱
使者妄自崇嚴數訶叱之身不加尊而商固已
心動矣故恤商之法有文有實除其弊而與其
利使有餘息以為利實也煦嫗慰勞摩心而撫
循之文也誠摩心而撫循之情意交通驩欣無
間故弊以益除利以益興不使阻抑而無所赴
訴文也乃所以為實也予揆是法以準之大商
之觀望者稍稍出消乏之窩漸補故追比雖寬
不害反有裨焉然終不得不行食報急公預納
在食報之後而消乏之懸窩不能不脚蹶于食報
之前商力亦困矣哉使者而不恤商也此蓋然
在冊者他日卷而懷之絜身而徑去未可知也
使者雖恤商而征商之政日厲不圖所以去其
耗之之路也商縱不奉身而退而相率而為真
消真乏之家鹽致尚可捄哉則追比之貳寬貳

嚴猶末也

便銷票

國之需餉也其期會迫商之輸課也其名目繁以
名目之繁而幸當從容無事之日隨納隨銷分
項以漸完而無有參差不齊之處使商得急其
所急而緩其所緩雖日從而追呼之亦自畢其
所當輸也何患焉而無如期會之甚迫也閩粵
滇黔首春而需此歲之課多者百萬少亦數十
萬司農先期而撥給麾下懸釜而待炊劄行而

守催之使至日追而起解之限嚴而商所應輸
者非如田畝之糧止有此額十分為率而取其
幾勉而驟輸焉更不必有持籌之算者也夫以
名目之繁也完於此則欠于彼而又不得一切
以聽其槩銷期會倥傯而不及為持籌之算於
是銷非一切之併銷而納則一時之驟納計引
而徵之比戶而責其數旬日之內匝月之間必
如數以足撥給之額轉運司第發銀票以為券

於後日耳遲之又久乃始持籌而徐算焉其者
充引課其者充雜費名目至繳至悉而聽官之
所派以為準夫協餉之催徵軍興之法也坐以
應輸之數則不敢後已輸而銷票也則以鹺政
之則例行之急者先緩者後今日徵其項明日
徵其條抄忽而算之或多或寡不合於見徵名
目之額則不得越次以先銷於是有納於前而
不聽其銷於後姑置其所納以待後日之徐為

併算而見徵其項之正額又復追切而追呼之
是商抱空質而需之數月之餘也夫商之權子
毋也月有息時有贏納金錢於首春之日而抱
空質于數月之餘則毋滯而不流而子息無所
得以是為大病官或者覘商之病也故從而持
其急明明應銷之條款靳而不與書于冊轉運
使司之銀票幾同不足取償之虛券而俛首低
徊乞使者之聽可以求派於此日之見徵於是

吏起而索賕宦慾而後許是使首春急公之意翻貽後日之累也然使者必行鹺政之則側而不聽其槩銷亦非無故也既有甚繁之名目一商之名百引之課條分縷析而不容慁臚而徵之緩其所緩而急其所急則籍不亂而數不淆今以首春之初一切併徵之數而雜銷於種種名目之中則完欠參差日費持籌之布算故按欵而徵而併銷于後所以齊不齊而歸於一也

而商固已大困予視事首重恤商而尤恤者急公輸納之商自未履任通飭以數十百萬以稍徵集及銷票此商願銷某項彼商願銷某條予曰納者皆課也其項其條皆額也人聽其所願而立銷於册即有餘以充他項數即不足趣使補之商無空費之憂吏絕需索之路所費者簿籍登記之勞與持籌布算之力耳以是大便商錙銖無所滯毋不滯則有以權予予日羸而

毋日增商苟有什一之息終不憚輸納而煩追呼矣夫使者一人耳商數百家引百餘鉅萬不齊其條欵以歸於一而人聽其所欲銷或寡或多存其多而補其寡手條而心計之籌燈於丙夜為目昏聰塞矣然苟有便於商使者雖勞又安可已

論曰商未行鹽而先輸課軍需日棘而追之於首春之初憊矣課已輸而不聽其銷因名目之

參差持其緩急以故斬其所欲完之項將終斬之哉官自便而不問商之大不便也夫此已輸之課無多寡皆商力也斬而不銷使抱空質而需之數月之後遲之又久前人事竣而後人復至又將急其所急而終不聽其得銷也可若何予自涖任來商持前院餘票十九萬有奇請書於册予曰凡卿

命而至者無先後皆爲

公家均之
國課也豈有此疆爾界具爲銷不以急考成而少
阻凡所以許商人自便計票算額者皆此意然
往例用滾單先輸者不予入見額或割裂其數
派諸遠年逋負徒取盈新餉使更輸而課未必
足徒混淆商委所納懸之以爲深患予聽商所
欲銷錙銖不虛費商咸踴躍積引爲之頓清非
有以利商也不斬之而已矣

公僉報
商之占窩也利貿遷自賸而輸課於官夫非爲
利來乎哉天道五年一小變十年一大變朱公
猗頓之子孫非至今饒財也則商不能無消乏
商有消乏則窩有空懸苟利所在人趨如鶩承
乏者相因如循環不令斷絕故商消乏而官不
知今兩淮之鹽政敝矣殘於寇燬於兵徠僅存
之衆而誘之以供稅食鹽之地戶口凋於往時

行鹽之疆幅員更於他所淮北耗而淮南爲之
代銷食鹽增而歸綱爲之賠累寧殊新餉派引
者皆額外之浮窩折價水鄉爵商者充
公帑之正數又重以軍需協濟之押至麾下飛符
亟于星火兵之仰食也迫而商之謀生也匱仰
食迫則期會嚴謀生匱則徵輸後以徵輸之後
當期會之嚴勢不能無鞭朴商以力之不及也
無能急

公家之稅乃又從而鞭朴之日笞商以千則日費
商金以數百以其力之所不及者復舉而耗之
於箠楚之餘故或瘐死獄中或逃亾相隨屬商
日益少而課不得爲之漸除於是盡責之見在
未死未亡之族夫此未死未亡之族直幸而未
耳恐恐焉抱危死危亡之形有必死必亡之勢
詩不云乎載胥及溺人見商之日困也又誰肯
踵至而承之者乎之至兩淮復三府臧鹽斤禁
私販殺秤掣察奸胥老吏猾商之弊使不行斥
豪惡游手作奸魚肉良商者不得逞撫循噢咻
之若慈母之於子微比則從容勸諭荊楚東而
不用官所巧取于商者絕勿行以稍休息養拔
綱冊而覈至名其名在其人亡其人在其家破
懸窩必無可承簡目嘔心不得已而疏
請
僉報顧僉報曠數十年未之行賢者慮府怨不敢
毅然肩其責脫不幸而有不肖者嘗試爲之或

聽郡縣有司或委胥役豪猾吏薦紳大家冠蓋
往來者因居間關說富者免貧者反無所逃其
賊民也滋甚司農察其故議使使者覲督商綱
董其事毋許委官參焉既受
命予齋宿從事進諸商諭之曰夫
國家令若屬報富人名不以屬吏若屬身家重所
業在此土非其親戚則居同邑里也既僉報冊
與肩摩使者之庭檣連行鹽之地後來萃處之
日久脫徇恩怨有所低昂累甚重且
國家念若屬分重任俾得稍息肩不以死亡者累
存者
恩淡矣得無以
國家圖利若屬之舉而顧陰利之以行其私乎有
則法無赦于是諸商咸凜凜各舉所知諮諏僉
同凡懸窩之數加之舊商者什一加之新報者
亦什一予心核而手條之先內梓人於署哺而

報昏而草册具以夜付梨棗且而揭示於衢雖左右胥吏罔聞以故無請托卽請托亦不及淮南以大定其有積奸販窩及富人自蔵匿佯稱消乏令市井無俚者代承數逋課者大爲鹽政蠹摘其尤著者懲之用警衆于是駔儈欽手富人莫敢不自占籍而淮北較淮南差艱緣地方苦凋敝引壅至三綱一隸籍當輸課後三年始得行鹽鹽行又不易與私販相角逐無利以是

富民爭避匿求倖免甚力不能無掣肘項之始決嗟乎立乎今日以行數十年不行之事不驚百姓不累平民已報者不免人不以爲非宜不報者若不知人不議爲倖脫與非常之事而一如無其事夫如是故僉報不爲擾也册既成除去前此三等之列蓋商資有厚薄所占引卽有多寡列審矣而又加以等差下者可勉輸課也而曰有中焉者在則中者曰困中者可勉輸課也而曰有上焉者在則上者曰困下者困固困也中與上者胥困則立盡之道也故等在占引而不分其籍如是而猶不及額乃存消乏於編末俟使者之權宜通變設法以代銷之嗟乎行鹽以輸課商之利

國所以自利也乃至懸窩如此之甚僉報如此之艱已占者力窘而不能承未占者心沮而不欲進倘爲使鹽政若是其敝也詎可小休棘矣哉

論曰商力之耗也不得不行僉報僉報以求足額也而終不及額蓋匪惟商實困東南之民力竭矣法敝行鹽艱吾敢謂現在之商其後無消之乎哉吾敢謂新報之商果能勝任而承乏而不同歸於盡哉聊以云救也幸而弊猶除引不壅懸窩勉而得盡而消乏之在册者固纍纍也嗟乎此誰非嚴緣曳縉人以爲素封之氏而今者指其名以問其人若化爲子虛烏有故用人

之力者為可繼也為可承也夫消乏甚易而食
報甚難為鹽政慮者盍甚無利乎有是舉也

均急公窩引

商權子毋操奇贏何逃有逃亾消乏自使者無
恤商之心甚者有所取利其有事於是有司薦
紳過客與夫吏胥鑠棍之徒並起乘之雖擁萬
金之資不能當此環伺而沓至者蹟然而盤食
之商無罪懷璧其罪惕惕懷顧慮何奇贏之敢
操非消乏而遂稱消乏者衆窩是以懸夫商之
估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出疆必載耒三冬壟戶

而必念其始之播百穀商之欲行鹽也惟寐忘
之乃至甘心稱消乏遂廻辭讓而不敢占窩其
必有見夫占窩之害而行鹽之未必利也雖然
占窩之害象之有齒而焚其身是則然矣若夫
行鹽何以無利乎行鹽之無利在鹽不行鹽不
行在鹽多而壅商欲行鹽也惟力是視官欲商
之行鹽也惟商之力是視口岸之所食有數而
爭赴而倍至焉則鹽積鹽積則競求售競求售

則價日減誠少行鹽毋不多而子亦不厚多行鹽子未果厚也其毋則已多矣毋多而價減不惟無子又併其毋而虧之則曰行鹽無利也以是益不敢占窩商鹽日壅官引日積交失利則欲行鹽之過也方予視事淮南懸窩至四十餘萬不得已而行食報食報而不及額册開消乏猶且二十萬有奇然所以善為商謀者惟是除附銷百斤不帶鹽而帶課夫不帶鹽而帶課有輸課之費而無行鹽之利商何便之與有而不知口岸之食鹽此有數者也不能加亦不可減今引減三分之一還舊額人不能不食鹽鹽少售益速售速而鹽少則價日增價增而商固已大利矣於是商視行鹽之終利也動其翻然勃然之心不甘於遂稱消乏輒匿而藏徒置其毋於不用也乃倡江寧急公之議願輸課者聽赴轉運使司多寡惟力不必占册開消乏主名擻

商首方鼎新西商首萬吉輸課者皆承此二人籍不三月額至數十萬引過於消乏二十餘萬外向也追之輸而不足今也聽其自納而有餘向也視積引為蜂蠆而去之惟恐不速今也惟見窩之欲得而甘之如飴引少而課盈不足盡給閧然而相爭吾固知商之欲行鹽也惟寐忘之窺其有利而無害也必不後人矣然課驟盈出望外引不足盡給而不能無爭予無以應或曰夫戊巳為附銷不帶鹽法定矣若庚子積引尚及四十餘萬此可令行鹽或曰今有江寧窩入食鹽一項引歸綱者十三萬有奇窩懸歸無所宜給諸商配鹽聽其所往予曰是皆不可夫商所以爭納急公課幸充此鹽少而價增之效也今復以課之充也聽其行鹽于正額百四萬引之外是規價增之利而不知價之所以增也來年鹽復多價復下行鹽復無利則商仍告病

而引仍運而不銷藉第令予苟且一時之便不為計久遠謂來年之鹽運而引積咎不在己固遂行之終病諸商而且以為後人患予誓不為也於是參伍其數鈎考其時日先後凡輸課在十月以前及報納粤餉者引盡給在十一月者兩分之十有三日以上十分給六二十有四日以上十分給五餘者存于册留充雜項費更有餘俟銜永寶三府議定乃許配歸綱引行例既定商乃不爭蓋急公貴先人先者盡給宜矣而最後者亦得半課無虛納者故莫敢怨第以消乏之多也予始慮有引而無人以行之今反苦人爭引而引不足乃知使者而誠有恤商之心商固不能忘行鹽之利而遂稱消乏也

諭曰商趨利如鶩行鹽不利爭避免是其智也行鹽稍利又競起而爭之惟慮窩之不足不慮窩增而鹽多忘前事之害是則為大愚蓋商之

趨利也與人比肩而論課人多行鹽而射其利我獨寡以是不能平不平則爭爭則羣然加多而不已方其奮不顧一時之計盡其力而不以讓人以為縱他日鹽多而價下終歸于無利也猶將甘之必不令人射利而已無與焉以為大恥也不知鹽苟行占引多多固利占引不孝而鹽價增引獲倍稱之息雖不多亦未常不利特未之思耳方爭窩未定時有謂宜以課日為斷先納者盡給引有謂宜覈課多寡多者盡給之寡則否此人懷己利非公平夫後先多少皆急公也如以某日為斷此日之胥分與明日之平且相去幾何而遂分彼此多納者力有餘少納者力不足力之不足也勉而樂輸尤宜旌之以示勸寧忍沒之予予按數而均派稍差其先後予之心不欲令人以急公來而委其所輸于無用之地也故商盡稱平要之商所以樂輸而課

克者在鹽大行鹽行在除附銷百斤之數如今
予專自便而不經久遠庚子歸綱二者遂行其
言為后來患其可哉

去江掣弊

人言商行鹽利淮南視淮北尤大利固
不易牟也商自初春始以漸輸課轉運司領引
目乃得中鹽於場築包捆運費舟車力抵橋有
驗所有掣入溢斤割沒罰舉畢常以來年三二
月舟許過所達大江揚帆而至戶岸爭日月而
計程遂售立俟矣雖然舟果遂放乎哉於是時
使者行江掣解小包置艙口舟有檣給牒為官

鹽驗名曰桅封一舟無桅封雖輸課有引不得
稱官鹽欲安行於中流不能也夫殖貨之利也
價時變而日遷江廣之地終歲而行百萬之鹽
今年鹽盡售來年鹽未至值為之騰乘少乏耳
漸至而肆有餘積價日益下故先人者擅其利
後者失之藉第令稍一靳桅封之給於舟逆江
行風湍無常所爭僅旦暮帆相望驟阻飄風零
雨前舟行後舟尼堆裿蒲葦間維纜而避石尤

之怨宿宿信信以至十餘日豈可量哉故鹽舟之利亟行商誠不進晨夕竢也夫農田之稅也年收而年納銀以夏糧以秋猶苦徵早恆告病今辛丑之課之引必行鹽於壬寅子母之權未可問已不得錙銖欠懲矣遲之又久至於三二月間始待使者之江掣而給桅封以就道歷歲月勤苦之餘追晨夕不遑竢之急長年三老磨厲以須爭欲騁其操舟捷疾之技而桅封之給姑徐徐焉商是以引領跂踵心如焚焫而不得寧處官乘其急也又從而術取之桅封之額由此昉也其始利歸使者後舉而納諸

公引至銀六釐數至八千兩此豈應輸之課哉亦惟是要之於追切而困之以不得不應也夫人緩則悠時急則用智商急矣黠者規騰值之利不恡小費之加陰謀進奉以圖先人故桅封一紙可斬得數金而不圖其遞著為例也使者委

江掣於有司有司居桅封為奇貨鬻紳過客以干謁取利請乞雜興自有先給者而後給者急矣自不計先後給盡征之而求先給者愈急矣且桅封之牒書其名列其引一舟祗此一紙也既已書其名列其引而故不予之非此紙之乞而不得他乞故桅封於鹽法其末節也而持商行止之柄為甚重使者須于有司武以遺薦紳游客因斬而不予商其終雖毋得不予而患在後人故賂可多入且夫額未納諸

公家斬商以必輸猶有常例也額既納于

公家矣又以須有司而遺薦紳游客官將再斬而商將再輸雖不得舉先給後給而盡征之而求先給者且復捐進奉之小費以冀舟之速發是後發者徒輸如額而行復遲終不得利也嗟乎口岸之價騰亦僅耳武再斬再輸而舟始放或徒輸如額而行復遲商艮苦尚恐言哉前院李

題
請親行江掣驗引給毋得留難言之甚善實舉而行
之在其人耳故予之江掣不敢委屬員給桅封
不忍遲旦夕薦紳游客莫能請乞者亦以桅封
之有額非制也一征之巳厲奚夠可再乎
論曰凡巧取人財者使其自輸使其自輸必要
之於險也商運鹽至江掣急欲行而無桅封又
不得行豈惟圖騰值之利此解小包置艙日皚

皚之貨皆毋也寧能頓而不發以自耗乎桅封
之額官以非法取商以非法輸再斬而使之再
輸商誠急或亦有以應而值之騰者少則毋終
耗先發者之毋危耗後發者何賴焉毋耗商貧
遂以詘行鹽輸課之力患可立俟也夫使者之
視事雖屬清名其始皎皎若氷雪及事將竣曰
第一漫易行之九仞之山虧於一簣此言晩節
末路之難也予為商興利除病意勤勤懇懇及

將江掣召諸商諮諏其弊商具言之乃終之以
按引立須使先後咸安行無阻稍便商雖然桅
封之有額非制也課
國
者如知大體念商辦課供單之力恩淮南代銷
歸綱滴珠寧餉之日增溢斤公罪割沒之屢報
皆浮課遷廻艱阻以至于江掣何忍復征之征
之且不可況已征而再斬之乎

酌歸綱
行鹽之法商領引運鹽遠販於口岸者謂之単
鹽卽今綱鹽也地近產鹽之所價賤取利薄若
是者皆行食鹽如淮揚二府江南寧國和含等
處皆食鹽地綱商與食商人不同地各占無混
淆食鹽包重於綱引以償價賤利誠別異之也
江南上元江寧六縣本非食鹽地
本朝定鹽制由明舊窩在兩淮百四十餘萬引之內

課卽在綱商九十五萬餘兩之中蓋江寧各縣
其去產鹽之所也較淮揚爲遠而較江廣爲稍
近較淮揚遠故原屬綱商之口岸引則正綱之
額引也較江廣稍近故例同食商之斤數而鹽
則有食鹽之名所謂食鹽者綱引內同源別派
之食鹽而非若淮揚寧國之判而不相屬也至
前院張因鹽壅課詘減斤重令與綱鹽同綱商
奉行之日久然六縣廣行鹽權子毋有利大駔

窺伺而圖奪之有張子謙者倡議
京師謂上元江寧高淳溧水句容江浦六合全椒
凡八縣皆宜行食鹽在綱引額外歲可增課五
萬九百餘兩事下大司農司農下巡鹽使者前
院周查刊書考綱册數並在正綱中
題覆者再司農不可令別行食鹽增引課如額部
文有曰食鹽則例明載於萬曆年間鹽法考該
御史所查不知何項刊書會周院去任後來者

不深考遂快大駔欲予至任取鹽法考閱之八
縣雖有食鹽名初未常云在綱引外也而明萬
曆中稱善治鹽者無如疏理袁公世振袁公之
論食鹽也其第六議有曰江南六縣食鹽引目
原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額數之內其第
九議有曰查鹽法事宜規則六縣食鹽之引原
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額數內所謂七十
萬五千餘引者卽今剖一爲二百四十餘萬之

數也嗟乎鹽法事宜之書人見者或少奏而袁
公言之至再甚詳而不可易此非所謂萬曆年
間之刋書哉但在當時食鹽單鹽已有沿革不
常之患地方利食食鹽而不利食單鹽正惟有
司慮竟行食鹽則鹽在單鹽之外課亦或增於
單課之餘故往往強百姓之意以行單而法無
一定袁公之疏理亦惟順從民心使鹽易售故
正食鹽之名令其常行無弊而大書而明載之

曰司農必無加徵之理明明預料後來言利之
徒必有假虛名而增浮課以重困我商民者故
不厭諄複其辭用垂不刋之制也傳不云乎取
民有制非不知多取之足以富國而籍定則不
可更況分地銷引計口授鹽此有數者也兩淮
能銷百四十萬有奇之引止此江南豫章楚豫
之地去八縣十餘萬戸口本食綱鹽之人而移
其鹽于他所持鹽以強他所之民曰爾必加食

之民不堪也鹽不能令民強食而引必欲令商
強銷商亦不堪也且夫張子謙之聳動司農也
曰歲增課五萬餘兩誠使其行鹽於八縣既輸
綱鹽正額之舊課而又入五萬餘兩之新徵謂
之增可也今所認者仍止從來之引目應納之
金錢且縮十三餘萬爲九萬有奇陽增而實減
第取綱商本行之額奪其地而不除其引曰以
歸綱綱商既失八縣行鹽之利而又有終身賠

課之憂豈不痛哉夫子謙駔儈耳議能違
朝宁力能挽司農當必有故不可問獨其遂行鹽江
南盡奪徽商業商籍口不敢置一詞蓋緣與大
慈朋比有所依倚聲勢盛值前院禁徽商不得
行食鹽雖知子謙等情實或持之不得入
告而徽商無賴者稍得賂反左右子謙事乃定且其
初子謙請包課廿預輸乃僅納千五百金後又
欲計行鹽時日遞預輸本意儼然與司農計多

寡出入總其因壟奪而得爲商非有辦課累年
之勢可錄嗟乎勢積漸而成蟠結而不可動誠
有由也人臣圖利
國五萬餘金之課既已增矣強歸綱而責之賠納
矣如將
請除之是損
玉府之有也司農能聽乎司農不聽則不得不以
累商商行鹽之無地何課之能辦故歸綱十三

萬餘引於今數年矣置而不銷楮斂而莫之領
窩所以懸引所以壅至於數十萬之多者其大
患在歸綱也夫法有通變事有權宜知其病而
不可去則宛轉而疏通之自予
請復衡永寶三府議且定商獲之既若非望取得於
非望者償失於不意者之地或者相當以三府
涸幾之區易八縣殷庶之境即不相當而有之
猶勝於無有賑幾稍濟委曲籌之行歸綱之引
於三府之地非予本懷也以爲幸有地而鹽可
行差勝於無地而代之輸也
論曰明萬曆中鹽法壞至無餉解司農疏理袁
公所設施採奬通商法甚善至今人人遵用之
凡有利於鹽者皆公之餘論也食鹽制沿華亂
而莫可考欲稽成憲非公之言是徵而何徵江
寧八縣名食鹽而實屬綱鹽綱鹽百四十餘萬
引必有此八縣而課始足辦無疑也訛言繁興

奸徒射利善理財者同民之好惡而行之以大
道不當變古易常嘵嘵難言之矣然歸綱雖強商
輸納商力終坐窘歲壅十三萬餘引積人而不
銷虛言增課而無實由戊巳以來懸窩之纍纍
者此其明效大驗也鹽實無地行必不能不行
鹽而徒納課今幸復三府之舊疆載引以往舉
積久之敝掃盡以昇商而實有金錢之入不使
徒想於紙上機會之可乘夫亦偶耳若究論始

終本末察前代之故則三府本皆正綱地非有以裨益商商終失江寧八縣而為之代輸予不能為商復舊制予愧矣夫言利者苟為
國生財毋取虛誣弘羊欺漢武百世譏之愼勿聞於成規不察引之誠銷與否但取斯秋毫增額外是務脫欲議三府課於歸綱外或奸徒踵子謙故智請別行鹽復奪其地重困商綱地益蹙引復歲壅商家破而課益逋
國亦何利之有吁可不戒哉

省繁費

官不能無經費淮鹺使者尤劇商例計引輸使者歲支千餘金轉運使歲支五千餘金凡米薪蔬菜薦諸市值倍民間蓋官給價役不能無侵漁即倍酬恐行戸猶不得利終歲之間日用之費固已不貲矣治鹽者於地方若贅旒有司無綠粟供硃墨筆紙文移公牒之需皆自辦他若修轉運司庫藏葺署宇召募守庫會手子工食開徵犒綱商賚急公商給匾額江掣須賞汛兵犒維揚城守營卒設提塘撥丁傳京報承差進表齋奏予路費書吏門役皂隸食於官方工食未裁額少不足贍官補之即無所舞文法取賄賂以八口饑寒悤不能靳不賜與門役在左右者衣一絲一布皆官為製官即有所之役隨從皆仰官食乃至鳴鉦前導者使者不僱役即無人焉署游徼擊柝傳更吹角發礮之夫出鹵簿

旌旗將輿執蓋之隸皆有傭值乃至考試商童
觀風郡邑士例行旌賚恤寒士賑孤貧例皆不
可已亦以鹽利籔使者堯其柄國人屬耳目焉
苟可惠地方者無虧謝不遑而不知經費之輸
於商蓋已僅矣夫有官則有費其始並仰給
朝廷自軍餉之輿一裁再裁至於殆盡守土有司惟
坊長父老之是供民以日困而鹽使者不得不
累此諸商商之有經費額也非得已也丙申侍
御呂陳利弊有私徵經費一則前院姜遂進節
省銀三千五百有奇其後使者自加至五千五
百餘兩司農以爲定例嗟乎徵者幾何而省者
之多若是費果可省乎官不能無役而視事役
不能無食而在公賚賞必不能恪賑恤必不可
罷盡舉而入之司農使者將輦金錢於家而供
任內之用乎省者若
上而不可省者恐仍以損下如將增經費之徵商不

堪命矣可若何且夫役之趨使於署中者不知
衣食所由來稼穡之艱難商勤苦覓錐刀之不
易不問也暴殄天物忽而不戒米狠戾食衙委
厨有餒肉盤有餘飧舉而委諸壑羅珍味進名
酒飲長夜不知倦心紅紙制之屬弟行票取諸
行戶需一取十少所用多所捐他日盡則復取
而不知使者酬值累歲月錙銖無得靳皆商力
也此其弊相習于經費未省之初因恬不爲怪
而今日一裁再裁至於殆盡之後仍而不改勢
必迫使者以左支右詘之患而重累諸商噫予
之恤諸商也如能捐所有以與之猶慮其不足
安忍復重累之哉夫名省而實不省者
上而終以損下致之弊也故予親行節儉飭下役愛
物力食飲皆有度一毫一楮用有餘藏以待乏
是擬擬者若不知大體教用含翕所爲然少積
而多廳上司農者誠予心計所省之數也夫十

所之甕竭於蟻穴之漏微塵之積可爲丘陵緐費安可不節哉

論曰經費之徵也蓋亦量出以爲入官取其足用也然商已輸於額外矣司農曰爾必省使者孰敢不省雖然此量出爲入者也出者無可省入者無可增而歲必輸此五千餘金之額官不足用則不能不更取於商是仍奪商之金錢以上之司農而額外之額加者無已時也不寧惟是往者大商不自行鹽趨赡使者之庭皆使人代畏使者不測而武鞭朴之也所代人名貼商歲必科率歛錢貯以待使者即晏客餽遺往來戚友取所歛錢用之貼商陰以爲利浮共數名爲公費多至數千金半以飽私橐自予至兩淮馭商有禮商德予人人親來庭下貼商盡去予因罷公費不聽歛錢此非獨除貼商侵漁也官誠無取於商故省數千金之費雖然經費則無

增矣公費則無取矣商力遂餘裕乎哉予所以求惠諸商無不至也然僅而能辨正課雜項之定額者幸值江廣鹽價之稍昂耳商誠力耗而不能支予雖欲不惠商獨不畏逃亡消乏而無人行鹽之足患乎

修書院
比戶可封之俗邈哉遐矣堯子之治齊官山海
民殷富然其言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夫利義
之反也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商逐什
一權子母近利三倍如不急
公家之用狙詐行私罔利而欺其同黨爲鹽法蠹
雖富有姦名且夫倉廩實而知禮節人富則行
仁義故足述也如擁封君之資驕淫矜奢其父

兄豪暴而誇鄰里其子弟侈汰而輕名行牆面
詩書縱欲敗度以云保家之主難矣夫勸學與
行存乎上嚮風慕義因乎時鹾使者一時之表
率誠重義輕利潔行自束修好古崇文誦法先
賢而訓廸其下即諸商孰不鼓勵故曰存乎上
也若夫徵斂繁而誅生迫商力耗廢逃亾消乏
之不恤何義之可慕豈不以其時哉豈不以其
時哉廣陵有講院剏於明弘治中鹾使者新鄭

史公以祀董江都者也江都之言曰正其誼不
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如令逐什一權子母
者怵然引爲至戒是主治之鍼石也其後鹽法
中衰院亦頹而不葺萬曆辛亥吉水彭公始修
而大之建層樓顏曰光嶽眺蜀崗俯邗溝攬一
方之勝俎豆江都而配以後哲當是時四方富
庶戶口殷繁商享行鹽之樂
國無額外之徵使者披衽倜核成數已事而燕徘

徊揖讓攜琴罇而託觴詠使諸商衣綠帶弁率
其子弟游名賢之祠考道德之旨猗歟盛哉迄
今五十年滄桑變移兵燹交作招倈存之戶理
已廢之業又迫之以輸輓之困加之以浮羨之
徵戶岸之生齒凋而利無所取邊圉之仰食急
而課無所出朘商之膏而剝之者衆叢鹽法之
蠹而害之者夥商雖皇皇焉爲謀利計功之術
猶不能以贍朝夕何知道誼哉故曰時爲之也

兮之視事兩淮仍極敝之日初拜
命愛我者慰勞於邸曰茲行課必不能辦夫商舉不
利行鹽去者半存者半其半存者亦必徙亡矣
既就道愛我者班荆語于途曰夫商誠不利行
鹽去者十六存者十四其僅存者亦必徙亡矣
課必不能辦予心戰栗目茲茲若涉淵冰罔知
所濟隔一登光嶽之樓想見前朝之盛事戛乎
如三五之遠者不可追也已而獘革利興商得

稍休息逃亡消乏者漸復業僉報者皆承窩額
課以次足然後進諸商而訓勵之勸之以嚮風
慕義而誦法先賢教子弟為保家之主商雖如
涸鮒之初投於沼口㰷鬣舉鬐而未舒然幸不
為轍中之枯鮒蒸蒸然色喜而情動矣而是時
書院日就頹圮佔為民居不一姓予立使徙去
稍加葺治還舊觀使諸商公事聚會瞻拜讌語
其中揭正誼明道之訓以戒其父兄而勉其子

弟商或進而請曰夫董子宦遊此都者也邦不
有名賢乎有宋安定胡先生故居泰州有書院
請復新之以為高山景行式予曰善夫董子黜
功利尊道義雖宦游此都其風足以維百世使
商而為士莊莊乎涉經藝之藩安定先生雖土
著然其治蘇湖學為經義治事齋夫錢穀事之
大者今儒生高談性命疏濶而不權時變闒子
擘畫不知興利除獘何濟焉由安定先生之教

可以為名臣用經術經世佐正誼明道之訓誠
相與有成也爾諸商鼓舞從風業俎豆先賢振
百世之緒意甚善予非能表率而興起之也乃
鹽政極壞而稍蘇教未有成也一旦欲覩詩書
禮樂之盛不亦太迂計哉
論曰學之不可以已也經術湮倫紀斁士相習
趨佻薄而況于商衙利而不知仁義俗以益偷
弊以滋起昔人闢書院祀名賢風示來者有以

哉有以哉比者商力困行鹽幾無人予爲匯理綢繆撫哀鳴之鴻雁而集于中澤及其稍暇亟治江都書院所用戒其父兄而勉其子弟者夫亦惟是勸以奉
公寛以卒利儉以持家愼以律身黜奸富遠驕淫矜奢爲保家之主未遑及詩書禮樂之從容也而商駸駸嚮風慕義仰止安定之典型故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自時厥後茍諸商幸生聚休息鹽法不至敝壞若是數十年返有明中葉之盛事庶幾蘇湖之教可大行于此土雖然難言之矣夫法易敝而難理也十年休養之不足一日敗之有餘予將以書院之興廢卜鹽政之盛衰矣

序

歲辛丑
今天子命四明侍御胡公
往巡兩淮鹽政時兩淮鹽法敝引自戊子來未銷九十餘萬商死亡家破者衆占籍者其名存其人不可問會滇中需餉棘羽檄紛拏請司農責逋課軍興期會嚴後者例罰
廷臣請鹽法知兩淮困敝

者。爲公殷粟。度不能神輸鬼運。責紙上虛名使完課。逮公下車。不兩月。以稍完滇餉。及半載。轉運司金錢山積。竣役而報司農。逾常額十三四。

知與不知。莫不重服公才。非古能吏所及也。公自筮仕。司李恒山。用廉明奏最。治平天下第一。
先
皇帝特簡臺班。封章獻替。天下稱眞御史。夫兵

刑錢穀。各有專長。自任古不能兼。今公所措施。迎刃解。罔不奏效。奇矣。及觀其所論著。述救獘興利之方。條其先後緩急規爲次第。載在淮鹺

本論一書。可具攷也。蓋
國家之患在引壅。引壅則課不登。商人之患在鹽壅。鹽壅則力日耗。然所用耗商力者。未易更僕數也。自軍餉之迫也。其

始欲蘇內商力○而免徵於江楚○其後江楚之水商困○求賤售而毋日虧○故公首停免會○鹽不利於行○以餘觔之溢也○故公請附銷不帶鹽○疆地

不足而引有餘○為商患○故公請復衡永實三府○秤掣之無方也○委官滋獘○以買斤疲商○故公釐關橋所掣獘○因綱鹽之秤掣而及食鹽○故於江

都遵擺馬法○所為治淮南者略具矣○淮北所地遠於場○商腳價繁○而私販影射之奸作○故首請改所安東○官多則法亂○秤掣獘猶淮南○以催徵

又非便○故次請撤分司○私鹽之行○以私煮不可詰也○故又次請廢臨洪興莊場○夫而後○淮北亦從容就理○商宜恤○竈亦宜恤也○故草蕩不加稅○

初視事時。大獄興。商幾以無辜瘐。公具爲開釋。免株連。商行鹽。引不過毋數錢。即百四十萬餘引。不過百萬金。而倒追額至百四十鉅萬。公爲請緩輸。待附銷之畢。私販。鹽最病也。公設法清釐。禁之厲。人巧取于商者多。間其有事而私中之者。指不勝屈。公爲除鏇棍。謝游客。祛吏獘。而

不任承役。衛之嚴。催科賢者不免。公獨寬追比而商自勸。預納而批不時銷。商甚憊。公獨聽商之便而額不虧。然商死亡家破者。終不可復。乃請行僉報以補之。其後占窩者日多。急公者爭勉。至于引不足給。而公斬不使行餘鹽。以爲後日病。故均急公窩引。課登矣。鹽集矣。江掣之獘

必除之。故給梔封無先
後。歸綱。非制也。是淮南
之浮引也。故酌行鹽於
三府。以定永久規。利商
者謀十全。而取商者慎
杪忽。故節繁費以省羨

徵。至於成賦奏功商力
裕而知禮義。故以書院
之修終焉。讀公之書。藹
藹乎仁者之言。不啻為
諸商須言其苦。澀橫流。
因其言。想見其行事。諮

謀諏度。判利害於毫芒
之徵。決得失於委曲之
察。足以聳讀者之聽聞。
感後人之心志。自有鹽
法來。未有是書也。予乃
具為黜次。授之梓人。以

垂來者。夫設誠以制行。
則動而有功。離使者主
治商。即以商為市。其任
下役。通賓客。好聽獄訟。
入貨賄者。亦以衆矣。公
固不屑以壘敗名。予竊

聞淮南北秤掣時。商歡呼於道。省買斤浮費以數萬計。其均急公窩引。有請給庚子附銷。及江寧八縣歸綱引目者。願以萬金為壽。公持不可。

其廉以自律。避暮夜金如凂。類若此。或請公愚。公曰。吾子幼。得金未必能守。第貽黃金滿籯。他日或謂此璺吏子孫。魚肉之。多藏厚亡。是酖毒

也。嗟乎。名言哉。夫慶封氏之後。猶有存焉者乎。孫叔敖請封寢丘。其子不終負薪於野。達者可以悟矣。公所用拯積弊。返之於豐盈。其大要乃

在此。功業既垂不朽。而又以清白惠其後人。豈僅僅裕

國儲。備軍實若劉晏韓滉。光於史冊已哉。

康熙元年歲次壬寅春

日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吏科
都給事中前內翰林庶
吉士禹航嚴沆撰

嚴序　十二

淮鹺本論二卷 兩江總督採進本

國朝胡文學撰文學有疏稿已著錄是書乃文學於
順治庚子辛丑間官兩淮巡鹽御史時作上卷分
十篇曰停兌會曰附銷不帶鹽曰復三府曰關橋
掣規曰釐所掣曰掣江都食鹽曰淮北改所曰撤
分司曰廢興莊䨦湖場曰草蕩不加稅下卷分十
五篇曰恤株連曰緩倒追曰禁私販曰除鐵棍曰
謝遊客曰簡關防祛吏弊曰不任承役曰寬追比
曰便銷批曰公僉報曰均急公竊引曰去江掣弊
曰酌歸綱曰省繁費曰修書院是時尚當
國朝定鼎之初百度新舉往往尚沿明制文學所論
蓋祇其一時之利弊云爾

蘇松歷代財賦考一卷請減蘇松浮糧疏稿一卷

不著撰者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蘇松歷代財賦考一卷》提要

續奉豁免南昌浮賦上諭
康熙二年正月欽奉
上諭袁瑞二府浮糧既經
減免達南昌府浮糧也
着照二府例行
二
蘇松歷代財賦考
初次欲豁蘇松浮賦上諭
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
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
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為倡或一處
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
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
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
奏

再蒙欲豁蘇松浮賦上諭
康熙元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
加重錢糧急行減免
三
蘇松歷代財賦考
三度欲豁蘇松浮賦上諭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
十一日欽奉
上諭蘇松浮糧一事朕刻
刻在心此明之弊政豈
可踵而行之其會同九
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
道詳議以聞

天下賦額

北直全省

二十州一百十四縣糧五十萬六千七百石零

蘇州一府

一州七縣糧二百五十萬二千九百石零

明祖之仇已共煙雲而悉化 小民之痛尚與日月而俱長

彼處之田富字足

此處之田累字顯

江南賦額

揚州一府

三州七縣糧二十四萬六千七百石零

吳江一縣

止一縣糧四十五萬石零

興朝六瑞

輿圖式廓

沖齡開創

帝德廣運

聖壽無疆

優禮大寮

苛政漸除

近代罕見

袁瑞南昌既蒙減免 蘇松浮賦尚待豁除

曠古所無

蘇松歷代財賦考

蓋聞什一而稅賦額之常一視同仁盛王之制謹考
蘇松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
任天下一十三分之二輕重不均曠古未有其始也
由張士誠之竊據明太祖以租額為官糧其繼也以
萬曆後之加增有司官以耗贈而充正數甚至存備
荒之米沿為國賦給牛車之價混入條編此賦斂所
以日重漸致民不聊生也然猶曰怨其附寇耳若以
本朝視蘇松則皆簞籠壺漿之赤子乃亦遵洪武之

令罰其三百年前之附寇使其樂歲終身若此兩郡
小民所以號泣於聖世而不知其罪之何從者也
國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是比之於宋已多十倍比
之於元猶多七倍蘇松已是不堪誰料當時會計者
但以損下益上為忠不以反裘負薪為慮致使賦斂
日浮大非舊額試以現今賦役全書較之萬曆初年
全書止據蘇州一府平米已多至四十二萬餘石折
銀已多至五十一萬餘兩原其故止因國初定賦時
司農誤以前朝之耗米作正米故耗外加耗而平米

大增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
重至於海寇未平則有軍興之雜派三逆蠢動又有
續奉之加增方其加派之時原謂事平即已豈知今
日事平之後遂為永遠之額征乎此蘇松之賦所以
但有加而無減蘇松之田但有荒而無熟也嗟乎自
有浮糧以來兩郡之中拆屋變產者不知幾千萬萬
鬻女賣男者不知幾千萬萬積受杖之軀高於吳山
之項收鞭笞之血多於泖浦之流至於死亡轉徙終
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蠲赦而官民已大困矣然則今

日之請減浮額者非欲豁其鞭笞可得之實徵正欲
免此鍛鍊無從之虛欠也與其仍故明之虐政累有
司敲筋炙髓於年年何如沛
昭代之洪恩俾吳民刻骨銘心於世世乎江西南昌
袁瑞三府明祖亦因陳友諒而加糧與蘇松嘉湖之
為張士誠者同事同情乃袁瑞二府已豁免於順治
十一年三月南昌一府續豁免於康熙二年正月賦
額悉如元朝之舊則是革除故明酷政
本朝業有成例矣豈其同戴堯天居江右者獨當出

之水火在江左者不當予以生全耶今之議者動云相沿既久不便紛更然在故明則相沿或久而在本朝相沿未久也又況相沿既久則民困亦久縱使朝拜華而夕豁免猶不足以甦其從前之困似不宜因其受困之久而反置諸不赦之條也用是備考歷朝之賦額并查近代之加增摘其大要彙成一編俾官斯土者曉然知普天皆居樂土蘇松猶在倒懸則展卷之餘當必有蒿目時艱慨然以培植國本之深謀為之繪圖而入告者苟乘主聖臣良之會河清海晏之時戮力同心為民請命逢折挫而不退積歲月而彌堅則兩郡蒼生何難從此出離苦海吾知三吳父老行將扶杖拭目願少須臾無死思見大澤之頒矣時不可失跂予望之

二級祭酒領俸助貲叁元
[illegible]貲壹元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謹考蘇松兩郡為古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知土性瘠薄莫甚於三吳故他省之田兩熟獨蘇松之田一熟其明徵矣若其民居稠密風土繁華則皆出於四方之富商大賈於本處力田之人實同風馬今欲於下下之田而責其供十倍於上上之稅民何以堪

當時九州賦額莫輕於兗當曰厥賦下下而曰厥賦貞者何也蓋貞者正也君天下以薄賦為正也此即大禹垂訓萬世之意也

三代取民之制

三代賦額其詳不可得聞矣考之孟子雖有貢助徹之名要其取之於民者大都什一而稅

貢助徹之制雖云十分取一然以土田通共計之究竟十分之中取於民者不及半分蓋古時土賦田賦止取種植之處若溝涂疆理隴畔河濱以及墳塋池蕩槩不征賦即公田中二十畝之廬舍亦不輸租自暴秦開阡陌後凡係田旁隙地悉起租糧其數反多於正額故曰秦人收大半之賦非謂十分之中賦斂

反取五六分也。不然。文景之世。以及唐德宗之時。猶三十而稅一。豈三代之制。反不及漢唐乎。然則大貉小貉之說。未可執以爲定論已。

漢代取民之制

暴秦任用商鞅。征賦無度。漢祖入關後。盡除其弊。薄賦輕徭。文景之世。三十而稅一。自文帝十二年六月除田租。後終文帝之世。從未嘗征賦。（文帝在位二十三年）至景帝即位二年。方收天下田租之半。以後頻頻蠲赦。成帝鴻嘉四年。詔郡國被災之處。民貲不滿三萬者。勿收租賦。哀帝

即位。因有水災。詔民貲不滿十萬者。無出租賦。平帝元始二年。詔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者。勿收租稅。章帝時。因民間穀貴。詔以布帛代租。至桓靈之世。詔天下三十分取一之外。復畝稅十錢。然其時漢室固已傾頹矣。

三代以後。賦稅之輕者。莫如漢代。而國祚之久者。亦莫如漢。代觀哀平之世。民間猶如此富足。則全盛之時。可知。所以奸如王莽。竊據十有八年。卒不能移漢祚。豈非固結民心。天道亦從而佑之耶。前輩祖斛銘云。多收幾斛。少收幾年。少收幾斛。多收幾年。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晉室取民之制

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遣使行荊揚。除吳苛政。置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丁三十畝。男丁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丁爲戶者半。皆不輸粟米。成帝咸和五年。天下畝稅米三升。後因頻年水旱。至哀帝隆和中。復定天下田稅。畝收二升。

晉室自懷愍之後。兵戈擾攘。費用不貲。乃稅斂如此

其輕。不聞其加賦於民者。何也。以其用兵屯之法也。當時元帝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粟多少爲殿最。非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兵食既足。不待苛斂小民。所以懷愍以還。偏安江左。以垂盡之一脉。然猶南面君臨者。百有餘年。豈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明驗歟。後世當以爲法。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籍貫。不編在州郡者。謂之浮浪人。往往散居。不能土著。其軍

國所須雜物皆隨其土地之所出臨時折課市取歷宋齊梁陳百七十年紛紛制度稅斂時重時輕不能畫一北魏太武時初定調法一夫一婦輸布一疋粟一石（凡言粟者皆以穀言）其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共出其數明帝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五升借賃公田者一斗

南朝二十一主止一百七十年梁武帝以一人而反得四十八年其時頻書大有號為小康則亦省刑薄斂之所致也

隋室取民之制

隋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其稅法畧同晉魏　開皇十三年詔免河北河南功調減田租　煬帝即位奢侈無度厚斂於民其至江都也郡官謁見專問禮物之豐薄豐則陞遷薄者降讁由是官吏競為刻剝竭民膏血以充貢獻小民外逼盜賊內苦重斂加之以飢饉採樹皮木葉或擣藁煮土而食而官倉之粟充牣有司畏罪不敢請給於是人人思亂迄於敗亡　煬帝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縣城周二十里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城周十里積米不

可勝計不及數年四方叛亂李密發兵開倉聽民取米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負委棄道旁自倉城至郭外米厚數寸此時煬帝反不能沾升斗之惠豈不足為多藏厚亡之戒歟

唐太宗嘗謂王珪曰開皇中旱文帝不許賑給令民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之卒亡天下然則藏富於國誠不如藏富於民矣

唐代取民之制

唐高祖武德七年夏四月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三吳之地一體均派租庸調者謂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也其時每丁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所謂租者每丁百畝歲出粟二石所謂調者隨土地所出或絹或綾或絁（音始細線緯也）各二丈又綿二兩其不蠶之土出布二丈五尺又麻三觔所謂庸者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月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若有事而加役至二十五日者免其調若三十日者租調俱免又災傷損四分者免其租六分以上者免其租調七分以上者課役俱免　玄宗開元十六年以江淮

輓輸有河洛之險詔江南以布代租　代宗廣德元年天下秋米每畝不過二升吳地亦然　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作相定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亦三十而稅一　穆宗即位罷各道貢獻詔天下若兩稅之外加一錢者以枉法贓論

按德宗建中三年陳少游爲淮南節度使作增稅錢每緡增出二百（古者貫錢之索以緡凡言緡者皆千文也）初時但增其本道繼而詔天下皆增之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皐亦加增錢十之二識者遂卜唐祚之衰云

五季取民之制

唐末經黃巢亂戶口漸少梁祖朱溫篡唐後亦知薄賦輕徭與民休息然暴惡多端民弗沾惠唐之莊宗除百姓田租免諸場逋課慨然欲推恩於天下而誤任租庸使孔謙違詔督賦民不聊生賴有潞王從三司劉昫之請頓蠲長興以前三百三十八萬石逋賦小民大悅可不謂賢乎晉天福四年勅諸道節度使不得擅加賦役所收田租令民自量自槩其亦難矣夫何後漢繼統委任三司王章刻意聚歛以舊例每石加二升之鼠雀耗者章忽加至二斗宜乎不旋踵而禪於周也周之興不能數年縱有善政而民困國促卒無補於敗亡惟吳越王在江浙偏安畧久由其務農桑寬賦役未嘗歛怨於民也　錢鏐王稅兩浙時畝不過三升其官田每畝三斗官田者猶今之租田也　吳越王沒後其子弘佐立年方十四問倉庫吏之蓄儲吏以十年對弘佐曰若是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之民力遂捐其境內賦三年夫以偏安之主當童稚之年而舉動如此宜乎保有土宇子孫不見兵革之慘也

唐之末也張全義爲河南尹時經黃巢亂後白骨蔽地荊榛彌望全義初至居民不滿百戶即其麾下亦止百人於是選其能者十八人命曰屯將各給一旂一榜分往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爲耕種不收其租流民漸歸又選十八人爲屯副民之來者撫綏之又選十八人爲屯判杜其紛擾不一二年每屯至數千戶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刑寬政簡盡捐關市之征遠近趨之如市五年後桑麻徧野乃奏置令佐治之其出也見田疇之美者輙下馬觀之

召農者勞以酒食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服有田荒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呼隣里責之於是鄉里有無相助遂成富庶嗟乎全義本出自羣盜乃能重農力本生聚教訓變數百里之凋殘爲殷實蓋亦賢矣安得後之爲司牧者盡如是哉

宋代取民之制

宋太祖登極後懲五季藩鎭重斂之病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乘遞馬均定賦稅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宋錢甚小四文値銀不能二釐）秋米八升（宋斗亦小如元時鄉斗之類一斗不過三升見表州府志）下田一畝錢四文米七升四合其荒田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文至多者無過五百文　宋祖定賦額後又恐有司奉行不實遣使監輸民租時閣式等坐監輸增羨杖而貶之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宋神宗元豐間蘇郡稅額止三十四萬九千有奇紹熙元年朱子行經界法三吳民田每畝科糧五升　宋時制度凡荒蕪田產爲流民所占自行開墾者每田百畝例以四畝起稅故田多開墾治平熙寧間開墾者甚廣欲於百畝中取二十畝起稅論者以爲如此則民苦賦重

不能望其復墾因而中止治平會計錄云時天下所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賦稅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可想見當時寬大之風已

四民之中最苦者莫如農而其可以化無爲有遠勝於工商之逐末者亦莫如農宋元以前農之輸租於業主者每畝多不過七八斗從無一石之租額自賈似道作相令浙西平江（卽今蘇州府）等六郡收買官田有司逢迎其意競以多買田者爲功包恢知平江時專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故盡以七八斗作一石沿爲成例於是乎有一石之租額迨蘇松浮額既增業主遂以官加之重賦盡歸之於佃戶於是更有一石幾斗之租額然則浮糧之流毒不僅業主受之并佃戶亦受之矣夫業戶之中尚有富豪權貴猶不能自脫於湯火彼蚩蚩者農何堪受此所以仰祝彼蒼將來若有豁免之一日決宜分其惠於農人使上上租額摠以一石爲止其餘則以次而遞降庶國家之惠得以均沾游惰之民盡歸隴畝耳

元室取民之制

元世祖平定江南後盡除宋末無藝之征遂命耶律楚材定天下賦稅上田畝稅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朝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世祖二十七年江南大水尚書省奏請賑濟世祖曰此何待奏聞速賑之可也乃出粟五十八萬餘石賑之其明年復免江淮貧戶逋稅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又免未輸之稅一十三萬餘石民情大悅 水東日記云蘇郡賦額在元時三十六萬有奇而郡志載蘇州賦額至延佑四年增至八十八萬者以當時又加籍沒前朝之產所謂官田者亦在其中也其正賦止三十六萬也

世祖度量寬弘愛養黎庶每遇災傷捐賑惟恐不逮嘗有近臣言運糧宜用北京西京之牛車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明年禾稼何由得種不許宜乎能混一海宇至數傳而始失也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明祖即位遂定天下賦役法考之大明會典所載兩京十三省賦額大約倣宋元之制未嘗過重即以江南言之有一畝之稅止於三升二升者甚至有幾合幾勺者較之宋元所重無幾獨有數處仇怨地方皆照民間之租額以徵收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往往數倍於他處此所謂租也非稅也若言乎稅此曠古之所未有也

張士誠之據吳也頗長於守徐達常遇春輩嘗盡力攻之而不破士誠敗後明祖欲盡屠吳民劉基止之曰困於重賦足矣乃以籍沒前代官田皆照其租額定稅未幾楊憲爲司農卿專事聚斂復取民田之輕賦者一畝改作二畝故蘇松賦額較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倍而又倍遂爲吳民之世患嗟乎劉青田之用心亦云厚矣惜乎其說之不足以善後也向使以桀犬吠堯之論開悟其主謂此而加以屠戮何以爲異日之固守其封疆者勸則堂堂天子或未必終與海角之匹夫仇也縱令忿猶未釋必欲困以重賦亦當議定三年二年以爲程限方見譎罰之公奈何使其毒流無已至於易姓之後而靡所究極也是以君子未嘗不扼腕於青田之說也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蘇松困於重賦胎累至今者因官田之所沿誤也官田者皇莊也國家取之於佃戶佃戶輸之於王府者也此租也非稅也往時皆別領於官原不以之爲常賦也其後編於額征以爲取民之制此奉行者之不學無術也其端作俑於宋徽效尤於元季開釁於張士誠剏禍於明太祖而釀成其毒於永樂者也宋時賦額與唐相等從來天子不蓄私財止因徽宗宣和元年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誤聽計臣之言募民耕種官收其租故尊

其名曰官田實則天子之私田也既而高宗寧宗理宗相繼效之凡籍沒蔡京王黼韓侂胄等權貴之田盡減其額募民耕種此官田之所自始也元朝賦額其始亦輕因有籍沒宋室官田未曾革除其弊亦募民耕種故延祐間定賦以蘇之三十六萬者變而爲八十八萬以松之二十九萬者變而爲六十餘萬也此官田之初遭籍沒元之君若臣隱然以宋之斂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元不知也夫何而元祚亡矣向所籍沒宋室之産因之荼毒小民者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即其自已妃嬪親王之産亦附官田之內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此官田之再遭籍沒張士誠隱然以元之斂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士誠不知也士誠據吳後征賦無度其所用平章太尉等官皆負販小人志在良田美宅一時所置田産徧於蘇松及張士誠敗不惟籍沒宋元者盡爲明祖之所得即士誠部下所奄爲已有者亦爲明祖之所得此官田之三遭籍沒明太祖隱然以士誠之斂怨於民者復以歸諸已也而明祖亦不知也明祖幷天下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故因恨士誠而幷

恨蘇松乃以籍沒士誠部下之産幷其前此所籍沒宋元與後此所籍沒富民沈萬三輩之産概名之曰官田悉照租額定稅罰兩郡之蒼生悉作新朝之佃戶於是蘇州賦額向增至八十八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二百八十餘萬松江賦額向增至六十餘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一百四十餘萬而兩郡小民長在湯火中矣從此罄南山之竹不足以供鞭笞之板決東海之波不足以洗愁怨之腸矣宜乎以烈皇帝之賢而卒致有煤山之慘也宜乎李賊至城下守陴者先撣其人去而後

向空發炮也則皆明祖垂統之所致也於天何怨於人何尤哉洪武二年亦知民力難支免其所逋三十餘萬以後連年蠲赦重賦有名無實十三年命戶部將蘇松嘉湖之過重者稍減之然小民之力終不能勝三十年詔夏稅秋糧獨蘇松許折輕賫納金一兩准米二十石銀一兩准米四石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棉布一疋准米一石夏布一疋准米七斗而又每年止徵六七分於是官田雖有五六斗之名徵收實不能一半建文皇帝即位憐此一方塗炭詔除其罰民困少甦隨值永樂篡統盡反建文之政於是浮糧之豁免者亦在所反之中遂成牢不可拔之勢而官田之害至此愈烈矣

明祖之以重賦困吳也建都猶在金陵運糧不遠耗費尚輕自永樂北遷後道路甚遠漕運倍增其耗由是民不堪命逋負死亡者日多豈非浮額之外復有浮額乎故知聖王在上賦歛務從其薄日後猶歸於厚賦歛稍從其厚未有不至於民不聊生者此又出於無形之困苦也

初減官田賦額

永樂北都後賦歛愈重民無以償一郡逋賦多至七百九十餘萬宣德五年廷臣交薦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乃與蘇州知府況鍾奏減官田之額正統元年朝廷從其議令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郡官田每畝四斗一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七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一升一斗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蘇州一府遂減至八十餘萬石松江一府減至三十餘萬石仍許民納棉布一疋准米一石納銀一兩准米四石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以後不許復徵於是民困得以稍紓至今猶受其賜

往時官田分各種名色有古額官田有抄沒官田公奏聞後戶部移文止減抄沒之官田古額之官田不減公復與況公奏請乃允其議公又奏凡係官田乞槩同民田起科戶部又劾忱變亂成法請加之罪上不許然則公之惓惓於蘇松也至矣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官田民田之賦額均而爲一也始於嘉靖十六年從嘉興知府趙瀛之請也前此賦額輕重不均一坵之中苦樂頓異故剏併則之說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概以

三斗起徵於是官田之六七斗下至民田之三五升者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官田之多少以爲準如崑山之官田多於太倉故其糧額亦畧重於太倉是時巡撫歐陽鐸暨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而裒益之而後蘇州之困於官田者少弛其擔然而民田則無故而忽加之以重賦矣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奏請松江亦如其例乃遣鄧元韶爲清丈官任華上二邑事分上中下三鄉賦額蓋至次年而始告竣云

是時崑山顧文康公鼎臣憐官田之困致書於巡撫

歐陽公贊成其事甚力不惜以自已數千畝輕賦民田分編於同邑重額官田之內眞仁人之用心也獨惜當時科則繁雜正耗兼配或不能無微憾耳

誤編兩項賦額

洪武初有廣濟倉之設於豐年積之留爲賑濟之用者此從額內頒之於上非從額外取之於民也周文襄公撫吳時改爲濟農倉規畫盡善故三吳連遭凶歲而民不知饑以後有司視爲具文但見蘇州一府有三四十萬積米年豐不知所用乃繳之於上次年亦如之以後遂編入額內不惟無以濟農反於正賦之外年年多徵數萬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多至數十萬米此一誤也又田既名爲官則百姓皆佃戶矣既爲佃戶則農具牛車理應官給故國初每畝田上例扣農具牛車費若干稍紓官田之困既而板籍混淆展轉交代謬以此項派之於田不惟不給農具牛車反累官田年年賠出其費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又多數萬米此又一誤也嗟乎如此重賦之鄉反連遭如此寃枉之差誤此兩郡之財所以日蠹蝕兩郡之民所以日益困也若能照宋元之舊額

則諸弊盡消矣

嘉隆之間將官民田併額其時耗贈亦不宜編在正供之內祗因當日之持籌者不能深思熟算預爲之防以故正耗兼配致使今日耗贈之外復有耗贈耳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順治二年欽奉　詔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

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即武王政由舊之心也獨

世

是浮賦之積弊。決不可以由舊者也。然而當時不知也。今之官於吳者聞浮糧之說。猶憫然不知。況以沖齡而爲開創之主乎。向使早知浮額來由。則戎衣未定之前。必以豁免重賦爲招安江左之上策矣。何待順治十一年。始能豁免袁瑞。康熙二年。始得豁及南昌哉。至於永除無藝之征。實爲收拾人心之要務。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明祖之取天下也。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其心甚憤。故破陳友諒後。即加重賦於袁瑞南昌三府。破張

士誠後。即加重賦於蘇松嘉湖等郡。夫以大一統之主下與竊據之草寇爲仇。已無君人之度。更以兩人之故。而遷其怒於數郡之匹夫匹婦。前古未聞有此也。吾祖章皇帝登極時。尚在幼年。未知浮糧之爲累。厥後聖躬日壯。聖德日隆。慨然有除秦苛法救民水火之心。故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允江西布政司莊應會之請。豁免袁瑞二州浮賦。悉如元代舊額。初五日即奉聖旨。這浮糧積欠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欽此。此本朝初次豁免。故明之弊。有例可循者也。

謹考瑞州府志內稱元至正二年。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零。洪武二年。加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有零。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有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納糧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嫌其太重。命減半起科。每畝納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有零。自此以後。兩府賦額悉如元時舊例。由是觀之。

則袁瑞雖有浮額。皆不及一倍之多。今蘇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三十六萬。而本朝所刊賦役全書平米已至二百四十五萬。松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二十九萬。而本朝平米已至一百二十一萬。則是蘇松兩郡。較之元時賦額。已浮至六倍之外。又非袁瑞二州之所可同日而語也。今袁瑞二州。猶且邀曠代之恩。得復元初之額。況蘇松兩郡之苦中更苦者。而不亦照元初之額乎。譬諸枉陷徒流者。業已矜情釋放。豈無辜而擬大辟者。反聽其婉轉於刀鋸邪。此發政施

仁所必先而責難陳善之最急者也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 上諭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世祖章皇帝上諭 諭戶部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
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
婦人女子爲娼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抛棄
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
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奏欽此
伏讀

聖諭所示知有明蘇松之賦即鹿臺鉅橋之物也此番
恩諭即武王散財發粟之盛典也竊訝當時部臣有何
商酌而不速爲奉行耶豈反以遷怒於民者爲是而
以一視同仁者爲非耶又怪當日士民現受剝膚之
痛何爲默無一語耶豈兩郡之民罪深孽重尚有幾
年之降割而以曠代之殊恩留於今日耶果也誠兩
郡蒼生之福也而不僅兩郡蒼生之福也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 上諭

是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加重錢糧急行減免欽此
聖主一念之恩膏下土千秋之揚誦當年
恩諭矜頒蘇松赤子匝地懽騰數天喜慶今雖奉行有
待然而民間之疾苦業已燭照於 九重從今以後
凡三吳好義士民當以兩番
上諭勒之金石覆以黃亭庶可無忘 聖朝之德意

今上登極後有續奉豁免之成例

江右浮額本係袁瑞南昌三府故順治四年按臣吳
曾以三府之浮額奏聞不允順治九年藩司莊應會

將入覲因南昌之呈揭到遲遂先以袁瑞二府請命而
撫臣蔡士英亦據藩司之言專題二府浮額至順治十
一年三月始邀豁免是袁瑞二州雖離苦海而南昌一
府猶在倒懸也康熙元年四月江西布政王庭續題南
昌一府浮額至二年正月復邀 恩豁奉
聖旨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著照
二府例行欽此此 本朝之續奉豁免有例可循者也
查南昌府舊志內載武寧一縣係陳友諒生身之地
原無加派浮糧其寧州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

安凡一州六縣原額税米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石今明末舊全書額載官兵等米共四十六萬二百六十九石零現今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三十萬三百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此之武寧一縣未加浮糧者輕重懸絶故亦照元初之額定賦

萬曆後加增之賦　本朝尚未革除

國初定賦獨照萬曆之時而不照崇禎之末者以崇禎末年紛紛加派不足取法耳然則其中葉所加之賦似當在所革除不宜沿而襲之矣畧言之如萬曆十九年因邊事告急蘇州一府加編兵餉銀一萬[illegible]千[illegible]百十[illegible]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兵餉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有零此初年所未有也萬曆四十六年又因遼東告急蘇州一府加編遼餉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遼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有零亦初年所未有也是年又有所謂九釐地畝止蘇州一府已加增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有零尤爲初年之所未有（此項順治二年除之順治四年重復徵之）然則中葉以後之加增尚沿而未革也

萬曆四十六年即吾太祖高皇帝之元年也邊左烽烟告警之時正　本朝高山天作之會當時所云遼餉不過暫時加派非正額也乃由泰昌而天啓由天啓而崇禎相沿不革則積弊可云甚久矣然猶曰天下未安尚有待也至於吾朝業已奄有四海悉主悉臣矣而故明額外所加遼

餉猶然編在額征則故明之加派豈非復延至於今日乎

本朝賦税漸奉加增浮於舊額

本朝賦税既照萬曆年間則苟有纖毫溢額即非開國時之制度乃今考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曆初年全書其額大增矣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曆初年止二百三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曆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亦大浮於明季矣萬曆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遼餉

及戶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兩今查蘇府折色銀竟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豈非現今賦額大浮於開國之時乎

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之所以加浮者以漸奉加增有加無減也今將平米折銀等弊詳列於後

漕米加增之弊

蘇郡八邑秋糧載於前朝會典者共二百三萬八千二百三石零內折色將半本色半餘以崑山一縣言之除

白粮兵行局恤等米三萬三千石有零外漕米實止九萬八千餘石而耗米已在其中　本朝順治初年竟以九萬八千餘石之漕米爲到京之數另增耗米正兌加四改兌加三悉編入會計催徵遂致漕米有十三萬六千餘石而蘇松兩府遂誤加至五六十萬餘石矣是時旗丁百般勒索民累不堪順治六年賴巡按秦世禎題定每漕米一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不許勒索永爲定例已奉

俞允無如運丁强抗不遵加派更甚順治十六年又蒙

禮科朱紹鳳目擊漕務大壞餘費日多民弱軍强竭髓難來又題於五米五銀外再加五銀共成五米十銀之數舉行官收官兌之法蘇松各邑俱已奉行獨有崑邑五米十銀則另徵給軍令則編入會計自此漕米又加至十四萬三千石有奇矣然而官收官兌仍然不行大爲民困康熙八年知縣魏熙通詳各憲批准舉行於是但存其名至今陽奉陰違以致加三加四之耗米亦增五米十銀耗外加耗之五米亦必篩颺淋踢既有編入會計之贈費席木水脚十銀等銀更有行糧坐糧屯田

耗贈等米而又私炙糧戶笆倉淋尖等米水脚議兌等銀每石又費三四升或五六分一錢不等種種弊端日甚一日矣

舊例旗軍解進京倉米一百石內贈隨船耗米三十五石後又加五石是民間正糧一百四十石旗軍交兌止一百石也是謂官貼又念水鄉米多濕潤故令民間兌米一百石外再加四石免其晒乾復慮米或不堪又加四石免其篩颺百石之中七十平斛三十加尖每尖三升六十斛尖揔添米一石八斗此九石

八斗所自起也是謂私貼則是九石八斗米色在其中篩颺在其中折尖順風亦在其中矣若安家則有月糧薪鹽則有行糧起剥僱夫則有輕賫以至修船有銀回空有銀費三石國課而後得收一石之用國家與百姓亦何負於軍哉迨相沿久而加四之耗晦矣官軍發兌粒粒皆曰正供也又久之而九石八斗之耗晦矣漕米發運粒粒皆曰額粮也於是日增月累索詐多端原其弊皆緣民不知其故則民不敢與官論官不知其故則官不敢與軍爭畏其咆哮畏其

索詐積漸使然也爲今救時之急莫如將漕規之源本通前徹後逐一開明各縣各州分疏詳列并算定每畝當漕米若干白糧若干兵局若干内已有官貼若干私貼若干刋刻成編刷印無數每一業戸分給一冊務使漕務利弊曉如青天白日俾官官共知人人共喻則軍不敢悍然與官爭民亦公然可以與官論而後其弊可除也不然聽其需索米色如故需索各項如故則是民間正糧之外無端而反添出一項官贈之櫃銀矣試問有司嚴比以授之百姓竭脂以輸之者果何爲耶不特此也且使不與較量將來日久漸晦則此一項官定之漕贈居然竟視爲官物又如昔日加四加三之耗作爲正供矣後雖悔之將何及乎

漕糧一經改折賦額幾五倍於昔

有明賦額凡蘇松常嘉湖等郡每石漕米定例折銀二錢五分緣其賦重而寛之也　本朝定賦既照萬曆初年則折銀寛典似亦在所宜遵乃往年漕米改折時米價亦不過八九錢而各省所題以寧浮無減故定價每

石一兩比之故明一畝之糧已是加作四畝小民不堪甚矣孰知部議猶以爲太少故定每石一兩二錢比之故明不幾於五倍乎昔海忠介公云蘇松賦役之重天下之所未有古今之所未有嗟乎誰知故明之遺累又有日甚一日者乎

南面而爲官長所藉以仰事俯育者何在非民脂民膏既已安享朝廷之恵自當報効朝廷培植國本乃以如此重賦之鄉竟昧於二錢五分之折例以爲寧浮無減又從而益之窮黎何所控告乎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正耗米止以崑山言之共一萬五千三百餘石其到京者止有八千六百餘石舊編有募船水脚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及經費銀六千餘兩者止因向來白糧另運故編募船水脚今則漕船帶運則募船水脚理應豁除以紓民困而計臣忽將此項銀兩以之充餉故舊全書註有解司充餉字當時尚存其跡乃今之新編賦役全書竟歸入起運項下并其跡而削去矣

募船水脚乃小民輸將之費並非貢獻　朝廷之物

以之充餉非所以尊國體矣此愛君忠國者所當及早除之者也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白糧改折本無成例而米價有貴有賤自當隨時增減如米價一兩改折八錢加之以火耗加贈民間尚費一兩之外若一兩竟折一兩則病民甚矣至於夫船水脚雜項既已無所用之自宜一筆勾消此一定不易之理也順治初年承明末大荒之後米價甚貴至順治十三年白糧忽改為折銀其時米價尚貴故部議白糧每石定價二兩至康熙初米價不過五六錢或六七錢不等不意康熙三年戶部以天庾充滿有紅朽之虞題改折白糧一疏將江浙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又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不論正耗不論糙白謂該部已題定二兩遂一槩徵銀二兩又加以脚夫船價等銀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限以六個月內盡解充餉是時民皆賣米易銀米價愈賤賣去四石不能完一石正數粥田中之所有不足以供賦稅流離死亡者徧於鄉邑處處賣

田惣無受主甚至寫好文契偽為失落投之通衢待行路者拾而視之即牽住其人大呼曰此田汝已得矣現有文契在手於是即責之以完糧嗟乎天儲之粟陳陳相因而計臣偶然一疏遂使江浙小民如此受苦計臣之舉心動念可不慎哉幸得科臣楊雍建撫臣韓世琦交章入告痛言其弊而後改折之累不踰年而遂息所以漕白二項不可輕議改折不得已而照時定價必宜稍減乎時值至於募船水脚耗贈等項斷宜豁除不可一誤而再誤也

正米者小民之所應出國家之所應得者也耗米者小民之所應出非國家之所欲得者也若正米旣折小民省此耗費豈非　聖朝之所樂令必需之内府輕視　朝廷矣況糙白同價乎

現今賦額又浮於順治初年

蘇松二府折色銀兩考之有明會典每畝徵銀不過八分三厘有零即以崑山言之一縣折銀止八萬餘兩至萬曆中葉邊事告急暫派協濟兵餉四十六年又增遼餉原謂暫徵何期後來即用以爲實額然而起運錢糧

亦止八萬五千餘兩所以順治三四年間每畝徵銀亦僅九分八厘二毫不滿一錢之數繼而年增月益漸漸加重即如奉部文爲改折白糧事將募船水脚經費銀兩盡裁充餉編爲額徵後來復解白糧而募船水脚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年年賠出矣其後每有急用即加之於田產略言之如敬陳減差等事案内驛遞差使等事案内酌議捐省等事案内議裁可緩等事案内合計天下等事案内暫移存留等事案内欽奉　上諭等事案内請　旨事案内遵　旨會議等事案内請　旨酌量等事案内叩求　天恩就近等事案内遵奉堂諭等事案内再疏請　旨等事案内請停歲貢廷試等事案内半分三厘逐漸增添甚至裁扣驛站刋单等各項銀兩俱編入起運項下由是解京錢糧之八萬餘兩者忽增至十二萬而有餘所以順治七八年間每畝徵銀遂出一錢之數康熙八年已增至一錢四分八厘四毫十九年增至一錢五分二厘七毫至於目今直增至一錢六分三厘之外無論較之萬曆初年每畝止徵八分三厘有零者一畝化作二畝即照順治初年每畝亦多六七

分矣更有如馬快馬夫關米銀四百餘兩係長吳吳江三縣支輪崑邑誤編入册理應豁除而查出之年以爲暫抵快船工料今則編入起運項下并其誤編暫抵字樣盡行削去遂成永遠之累更如漕贈十銀題定之後另徵給軍銀色不過九三銀戥不過十三號今則編入會計足紋足耗不啻加二加三揔之向來風氣但知議加不知議減但請預借不請緩征遇有急用司牧者即稱暫借於民無可開銷籌國者即曰解司充餉方其加派之初原謂事平即已及至事平之後遂入起運條編

所以錢糧倍於往昔貧苦溢於閭閻欲求控訴而無容
或緩也

昔饒州樂平縣有鹽蓤米一項小民深以爲累其溢
加也始於石晉之天福元年其得豁也在宋度宗之
咸淳四載相去已隔三百二十七年賴邑紳馬蓍梧
士民李士會等諫諸當事不遺餘力乃能豁免今兩
郡蒼生現受如此積困不啻如涸轍之魚密羅之雀
一線生路惟有豁免浮糧如袁瑞兩邑之例耳自浮
糧一豁而諸弊悉捐矣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財賦之源出於畎畝謂之秋糧者必俟秋成而後有糧
也故十月開徵爲從來定例自南宋建炎四年高宗從
海道回蹕絀於國用乃誤聽浙江轉運劉漾議於民間
預借秋苗米行之踰年賴御史沈與求奏罷之迨崇禎
末年以三餉告急萬不得已乃於八月內開徵預借大
戶三分之賦故詔書中有暫苦吾民之句　本朝定鼎
後開徵亦以十月順治六七年間因軍餉告急遂借八
月開徵既而更四月不數年又改二月竟爲定例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不過先期三月耳然先期
三月貧民已是不堪乃今之揭債完官者皆二月賣
隆冬之米也當其追呼窘迫時即出四五分重息其
情猶以爲甘故春夏借銀一兩至冬有償及一兩四
五錢者究竟所借一兩色平必有虧欠一經傾銷加
贈差費票錢之後其見之官票者不過七錢幾分耳
夫以七錢幾分之正供因預借之故窮民費至一兩
四五錢則國家一倍正賦窮民費至兩倍矣然此猶
未經敲扑者也倘稍不如限扑責官差則所借一兩
大半皆作杖錢使費而所完正供不過二三錢矣如
是又加以水旱之災瘠薄之産不至轉徙流亡者幾
希嘗攷崇禎末年借徵八月之時其不如限者皆不
扑責以爲吾取之於下者不過借耳非百姓之欠也
此意父老猶能道之也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古者設官分職本藉以撫字小民故曰民之父母非專
以催科爲事也洪武五年冬十二月甲戌勅中書命有
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罰已而莒州日照

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興學之政而長於督逋命黜之所以有明課吏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縱遇大熟之年每歲必邀三分之赦至萬曆末年邊餉如是告急然小民納至八分上司即揭榜通儹不許復納若必完足十分方免叅罰則有司欲惜自巳之功名安能復顧小民之膏血乎

牧民有司專以催科爲事者以其能血比一分即有一分之火耗耳前有利藪而後有嚴刑雖敲骨炙髓亦復何憚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金花官布之名始於有明之中葉當時周文襄公奏請蘇松重額官田納金花銀一兩准米四石完布價一疋准米一石蘇屬七州縣共金花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七錢二分零准京庫金花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零棉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每疋折銀三錢計徵銀五萬七千兩此二項分派於長吳吳常崑嘉太七州縣而崑嘉太爲產布地方故獨派官布餘以金花湊數長吳吳常不產棉布故止派金花而無官布迨　本朝順治九年以布價騰貴出於三錢之外題將額布三分之二每疋徵銀六錢康熙元年又將未增布價三分之一每疋徵銀五錢今之棉布其價甚賤不及三錢之數而輸於官者依然六錢五錢也則是向日但知以布貴而增價今日不能以布賤而價減也此官布之銀所以倍於往昔也又況金花銀兩仍徵本色乎

布之騰貴亦偶然耳每疋所加不過幾分之事乃一增而倍其原額此賦重之鄉所以復益其賦也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國家賦稅有起解到京者有本地支給者其起解錢糧則足紋加耗若本地支給不過民間私戥銀色九八向來定例起解司道者十之七存留本地支給開銷者十之三其三分之中例又銀七錢三稍舒民力今則盡入條編并本地支給者皆足紋加耗矣

存留錢糧徵取於民者既足紋加耗則照項給發時縱不敢望其加浮亦當與以足數無如一經吏役之手便至九折八折此民膏所以日盡也若於應撥項

欸得用扣除之法則無損於國有益於民者多已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錢糧既重則賠累不堪往往死亡逃絕因親及親展轉貽害康熙十八年撫院慕公見民累日重官受參罰特將崑太等版荒田地題作蘆課徵收官民兩利邇年水旱頻仍新荒者日益若得循例續　題則賠累之民皆生死肉骨矣

死絕逃亡之賦尚欲追比必致官民交困原無補於國儲則何如續題豁免之為得乎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之正供

火耗之重輕當視錢糧之多寡別處糧輕之地火耗加一加二上官不以為多蘇松賦重之邦每兩三分五分小民便以為苦三十年前每兩火耗不過二三分然以一年計之則一縣已有幾千金矣後來巧吏漸漸加重始而五六分繼而六七分又未幾而八九分矣更有借短正名色硬派納戶賠補其始也十封之中不過三封二封繼而大半不旋踵而封封皆有良由官府之勢如石壓卵不敢不從耳苟不力為禁止民困安得甦乎

傾銷銀兩務令白而又白使每兩先折去二三分銀色但有損於糧戶仍無益於國家者其作俑於崑山舊令仇士俊乎仇作令時頗稱能吏獨有傾銷元寶至今猶受其害且各府皆受其害往時銷銀色足即已仇令崑時銀匠某傾銀二錠其白如雪獻之於仇仇即以之獻媚藩司藩司大喜囑其傾銷元寶皆照此色於是各府所解元寶盡行發回務令傾銷至白使業戶未加耗贈時每兩先去幾分無形之耗流毒至今正未有艾究竟如此至白後到傾銷元寶時銀匠反下紅銅從中漁利亦如糧米進廒時已經加過耗贈外務令篩颺極淨及允過米後旗丁反糶秈穀以攙入也

漕米從無蠲免之例辨

荒年不能蠲漕米是一荒而兩荒也何也田中既已顆粒全無官倉不容升合短少也故災荒之年第一宜蠲者無如漕米即如　本朝初定鼎時即捐免天下稅糧什分之七則開國之年漕糧已先蠲免矣此煌煌詔諭也白叟黃童無不知之可曰從無蠲免乎漕糧從

蠲免之說乃康熙初年農部書吏杭允佳之語而非
本朝之立法也其時杭在農部效用適有遠省報荒欲蠲豁漕米而杭適爲本官值日意中不無希冀乃擬一批語於文內有漕糧從無蠲免六字意謂有此一批彼處有司必來照會其中可以分肥詎料一批之後彼處杳然不來而批語已經發出不可復悔其後凡有報荒者同寮皆襲其語而無端之臆說誤作計部之科條於是凡係漕糧因此不輕蠲赦矣杭於考滿後曾令於崑其爲人也謙恭接物愛民如子不濫差不嚴比火耗止二三分眞賢守令也農部擬批之說彼嘗親告之蔡九霞先生深悔其事以爲終身之恨

蠲赦之恩不如豁免

浮糧者故明相沿之酷政浮糧一日不豁則小民一日不甦至於蠲赦豈可常邀乎豁免浮糧者永遠之實惠屢行蠲赦者暫沛之恩膏且昔有明亦屢行蠲赦矣以大熟之年必邀三分之定例加之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而百姓至今不以爲感史冊所書不傳其德者以其不能除根本之病也向使即以每年三分之蠲免去其浮額三分之一以三年兩赦之厚恩去其浮額之半以折銀納布之寬典又去其浮額之半則兩郡之頌禱至今未艾也計不出此而徒以頻頻之蠲赦結恩小民民其沾惠乎哉

小民所沾實惠固莫大乎豁浮糧
國家所享令名亦莫大於豁浮糧蓋賜粟蠲租數十年內頻行之豁除積弊乃三百年所未有者也將來史冊所載凡蠲赦之事歲久或有刪去獨有豁免浮糧一節縱歷千秋百世而必誦美者也故知有曠代之聖君方能豁除曠代之積弊恭遇我
皇上厚德如天愛民若子恩赦之綸屢降蠲租之詔頻頒僻壤窮鄉罔不加惠決不以此大利大害更留之於後聖後賢此兩郡小民所以遥望北闕叩首待
恩而目不暫瞬者也

請減蘇松浮糧疏稿

江撫韓世琦 康熙四年

奏爲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之由恭請
宸慈鑒裁特准稍賜寛減以甦一方民困永培萬年
國本事切惟
皇圖永遠 國用浩繁當今所甚急者莫財賦若也然
財賦之重首稱江南而江南之中惟蘇松爲最臣
詳按其地在禹貢本屬下下之壤厥後地窄人稠
小民勤於耕作漸輸上上之賦今上古井田之制
不可復論矣自秦而降率皆稅畝漢初田租十五
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東漢初行什一之稅後
亦三十而稅一由晉迄唐至五季之間增減不一
宋更定江浙稅法每畝不出一斗之外考之郡誌
宋代之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米其稅額
不過三十餘萬徵於松江者科則亦同蘇松共計
歲輸不過五十餘萬元初仍宋之舊至延祐中年
增定賦額蘇州徵至八十餘萬松江徵至七十餘
萬元末有張士誠者竊踞姑蘇取民無藝蘇州徵

至一百萬松江亦於舊額有加故明洪武初克士
誠怒民之附寇乃取豪族所收佃戶租簿以定田
稅自是蘇州多至三百餘萬石松江多至一百四
十餘萬石於是民困弗堪連歲逋負及建文二年
下詔有云蘇松準私租起稅特以懲一時之頑民
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照各處科
則不得過一斗未幾而永樂奪位盡革建文之政
蘇松之民復罹重賦之厄宣德正統間民之逋負
日甚特遣侍郎周忱巡撫其地清追不能屢議蠲
免蘇州得減秋糧七十餘萬石松江得減三十餘
萬石十止輕其二三存額尚屬繁重不惟與他處
稅畝之例相去有若天淵即與同省連壤之常州
起科亦自不侔然明之科歛懸有其額而民之實
完於官者歲不過十分之五六故蘇松之有司終
明之世完及七分者即爲上考徒擔重賦之名原
無輸將之實今我
皇清肇造萬化聿新凡故明弊政莫不釐然革除而田
賦之則一照萬曆年間之例載在新訂全書蘇州

則共平米二百五十餘萬石每畝科至三斗七升與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科至三斗六升五合不等竊觀疆域田土古今止有此數與宋元之先無異也而賦稅之輸即未能追有宋以前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不責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司農握算但按全書有一項之編徵即有一項之撥解定限考成必責十分全完否則叅罰隨至自順治二年至康熙元年歲歲掛欠積逋動盈千

萬守令之銓授斯土者席未暇煖襆被革旋加日懷叅罰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勞百姓之生於其地者皮骨僅存衣食不謀絛受追呼敲朴之苦幾無安土樂生之念即康熙二三兩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懲僅能如額措完斯迫於

功令不得不令民剜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諸撫字負罪良深竊念繼此以往日甚一日民髓愈枯民力愈詘若竟圖取盈不亟變計則鳩形鵠視啼饑號寒之遺黎不胥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方伏念我

皇上仁覆如天明見萬里去年察舊欠之難追憫生民之當恤特降

俞旨寬免十五年以前逋賦矣今年又因星變復頒

恩詔盡蠲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糧矣真可謂視民如傷與天合德直當比隆三代非漢唐以下所可多見也臣以愚昧竊敢廣推

皇度與其議蠲於催徵不得之後孰若施惠於浮賦難完之先全民於敲脂剝髓之餘孰若愛養於元氣

未瘵之日擴普天一視之仁憐吳民偏重之累將蘇松二府錢糧彷彿元時賦額兼照各省大例准與酌量大賜減省如以目前軍國多需勢難多減乞依常州接壤之科再若萬萬不能亦祈於十分之中稍減一二庶

皇上子惠元元率土同歡甦民困而名天休永培

國本於億萬斯年矣緣奉有關係

國家利弊民生休戚應興應革事宜各抒所見明白

陳奏之

上諭臣謹冒昧具
奏但字稍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睿慈全覽採擇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掌京畿道御史施維翰　康熙八年七月初一日

題爲田賦偏重巳極東南民力堪憐懇
賜睿裁一視同仁事竊惟任土作貢民之義也天下之
民同則急公之義亦同天下之田同則起科之例

亦同間有未同不過以地有高下分厘之差等耳
而今稱田賦之最重者莫若東南東南之最重者
莫若蘇松夫一夫不獲
皇上深以爲憂況此數百萬之窮黎數百年之困苦獨
抱向隅良可憫也他省田賦之輕者無論矣即以
東南較之若浙江之杭嘉湖若江南之常鎮等處
田地肥磽無異科糧輕重懸殊揆厥所由此地元
末時爲張士誠所據橫征無藝故明因之所以蘇
松之民終歲力穡猶不足以完正供加以水旱頻
仍醫瘡無肉徒受有司之敲朴但言撫字於催科
在上情窮於法在下力窮於心矣若非
皇上大沛恩膏略減課額則此方之民疾苦終無盡期
也查撫臣韓　曾有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一疏繪
圖甚悉該撫身在地方自非灼知困苦未敢率易
入告部覆以賦役全書徵收巳久未便准從部臣
額遵成憲又非目擊艱危何敢輕爲議減今遇
皇上軫念民生疾苦之時謹冒昧上
聞伏乞特

賜宸斷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江撫馬祜　康熙十年十月十七

題爲地方之敝壞日甚等事該臣看得臺臣張　條
奏長洲等州縣從無陞任之官一案遵行藩臬二
司確察今據詳議前來臣擇其蘇松之民受病最
切蘇松之吏受累最深之處爲我
皇上陳之一曰賦役獨重民力困竭一曰坍佔未除包

荒猶在查蘇松額賦之重較宋代多七倍比元朝多三倍江西袁瑞二府浮糧已蒙減免今蘇松事屬一例未邀同仁之視至沿途馬路烽墩營堡公占民田坍江坍海版荒田地人戶包賠除據詳報
批行確勘另疏具
題外惟重額浮糧或照接壤之常州起科或減十分之一二統祈
敕部酌議減除更有請者各官之考成宜寬人才之長短宜量江南各府數十萬錢糧千百萬人戶能無

逃亡尾欠不能全完定例罰俸停陞臣何敢率議求免惟祈遵照
世祖章皇帝時未完不及一分姑予免議又人才有短長地方有繁簡容臣等督撫於所屬各官中擇才之短長計地之繁簡
題請互相調用庶人才各得器使臣身在地方目擊最真何敢不據實詳陳緣係奉
旨令督撫確察從無陞任之官事理臣謹會同總督麻
總漕帥 會
題仰祈
敕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禮科給事中嚴沆

題爲欲弘恤下之深仁必在甦民之重困謹備陳蠲豁實政請乞
睿鑒採擇以急救窮黎事臣西浙豎儒叨中乙未進士荷

世祖章皇帝選拔庶常改授科員於康熙二年蒙
皇仁內陞候補茲復
命管禮科事臣受
朝廷敎育之澤簡擢之榮隆恩深重何以仰報萬一伏念生逢堯舜之朝惟欲躋斯世於唐虞之盛
皇上愛民之心誠與堯舜無異而地方猶患凋殘小民猶多疾苦未得家給人足若周成康漢文景之日此誠
宸衷所深軫而亟思拯救者也今日小民之困苦督撫

能言之言路能言之而議蠲議賑不過暫時補救之計未能除其受病之源臣以為惠民之實政在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能與以有餘第在勿過取於不足之日民所苦者追呼也當此

功令森嚴之日條糧不完有司輕則罰俸降級重則革職不得不緊急追呼一日一催十日一比差役沓至至於隴畝農民拘集於公庭一番不完則加一番箠楚貧民之皮肉糜爛於敲朴之下及至敲朴屢加而仍然不完勢必至於監追以皮肉糜爛

之身因禁於囹圄之內拋離家室妻子遇耕種之時不得耕種田土益荒則貧窮益甚破家亡身者必衆而積欠終不能完小民之疾苦莫過於此伏念　國家財賦為重催征不得不嚴但使民力能完而頑梗不納則雖嚴尚可征足也若民力實不能完至於責比監追而積欠如故則立法雖嚴而終無征足之望如江南蘇松等府自康熙元年至八年積逋二百餘萬是通計每年幾欠至三十萬之多年年掛欠催比不能即欲勉輸之而必不可

得前此歲歲積欠之數恐即為將來年年必欠之數於此量從寬免乃寬其必欠之額而非免其可完之額於　國家歷年征完之財賦原未嘗有所虧損也伏見戶部議覆江南撫臣馬　請減蘇松浮糧一疏謂蘇松地熟人稠田多額廣與袁瑞瘠土不同臣竊計蘇松條糧雖除去倍加之額比袁瑞浮糧裁減之時尚且輕重懸殊是徵糧之料則業經分別沃土瘠土於未曾倍加之初故倍加之則瘠土固困而沃土亦不能不困又如常州與蘇

州接壤何嘗不地熟人稠田多額廣乃蘇松之額重而常州之額輕若一概勒追不量加軫恤切恐追呼之苦小民破家亡身因之田荒戶絕而歲歲積欠之數終不能全完是百姓實受不免之害

國家亦徒有不免之名而不收不免之實也似仍應酌量寬恤倘荷

皇上念追呼之苦憫小民瀕於破家亡身之痛得如江撫所請又出於浩蕩之

天恩庶免其必欠之額而民力可完者自易於全完矣

但使民困盡除則民力漸裕乃可養成殷富之象
軼成康文景之日與唐虞比隆矣統祈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北城御史孟█　康熙十一年五月

題為敬因停徵恩諭推原積欠之由仍請
宸斷減免浮糧以除永累事臣父孟喬芳歷事
太宗皇帝

世祖章皇帝屢荷特恩簡擢寵眷優隆臣以菲才又蒙
皇上拔置臺班世受
國恩不啻天高地厚敢不竭盡心力圖報涓埃伏見
我
皇上仁心愷惻深軫民艱特
諭江南省以前未完錢糧暫行停徵小民孰不歡呼感
戴但前此之積欠雖寬而後此之永累未息查故
明因張士誠陳友諒仇怨之故江南蘇松二府江
西袁瑞二府錢糧皆額外加增

皇朝順治年間袁瑞浮糧蒙
恩豁免而蘇松曾未議及伏讀順治十八年二月內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
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為娼或
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此明朝有
仇怨於人民本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
部詳察議奏欽此至康熙四年五月內原任撫臣韓
世琦有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之由等事一疏但請
酌量減免或照常州府一例起科或十分中減除

二三而部議未允又科臣嚴沆有欲弘恤下之深
仁等事一疏稱蘇松積逋通計每年幾至三十萬
前此歲歲積欠之數恐即為將來年年必欠之數
於此量免乃寬其必欠之數而非免其可完之額
於　國賦未嘗有虧戶部覆稱蘇松積逋二百餘
萬其內官役透冒者多非全屬民欠以此無庸再
議臣思錢糧為田土正供徵收自有定額蘇松地
沃人稠歷代以來徵收科則原較他省獨重至元
朝又經加倍而明初挾怨橫征比元時又多三倍

是爲額外過浮民力萬難輸納故明三百年來有
司完及七分即爲上考是浮加徒有虛名徵收從
未及額至我　國家欽從其蒲賦役全書悉照萬
曆年間經制明季所增之餉盡行蠲除獨蘇松浮
糧乃明初所加未經減免以致追比不前歲歲壓
欠有司畏考成条罰責比監追何嘗不力乃小民
卄以肌膚受箠楚卄以身體囚囹圄終不能全完
據韓世琦疏稱順治二年至康熙元年積逋動盈
千萬據馬祜疏稱康熙元年至八年那撮并民欠
至二百餘萬可見現餉之經徵無有一年不欠而
積逋之帶徵亦無有一案續完部臣所謂官役透
冒亦係那移抵補借解借支之故惟有民欠是以
有那移那後所以補前則積逋仍皆民欠今帶徵
雖已暫停而現徵仍然過重誠恐壓欠如故小民
受累無窮本年輸不及額責比監追民困一矣次
年新舊兼徵又增一倍帶徵之數兩番追比民困
二矣積至三年五年則帶徵亦多至三五倍一案
不完必加一番追比民無日不責比無人不受刑

苦累不已有身亡家破之患漸至戶絕地荒恐每
歲可完之正賦因之反致虧缺蘇松財賦重地不
加愛養休息萬一民困日深至虧正賦是爲欲取
贏而反受詘病在　國而不獨在民伏念部臣以
國計爲重謹持成例不肯輕議減免固屬職分攸宜
但謀國莫要於恤民爲民正所以爲國若此項浮
糧曾有一年如期而納如數而收而民力尚在可
完減之恐虧　國課也乃經徵則無一年不欠帶
徵則無一案續完每數十萬之積欠僅爲紙上虛
開之數並無庫內徵得之銀是徒存不減之名而
終無全完之實　國家不收其利而小民實受其
害害在一時者追呼敲扑之慘而害在永久者漸
有人亡家破戶絕地荒之憂所關非細臣思
洪恩浩蕩出自
朝廷非臣下所當擅議請乞
宸衷決斷特
敕部議竟行減免庶浮糧去則正額能完嗣後不致逋
欠而盡除苦累則民力稍饒財賦重地復覩豐盛

之象矣臣從　國計民生起見詳切敷陳字多逾
額統祈
皇上鑒宥施行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左都御史吳正治　康熙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題為錢糧積欠有由蘇松額賦偏重敬因清查之
上諭請沛酌減之洪恩以除民生永累以培萬世國本
事伏念江南財賦之區我

皇上因累年積欠至二三百萬之多特　命廷臣會議
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應蠲具見
皇上軫念官民至意臣思錢糧之所以積欠者固有其
由不知民生困苦之原從事酌議則清理雖於一
時而拖欠仍貽於後日夫所謂積欠之由亦曰蘇
松浮糧而已及今清查善後之策亦曰減蘇松之
浮糧而已蓋賦重甲於天下而蘇松兩府尤甚明
初洪武以張士誠竊踞姑蘇怒地方之附寇遂取
民間租籍照額定課故蘇松額糧不惟與他省輕

重懸殊即以接壤之常州一府較之亦加倍不止
查常州府每畝科平米一斗五六升下至八升五
升不等蘇松浮糧在故明雖已屢減然每畝科三
斗七八升至三斗二升二斗五升不等下則之田
亦科一斗九升夫田畝之所收非有異於別壤而
輸課之逾額獨數倍於他方民力幾何其能堪此
在故明雖以私憾定重額原未嘗歲歲徵完今
國家任土作貢取民有制普天率土應無異視奈何
踵前代之弊政而重困此一方民耶況查他省錢

糧積欠並未有如江南之多者是浮增之糧額原
非可完之數而必欠之數也今聽紙上之成數責
有司以催科經催則無年不欠帶徵則累案算完
豈真民不急公吏不勤比也蓋賦重力竭實難全
輸也前此屢經諸臣條奏未蒙　允行在部臣不
過以　國計為重不肯輕議減豁耳抑思賦詘由
於民窮民窮由於額重以每畝科至二三斗有餘
之糧又有幫貼有條銀有丁銀有雜項差徭小民
一歲收穫不足供一歲之徵輸一值追比嚴急則

多方假貸剜肉醫瘡冀免敲扑日復一日則富者
漸貧貧者益困而置然喪其樂生之心萬一戶絕
丁逃爲累更大是浮糧病民而害且及國也在部
臣又以蘇松積逋內有官役透冒非全屬民欠故
未便議蠲再抑思有浮糧是以有民欠有民欠是
以有那移歷年那移借解欵項紛煩帶徵之官勢
不免於叅罰因與蠧役任意侵漁至於官吏吏易
頭緒淆亂侵欠難清何妨彼此分肥其透冒之弊
不盡民欠未嘗不因民欠所致前此有司迫於考
成以欠作完惟有揑報追求落石出而官役褫革
餉竟空懸是浮糧病民亦以病官而究無益於
國
也日今奉　諭清察侵欠自當難掩然一一面察
之能一一而追之乎東南民力竭矣臣有以知其
不能也故欲杜侵欠之弊根必在於除故明重歛
而後江南之民庶有起色從此年徵年足無民欠
自無那移無那移自無透冒減浮甦困正所以足
額裕儲利民利國其道固相因也漢初田租三十
而稅一故文景治致殷富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

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我
皇上視民如傷當茲旱暵之時實圖修省四海之內無
不引領待澤請祈
睿斷立沛德音將蘇松二府浮糧酌量議減照常州府
一例起科輸納從此民力稍寬
國課日裕　隆恩出自
皇上億萬載被德無疆矣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慕天顏
奏爲蘇松浮糧萬難完額酌減仍於歲入無虧備陳
歷代增損原委請乞
皇上特恩培邦本以清賦源事切惟江南爲天下財賦
之區即爲
國家根本之地其所資於民者既重則培養之者宜
優我
皇上特諭舊欠停徵新糧減半培養江南民人
聖恩之渥無以復加而蘇松民困尤苛

宸衷軫恤者臣慮切深遠冒昧爲我
皇上陳之夫江南錢糧獨蘇松最重亦惟蘇松積逋從
未有一歲照額十分全完者豈民盡頑抗而不畏
敲扑乎豈官盡闒茸而甘誤考成乎臣初至地方
即根究蘇松錢糧所以不完之故紳民耆老無一
不曰故明之初加重浮糧積困難堪地之所產租
之所入實不敷於供輸是以民貧日甚不能完額
臣思蘇松二府田畝若照各省科算幾有十倍即
以鄰郡常鎮科則相形蘇松亦兩倍過之俱不敢

比例請減假使蘇松重賦或一官曾經徵足或一
縣可以全完或一歲偶能及額是
朝廷實收其用而小民力猶能勝相習既久臣亦不敢
請也臣查康熙八年以前奏銷之數每年欠至六
七十萬大半欠在蘇松即邇來撫臣與臣殫力勸
輸康熙十年十一年考成雖未完不及一分而以
他屬之完合蘇松之欠通融算結之數非蘇松亦
能完至九分也蘇松歲逋累萬斷斷難清節年造
報

恩詔赦免冊
上諭停徵冊本折民欠可稽臣考故明之世此等州縣
錢糧完至七八分即爲上考今漕糧升合皆歸
天儲地丁分厘皆撥正用有一不完參罰隨之矣小民
之膏血無存則有司之智勇俱困甚至那墊以塞
責一時此盈而彼詘舊補而新虧在民之拖欠依
然在官之收支反混徒有虛額究無實濟積年懸
項仍奉
皇恩赦蠲與其赦免於民力既窮之後孰若早沛

恩綸培養斯民爲萬年根本之圖也哉我
皇上御極之初欽頒
上諭諭戶部查洪武以後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
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此等情由爾部詳
察議奏煌煌
恩諭昭布中外此蘇松錢糧甚重正爲故明仇怨所加
者也臣細查蘇松賦稅源流禹貢揚州厥田下下
唐天寶時財賦始增宋保祐景定間蘇郡苗米額
至三十萬松郡苗米額至二十七萬元世祖時悉

循宋舊迨延祐中蘇州府夏稅絲二萬二千餘斤秋糧八十八萬餘石松江府夏稅秋糧六十五萬餘石明洪武初定天下賦稅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惟蘇州因張士誠久抗不下怒其附寇取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名爲官田故蘇賦獨重松江亦然蘇松糧額共至四百萬矣建文方詔減免永樂仍復洪武舊制宣德五年敕諭減租每田一畝舊額一斗至四斗者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五斗者減十分之三正統元年官田准民田起科蘇松減額糧八十餘萬石從巡撫周忱之請也當是時蘇松逋稅七百九十萬松江逋亦甚多忱與知府況鍾曲算奏減之而王鏊猶稱民間重額尚未盡除繼此因漕運遞增耗米沿爲正糧并入平米額內不分正耗至萬曆時代有增加臣考蘇松舊誌及從信錄文獻通考諸書歷載沿革甚詳我

皇朝刊定賦役全書蘇州府田地九萬五千餘頃科平米二百四十五萬歲徵本色米豆一百五萬餘石折色銀一百一十七萬餘兩松江府田地四萬一千餘頃科平米一百二十一萬歲徵本色米四十三萬餘石折色銀六十三萬餘兩此照萬曆年間定賦比宋已多七倍比元已多三倍兩郡之民困於浮糧三百餘年矣如江西袁瑞等屬故明所加浮糧已奉

世祖章皇帝特允布政使莊應會條陳磨對舊額

賜與蠲免則蘇松事同一例可以仰邀

天恩前撫臣韓世琦於康熙四年疏請減額未蒙部議允行康熙十年撫臣馬祜於地方之弊壞等事案內據臣等條議剴切具

題仍未議允臣非不知蘇松財賦天下軍需所係難以議減疊經諸臣條請何敢再行瀆

奏但臣迫切仰籲

皇恩者以臣身在地方三載設法催科未能如額實因民間尾欠究竟催徵不得原無濟於軍需況臣今所請量減亦僅指催徵不得之虛數於歲入無損

於民困可甦恭逢
聖主在上將起百代之衰不使一夫不獲寧忍兩郡億
萬生靈沉困於故明之弊政乎臣謹就今日萬難
足額者而言每年約有民欠本折三十餘萬內荒
坍公占者居其一浮糧難完者居其二若止將坍
荒公占之糧除豁而浮糧不行減除則蘇松賦稅
仍屬難完今坍荒公占田地除臣另疏
奏請勘豁外其浮糧之難完者亦僅二十餘萬矣即
以此二十餘萬將蘇松田地計算如極重科則每

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一斗科
則二斗以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科則二斗
以內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五升其一斗五升以下
地蕩山塗等則可不議減如是合算蘇松二屬田
糧本折酌減與實欠無徵之數相彷在
朝廷減其所必不能完之數
洪恩已沛而
國計未虧在百姓寬其所萬難措辦之徵實惠普沾
而正供自力則考成可期全完而那移之弊從此

杜絕矣臣非敢沽名市恩實從培養邦本清釐賦
源起見故以諸臣之屢請未允者冒昧再陳如果
臣言可採伏乞
皇上敕下戶部議覆行該撫臣核造田畝科則酌減數
目細冊呈
進恭候
睿裁施行謹　題請
旨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江寧巡撫部院慕

題爲蘇松浮糧難完原奏久蒙
宸鑒伏請
天恩早敕廷臣議減以成萬世之良模以培供賦之重
地事竊惟江南錢糧獨多於天下蘇松賦額獨重
於江南人人所共知也因額重而逋賦難清因積
欠而民生日困又人人所共知也臣於康熙十三
年備員布政使入

覲時遵
旨陳言恭具蘇松浮糧萬難完額等事一疏上
奏其中備陳歷代增稅賦稅原委及故明仇加重徵
江西
恩豁有例縷悉情事叩請酌減久達
御前未蒙
俞旨時值軍興需餉孔急迄今八載不敢續陳伏思我
皇上加恩於江南百姓蠲減賑恤屢邀
特旨備極優渥而江南百姓之急公報効較之往昔亦

有大可嘉尚者溯自康熙九年以前錢糧蘇松民
欠每年實有十分之二三即康熙十年至十三年
雖完數已及九分然而存留錢糧未經裁充兵餉
設法先充起運而緩存留是止算起運之未完不
及一分而合算起存仍有一二分逋欠不等也至
康熙十四年以來存留錢糧盡裁充餉而完額亦
至九分以外是向之稍寬於存留者今則急公並
輸矣比之往時考成起運正數完足十分而有餘
矣況疊遭水旱之時乎且又官宦加徵士庶捐例

無一不出耕衽中逆賊吳三桂反叛之後
王師出征軍需取給於江南不下三千餘萬源源不匱
此無他赤子之寸誠感戴我
皇上深恩恨不同心滅賊故不自計其家之有無互相
鼓舞多方典鬻竭蹶輸將耳但存此不及一分之
民欠即日加敲扑斷斷難完者非民之不盡力也
吏非官之不設法也實因糧額過浮法無可設力
無可盡也今四海蕩平車書一統向之盡力以報
君恩者切望

九重之瀸澤今之寬仁以培
國脉者實在萬姓之休生臣苟
皇上使過之仁不加斥逐仍
賜降級調用去位之臣安敢復言民事但念人臣去
國義不忘
君臣受
恩深重覩此久困民生今正甦息養元之日臣不避
斧鉞再瀆
天聽臣非市恩於謝職之日實為寬恤此民所以報

君也臣計蘇松賦額平米三百六十六萬有奇臣原疏
酌減浮糧數目備載在
國正課原止減其必不能完之虛數在兩郡萬民共
得舒其萬難措辦之催徵若照江西布政使莊應
會所請袁瑞二府浮糧減額臣之所請更少也至
於民困情狀臣經屢奏浮糧原由載臣前疏俱不
敢瑣陳臣不職不能爲
皇上養斯民於樂利惟慶太平有象冀此愚忱奠安邦
本於萬年耳伏乞

皇上矜原俯鑒蘇松小民急公有效積苦宜甦
特賜准臣原疏
敕部議覆行新撫臣核定二府田畝科則酌減數目造
冊請
旨施行臣愚幸甚萬民幸甚

工科任辰旦

奏爲請酌蘇松之賦額以遂民生以均
國課事臣一介迂儒筮仕劇邑自分沉淪顛躓蒙
皇上破格甄拔忝列省垣　高天厚地之恩捐糜難報
受事以來殫心竭力惟有知無不言直舒愚悃少
助涓埃臣本江南下吏先言蘇松二府之賦額切
聞蘇松之賦額乃故明之屬政久在
皇上洞鑒之中臣不敢贅也而臣切有請者天下各直
省錢糧每歲十分全完者比比而然獨蘇松則數
百年來無全完十分之一者此豈有司之盡拙百
姓之盡頑歟盡力不能也昔夏后氏任土作貢蘇

松屬揚州之分野厥土塗泥厥田下下惟是商賈
之所輻輳貨財之所往來技巧之所聚集炫燿耳
目遂若繁華然鋪張店面務爲文飾者亦僅在城
市十里之間至於鄉鎮村落則居者半是草屋服
者半是單衣子女之啼飢號寒實與瘠薄之區無
以異也夫蘇松之東則接壤于浙省之嘉興湖州
西則接壤于本省之常州鎮江相去亦不過二百
餘里其間歲時豐歉相同雨暘之旱溢相同地方
之物產相同人工之勤惰相同及考之地丁銀米

之供額以蘇松二府較之嘉湖二府則每畝浮十之三四較之常鎮二府則每畝幾于倍之矣乃即嘉湖常鎮四府亦尚有不能全完之日而欲以全完浮額之數輒責于蘇松多一年則增一比增一比則多一費百姓徒受鞭扑有司徒受叅罰浮額相沿而積逋亦復相沿是究竟於　國課奚補哉夫百姓度終歲之力不能完及浮額而以爲難完則仍冊欠額不能停比而計圖暫緩須史胥爲常經理相情形以原任撫臣慕　新補偏沅撫臣丁皆蘇松布政以才能著效蒙
皇上特恩簡用若核以錢糧考成亦不過九分有奇則蘇松之不能力完浮額其明證也今百姓幸生唐虞三代之世此眞千載一時倘不能爲之酌量裁減更復誰望用敢仰請
乾斷敕部議查嘉湖常鎮四府之額按其最重者定爲蘇松之額即不然亦請從少減減一分則百姓免一分之困減一釐則百姓沐一釐之惠凡有血氣者皆有良心而急公必倍踴者況
皇上加惠元元比歲以來豁免逋積者何啻數十餘萬大澤之弘施於斯極矣若浮額未除則不堪民力勢復望赦而奸民反得藉口爲欠糧之張本誠使酌議裁減定一畫一之法則雖頑梗亦知難免而奉法輸將是裁減又正所以裕
國課也以蘇松百姓數百年呼天籲地而一旦蒙恩于今日亦諸百代史冊有光臣久在地方熟視情形冒昧披瀝字多踰格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全覽敕部議覆施行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臣湯[illegible]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題爲詳陳蘇松逋賦難清之由籲請
睿鑒裁酌定不易之規以實
國課以遂民生事臣惟財賦爲
國家根本之計而蘇松尤爲財賦最重之鄉臣以庸碌謬撫茲土見錢糧累年逋欠每當

奏銷之期。多者嘗欠至五十餘萬。最少者亦不下三四十萬。夙夜疚心。惟無以仰佐
國計。恒惴惴不安。初疑官吏之怠玩。繼疑豪強之頑梗。乃一載以來。詢問耆碩。體察民隱。間嘗巡行阡陌。訪田則之高下。考徵科之多寡。然後知蘇松逋賦。實由民力維艱。斟酌調劑。責在及時。敢悉心爲我
皇上陳之。蘇松土隘人稠。夫所耕不過十畝。而倚山傍湖。旱澇難均。即豐稔之歲。所得亦自有限。而條

銀。漕白正耗。以及白糧經費。漕贈五米。十銀雜項差徭。不可勝計。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終歲勤動。不能免鞭朴之苦。故蘇松俗好浮華。而獨耕田輸稅之農民。艱難實甚。兩府與常鎮嘉湖皆壤地相接。而賦額輕重懸殊。即江浙閩楚並號財賦之鄉。區區兩府。田不加廣。而可當大省百餘州縣之賦。民力所以日絀也。夫兩府田賦之重。固起自明初。臣嘗考洪武年間。籍沒張士誠將士誠產。號爲官田。賦額特重。而民田之起科較輕。永樂以後。漕運愈遠。加耗滋多。宣德正統間。巡撫周忱
奏減蘇州租七十餘萬石。松江租三十餘萬石。民困稍甦。至嘉靖初。蘇州知府王儀。請行均田之法。盡括官民田而裒益之。當時稍救官田之弊。但正耗兼派。科則繁雜。吏易爲奸。其後以耗米作爲正糧。又復網諸費額外取之于民。因事派徵。又如所謂九釐地畝之類。日漸增益。非復正嘉以前之舊。至啓禎時。軍餉孔殷。加派日繁。民不堪命矣
本朝定鼎。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盡革明末無藝之

徵。洵稱救民水火。近年因時制宜。如白糧經費運軍行月。永折加價等項。載在全書。其官收官兌之法。最稱便民。不可更易。然亦因明朝賦重役繁。以耗作正。不得已爲此補救之計。而民力則已殫也。順治初年。錢糧起存相半。考成之例尚寬。後因兵餉急迫。起解數多。又定十分考成之例。一分不完。難逭部議。以四十餘萬錢糧之州縣。至與小縣錢糧不上數千。或僅一二萬者。一例考成。官斯土者。雖賢如黃霸。魯恭何能自免譴謫。夫人千里而來。

爲吏誰肯以催科無術甘心廢棄一存顧恤功名之念則展轉苟且之計必生或以存留而抵兆解或以此項而借彼欵或以新糧而抵舊欠參罰期迫則以欠作完賠補維艱又以完爲欠種種弊竇莫可究詰一經發覺身家俱喪官之更代日勤蠹胥因之作奸頭緒紛淆侵漁任意雖嚴加追比究之欵額空懸惟貳拾貳年適遇歲豐貳拾叁年荷

蒙

聖恩獨漕故僅有一二縣地丁全完而他項仍多拖欠

又以年外報完未副議敘之例夫人才力不甚相遠豈他省之吏幹濟獨優而蘇松之官催科偏拙良以百姓之脂膏既竭則有司之智勇俱困而前途之功名絕望則官箴之砥礪難期心已灰矣地方何賴吏治人才皆足惜也積欠年久惟待

赦蠲我

國家弘敷大賚每一

赦詔蘇松免租多者百萬少者七八十萬是糧額雖重

原非可完之數與其

赦免於追呼既窮之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使

得完肌膚而樂昇平且無損

國家歲入之實數乎蘇松版荒所在多有臣嘗委官履畝踏勘非盡石田不可耕也秪因田不抵賦力難任役一戶逋逃數家株累小民畏懼而不敢承

佃倘蒙

皇恩稍賜寬減其孰不踴躍復業數年之後按畝陞科

將見田額漸增

國賦日裕是蠲無益之虛額而收墾田之實課也前

此諸臣累累陳請適當軍興旁午餉需告匱之日且俱言前朝苛政欲復宋元之舊事勢難行今賴

皇上德威遠播海表日出之邦絕域不庭之國莫不稽

首來享奉琛恐後斯正

國家休養蒸黎培植根本之時上年

鑾輿親巡洞見村落蕭條深軫

聖懷又蠲漕免丁帶徵積欠深仁厚澤淪肌浹髓白叟

黃童感極而泣以爲生逢

堯舜之主視民如傷若地方官能以民艱

上聞必當大沛
恩膏起三百年之痼疾臣身在地方義無可諉不敢遠
引宋元之説亦不敢比常鎮嘉湖之例惟叩懇我
皇上念民力之已竭察虛額之無益
宸衷獨斷渙發
德音及此纂修簡明全書之時博集
廷議將蘇松錢糧合盤打算各照科則量減一二分
定適中可完之實數無存過重必欠之虛額更將
科則稍加歸併使簡易明白便於稽核或將賦額
最重州縣另立勸懲之典不與小縣一例考成使
守令知可以久任可以陞遷不至苟且因循事務
廢弛庶幾野無不耕之土戶無不完之租民力裕
而吏治清賦稅充而
國用足億萬年太平無疆之休端在是矣臣非不知
賦額久定未便更張但體
國經野貴永久而無弊苟有未善正宜變通況前代
之苛政乎我
皇上神聖立極事事垂法萬世此尤關

國計民生之大者
宏謀遠算總自
睿裁非微臣所能仰贊也臣章句腐儒錢穀非所素諳
蒙
皇上隆恩優渥惟知夙夜飲冰圖酬高厚而心血耗竭
疾病侵尋恐一旦溘先朝露終負
聖恩因目覩逋賦難清不敢不冒昧瀆陳字多逾格伏
乞
聖慈睿鑒施行

問蘇松爲財賦重地各省軍餉半仰給於東南若豁免浮額悉如宋元之舊則彼挽强執銳者何所仰賴其果有兩全之策可以永行之而無弊者歟　用兵屯以紓民困

國家有百年不用之兵無一日可忘之武備此養兵不可不預也然而國本之所以立閭閻之所以裕則不在兵而在民蓋兵固設之以爲民衛非將畜之以爲民害也若承平之世豢養百萬之兵使之優游而坐食徒令自媮其脂膏日侵月消見猶爲癬疥之疾而非腹腑之精液也夫豈爲治之長策乎今國家之費莫大乎養兵兵食之費皆出於農衆竭十農夫之力不足以供兵士一家之用欲求百姓之無貧不可得已夫天下之日日消耗而無有窮已者口腹也天下之源源生長而無有窮已者地力也以天下之農養天下之君卿大夫則有餘以天下之農養天下君卿大夫而外兼欲養天下之兵則不足驅天下之兵使之力耕而供賦稅則甚難驅天下之兵使之力耕而自給其衣食則甚易用兵屯之法於多事之秋則恐其有妨於軍政用兵屯之法於閒暇之日則反覺有濟於軍需方今河清海晏甲息戈韜各省之兵皆優游無事酒食醉飽之餘惟有樗蒲賭博縱犬擎鷹籠鳥雀鬬蟋蟀而已乃有司方且月輸其餉日取百姓而鞭笞之甚者或迫其典衣稱貸變產鬻兒以供其所不足甚非國家愛養元元設兵衛民之意矣今欲使各省之兵不致坐費朝廷之帑莫若隨其地之所在取民閒荒棄之產而使之屯相度土宜審其地勢其高者先諭以開溝其卑者亟令其築圩築之務使其厚開者務取其深小其畛圩俾之易蓄易洩多其阡陌使之可合可分五六口之家量給之以三二十畝初年仍全給之以糧以其開河築圩而不能耕也次年三年則半給之以糧以其農具牛車之未備也自此以後國家可以不給其糧令之自耕自食仍於農隙之際教以坐作進退之方示以尊君親上之義使其雖耕而不廢其本業十年之後畝止稅以三升永不踰額仍官儲其稅於廒歲易以新有事而後給之事已即勿給如是則軍安其業民樂其生官無征比之煩吏鮮追呼之擾國家收省費之實農部免厚斂之名一舉而數

原缺

蘇松歷代財賦考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其大畧謂蘇松二郡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任天下一十三分之二其始也因張士誠之負固明太祖以租額爲官糧其繼也因萬歷之後有司官以耗增充正數相沿既久民困未蘇於是摘其大要彙成一書并恭錄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歷年蠲欠減額諸

聖諭并載巡撫韓世琦至湯斌十八人奏疏伏考蘇松浮糧之獘業經

特沛

恩綸普蠲舊額東南士女久已歌咏

皇仁恬熙化日此書所載奏疏止於康熙二十四年其情形與今全異矣謹存其目以見

列聖以來留心民瘼閭閻疾苦無不上達

天聽者所以

厚澤深仁淪肌浹髓迥非前代之所及也

左司筆記二十卷

〔清〕吳暻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左司筆記二十卷》提要

左司筆記目録

太倉吳暻西齋述

第十卷
雜稅
第十一卷
物產
第十二卷
三庫 豐京庫附〻
第十三卷
十倉 內倉附
第十四卷
常平 朱子社倉法附

第十五卷
官俸
第十六卷
兵食
第十七卷
經費
第十八卷
設官
第十九卷
解署
第二十卷
祿識

左司筆記目錄終

通州（有當場置運河置狼山總兵舊有海門縣康熙十一年省入）○衛二 揚州衛
儀眞衛
徐州（置協守副將兵有廣運倉）○領縣四 蕭 沛（有夏鎮閘） 豐 ○
碭山 衛一 徐州衛
右兩江總督治江寧江蘇巡撫治蘇州
安慶府（明初置江寧府尋更今名）○領縣六 懷寧（倚郭置協鎮副將兵）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衛一 安慶衛
徽州府（明初置興安府尋更今名）○領縣六 歙（倚郭有朱子闕里） 休寧 婺
源 祁門 黟 績溪○衛一 新安衛
寧國府○領縣六 宣城（倚郭） 南陵 涇 寧國 旌德
太平○衛二 宣州衛 建陽衛

池州府○領縣六 貴池（倚郭） 青陽 銅陵 石埭 建德
東流
太平府○領縣三 當塗（倚郭） 蕪湖（有蕪湖關） 繁昌
廬州府○領州二縣六 合肥 廬江 舒城 無為州
巢 六安州 英山 霍山（明弘治七年置）○衛一 廬州衛
鳳陽府（明日中都置中立府洪武七年更今名）○領州五縣一十三 鳳陽
（倚郭有鳳陽閣有永泰廣儲二倉） 臨淮（縣明初置中立尋改今名） 懷遠 五河 定遠
虹 壽州（置協守副將兵） 霍丘 蒙城 泗州 盱眙 天長
宿州 靈璧 穎州 穎上 太和 亳州○衛六
鳳陽衛 鳳陽右衛 鳳陽中衛 長淮衛 宿州衛
泗州衛
廣德州（本廣德府明洪武四年降為州）○領縣一 建平
滁州○領縣二 全椒（明初廢洪武十四年復置） 來安○衛一 滁州
衛
和州○領縣一 含山
右安徽巡撫治安慶
浙江蓋古揚州之域其名山會稽天目天台栝蒼縉雲其
大川錢塘領府一十一州一縣七十六（距京師東南四千二百里）

杭州府○領縣九 錢塘 仁和（二縣並治郭內有北新關置駐防將軍兵兩浙
鹽運司浙江織造府）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城
昌化○衛三所一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海寧衛
海寧守禦所
嘉興府○領縣七 嘉興 秀水（明宣德四年置二縣並治郭內置協守參將兵）
嘉善（明宣德五年置） 海鹽（有鹽場） 平湖（明宣德五年置） 桐鄉（明宣德五年置） 石門（本崇
德縣康熙元年更今名）○所一 嘉興守禦所
湖州府○領州一縣六 烏程 歸安（二縣並治郭內置協守總兵）
長興（本長興州明洪武二年改置縣更今名） 德清 武康 安吉州（本縣明正德二年陞
為州） 孝豐（明成化二十三年置）○所一 湖州守禦所
寧波府（明吳元年置明州府洪武十四年更今名）○領縣六 鄞（倚郭置協守副將兵）

慈谿 奉化 鎮海本定海縣康熙二十六年移定海于舟山更今名 象山 定
海本舟山在海中康熙二十六年置有駐防總兵
紹興府○領縣八 山陰 會稽二縣並治郭內南鎮曰會稽有夏禹王陵置協
守總兵 蕭山 諸暨明初置諸全州尋改為縣更今名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衛一 紹興衛
金華府○領縣八 金華倚郭置協鎮兵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陰明成化七年置
衢州府明初置龍游府尋更今名○領縣五 西安倚郭置協鎮副將兵 江山
常山 開化○所一 衢州守禦所
嚴州府○領縣六 建德倚郭置協守副將兵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所一 嚴州府守禦所
溫州府○領縣五 永嘉倚郭置協守副將兵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明置○衛一 溫州衛
台州府○領縣十 麗水倚郭置協鎮總兵有大判者石二營 青田 縉雲
龍泉 松陽 遂昌 慶元明初省洪武十四年復置 雲和明景泰三年置
宣平明景泰三年置 景寧明景泰三年置
右浙江巡撫治杭州
山東蓋古兗青二州之域周禮職方河東曰兗州正東曰
青州其名山泰山華不注見繹龜蒙之罘勞山其大川濟
沂汶泗領府六州一十五縣八十九距京師南九百里

濟南府○領州四縣二十六 歷城倚郭置協河總兵 章丘 鄒
平 淄川 齊河 長山 禹城 齊東 濟陽 新城
青城明初省洪武十四年復置 臨邑 長清 肥城 陵本陵州明洪武中改
為驛後治德州 泰安州東嶽曰泰山 新泰 萊蕪 德州本陵縣治明洪武中從州
治馬者當豐倉 德平 平原 武定州本樂安州明宣德元年更今名 陽信
海豐明洪武八年置 樂陵 商河 濱州 蒲臺置濱州鹽運分司 利津
霑化○衛二 濟南衛 德州衛
兗州府本兗州明洪武中改府以濟寧之屬縣并濟南之魚臺隸焉○領州四縣二十
三 滋陽倚郭明初省入兗州洪武十八年復置 曲阜有少昊金天氏陵孔子闕里 寧陽
鄒 泗水 滕有珠梓橋判建三閘 嶧 金鄉有望見庄候遷蜆庄丁家萬年

庄聚庄新閘韓庄九八閘 魚臺有棗林閘 單明洪武二年置 城武 曹州明正統十一年置
曹 定陶明洪武四年置 濟寧州本濟寧府明洪武十八年降為州有仲家淺閘新閘新店閘
閘石佛閘趙村閘在城閘天井閘寺前鋪閘南北柳林閘有倉 嘉祥有永通閘 鉅野 鄆城
東平州本東平府明洪武八年降為州有戴家廟閘沙灣減水閘安山東光陶唐氏陵
閘 汶上有水櫃南旺上下閘開河閘 東阿有七級上下閘阿城上下閘 平陰 陽穀
有荊門上下閘 壽張明初省洪武十四年復置 沂州置協鎮副將兵有滿家峒蒙山梁山三營 郯城
費○衛一所一 濟寧衛 東平所
東昌府○領州三縣一十五 聊城倚郭有東門閘新閘周家店閘李家務閘
堂邑 博平有戴家灣閘土橋閘梁家鄉閘 茌平 清平有通濟閘 莘 冠
臨清州有臨濟閘有磚閘有板閘有臨清倉二置協鎮總兵 丘 館陶 高唐州

恩 夏津 武城 濮州 觀城 范 朝城○衛三所
一 平山衛 臨清衛 任城衛 濮州所
青州府 元益都路明初改置府更今名○領州一縣一十三 益都 倚郭東鎮曰沂山 臨淄 博興 高苑 樂安 壽光 臨朐 安丘
諸城 蒙陰 昌樂 莒州 沂水 日照○衛一
安東衛
登州府 本登州明洪武九年改置府以萊州之招遠萊陽寧海文登縣為○領州一縣七
蓬萊 倚郭置鎮守總兵有界河營 黃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寧海州 文登 置備摠兵頭○衛四 大嵩衛 威海衛
成山衛

萊州府 本萊州明洪武九年改置府以益都路之膠州高密即墨縣為○領州二縣五
掖 倚郭有東海神廟有鹽并 平度州 本膠東縣明洪武中改為州更今名 濰 昌邑 膠
州 置備鎮摠兵有涉潍營 高密 即墨○衛二所二 靈山衛 鼇
山衛 雄崖衛 浮山所
右山東廵撫治濟南
山西禹貢冀并二州之域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正北曰
并州其名山雷首霍山介山五臺其大川汾晉沁丹潞領
府五州一十九縣七十六 距京師北一千二百里 陽曲 倚郭置鎮守太原總兵 太原 本晉陽明
洪武二年更今名 榆次 太谷 祁 清源 徐溝 交城 文
水 壽陽 盂 靜樂 河曲 有偏頭關 平定州 樂平 忻
州 定襄 代州 有雁門關 五臺 本臺州明洪武二年改為縣更今名 繁峙 本堅州明
洪武二年改為縣更今名 崞 岢嵐州 明洪武九年置 嵐 興 保德州○衛
三所一 太原前衛 太原左衛 振武衛 雁門所
平陽府○領州六縣二十八 臨汾 倚郭置平陽鎮兵 襄陵 洪
洞 浮山 岳陽 趙城 有女媧氏陵 太平 曲沃 翼城
靈石 蒲 汾西 蒲州 有西海神廟河瀆神廟 臨晉 榮河 有商湯王
陵 猗氏 萬泉 河津 解州 有鹽池 安邑 縣西十五里有運城置河東鹽
運司鹽池 夏 聞喜 平陸 芮城 絳州 稷山 絳
垣曲 霍州 中鎮曰霍山 吉州 鄉寧 隰州 大寧 永和

○衛一所一 平陽衛 蒲州所
潞安府 本潞州明嘉靖十一年置府更今名○領縣八 長治 倚郭明嘉靖十一年置
長子 襄垣 屯留 潞城 壺關 平順 明嘉靖八年置 黎城
○所一 八角所
汾州府 本汾州明萬曆中改置府本朝復以原之永寧州臨寧鄉二縣隸焉○領州一縣
七 汾陽 倚郭明萬曆中置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舊屬石縣本朝
更今名 臨 永寧州 本石州明嘉靖中更今名 寧鄉
大同府○領州四縣七 大同 倚郭 懷仁 渾源州 北嶽曰恆山
應州 山陰 朔州 馬邑 蔚州 廣靈 靈丘 廣
昌 本飛狐縣明更今名

澤州○領縣四 高平 陽城 沁水 陵川
遼州○領縣二 和順 榆社
沁州○領縣二 沁源 武鄉
大同鎮置鎮守右衛大同兵糧路四○北東得勝路北西助馬路有高山城右衛城利民中路有八角堡陽方口神池代州東路有北樓常嘉趙口山石口平刑閣西路有樺林堡鎮西城河保營水泉營新平路有天城陽和城鎮門堡天窯口堡守口堡邊外置歸化城都統兵○領衛六所五 大同左衛有威遠城
大同右衛有殺虎口 大同前衛有許家堡 平魯衛 陽高衛 天鎮
衛 老營守禦所 寧武禦所 偏頭守禦所 井坪守
禦所 寧化寧禦所
右山西巡撫治太原
卷一 十三
河南蓋古豫徐荊三州之域周禮職方河南曰豫州其名
山三崤少室砥柱嵩高其大川伊洛瀍洪汝潁府八州一
十五縣九十五距京師西一千五百八十里
開封府元汴梁路明洪武元年改置府更今名○領州四縣三十 祥符倚郭
陳留 杞 通許 太康 中牟 尉氏 鄢陵 洧川
扶溝 陽武 原武 封丘 延津 蘭陽 儀封 新
鄭 鄭州有周世宗陵 滎陽 汜水 滎澤東南三十七年河洪移治縣北二十
里古滎陽郡 河陰 陳州有太昊伏羲氏陵 商水 西華有商高宗陵 沈丘
明弘治十年置 項城 禹州本鈞州明萬曆三年更今名 密 許州 襄城
臨潁 郾城 長葛○衛一所一 護儀二衛司 武平
所
歸德府本歸德州明嘉靖二十四年改置府○領州一縣八 商丘倚郭明嘉靖二
十四年置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睢州 柘城
考城
彰德府○領州一縣六 安陽倚郭 臨漳 湯陰 林 磁
州 武安 涉
衛輝府○領縣六 汲倚郭 胙城 新鄉 獲嘉 輝○淇
懷慶府○領縣六 河內倚郭有濟瀆神廟 修武 武陟 溫
濟源 孟
河南府○領州一縣一十三 洛陽倚郭置整防河南南陽兵 偃師
卷一 十四
宜陽 鞏有宋太祖陵太宗陵真宗陵仁宗陵 孟津有漢光武帝陵 登封中嶽曰嵩山 永
寧 澠池 嵩 盧氏 陝州 靈寶 閿鄉
汝寧府○領州二縣一十二 汝陽倚郭置汝寧驛防兵 上蔡 新
蔡明洪武四年置 確山明洪武十四年置 遂平 眞陽明弘治十八年置 西平
信陽州本信陽縣明成化十二年改爲州 羅山 光州明初縣屬陽唐洪武十三年改隸汝
寧 光山 固始 商城明成化十二年置 息
南陽府○領州二縣一十 南陽倚郭舊有南召縣弘治十七年省入 唐有淮
瀆祠廟 泌陽 桐柏明成化十二年置 鎮平 鄧州 淅川明成化六年置
新野 內鄉 裕州 舞陽 葉
汝州本隸南陽府明成化十一年改隸河南布政司 領縣四 魯山 郟 寶豐

伊陽（明成化十一年置）

右河南道撫治開封

陝西蓋古雍州之域周禮職方正西曰雍州其名山太白九峻吳岐梁華其大川涇渭灞滻領府八州二十二縣九十六（距京師西北三千六百里）

西安府（元奉元路明洪武初改置府更今名）○領州六縣二十二　長安（倚郭有漢宣帝陵駐防將軍都統兵有神道嶺金鎖關紅爐營）　咸寧（有漢文帝陵）　咸陽（有周文王陵武王陵成王陵康王陵）　興平　鄠　藍田　臨潼　高陵　涇陽（有漢高祖陵唐宣宗陵）　三原（有唐高祖陵）　盩厔　渭南　富平（有後魏文帝陵）　醴泉（有唐太宗陵）　商州　雒南　鎮安（明景泰三年置）　商南（明析商州置）　山陽（明析商州置）　同州　朝邑　韓城　郃陽　澄城　白水　華州　華陰（西嶽曰華山有潼關）　蒲城（有唐宗陵）　耀州　同官　乾州　武功　永壽　邠州　長武（明萬曆十一年置）　三水（明成化十四年置）　淳化（明萬曆十一年置）○衛一　潼關衛

漢中府（元興元路明洪武三年改置府更今名）○領州二縣八　南鄭（倚郭置協鎮副將兵有山營下馬閣）　褒城　城固　西鄉　洋　鳳　寧羌州（明置）陽平州　沔　略陽

鳳翔府○領州一縣七　鳳翔（倚郭置協鎮副將兵）　岐山　扶風　郿　寶雞　汧陽　麟遊　隴州（西鎮曰吳山）

延安府○領州三縣一十六　膚施（倚郭）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宜川　延長　清澗　延川　鄜州　雒州　中部（有黃帝軒轅氏陵）　宜君　綏德州　米脂　葭州　神木　府谷　吳堡

興安州（舊金州明萬曆十一年更今名隸漢中府本朝改直隸州置協鎮總兵有舊縣關白土關紫陽關七里關渡壩）○領縣六　平利　石泉　漢陰　洵陽　白河（明成化十三年置）　紫陽（明正德七年置）

延綏鎮（置駐防總兵官領路三○延綏鎮中路有保寧堡常樂堡雙山堡魚河堡響水堡懷遠堡清平堡常羌堡神木東路有建安堡高家堡柏林堡大柏油堡永興堡鎮羌堡孤山堡黃甫川堡木瓜園定邊西路有寧塞堡靖邊堡鎮靖堡柳樹澗安邊堡磚井堡）

右川陝總督陝西巡撫治西安

平涼府○領州三縣七　平涼（倚郭置鎮守涼州總兵有八營承安營盧婦營盧溝營）　華亭　鎮原　崇信　固原州（本開城縣明弘治十五年改爲州更今名）　涇州　靈臺　静寧州　莊浪　隆德○衛二所二　平涼衛　固原衛　鎮戎所　西安州所

慶陽府○領州一縣四　安化（倚郭置協鎮副將兵）　合水　環　寧州　眞寧○衛一所一堡一　慶陽衛　車城陸驛所　餅水堡

臨洮府○領州二縣三　狄道（倚郭）　渭源　蘭州（本蘭縣明成化十四年改爲州）　金　河州（明成化九年置）○衛三所一　臨洮衛　河州衛（置河州茶馬司）　蘭州衛　歸德所

鞏昌府○領州三縣一十四、隴西倚郭置協鎮副將兵有舊洮州堡鎮海營南川營北川營威遠營鎮柏堡巳蹝三川營 安定 通渭 漳 會寧 伏羌

寧遠、西和 成 徽州 兩當 階州 文明成化九年置

泰州 清水 秦安 禮明成化九年置 衛三 所一 岷州衛置洮岷茶馬司 洮州衛 靖遠衛 西固所

寧夏鎮明初置寧夏府明洪武九年廢置衛○領衛四所三 寧夏衛有靈武營清水營花馬池營興武營洪廣營玉泉營廣武營安夬營橫城同心城石空寺古水井大壩堡 中衛 左屯衛 右屯衛 平州所 靈州所 寧夏守禦所

甘肅鎮置駐防總兵陝西行都司○領衛八所三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有山南關仁壽堡東樂堡洪水堡永固城堡馬營撫黑城堡大馬營堡古城堡龍首堡甘峻堡梨園堡元寧堡新城堡板橋堡置甘州茶馬司 山丹衛有石陝口堡 涼州衛有大河堡靖遠堡豐塔堡張義堡南把截堡上古城堡西把截堡炭山堡柔遠堡三坌堡高溝堡 永昌衛有真景堡永寧堡新城堡高古城堡水磨川堡水泉堡寧遠堡有白鹽池青鹽池 鎮番衛有黑山關寨擴堡紅沙堡 肅州衛有嘉峪關明洪武五年馮勝下河西棄瓜沙以嘉峪為西域之界有金佛寺堡卯來泉堡野麻灣堡新城堡金塔寺堡臨水堡河清站堡 西寧衛有碾頒川堡大通城置西寧茶馬司 高臺所有暖泉堡紅崖堡黑泉堡羊川堡九墻堡 莊浪所有平城堡松山堡裝家營阿壩堡紅城子堡苦水灣堡沙井堡通遠堡西大通堡武勝堡岔口堡鎮羌堡置莊浪茶馬司 古浪所有石峽關大靖堡安遠堡黑松堡西川堡土門堡 鎮羌所有兔兒關沙硫堡翻磨堡深溝堡草溝井堡清水堡鹽池堡寬井堡。

右甘肅羈縻治蘭州特甘肅羈縻明景泰中置

江西蓋古揚荊二州之域其名山廬山其大川彭蠡領府一十三州一縣七十七距京師西南四千一百七十里

南昌府明初置洪都府尋更今名○領州一縣七 南昌有舒宋增康熙八年學士橦舍置鎮守銅鼓營罍罳汝築新隄直十餘里水不為患 新建二縣並治郭內有南南瑞提兵有二永師營 豐城本富州明初改為縣更今名 進賢 奉新 靖安 武寧 寧州

○衛一 南昌衛

瑞州府○領縣三 高安倚郭 新昌 上高

袁州府○領縣四 宜春倚郭置協守袁臨總兵 分宜 萍鄉 萬載○衛一 袁州衛

臨江府○領縣四 清江倚郭有樟樹鎮兵 新淦 新喻 峽江明嘉靖五年置

吉安府○領縣九 廬陵倚郭置協守副將兵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龍泉 萬安 永新 永寧○所三 吉安所 安福所 永新所

撫州府○領縣六 臨川倚郭 崇仁 金谿 樂安 宜黃 東鄉明正德七年置○衛一 撫州衛

建昌府明初置肇昌府尋更今名○領縣五 南城倚郭 新城 南豐 廣昌 瀘溪明萬曆六年置○所一 建昌所

廣信府本信州明初改置府更今名○領縣七 上饒倚郭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永豐 興安明嘉靖三十九年置○所一 鉛山所

蒙化府元蒙化州明初隸大理府正統中陞置府有土知府一
沅江府明置沅江軍民府順治十八年改置府有結白土巡檢司置協守沅江兵○領宣慰司
一　車里宣慰司○長官司一　困達羅必甸長官司
麗江軍民府有土知府一○領羈縻土州四土縣一　通安州
巨津州　寶山州　蘭州有鹽井　臨西
鎮沅府本案板寨明洪武中置鎮沅州永樂中改置府有土知府一○領長官司一
祿谷寨長官司明永樂十五年置
羈縻土府二州二
孟艮府　孟定府有土知府一今廢　浪渠州　威遠州有土知州一今廢益州
蒙雲州境

羈縻宣撫司二宣慰司五
耿馬宣撫司　猛密宣撫司　細甸軍民宣慰司　老撾
軍民宣慰司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　木邦軍民宣慰
司　孟養軍民宣慰司
羈縻長官司五
者樂甸長官司明洪武中置　鈕兀長官司　里麻長官司　茶
山長官司　孟璉長官司
右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治雲南
貴州蓋古鬼方之國其名山壺頭三嵎其大川巴江內江
領府一十一州一十二縣二十五距京師西南七千七百五十里

貴陽府本程番長官司明成化十年置程番府隆慶二年更今名○領州三縣四貴
筑倚郭本貴州衛貴州左衛康熙二十六年改爲縣番有新貴縣康熙三十工年有入置禎守能兵　龍里
本龍里衛康熙十一年改爲縣　貴定本新添衛康熙二十六年併置縣更今名　修文本敷勇衛康熙二十
六年改置縣　開州明崇禎三年置有味砂　定番州置協參吏貴副將兵　廣順州○長
官司三十三　養龍長官司　中曹正副長官司　白納
正副長官司　虎墜長官司　劄平長官司已上並新貴境　程番
長官司　上馬長官司　小程長官司　盧番長官司
洪番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韋番長官司　臥龍長官
司　大龍長官司　小龍長官司　金石長官司　羅番
長官司　盧山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麻嚮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已上並定番州境　金筑長官司廣順州境　乖西長官司開州
境　把平長官司　大平伐長官司　小平伐長官司已上並貴
定境　龍里長官司　水東長官司　大谷龍長官司　小谷
龍長官司　羊場長官司已上並龍里境　底寨長官司修文境　新添
長官司　丹平長官司　丹行長官司已上並貴定境
安順府本安順州明萬曆二十年陞置軍民府以貴州置隸之普安永寧鎮寧三州隸焉有南籠廳置鎮守
安籠總兵○領州三縣五　普定倚郭本普定衛播埤司順治十八年中馬乃雲改置縣康
熙十年以普定衛置入　清鎮本鎮西威清二衛康熙二十六年改置更今名　安平本平壩衛康熙
二十六年改爲縣更今名　安南本安南衛康熙二十六年改爲縣　普安本普安衛康熙十一年改爲縣
二十二年移治新興所　普安州明永樂十三年置隸貴州本朝改隸安順有土州同一　永寧州

衆郡中山郡凡二十有六又別立趙燕齊吳梁楚代淮南淮陽長沙凡十國高后置國一漢志高后元年置魯國文景置郡國各六漢志文帝置廬江國濟南國河間國菑川國膠西國城陽國郡景帝置濟東國江都國山陽國濟陰國廣川國北海至武帝開廣三邊別置郡二十有八漢書武帝元朔元年復東夷薉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為蒼海郡三年取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元狩元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元鼎五年定越地以為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為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文山郡後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元封二年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為益州郡三年朝鮮降以其地為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漢志又有弘農郡陳留郡臨淮郡丹陽郡零陵郡犍為郡天水郡安定郡西河郡凡九郡廣陵真定廣平三國並武帝置其蒼海珠厓儋耳沈黎文山臨屯真番七郡書不書蓋置後尋廢耳○據晉志載漢高郡國遺河南臨江武陵而以燕楚淮陽三國補之亦不書高后所置國其衡山膠東二國並高帝元年置廣平國乃武帝征和二年置而以為文帝所增濟南則文景並書濟北據劉昭云前漢之舊國不書何帝而以為景帝所加廣陵本景帝所置江都國而武帝更名非別置一郡而五原蒼海臨屯真番四郡皆追其名此晉志之誤也復置十三部刺史武帝時復襃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置涼益荊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復南置交趾刺史北置朔方刺史合十三部昭帝置郡一漢志昭帝始元六年置金城郡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漢極盛矣光武中興更漢季之亂郡國蕭條乃并合郡縣改雒陽曰河南尹置司隸校尉仍分天下

為十三部冀兗徐青豫荊揚益涼并幽皆武帝舊名改交趾為交州省朔方入司隸是為十三部也省郡國十河間廣平真定廣陽城陽菑川膠東高密六安泗水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明帝置郡一明帝永平十二年分益州置永昌郡章帝置國二章帝建初四年置江陵國元和元年分東平置任城國和帝置郡國三和帝永元二年分泰山置濟北國分樂成涿郡勃海為河間國十四年置西海郡安帝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所省縣漸復分置後漢志分蜀郡為廣漢屬國蜀郡屬國犍為屬國分張掖為張掖居延二屬國分遼東為遼東屬國至孝順之世順帝時復分會稽為吳郡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其沿置皆西京舊制也按後漢志所載世祖以來唯改淮陽為陳國改信都為安平國改楚國為彭城國改臨淮郡為下邳國改千乘郡為樂安國并菑川高密膠東為北海國改天水郡為漢陽郡也無所省置三國時魏得漢郡五十四蜀得漢郡一十一吳得漢郡一十八間有廢置而戰爭之餘海內無寧歲關洛之間蓋空郡矣晉志魏武置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樂陵章武南鄉襄陽十二郡省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七郡文帝置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七郡明帝置上庸郡少帝置平陽郡蜀先主置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汶山漢嘉朱提宕渠涪陵九郡後主置雲南興古二郡吳大帝置臨賀武昌珠厓新都廬陵五郡少帝置臨川臨

海衡陽湘東四郡景帝置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四郡歸命侯置始安始興邵陵安城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滎陽宜都十二郡晉武平吳省司隸置司州別立冀兗豫荊徐揚青幽平并雍凉秦梁益寧交廣凡十九州增置郡國二十有三宗陽上洛頓丘睢淮東莞案城汝陰長廣廣寧昌熱新野隨郡陰平義陽毗陵宣城南康晉安寧浦始平略陽樂平南平合三國舊郡凡一百七十三東晉僻處江左中州盡棄雖復僑置州郡實非故土蓋九分天下而有二焉晉志司州淪沒劉聰以洛陽為荊州石勒復為司州石季龍又分為洛州兗州淪沒石勒後石季龍改陳留郡為建昌郡屬洛州豫州冀州並淪沒石勒大興二年勒僭號襄國稱趙後為慕容儁苻堅所據孝武

卷一

四十五

太元八年堅敗其地入慕容垂垂僭號中山是為後燕幽州沒于石勒稱帝永和五年慕容儁僭號于薊是為前燕七年移都于鄴復為苻堅慕容垂所據平州初以慕容廆為刺史遂有其地及慕容寶復自薊遷于和龍後為馮跋所據是為北燕并州以劉元海僭號平陽相潰皆為元海所有後屬劉聰石勒至苻堅姚興赫連勃勃並從并州置河東雍州沒于劉聰劉曜都長安號為後趙苻健僭據關中是為前秦姚萇滅苻氏號為後秦赫連勃勃僭號統萬是為夏又平劉義真于長安號曰南臺涼州以張軌為刺史元帝時據河西號為前涼後為呂光所據是為後涼及呂隆降于姚氏其地三分武昭王為西涼禿髮烏孤為南涼沮渠蒙遜為北涼來秦州設于張駿屬涼州眾州沒于李特來秦中又分屬楊茂益州以李特僭號于蜀稱漢咸安二年沒于苻氏青州淪沒石勒後為石季龍苻氏所有隆安四年慕容德都青州是為南燕徐州之臨淮淮陵並淪沒石氏元帝所得僅半南朝四廣剖割郡縣名號離合境土屢分東置二十二州齊至二十三

州南宋志分揚州為南徐徐州為南兗分荊為雍分荊湘為郢分荊為司分廣為越分青為冀分梁為南北分淮陰為北兗南齊志三峽陰陵山蠻冠賊衆立三巴校尉以鎮之後省建元二年分荊州巴東建平益州巴郡為州立刺史梁武開拓閩越克復淮浦平俚洞破牂牁又以舊州遐闊多有析置大同中州凡一百有七逮于陳氏西亡蜀漢北喪淮肥州惟四十二郡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後魏自太武蠶食并冀三十餘年漸更殘盛東征西伐克定中原屬宋明以後至於齊梁國盛莊帝時內難相繼自守不暇遂分為東西魏齊州百十有一郡五百一十九縣千三百五十有二北齊承魏末喪亂雖

卷一

四十六

兼并淮南而郡縣僻小天保之末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後周有關中江漢巴蜀東夏之地多所省廢大象中通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此南北朝疆域之大略也隋開皇初廢諸郡尋廓定江表天下始合為一乃改州為郡依漢制置太守以司隸刺史相統治大業中平林邑置三州蕩州農州沖州定吐谷渾更置四郡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天下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而隋號盛矣唐高祖 改

改郡為州太州為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唐六典京兆河府太原為三都潞揚益荊鄜為大都督府單于安西安北為大都護府安南安東北庭為上都護府涼秦靈延代兗冢安越洪潭桂廣戎福為中都督府夏原慶豐勝營松姚嶲西雅瀘戎嶲姚夔黔辰邕容為下都督府）然天下初定權置州郡太宗初廼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內（京兆華同岐邠隴涇寧坊鄜丹延慶鹽原會靈夏豐勝綏銀凡二十有二州）二曰河南（河南陝汝鄭汴蔡許豫虢陳亳宋曹滑濮鄆濟齊淄徐兗泗沂青萊登密海凡二十八州）三曰河東（太原潞澤晉絳蒲虢汾慈隰石沁儀嵐忻代朔蔚雲凡十九州）四曰河北（衛懷相洺邢趙恒定易幽莫瀛深冀貝魏博德滄棣媯檀營平安東凡二十有五州）五曰山南（荊襄鄧商復郢隨唐峽歸均房金夔萬忠十六州為山南道梁洋集通開璧巴蓬渠涪渝合鳳興利閬果十七州為

山南西道凡三十有三州）六曰隴右（秦渭成武洮岷疊宕河蘭鄯廓為隴右道涼甘肅瓜沙伊西北庭安西為河西道凡二十有一州）七曰淮南（揚楚和滁濠壽廬舒蘄黃沔安申光凡一十有四州）八曰江南（潤常蘇湖杭歙睦衢越婺台溫明處建福汀泉為東道宣饒撫虔洪吉郴袁江鄂岳潭衡永道邵澧朗辰錦敘施南溪思黔費業巫夷播溱珍為西道凡五十有一州）九曰劍南（益蜀彭漢綿劍梓遂普資簡陵邛眉雅嘉榮瀘戎黎茂龍扶文當松靜柘翼悉維嶲姚凡三十有三州）十曰嶺南（廣循潮漳韶連端康岡恩高春封辯瀧新潘雷羅儋崖瓊振已上廣府管內桂昭梧賀龔象柳宜融古巖已上桂府管內容藤義竇禺白廉繡黨牢巖鬱林平琴已上容府管內邕賓貴橫欽潯瀼籠田武環澄已上邕府管內安南驩愛陸峯湯長福祿□已上安南管內凡七州）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羈縻之州蓋八百焉其後北殄突厥頡利西平

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是時蠻夷稍稍內屬即其部落列置州縣置關內隴右河北嶺南六都護府五代會要單于安西安北為大都護安南安東北庭為中都護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開元中又因十道分山南江南為東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置十五採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盜起中國用兵而河西隴右不守陷於吐蕃至大中咸通始復隴右乾符以後天下大亂至於唐亡蓋唐之衰也置

軍節度號為方鎮鎮之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并三四故其兵驕則逐帥帥強則叛上土地為其世有干戈起而唐之中世多故矣然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凡天下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三此唐疆域之大略也唐末五季之亂五十餘年更易八姓寓縣分裂（五代史職方考唐自僖昭以來日益割裂梁初天下別為十一南有吳浙荊湖閩漢西有岐蜀北有燕晉而朱氏所有七十八州以為梁莊宗初起并代取幽滄者州三十五其後又取梁魏博等十六州合五十一州以滅梁岐王稱臣又得其州七同光破蜀已而復失惟得秦

凡隋戌四州而營平二州陷于契丹其增置之州一合一百二十三州以爲唐石氏入立獻十有六州于契丹而得蜀金州又增置之州一合一百九州以爲晉劉氏之初秦鳳階成復入於蜀隱帝時增置之州一合一百六州以爲漢郭氏代漢十州入於劉旻世宗取秦鳳階成瀛莫及淮南十四州又增置之州五而廢者三合一百一十八州以爲周此中國之大略也其餘外屬者強弱相并不常其得失至於周末閩已先亡而在者七國自江以下二十一州爲南唐自敘以南及山南西道四十六州爲蜀自湖南北十州爲楚自浙東西十三州爲吳越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自太原以北十州爲東漢而荊歸峽三州爲南平合中國所有二百六十八州爲軍不在焉

宋太祖初有州百一十一縣六百三十八其後南取荊南得州府三江陵府歸峽平湖南得州一十五監一潭衡邵郴道永全岳澧朗蔣辰錦溪敘桂陽監西平蜀得州府四十六益彭眉嘉邛蜀綿漢資簡梓遂黎雅陵戎瀘維茂昌榮果閬渠合龍普利興文巴劍蓬壁夔忠萬集開渝涪黔施達洋興元府平廣南得州六十廣韶潮循封端英連雄英惠康恩春龍勤新高潘雷羅辯桂賀昭梧蒙龔象賓融宜柳嚴恩唐邕澄貴[illegible]橫賓欽潯容牢白廉黨繡鬱林藤竇義禺順瓊厓儋萬萬安振平江南得州一十一軍三昇宣歙池洪潤常鄂筠饒信虔吉袁撫江汀建劍江陰雄遠建昌三軍開寶之末天下蓋有州二百九十七縣一千八十六而宋興矣太宗太平興國中陳洪進獻地得州二漳泉吳越王錢俶來朝得州一十三軍一杭蘇越湖衢婺台明秀溫睦福處衣錦軍平太原得州十軍七并汾嵐憲忻代遼沁隆石寶興軍李繼捧來朝得州四夏銀綏宥雍熙四年復以四州授繼捧不領職方至是天下復域幾

復漢唐之舊其未入職方氏者唯燕雲十六州而已真宗至道中分天下爲十五路天聖析爲十八元豐又析爲二十有二曰京東京西曰京西南北曰河北東西曰永興曰秦鳳曰河東曰淮南東西曰兩浙曰江南東西曰荊湖南北曰成都梓利夔曰福建曰廣南東西崇寧中復置京畿路大觀中復爲黔南路後尋復爲廣南西路凡二十三京府四開封爲東京河南爲西京應天爲南京大名爲北京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二十七監四縣一千一百三十五東南際海西盡巴僰北極三關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萬一千六百二十里視隋唐之盛殆稍隘焉神宗熙寧中始務闢土宋志种諤取綏州韓絳取銀州王韶取熙河章惇取懿洽謝景溫取徽誠熊本取南平郭逵取廣源李憲取蘭州沈括取葭蘆米脂浮圖安疆等四砦其後以河東邊界七百里與遼葭蘆四砦與夏而宋亦不能久守徽宗崇寧中蔡京顓柱童貫王厚更取湟鄯廓三州二十餘壘復立靖夏制戎制羌三城斥大土宇君臣無獻欽宗宣和中始置燕山雲中二路未三歲而禍變旋作中原板蕩職方之官失其守矣高宗渡江偏安東盡長淮西劃商秦之半以散關爲界而中州陝西河東之地盡爲金有南宋所存者唯兩淮江東西湖南北西蜀福建廣東廣西凡十五路比宋疆

域之大略也按遼志遼本鮮卑之地去榆關一千一百三十里距幽州又七百一十四里至唐貞觀中置元州松漠都護府建八部為州各置刺史達稽部曰峭落州紇便部曰彈汗州獨活部曰無逢州芬問部曰羽陵州突便部曰日連州芮奚部曰徒河州墜斤部曰萬丹州伏部曰匹黎赤山二州以大賀氏窟哥為使持節十州軍事迨于五代遼太祖更并遙輦氏諸部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石晉割山南十六州與之於是以皇都為上京幽州為南京改南京為東京聖宗城為中京興宗復升雲州為西京號曰五京京府大州軍城百五十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臚朐河南至白溝與宋分界幅員萬里又按金志金之壤地封疆東極吉里迷兀的改諸野人之境北自蒲與路之北三千餘里火魯火疃謀克地為邊右西經臨潢金山北出天山外包東勝接西夏逾黃河復西出會州積石之外與生羌地相錯復自積石諸山之南東過洮州里大散關北並山入京兆取渭之中源興來多為根遂制置五京以會寧為上京遼陽為東京大定為北京大同為西京開封為南京燕京為中都置十四總管府分為十九路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六縣六百三十二蓋遼宋之疆域如此

元太祖起朔漠平西夏金源南詔之地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世祖至元初以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置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都州謂之腹裡復置行中書省一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凡路一百八十五府二十三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一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元之東南不下漢唐而西北大漢之地不可以里數計

此元疆域之大略也明興太祖承元季之亂南平陳友諒于制楚東定方國珍張士誠于吳越遂奄有天下國初沿元舊制仍置行中書省以撫攝海內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諸府隸之六部曰直隸改行中書省為十三布政司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北平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永樂初遷都北平分南北兩京永樂元年稱北京為行在正統中改曰北直隸南京曰南直隸為留都平安南置交阯布政司領府十三州四十一縣二百有八復分湖廣四川雲南之境置貴州布政司宣德中棄交阯而十三布政司如故蓋有明三百餘年文物昇平而中葉以來邊鎮失守棄大寧則無山後之固廢東勝則有河套之虞亡興和則失野狐之險及延綏盜起中原潰散遂至於亡其鎮之在北者曰薊州宣府大同榆林遼東凡五鎮之在西者曰寧夏延綏固原甘肅凡四鎮號曰九邊天下之府百四十五州二百四十五縣千一百六十五此明疆域之大略也我

國家肇基王室雖據遼左值故明之季流寇亂京師長驅削平傳檄定天下遂建都北京以遼東為盛京順治十五年平滇黔置十四布政司復分江南

湖廣陝西之境別置三布政司以治之其州縣沿
置皆仍明舊間有省廢而疆域略同今
皇上神功聖德聾服要荒南征三藩東伐鄭氏北討厄
魯特掃靖大漠戡定海隅天戈所指無不歸命天
下之府凡百六十四州二百三十七縣千一百七
十一東南至於海西至崑崙北至長白方之漢唐
則玄菟樂浪張掖酒泉武威金城敦煌之郡皆我
版圖安厥頡利吐番高平陰山之境皆我臣妾東
西萬有餘里南北一萬五千八百餘里史冊所傳
蔑以加矣余故錄故明以來廢置本末以攷之

國朝其兵防邊鎮嶽瀆陵寢漕運水利税關鹽司繫
政事之大者余所書也其歷代州縣興廢山川附麗
則掌在職方之志余所闕也然上自三代漢唐宋
下逮元明地里之廣狹制度之變更與夫古今盛
衰治亂之近略可睹矣
又按三代之圖皆無所考周禮鄭氏注云漢有司
空郡國輿地圖而亦不傳于後世職方氏疏云神
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
來德不及遠唯於神州之內分為九州史記騶衍
云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淮南墜形訓舊有神

州次州戎州弇州冀州台州濟州薄州陽州之名
此皆儒者荒怪之論固無足取皇甫謐帝王世紀
云顓帝所建帝嚳受之孔子稱其地北至幽陵南
暨交趾西蹈流沙東極蟠木是以建萬國而制九
州則九州之名古已有之爾雅云東至於泰遠西
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觚
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此蓋通周官蠻夷
鎮番之地而言之耳今攷之左傳云我自夏以后
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
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

也漢賈捐之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
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荊蠻北不過朔方
則是三代之圖雖亡而其疆域略備焉班書考述
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周官春秋下逮戰國秦
漢詳矣范書別錄中興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
同征伐地名以為郡國志梁剡令劉昭補注推引
山海經所稱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豎亥
步南極盡於北垂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
千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名山五千三
百五十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

百九是亦後人好古愛奇之説晉書成于房褚諸臣之手而地志考据與舊史牴牾南北朝唯宋齊有地里志後魏有地形志而江左多僑置土斷徙存州郡之名魏收録武定之世以官司文簿散棄者多蓋闕佚居半焉隋志止詳開皇大業之廢置唐志則上株周官下仿班范二書而一渠之興一堰之復必詳而繁之實纂史記河渠漢書溝洫之義可謂得史臣之體矣五代職方考亦歐公所撰而八朝迭異無可稽據宋元遼金四志則又承襲前人之義例而為之者耳然考自漢唐以來州縣

之廣狭分置蓋一朝之制度在焉唐六典分望州邊州之稱四萬户已上為上州三萬户已上為中州不滿為下州凡三都之縣在城内曰京縣城外曰畿縣天下倚郭之縣為望縣其餘則六千户已上為上縣二千户為中縣一千户已上為中下縣不滿一千户皆為下縣其餘為四輔六雄十望十緊之差至宋有赤緊同上中下之號明有繁簡之目或以户籍為断或以賦税為凖雖其制置異同而皆亦唐之遺意也故今郡縣之制惟唐為得其中今地理志所載舊縣之數大者不過二十中者

十三四小者十縣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均猶有三代之舊法而明初沿元故制未及變更如真定之轄三十二西安之轄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南雄止二縣馬湖銅仁止一縣淇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固儼然一府也而天下之小府至有無縣可轄者其失古人之意遠矣且州縣更名隨時創立或以山川或以禎祥後世傳之史書各具本義雖漢之南陽沛郡皆有酇邑而字義

迥别故古來縣有同名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異蓋本於春秋之法則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是其例也若郡國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如沛郡治相故書沛縣為小沛廣陽國治薊故書廣陽為小廣陽丹陽郡治宛陵故書丹陽為小丹陽若今天下有四新城直隸山東江西浙江四大平江南浙江山西四川三龍泉浙江江西貴州三東安直隸湖廣廣東二湯陰浙江河南二山陰浙江山西二華亭江南陝西二東鄉江西四川二清河江南廣西二三水陝西廣東二石泉陝西四川二桃源江南湖廣二永豐俱在江西其他如永寧長

寧廣寧新寧咸寧崇平鎮平來平興安來安樂安德化安化昌化寧遠懷遠長樂安定太和新昌之屬不可勝書然效其時代半皆故明中葉後所置當時之臣不過取一時媚悅耳目之文以定為嘉名此亦習俗不學之過也古先王畫封疆建名號以牽制海內乃平天下之先務誠能酌大小之宜而等其制辨古今之異而定其名一變而通之則土地均而賦稅以平山川而經界以正豈非經邦致治之長策哉

左司筆記卷之一

左司筆記卷之二

戶口

古者有分土而無分民故周官止以歲時登男女衆寡死生之數皆書於版自先王下料民之令（周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太原）漢高行算賦之法（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晉隋之土斷浮客（晉書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所在土斷杜氏通典隋高熲設輕稅之法浮客悉自歸于編戶）唐之庸錢宋之免役或因地以定籍或非時而覈數計臣李主客之文小吏舞絹紙之弊益民愈分而愈困矣昔范書列漬以來戶口之數散載于郡國而盛衰損益後世皆陳之史傳余故考國家生齒之盛而書其大略焉序戶口第二

戶口總二千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屯丁三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六

直隸丁口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屯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

順天府丁口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九

永平府丁口一十萬九千六百九十

保定府丁口四十八萬五千五百九

河間府丁口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一

真定府丁口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

順德府丁口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一

廣平府丁口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四
大名府丁口六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三
宣化府丁口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二
盛京丁口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一運糧水手丁口一百八十不編
奉天府丁口一萬五千三
錦州府丁口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八
江南二布政司丁口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六屯
丁一萬六千六百二鎮江衞屯丁三千九百六十一不
課丁銀
江寧府丁口二十二萬七百

蘇州府丁口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二
松江府丁口三十三萬二千一百八
常州府丁口六十三萬二千七百十
鎮江府丁口七萬九千七百七
淮安府丁口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四
揚州府丁口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十
徐州丁口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
安慶府丁口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五
徽州府丁口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
寧國府丁口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四

太平府丁口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三
池州府丁口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九
廬州府丁口三十一萬一百一十四
鳳陽府丁口四十萬一千七十一
滁州丁口四萬一千六十七
和州丁口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六
廣德州丁口六萬九千四十七
浙江布政司丁口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屯丁
四千六百五十四
杭州府丁口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三

嘉興府丁口五十六萬七千九百十七
湖州府丁口二十九萬三千一百六十八
寧波府丁口三十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五
紹興府丁口二十五萬六百九十六
金華府丁口二十二萬四百一十
衢州府丁口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六
嚴州府丁口一十萬一千五百二十九
溫州府丁口一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五
台州府丁口一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六
處州府丁口一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

山東布政司丁口二百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屯丁
二萬五千七百十一
濟南府丁口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三
兗州府丁口四十三萬八千二百
東昌府丁口四十二萬九千八十九
青州府丁口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二
萊州府丁口二十二萬九千九
登州府丁口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二
山西布政司丁口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八十五屯丁五萬
二千八百九

太原府丁口五十一萬三百五十九
平陽府丁口四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一
潞安府丁口一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八
汾州府丁口五萬七百三十四
澤州丁口一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六
遼州丁口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一
沁州丁口三萬二千三百七十
河南布政司丁口一百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屯丁
五萬四千三百三十六
開封府丁口五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

歸德府丁口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八
彰德府丁口二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
衛輝府丁口三萬千八百三十
懷慶府丁口九萬六千八百十四
河南府丁口一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九
汝寧府丁口一十八萬三千三十六
南陽府丁口一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
汝州丁口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
陝西二布政司丁口二百九十二萬六十四屯丁一十二
萬五千二百五十二

西安府丁口一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
漢中府丁口一十六萬七千九百二
鳳翔府丁口三十五萬五百二十八
延安府丁口一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六
興安州丁口一十四萬六百六
平涼府丁口四萬五千七十四
慶陽府丁口一萬七百九十六
臨洮府丁口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
鞏昌府丁口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四
江西布政司丁口一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屯丁

六千一百五十四

南昌府丁口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三

瑞州府丁口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八

袁州府丁口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二

臨江府丁口五萬四千三百二

吉安府丁口三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撫州府丁口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三

建昌府丁口七萬三千九百七十六

廣信府丁口八萬七千一百七十八

饒州府丁口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

卷二 六

南康府丁口五萬九百六十三

九江府丁口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

贛州府丁口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

南安府丁口七千五百九十六

湖廣二布政司丁口七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八（[illegible]）永州衛（[illegible]）

武昌府丁口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二

漢陽府丁口九千八百四十一

黃州府丁口九萬五千三百三十

安陸府丁口六萬九千一十

德安府丁口六萬六千六百

荊州府丁口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一

襄陽府丁口二萬三千八十二

鄖陽府丁口五千二百九十二

長沙府丁口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二

衡州府丁口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四

永州府丁口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一（[illegible]州沂黑白僮丁二百八十六不編）

寶慶府丁口五萬三千九百四十四

岳州府丁口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

常德府丁口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五

卷二 七

辰州府丁口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五

郴州丁口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四

靖州丁口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

四川布政司丁口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九（[illegible]）衛所土司丁口（[illegible]）

成都府丁口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五

重慶府丁口七千三百二

保寧府丁口九千七百六十三

順慶府丁口三千三百二十八

敍州府丁口五千七百四十七
馬湖府丁口一百三十二
夔州府丁口三千四百八十四
龍安府丁口一千四百五十四
遵義府丁口八千二十八
嘉定州丁口八千四百八十四
眉州丁口一千九百八十九
邛州丁口五千五百
雅州丁口五千二百二十三
潼川州丁口一千六百五十

瀘州丁口二千九百八十

福建布政司丁口一百四十五萬一百一十九內食塩課丁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土省丁三千五百九十三在丁九千二百六十一

福州府丁口一十萬八千七百九十四食塩課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三

泉州府丁口五萬六百二食塩課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二

興化府丁口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五食塩課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三

邵武府丁口六萬二千三食塩課丁五萬七千七十

延平府丁口一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九食塩課丁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八

建寧府丁口一十四萬一千八十七食塩課丁一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一

汀州府丁口七萬九千七十一食塩課丁一十一萬九千四十四

漳州府丁口七萬九千二百一十食塩課丁一十萬六千七百九十六

臺灣府丁口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土番丁口三千五百九十二

福寧州丁口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食塩課丁一萬六千三十七

廣東布政司丁口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屯丁六千五百五十三按廣東諸業有生熟黎二種在今瓊州府境生黎丁口不編

廣州府丁口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

南雄府丁口一萬七千六百一十

韶州府丁口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八

惠州府丁口六萬七千一百二十九

潮州府丁口二十萬三千七百八

肇慶府丁口一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六

高州府丁口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
雷州府丁口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
廉州府丁口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二
瓊州府丁口一十萬二千六百一
羅定州丁口二萬二千四百七十
廣西布政司丁口一十九萬二千七 鎮安泗城二土府彝丁不編○按廣西夷曰獞曰徭曰僮曰蠻凡四種僮多雜蠻氏僮有生熟二種無酋長推勇者爲郎又有火徐自稱大種又撫水雲西原蠻廣原蠻諸種
桂林府丁口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二
平樂府丁口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四
梧州府丁口五萬七千八十七
潯州府丁口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南寧府丁口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
太平府丁口四千三百二十二
柳州府丁口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
慶遠府丁口七千一十五
思恩府丁口六千三百六十三
鎮安府丁口不編
泗城府丁口不編
雲南布政司丁口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三 廣西廣南沅江麗江鎮沅五府彝丁不編○按雲南諸夷雜處之地百蠻[illegible]

雲南丁口二萬六千八 [illegible]
曲靖府丁口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八
臨安府丁口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
澂江府丁口八千三百八十一
開化府丁口二十五

永北府丁口二千四百一十四
大理府丁口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永昌府丁口八千八百二十六
鶴慶府丁口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九
蒙化府丁口六千七百九十七
順寧府丁口九千七百六十
楚雄府丁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一
姚安府丁口三千二百七十三
武定府丁口六百二十五
景東府丁口五百三十六

廣西府丁口不編
廣南府丁口不編
沅江府丁口不編
麗江府丁口不編
鎮元府丁口不編
貴州省布政司丁口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八番苗仲丁三千五百三十一不編○按貴州有水西普安凱里黑苗丁五萬黑蒲苗番甲仡佬餘夷人白羅：黑羅：花仡佬紅仡佬打牙仡佬剪頭仡佬東苗西苗枯羊苗青苗白苗花苗剪苗九股黑苗紫姜苗短裙苗大苗生苗紅苗陽洞羅漢苗八番本光人仲家宋家蔡家狗耳龍家馬蹬龍家土人蠻人人洞人佯獚獞保
貴陽府丁口七千八百五十內分各村寨為上丁白蠟貢岩上下步西巴香水部龍為

中丁定番州八番苗仲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二不審丁編銀
安順府丁口四千六百五十四
都勻府丁口三百三十六
鎮遠府丁口三百二十八
黎平府丁口五十一黑苗丁二萬八千三百九不審丁編銀止徵附籍漢民丁口
思州府丁口七百二十一
思南府丁口一千七百一十一
石阡府丁口一千四百九十
銅仁府丁口四百八十四
咸寧府丁口一千五百一十八

平越府丁口八百六十七
右康熙三十九年丁口數
按太古之民穴居野處與物相友黃帝以前靡可
數紀自禹平水土為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
三千九百二十三始得而書為是時塗山之會執
玉帛者萬國及夏之衰諸侯相兼湯
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周
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
減湯時千三百國民衆之損將亦如之周公相成
王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及三年大比司寇以孟

冬獻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遂令鄉大夫入
夫家之書周禮鄉大夫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為
均人用力政之令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
天下之民計千三百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多寡十六萬一千人
此周之極盛也及平王東遷至周莊王之十三年
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嬪之御自世子公侯以至庶
民凡千百八十四萬七千人其有土老疾定受田
者九百萬四千人春秋時尚有數千國王於戰國

存者十餘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戰流血漂鹵然計秦及山東六國戍卒五百餘萬民口之數尚當千餘萬遂秦兼諸侯行屯戍力役之法文獻通考秦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北築長城四十有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餘萬十餘年間百姓死沒踵於道路陳項兵起日尋干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至漢祖定天下民之死傷亦數百萬於是剖裂封疆立爵二等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方之六國五損其二而更

賦算賦民重以困如淳曰更賦有三品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卒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為踐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為過更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自孝惠至文景與民休息六十餘歲民衆大增漢書孝惠六年令女子年十五已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孝文時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武帝承其蕃庶重賦於民令天下算口錢漢書元帝時貢禹言古民無賦算口錢武帝令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生子輒殺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征伐三十餘年地廣萬里而天下之衆亦減半矣及霍光秉

政乃務省役至於孝平六世相承民戶又息漢書孝宣帝甘露三年減民算三十孝成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孝平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元始中民口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此又漢之極盛也光武中興歷王莽更始赤眉之亂百姓虛耗十有二存建武中始興文郡縣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有産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中元二年民戶四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人明章之後

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迄於孝和民戶滋殖續漢志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二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口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飢之苦人民復損續漢志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至孝桓永壽二年民戶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及靈獻

建洛邑開汴渠長城輒調發百餘萬人丁男不充以婦人族役死者大半及親征吐谷渾注軍清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復三駕東征遼澤皆興百餘萬衆逆征橫役窮極奢侈而天下之民轉為盜賊者且十八九矣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自王公以下至於職事勳官四門學生及老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不課太宗貞觀之初戶不滿三百萬其後中國人塞外來歸突厥前後來附獲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十四年候君集破高昌得戶八千四十六口萬七千三十一高宗初增戶十五萬總章元年李勣破高麗得戶六十九萬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百餘年來海內治平民物繁庶明皇開元中從遣御史括客八千餘萬至天寶十四載管戶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此唐之極盛也唐志開元二十八年戶部帳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天寶三載更民年十八以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為侍八十以上以令式從事社氏通典注天寶不課口四千七百七十萬九千八百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

肅宗乾元三年天下上計戶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河北淪胥兩京陷沒十損其四代宗時吐蕃過京師令天下率戶以給軍糧民耗斂重德宗建中初楊炎定兩稅戶無主客以居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遣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及朱泚作亂民口三損其二貞元之際詔三年一定戶是時腐疾水旱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居於室者一室空而四鄰亦責戶版不釋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憲宗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至穆宗長慶戶三百三十五萬視元和稍益焉文帝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徵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為奴客武宗初民口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復廢浮屠法籍僧尼為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大秦穆護祆二千餘人而戶口遂廣武宗會昌末戶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及唐之季氏關東

淮北山東頻罹水旱繼以王仙芝黃巢之亂蹂躪流離父子相食而百姓不可復問矣洎太祖承五代亂世版籍無存建隆以後盡取荊南湖南西蜀廣南江南之地得戶二百九萬五百四（宋志荊南戶一十四萬二千三百湖南戶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八蜀戶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廣南戶一十七萬二百六十三江南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五）太宗太平興國中平太原納吳越獻地天下有戶二千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口四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宋志太原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陳洪進獻地戶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錢俶獻地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十四）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雍熙初詔民輸丁錢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廢疾者（疾）免之真宗延平二年詔除兩浙福建荊湖南（廣）舊輸身丁錢仁宗皇祐景祐之際復減郴永州桂陽監漳泉興化軍丁米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至英宗治平中民之避役戶籍不追者蓋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矣神宗熙寧中海南軍稅籍吏多增損輒移稅他戶代輸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民以為苦遂少變其法以便之（宋志宋初祥符詔根括四州軍稅賦舊額存其元數二州丁稅米止全輸錢於朱崖自羅以便民）時三司判官李琮根究江浙兩路逃絕稅役戶及詭名挾佃

薄籍不載并闢丁凡四千七萬五千九百有奇及王安石復行保甲免役之法百姓怨咨（宋史王安石傳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為保々丁皆授以弓弩教以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僱人充役下里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元豐之末計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有奇口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有奇至崇寧大觀戶二千九十一萬口四千三百八十一萬有奇戶口之盛莫過於此然天下版籍不實雖嘗比校鈞考定賞罰之格然蔡攸等計總爾一州戶口之數乘三戶四口則戶版詭隱不待校而知也高宗南渡後中原陝右盡入金而荊南戶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跡歲輸之數積逋至二十餘萬緡及秦檜為相諭諸路暗增民數稅七八民力重困餓死者衆寧宗嘉定中計戶凡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終南宋之世享國百五十年而戶口微矣元興世祖至元七年全有天下之地籍南北之民凡二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元志太宗得中原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戶增二十餘萬世祖戶又增三十餘萬）其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置

明會典隆慶初係力差者計其代當工食之費全書為增減係銀差者計其扛解交納之費而增其耗照依丁糧編派其性年丈役者為頭戶如有丁無糧者為下戶仍納丁糧有丁有糧者為中戶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為上戶攤之一條鞭其後蕃息雖聞而流移
附屬欺隱不報十歲之數覈實者寡萬曆六年天
下有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
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舒積之世皆無考焉
此明一代之戶口也語曰美哉庶矣管子曰善牧
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故奔亡者無
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然則戶
口盛衰之數豈非有天下國家者治平之本哉

卷二　二十六

又按先王分四民以統萬民而周知其數又為之
築城郭以居之制井廬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
庠序以教之是以士農工商各有職業學以居位
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
商先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無廢官邑
無敖民地無曠土此三代之所以盛也漢世民近
戰國皆背本趨末富商大賈操其奇贏日遊都市
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遂以兼
併農人而民多流亡故卜式張釋之之徒興而士
賤陶朱猗頓公輸王爾之徒興而農賤後之君臣

雖欲力反之而不可得也蓋理民之道地著為本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而三代未嘗有稅人之
法自秦廢井田任民兼并於是始舍地而稅人漢
無授田之法豪民之家田連阡陌貧民至無立錐
之地而分賦錢口賦以稅家賦錢以占田多寡為
厚薄而口賦則貧賦老弱皆率口出錢然文景之
世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成丁者一歲所
賦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平袁氏適令民每
戶輸絹二疋綿二斤而口賦始重矣晉代因而益
之而出戶賦者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也唐

卷二　二十七

分租庸調之法田則出粟稻為租身與口則出絹
布綾帛為庸調而口賦乃別出於田賦之外然唐
制皆視丁中以為稅法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業
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
者乃厚賦之逮中葉以後豪強兼并而口分世業
之法盡壞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民耳
乃欲按籍而徵之則民困甚焉且遭安史之亂丁
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可據為定額乎於
是楊炎變兩稅舉丁中之說而盡廢之後世相承
遂成不易之法而視三代貢賦之制則悖矣元明

之世江淮以南計田稅人而天下則戶自為稅此猶燕唐庸調兩稅之法而行之者也至若史書所稱秦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及漢徙齊諸田楚昭屈景之功臣家於長陵而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南方夏陽之地多阻險輕薄易為盜賊常為天下亂則秦文武之風至漢而一變明季之張李二盜皆起於秦此亦漢俗之遺也巴蜀之民本南夷景武間文翁倡其教相如為之師而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則蜀變夷之俗至漢而一變其後蘇軾父子興於蜀而揚馬之風遠矣周氏

巧偽趨利急為商賈不好仕宦獨民俗附独多豪傑侵奪薄恩禮好生分至光武都洛陽宋都汴梁而為京師天下之民多雜處市廛而俗又一變晉民為陶唐氏之遺風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其民至今多畜資財為天下首燕民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此燕丹遺風也元明定都於燕而五民雜焉遼東民樸不相盜無門戶之閉今之俗適千里不裹糧其猶有仁賢之化乎齊民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魯民儉嗇愛財趨祭之禮文偽寡實然其好學猶愈於他俗有聖人之教化至今而其俗不變楚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為業故呰窳偷生而無積聚然其性慓悍有楚之遺風吳越民本荊蠻自漢有嚴助朱買臣而文辭並發至東晉六朝而益盛至今甲於天下然俗奢侈好禮多文飾而邑無千金之家列屋而居者多他郡富人蓋吳越天下為極貧矣閩粵民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銅銀果布之湊故其民多富滇黔民漢世始入中國其俗與滇蠻同戶為伍好矛盾刀木弓弩竹矢之屬然滇有金銀坑冶之饒而黔俗貧陋蓋天下風俗之異其

民與世遷易自漢以來不啻數變焉而欲春量於三代之盛難矣

左司筆記卷之二

左司筆記卷之三

田地

古之田受于天子而天下未嘗有無田之民今之田民自受于民而天下未嘗有不耕之土蓋官田者天子待而制之私田者天子不得而禁之亦時勢使然也 國家董勸農桑敦厲風俗務欲使民知衣食爲天下之本比者數歲以來開水利給牛種賜租恤荒之令時下於戶部於是天不能災地不能貧天下之民無游民天下之田無石田可以比唐虞三代之盛而有餘矣序田地第三

田地總六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三頃八十四畝〇

卷三 一

屯田二十九萬八千九十三頃五十三畝四分

直隸官民田地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頃二十二畝四分直隸果額田地七十九萬一百六十六頃二畝有地除敉爲地爲旁地甘地淨戶地香大地下洮地蒐洮一十八旗圍撥營旁地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九頃隸將八畝五分撥播撥充梅邊退樹入官屯衛歸併蘆八千粗地一十三萬五千八十六頃四畝六分又畦地七十四百五十四朱直隸未墾山缺水治田六十一百十八四頃三畝一分〇屯田五千八百二十二頃八十一畝二分

順天府田地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九頃三十畝六分

永平府田地二萬八百四十四頃一畝五分

保定府田地五萬三千一百六頃九十四畝二分

河間府田地一十萬二千九百四十頃三十六畝一分

真定府田地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二分

順德府田地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四頃一十五畝八分

廣平府田地六萬三千五百九十頃五十六畝一分

大名府田地八萬一百二十四頃四十畝四分

宣化府田地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八頃五十九畝一分屯田延慶衛從狄併鎮遠路橫嶺鎮屯田一千六十六十四頃二十四畝二分又津衛屯田二千七百五頃三頃八畝九分山海衛凡狀併撫岑衛屯四九百三十七畝六十三畝五分深城所屯田一百一十三喉三十八分

盛京官民田地五千五百八十四頃七十一畝四分運糧水手

卷三 二

奉天府田地三千一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四分地一百二十頃不編

錦州府田地二千四百六十三頃十畝

江南二布政司官民田地九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六頃一十八畝〇屯田二萬三千四百四頃九十九畝四分

江寧府田地六萬九千七十六頃四十五畝

蘇州府田地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頃五十八畝

松江府田地四萬八百七十二頃一畝

常州府田地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四頃五十二畝

鎮江府田地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九頃三十三畝

淮安府田地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六頃八十八畝

揚州府田地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五頃六十九畝

徐州田地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二頃五十七畝

江蘇屯田蘇州衛屯田三百四十一頃七畝六分太倉衛屯田二百五十六頃一畝六分鎮海衛屯田一百九十一頃二十六畝四分金山衛屯田三百八十五頃鎮江衛屯田一千七百[illegible]十五頃四十七畝九分淮安衛屯田七百六十五頃三十五畝二分大河衛屯田一千六百三十九頃一十三畝三分儀真衛屯田一千七百二十二頃三畝八分揚州衛屯田九百八頃七十八畝四分徐州衛屯田三千六百五十四頃四畝七分

右七府一州屬江蘇布政司十衛屬蘇松粮道

安慶府田地二萬一千六十三頃二十七畝

徽州府田地二萬五百六十四頃六十六畝

寧國府田地二萬七千八百頃八十一畝

池州府田地七千一百八十一頃八十一畝

太平府田地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頃一十五畝

廬州府田地八萬二千七百八十四頃一十九畝

鳳陽府田地一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五頃二十畝

滁州田地五千八百二十六頃五十一畝

和州田地四千八百二十六頃七十五畝

廣德州田地一萬二百九十八頃七十二畝

安徽屯田

新安衛屯田九百一十七頃四畝三分宣州衛屯田七百一十一頃四十六畝三分建陽衛屯田一千二百一十二頃七十七畝安慶衛屯田九百四十九頃七十六畝六分盧州衛屯田二千八十二頃七十畝六分鳳陽衛屯田四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九分鳳陽右衛屯田二百二十五頃七畝鳳陽中衛屯田三百三十七頃五畝六分長淮衛屯田二百八十一頃九十二畝一分宿州衛屯田七百五十三頃四畝八分泗州衛屯田三千五百九十八頃一十六畝七分滁州衛屯田二百頃五十二畝六分

右七府三州屬安徽布政司十一衛屬江安糧道

浙江布政司官民田地四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二頃一十二畝〇屯田一千七百三十九頃三十畝

杭州府田地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頃八十畝

嘉興府田地四萬三千三百一十四頃六十四畝

湖州府田地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

寧波府田地三萬八千九百四十頃八十七畝

紹興府田地六萬七千九百二十二頃七十四畝

台州府田地三萬四千三百一十頃五十五畝

金華府田地七萬四千二百頃七十一畝

衢州府田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八十六畝

溫州府田地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三頃八畝

處州府田地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頃二十一畝

屯田杭州前衛屯田三百一十九頃四畝杭州右衛屯田四百一十二頃二十六畝八分海寧衛屯田一百四十九頃一十五畝九分湖州守禦所屯田八十頃一十三畝六分台州衛屯田二百一十七頃一畝衢州守禦所屯田九十七頃五十一畝處州守禦所屯田一百五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溫州衛屯田三百一十二

頃三十四畝一分
山東布政司官民田地九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六頃四
畝〇屯田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四頃二十九畝
濟南府田地二千萬三千五百七十四頃二十八畝
兗州府田地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六頃七十七畝
東昌府田地一十五萬七千二十二頃七十二畝
青州府田地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七頃六十八畝
登州府田地六萬六千四百二十頃三十六畝
萊州府田地一十萬七千三百六頃一十五畝
屯田濟南衛屯地四千四十一頃九十一畝七分德州衛屯地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頃七十七畝九分濟寧衛屯地二千九百六十五頃九十二畝四分東平所二百四頃四十九畝四分東昌府并平山衛屯地四千三百一十一頃八十一畝臨清衛二千八百七十頃六十七畝一分安東衛屯地九百三十四頃一十五畝六分靈山衛并膠州所前所八百七十五頃五十七畝九分鰲山衛屯地六十頃五十三畝雄崖所六十二頃三十四畝三分浮山所屯地一百三十三頃三十七畝一分威海衛屯地六十頃七十七畝一分成山衛屯地一百五十九頃七十九畝七分靖海衛屯地二百一頃三十二畝八分大嵩衛并海陽所五百九十四頃二十九畝三分

卷三 五

山西布政司官民更名田地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
頃九十畝一分〇屯田二萬九千八百十頃八十一畝
太原府田地九萬二千二百七十頃九十五畝五分
平陽府田地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四頃八十六畝四分
潞安府田地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頃八十八畝九分
汾州府田地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一頃九十畝四分
大同府田地二萬五千一百二頃六十二畝七分
澤州田地二萬五千七頃三十九畝二分
遼州田地六千九百八十九頃九十五畝九分
沁州田地七千八百七十五頃四十九畝三分
屯田太原左衛屯田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七畝九分太原右衛屯田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七畝太原前衛屯田二千一百三十二頃五十一畝振武衛屯田二千八百一十一頃九十一畝八分雁門所屯田三百五十五頃九十二畝寧武所屯田二百四十一頃四十六畝八角所屯田五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寧化所屯田七百五十八頃六十四畝八分鎮西衛屯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六分偏頭所屯田二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老營所屯田五十四頃九十八畝五分平陽衛屯田二千七百七十二頃三十四畝九分蒲州所屯田四百四十二頃六十五畝大同左右衛威遠城及東中西南四路屯田七千一百五頃二十二畝陽高衛屯田二千八百二十二頃二十畝天鎮衛屯田三千五百一十五頃九十五畝七分鎮門九當口守口三堡新平路屯田六百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大同前衛渾源中前所許家堡屯田二千三百八十四頃二十六畝六分

卷三 六

河南布政司官民田地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四頃一
十二畝〇屯田六萬九千三百五頃二畝
開封府田地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八頃四十畝
歸德府田地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六頃九十七畝
彰德府田地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八頃九十二畝
衛輝府田地一萬九千三十一頃八十四畝

懷慶府田地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六頃二十五畝
河南府田地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七頃二十畝
汝南府田地三萬五百六十一頃四畝
南陽府田地三萬七百六頃五十七畝
汝州田地一萬二百六頃九十三畝
屯田護儀二衛屯田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八頃二十七畝武平衛所屯田四萬七千七十六頃七十五畝
陝西二布政司官民田地五十萬七千九百六十九頃九十四畝六分○屯田一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七頃二十五畝四分
西安府田地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九頃二十四畝
漢中府田地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六頃一十二畝二分
鳳翔府田地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八頃九十二畝八分
延安府田地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三頃一畝二分
興安府田地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頃六十一畝四分
陝西屯田洮岷衛屯田三千三百三十七頃一十二畝二分
右四府一州屬陝西布政司洮岷衛洮岷道屬
平涼府田地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五頃七十五畝
慶陽府田地一萬二千四十七頃八十五畝
臨洮府田地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頃五十七畝
鞏昌府田地五萬九百八十三頃八十六畝

甘肅屯田平凉衛屯田二千五百三十八頃二十八畝二分固原衛屯田一千三百八十頃一十六畝八分鎮戎所屯田九百八十八頃七十畝三分西安州守禦所屯田八十六頃二畝慶陽衛屯田一千六百五十九頃二畝三分草城陸驛所屯田四百九十二頃九十六畝二分紅水堡屯田一百三十一頃二十五畝八分臨洮衛屯田一千八百六十九頃七十五畝河州衛屯田一千六百五十五頃九十五畝八分蘭州衛屯田一千六百三頃四十二畝二分歸德所屯田二百一十八頃一十四畝五分岷州衛屯田七百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一分洮州衛屯田五百七十一頃二十七畝七分靖遠衛屯田及三角城各營堡五方寺白草原屯田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六十六畝西固所屯田三百四十四頃六十七畝甘州左衛屯田七千一百五十七頃三十五畝七分甘州右衛屯田三千五百九十一頃八十畝一分山丹衛屯田七千三百四十七頃四十一畝四分高臺所屯田二千六百四十二頃一十一畝九分涼州衛屯田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頃五十六畝一分永昌衛屯田五千五百八十八頃二十一畝八分鎮番衛屯田一千五百三十三頃七十七畝一分古浪所屯田三千五百五十六頃五畝二分莊浪守禦所屯田二千五百三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肅州衛屯田一千六百二十一頃九十畝鎮夷所屯田六百三頃三十三畝九分西寧衛屯田六千二百三十七頃八十六畝七分寧夏衛中衛左屯衛右屯所平羅所靈州所寧夏守禦所四衛三所屯田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九頃七十四畝四分
右四府屬甘肅布政司平涼九衛五所屬陝西都司甘肅八衛三所屬陝西行都司寧夏四衛三所屬寧夏鎮

江西布政司官民田地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一頃六十七畝四分○屯田六千八百二十八頃八十畝八分
南昌府田地七萬五百一十七頃三十畝二分
瑞州府田地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頃九畝四分
袁州府田地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頃二十一畝

臨江府田地三萬四千四百十四頃七畝四分

吉安府田地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九頃五十五畝一分

撫州府田地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三頃三畝九分

建昌府田地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頃二十三畝三分

廣信府田地四萬八千一百二頃六十一畝

饒州府田地七萬五百八十四頃二畝

南康府田地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頃二十九畝三分

九江府田地一萬二千七百八十頃二十二畝八分

贛州府田地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六頃一十八畝二分

南安府田地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三十三畝

卷三 九

湖廣布政司官民田地七十六萬二千五十六頃六十五畝○屯田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七頃五十二畝

武昌府田地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七十四畝五分

漢陽府田地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頃四十三畝二分

黃州府田地六萬九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二畝

安陸府田地一十二萬九百七十五頃五畝一分

德安府田地四萬七千九頃六十畝

荊州府田地一十萬一千三百頃十四畝

襄陽府田地七萬九千八百二頃五十七畝七分

鄖陽府田地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頃八畝一分

湖北屯田武昌衛屯田二千四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一分武昌左衛屯田一千九十七頃六畝四分黃州衛屯田六百七十六頃十一畝七分蘄州衛屯田八百九十二頃七畝二分沔陽衛屯田四百四十八頃三畝八分德安衛屯田二千四百七十三頃四十四畝一分荊州衛屯田二千三百一十頃十九畝九分荊州左衛屯田二千一百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九分荊州右衛屯田一千八百七十二頃四十七畝四分襄陽衛屯田二千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五分畝州衛民屯田一百四頃六十八畝四分大田所永屯田五十七頃七畝五分

右八府屬湖北布政司十一衛一所舊湖北糧道

長沙府田地六萬二千八百一十四頃七十九畝

衡州府田地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

永州府田地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八頃九十六畝六分

卷三 十

寶慶府田地二萬四千二百八頃一十七畝三分

岳州府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

常德府田地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一頃七十七畝

辰州府田地一萬一千四百三頃二十四畝六分

郴州府田地一萬六百八頃五十七畝六分

靖州田地六千九百九十一頃五十三畝四分

湖南屯田岳州衛屯田四百五十五頃二十七畝六分九谿衛屯田二千五頃八十七畝六分溪州所歸併九谿衛屯田四百三十五頃二十六畝五分安福所歸併九谿衛屯田二百四十七頃九十畝一分永定衛屯田二千二百一頃七十八畝八分大庸所歸併永定衛屯田二百九十四頃六十五畝七分銅鼓衛屯田一百二頃七十七畝三分五開衛屯田一千二百五十六頃七十畝六分平溪衛屯田一百三十五頃三十

九畝九分清浪衛屯田一
二十四頃四十四畝二分
頁

右七府二州屬湖南布政司 七衛屬湖南糧道

四川布政司土著流寓營兵漢彝田地一十二萬七百三
十二頃八十八畝六分衛所土司田五百五十七頃
一畝六分 四川田地高下凡三十四等四上：田次上 上田上田上次田中田中次田下田福田旱 田本色毛秋田折色毛秋田豆田名山縣魚油田中地 折田下地折田工地中地下地陸地坪地蒸地乾建蘭 地水鄉地山鄉地上壩埤蕎地陝地估糧下地學上田 學中田學下田學下地學峨地
成都府田地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二頃八十三畝八分
重慶府田地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頃六十五畝七分
保慶府田地八千二百九十三頃十一畝三分

卷三 十一

順慶府田地三千三百六十九頃四畝四分
敘州府田地五千八百九十八頃二十五畝四分
馬湖府田地二十七頃十六畝五分
夔州府田地五千七百九十八頃五十畝五分
龍安府田地九百八十六頃七十畝九分
遵義府田地六千一十五頃八畝二分
嘉定府田地五千九百六十二頃三十六畝五分
眉州田地二千四百九十二頃十九畝八分
邛州田地六千一百八十六頃十畝六分
雅州田地一千八百四十三頃八十九畝六分

潼川州田地一千二百九十頃三十一畝七分
瀘州田地四千二百八十三頃六十一畝
衛所土司田 建寧鹽寧越五衛屯秋蕎豆田四百八十 一頃三十六畝七分永大所中下田五十 六頃六十二畝石社司上中下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 一分九姓司中川九頃五十五畝六分會理州建昌衛 會川衛鹽井衛卑畜衛越巂衛田地不攤松番衛崖上 水田書片生畜拗盤等寨酉陽司石郁正長官司地攤 刳長官司平茶司邑梆司彝地不攤
福建布政司官民田地一十二萬五千五十頃五十七畝
一分又新置臺灣府田地二萬九千一百八甲〇屯田
三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二畝
福州府田地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五頃五十八畝

卷三 十二

泉州府田地一萬六千三百六十頃八十四畝四分
興化府田地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九頃二十六畝五分
邵武府田地八千八百八十九頃四十畝九分
延平府田地一萬一千八百八頃四十五畝五分
建寧府田地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八頃八十四畝
汀州府田地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
漳州府田地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頃一百五十七畝
福寧州田地四千二百四十八頃四十八畝三分
臺灣府田地二萬九千一百八甲
屯田 永寧福左右衛屯田一千六百九頃一十五畝海 福中三衛屯田六百七十九頃二十七畝五分即

武延平永安三衛屯田一千六百九頃二十四畝五分建寧建寧將樂福寧三衛屯田四百九頃三十八畝漳州衛屯田五百六十頃一十一畝建平衛屯田三十二頃九十六畝六分汀州衛武平所屯田八十二頃八十九畝五分

廣東布政司官民田地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頃四十八畝三分〇屯田四千六百一十三頃六十八畝四分廣東未墾田二萬八千二百頃九十三畝七分吳川始高澄邁三縣逃荒廢徵田三千五百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

廣州府田地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四頃二十三畝三分

南雄府田地九千七百四十四頃五十四畝

韶州府田地一萬六千九百五頃八十畝

惠州府田地四萬五千四百八頃七十七畝

潮州府田地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一頃九十八畝

肇慶府田地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一頃十九畝

高州府田地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一頃六畝

雷州府田地四千二百七十六頃二十九畝

廉州府田地三千五百一十八頃四十六畝

瓊州府田地二萬八千七百二十頃十九畝中黎田二百八十三頃五十一畝八分

羅定州田地九千二百九十五頃九十畝屯田廣州左衛屯田一百四十九頃七十三畝一分廣州右衛屯田二百八十一頃六十畝廣州前衛屯田三百三十頃五十八畝九分廣州後衛屯田一百九十六頃三十八畝五分廣海衛屯田一百三十六頃二十畝六分新會所屯田五十五頃二十四畝新寧所屯田五十八頃二十一畝二分南海衛屯田二百五十三頃六十二畝五分東莞所屯田三十八頃二十九畝五分大鵬所屯田四十四頃一十七畝六分增城所屯田四十頃三十畝從化所屯田一百三十七頃二十九畝六分清遠衛屯田三百十頃四十五畝四分連州所屯田一百二十九頃七畝六分南雄所屯田一百九頃六十畝二分韶州所屯田六十頃五十一畝一分肇慶衛屯田二百六十頃六十畝一分陽江所屯田三十二頃九十九畝陽春所屯田四十三頃一十六畝新興所屯田五十八頃七畝八分雙魚海派所屯田一十六頃九十五畝三分德慶所屯田五十七頃五十一畝九分廣寧所屯田七十五頃八十七畝四分惠州衛屯田三百八十三頃四十八畝二分湖潔所屯田一百三頃八十八畝五分龍川所屯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畝三分長樂所屯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碣石衛屯田一百三十三頃八十畝三分海豐甲子門所屯田五十二頃九十八畝一分捷勝所屯田二十九頃三畝七分平陽所屯田五十三頃六十六畝三分潮州衛屯田一百七十七頃九分蓬州所屯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九分海門所屯田三十五頃五十畝三分澄海所屯田四十九頃七十六畝二分大城所屯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程鄉所屯田八十頃六十一畝二分靖海所屯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七分神電衛屯田二十五頃一十二畝九分高州所屯田二十五頃八十一畝二分寧川所屯田一十一頃九十九畝六分海安錦囊所屯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海南衛屯田七十二頃七十七畝五分崖州儋州所屯田二十一頃一十六畝八分万州南山所屯田一十一頃二十三畝七分清瀾昌化所屯田二十八頃二畝五分

廣西布政司官民猺獞田地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四頃六十五畝一分又鎮安府田埠一萬五千七十二埠二分屯田一千八百八十一頃五十三畝一分廣西未墾田一万七千五百九十八頃五十八畝

桂林府田地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四頃一十四畝六分

平樂府田地七千三百五頃一十九畝二分

梧州府田地二萬八百四十一頃五十七畝八分

潯州府田地五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五畝八分

南寧府田地一萬九十一頃五十一畝一分

太平府田地六百七十三頃八十二畝一分內萬承土州田地一百頃四十畝太平土州田地四十七頃八十畝安平土州田地三十八頃十四畝龍英土州田地七十五頃一十五畝思城土州田地三十七頃都結土州田地一十九頃六十五畝五分結倫土州田地四十頃三畝全茗土州田地二十四頃八畝茗盈土州田地二十頃六十畝鎮遠土州田地一十九頃八十四畝思明土州田地一十二頃二十畝羅陽土縣田地二十四頃

柳州府田地一萬八十九頃三十三畝

卷三

慶遠府田地三千一百六十二頃三十二畝一分內東蘭土州田地二百六頃七畝南丹土州田地二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九分忻城土縣田地七十五頃六畝八分永定土司田地一百八十頃八十二畝四分永順長官司田地六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永順副土司田地一十八頃九十二畝五分

十五

思恩府田地三千二百六十七頃八十六畝九分內白山土司田地一百九十三頃七十三畝二猺興隆土司田地一百里十七頃三十五畝六分定羅土司田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四畝七分舊城土司田地一百五頃九十九畝二分旺土司田地八十三頃九十一畝一分那馬土司田地二百六十四頃二十七畝八分都陽土司田地三十七頃一十畝四分古零土司田地七十九頃二十一畝七分安定土司田地七十五頃一畝七分何旺便田地一十一頃三十二畝八分

鎮安土府兵擺田二百四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田墰一萬五百七十二墰二分內田州兵擺田二百四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田墰九千九百四十九墰土官遺田五百四十九墰七分山齋田七十三墰五分奉撥土州田小鎮安土州上映土州夷田不編

思明土府夷地不編

泗城土府夷地不編

屯田桂林府中右二衛僅歲屯塘背屯東鄉屯全州守禦千戶所屯田三百五十瓦頃八十八畝平樂府懷集所衛林所道鎖寨土百六十五頃四十八畝潯州府潯州衛五所奉議衛貴柳二所屯田三十八頃二十七畝三分南寧府屯田四百二十頃四畝、分太平府屯田一十頃六畝四分柳州府南丹衛武緣守禦所屯田四百一十七頃一十二畝一分

雲南布政司官民土夷田地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頃八十三畝內屯田七千九百四頃一十七畝裁併州縣下口撥雲南田地日沐莊田日公撥田日備馬料田

卷三

雲南府田地一萬一千一百九十頃九十七畝

曲靖府田地六千二百七十五頃九十七畝

臨安府田地九千十四頃九十九畝三分

澂江府田地五千三百八十四頃四十一畝五分

廣西府田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八十七畝二分

開化府田地七百五十九頃三十五畝六分

永北府田地一千四百九十四頃七十四畝

大理府田地一萬三百六十八頃四十畝二分

永昌府田地二千四百九十二頃二十四畝六分

鶴慶府田地二千八百三十三頃二十二畝八分

十六

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々方千里百乘之家提封万井周礼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其中六十四井出田税三十六井治洫縣方二十里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積万井其四千九十六井出田税二千三百四井治洫三千六百井治澮井田之法倍于一同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此周之井田也行任土之法周礼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上自天子之畿以至諸侯之國王子弟公卿大夫皆有采地天下士農工商四民之家皆得受田周礼注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

以三易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畝下田夫三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士工商之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蓋古今之田制自周始矣魏文侯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強漢制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叅分去一為田六百万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秦孝公十二年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民得以賣買兼并而周法遂壞文獻通考馬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鬻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兼并之患自此起漢興諸侯並起民失作業孝文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孝武時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曰上古井田雖難卒行宜

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竟不能用杜氏通典注名田占田也各自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及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杜氏通典曰田一畮三畮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作田器二千石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相與庸輓犂田多墾闢更令離宮卒田其宮壖地令命家田三輔公田是時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孝宣初百姓安土歲數豐

穰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孝元從令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哀帝初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内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時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遂寢不行還孝平之初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此漢之極盛也漢志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九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王莽篡位更

名天下田曰王田欲復行井田法禁民不得賣買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不定吏緣為奸天下謷謷然陷刑者衆後漢光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至順帝初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

畝九十四步比西漢之田為挾矣後漢志注和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安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沖帝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凡東漢之大略也晉武帝平吳後行占田之法晉書武帝泰始元年頃國王公侯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為差

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均天下田行露田桑田之法

後魏志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初授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

蓋晉之占田本於董仲舒說之均田本於新莽而利弊懸殊若莽固強奪天下之田以為王田魏文則令民耕種荒閒無主之田以為露田其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故其意同而法異知此北齊賜田並橫賜諸

貴外戚佞寵家其河渚山澤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貧民率多賣貴田業以供租課其糾賞者令依口分之外知有買匿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而魏制授廢

隋志北齊文宣時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同丁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此即後魏田制也後周文帝霸政之初依周六官令置司均掌田里之政令隋志後用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此又因

魏之法而變之者也隋初給天下永業田

隋志令諸王以下至于都皆給永業田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給永業露田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

開皇十二年京輔三河地少人衆議者咸欲徙就寬鄉乃遣使四出均天下之田

隋志狹鄉每丁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

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自漢晉以來田制之盛隋稱最焉唐興定均田法授人口分世業田

唐志度田以步其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丁男年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者為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

天寶中指籍外羨田八十餘萬其受田之數至一千四百三十

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而田畝貴易實富升降不實代宗大曆中始以畝定稅德宗將行兩稅法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其後諸鎮擅地天下之土皆掛空籍不復上計而唐之田制廢矣宋制分官莊屯田營田民田凡四等而收其歲賦之入太祖建隆中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宋志令課種樹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為差桑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鑿之太宗將令兩京諸路推擇練土地明樹藝者一人為農師使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分畫曠土勸令種蒔所墾田即為永業更詔江南兩浙荊湖嶺南福建諸州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至道中以陳靖為京西勸農使勸民墾田宋志陳靖言田制為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者為中品既埆瘠復患於水旱者為下品逃民歸業及浮客請佃者上田人授百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其室廬歲並及收若寬鄉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若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仁宗初行限田法宋志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五十頃景祐中諫官歐陽修復以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均其賦於民後承平寖久勢官富姓占田無

卷三

二十三

兼并冒偽禁莫能止是時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為閑民西京唐鄧間入草萊者十八九乃詔辯流亡募人耕墾脩陂池溝洫之久廢者而磽瘠之土尋變沃壤自景德至于治平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其廢田之見於籍者四十八萬頃而已宋志景德墾田一百八十六萬餘頃其川峽廣南之田頃畝不備開寶墾田二百九十五万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墾田五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皇祐墾田二百二十八万餘頃治平墾田四百四十餘万頃比將計其賦租以如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万頃神宗熙寧五年脩方田法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天下方田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宋志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分伍等定稅則尋以官吏擾民罷之徽宗崇寧初蔡京復行方田妄增賦稅毀不食之山方之使出芻草之直民戶廢業失所復根括諸州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圍田二千餘頃逃田二千四百八十九頃以益歲賦而宋之田制又廢矣宋志政和八年轉運使任諒奏常州界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泰州五百七十二頃平江府四百七十九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數南渡建炎初令百姓棄產十年內雖已請

卷三

二十四

計及充職田者並懇歸業更募佃江東西閑田立懲
田殿最格其後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為官田開禧
中誅韓侂胄置安邊所領諸權倖沒入之田及圍
田湖田以充歲賦至理宗時殿中侍御史陳堯
道等請依祖宗限田議凡兩浙東西官民户踰限
之田三買其一充公田於是有司以買田多者為
功其磽瘠斛租皆取償田主而六郡之民多破
家矣此又南宋田制之壞也元初法令尚寬分天
下田為四等曰上田曰中田曰下田曰水田元史耶律
楚材傳上田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仁宗時始行經理法

卷三　二十五

察民間欺隱荒熟之弊令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
官曰自實田而吏民依姦以無為有天下禍之至
泰定天曆初乃盡革虛增之數而民通獲安凡天
下之田見于籍者揔二百六十五萬五百四十三
頃其餘簿書散佚無可按考蓋元之田制如此元志
河南省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江浙省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餘不可考又有江淮財賦揔管府領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清張瑄田以供中宮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國珍管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頃莊視王及明慶妙行二寺以賜影堂寺觀諸王近臣又有諸入自實宗傳田皆以不入州縣田額
明之田制有六曰官田曰民田曰皇庄田

曰宮田曰屯田曰寺觀田其餘蘆課草塲山陂圍
圍英果牧馬列營諸地分高下肥瘠為差計其籍
而書之揔謂之冊田以近郭為上地以遠郊為中
地下地當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諸路人烟斷
絕曠土不耕洪武中乃詔民有能開墾者即為己
業永不起科凡農田五畝至十畝者令各種桑麻
木棉半畝十畝以上倍之其不種者有罰是時官
民墾田之數揔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
六十八畝皆有常額明會典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
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五
勺草塲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卷三　二十六

永樂中令開墾官湖者皆作官田宣德以後以江
浙官田古額太重屢下減賦之令民困少蘇而京
畿之地皆以賜諸皇親功臣計皇庄之數凡三百
八十餘所揔田九萬餘頃其北直隷山東河南開
荒田久不起科民多爭之或以投獻王府勳戚及
西天佛子而訐訟之端難以杜塞景泰中始令以
輕科賦之至弘治朝天下見墾田六百二十二萬
二千五百八頃八十一畝蓋其時皇庄軍屯之數
日增而民田浸削矣世宗嘉靖初括天下宮觀營
牧之田皆歸于朝廷其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

退灘地二百九十餘頃皆令民佃種以餉邊軍積居中沽天下田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渠城淅水泊餘地九百八十頃九十九畝萝葦屯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又七壽清菜未夾三宮官地一万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熱藏內臣寺觀莊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宮莖田鷹房司菓場地一万二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首宮東場地一百頃九十四畝六分御馬草場地三万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北房菓場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分上林莊鹽民收菁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十收為菓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核鹿地九十八頃七十一畝言大地三万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大各廣平收地三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十挾而收地五万五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六畝根量与存留餘皆微銀送部萬曆中大行均田法而有司承行上意爭改小弓以求溢田山東遂丈出民地三千餘萬頃朝廷下詔覈之計天下墾田之數凡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視弘治加闢爲此明一代之田制也許云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自井田廢爲阡陌而豪强兼并遂爲天下後世之患漢唐後魏屢欲復之而經界壞不可更行宋之林勳獻本政書請倣古井田使民各占田爲業明之方孝孺亦倡因元曠上復古井田之議其後胡翰論井牧之制遂以爲名田不若均田均田不若井田而時勢遷改人情難以卒易斷未違古今之變者矣

卷三　二十七

又按歷代之田制惟杜佑記之詳矣然古人之成規有行之數千百年其法已弊而不得不少爲變通於其間者一曰屯田之法一曰編田之法屯田始于漢昭成於趙充國而晉之壽春襄陽隋之朔方唐之振武宋之易水雖距鮑河皆踵其制而行之故屯田至於今而不廢然古之屯田兵自耕之而今之屯田則借耕於民而國家收其利以給于兵豈尚有充國之遺意乎蓋漢晉之法則調故吏將于張掖充國之法則罷騎兵于金城皆因兵之餘力以爲分屯之計故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故鼂錯實邊之益而省孝武轉粟之勞亦以知西羌破先零爲漢之上策更獻帝之末屯田法壞魏武用棗祗韓浩之議募百姓屯許下得數百萬斛則漢已募民矣是後吳陸遜請諸將各廣其田孫權報曰甚善今孫父子親自受田率中人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其勞也則吳之君臣皆自屯田而又不止于將吏兵蜀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運糧不繼乃與兵屯田耕者雜於渭濱之間百姓安堵軍無私焉是蜀之屯田則亦一時征伐之謀耳晉鄧艾之屯壽春也北臨淮水

卷三　二十八

自鍾離而南横石以西盡沘水四百餘里置二營
六十人且田且守其後汎舟江淮資食有備而遂
成平吳之功羊祜之屯襄陽也以計戒戍邏之半
分以墾田八百餘頃軍始至無百日之粮季年有
十年之積蓋鄧羊之功不藏充國矣隋之屯田以
突厥把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於長
城以北大興屯田則隋止用兵也至唐則大開軍
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
二元和中振武軍飢李絳請開營田起代北墾田
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耒耜耕牛假粮種
卷三　二十九
使償其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
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
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而唐之屯田又
莫民兵教之營田皆置務何承矩建議於河北歐
陽修募弓箭手於河東陳恕樊知古招置營田於
河東北范仲淹大興屯田於陝西狄望置屯田于
襄州皆以極邊多不耕之土因地之利課以耕耘
臨師旅而省轉輸此足因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
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咸平之襄州既調夫矣
又取鄧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之邊州

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
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其間然
或以侵占民田為擾或以差借耕夫為擾或以諸
郡指牛為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
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且歲之所入不償其
費蓋宋營田之法兵與民雜而屯田廢矣而宗紹
興中改江淮屯田為營田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
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各路帥悉領營田
使然是後荆襄與耕田之民官司則課之游民游
田不足則遂至抑勒百姓捨己熟田耕官生田私
卷三　三十
田既荒賦猶在或遠數百里追督以來或名糴丁
從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營民種之致以
為官鼓此又南渡營田之弊也明初平元之後立
民兵萬戶府令諸將分屯於滁和廬鳳間以七分
下屯三分城守人以五十畝為率其後詔諭戍者
屯臨濠泥邑者屯黃河以北及四川船戍撥灘八
百里間凡公侯伯人賜庫百十二人曰奴軍撥百
戶一給屯戍田曰餉册軍無行中監法及置北平
大寧不令遼東諸都司平雲貴西廣及五開之蠻
悉置衛列戍而天下皆屯田矣其制以五軍都督

府及兩京錦衣衛領之而兼業以送將驕卒隨往之備耕於民迭失國家安不忘危之意亦安用此簿書無益之空名以蠹曆於太平之世哉哉　國家比年以來天下治安裁減冗兵凡江西廣西雲貴四處屯田皆歸併州縣而天下之險要邊鎮屯江海漕運之所間存其舊以留古人之法於萬一此固除宗明之弊而得其本武者矣編田制於南宋之魚鱗圖而詳於明之條鞭法然地雖有大小之分總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明承元末大亂之後有豪民開墾永不起科之田有涔下磽薄無糧之田是時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均天之法有所不及詳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求無從按畝而圖之也故田土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重至嘉靖時盡括天下水陸肥瘠之田一切量出作數是以原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故灌北有一望為畝之說而地畝之大小無準矣國朝順治十四年命戶部侍郎王弘祚

卷三　三十一

定賦役全書凡皆天下之田以萬曆之數為原額而蠲報坍荒皆以大除之法掃至善然民間欺隱占并之弊積錮已久如湖南之丈田用數載官吏之力而搜之所增止六萬六千一百六十九頃八十四畝益賦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兩米九萬四千六百三十一石其後以田賦不均民不聊生式攜老幼逃蜀死經川江水險浸溺甚衆廣東之順德香山沙坦田彼此爭案年不決江南崑山之清田行之二三十年矣官吏亦屢易矣而兵燹之餘故籍無考貪墨之徒緣以為利奸民猾吏因此叢奸蓋由一方之地畝未清而編審錯行之令後下有本有田之人而飛灑他戶忽變為無田者有本無田之人而歷代立戶以逃國課者甚至變良田為塗蕩指美產為荒瘠一年而一易者有之五年而一易者有之彼此移萬莫可究詰此固弊之至大者也唐陸贄云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賦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致弊之端古今一轍斷識深達國體之論矣

又按古之水利在西北今之水利在東南非其地

卷三　三十二

勢之峽亦漢唐遺法之厥耳蓋東南之水性緩而
易當疏之則安西北之水性勁而易從迫之則然
且東南之民地瀕江湖資水以為利故疏鑿為淺
之宜習之也墾而虞之也西北之民瘠乎天時
不知人力則畧不經溝洫不分遂狀數千里沃衍
之區棄為荒閒而莫肯為致自有宜莊川畝營之
法功施三代其後李冰守之於蜀則鑿離堆穿二
江遂之引其水用溉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
海史起用之於鄴則引漳水以富魏之河內鄭國
用之于秦則鑿涇水邸瓠口而用既注填閼之水

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
沃野謂之鄭國渠此戰國之水利也漢文翁用之
於蜀則穿湔湧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鄭當時用
之於關中則引渭穿渠三歲而渠下之民頗得以
溉番係用之於汾陰蒲坂則引汾穿渠溉河壖棄
地五千餘頃以為渠田嚴熊用之於馮翊則穿洛
至商顏下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謂之龍首
渠兒寬用之於內史則鑿六輔渠以溉鄭國傍高
仰之田以為稻田白公用之於池陽則引涇穿渠
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

五百餘頃謂之白渠民得其饒召信臣用之於南
陽則造鉗盧陂累石為隄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
用廣溉灌至三萬頃其他則方西河河西酒泉皆
引河及川谷之溉田而關中靈軹成國湋渠引諸
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皆
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此西漢之水利也後漢王
景用之于廬江則修楚孫叔敖芍陂境內豐給爲
緣用之于會稽則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
田九千餘頃魏劉馥用之于合肥則修芍陂茹陂
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賈逵之用之於豫州則

遏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三百餘里謂之賈侯渠
鄭渾用之于沛郡則於蕭相二縣興陂堨開稻田
歲增租入倍常謂之鄭陂徐邈用之於涼州則廣
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皇甫隆用之於燉
煌則教作耬犁使溉灌得穀加五西方以豐此東
漢三國之水利也晉鄧艾用之於壽春則修淮陽
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
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杜預用之于豫
州則修漢氏舊（陂道）堨及山谷私家小陂以積水其後
復用之于荊州則修召信臣遺跡為民依

水約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紛爭公私用利此晉之
水利也逮乎唐世姜師度溫造長孫恕之徒爭言
自天寶大曆以至咸通二百餘年閒不絕書于史
冊蓋唐之世亦嘗得用一方之財與期月之役而
創千年之利至宋河北用兵有司急於征求而唐
之水利廢矣若前代之亡大夫非不講求漢唐遺
法遣使發農田水利皆欲以富國不以利民而且
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其
閒多怨之人或妄言其害可依陂渠地還所怨田
產或指人舊物以為官陂此蘇軾之所以極論其

弊而欲止之也然漢唐之水利皆在西北而今之
為吏者憚于修舉皆棄其陂堨而不顧水日乾而
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則水旱之患作矣元虞集
言京師之水瀕海數千里皆萑葦之場用浙人法
築堤捍水為田民能以万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
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至正中丞相脫脫
力主是議歲用大稔然法亦尋廢明洪武時葉臣
百姓皆得上言水旱疏通者令所澤遣國子生
人才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農隙修治水利開
天下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河四千一百六十
二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其後丘濬徐貞明蕭鄭
之徒皆言海田水田之利而許宗魯之濬三岔口
劉深之開千頃淀此皆明水利之成效也哉

皇上念

畿輔土皆膏腴而陂堨不修半為沮洳於是開永
定子牙二河于京師之西南引桑乾以溉田一年
而功成此西北之水利效于目前者耳苟有司能
相其土宜別其利害不以妨農不以傷民而塘堰
陂渠之法隨事而〻、不數年而西北之水于止
水西北之田皆良田也于以播藝五種而軍國之
用可以不仰于東南矣豈非朝廷萬世之利哉

百七十兩米麦豆二百三千八百一十八石安慶…一
斛兵田地丁折四萬二千八百六兩米一百四十三石

江寧府地丁銀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　米…
七萬一千四十八石

蘇州府地丁銀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兩　米
八十九萬九千三百一十七石

松江府地丁銀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兩　米三十
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三石

常州府地丁銀五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　米三十
萬六千一百六十九石

鎮江府地丁銀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兩　米一十
四萬一千一十六石

淮安府地丁銀三十二萬五千五十四兩　米七萬八千
五百六十八石

揚州府地丁銀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兩　米九萬
六千五百九十百

徐州地丁銀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兩　米四萬三
千八十一石

右七府一屬江蘇布政司

安慶府地丁銀一十七萬三千七十三兩　米九萬二十
二百一十二石

徽州府地丁銀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兩　米二萬
九千二百四十五石

寧國府地丁銀一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兩　米四萬七千
三十九石

池州府地丁銀九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　米四萬六千
八百七十九石

太平府地丁銀一十三萬七千七十一兩　米二萬六千
六十四石

廬州府地丁銀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兩　米二萬
七千三百六十四石

鳳陽府地丁銀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兩　米三萬
三千九百四十五石

滁州地丁銀六萬九千五兩　米七千一百五十一石

和州地丁銀六萬六百八十三兩　米四千四百六十六
石

廣德州地丁銀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　米一萬三千
二十四石

右七府三州屬安徽布政司

浙江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兩
米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二石口外六衛五所
七田地丁銀二

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兩
杭州府地丁銀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兩　米一六
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七石
嘉興府地丁銀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兩　米五十九
萬三千七十二石
湖州府地丁銀四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兩　米三十九
萬一千五百九十七石
寧波府地丁銀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兩　米三萬
五千九百五十九石
紹興府地丁銀四十一萬九千七十二兩　米四萬四千
卷四　五
二百一十二石
金華府地丁銀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兩　米一萬
四千三百八十二石
衢州府地丁銀一十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兩　米一萬
二千四十七石
嚴州府地丁銀一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兩　米三千
五百六十六石
溫州府地丁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　米四萬
二千八百八十二石
台州府地丁銀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　米三萬

九千八百六十石
處州府地丁銀一十二萬三千八百兩　米一萬三百六
十三石
山東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三百三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
兩　米四十七萬二千一十七石麥三萬三千六百八
十九石穀八百九石○外十四借三行屯四銀八十八百六十七兩地丁銀五
濟南府地丁銀一百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兩　米二十三
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麥一萬三千四百六十石穀七
十七石
兗州府地丁銀七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兩　米七萬
卷四　六
八千九十六石麥二千九百三十九石
東昌府地丁銀四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兩　米十五
萬六千八百五十五石豆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六石
青州府地丁銀九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兩　米八百
三十五石
萊州府地丁銀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兩　米二千
五百六十七石穀七百三十一石
登州府地丁銀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兩
山西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
四兩　米五萬四千六百二十石○外屯田地丁單倍銀二萬三千二百二

十兩糧六萬九千四百九十六石

太原府地丁銀六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兩　米四萬
三千六百九十八石
平陽府地丁銀一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兩　米六
千六百五十二石
潞安府地丁銀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兩　米二千
四百五十石
汾州府地丁銀三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兩　折色米二
百八十四石
大同府地丁銀一十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兩　米二百三
（米四）（七）
十七石
澤州地丁銀一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兩　米四百四十
三石
遼州地丁銀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兩　米五石
沁州地丁銀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兩　米八百五十二
石
河南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二百九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
五兩　米二十六萬七百六十三石（口外毛田地丁銀二十三万一百二十三兩）
開封府地丁銀一百七萬七百三十四兩　米九萬九千
四百九十八石　麥一千一百六十石
歸德府地丁銀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兩　米一萬六
千七百九十一石
彰德府地丁銀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兩　米四萬
三千五百六十七石
衛輝府地丁銀一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兩　米二萬
五十三石
懷慶府地丁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兩　米四萬
二千五百四十一石
河南府地丁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兩　米三萬
（豫四）（八）
一千四百八十六石
汝寧府地丁銀二十二萬五百二兩　米二千五百四十
二石
南陽府地丁銀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兩
汝州屬縣四地丁銀六萬七百一十四兩　米四千二百
八十五石
陝西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五（〇外也四地丁）
十四兩　米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石（銀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兩）
西安府地丁銀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九兩　米

八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六石

漢中府地丁銀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兩　米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石

鳳翔府地丁銀一十九萬五百二十一兩　米一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

延安府地丁銀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兩　米一十八萬四千七十九石

興安州地丁銀一萬二千八百四兩　米七千八百五十一石

右四府一州屬陝西布政司

平涼府地丁銀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兩　米五千七百五十三石

慶陽府地丁銀三萬二千四十四兩　米八百三十石

臨洮府地丁銀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兩　米一萬四千四十四石

鞏昌府地丁銀一十萬二百六十兩　米二千九百九十六石

右四府屬甘肅布政司

江西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二百三萬八百二十八兩　米八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六石（內漕項米二萬六千七百石裁兵米四萬八千）

南昌府地丁銀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兩（四百石二項每石折銀六錢〇州縣附征屯田地丁餘係庫平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兩）　米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石

瑞州府地丁銀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兩　米六萬四千七百九十石

袁州府地丁銀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兩　米六千九百五十八石

臨江府地丁銀一十五萬五百六十八兩　米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三石

吉安府地丁銀三十萬三百六十八兩　米一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九石

撫州府地丁銀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　米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八石

建昌府地丁銀一十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兩　米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五石

廣信府地丁銀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兩　米四萬七千一百一石

饒州府地丁銀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兩　米一十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石

南康府地丁銀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九兩　米三萬九千

三百六十五石
九江府地丁銀八萬四千八十八兩　米四千四百一十
一石
贛州府地丁銀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兩　米二萬二千
五百八石
南安府地丁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兩
湖廣二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二百一十萬七千六兩 地山 外口川先
所果白二儀粮粮 米五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五石
銀一千二兩
色四地丁銀六萬六千三百七
十五兩米三千三百一十六石
武昌府地丁銀二十三萬四千三十七兩　米七萬八千
卷四 十八
三百二十六石
漢陽府地丁銀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兩　米一萬七百
二十五石
黄州府地丁銀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兩　米一十
二萬一千四十九石
安陸府地丁銀二十二萬二百五十五兩　米四萬三千
九百九十三石
德安府地丁銀八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兩　米一萬九千
六百二石
荊州府地丁銀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兩　米三萬六千五
百八十二石
襄陽府地丁銀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七兩
鄖陽府地丁銀七千九百七十八兩
右八府屬湖北布政司
長沙府地丁銀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　米一十
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五石
衡州府地丁銀一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兩　米六萬七千
九百一十二石
永州府地丁銀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兩
寶慶府地丁銀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兩　米一萬一千
卷四 十二
六百二石
岳州府地丁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　米四萬一
千八百一十五石
常德府地丁銀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兩
辰州府地丁銀七萬七百七十五兩
郴州屬地丁銀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
靖州屬地丁銀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兩　米六千八百
九石
右七府二州屬湖南布政司
四川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一十九萬六千八十一兩　米

蕎豆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八石穀二百三十九石（折糧九十九萬五十八百六十三石康熙五十四年清畫田地塗生番不納糾冊土司錢自收更外共徵銀一十一萬七十七下五十六石京項四川）

成都府地丁銀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兩　京斗穀六十九石

重慶府地丁銀二萬九百五十六兩（忠州帶徵石社司米十石）　京斗穀五十一石

保寧府地丁銀九千三百七十七兩　京斗穀二石五斗

順慶府地丁銀六千四百六十三兩　京斗穀三石七斗

敘州府地丁銀一萬一千五十五兩　京斗米四千八百七十九石　京斗穀二十九石六斗

馬湖府地丁銀一百五兩　京斗穀三石六斗

夔州府地丁銀八千三百五十一兩（帶徵石砫司草折糧銀六兩）　京斗穀二十石六斗

龍安府地丁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

遵義府地丁銀二萬一百九十一兩

嘉定州地丁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兩　京斗穀一十八石二斗

眉州地丁銀六千一百一十八兩　京斗穀七石五斗

邛州地丁銀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兩　京斗穀一十三石二斗

雅州地丁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兩　京斗穀二石五斗

潼川州地丁銀四千三十二兩　京斗穀四斗

瀘州地丁銀五千九百四十七兩　京斗穀一十六石三斗

附載

東川軍民府（蕎折銀一百五十一兩）

建武安邊廳（折色銀一十五兩京斗米二十一石四斗京斗穀一石二斗）

敘永廳（地丁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京斗米四千八百五十八石）

建昌監理廳（建會鹽寧越五衛所折色銀六百八十八兩京斗小米蕎豆穀稞八千五百六十五石）

會理州（雜稅四十一石六斗）

建昌衛四守禦所（折色銀四百六十九兩京斗米四十六百二十六石）

會川衛守禦所（折色銀七十六兩京斗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

盐井衛守禦所（京斗米二萬八百三十二石）

寧番衛守禦所（京斗米七百七十七石）

越嶲衛（京斗米二百一十九石）

松潘衛（胡茲地糧一百六十一石粗銀一百兩）

黎大所（星斷銀五百九十一兩）

星工水田等寨（鄉斗雜糧一百一十五石折京雜稞八十五石）

卷四　十三　十四

十四兩

青臣生番社鹽等寮（糧種一百二十二石五斗折京斗 米九十一石八斗內鹽折價銀一）

九姓司（[illegible]）

石硅司（[illegible]）

酉陽司（秋糧四百六十九石 折銀一百八十七兩）

石耶正長官司（秋糧二十一石 升折銀八兩七錢九）

抄爛副長官司（秋糧四十五石 折銀一十八兩）

平茶司（秋糧二百五十 本折銀一百兩）

邑梅司（秋糧四十七百八 米折銀一十七兩）

福建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十一兩 卷四 十五

米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石粗穀三千七百三十八石（〇外屯田地丁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兩米二万五百九十七石）

福州府地丁銀二十萬七千一十四兩　米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一石粗穀二百九十三石

泉州府地丁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兩　米五千八百六十五石（粗穀三百六十一石）

興化府地丁銀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兩　米一萬九百八十一石粗穀一百三十五石

漳州府地丁銀一十七萬八千九十二兩　米二千六百九十三石粗穀二千三百八十七石

延平府地丁銀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兩　米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石粗谷四百七十石

建寧府地丁銀二十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兩　米一萬六千六十二石粗穀九十二石

邵武府地丁銀八萬一千一十四兩　米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石

汀州府地丁銀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兩　米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石

福寧州地丁銀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兩　米六千五百九石

卷四

臺灣府地丁銀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兩　粟米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五石 十六

廣東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兩　米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內陝征米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四石〇外屯田地丁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米八萬六十五十四石）

廣州府地丁銀四十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兩　米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一石

南雄府地丁銀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兩　米四千一百八十二石

韶州府地丁銀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兩　米一萬一千

四百八十八石
惠州府地丁銀一十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兩　米二萬
一千五百六十一石
潮州府地丁銀一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　米四萬
七千七十五石
肇慶府地丁銀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兩　米三萬
二千五百七十石
高州府地丁銀五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兩　米二萬一千
四百七十三石
雷州府地丁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兩　米一千七百
七十石
廉州府地丁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兩　米六百三十四石
瓊州府地丁銀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兩　米一萬二千四
百三十二石
羅定州地丁銀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兩　米八千七百
七十六石
廣西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三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兩　米
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五石
桂林府地丁銀九萬二千一百九兩　米六萬七千四百
三十五石

平樂府地丁銀四萬七兩　米一萬六百四十四石 [illegible]
（尚僮糧一十五兩）
梧州府地丁銀九萬七千一百四十兩　米一千六百四
十六石
潯州府地丁銀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　米一萬九千
一百六十六石
南寧府地丁銀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　米六千九百
三十六石（[illegible]）
太平府地丁銀六千六百九十七兩　米三百八十四石
柳州府地丁銀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兩　米一萬二千
三十四石
慶遠府地丁銀一萬一百二十一兩　米八千一百九石
思恩府地丁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兩　米九百七十
五石
鎮安府地糧銀六百六十四兩（[illegible]）
思明府地糧銀三百八十七兩（[illegible]）
泗城府地糧銀一千三百八十九兩（[illegible]）

卷四　十七　十八

銀二十一兩上林縣地粮銀一百五十兩

附載

都康州地粮銀一百六十八兩

歸順州地粮銀一百五兩

向武州地粮銀六百八兩

歸德州地粮銀三百一十四兩

利州地粮銀七十兩

龍州地粮銀三百二十五兩

江州地粮銀一百四十三兩

雲南布政司地丁正賦銀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三兩　米麥穀蕎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

卷四　十九

雲南府地丁銀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兩　米麥穀蕎三萬六千九百六石

曲靖府地丁銀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兩　米麥穀蕎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二石

臨安府地丁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兩　米麥穀蕎一萬八千二百一十石內納樓虧容茅七長官司米一千七百八十石懐來案銀六十兩粮六十石作軍徭銀二十兩徭丁徭折七案折粮銀四百兩

澂江府地丁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　米麥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一石

廣西府地丁銀三千四百一十八兩內者林案租銀六兩　米麥三千五百一十四石

開化府地丁銀一千一兩　米八千六百四十石

永北府地丁銀三千五百六十二兩　米麥穀四千二十四石

大理府地丁銀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米麥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石內鐵索箐秋粮米五十六石十二開長官司秋粮米二十一石六斗

永昌府地丁銀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兩　米麥豆穀九千八百五十三石內鳳溪施甸耿馬三土司折麥銀二百百十一兩米麥六百一十五石潞江安撫司銀八十二兩芒布長官司銀七十兩猛波羅土司銀二十兩孟連長官司銀四十八兩灣甸州銀一百五十兩鎮康州銀一百兩

卷四　二十

鶴慶府地丁銀七千二百四十一兩　米麥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四石

蒙化府地丁銀四千六百七十三兩　米麥穀五千八百七十三石

順寧府地丁銀三千五百一十七兩　米麥八千四百石內枯柯明邑二寨米一百八十五石外孟良府金一十六兩六猛十月宣慰司銀五十兩南甸宣撫司銀五十兩木邦宣慰司一千四百兩隴州宣撫司銀一百七十兩孟定府銀六百兩孟養宣慰司銀七百五十兩鈕瓦長官司銀四十兩猛細長官司銀五十兩猛津樹猿漂州銀六十兩威遠州銀四百兩遠于夷地無伏

楚雄府地丁銀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兩　米麥穀二萬

一千三百七十三石
姚安府地丁銀八千一百八兩　米麦穀八千一百五十三石
武定府地丁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　米麦穀四千九百五十三石
景東府地丁銀一千五百三兩　米穀一千八百九十七石
廣南府額粮銀一百六十七兩　米麦二千二百二十六石
沅江府額粮銀六千一百二十七兩（內浪場六寨地租銀二百八十六兩）　米七千八十三石
卷四　二十一
麗江府額粮銀七百三十九兩　米麦七百石
鎮沅府額粮銀三十六兩　米一百石
附載
書樂甸長官司（秋粮銀八兩秋粮米七十二石）
貴州布政司地丁正賦銀六萬四千四百五兩　米蕎豆一十萬三千四百八十三石
貴陽府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兩　折蕎米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六石
安順府地丁銀一萬四百一兩　折蕎米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七石
都匀府地丁銀四千七百五十一兩　秋粮米六千四百七十八石
鎮遠府地丁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　秋粮苗粮米一千九百八十一石
黎平府地丁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兩　秋粮米九百七十八石
思州府地丁銀三千六百八十二兩　秋粮米七百一十五石
思南府地丁銀九千一百三兩
卷四　二十二
石阡府地丁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　秋粮米二百五十一石
銅仁府地丁銀三千四百七十九兩　秋粮米五百六十九石
威寧府地丁銀三百一十九兩　秋粮折蕎米二萬三千九石
平越府地丁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兩　折蕎米九千三百五十五石
右康熙三十九年正賦數
按賦者三代之法也夏后氏用貢法殷人用助法

周人徹法而其實皆賦也尚書傳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禹貢冀州厥賦唯上上錯第一錯雜出第二之賦兗州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青州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荊州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梁州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七第九雍州厥賦中下第六而天子之國異焉尚書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周分九畿定九賦以斂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縣邦都之財賄按周禮九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幣餘謂賦口率出泉也

林之征則各因其任地遠近以定賦稅而園廛漆

周官所述稱備矣魯宣公初稅畝

春秋譏為非禮

哀公用田賦孔子病其苟行

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謀家欲民以田賦為車夫是三代之法周公興之而魯之子孫廢之後世之賦法皆魯法也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及始皇并天下收太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自奉海內愁怨遂用潰畔漢興接秦敝天下既定民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將相或乘牛車於是輕田租什伍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十二年躬修儉節思安百姓迺下詔賜民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租稅後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至武帝初七十年間

國家無事功利征伐蕭然煩費田租口賦之利二十倍於古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織不足衣服及王莽時數橫賦斂民愈貧困漢賦重而海內擾矣光武中興田租三十稅一顯宗初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桓帝永興元年郡國少年遭蝗建寧永和之際西羌反叛二十餘年兵連師老軍旅之費二百二十餘億府帑空虛延及內郡中平二年復收天下田畝十錢用營宮宇及董卓李郭之亂州郡各擁強兵而委輸罕至焉魏武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而天下戰鬪

卷四 二十三

卷四 二十四

之餘民不支矣晉武受命賦式未定至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税米三升是後瀕年水旱田税不至哀帝初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復除度田收租之制此東西晉之賦法也是後南北朝偏安竊據賦法不同孝武亟徵求之法以郡縣遲緩分遣臺使督之飛下嚴符震驚都邑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税且增為千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歷齊梁陳皆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征賦大率田畝税米二升北魏孝明正光中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

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孝昌二年令税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莊宗初因人貧富為租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法綱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北齊神武初河南淮南之地困於兵革其附州郡羈縻輕。税而已文宣時始定墾租義租之制（杜氏通典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後周文帝置司賦掌賦均之政令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征焉隋和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其後宇內無事益

寬徭賦河北河東田租三分減一及煬帝奢侈荒佚所有供須皆仰州縣租賦之外一切徵斂趣以周備百姓雖困而帝之卯也唐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唐志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歲終其民之年與地闊隘為鄉帳鄉成於縣、成於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斂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

諸役皆免貞觀中太宗方銳意於治官吏考課戶以鰥寡少者進考失勸導者論配租以斂穫早晚險易遠近為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是時民物蕃息四夷降附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號稱太平此高祖太宗致治之成效。如此高宗時中書令李義府侍中許敬宗用事役費並起加以武后之亂紀。綱大壞民不勝其毒明皇開元八年頒租庸調法於天下好不過精惡不至濫至十六年乃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州縣長官勸織中書門下

察濫惡以賍官吏精者褒賞之先是揚州租調以
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
因詔江南亦以布代租二十五年以關中蠶桑少
菽粟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
者亦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皆租為絹代關中庸課
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
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
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其後天子驕於佚樂而用
不知節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刻自兩京陷沒民
物凋獘而天下蕭然矣肅宗初百姓殘於兵盜用

卷四　二十七

度不充而租庸調法獘壞代宗大曆中以國用急
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唐志（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為青苗錢大曆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畝稅二升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時河湟六鎮陷歲
發防秋兵三萬戍京西資糧百五十餘萬緡諸道
遣置客著者食度支數千百人至德宗相楊炎遂
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
稅使以總之歲斂錢三千餘萬緡米二千餘萬斛
及平朱泚之亂朝廷屬意聚斂賦稅之外復有進
奉宣索之名諸道節鎮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
為羨餘度支以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
物價日下遂以稅物須諸司為虛估給之而繆以
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雖賦不增舊而民愈
困矣宰相陸贄極論時政六獘請釐革之而事無
施行憲宗時乃分天下之賦為三一曰上供二曰
送使三曰留州宰相裴垍令諸道節度觀察調費
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屬州而屬州送使之餘
與其上供者皆輸度支穆宗初詔兩稅外不得加
率一錢蓋自建中定兩稅至是四十年當時輸絹
之直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而農人

卷四　二十八

日困焉於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
採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文宗太和中長吏歲輒
遣吏巡覆田稅民若其擾及宣宗復河湟天下兩
稅及諸稅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
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懿宗時雲南蠻
數內寇徙兵戍嶺南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乾符
之初中官怙權督賦益急天下遂亂公私困竭蓋
唐自租庸調之法壞而為兩稅至於末季其斂之
名愈煩而愈獘以至於亡此唐賦法之大略也宋
之歲賦有五一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

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焉太祖懲五代之弊定夏秋二稅籍（宋志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荊湖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其後削平諸國太宗盡有吳越之地兩朝相承寬卹百姓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剗革尺縑斗粟不聞有所增益間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而其時田制不立户籍未定賦入之制或二十而稅一者有之或三十而稅一者有之自至道以至天禧歲計六千四百五十三萬視前代為薄矣仁宗初首寬畿縣田賦其餘諸州以次放免（宋志華州諸免支移帝以關輔匱對四西鄜宿秋非移用民賦則單食米足特詔量減支移福州王氏有四千餘頃謂之官莊皆於民凡錢三十餘萬緡括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償既而納當未償者據十二萬八千餘緡詔悉蠲之後又詔公田重取賦者皆罷）時州縣賦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則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

司至慶曆中患州縣賦役之煩詔諸州上其數令議蠲減既而諫官王素歐陽修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其法從之是時法令寬弛赦宥之書時下而邊州遠郡所輸無幾矣（宋志景祐五年罷陝西河東地里腳錢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尺為錢二百有司增植其債逋困遠人令擾致又橫間封諸縣田賦視舊頃十之三令折科為平估毋浮害農嘉祐四年令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監道州錢緡雜物）英宗治平中天下歲入之數總六千七百七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九而災害蠲除者不與焉（宋志景祐稅四十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皇祐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十六百六十五治平又嘗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神宗留意農賦熙寧中王安石用事設制置三司條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為新法於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哲宗初務行裕民之政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廼行五年十料之法（宋志以十分為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定腳錢輕重之。令（宋志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須支移而願輸道里腳價者亦酌度分為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至徽宗崇寧中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皆用熙寧舊制其後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令民輸公田錢以中官主之凡山東河朔浙西天荒

逃田皆計籍召佃立租以供應內侍省及奉置局命錯置水利農田諸官於天下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而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諸倉場受納有頭子錢之名民力凋匱而靖康之禍作矣高宗渡江以還輸納官物用四鈔法宋志曰戶鈔付民執照曰縣鈔關縣司銷簿曰監鈔納官掌之曰住鈔倉庫藏之以防偽冒備毀失也而軍興驛騷州縣違法科斂侵漁日甚孝宗淳熙八年知南康軍朱熹言民間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也

坐食之兵稍損州郡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寬紓然後禁其苛歛責其寬卹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移漂蕩之患其後復增經總制錢及月椿印版帳諸錢數倍於祖宗之舊民益以困文獻通考經總制錢初不過一二百萬其後動添累名貴計者至於千七百萬江湖為月椿而浙福建為印板帳此宋賦法之大略也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而用之以寬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唐之兩稅也太宗時定科徵之法元志太宗時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至世祖而會計始備其僧道醫儒軍站竈戶所種田賦各有差元志中統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

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窎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十七年遂命戶部定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粟一石折納輕齎鈔二兩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江南稅糧依宋舊制折輸綿絹雜物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征秋稅而已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稅之制元制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物視糧為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不等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

輸之物各隨時估高下以為直獨湖廣依中原例改科門攤視東南諸行省為差重矣泰定初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凡寺觀田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而民賴以不困蓋元立國雖淺而賦法則輕於前代云元志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明太祖軍興之初征繕四出名曰寨糧及天下既定遂行夏稅秋糧法計天下官民田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其賦入之目有三曰鈔曰金花銀曰輕齎銀而米麥錢絹

之屬不與焉（明洪武二十六年數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二十八万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三百七十錠絹五十九疋）仁宗朝賦平役簡號稱治安及弘統中王振用事貪吏剝民浙閩麓川軍戎旁午東南騷然沿至弘治之世品目漸繁而科條襍矣（弘治十三年數夏稅大小米麦四百六十二万五千五百九十四石麦荳三百五十五石絲棉農絲二百七十万七千八百三十九斤六十六兩稅絲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八斤四十八兩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一兩稅絲折絹四千四百二十疋本色絲八千四百四十八斤二兩農桑絲折絹九万一十一百四疋五十五丈農桑桑絲一百一十八斤二百九十二兩人丁絲折絹四万五百七十六疋一十丈絲棉折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疋小絹四疋帶帛絹一疋本色絹二万二千九百九十二疋段科絹二十五疋棉花折布一十二疋苧布一十三百四十一疋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麻布二千七十七疋鈔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錠一十七貫紬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粮鈔六千五百三十四錠二貫秋糧米二千二百一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五石粗鈔一萬八千八百六錠七貫貨鈔一百七十五貫山紬鈔三千一百二十土錠二貫細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糧絹五十九疋粗細麻布二疋六尺綵唯棉布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八疋細苧布七疋綿花絨二十四万六千五百六十九斤一十一兩年細米名二百二十石兼綵米三万一千九百六十石彔子萬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千四石棗棉綵米二千三百二十五石苧麻折米五十七石段科熱折米一十二石）其後閹寺女寵賞賚無節皇親貴戚驕奢不法逾于神宗朝海內晏安臣璫四出朘剝貨利百姓重足至萬曆中復增洞蠹傷人之課而利

實盡開啟禎之際殆岌岌乎有不終日之勢焉蓋明之南北兩京皆設百官軍衛士以控制天下而四方租賦之入遂分為二其後九邊列戍畜牧之資歲糜金錢巨萬而秋青草馬料豆之費盡視上供為急迨乎末年羣盜滿天下而國用匱乏一時之計臣大吏皆欲聚斂百姓而不圖久遠之計比至四鄙益蹙而民力凋亡矣此固天棄為之而亦豈非人事所致哉

又按今之田賦蓋唐楊炎兩稅之法而青苗錢已行之大曆又不始於炎也然古今地勢之高下與財賦之重輕或因乎事或因乎人而其利害懸殊者有二一曰江南之浮糧攷禹貢揚州賦在天下之第七而唐以來遂為財賦重地韓愈云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五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明初籍兵中土豪田有為張氏義兵而沒之官者有因虐民得罪而沒之官者其他撥賜公侯駙馬等田或因事故還官有司不察盡籍其家之租簿變為官糧遂有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者而民病自此而生（明丘濬大學衍義補云考洪武中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万餘而浙江

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隅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粮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凡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而嘗以蘇州一府計之洪武其餘蘇州一府七縣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八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粮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明永樂以至洪熙屢有赦免而民之逋

粮逃亡者甚衆宣德中詔官田舊額自一斗至四
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
各減十分之三其後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
減金花官布之法以寬民力復以官田賦重請減

卷四　三十五

古額戶部沮其議不行而宣宗決意行之復詔減
十之三而百姓蘇息正統中均定江南大小戶官
民田至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建議田不分
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科而蘇松常三
府從而效之上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
之五升通為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
之多少輕重為準今之賦法是明嘉靖以來之法
也而視天下為最重蓋吳之浮粮始於五代之錢
氏成於元末之張氏而兵燹之後昔之官田已變
為民田而官復依其私籍而稅之則民一賦於官

再賦於巨家大族所以終有明之世賦屢減而額
猶重且吳之土風浮奢無唐晉之儉而衣食婚娶
游觀燕飲之用復為之叢耗其間宜乎吳之日貧
而無以支也一四川之額粮蜀自漢世號為沃野
而三國劉備資其利以鼎足於天下至南宋盡
以河北之地而百五十年間國家軍旅之費半取
之巴蜀故其時鹽茶之利甲於天下當有明之世
四川稅粮總米麥尚有一百二萬六千六百七十
二石及張獻忠之亂民多殺傷數千里內四無煙
火今雖休息六十餘年荊湖之民携妻挈入蜀而

卷四　三十六

耕者往往而有然蜀之曠土石田所在彌望即有
墾復而簿書不存有司惟因時定科而已攷今戶
部之額殆不及故明十之一二矣蓋蜀之額粮始
於三國盛於南宋而獻忠以匹夫亂天下殘破全
蜀遂至朝廷失萬世之利兵燹無百姓之業而招
徠勸導之術復廢而不講宜乎蜀之日瘠而難卒
復也吳之賦重而縣損之則國病蜀之土曠而遽
實之則民病誠能寬蜀闢田之賦遲之五年十年
而後徵其科而又招秦楚之民以實兩川則明之
舊額可以漸復遲乎蜀賦少足而後稍紓東南之

民力與之吏始則國家有巴蜀陸海之饒而無吳會疲民之苦天下均平而賦式之道得矣然古今聖王之行政惟在賢有司體而行之今之官吳者皆視吳為畏途汲汲焉保功名之不暇官蜀者又視蜀為邊郡而惟殖去而之他亦何怪乎吳蜀之交病也

左司筆記卷之四

左司筆記卷之五

漕運

天子建都神州聚百官萬乘之衆於京師凡國家經費之所出皆恃漕東南之粟數百萬石相資為用故言國計者亟漕運矣三代以後如漢之褒斜唐之渭宋之汴其時之君臣朝夕謀畫不惜糜朝廷有用之金錢遠而致之數千百里之外此亦揆時度事而處乎如不得已之勢也哉

皇上四十餘年來廣謀神畧首重河漕共開美法善政不可勝紀惟書其大者俾遺之史臣云序漕運第五

漕運總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五石白糧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石〔運舡七千一百七十九隻江南運舡三千二百三十一隻白粮船二百九十三隻浙江運船一千二百一十五隻白粮船一百二十六隻山東運船七百五十隻河南運船四百五十一隻江西運船七百二十九隻湖廣運船四百一十隻每船水手十名○輕賫銀四十一萬四十八兩易米銀三千三百七十三兩運贈官律水手行月季銀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倉米腳費船料過湖淺船腳脚積銀一十万九千七百五十二兩蘆席蓆攢樗木板粮粮二万五百四十二月行月安家貼運米直二十五万一千七百三十八石白粮經費銀三十一萬四百五十三兩水手飯米二万三千二十六石〕

歲運漕粮數

江南

江安漕運粳米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四石〔原額米五十九万二十八石除永折米七万五千九百六十一石蓏米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石正兌米三十二万〕

漕卒過半天子兵計漕事通使猶賈讓上關渠之策漢志賈讓書君有渠溉則
盐鹵下濕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為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三利也於是
漢之累葉皆言漕事矣三國魏正始四年使鄧艾
廣開河渠通運漕之道以大積軍粮晉懷帝永
嘉初修千金堨於許昌以通漕成帝咸和中以海
賊運漕不繼發王公以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南
北朝後魏自徐揚內附之後仍經略江淮全轉運
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請於水運之
次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
省杜氏通典魏于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各立邸閣凡八所孝文太

卷五

六

和七年刁雍上表言牽屯山河水閒造船二百艘
運屯穀付沃野鎮以供軍粮可以大省人力從之
此皆後世補偏救弊之術而非一朝之制度也隋
文帝開皇三年詔漕關東汾晉之粟實於京師更
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者免其
征戍四年引渭水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
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其後復開通濟渠引穀洛
水達於河以通淮海自是天下便於轉輸唐都長
安而關東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
京師於是定轉漕之法水陸兼資以運東南之粟唐志

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駝陸運至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河有三門底柱之
險多風波覆溺之患率一斛得八斗為成勞初高祖太宗時國用節儉
運漕止二十萬石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
繁興民亦羅其弊矣明皇開元中裴耀卿為京兆
尹京師雨水穀踊貴時將幸東都問耀卿漕事因
請罷陝運置河陰三門諸倉行北運之法以實關
中又益漕晉絳魏濮邢貝濟博之租輸諸倉凡三
歲漕七百萬石省陸運傭錢三十萬緡唐志河陰置河陰倉
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輸河陰倉自河陰倉
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時民久不被兵革物力

卷五

七

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輸送
所出水陸之值增以函腳營窖之名民間傳言用
斗錢運斗米其糜耗甚及耀卿罷相而北運亦
廢其後陝郡太守韋堅兼水陸運使治漢隋舊渠
起關內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灞滻並渭而東
至永豐倉歲漕至四百萬石唐志韋堅於長樂坡瀕苑牆鑿潭於望春
樓下以聚漕舟堅因使諸舟各揭其郡名陳其土
地所產寶貨諸奇物於栿上先時民間唱俚歌曰
得體紇那邪其後得寶符於桃林於是陝縣尉崔
成甫更得體歌為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為吳楚
服大笠廣袖芒屨以歌之成甫又廣之為歌辭十
首白衣缺胯綠衫錦半臂紅抹額於第一船為號
頭以唱之和者婦女百餘人鮮服靚粧鳴鼓吹笛
以和之衆艘以次輳樓下天子望見大悅賜其潭名

口廣運潭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河南尹劉晏為度支使運江淮之粟由襄漢越南以輸京師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以晏顧領轉運凡漕事皆決於晏、乃隨江汴河渭所宜經畫盡善唐志轉運船由閏州陸運至楊子斗米費錢十九晏令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由楊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為歇艎支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楊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枲竹篠為綯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習河陰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楊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

歲轉百二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自晏領轉運三十餘年而江淮之粟至渭橋獲盛矣及楊炎為相晏罷而復歸度支時田悅李惟岳李納梁崇義拒命舉天下兵討之諸軍仰給京師而田李兵守渦口梁兵搤襄鄧南北漕引皆絕京師大恐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請復秦漢浚儀陳州運路以通舟陸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由白沙趣東關歷潁蔡涉汴抵東都無濁河泝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

天子六宮之饍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陸運牛死殆盡是時汴宋節度使春夏遣官監汴水察盜灌溉者歲漕經底柱覆者亦幾半唐志河中有山四來堆運舟入三門雇平陸人為門匠執標指麾一舟百日乃能上諺曰古無門匠墓謂皆溺死也陝虢觀察使李泌益鑿集津倉山西逕為運道屬於三門倉又為入渭船輸東渭橋太倉米至凡百三十萬石其後李巽為轉運使而江淮運粟乃復如劉晏之多初楊州號太子港陳登塘凡二十四陂以益漕河輒復堙塞淮南節度使杜亞乃濬渠蜀岡疏陂貫城以通大舟河益

庳下走淮夏則舟不得前節度使李吉甫築平津堰以泄有餘防不足漕流遂通然漕益少江淮米至渭橋者纔二十萬斛文宗太和初歲旱河涸掊沙而進米多耗抵死者衆唐志皇甫鎛議米至渭橋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而覆船敗輓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挾為姦榜笞號哭之聲聞於道路而人不畏法運米至者十亡七八咸陽令韓遼請疏秦漢時故漕興成堰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以罷車輓之勞關中賴其利及戶部侍郎裴休為使以瀕河縣令董漕事自江達渭運米四十萬石居三歲米至渭橋百二十萬石凡唐之漕達於京師

而足國用者其大略如此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駄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峡底柱之類不拘此

宋興聞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漕為多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故於兵食為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率汴蔡公私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給京師之兵太宗太平興國初吳越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宋志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嘗不及其數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為姦私載錢帛諸物輸京師及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乃令主綱吏雇募舟車到發財貨出納並關報而催督之其弊始革時汴河挽舟之卒多饑凍太宗令中書黃門求得百許人詢之乃主粮吏率取其口食遂斬吏狥河上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置發運司歲漕至七百萬石宋志真宗至道末歲額漕船三千五百三十七艘天禧末年四百二十一治平中二千五百四十艘沈括夢溪筆談云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為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荊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荊湖北路五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宋史所言乃舉其成數而言之耳仁宗時

卷五

十

黃河漕日減耗運菽止三十萬石歲減漕船市材木從事商旁費甚廣嘉祐四年罷所運菽自是歲漕三河而已故事轉運使以本路上供米輸真楚泗州轉般倉汴州諸倉運米輸京師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汴船不入江路無風波沉溺之患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舟卒賕諸吏得諧富饒郡市賤貿貴以相射利江汴之舟雜出江河而挽舟卒有挂名空籍終身不還其家者漕事大弊於是禁汴船不得復出江英宗治平二年始詔出汴舡七十綱未幾皆出江復故吏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官物陪折之數歲不減二十萬斛神宗熙寧初發運使薛向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是後江淮上供穀至京師者不及三之一令督發運使亟辦來歲漕計宣徽南院使張方平言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衢八達之地利漕運而贍師旅國初浚河渠三道以通漕運立上供平額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粮惟汴河運米麥乃太倉蓄積之實近罷廣濟河而惠民

卷五

十一

河斛斗不入太倉大衆所賴者汴河議者屢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舊於是詔濬廣濟河增置漕舟又於真楚泗州各造淺底舟百艘分為十綱入汴徽宗崇寧初蔡京為相恣求羨財以供侈用費發運使胡師文以糴倉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為戶部侍郎繼者效尤時有進獻而儲積輸般之法壞矣其後天下用兵竭四海轉輸之力以給河北河東諸路楔楫靡屢之費而宋之漕事與國俱廢此必至之勢也南宋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江東之粟餉淮東江西之粟餉淮西荊

卷五

十二

湖之粟餉鄂岳鋒筲轉餉百姓勞敝而於國計則闕云元初漕運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今開封府封丘縣地）至淇門入御河（今大名府濬縣地）運粟不多不足以供京師其後自任城開河分汶水入清濟故瀆通江淮漕經東河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沽接運至京廣以海口沙塵又自東阿陸運二百餘里至臨清始入御河其難更甚及世祖用伯顏之言專事海運復置都水監令郭守敬引北山白浮泉水入舊運糧河自通州水運至大都名曰通惠河以省陸輓之勞自至元至於

天曆歲漕三百萬石已上以資數十年之計天下便之而歷歲既久公私交困朱清張瑄之徒驕恣專制剗剝船戶益以風濤盜賊之患海運遂壞及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貢賦不供腹民自奉雖屢責餽運不過以數萬石羈縻塞責而海運之至京師者由此絕矣明興建都金陵東南之粟悉至闕下唯歲率舟師海運七十萬石以餉遼東至永樂北遷軍國之需皆仰給東南廼兼行淮黃轉漕之法（明會典永樂元年令淮安用船三百石以上者運糧入淮河沙河至陳州穎岐口跌坡下用淺船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坡別以大船載入黃河入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運

卷五

十三

赴衛河轉輸北京又令海運糧至直沽用三板划船運至通州又於小直沽河西務蓋倉囤天津城北連露囤一千四百所故受漕運轉輸北京）其後工部尚書宋禮濬復會通河罷海運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選官軍運糧此軍運之始也（明永樂十三年令江浙杭嘉湖蘇松常鎮七府秋糧運至淮陽倉揚鳳淮三府秋糧定撥六十万石徐州并山東兗州府秋糧定撥三十万石運至濟寧倉以淺河船三千儘運淮安倉米至濟寧後以二千復運濟寧倉米至通州每歲通運四次其天津通州常衛官軍於通州運至京）宣德中令直隸浙江、西湖廣民運米六百四十萬石至淮安徐州臨清三倉乃以官軍支運其山東河南北京諸府州縣民自運至京師此民運之始也其後以百

姓運清夢奚農月令撥附近衛所官軍兌運民糧
正統中復令運糧官軍留京操練遂改委有司官
督糧里及選富户以運京儲民甚病之成化中始
罷民運令軍船徑赴水次領兌送京儲二倉定
歲額四百萬石成化末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兌運米三百三十萬石改兌米七十萬石其正糧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
分支運米六十四萬四千八十餘石以給天津薊
州密雲昌平諸鎮嘉靖中開濬京師之通惠河以
便漕運其山東湖廣江西改兌漕運皆令折銀解
送太倉銀庫尋亦改復萬曆中題定過淮之限嘉靖八年限江北糧十二月過淮江南糧正月過淮湖廣浙江、西糧三月過淮山東北直隸糧限四月兌糧萬曆二年以湖廣浙江、西三月過淮內過淮多為黃水所阻定限二月過淮及明季邊
鎮告急班軍行糧皆改輸正額據天下之數凡三
百七十萬石蓋有明之世變軍運而為民運後復
變民運而為兌運而民運之弊惟明為甚此亦未
識國家之本計者矣

又按古之治河以治水也今之治河以治漕也蓋
三代之世雖有入渭亂河之文而未聞以河轉漕
漢則東有渭水南有漢中唐則東有龍門底柱西
有三峽東南有汴漂江河宋則有三河而亦未聞

專資於河以轉漕也而河漕之害蓋自有明始故
古之治河疏之瀹之以殺其怒則治之也易今之
治河東之縛之以固其勢則治之也難禹貢載黃
河東過洛汭大伾北過降水大陸又北播為九河
同為逆河入於海是古之西北有河而東南無河也
自漢世酸棗金隄之決而孝文一塞之於東郡
其後三十六歲複有瓠子之決始與淮泗通而孝
武再塞之於宣房導河北行而梁楚之地複寧無
水災降及隋唐河不為害者幾及千年至五代有
滑州之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境河之勢蓋自北
而東焉宋熙寧復有澶州之決東滙梁山河分為
二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河之
勢乃自東而南矣元貴以後滑臺大伾兩決而北
議者欲複禹舊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必欲竭
天下之力以塞河故流然其議亦止治河也金元之
際河道日趨而南天地之氣運已不可挽而明自
北都之後勢又不得不資河以治漕於是築黃陵
岡以絕北來之道而河流揔于曹單之間復置南柱
以下諸閘東河之上流築淮揚徐州諸隄防東河
之下流遂迫河之勢以必入于淮而淮藉黃獨勢

又不能無潰決之患故二百餘年間朝廷之上日議治河歲費水衡之金動數百萬而司水之臣交困河之決以爲利此所以河益治而終不治也蓋漕運之道江浙數郡東則資天目苕霅諸溪之水南則資宜溧諸山之水至丹陽則資京口之水由瓜步抵淮則南資天長諸山高寶諸湖之水西資清口淮黃交流之水由淮至仲家莊則資黃河之水由中河至濟寧則資汶泗沂洸之水臨清則資汶河泰安萊蕪徂徠諸泉之水其間自南旺分流至濟寧之天井閘會泗沂洸三水以濟運北至臨清以衛會河至天津而上則資白榆桑乾之水通州而上則資大通河之水以達於京師　國朝數十年來創中河開清口築高堰盡蹶濟之利善堤埽之策黃淮二水不至兩相爲病今日之河蓋已治矣而苟使河臣水工謹其法而守之豈非天下萬世之利哉至於古今漕運之多寡恒視國家之兵食以爲上下漢之中都歲止數十萬石自武帝有西南夷朝鮮河朔之役用兵多而山東咸被其勞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始盡輸天下之粟於京師然由未及江淮也唐之關中歲止二十萬石自明

卷五　十六

皇府兵之法壞益兵多而粟糶卿劉晏之徒始謀轉江淮之粟以至渭橋然由止百二十萬石也宋之三河歲亦止數十萬石其後禁廂之兵愈衆而歲遂至六百萬石明之中葉薊州密雲昌平三鎮爲京畿要地宿置重兵及京師之五軍列營仰食縣官而治河之費又從而益之是漢唐宋之兵食止於漕而明之兵食且漕與河交困也故四古之治河以水治今之治河以治漕苟用鄭當時賈讓之策以善河之後復用劉晏之法以籌漕之宜則河渠食貨之書可與周官永垂奕天下之爲國計者可不慎哉

又按海運之法始於元之伯顏而攷唐杜甫詩云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則在唐時已有之而史傳所書不詳其事當是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初新還治所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此或暫時之法而非若元之行於累朝也舊唐書宋慶禮傳張九齡駁諡議略云營州鎮彼戎夷是稱樂都其來尚矣往緣趙翽作牧馭之非才便長驅擊大明臨下聖謀獨斷以數千之徒役無甲兵之強衛親揔其從不踰所慮俾柳城爲金湯之險林胡生負心之

卷五　十七

疾尋而罷海運收歲儲邊庭晏然河朔無擾是郎
杜詩之燈耳至懿宗咸通三年南蠻陷交阯徵諸
道兵赴嶺南時湘灕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
食潤州人陳磻石請以奇計饋南軍天子召見遂
以磻石為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自福建
裝船不一月至廣州而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是
唐之海運一行於柳城而且再行于廣州也宋神
宗朝山東路察訪鄧潤甫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
豐歲則穀賤募人為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
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司相度卒不果行

卷五　十八

元史世祖平江南伯顏嘗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庫
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其後以江淮
運漕勞費不貲遂請行海運命上海總管羅璧朱
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
道至京師然歷行之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至明
年始至直沽而朝廷未知其利也是時京畿江淮
都漕運司專督綱運自中灤運至大都又用王積
翁議廣開新河然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
而海運之舟悉皆至焉于是罷新河而事海運立
四萬户府及行泉府司以掌之尋併四府為都漕
運萬户府轉令清瑄二人領其事至大中江東寧
國地饒建康等處等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
水淺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其湖廣江
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非江中所宜遂令以
嘉興松江秋糧幷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
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考元海運之道自平江劉
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
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
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
路多淺河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

卷五　十九

揚村九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中朱清等言海
道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脚河轉
河嘴至三河洋子江過匾擔河大洪又過萬里長
灘放大洋至清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
至芝罘河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
為徑直明年千户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
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
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
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
日而已視前二道為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

瀕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喉而棄其米者至元之
令乃責償於運官入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
費則其所得蓋多矣明丘濬嘗極論海運之可行
而三百餘年來海運久廢東南無習海道之人語
曰有其廢之莫敢舉也其斯之謂乎比歲朝鮮饑
朝廷遣大臣由山東海道搬粟賑之盛京倉由天津海
運至三岔口自騾子圈車運至倉今登萊間至天
津直沽口百姓貿易不絕皆尚存海道之一綫余
故備錄前史所載以備考焉

左司筆記卷之五

左司筆記卷之六

錢法

錢者天下之本也國家設輕重之法通萬室之有無以壽
世一世使權歸乎上利周乎下挾四海長流之勢而無一
日可廢之道名為下幣而國計之大端實綜乎斯矣歷代
制作相踵雖兩奸銖兩間有損益而利民之用則一是以
梁之顧烜唐之封演纂述成書紀序世次顧烜封演並著錢譜以至
魯褒著論晉魯褒著錢神論洪遵作志宋洪遵撰泉志十五卷其亦有心者
之言與序錢法第六

戶部寶泉局置明天啟元年八月本朝因之

歲鑄制錢一十九萬七千六百一十一串九百有奇有奇錢一粗錢一監錢官以為錢式每歲一月分二部一歲凡二十四卯每卯用銅十三万餘除耗銅一万八百斤工料錢二千二百八十四串每卯解部錢一萬五百一十四串五百四十文康熙二十五年每銅一百斤核戍耗銅三斤添鑄錢九千二百三十串七百六十九文其工匠物料照從核減順治初制錢一文重一錢二分半十四年改鑄錢重一錢四分每千重八斤十二兩二十二年改鑄每文重一錢四十一年之改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四分凡四變矣

歲解銅觔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三百九斤六兩

按　本朝寶源局屬工部核鑄藏不載標准二局每年程什三十

二萬八千串寶泉錢二十九萬八
十有奇寶源錢一十二萬有奇

附載各直省鼓鑄數

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應劭曰今民間半兩錢最輕小者是也使民放鑄師古曰恣其私鑄於是賈誼極陳重錢輕錢法錢姦錢之害博禍七福之說孝文不能用而漢之錢法弊矣前漢食貨志賈誼曰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姦錢日多銅布于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銅畢歸于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爭逐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是時吳王濞以東南一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匹夫財過王者吳鄧之錢布天下武帝建元以來始議更造錢幣權浮滋兼并之徒迺壞孝文帝錢鑄三銖五銖以變之而郡國姦鑄不絕有蜀錢梁錢角錢當兩女錢之類品數繁亂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錢名漢書音義曰俗所謂紫紺錢也一當五賦歷二歲而又廢元狩中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皆銷其銅輸三官至平帝時止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終西漢之世盜偽莫息王莽變漢制仿周錢子母相權之法更造大錢契刀錯刀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詔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罪之農桑失

桑食貨俱廢坐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勝數云前漢食貨志王莽大錢重十二銖契刀其環如大錢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錢貨六品曰寶貨小錢直一曰么錢一十曰幼錢二十曰中錢三十曰壯錢四十曰前大錢五十是為六品布貨十品曰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文曰小布一百以上各加一百至大布直千錢矣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文右曰貨左曰布泉貨文右曰貨左曰泉二品並行光武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請復鑄五銖錢天下便之晉志公孫述僭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獻帝時鑄四出文錢晉志獻帝作五銖錢而有四道連于边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重京此錢四出也師破壞及初平中董卓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晉志董卓盡取長安及洛陽銅人飛廉之屬以充鼓鑄無輪郭文章不便三國惟有蜀吳二錢泉志云顧烜曰劉備鑄直百錢吳志云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鑄當千大錢自魏歷晉皆用五銖不聞有所改創元帝過江乃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晉志云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南北朝則宋有孝建四銖景和二銖宋書顏峻傳云世祖所柱鑄孝建四銖前廢帝景和中鑄二銖文曰景和錢形轉細無輪郭不磨鑢鑿者謂之耒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梁有女錢鉄錢兩柱鵝眼隋志云梁帝錢文曰五銖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普通中更鑄鐵錢並皆私鑄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而人不從至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云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

根狂陳有六銖隋志云宣帝大建十一年鑄大貨六銖与五銖並行人相與訛言曰六銖
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廢魏有太和永安後魏志云高祖鑄太和五銖孝莊鑄永安
五銖北齊有常平隋志云齊神武和百姓私鑄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
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皆不用文宣時鑄常平五銖錢後周有五行大
布永通萬國隋志云武帝建德三年鑄五行大布錢宣帝大象元年鑄永通萬國錢
此皆偏安之貨品非薄海之泉寶也南齊書永明八年劉悛起
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有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
尺得銅有古掘銅坑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
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署並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乃
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

冪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萬根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
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南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亂有冶利所宜開鑄從之隋初鑄新錢
亦曰五銖頗類錢四知錢四南北朝皆鑄五銖今之五銖錢大抵皆隋物也詔四
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者得
過不同則壞為銅沒官而錢貨始一又于并鄴益
三州置爐二十其非官鑄者毀之大業已後行五
銖白錢天下盜起私鑄惡薄或剪鐵鍱裁皮糊紙
以為錢而隋錢廢唐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綫環錢
凡八九萬始滿半斛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顧炎
武日知錄云曰唐書開元天寶錢文令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

百八十九年叔鑄此錢則唐之數輒當用之兩明皇年號乃附与之合耳乾封初改鑄
乾封泉寶錢尋廢武后時錢禁弛亂盜鑄如雲又
閒聚銅排斗沙澀之錢皆售江淮游民依山陂海
以鑄吏莫能禁唐志云先天之際兩京錢益濫郴衡錢纔有輪郭皆可用或鎔錫模
錢須臾百十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
錢唐志云江淮有官爐錢偏爐錢稜錢時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括捕責甚峻上青錢皆輸官小惡者沈江湖宋沈於田今屬都以十參為銖參乃古之索字恐相博之恆弄二十二
年宰相張九齡建議縱民鑄錢公卿皆以為不便
其後楊國忠招權市恩復行舊錢內作判官韋倫
請厚價募工增益鼓鑄天下爐凡九十有九唐志云每

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爐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費銅二
萬一千二百斤鑞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肅宗初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唐志云乾元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第五時復令絳州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錢參用乾元當十重輪每五十於時錢有虛實之名唐志亦和有鑄錢京師人私鑄私禁者泉工元年減重輪錢一當三十得為實錢虛錢皆用十當錢
代宗初均大小錢民
間市易甚便而乾元重輪二錢不復出矣劉晏為
鹽鐵轉運使請以諸州土貢積之江淮易銅鉛薪
炭廣鑄錢以輸京師及荊揚二州自是錢日益增
大曆後禁天下鑄銅器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以

商州紅崖冶銅請復洛源廢監歲鑄錢七万二千緡判度支趙贊採連山白銅鑄大錢一当十以權輕重然其時法令廢弛錢少帛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四方至京師者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鹽鐵使李巽於郴州置桂陽監以兩鑪日鑄錢二十万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元和初河東有錫錢節度使王鍔置伊陽相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而鍔錢遂廢憲宗討吳元濟王承宗之亂經費屈竭皇甫鎛議內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十二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京師區鄰所積皆方鎮錢富賈鄭侍左右神策軍宮錢為名府縣不能劾而民間鉛錫錢益多穆宗太和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為率十万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河南揚州江陵皆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八年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武宗廢浮屠法毀佛像鐘磬皆歸巡院諸道觀察使並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大小徑寸

卷六　八

一如開元錢遂禁用舊錢宣宗初盡變會昌之政而新錢復廢唐志云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為貫河南府以八十為百云宋太祖乾德中鑄宋通元寶錢禁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鑞錢蜀平仍聽用鐵錢太宗初鑄太平通寶錢復。詔昇州置監按部內小山之出銅者悉禁民采並給官鑄宋志云後唐天祐初以八十五為百天成中減五錢漢乾祐初又減三錢宋初輸官者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然諸州私用至有以四十八為百者轉運使張齊賢令南唐承旨丁釗便宜采山谷銅鉛用唐開元錢料鑄錢于饒州永平監遂以釗領三州銅山宋志云時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鐵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眾仁宗初鑄皇宋通寶錢慶曆之後復書年號淳化元年鑄淳化元寶錢太宗親書作真行草三體并改川峽路諸州監為御書錢監時軍興用匱置阜民朱陽二監采青銅於虢州鑄大鐵錢于晉澤二州置博濟監采黃銅於儀州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而盜鑄者衆公私患焉葉清臣為三司使與學士張方平等上陝西錢議言關中用大錢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不先自損則法未易從之且罷官所置鑪自是錢輕而姦人稍

卷六　九

半銖而前代錢不廣天啟元年戶部請置宝泉局於京師復盡括天下古錢充廣銅以濟國用而四方銅運逡巡不至國事日促利益鮮少蓋錢法之興也本以利民而錢法之衰也即以病民輕錢行則有榆莢鵝眼水浮之異重錢行則有半兩重於直百當千之別法久弊生轉相爲抵法禁日以急姦盜日以起彼張湯第五琦蔡京之徒變亂旧章遺患海內而天下之良工巨賈類皆炊炭山藪浮蔑江湖以爭朝夕之利雖冒百死而靡顧官錢不息私錢不止古今之勢使然也說者謂三代

卷六　十二

以前重谷而輕錢三代以後重錢而輕谷錢之勢重則將驅天下之人非錢不生而官錢不足則勢不得不出于盜鑄富民既擅私鑄之多以射利貧民亦利私錢之賤以自給責生曰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可不慎哉後代士大夫言錢法者不思國家大體徒禁惡錢不知錢行于民其利小權屬于君其利大茍能如南齊孔顗之論不惜銅愛工以傾示天下而又重銅之直以收天下之廣銅輕戲之價以遏天下之姦錢則豪猾不得其利而官錢日行官錢行而輕小窳薄之錢不數年間不令而自銷矣至若貢禹桓元之欲廣而易粟帛漢武新莽之欲變而行白鹿龜貝此又泥古不通于用者也葉適云自非聖人不能變而通之斯誠知言之君子乎

佳杜六通典云天宝中每炉的用銅二斤黑錫五万一千二百二十斤白鑞三十七百九百五十文百四十斤約每貫錢用銅三錫價約七一當廿鑄丁匠丘外每炉計緣錢三千工百貫約泉事當云錢文十二万七千十貫文明湯道街寬九行木炭每錢萬丈用銅九書斤非瓖二百工十個每炉金四十五斤六兩松剛五斤五兩炉鋪大百斤州煉鑄二塊此銅料之五也今制鼓鎖鋼一二百四十一百斤估錢三百四十丈錯四稱給錢二十丈造文木炭十斤得錢十十文搖大斤錆錢錢一千豊錢板黃分約錢六唐之文接情志云隋兩五桑貴四斤六兩唐去天二錢一千重六斤四爲斤合之以來以十業為錢說十四林為兩二十情磨以三当一之則是秦之率兩今

卷六　十三

之一錢五分有奇也漢之八銖今之一錢也漢之五銖今之八分也一銖約今之一分五重半一兩約今之三分有奇至隋之四斤六兩是漢之十二斤四月唐也六斤四兩是漢之十八斤十二兩耳

又按錢法之利于奸民者有二曰鼓鑄曰開林病於良民者有一曰銷錢國家創制之始必立爲輕重之法以權衡天下而京師鑄錢少不能于一二歲間遍及海內於是令直省各開局鼓鑄遠錢貨通行而尋即罷去此國家之良法也至于五金之冶皆產于山而宝藏之所出天地之負脉繫焉拔周官卝人掌金玉錫冶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先王

所以防民之姦者至矣漢孝景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用不登意為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此亦閉官之遺意也是故歷代銅官之述或採之官或採之民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術佐國用之所不足而非百年長久之計惟漢之銅山一棄于強藩再棄於倖幸而深林窮澤遂以生後世姦民之心是吳鄧實階之厲耳唐金銀鉄錫之冶一百八十有六宋金銀銅鐵鉛錫之冶

卷六 十四

二百七十有一（文獻通考云唐宣宗時增銀冶二歲采銀二万五千兩宋元豐中歲采一万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万五千三百八十五兩）而或暴歛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是唐宋之坑冶利歸于上而史臣猶以為譏明太祖時有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銀礦銀閉已久採之可資國用太祖曰凡言利之人皆賊民之賊也開元時江西豐城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頗稍足取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為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

此可以為戒豈宜効之是亦懲乎前代之失而深惡痛絕之者也然天下游手之衆不務農桑思欲取天地自然之藏以肥身飽家而遂執鼓鑄開採之說爭言大利以盅惑朝聽者無代不有不知鼓鑄起則有司浚剝之弊必生而錢文輪郭之制工匠相習易於做模則奸民私鑄之患亦隨之而興開採起則有司折勒之弊必生而奸詭之民因緣巧偽必欲一售其奸若有司既縱之矣遂相與合集數萬無聊亡命之民于荒僻山谷之間伐材木穿丘墓鬪爭攘奪競攫一時之利而上供之數終

卷六 十五

託空名則遠方盜賊之患亦叢之而成此自然之勢矣至于自古鑄錢時輕時重雖太平之世未有數十年而不變其制者蓋重錢之害由於錢貴錢貴則日中之市挾持甚寡而小民衣食之需多致闕失若法久不變或毀為器皿者有之則不得不變而從輕、錢之害由于錢賤錢賤則日中之市挾持甚多而小民衣食之需尚有未給若法久不變於是或私相鑄造者有之則不得不變而從重然輕重變法之後錢幣于一勢必奉前此所用之錢而廢之而富厚之家蓄積巨万大抵居奇於賤

而貨幣于重均而較之猶不至于大病若耕織負擔之民所藏無幾而一旦變更則錢之輕重頓殊而向之竭其心思智慮以爲終歲之計者至不足以謀旦夕此在有司優游於頃使數歲之間漸爲消磨。而民病庶可不滋若絶之太急轉之太過則必至況之於水燬之于火而四海之民且重足而立矣至若今之河南陜西民間自爲輕重有越山渡河不數十里而國貨不能通行者漢桓寬云幣數變而民滋偽此之謂也古今之籌國者可不于鑄錢銷錢輕重變法之際加之意哉

卷六　十六

又按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與鈔也通典謂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荊郢江湘梁益皆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以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以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五十鋌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未幾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中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也鈔法則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即古子母相權之法也唐以禁錢之後商賈不行乃有飛錢之令蓋患錢之重立此法以變通之耳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

卷六　十七

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于益州高宗紹興初因婺州之屯駐有司請桩辦合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詔戶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入中執關赴権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謂之會子蓋宋之鈔法始于邊餉匱乏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視錢易于齎遠金人襲而用之皆出于不得已之計也元代專行鈔法世祖時始造交鈔以絲爲本設水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中添

造鑿鈔和鈔印用木為板至是鑄銅之然元宝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遂改造至元鈔与中統鈔通行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置花銀赤金入庫出庫之制（元太至元中每花銀一兩入庫共價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武宗至大中復改造至大銀鈔蓋元之鈔法至是凡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于中統至大鈔又五倍于至元仁宗初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泰定時復行今香鈔楚毀之令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盖常行焉明洪武初行鈔法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卷六 十八）奸恋論而民不便之至正統中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毀則鈔之滯閣可知夫國家無錢為本欲以空文行于天下廢金銀堅緻可久之貨而用楮幣輕浮易腐之物人情自多不便及半後代上下田賦皆用銀錢而鈔法之廢宜其勢不兩行也此唐元宋明以來一国民之弊政第書之以附于錢法之後

左司筆記卷之七

鹽課

古不征鹽其始於管子乎然齊擅渠展之利積而糶之餽食之國未審以鹽征商也若漢武著牢盆之令是官募民矣（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盆鬻鹽盆也）至唐之亭戶（唐第五琦以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宋之客鈔（史應熙二年令河東北人請頭文引其食他州者曰客鈔）征榷苛細與而稅賚科而藪澤亡命嘉盜不息君子讀鹽筴之書而後歎不軌之逐末之民衆而上未有專其利者也　國朝寬弛之典邁絕前代著而錄之俾為萬世法序鹽課第七

鹽課總五百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五引歲課銀叁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卷七）

長蘆鹽運司（置長蘆巡鹽御史）

長蘆鹽課八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引課銀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

山東鹽課四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一錢（康熙三十八年免長蘆山東積欠銀一萬二千兩有奇）

（今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七千兩解送河庫）

河東鹽運司（置河東巡鹽御史）

河東鹽課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

陝西花馬池漢中府馬湖峪西漳二縣鹽課一十萬六千八十引課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十兩三錢（康熙三十八年免河東贏餘銀三千兩存今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三千兩解送河庫）

兩淮鹽運司（置兩淮巡鹽御史）

兩淮鹽課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引課銀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康熙三十八年免兩淮贏餘銀一十五萬兩加斤二十萬兩來今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五萬兩解送河庫）

兩浙鹽運司（置兩浙巡鹽御史）

兩浙鹽課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引課銀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兩三錢（康熙三十八年免兩浙贏餘銀五萬兩加二斤一萬六千兩存斤今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兩解送河庫）

福建鹽運司（置福建巡鹽御史康熙三十七年裁御史）

福建鹽課一十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引課銀八萬五千五百四十兩（康熙三十八年福建運司每年節省銀三十兩解送河庫）

廣東鹽運司（置兩廣巡鹽御史康熙三十七年裁）

廣東鹽課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引課銀二十九萬九百九十九兩三錢

廣西行廣東鹽六萬五千六百一十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康熙三十八年廣東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兩解送河庫）

附載

四川鹽課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引鹽井課稅銀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一錢（屬四川按察使）

雲南鹽課鹽井鹽店課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屬雲南驛鹽道）

貴州鹽課銀七千一十一兩七錢（屬貴州各州縣）

河南鹽課店銀二千六百四十兩（彰德府安陽縣鹽店課銀一百七十三兩衛輝府鹽店課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兩屬府縣）

右康熙三十九年鹽課數

按禹貢青州貢鹽絺周禮鹽人之職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於是有苦鹽散鹽形鹽飴鹽之名（禮疏云苦者為鹽湖出於鹽池今之鹽顆鹽是也散鹽煮水為之出于東海形鹽鄧左氏傳鹽虎形是也飴鹽鹽之恬若今戎鹽有焉即石鹽是也）爾雅疏云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禹貢曰海濱廣斥說文曰鹵鹹地者）三代之世鹽已著於經傳齊管子相桓公始正鹽筴計其贏弱爲筴之籌積三萬鍾得成金萬斤（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又曰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水為[illegible]正而積之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

院十三以捕私鹽唐志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為之衰息於諸道加榷鹽錢時吳越揚楚之間鹽廩山積晏之使用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及大曆末多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遊請增民賦江淮鹽每斗增錢至三百七十河中兩池鹽亦如之江淮豪賈亦倍取射利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是時亭戶冒死私鬻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縣鹽估賤貴遠鄉貧民至有淡食者唐志有以穀數斗易鹽一斤順宗時始減江淮河中鹽價置廬安漠陽塗澮三鹽唐志江淮鹽價每斗二百五十河中鹽價每斗三百其後鹽鐵使李錡盛貢獻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貲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耗屈榷鹽法大壞都為虛估云兵部侍郎李巽為使以鹽利皆歸度支歲之所入三倍晏時而四方豪商猾賈雜處河東主以郎官某佐武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憲宗有淮西之役度支使皇甫鏄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請置河北榷鹽使復嚴盜鬻漏察之令視貞元加酷矣唐志皇甫鏄奏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觀察判官司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儈皆論坐盜刮鹼土一斗比鹽一斗州縣團保相察時戶部侍郎張平叔請糶以富國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為不可文宗時奉天鹵池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鹺鹵由是采灰者論罪宣宗初鹽法益密江吳郎盜以所剽物易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關通致富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為監院官判度支盧弘正以兩池鹽法敝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鹽鐵使裴休上鹽法八事法皆施行兩池榷課大增唐末諸鎮擅利其適天下兩池為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運轉不足乃昌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為再出然卒不能奪此唐之鹽政也宋之鹽凡四等曰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荊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宋志河北曰滄州場又濱州四務蛤州三務歲鬻三萬一百四十餘石京東曰密州濤洛場又登州四場歲鬻三萬二千餘石淮南曰楚州鹽城監通州豐利監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海州板浦惠澤要三場歲鬻一百萬十三萬七千餘石兩浙曰杭州場明州昌國東西監秀州場溫州天富南北監密鸚永嘉二場台州黃巖監歲鬻一百二十萬五千餘石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廣南曰廣州東靜康等十三場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石曰顆鹽之鹽也解州鹽澤及晉解路澤所出

其之實乎仁宗大悟命方平密擬手詔下之河朔百姓相與非泣於道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遇其下者每流涕神宗熙寧中行熙河鈔法以實西邊鹽積於解池錢積於京師榷貨務鈔積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宋志舊制通行解池鹽基寬賦諸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萬時給大但輸須予錢錢十而已取為良法度王安石新法行鈔有定數而毀池所出不償其額三司餘鈔流市官司換難屢變其法而民足病之元豐初江西之虔州福建之汀州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宋志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故虔人盡食嶺南鹽每秋冬則數十百為群持甲兵旗鼓往來惠廣八州之境所在剽掠與吏卒格鬥或轉為盜賊及章惇為三司使遣蹇周輔運廣鹽於江西罷運淮鹽周輔盡刺商民東南皆被其害哲宗初以福建江西湖廣等路鹽法之弊分遣御史郝按視察舉謹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人情少安元祐中復罷蜀之官演錢宋志有司于益利梓夔四路廣課休令井輸五十錄謂之官溪錢又百貫溢錢到者錢播地錢先宗治然悟罷之徽宗崇寧以來蔡京變法須易元豐舊制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

卷七 十

產鹽郡按鹽額繫於四方之錢盡入京師以進奉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宋志大觀六年兩池主仁宜百罕皆貨高宗渡江後國用不足專仰東南鬻海之利兩浙場四十二淮東場二十而臺閫將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龍斷興販朝廷百姓皆不獲其利蓋宋鹽之弊有二曰鬻鹽文獻通考役人以鹽而仁其討詔之秦鹽曰浮鹽宋志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于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于鍋戶鬻之南販者也有抑配改閱籍記貼輸對帶之名其始不過李察

卷七 十一

吳居厚一二言利之臣倡法于前而章惇蔡京王黼童貫之徒從而甚之而宋已不可為矣此宋之鹽政也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足以贍給軍民遼志太祖分古漢城別為一州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于雀剌濼取鹽給軍自後濼中鹽益多上下足用金志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濼烏古里石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及遼并晉十六州始得河間海鹽置榷鹽院以掌之金收河北而兩河池濱滄之鹽皆在境內大定明昌間遂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救弊而已金志七鹽司歲入一千七十七万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

圖觀魏俊以時戲顏客卿高氏法至善矣蓋有唐
宋通鹽之利而無唐宋征鹽之害其猶周官山澤
之遺意與

又按鹽者天地之氣所絪結而成者也西北之鹽
生於地而必資乎水以成之東南之鹽生於海而
必資乎火以成之夢溪筆談云解州鹽澤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鹵色正赤俗謂之蚩尤血中有一甘泉大鹵之水然集和之然後可以聚鹽其北有堤以防之故河長入鹽則用鹽遂不成非有他異也里東南之末更鹽之法耳其餘或山或井或水或石以星連句
著於班史大要載於呂氏呂夷春部無地不有豈

非止論不為之嚴而國家自然之利哉昔人云鹽
者食肴之將又云鹽者國之大寶此之謂也然竊
之則貿易為姦嚴之則民不堪命走險犯則天下
必貿賤而棄貴戒課稅則天下皆舍本而趨末欲
古今征鹽之法宋代為最詳而流弊之貽亦前所也
無論鹽者可以鑒矣唐以來蜀麻吳鹽流通天
下按杜甫詩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荊門此皆是之一證也自後世
有梗越之令而私販犯法者日衆其間貪商之有
司或飽私橐而且以鬻賦閒豪猾之商民或利恩
宿而且以科歛起河北江淮之間一二臣家大矣

權立商綱妻子飾金玉奴僮被錦綺賤利竊民之
利以供歌舞宴樂之用人情恣容其可如何此皆
在下者奉行之不善而豈立法之過與至於吳中
本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自通州渡江私販淮鹽
山西大同之境所食皆蓄鹽山東諸郡有土鹽粟
鹽之名百姓皆得鬻之不寺商賈福建之鹽埕
皆用晒丁與江浙之竈鹽不同巴蜀滇黔之鹽井
皆入井汲鹽此又地利之便習之既久而不可輒
變者也蓋天下之民遠於官而近於私則販鬻之
徒必興　國家雖懸巡捕之格而吏卒因緣又以

為利於是無益於上明李雯有言鹽之產於場猶
五穀之生於地也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
所之則天下皆私鹽而天下皆官鹽也苟仿其意
而行之則古今之鹽弊革矣

左司筆記卷之八

茶馬

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西北諸番之地非茶不生中原畜牧之師非馬不給於是遂有漢唐互市之法以有易無而內外交利焉　國朝循明代中茶之制置平甯五司以掌之而番客豪商巧偽病國故官茶壅於邊而私茶通於市此亦極重難返之勢矣至於唐之時估采之入中則又稅茶之政而大異乎後世之所為也序茶馬第八

茶引摠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引

江寧三萬引

安徽四萬五千引

浙江十四萬引

江西三千引

湖廣四百七十引

陝西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引

四川二萬五千六百六引

右茶引屬甘肅五茶馬司（西寧司洪武三十年移秦州改置河州洪武七年置洮岷永樂九年置甘州嘉靖四十二年置莊浪　國朝置○陝西茶課六千二百六十六兩四川茶課三百四十七兩茶稅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一十兩江西茶課五百二十八兩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廣東茶課一十兩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

按茶之名不見於三代經傳惟爾雅郉昺疏云檟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荈蜀之人謂之苦茶當是茶之族而後人遂以茗為茶耳故蜀茶之名聞於天下而產茶之山都在中國諸番不得而有也至於冀北燕代為之所生而中國不善牧養孳息之道故所產無幾周官天子有十二閑數不過三千餘匹其賦馬之法則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天子畿方千里凡三十六萬井出戎馬四萬匹諸侯之國大者四千匹卿大夫四百匹是三代之馬皆資於中國而不聞以其市法也漢之馬皆給於官至孝文時稍復古制勸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師古曰當為卒者免其三人不為卒者復其賦）其邊塞之地則縱民畜牧而官不之禁班壹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於是文景之際廄御卷有馬阡陌成群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其後武帝數出師征伐而馬大耗乏內郡不足則籍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騾駝負出玉門關及輪臺之悔乃修馬復令而漢之馬政壞矣然兩漢之世與匈奴和親通市馬桓北單于鮮卑通交

易而未聞漢有市馬之法也唐接周隋亂離之後
搜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
自貞觀以至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於時
天下以一縑易馬一匹開元中詔天下之有馬者
州縣皆先以郵遞百姓乃多不畜馬而垂拱以後
馬耗。大半至代宗時回紇有取收西京功與中國
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足中國財
力為竭歲負馬價而亦未聞唐有市馬之法也宋
初燕雲十六州皆屬於遼而中國之馬不足乃令
經理蜀茶置互市於原渭德順三郡以市蕃夷之

馬神宗熙寧初王韶建開湟之策於是建三司幹
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而
而人多以善馬至邊易茶成都帥司蒙延慶言邛
州部川蠻主箕魁守贖賣馬即詔延慶以茶招來
後開邊計蠻情非便即罷此茶馬之始也至高宗
建炎初以成都運判司趙開同主管川秦茶馬置
全同場以識出入重私商之禁為茶市以通交易
乾道末青羌作亂茶司增長細馬名色守戍歲至
三十萬並米之茶馬始於蜀繼於秦師南渡以來
文黎珍叙南平長寧階和凡八場其間叢甘蕃馬

歲一至馬洮州蕃馬或一月或兩月一至焉疊州
蕃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馬也其他諸蕃
馬多駑雖以互市為利而朝廷亦用是為羈縻之
術其後從黎雅二州碉門靈犀砦易馬場乾道馬
額九千餘匹淳熙馬額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
後互。市未嘗及焉而來茶馬之法壞矣元世祖時
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人悉入
官歛匿與互市者罪之而元遂有畜馬之禁明初
用宋法置陝西之河州洮州西寧甘州及四川之
碉門茶馬司凡五主上引中引下引官茶商茶附

茶之法以招商中茶而陝之漢中川之夔保其貴
買私茶者皆有罪（明會典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凡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其半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令附茶一百斤中引八十斤下引六十斤名曰酬勞）凡產茶之地皆有稅而別立茶倉以貯茶更
置巡茶御史以掌之天下茶額陝西四川總八十
九萬四千四百四十斤江浙河南廣西雲貴　缺
總八十七萬三千七十貫其易馬之法　則邊調
遣運齎金牌信符凡四十一往進蕃族易之歲馬
額一萬三千八百五匹而互市之馬則置行太僕
寺苑馬寺以掌之（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撥大 納馬二千五十匹河州必理衛）

二州七路西蕃二十九族卸二十一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已生中中羸等基解一十六謝馬三千五十匹上馬每茶一百二十斤中馬每茶七十斤下馬每茶五十斤洪熙初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中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數獻良馬其後官茶日積因行關中法召商人於四川、成都保寧官倉関支官茶運之於邊而給以淮浙官監其後用之賑荒備邊而馬頗大減此明茶馬之法也　國朝茶馬之司皆置在陝西而以茶馬御史領其事尋罷御史不遣歸之有司未幾復置茶院雜用中朝官而冀北燕代及蒙古產馬

之地皆由京後通市而不專資西馬也然茶引之入邊者積之五司計陳茶之數總六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餘篦有司雖議以逐年支易而已陳之茶在官新至之茶在商恐西蕃未必能舍此而取彼也官茶積則私茶售而蕃馬之入亦寡矣司斯土者苟不思所以變通之術而何以善其後哉又按茶於漢代無税法孝武王莽雖莞天下之利盡及緇銖而未嘗税茶自唐之中葉始一榷之而其後遂極盛於宋歷代以來守為法而不可易考自唐德宗建中初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税天下茶

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為常平本錢尋復罷之貞元中鹽鐵使張滂奏水災減税國用須儲請税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定三等時估每十税一充所放兩税已後税錢貯代諸州水旱不辨賦税茲唐之茶税自滂始也穆宗初兩鎮用兵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税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徙民茶樹以官場焚其舊積者天下大怨武宗時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税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

道置邸以收税謂之搨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盧壽淮南皆加半税私商給以自首之帖天下税茶每斤增税錢五謂之剩茶錢唐茶税之大畧如此宋制榷茶之務凡六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為軍曰蘄州[illegible]官場凡一十有三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江南十[illegible]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荊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六州采茶之民曰園戶茶之類凡二曰片茶曰散茶民之種茶者隨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也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

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加茶一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聖之法也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取征算而盡罷禁榷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也蓋宋之茶税凡三變而其間與之大者莫甚於入中宋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税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受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

趨之及其法既敝則虛估日益而茶日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入中者以利薄不趣而邊儲日蹙此宋茶法之所以壞也宋沈括筆談云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並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太平興國二年刪定禁法條貫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戶買茶公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法西北入粟給交引自通利軍始是歲罷諸處榷貨務尋復依舊至咸平元年茶利錢以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貫三百一十九為額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額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藥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許人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說至祥符九年茶引益輕用知秦州曹瑋議就永興鳳翔以官錢收買客引以救引價前此累增加饒錢至天禧二年額咸平單納大支一斗本價並加饒其支錢一貫二百五十四乾興元年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東南見錢二分半香藥四分半天聖元年復用貼射法行之三年茶利不歸大商官場但得黃晚惡茶詔孫奭重議罷貼射法皇祐三年算茶依祖只乃用見錢至嘉祐四年罷茶禁蓋括之所記如此元置榷茶都轉運司行長引短引之法天下通謂茶鈔二十八萬九十二百一十一錠視宋法為藏矣至於宋之茶品建劍則有龍鳳石乳石乳之額九二十等江淮荊湖則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九一十一等其始偶於一二獻媚之臣以為歲貢而遂有頭綱之名然仁宗所賜兩府四人僅得二餅宰相家至不敢碾而藏之其建州之大小龍團蓋始

於咸平中丁謂為福建漕監造龍鳳團慶曆中蔡襄為漕復造小龍團茶而歐陽公因而譏之蓋深惜襄以士人而為小人之行也及南渡後僅有書川顧渚之紫笋毗陵之陽羨紹興之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黃龍雙井皆稱絕品而廣濟之越埃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次之其最上者曰社前曰火前曰雨前而建寧之臘茶又以北苑為第一牓式屢變互相鬪尚夫茶以一草木之微而宋之君臣用心靡侈其間至與國運相終始而莫之能悟也可不戒哉

卷之八

合符或用繒帛兩行書分一通付關吏出入關合之乃得過即中軍傳所云棄繻者是已趙岐孟子註曰王制譏而不征謂文王以前也周禮有征者乃周公以來耳又引司關云國凶札則無門門之征猶譏則是文王治岐時但禁異言識異服不征稅出入而周公之法猶視乎國之天患民病則去之鄭康成云關市占會百物皆末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此據漢制言之而非三代之常法也蓋漢初天下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盈以稽市物價踴騰躍高抵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優弛其律至孝武時富商大賈蹛財役貧轉轂蘇居家累巨萬如貨殖傳所載奇繒連騎牛馬倉粟販脂賣漿洒削胃脯之屬皆工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於是國家變崇本抑末之法而漢之征商始焉漢令算軺車賈人緡錢各有差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李斐曰緡以貫錢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其後卜式主船算史記平準書卜式爲御史大夫船有算商者少物貴桑弘羊作均輸桑弘羊領大農盡置均輸官以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或租及六畜昭帝元鳳六年詔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蓋武帝法也或斂至百蟲王莽時令取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計其利之十而以一爲貢雖云敵政亦事務之流

相激使然耳故關市始于漢而甚於唐宋唐書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諫極陳置鋪僦路之弊崔融諫略云市縱繁禮關通末游惟欲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置鋪納稅則檢覆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不惟閭家稅錢吏遵主司辦路流風文扇變法爲惟迨天寶季年兵興煩費國用蕭然遂立諸道津會商賈稅法唐志諸道津會置吏閲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而四方藩鎮復擅征其利以充軍資雜用以至鄭叔靖行率貸之法肅宗時遣御史鄭叔靖等籍江淮蜀漢富商訾畜收其二謂之率貸韋都賓陳京贊借商之令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合從而叛行借商令僦櫃有納質之名唐志取僦櫃納質錢及粟麥雜于市者四取其一宮市有白望之號唐志以中官爲宮市使置白望數十百人以鹽估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户及脚價錢公廨有捉錢之法唐諸司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爲捉錢令史市肆販者月納息錢是唐之關市上下交征而民日困矣宋史食貨志云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有之行者齎貨曰過稅居者市鬻曰住稅有官須者十取其一曰抽稅海內收稅較船之丈尺曰格納大中之舊算元豐之新額皆有歲課宋洪邁容齋隨筆云至道歲入稅課錢百四萬貫皇祐歲課錢七百八十六万三千九百元豐六年商人負正稅七万六十餘緡倍稅十五万二千餘緡八年詔在京稅錢五十五万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而茶稅尤甚治平歲課六十餘万而茶稅錢者四十九万八

（千六百）先是天聖中有請算緡錢以助經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通有無何可算之（宋志仁宗內出蜀羅一諸為卯來所潰者數重因詔天下稅務毋敷汚壞商人物常）詔蠲所異名物不可勝數（康寶初詔毋規索行者家需歲檢則免寔民流而淩河者亦免異時西邊兵費不給州縣所增名物志命踰之）治平熙寧之際亦並有放免（治平七年寶因門之稅載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熙事六年藏載害法不稅工獻請削去力賕錢之條而行天聖免稅之法從之）南渡後以宗社再造之餘寬恤民力建（突淳熙閣免路稅竹木稅建炎元年詔比來婦正稅三年免竹木稅又或併人支兩淮優業者免路免道稅者立至牛米薪麩者一百三十四罷者九民閣日用者並罷）罷西溪欄稅如例外多收數子錢者許民越訴而

吏姦不止鄱陽馬氏征権考曰國家關市之征日以蠲免而其間貪吏並緣苛取日出私立税場算及緡錢斛斗菜茹束薪之屬或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拾虛市有税空舟有税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税遇士大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甚者貧民博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税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税錢方紆路避之則欄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然則唐譏于關路宋譏于税場皆有司之罪而非周公遺法之過也可不慎哉（又按金志大定二十

年支萬稅法金帳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明當九千物尚書省定陝路課蜀稅額一千六百一十六也九舊歲九十四萬一千餘貫永安九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九志蜀稅額數大都寶課邢峯司十萬三千六錢十一兩四錢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錢九兩七錢工都蜀宇引一千九百三十四錢五兩與和路七百七十錢十七兩一錢永年路二十二百七十二錢四兩五錢保寶路六千五百七錢九兩九錢廣年路五千三百七錢二十兩二錢稅德路四千八百五錢四十二兩八錢九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錢八兩五錢怪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錢二兩衛藤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錢七兩河閩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錢四十七兩二錢東年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錢四十八兩四鑄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錢三十二兩津峯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錢四兩一錢曹州六十一十七錢四十六兩三錢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錢七錢壽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錢六兩泰安州二千一十三歐二十五兩四錢兒州七百三十八一十九兩七錢常海

州九百四十四錢五錢德州三千九百一十九錢四十二兩八錢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三錢一十五兩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錢三司六兩六錢淑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錢九兩大一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錢一十八兩一錢京峯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錢三十四兩六錢晉峯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錢四十兩二錢荊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錢四十五兩六錢遼陽行淮八千二百七十三二四十一兩四錢河南行省一十四萬七千四百錢十八錢三十二兩三錢使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錢三十九兩二錢四利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錢四兩八錢十荊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錢三三十兩一錢江浙行省二廿六千九千二十七錢三兩三三湖江兩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錢七兩錢錢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錢九兩九錢益金元之制如此）又按故老相傳五百里置一關蓋今之關制之明初立権商税至宣德四年遂設鈔關七（河西揚臨清九江滸

則古今未立法之人不藥重代蓋天地自然之大
利富商巨賈出入山澤勢不得不通有無於天下
而闤市地場是以征其利夫其餘边陬僻壞山縣
水邑閭聚數百十人長子孫謀衣食以爭區區一
方水陸之利者縱之則生姦奪之則生怨雖使周
公復起而苟非律法以制之不可得也晏子曰山
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
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則是周公之法壞之自齊
始而漢唐宋之君臣不過因而甚之耳考自秦承
六國之敝欲囊括財貨而未究其術至漢而始有

卷十　　四

鐵官榷酤馬口錢之令蓋鐵之興也始于史記司
馬昌爲秦王鐵官漢置小鐵官而唐宋之世遂置
諸州鹽鐵使与監並重榷酤之興也始于漢置榷
酤官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昭帝時
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而曹操
禁之於漢石勒禁之於晉至唐宋而酒戶皆有月
税其餘不問官私皆以禁斷故秋苦則有麹脚錢
之名坊場則有課利買名淨利錢之名還宋孝宗
時李熹請設法劝飲以斂民財又惟恐其飲不多
而課不羨也馬口錢之興也始於漢今郡國馬口

出飲錢而下及六畜皆有税另王莽設六筦之令
諸取鳥獸魚鱉百虫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
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
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縣官除其
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則是天下之
男女皆有税延至南北朝而遂有僧尼之税此又
因新莽之法而甚焉者也南宋元嘉二年徙税南
偟福南徐兗江四州富
有之京貢滿四十万僧尼滿二十万者並四分借
一過斗李計事息巾延北齊税僧尼全四僧尼坐
受供養肸食四方頃害不
少雖有薄歛何益爲也晋渡江並於梁陳瓦貨
買奴婢馬牛田宅文券率錢一万輸估四百入官

卷十　　五

而牙税興矣唐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税間架其法
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錢一千下間五百或
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而房税興
矣五代後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
爲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宋承其敝
遂定雜變之賦載之令宋太祖開宝二年令收民印
契錢凡民買賣田宅輸錢印契税契限兩月此
後世税契之始也及徽宗崇寧之政言利之孔竅
於秋毫若沿汴州縣則創置鍱棚以牟税利官買
石灰增賣二十餘場復有四抑鋪林棕磨手錢水

磨錢使銜房廊錢廟圖錢浪淌金錢不可得而盡
記焉蓋古今興利之臣無不以利國為口實然桑
弘羊王安石之徒專為國斂利而猶託周公之法
以欺天下至蔡京則括錢要寵徒為身家之計雖
國家覆亡而有不暇顧者故自古言利之甚未有
如宋之末造者也是時朝廷之上假責辦州縣不
及百姓之說以自文其姦而不知州縣之所取舍
民其誰為邦昔朱子嘗論其事以為自戶部四折
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陂至其址而其勢窮
矣縣何所取之不過巧為科目以取之民耳元代

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曰曆日課契本課河泊課
山場課窑冶課房地租課門攤課地塘課蒲葦課
食羊課荻葦課煤炭課撞岸課山查課麯課魚課
漆課酵課山澤課蕩課柳課牙例課乳牛課柚分
課蒲課魚苗課柴課羊皮課磁課竹葦課薑課白
藥課其天曆歲入之數總中統鈔一十万六千五
百四十九錠而酒醋之課則别置務坊場官以榷
之明制之最重者曰魚課置天下河泊所設勘合
六百八汁九道嘉靖課總三百一十七万七千一
百一十貫其餘金銀課銅鉄錫水銀課礬課珠池

課皆有定額今之天下諸稅、及前代百分之一
而鐵官榷酤諸稅政不復行於宇内可謂前古所
未有矣而其間四海之大九重之遠或有官稅十
之一二更稅十之四五而寡、之民且疑為國家
課額而供輸不敢或後者比、也此其與朝廷不
能悉之戶部不能察之而地方之大吏苟能盡心
釐革俾天下之吏不得為奸而天下之民得有餘
財雖回周公之法亦何以易此哉

業中建東都營苑囿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于其中幸江都造龍舟鳳艒樓船艧舫又盛修車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氅毦者皆責焉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是歲翟雉尾一直千縑、白鷺鮮半之不數年而天下亂矣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高下無過五十匹其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開元中敕中書門下省定貢賦之卒

唐六典關內道貢京兆紫草蓆地骨白皮酸棗仁華州茯苓茯神細辛同皺文吉莫皮岐隴涇寧鄜坊丹等州龍鬚蓆京夏等州台鞮麥州角等鹽州鹽山會州駝褐靈州鹿角膠袋繡花茯蔡鵰鋼靈州豐州野馬皮勝寧等州女稽布卻州火葪革耳華豆濮豆丹延慶孳州膚香河南道貢州鄭汴許陳毫宋曽濮鄆徐等州隨汝州細絁陝賴汾之州紬蘇仙滑二州方故錢豫州鸛鵡棧雙絲綾蓍草蓉子額州鴞兗州鏡花枝齊州綠葛涵兗菁等州防風青州仙赦鼓鄭州麻黄許州蔗心蓆蛤州水蔥蓆陝州栝姜根栢子仁曹州蛇床子齊州河嚟河水貨布芫充等州紫石茶萊登蠶等州牛魚登州文石蓄淮砂蠶州有灑州楚布家州石蕃河南唐蘆器河東道貢桯州春羅孔雀羅定州函汜紬鏡蛙州牛漆洛嚐甌孳州平紬印州虎蕃魏州綿柑樹麹莫糞等州綿瀛漆糞穗樣州等絹相州紗扇硼扇胡粉印州綠有桯州羅定州紬綾幽州芘隋鐵貝州白理滄州叢蒲柳箱鳩宮嬌頒等州膚香橙州安東唐人參平州蔓刷子荊州鹿角縣音州墨麥州墨豹尾安果棗干野馬皮山南道貢利州金鋼綾劍州交校獻子方穀紋綾襄州漆錢起京路貞聊利某等州

綵布襄均商等州膚香綾印關等州白待隨州綾唐州絹峽州芒硝歸州亭藏有金州鐵金萬州金忠州蕉薰蘆梁州支紅花洋州白支梭壁巴達通忠渠等州綿細渠通合等州白蓁子通州峰杏渠州買子木拜子涪州蓮頭豫布渝峽隨等州葛合州壯丹皮圓州重達綾襄州白鼓鳳州蠟幅巴州蘭羊布存州柠襄州壽膝碎石文滁器白綸巾興鳳集麥等森纖甕右道貢麻宕二州鼓金宕州散麝香汝州碁子肅州礦石威州武州蠟燭兆州毛褐涼州錫布甘有瓜涼等州野馬皮兩州白熟瓜州吉莫皮伊州陰牙角胡枲律麝州特羊角野馬皮帳秦二州龍蕡麝灶牛尾雕錦秦州芎窮甫州內萩蒼栢麻根瓜州草豉子北庭州連霞兔陰子南阿甆藏根安西緋道硼秋陰手角雞樓甘沙渭河蘭疊等州麝香淮南道貢楊州青銅繞莞蒲細紵臺州交梭中充二州絺絨蜀楚州孔崔布和州紵練滁汚二州麻貲布蘄舒二州白紵布黄州紵貲布烏蛇安州青紵布壽盧光等州生石斜壽州葛布蘆州綠熟布江南道貢潤州寸碁永菝綾常紫綸布毛褐蘇州吳石臘梳越二州白縞壁越二

州交榛衢桑二州藤感錦龍州吳綾建州焦練福州黒海州葛蘊州吳石膽吳蛇床子台州金嶺乾薑甲香江州出石斛鄆江二州銀永州石燕道州零陵香漬州龜子綾五入草麻州紵練辰錦二州光明砂水銀溪錦二州砯砂常洞歙室度吉椰衣岳道等州白芎布施室二州黄連室州綺南州班布恩黔貴業漆珍等州嶺夷州蠟燭溫台二州綾魚皮劍南道貢益蜀二州單綵羅益州高紵衫段彭州交棱蘭州綿紬漢州紵布弥羊布綿州焚州梓州遂州樗蒲茯戎晉瀘等州葛卯劍雋等州綵布龍雅眉嘉資等州麩金桃茂扶靜文慈松維當栝翼等州麝香劍州森薰蓆普州天門冬煎榮州班布黎州蜀椒龍州羚羊角當靜拓等州當歸羌活松州紙毛慈州常蠟聲牛尾維州聲牛尾姚州金嶺南道貢融象二州金桂笆聯柳等五十餘州銀桂州銅盤連州細布鍾乳崖歙二州高良薑廣州竺蒲生沉香水馬甲香黿龍皮藤華廣州安南龜韓箱振二州五色藤盤根州班布欽雀安南湖州蕉要南橫柳鼓煮皮翠毛愛龜等州孔雀尾雕州象牙藁犀角金箭黄屑沉香潭湖等州鼓劍皮

全焉範表進上欽其畝並嚴能之四海常貢且以時折損俾民不勞而利有餘較諸前代奢儉之相去遠矣附康熙三十九年停解外省顔料數　各部院尚產減去各色紙共九十八万七十二百十二張止解一百八十五万八千三百十二張江南省停解毛邊紙三十万張浙江省停解竹料呈文紙七万張京高紙三十萬張竹料連紙五万張直隸停解白伏地欒伏絨十万張山西省停解毛頭紙十万張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停解黃蠟共三万八千五百五十六觔廣東福建江南江西四省停解白蠟共三万二千四百九十六斤河南江南二省停解光粉二千四十七斤山西省停解茜草二千九百六十斤直隸河南二省停解牛觔四百八十九副山東省停解牛觔兮兩二千五百七副廣西省停熟鐵五万觔六千六百十七斤江南省停解熟鐵一千二百七十叁斤廣東省停解廣燭一千八十斤廣東福建二省各停解降眞香二百斤廣東福建浙江六省停解銀硃五千五百二十五斤廣東福建二省停解茅茶六千九百九十九斤又停外解二十八項銅碌五棓子山西省三百八十斤江西省二百九十七斤浙江省四百十八斤福建省一百十六斤鍋巴碌山西省十五斤臘硃江南省三千二斤江西省五百二千四斤浙江省一千一百八十七斤福建省三百三十八斤廣東省五百十九斤茶膠浙江省九斤八兩萱連四紙浙江省三百六柴紅胭脂浙江省一万一千一百三十個黑個子浙江省七十九斤黃蘸木直隸省四千四百二十斤輕粉直隸省四兩城直隸省九百八十八斤花絨直隸省三千九百四十七斤山東省三千六百斤河南省九百斤把花山東省四千四百四十斤黑碧河南省一百十七斤呈文紙山兩省一千九百三十五張太史連紙江南省一万四百娭荆川連紙江南省八千張京丈紙江南省三千條古連紙江南省五万張北源茶安嚴廣三千六斤紫草江兩省一百六十二斤福建省一百九十二斤印經連四紙折江省四十張廣旗花廣東省七斤八兩白銅雲南省七錢四分松燭石硃雲南省九斤雲母粉黃東省二寫黃帑河南省二斤黑碭砂陝西省十

兩

左司筆記卷之十一

左司筆記卷之十二

三庫（盛京庫附）

國家有大府藏萬民之賦少府藏天子之禁錢舊矣然三代皆言府而內庫之名獨始於漢世（謝承後漢書云內庫曰御府）其後晉有內外庫（東晉置外左庫內左庫宋省外左庫直云左庫）南北朝有左右藏（齊梁陳北齊及隋並有左右藏名隋志謂之帑屋）唐之瓊林大盈宋之封樁內藏暨朝國用並顧他曹（漢以後爲司農少府水衡惟東晉屬御史臺）及渡江以還司農簝而國帑屬戶部矣元明之制內外互有輕重（元志寶源廣源綺源賦源四庫屬戶部明置內承運庫東裕庫寶藏庫內十庫並屬內府戶部曰太倉銀庫）國朝豈三庫爲外府（屬戶部）廣儲庫爲內府（屬內務府）蓋周六典之遺也序三庫第十二

銀庫總目

金二千六百六十八兩 銀四千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 潮金二錢 潮銀二萬六百九十二兩 剔銀二兩 錢五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二串九百三十四文 珍珠五串 珠二十六顆 紅白珠盒十一塊 玉二千四百八塊 小玉二百五十三斤 菜玉三百四十斤 菜玉二十八塊 玉花五塊 玉石花二箇 蜜蠟金三十三兩 蜜蠟幔手一箇 琥珀幔手一箇 水晶石四千一百三十斤八兩 綠苗石十二斤八兩 松児石四兩 各色寶石二十六塊 琥珀素珠六串 香素珠三串 小菩提素珠二串 檳榔素珠一串（上有琥珀佛頭四個珊瑚三十顆具金飄）帶 蜜蠟佛頭二箇 琥珀帽頂一箇（連銀鍍重二錢）鐵珍瓏鞓帶一副 鍍金鑲玉鞓帶一條 鑾子朝帶玉花一櫃 凍石板指一個／金簪一對 銀柄金簪一對 玉簪三枝（一枝上有小珠四顆）玉簪頭十二根 蜜蠟花銀柄簪一對（上有寶石四顆）蜜蠟金簪三節 琥珀簪一根 銀絲冠一項（上有小珠蜜蠟玉石重一兩四錢四分）玉手指圈一個 玉結項紫線邱縵一提 鍍金銅綴子一箇（重一兩五錢）金絲縫鑾子衣服一件 舊銅印一箇、金牌一個 玉圖書一個 水晶圖書一箇 青田石圖書八個 圖書石五十二塊、玉璽紙圖一箇 舊玉圖一箇 金鎖十把 金鑰匙十根（共重九兩五錢）銀鎖一把 銀鑰匙一根（共重一兩）銀盒一箇 銀鍍茶盃十箇 銀鍍酒盃十四個 銀鍍紫檀小酒盃十箇 銀鍍螺鈿鍾仁個 銀花鍾鍍 銀三兩 銀鍍碟十箇 琥珀酒盃二箇 海螺盃一箇 犀牛角盃一櫃 海螺二百二十七箇 開元等年舊錢二櫃 舊鐵錢一匣 人參四十九斤九兩 樣砂二斤 樣砂四塊 雄黃一觔一塊 附銀庫藏入數 金四百一十九兩八錢 銀九百七十万七千四百九兩五錢 潮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 錢三十五万九十八百八十八串七百四十四文 水銀四十八斤十兩 人參三十四斤一兩 琥珀六斤五錢

緞匹皮張庫總目

織大蟒緞一千五百八十五皮 織小蟒緞八百六十八匹，金線蟒緞四十五匹 暗蟒緞二十九匹 雲龍蟒緞六十六匹 紗蟒緞二十九匹 織三等蟒緞二千二百十匹 織大閃緞一千三百七十匹 緞小閃緞九百四十二匹 織粧緞五百五十一匹 次織粧緞八百三十一匹 金字緞四百八十一匹 織大緞三千一百四十匹 次織大緞一千六百九十三匹 織衣素緞三千三十一匹 次織衣素緞六百三十一匹 織藍素緞二千六百四十二匾 次織藍素緞五百七十七匹 織

揚緞一千四百六十一匹 次織揚緞五千四百八十四匹 織彭緞一千三百四匹 次織彭緞九千九十六匹 織倘緞五百三十六匹 次織倘緞一千二百七十八匹 中錦緞八十匹 華錦緞九十二匹 花線緞六十九匹 羅緞四百九十八匹 倭緞八百二十四匹 織補緞一千五百四十四匹 織補掛料一千二百八十八匹 二廣金黃粧緞一匹 三廣黃蟒緞一匹 四廣鳳幅黃緞一尺 六廣紅蟒緞一匹 八廣紅蟒緞一尺 六廣紅閃蟒緞一尺 一廣蟒幅金黃緞二匹 二廣蟒幅金黃緞一匹 三廣紅緞一匹 四廣紅緞一匹 四廣

金花紅緞一尺 四廣蟒幅黃緞一尺 四廣藍小蟒緞一尺 四廣綠緞一尺 六廣藍緞一尺 六廣紅補緞一尺 四廣藍補緞一尺 八廣藍褐蟒緞一尺 二廣有幅金黃緞二尺 一廣蟒幅金黃羅緞一尺 一廣紅羅蟒緞一尺 二廣金黃羅緞一尺 四廣黃羅緞一尺 四廣白羅緞一尺 五廣黃羅補緞一尺 八廣藍羅緞二尺 十廣藍羅緞一尺 四廣紫羅緞一尺 六廣油綠羅緞一尺 六廣油綠立蟒緞一匹 八廣紅紗蟒緞三尺 六廣紅紗閃緞一尺 八廣紅紗閃緞一尺 八廣紅羅粧緞一尺 八廣藍紗粧緞一尺 八廣藍紗

閃緞一尺 八廣綠紗閃緞一尺 八廣太極閣紅紗閃緞一尺 八廣紫芒紗蟒緞一尺 六廣做鑾鴛衣紅緞一尺 藍立蟒緞四廣 紅蟒緞四廣 金黃蟒緞一廣 黃紗蟒緞一廣 青紗緞一廣 紅緞九尺 綠蟒緞七尺．醬色花倭緞六尺 紅蟒緞二尺 黃蟒緞一尺 片金四百十五尺 金黃片金四廣紗七百四十四尺 金字紗四十四尺 六廣綠紗一尺 四廣青冰紗二尺 四廣紅紗補一尺 六廣金黃銀條紗一尺 六廣藍銀條紗一匹 八廣醬色銀條紗一尺 土紗五尺 六廣做鑾鴛衣紅紗一尺 六廣做鑾鴛衣綠紗六尺

六疋做蓋冩衣青紗二尺　米色紗六疋　藍紗四疋
紫色紗四疋　藍紗二疋　白銀條紗二疋　翠藍紗
二疋　黃紗片二疋　青禰紗一疋　紅閃紗九尺　綢
紗四尺五寸　生熟綾二千一百四尺　雲龍綾二尺
八疋紅綾一尺　金黃綾二疋　桃紅羅四疋　青羅一
疋　宮紬八百六十尺　潞油十尺　杭紬五千九百四
十三尺　十疋白杭紬十四尺　四疋青綢紬一尺　紅
青潞紬四尺　紅杭紬四疋　紫色杭紬二疋　做蓋冩
衣綠潞紬三疋　西絹二千十九尺　絹二千五百三十
三尺　屯絹一尺　八疋生絹白二十四尺　四疋紅絹

卷十二　五

一匹　六疋紅絹一尺　五疋藍綃一尺　六疋生黃絹
四尺　六疋黃絹十四尺　十六疋生白絹三十尺　金
黃絹一疋　米色絹一疋　紅絹四疋　米色生絹六疋
黃生絹四疋　黃絹四疋　紫色生絹二疋　桃花絹
三疋　藍粗綃五疋　生白絹六疋　白絹六疋　白絹
八尺　五疋紅絹二塊　紡綵二千三百二十三尺　綿
紬二百尺　十疋綿紬六尺　八疋青色綿紬一尺　二
疋綿紬一尺　青翢紗五疋　藍紬八尺　八疋黃褐一
尺　二疋黃褐二尺　四疋官青褐一尺　綠花毯毯七
疋　紅青花毯毯三疋　紅青花毯毯四疋　綠花毯毯

四疋　一疋紅青花毯毯二塊　藍花毯毯六尺　二疋
白毯毯三塊　白剪絨一疋　毛青三梭二布十二萬九
百尺　油擻布四百四百八尺　棉布九萬八千五百九
十七尺　苧布六萬六千四十一尺　又苧布一千三百
尺　內庫發出苧布三萬二千尺、八疋米色雲布一尺
藍雲布三疋　六疋藍布一尺　四疋藍布一尺　六
疋金黃布二塊　紅粗布十疋　紫色斜文布三疋　青
布四疋　毛青布三疋　翠藍布三疋　藍布三疋　藍
布二疋　藍布一疋　黃布三疋　藍花布二疋　藍梭
布二疋　白布三十四塊　高麗布六尺　葛布十三丈

卷十二　六

九尺　葛布一尺　十疋黃夏布二尺　八疋米色夏布
一尺　八疋藍夏布一尺　六疋藍夏布一尺　四疋夏
布五尺　二疋夏布四尺　黃夏布五疋　白夏布六疋
藍夏布一疋　白粗夏布二疋　四疋藍夏布二塊
四疋白夏布二塊　紅夏布八尺　八疋布手巾三條
花布手巾七條　一疋夏布手巾二條　織龍手巾白夏
布六疋　絨二千九百八十九斤十三兩　絹線一百四
十四斤十一兩、綠一萬八千十三斤十二兩　綠頭十
八萬五千七十三斤二兩　綠線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
斤十四兩　線棉八百十五斤十五兩　棉花一萬六十

兩　大碌九觔　石碌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七觔十三兩
二碌一千七百二十六觔五兩　銅碌一觔一兩　撥
碌五百觔　鍋巴碌八十二斤十四兩　硃砂二十九斤
十兩　滕黃一千四百十八觔十二兩　黃丹二萬四千
七百九十二斤十三兩　碎石碌八十觔　靛花青三萬
七百八十一觔七兩　廣花靛四十一觔　光粉一萬三
千六百二十五觔　土粉八十八觔　雲母粉十二兩
輕粉一斤十二兩　姜黃六斤九兩　黃土十萬四千八
百六十斤四兩　片紅土四千八百四十斤十兩　紅花
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斤二兩　紫草二千三十九斤二

卷十二　九

兩　廣膠一百八十六斤十二兩　紫膠二十九斤八兩
紅胭脂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九觔半　藍胭脂五百四
觔六兩　蘇木一百三十三斤　五棓子五百六斤八兩
檄硼二萬六千五百五斤一兩　棠木石三萬斤　白
臘十七萬一千一百十九斤一兩　黃臘六万八千八百
二十八斤七兩　明礬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斤六兩
黑礬四百八十七斤十二兩　黃礬十二斤　槐花五十
三百五十五斤十二兩　烏梅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斤
二兩　番砂一千八百觔　藤竭八千五百斤　白芨二
百九十三斤十兩　紫扁豆九百斤　白荳蔻十斤　南

胭脂一百五十觔　象梔子七百六十觔　佛頭子一百
八十觔　五靈脂七百觔　南榆皮一百觔　梔子五觔
八兩　芝子花六十觔　皂角二十三斤八兩　碗藥蓮
皮十觔　尾子十斤八兩　油黃五斤十兩　雄黃二百
十三觔　各色磁砂三斤十二兩　鹿茸二兩　蒲杖二
千四百四十八兩二兩　荊葉三千五百四十七觔　石
膏二千五百三十五觔十五兩　荊芥等藥共七十三包
附子二百九十八箇　蛤蚧一百二對　胡椒連皮一百
六十七斤八兩　散茶三萬二千七百五十斤二兩
北源茶一百八斤十二兩　黃茶一百三十六基九斤七

卷十二　十

兩　塊鹽二千三百觔　舊乾生漆七萬六百八十九觔
五兩　舊乾漆一千八百九十七桶　金漆二百四十六
觔十兩　明光漆十七觔四兩　紫榆木一萬一千七百
九十八斤十四兩　海樹木三百九十斤八兩　黃櫨木
二千五百六十七斤十二兩　海桓一千六百四十斤
烏木一千四百四十六根長七尺以下五尺以上粗五寸以下一寸以上　烏木一千七
百十四根長五尺以下一尺以上粗五寸以下一寸以上　鐵梨木一根長三尺五寸粗四尺
鐵梨木一根長一尺二寸粗四寸　紫檀木一百根長三尺以下二尺以上粗七寸以下
一寸以上　鸂鶒木六根長七尺以下二尺以上粗六寸以下二寸以上　安磨木八根長七
尺五寸以下五尺以上粗八寸以下三寸以上　吉祥木十根長一尺五寸以下三尺以上粗八寸以上三

（三寸以上）苔根木十二根一（長八尺以下二尺以上 尺三寸以下二寸以上）粗高麗紙二
十八萬三千三百十張 舊厚高麗紙二万一千張 大
厚油高麗紙十張 黃脆楮紙二萬萬三千九百十六張
紅脆楮紙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十七張 白脆楮紙四
十七萬二百三十五張 金線大白夾紙七十一万三千
四百十一張 曆日黃楮紙一千二百三十張 書籍紙
四千九百九十張 白麁紙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張
裁剪白麁紙五千張，呈文紙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
六張 行料呈文紙四十二萬張 山西呈文紙七千六
百八十五張 京文紙二千六百十張 京高紙七十九

卷十二　　十一

萬五百六十二張 荊川連紙四萬七千七百張 太史
連紙一萬四百張 連四紙四千五百二十五張 印經
連四紙二百四十張 清水連四紙一千三百二張 剳
連四紙四千五百二十張 磁青紙五萬六千三百七
十八張，竹料連四紙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張 扛連
紙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張 楮皮紙四千八百
張 古連紙四萬七千三百張 元素紙一萬千二張
古色紙五千一百張 各樣樸連紙三十三萬八千九百
八十二張 各樣古連紙七千四百八十張 各色連四
紙一千八百九十六張 各色鞝紙九百六十一張 山

西毛頭紙五萬五百十一張 毛頭紙五十六萬二千三
百九張 白藥紙二萬六千九百十六張 黑栗紙九萬
四千八百十六張 紙頭一萬三千六百十四張 四面
裁邊紙九百五十張 毛邊紙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
三張，紙筋紙六千五百斤 錢引一万六千二百五十
二斤十一兩 藥材飛金一千九百三十二張 舊書五
十擔 黃熟銅三千五百九斤七兩九錢 黃生銅五百
九十九斤十兩 紅銅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七斤四兩
白銅八斤 錫七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七兩 黑
鉛二十萬五千一百十三斤一兩 倭鉛一萬五千八百

卷十二　　十二

七十五斤四兩 熟鐵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二斤六兩
生鐵一千四百八十二斤 生鐵渣一千八百四十八
斤 牛筋九百三十七斤十二兩 牛角弓面九千二百
五十四副 牛角四千九百七副 牛裏角 沉香連香劈
截連香連香末十七擔十七簍 白檀香二萬一千四十
九斤八兩五錢七分 劈截白檀香一百七十斤 碎白
檀香二百七十斤 馬牙香三十八斤三兩 番馬牙香
八千一百三十斤 黃熟香二十斤 乳香四千二百八
斤十一兩 蒔香一百三十斤 番降香四千二百十斤
降真香末一百斤 劈截梘香一百五十斤 黃香餅

子五百七十觔　黑香餅子一百十斤　貼飛金黑香餅
子七斤　貼竹葉黑香餅子二十九斤　竹心黑線香八
千六百觔　碎末線黃黑線四十斤　鳳眼香二根
桂香二根（長三尺粗一寸）樹皮香二十二小包　香天花板二
百八十觔　香達子六萬四千五百十九觔十四兩　龍
樸香一罈（連罈二十五斤）黑鹽井香一萬三千五十斤　金銀香
三千九百四十斤　黑香五百六十一斤三兩　橄欖香
八十斤　薔華蓋香六錫罈（連罈一百五十二斤）阿魏三錫罈（連罈一百）
什都魯油一罈（連罈十斤）八薔蘇合香油一錫罈（連罈十斤）六合香
茉油一罈（連罈二十八斤）香樹油二十缸（又四百十四斤）五　生芝蔴油三

卷十二

十三

罈（連罈一百五十斤）海金沙一罈（連罈五十八兩）香油八百十六斤二兩
排草八十九斤十兩　駝乳七千二百四十斤　很台
二十斤　城二百九十七斤　蹬草二千三百三十六斤
十二兩　渾天毬一個　大駕圍一軸　蒂玉二塊　白
磁宣爐一個　象牙雕刻石心插屏二箇　象牙雕刻插
屏環二塊　安石心插屏十三箇　插屏石心二塊　螺
細插屏一箇　蟒皮一個　蜈蚣骨一根　蠅刷三個
筆管二櫃　符板四千四百塊　椰瓢二千九百十七箇
缺銚子　缺壺子一千八百箇　花磁壺四百六十四箇
舊黑磁瓶四十個　白磁花瓶四十一個　綠磁盤六

十四箇（口面一尺四寸以下一尺以上）綠磁盤二十二箇　綠磁碗三箇
有把綠磁碗八十二箇　綠磁鍾四十五箇　白磁碟
一百九十九箇　白磁小碟三百箇　綠磁小碟二千七
百箇　又綠磁小碟二百箇　黃磁小碟十箇　藍磁三
腳盃一隻　又綠磁小碟一千二百箇　又綠磁小碟五
百四十箇　磁缸一百八口　鐵菜窓十三扇　長短鐵
窓楞一百五根　大鐵缸三口　小鐵缸三口　乾桐油
缸四十四口　鋪墊銀一千九百十七兩（顏料紙張庫藏入數見物產門）

附載

盛京庫總目

卷十二

十四

金三十三兩六錢　銀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二
錢　寶泉錢三十四千二百三文　蟒緞五十匹四尺五
寸　粧緞八匹二度二尺四寸　壽字緞一匹　帽緞七
尺一度一尺四寸　緞子十六尺五度七尺　彭緞八匹
一度　紅花綢六尺　衣素十三匹三度三寸　潞紬三
尺　片金七匹七度三尺七寸　倭緞一百三十九匹一
尺　閃緞十一匹二度二尺　毛綢十四疋一尺二寸
綢子二十三匹三度一尺八寸　綾子四疋二度四尺五
寸　紡絲十一疋四度二尺　紗六匹四度一尺七寸
抗紬四匹四度二尺　各色繡紬九百三疋五度二尺二

寸　各色青漂布九十二疋一度二尺七寸　油墩布七百十三匹六寸　本机布五百八十七匹一度二尺九寸　蠻布一百六十三匹七度二尺　各色高麗布三千九十五匹五度九寸　片金路紬袄二件　衣素掛一件　緞子路紬被褥二床　緞子路紬屯綢衣服三件　棉花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九觔七兩　棉線十五觔　斜皮四十張　沙魚皮十一張　硼砂三兩七錢　犀牛尾六十三斤　牛角一百五十三隻　寫本紙九十五張　呈文紙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七張　連四紙十二張　江連紙一百七十一張　金銀箔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張　大

卷十二

十五

高麗紙五千七百五十九張　二號高麗紙五萬三千五百四千六張、五色呈文紙一萬二千三百二張　銀珠三十三斤五兩　黃蠟五兩六錢　白蠟一兩　水銀八斤二兩　針八百七十枚　玉盃九隻．琥珀杯七隻　附康熙三十九年歲入數　京城領到銀八十六万六千五百六十九兩五錢　綿緞十匹　鞋緞三十匹　帽緞三十匹　彭緞一百匹　屯綢三十匹　紡絲三十匹　黃紗十疋　青藍布三千疋　白漂布一千疋　油墩布五百匹　夏布一千尺　寫本紙二百張　金銀箔十一萬五十張　銀珠一百斤　茶葉八百六十觔　呈文紙五万一十八百五十張　○工部送到各色總紬四百匹　路紬三疋　高麗布二千匹　本机布二千匹　買布二千匹　青藍布一十八百匹　斜皮二十張　大高麗紙五千張　二號高麗紙四萬張　寫本紙四万張　江連紙五十張　棉花四十二百斤　棉線二百斤

右康熙三十九年存庫數

按周官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職內職幣以分掌九貢九賦之入周礼疏云大府為王治藏之長玉府掌王之玩好兵器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外府主泉藏在外者職內主入也亦謂之少內職幣主餘財之幣以待賜予史游章曰司農少府國之淵是也漢承秦弊約法省禁而山川園池肆市稅租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及孝武初七十餘年間國家無事府庫有餘財京師之錢累巨萬韋昭曰巨萬今萬萬貫朽而不可校如淳曰校數也是後外事窮邊內興功利而國用耗竭光武明章天下安寧府庫遂積至桓帝時更盜賊西羌之患二十餘

卷十二

十六

年公帑空虛靈帝初遂於西園造萬金堂以為私藏復寄小黃門私錢家至巨億而獻帝東歸之後長安盡空晉武帝平吳後世屬昇平物流倉庫永寧之初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金銀珠寶百餘斛至惠帝北掘蕩陵夷駕帷囊錢三千以為車駕之資焉東晉渡江以後軍事草創蠻陬賦布不有恆準中府所儲數四千匹而已隋開皇時百姓承平久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至於京師晝夜相屬不絕十二年有司言庫藏皆滿乃更闢左藏院搆屋以受之故古今論國計之富者以

隋為稱首云唐開元天寶之際海內富實天下歲入之數以百萬計嘗召公卿百僚觀之貨幣山積王鉷為戶口色役使又歲進錢百億萬緡積百寶大盈庫供天子燕私及安史之亂而晧嬌蕭然肅宗朝第五琦以錢穀得見請以天下財賦悉歸大盈主以中官由是四海之寶為人君私藏而有司不敢徙問矣德宗用楊炎為相徙歸度支時賦斂峻刻而諸道節度使獻媚不息唐志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杜亞劉贊王緯李錡皆以常賦入貢名為羨餘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歛武宗會昌末置備邊庫宣宗更號

卷十二

十七

曰延資庫以宰相主之唐志戶部歲送錢二十萬度支鹽鐵送三十萬入延資庫而一歲之入不償常費蓋唐末藩鎮自擅財賦歛失更五代非常之變屢作而財匱甚矣宋興太祖鑒唐之失削諸鎮財用為患凡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定荆湖巴蜀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自一錢以上皆歸朝廷宋志太祖于講武殿後別為內庫乾德三年詔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得占留太宗時漳泉吳越相次獻地儲積日厚宋志太宗於左藏庫為內藏庫改講武殿後庫為景福殿庫令樁納諸州上供物具月帳于內東門進入容齋隨筆云至道二年有司上天下每歲賦入大數錢四百六十五萬貫絹一百九十万匹絲綿六百五十八萬兩茶四十九萬斤黃蠟三十萬斤真宗景德

四年別置西庫宋志以新衣庫為內藏西庫真宗再臨幸依銘刻石大中祥符五年又以香藥庫儀鸞司屋益之分四庫金銀一庫珠玉香藥一庫錦帛一庫錢一庫金銀珠寶有十色錢有新舊二色錦十三色皆藥七色帛每歲皆出以助三司經用前後不可勝數宋志皇祐中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一十一治平一百九十三万五千五百五十四至仁宗景祐明道時天災告變繼以西事暴興財用匱缺神宗初始定內藏閣防法宋志太宗內藏財庫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凡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運而藏之御創以恭務帳藉真宗後初無闕防藉以龍賦珍珠鬻於榷貨務歎年不輸直亦不鈞考神宗乃更景福殿庫自製詩三十二字以一字為一庫後積羨餘二十庫又作詩二十字以揭之時以奉宸庫珠子付河北緣邊於四榷場當錢貫馬凡二千三百四十三萬顆排薰并專歛散而熙寧元豐

卷十二

十八

間興利之臣由此進矣元祐中嘗有建置宋志元祐初有大觀東庫又有元豐庫雖儲諸司羨餘錢三年又改封樁錢物庫為元祐庫又分元豐庫為南北庫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蓄藏至五千萬而王黼蔡攸又從而甚之宋史王黼行免夫錢宣和中蔡攸置里和瑋至渡江之乾道紹興尤所盡意容齋隨筆記云乾道中有封樁南庫所野金銀措恭令為四十萬緡其後頗供好賜之用遂日藏於舊云元初至元大德中法令尚寬海內稱治元志成宗謂丞相完澤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帑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十兩銀十萬兩鈔三萬六千錠然借不足於用至元鈔本中借二万錠矣請以節用為務上素約之遠國用寢廣

皆從璫旨服內府內庫所遺金銀珍寶為之一空

崇禎之世群盜四起軍餉供億內帑懸罄崇禎遺錄云神宗在位七年營將累網所鑄銀覺銀盔尊內重器齡銀作局傾銷充餉故餉銀多有銀作局三字首比野史乃謂城被大內尚有積金十餘庫不知承運庫外諸庫皆時珍寶方物無金銀止成破惟東裕庫珍寶存耳安有所謂十餘庫積金至於加添而黔々謂上不輕發內帑豈不竟哉

捐助而外庫之竭民力之匱所由來久矣此歷代府庫之大略也

又按本朝京師財貨之庫凡六內曰廣儲庫掌內府金錢皮服御賜諸物凡內務府所掌皇莊錢本分銀庫緞匹為二庫粮採買之物皆歸焉戶部曰三庫掌天下歲課工部曰節慎庫掌宮室山陵河渠功作之費曰製造庫掌輿服玩好金銀器用之制通州曰通濟庫掌天下漕運經用其禮部光祿寺國子監謂庫貯歷代古器物兵部庫貯兵器鑾儀衛庫貯車輿鹵簿而財貨不屬焉近年又於八旗置公庫十六盛京置庫公一上自五六十萬下至三四十萬以濟官兵匱乏殖金支給然後計年除之國家每歲治河贍軍費邊不下數千百萬而邊方遠郡財賦之入悉留本省不歸京師　本朝之經國遠慮軼前代遠矣至崇文門每歲上供採買物料價直費賤皆由戶部責

州司與江南道御史公同會估計歷年都至四五十萬以上邇來屢行節省一歲不過二三萬而已蓋　上之儉德云

左司筆記卷之十二

十倉附內倉

古天子諸侯皆有御廩周禮既天子亦有御廩春秋傳桓十四年御廩災則是天子諸侯皆有之也而廩人則掌國之匪頒賙賜稍食鄭氏注云匪讀為分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賙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祿廩倉人則掌粟入之藏以待邦用鄭氏注云九穀盡藏焉以粟為主舍人則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鄭氏注云計其分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須之也而行出於廩人其有空缺則計之遥入盖古者亦謂米為財耳凡祭祀賓客師旅之事靡所不備惟司祿之職周官獨缺焉前鄭以為主班是亦廩人之屬祿然詩不云乎亦有高廩又云萬億及秭維倉廩有數名按御廩之外平常藏米之廩曰常廩藏蓄田之收曰神倉至明堂仕云惠有未廩有虞氏之學以有虞氏尚孝合藏米盛之委故名學為米廩非廩稱而九穀六米之出入其廩法則也　國朝置京師八倉給兵食按行道回粮謂餉也止給田謂稍也食通州二倉共官祿益司祿稍食之遺耳而內倉則若古之御廩矣序十倉第十三

十倉共米六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

內倉米一萬七千九百八石

左翼祿米倉共廒二十三座米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石舊管米三十二万二千八百十七石新收米四十萬二千三百十石開除米三十一万一千三百九十二石實在米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石

左翼舊太倉共廒七十座米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十六石舊管米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四石新收米二十萬一千四百四石開除米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二石實在米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十六石

左翼南新倉共廒五十三座米二十六萬一千十八石舊管米三十六萬五千一百十五石新收米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二石開除米三十七万八千四百六十石實在米二十六萬一千十八石

左翼海運倉共廒六十九座米三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六石舊管米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十石新收米四十萬五千二百九十五石開除米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石實在米三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六石

右翼北新倉共廒六十六座米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四石舊管米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石新收米三十八萬九千四百石開除米二十二萬八百九十六石實在米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四石

右翼富新倉共廒四十二座米六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石舊管米五十二万八千四百五十八石新收米三十六萬九千二十九石開除米二十九萬二千九百十四石實在米六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石

右翼興平倉共廒五十五座米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石舊管米十一萬九十五百五十三石新收米四十三萬三百三千一石開除米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三石實在米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石

右翼太平倉共廒米一十五座米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一石舊管米二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三石新收米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開除米二十七萬八百四十石實在米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一石

通州大西倉共廒一百一十七座米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十二石舊管米一百八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新收米三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七石開除米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石實在米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十二石

通州中南倉共廒一百一十八座米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三石舊管米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石新收米三十萬七千二十一石開除米二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六石實在米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三石

內倉共廒一百三十六座米一萬七千九百八石舊管米平斛白粳米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四石新收粳米糯米糙米二万九千一百十六石開除米三萬三百六十二石內五祿七百五十二石五斗一升斛光祿寺米三千七百十石七斗三升斛俸用庫米三千三百四十二石八斗三升當月塵用米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石三斗二升實在米一萬七千九百八石

右康熙三十九年存倉數

按鄭氏周禮注云藏米曰廩藏穀曰倉管子之書則曰囷窌曰囷京管子曰積藏囷窌之業皆歸於君又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囷京者二家京大囷也而名與數前代皆莫得而攷其見於典册者惟殷有巨橋之蹟杜佑通典注云巨橋倉在今廣平郡曲周縣漢有太倉之號已耳漢書云太倉之粟陳陳相因紅腐而不可食晉江左以來始置東西石頭倉至宋齊梁陳時倉之在京都者曰龍首倉即石頭津倉也又有臺城內倉南塘倉東西大倉東宮倉所貯擬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豫章倉釣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之處

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魏永平之後止於緣河津濟皆置官倉而京師則無聞焉隋開皇中於諸州水次置倉隋志云衞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華州置廣運倉給京師唐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開元中京兆尹裴耀卿請置東倉於河口唐志元宗時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河陰之西曰太原倉於渭東曰永豐倉及天寶中倉廩富實而諸色之數乃得而鉤考焉杜氏通典云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碩其諸色倉曰北倉米六百六十一万六千八百四十石曰太倉米七万二千二百七十石曰含嘉倉米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曰太原倉米二萬八千一百四十石曰永豐倉米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曰龍門倉米二萬三千二百五十石益京師之米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碩其在外關內等十道正倉都四千二百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而和糴常平義倉之數則分屬諸道為宋制倉凡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寺逮南渡司農廩別置豐儲倉宋志初紹興以上供米數餘椿管別廩以為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閒以右司為之提領屬檢正非本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後而鎮江建康之倉蓋外府矣元倉之在京師者二十二曰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置惟億倉既盈倉大有倉屢豐倉積貯倉豐穰倉廣濟倉並皇慶元年置廣衍

（切改太平倉泉都人至今呼爲西帥府衙衛也按其地當在城西而今之太平盖在城東祿米之左非明舊也舒參東城公署記云御史之巡視東城者舊有分署在南新倉之西又云每歲則有東南四百万石粮運及清吏津卒數千万人之所當稽料則其總督倉之職明矣而今兩新倉之西皆列屋而居安有所謂御史之署哉武宗實錄云正德十年五月以在京居賢樂教二坊草場集倉收粮又按張爵五城坊巷衚衕集云而番貿訪有海運倉在居賢坊有北新倉蓋二倉皆正稅之遺也至會典云宣德則置海運倉乃舊海子地者非今倉矣本朝添置富新興平二倉而明之新太大軍濟陽大興在街五倉皆然之明制通倉舊置四倉後倂爲三倉而今則倂爲二倉）蓋明之

百官五軍兵倉於諸倉而今則兵內而官外其制

度秩然也國家歲漕汴魯吳楚豫越之粟四百餘

萬石以實京師留京倉者十之六七留通倉者十

之三四歲漕之入也由通州通壩則置御史以董

之由壩而至閘（京師東便門外至通州置閘五曰惠河曰慶豐曰平津曰普濟曰通）

流由閘而至大通橋則置二監督以運之然其閘

舟車水陸之異經紀車戶之衆竭數千百人之心

思手足皆欲竊其升斗犯國法而不顧者且或多

寡不時陰晴莫定糧籍道路蹂躪泥沙牛溲馬勃

與五穀同科小吏廬兒與一人爭利不知纍阯之

勞不識追呼之苦亦可哀矣兵食之出也凡二八

月戶部分春秋二季下其籍於諸倉遂集八旗押

旗官（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各派總押旗官一人如牛彔章京之類小押旗四五人並驍騎校也若包衣則有壯大典驍騎校二等矣）於城東門外（舊在苗太倉南王府隙地今移者化門外戚不）分置旗纛而兩閘之曰分旗（以正黃正白鑲黃曰上三旗以鑲白正藍鑲藍正紅鑲紅曰下五旗而通倉之分旗則以東西四旗爲尚則爲）諸倉

又各集本旗官於倉而擇米之高下以定支放（按各倉支放每季定額馬甲米十一石一斗步甲米五名五斗五年捐公拜他米十一石馬寡婦米五石五斗五年兵寡婦米二石七斗五每一兩馬法米三石八戰馬法米四石五錢馬法米二石砲手米九石粳手手米四石打圓米七石數爾布米六石莫内花太監米多蒸不芋又有景山煤炭米御馬國米做恭紫光米利部大典四米工部匠役河閘夫米之爲隨將支給十倉之敬每歲俸米倉約三百俸万石）

監倉之官翻入夕歸終歲勤勤謹啓閉出入

之防水火盜賊之患而吏役數十人皆積奸巨蠹

長子孫於其中玩法舞文莫可究詰必得精明練

達之人諳其制而使之不變窮其巧而使之不生

則數十年上下相捆之弊可以漸理不然而蹋冗

者徒曰壯哉雀鼠陳潤者徒曰投畀豺虎則亦何

益於國哉

左司筆記卷之十三

左司筆記卷之十四

常平

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記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以成周之制縣都各有委積以禦天災管仲行之齊而齊霸 管仲相桓公請是平準輕重之權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 李悝行之魏而魏富 魏文侯相李悝行賤糴之法上熟止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之 漢有常平之名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立常平倉後顯漢宗永平五年作常滿倉 晉有平糴之法 晉武帝泰始二年立中糴法 北齊有富人之號 北齊清河中令諸州郡别制富人倉 隋唐有義倉社倉之稱 隋文帝開皇中置常平監又立義倉社倉唐因之 古之聖主莫不貴粟重農穀等積貯俾四海之內有備無患此誠王者之急務也序當平第十四

常平倉米總六百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五十石

穀總一千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八石

直隸常平倉米二十三萬七千五百石 共一百四十州縣

穀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九百石

奉天常平倉米六千二百石 共九州縣

穀一萬七千九百七石

江寧常平倉米五十二萬七千三百石 共五十三州縣

穀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石

安徽常平倉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石 共六十州縣

穀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八石

浙江常平倉米十七萬七千六百石 共七十七州縣

穀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八石

山東常平倉米二十三萬四千八百石 共一百四州縣

穀一百七十萬四千三十七石

山西常平倉米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共九十七州縣

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二石

河南常平倉米二十五萬五千六百石 共一百六州縣

穀一百二十萬八千三百六十六石

陝西常平倉米六千一百石 延安漢中二府四千五百石西安鳳翔二府一千六百石共五十八州縣

穀五千二十二石

甘肅常平倉米七萬六千石 共三十七州縣

穀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七石

湖北常平倉米五十萬五千七百石 共六十州縣

穀六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石

湖南常平倉米三十八萬七千八百石 共六十三州縣

穀四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石

江西常平倉米九十七萬一百石 共七十七州縣
穀一百六十六萬八千石
福建常平倉米三十六萬一千四百石 共六十一州縣
穀九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二石
四川常平倉米十二萬四千七百石 共一百十五州縣
穀三百五石
廣東常平倉米六十九萬七千九百石 共八十六州縣
穀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石
廣西常平倉米十六萬一千八百石 共六十州縣
穀四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

卷十四　三

雲南常平倉米十二萬九千八百石 共五十三州縣
穀三十一萬八千九百六石
貴州常平倉米七萬二千四百石 共三十七州縣
穀一十八萬四千三十四石
右康熙三十九年常平倉數

按漢賈誼云積財者天下之大計也鼂錯云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三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宋司馬光云常平三代聖王之遺法後之所以弊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然則上之所令亦視下之所行何如耳余嘗考周官荒政凡十有二品 周禮荒政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後世遂更為常平之法而其間隋之文帝唐之太宗宋之太祖皆承中原擾亂之餘親見災傷饑饉之苦故其行之也至斷而處之也至周然更數十年朝廷清晏兆姓荒佚而其法未有不弊者西漢之世宣帝始置常平而成帝以後號為安樂俗奢侈不以蓄聚為意至王莽時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乃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為酪酪不可

卷十四　四

食重為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廩之吏盜其廩饑死者什七八東漢之世顯宗復置常平立粟市及其後長安李郭之難獻帝出太倉米豆為饑民作糜而死者愈多此漢法之所以弊也 後漢書時長安中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作糜分布而無者愈多帝於是疑有司盜其糧稟乃親手御前自加飴給饑者人相謂曰今始得耳
隋唐以後皆兼行常平社義三法開皇初朝廷以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仿漢法置常平官 隋書陝州置常平倉衞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又鑿渠引渭水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 然其利止關內諸州也又立義倉法 隋書義倉

法以秋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當社有饑饉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然後天下運大水旱民賴以不死而是時義倉之貯在人間者亦多有費須為開皇十五年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令北境諸州所有義倉雜種并納本州唐貞觀之制畧有異同唐志常平倉法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溼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社倉法以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義倉法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通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高宗後常平法壞垂三十年有司又稍假義倉以給軍興他費至神龍中略盡睿宗初復置常平輕重本錢唐志天下常平倉皆置庫畜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儲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買而出賤則加估而收之又收諸道商價稅以贍常平本錢貞元中宰相陸贄言頃鄉設亟與官司所儲唯給軍食凶荒不遑賑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是唐之中葉而常平廢矣宋初置天下常平倉宋史乾德五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粟歲飢即下其直予民景德三年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三司無輒移用景祐後兵食不乏乃令出常平錢助三司軍費尋亦耗竭嘉祐二年樞密使韓琦請別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與常平轉移法並行

天下蘇軾知杭州日亦請寬減上供糴賣常平引熙寧之事為鑒軾言熙寧災傷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截江西上供米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拯既而繼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及王安石行青苗新法顧為國家牟利而常平又廢矣夫義社之法固以救常平之弊而變通之者而長孫平用之於隋隋書開皇五年用長孫平言令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戴冑用之於唐唐書貞觀中用尚書左丞戴冑言立義倉王琪賈黯獨不能用之於宋宋史仁宗慶曆中王琪賈黯等請撥義倉諸路以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恐按益賦賤又上表力辨之而議終不行至渡江後朱熹提舉浙東始一行之逮寧而其法立故見朱子社倉法此亦斯民之幸與不幸耳元明以來常平之名未嘗或廢元志世祖置常平於路府立義倉于鄉社明亦置預備倉貯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而行之既久大抵名存而實廢者豈非有司之過與

又按本朝常平之設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也康熙二十九年山東巡撫佛倫以本年前糧盡行蠲免請令民欠錢糧各三令收貯常平倉穀之西各省直通行之例則在三十一年正月我

皇上以西安災侵之日歲歉不登萬姓流離四方靡騁賑貸之法止可权宜於一時而積貯之策乃可永垂於百世於是集九卿廷議依直隸山西二省

之數月得請而後奉行則民之饑而死者已衆數
賑之日不過市井近郭之民以至僧道乞丐得以
少濟其困至於深山長谷有遠至數十里百里以
上者必不能以㷀瘦羸弱之身扶老携幼匍匐奧
賑於城府之內欲如隋法給以升驢就食而勢溓
有所不能隋書文帝時貢斗驢六十餘頭分給尤貧者今往關東就食天下近郭
之民少而鄉井之民多則民之饑而死者且過半
矣此常平之獘二也康熙二十八年湖廣道御史
李時謙請復行義倉令民每歲每畝另入穀五合以備凶災九鄉以增汎五合
之根恐又累民識不行三十九年刑科給事中湯右曾請飭
系十四　　九
隣近康能道府盤查常平又請各鄉里間仿朱熹
社倉遺意少變通之而部議以兩案各有定例皆
不准行嗟乎天災水旱聖代不免使天下之有司
周知疾苦而豫為之備則我　國家萬世蒼生之
福矣

附錄朱子社倉法

宋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勑中書門下省尚
書省送到戶部狀准淳熙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尚書省送到宣教郎直秘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
平茶鹽公事朱熹劄子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
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
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
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
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
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
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
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
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
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
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
系十四　　十
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
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
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
人情難強妄意欲乞　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
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
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
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
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
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止收耗米三升其
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

與撥運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
官遵守實為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
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此皆今日之言雖無所濟
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
歉歲施行人心願從者衆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
行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令戶部看詳聞奏承部
今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下項諸州常平錢
穀及場務錢不足申提舉司通一路之數移用物
聽互相兌使支撥諸義倉附常平倉監專兼帶收
差以轉運司倉充其積藏而應兌換者準常平法
卷十四　十一
無轉運司倉撥充常平物處諸義倉計夏秋正稅無正稅穀處物帛之類折
為數者準此每一㪷別納五合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即納一分間正
稅為一鈔不收頭子腳乘錢及耗限一日先次交
入本倉出剩亦限一通日正稅候撥豐數量起撥畢即正稅不及一㪷
并本戶放稅二分以上及孤貧不濟者免納諸義
倉穀惟充賑給不得他用縣遇災傷常職官體量
自第四等以下闕食戶給散若放稅七分以上通
第三等給並預申提舉司審度行訖奏諸災傷計
一縣放稅七分以上第四等以下戶乏種食者雖
舊有欠閣不以月分聽結保貸借即穀不堪充種

子者細直以錢各成貫石納限一年隨稅納仍免
息州預以應支數保明申提舉司行訖申尚書戶
部雖計一縣放稅不及七分而本戶放稅及七分者準此　本部看詳欲行下
諸路提舉司徧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
願依上件施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
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歛
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預
抑勒仍仰提舉司類聚具申聽候朝廷指揮奏聞
事十二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戶部看詳
到事理施行奉勅如右牒到奉行
卷十四　十二

社倉事目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
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
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保尉司追捉解縣
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
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
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
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筭人口指定米數大
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挑對
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時預於四月上旬
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入
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一申府
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
曉示人戶產錢六百以上及自有可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
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為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受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
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薄如無
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
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民不實
承十四　十三
到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
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
官桶及官斗每桶受米五省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
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
不得逐前挨拶攪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
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
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
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
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
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
上件耗米又慮倉廒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
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
收支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
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
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淨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
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
承十四　十四
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
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
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
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
從七名鄉官人共一十石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
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斂
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墻并買藁薦

修補倉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或某里第某都社首鄉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内人口數下項

甲戶 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地名某處 或產戶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烟耕田開店 買賣土著外來保 某年移來逃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内人戶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狀解縣斷罪

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押 狀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方保頭某人等貳人今逐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内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開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報告限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

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差戶願請者聽

一倉内屋宇物件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致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左司筆記卷之十五

官俸

先王建祿以敬賢之法三代以前邈矣蓋始於周武克殷之後尚書武王克殷庶士倍祿其見於王制周官者粲然具在禮記王制云諸侯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周禮疏云古者祿皆月別給之而漢之月奉役漢志有百官受奉例晉之職田自隋以後官吏皆有職田唐之俸錢宋之職錢皆所以養士大夫之廉恥禮義使之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睦族而治化之本莫大乎此也漢宣帝云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斯誠知言之喆辟哉序官俸第十五

官俸揔二百五十八萬一千三百兩有奇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戶部計京師王以下滿漢文武官俸一百一十三萬六千七百兩

京師滿俸

親王三人俸各一萬兩米一萬斛

世子王一人俸六千兩米六千斛

郡王三人俸各五千兩米五千斛

多羅貝勒五人俸各二千五百兩米二千五百斛

固山貝子五人俸各一千三百兩米一千三百斛

鎮國公六人俸各七百兩米七百斛

輔國公十人俸各五百兩米五百斛

公主一人俸三百兩米三百斛

和碩格格二人俸各二百五十兩米二百五十斛

多羅格格二人俸各二百二十兩米二百二十斛

多羅格格五人俸各一百九十兩米一百九十斛

郡君八人俸各一百六十兩米一百六十斛

鎮國公輔國公女九人俸各一百三十兩米一百三十斛

虛銜公品級二人俸各二百五十兩米二百五十斛

和碩額駙二人俸各二百三十兩米二百三十斛

頭等公三人俸各七百兩米七百斛

二等公一人俸六百八十五兩米六百八十五斛

順成公一人俸六百兩米六百斛

三等侯三人俸各五百六十兩米五百六十斛

頭等伯一拖沙喇哈番一人俸五百三十五兩米五百三十五斛

頭等伯一人俸五百十兩米五百十斛

三等伯五人俸各四百六十兩米四百六十斛

授為伯一人俸二百五兩米二百五斛

頭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二人俸各四百三十五兩米四百三十五斛

頭等精奇尼哈番九人俸各四百十兩米四百十斛

二等精奇尼哈番一人俸三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八十五斛
鎮國將軍并三等精奇尼哈番三人俸各三百六十兩米三百六十斛
頭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五人俸各三百三十五兩米三百三十五斛
頭等阿思哈尼哈番十八人俸各三百十兩米三百十斛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十二人俸各二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八十五斛
輔國將軍并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二十九人俸各二百六十兩米二百六十斛

頭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二十人俸各二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三十五斛
頭等阿達哈哈番三十人俸各二百十兩米二百十斛
二等阿達哈哈番六十人俸各一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八十五斛
一品官八人俸各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斛
三等奉國將軍并三等阿達哈哈番八十七人俸各一百六十兩米一百六十斛
二品官十六人俸各一百五十兩米一百五十斛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四十人俸各一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三十五斛
參領頭等侍衛并三品官九十九人俸各一百三十兩米一百三十斛
奉恩將軍包衣佐領并拜他喇布勒哈番一百六十人俸各一百十兩米一百十斛
佐領二等侍衛并四品官三百二十三人俸各一百五兩米一百五斛
拖沙喇哈番一百六十四人俸各八十五兩米八十五斛
三等侍衛并五品官七百四十一人俸各八十兩米八十斛

六品官八百七十四人俸各六十兩米六十斛
七品官三百八十九人俸各四十五兩米四十五斛
八品官一千四百六十八人俸各四十兩米四十斛
正九品官四百八人俸各三十三兩一錢米三十三斛一斗
從九品官千四人俸各三十一兩五錢米三十一斛二斗五升

右親王已下四千六百九人共歲俸銀四十二萬一千十八兩六錢米四十二萬一千十八斛三斗五升

京師漢俸

一品官一人俸一百八十兩米十二石
二品官九人俸各一百五十五兩米十二石
三品官二十三人俸各一百三十兩米十二石
四品官十五人俸各一百五兩米十二石
五品官八十人俸各八十兩米十二石
六品官九十二人俸各六十兩米十二石
七品官一百七十一人俸各四十五兩米十二石
八品官三十一人俸各四十兩米十二石
九品官二十五人俸各三十三兩一錢米十二石
從九品官一百六十三人俸各三十一兩五錢米十二石

欽天監治理曆法一人俸一百兩米十二石
右一品官已下六百十一人共歲俸三萬一百九十
五兩米七千三百三十二石

漢官世職俸
一品官一人俸二百三十九兩八錢米二百三十九斛四
斗
三品官兼拖沙喇哈番一人俸一百五兩米一百五斛
三品官二人俸各一百五十九兩三錢米一百五十九斛
一斗五升
四品官七人俸各九十九兩三錢米九十九斛一斗五升
五品官十五人俸各六十六兩七錢米六十六斛三斗五
升
五品官兼拖沙喇哈番一人俸一百三十三兩米一百三
十三斛
六品官十一人俸各四十八兩米四十八斛
六品官兼三等精奇尼哈番一人俸三十三兩米三十三
斛
七品官二十二人俸各三十六兩米三十六斛
右世職漢官六十三人共歲俸三千九百四十九兩
五錢米三千九百四十九斛二斗五升

滿洲漢軍筆帖式拜唐阿共一千五百十五人
右七品八品照滿俸支給
蒙古王俸九萬一千八百兩

外省文職官
督撫司道以下官共八千四百六十四人
右官俸俱照品本省經費內支給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戸部計天下文職俸三十四萬六千兩役食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兩直隸文官共八百二員俸艮二万六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工食銀一十五万七千七百一十五兩三錢江南文官一千七員俸艮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工食艮一十八万六千七百二兩浙江文官五百八十三員俸艮二万一百三十一兩三錢工食銀一十万九千五十三兩九錢山東文官五百五十員俸艮二万二千二十一兩六

錢工食銀十一万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　山西文官千三員俸艮二万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工食艮一十万五千五百一十一兩一錢　河南文官五百六十四員俸艮一万八千六百五十一兩工食銀六万四千一十八兩五錢　陝西文官七百六十一員俸艮二万六千三百三十四兩工食艮一十万五百五十四兩　江西文官六百一十三員俸艮二万七百五十九兩五錢工食八万五百五十三兩八錢　湖廣文官七百六十二員俸艮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九兩八錢工食艮一十六万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　福建文官四百三員俸艮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工食銀六万四十三百二十九兩五錢　四川文官四百三十五員俸艮一万七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工食銀八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　廣東文官五百四十五員俸艮二万一千五百四十一兩八錢工食艮八万五千一十兩六錢　廣西文官四百五員俸銀一万四千七百二十二兩五錢工食艮五万一千一百三兩一錢　雲南文官二百九十八員俸艮一万四十二百六十一兩八錢工

泰十五　七

食艮三万八千一百一十二兩　貴州文官一百八十五員俸艮九千十兩二食艮一万七千七十兩

外省武職官

將軍提鎮以下官共七千五百四十一人

右官俸俱照品本省兵餉內支給內有世職官並食世職俸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戶部計天下武職俸馬乾銀一百万六千八百兩　直隸武官四百八十九員俸薪艮三万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馬乾艮七万二千九百兩　江南武官八百五十二員俸薪銀六万四百二十五兩馬乾銀一万三千八百一十三兩　屯衛官一百十六員俸薪銀七千六百九十五兩工食艮六千四十一兩　浙江武官五百八十五員俸薪銀四万七千七百三十二兩馬乾艮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兩　屯衛官式十一員俸艮一千五百五十三兩工食艮六十二百三十兩

山東武官二百二十八員俸薪艮一万七千四百一十五兩馬乾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兩　衛所官六十九員俸銀三千三百六十兩工食三千四百八十兩　山西武官二百四十六員俸薪銀一万八十七百六十八兩馬乾艮三千一百五十八兩　河南武官一百一十一員俸薪艮九千一百三十八兩馬干艮三千七百三十九兩　陝西武官八百七十二員俸薪艮八万一千七十一兩馬乾艮一万三百八十兩　屯衛官二十九員俸艮二十八百九十七兩工食艮一千八百八十四兩　江西武官一百六十四員俸薪艮一万三千六百三十一兩馬乾艮七千四百一兩　衛所官一十八員俸工艮三千七百八十五兩　湖廣武官七百四員俸薪銀五万八千一百八十二兩馬干艮四十七百三十四兩　屯衛官二十五員俸艮一千八百四十八兩工食艮一千五百七十二兩　福建武官五百二十七員俸薪艮四万四千四百七兩馬乾艮二万一百一十二兩工食艮二百二十八兩　四川武官三百七十九員俸薪艮二万九千五百八十四兩草干艮七万三千一百九十三兩

泰十五　八

廣東武官七百九十九員俸薪艮六万三千一百四十五兩　屯衛官四十八員俸薪艮三千七百六十五兩工食二千六百四十兩　廣西武官二百四員俸薪艮一万七千一百八十一兩馬干艮三千二百九十五兩草數艮二千六百六十一兩　雲南武官三百九十員俸薪艮三万四千一百二十八兩馬干艮一万五千三百七十三兩　貴州武官二百七十三員俸薪艮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兩

年老殘疾俸

頭等精奇尼哈番寡婦一口銀三百五兩

頭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寡婦一口銀一百六十七兩五錢

頭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寡婦一口銀一百十

七両伍錢
頭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食終身拜他喇布勒哈番俸寡婦一口銀一百十両
頭等阿達哈哈番寡婦一口銀一百五両
二等阿達哈哈番寡婦二口銀各九十二両五錢
一品官寡婦一口銀九十両
三等阿達哈哈番寡婦五口銀各八十両
二品寡婦二口銀各七十七両五錢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寡婦一口銀六十七両五錢

三品寡婦十二口銀各六十五両
西安駐防留食半俸將軍一人銀六十両
西安駐防留食半俸拜他喇布勒哈番一人銀五十五両
拜他喇布勒哈番寡婦十二口銀各五十五両
四品官并寡婦三十二人口銀各五十二両五錢
拖沙喇哈番寡婦二十六口銀各四十二両五錢
五品官并寡婦四十九人口銀各四十両
六品官并寡婦一百四人口銀各三十両
七品官并寡婦四十二人口銀各二十二両五錢
八品官并寡婦三十三人口銀各二十両

右歲俸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両

按王制三公以下祿制詳矣禮記王制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士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人君食千四百四十四人次國之卿命米君者亦如小國之卿蓋古者詔精泌以粟故漢代西京之律以石為秩漢律百石俸月六百顧炎武日知錄云韓非子五周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嘗致之子之史記燕世家同蓋春秋後已以石制祿矣自下向百石至中二千石而三公號萬石漢制以百二十斤為石風俗通曰萬大數也宣成之際閒有損益漢書宣帝益天下吏百石以上俸十五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綏和二年又益吏三百石以下俸凡吏比千二石以上年老致在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以終其身

後漢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東京數代遂因以為例後漢志百官受俸例大將軍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俸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俸月百斛千石俸月八十斛六百石俸月七十斛比六百石俸月五十斛四百石俸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俸月四十斛三百石俸月四十斛比三百石俸月三十七斛二百石俸月三六斛比二百石俸月二十七斛一百石俸月九六斛斗錢俸月斗一斛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蔔錢番百寶表汪云漢是平中中二千石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千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

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如淳曰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而是時大將軍三公之屬常有賜予焉漢官儀大將軍三公臘賜錢各三十万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立春日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匹九卿十五匹武官太尉大將軍各六十匹執金吾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文官又獻帝建安八年頒賜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賜以為常制．晉武帝泰始三年復議增吏俸晉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二第又給春絹百匹秋絹二百匹綿二百斤特進品秩第二俸日四斛春絹五十匹秋絹百五十匹綿一百五十斤太子太傅少傅光祿假金章紫綬者及驃騎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時御郡皆與三品將軍皆與特進同中二千石食俸日三斛春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綿百斤尚書定秩千石食俸月五十斛春絹三十匹秋絹七十匹綿七十斤餘俱不載而又置職田以

助之公田之名蓋自晉始頃受武曰知縣云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如晉陶潛之種秫宋阮長之芒種前一日去官皆公田之證也南宋州郡俸秩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南宋永元初諸二品清官以上應食祿者有二親或祖父母年登七十並給見錢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為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祿秩皆入前人此後去者悉入後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計月分祿南齊衆官有橦斡之役而不詳其制梁武帝天監初定九品令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第二第三品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為二千石及侯景之亂京官文武月唯別得廩食多遷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其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若給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勳而藏凡加祿秩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得益火諸王及主婿亦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何京公給及侯景之亂京官文武月別唯得廩

食多遣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後魏孝文太和八年始班俸祿十年議定民官依例給俸魏志戶增帛三匹穀一斛九升以為官司之祿其祿每季一請初遷方小郡大守數戶而己一請止絹六匹北齊官制皆以帛為秩北齊官一品每歲八百匹從一品七百足二品六百足從二品五百足三品四百匹從三品三百匹四品二百四十足從四品二百足五品一百六十足從五品一百二十足六品一百足從六品八十足七品六十足從七品四十匹八品三十六足從八品三十二足九品二十八匹從九品二十四足祿事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事繁者優一秩平者守本秩閣者降一秩長東試守者亦降一秩官非執事不朝拜者皆不給祿州郡縣制祿之法制史字令不韋各前取一時之秩自八百足至十足各有差後周則視年之上下為祿制差等後閭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至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為四千石

卿二分紙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司盈數為萬不九頒祿視年之上下試至四釜為上年上年頒其至三釜為中年中年頒其半二釜為下年下年頒其一無年為函亂不領祿隋制祿俸之外別置廨錢以給公用隋制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為差至五四品為三石石從四品下以五十石為差從九品下以十石為差至從八品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其給以春秋二季判史太字縣令判計戶而給祿大州下州自六百二十石至三有石大卿下郡自三百四十不室一百石大縣下縣自石四十石至六十石隋志文帝時以百俸恢貴不足臺者府寺感置廨錢校息工部尚書蘇孝慈以為官人争利非興化之道遂罷之唐武德初定京師文武官俸頗減隋舊而外官無祿貞觀初百官得上考者始給祿一季惟出使者廩其家新至官者計日給糧而已時中書舍人

高季輔言外官卑品貧匱宜給祿養親由是而中外皆有祿矣唐志地租春秋給京官歲凡五十萬一千五百餘斛外官降京官一等無粟則以盐為祿後復定百官俸錢之法諸司皆給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以泥錢令史主馬時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罷之至高宗元年以天下租脚直為京官俸料唐志一品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俸用一千二百二品月俸六千九百食料一千五百雜用一千三品月俸五千一百食料雜用九百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雜用七百五品月俸三千食料雜用六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雜用四百七品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雜用三百五十八品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雜用二百五十九品月俸一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雜用二百行署一百四十食料三十外官以府州縣上中下為差文

巻十五　十三

尹長史司馬及丞減長官之半參軍博士減判司三之二主簿縣尉減丞三之二員外官檢校判知試給祿料食粮之半散官勳官衛官減田之一羈縻州官給以土物關監官給以年之輕貸歲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永徽以後復置防閣庶僕伏身白直執衣親事帳內之病歲納課以供百官公私之費唐志防閣庶僕白直錢二千五百伏身錢六百四十執衣錢一千親事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元宗時詔兩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每月給俸食雜用等十分率加二分同正員官加一分其祿米則歲再給之唐志一品七百斛從一品六百斛二品五百斛從二品四百六十斛三品四百斛從三品三百六十斛四品三百斛從四品二百五十斛五品二百斛從五品百六十斛六品百斛自此十斛為率至從七品七十斛八品六十七斛自此五斛為率至從九品五

十二斛外官降二等蓋唐自有天下以來海內承平朝廷充實百官俸廩之厚足以自贍至天寶中復詔五品以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家畜絲竹以展權娛行樂盛時其致仕職事官各給半祿應請物令所由送至宅而唐時仕宦之樂至矣其後宰相方鎮刺史諸使過於虛縻唐志宰相楊國忠身兼數官堂封外月給錢百萬節度使哥舒翰安祿山兼使帥給亦不下百萬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萬者刺史亦至十萬既而天下兵興從權宜官品同而祿例差及四方初定元載王縉當國倚以為利因不改故江淮大州至月千緡而山劍貧險雖上州刺史止

巻十五　十四

數十緡至楊綰始復太平舊制德宗初詔減百官料錢以助軍及李泌為相復增百官月俸給手力資課唐志李泌增百官月俸左右衛大將軍以下又有六雜給一日粮米二日鹽三日私馬四日手力五日隨身六日春冬服私馬則有芻豆手力則有資錢隨身則有粮米鹽春冬服則有布絹絁紬綿射生神策軍大將軍以下增以鞋然有名存而職廢額去而俸在著李吉甫乃建議減之至會昌後始不復增減逮於僖昭亂離國用窘闕天祐中止給其半而古今言俸廩者必稱唐代焉容齋隨筆云白居易仕宦從壯至老凡俸祿多寡之數悉載于詩其為校書郎曰俸錢万六千月給亦有餘為左拾遺曰月慚諫紙二千張歲愧俸錢三十萬為京兆戶曹曰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盈倉囷江州司馬壁記曰歲廩

點紙候内品入内内品後花内品後花散内品三石雲韶部内品一石已上並給月粮惟雲韶内品給細色内侍省供奉官三石殿頭高品高班二石黃門一石五斗已上並給糧米黃門内品莊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内品前殿祗候内品外處揀來乎城兆班後花把門内品掃酒院子及西京内品與北班内品依舊在西京收管西京内品郢唐後州内品二石入内小黃門一石寄班小底四石已上並給月粮惟入内小黃門給細色殿頭内侍禹萬班一石米麥各一半然每二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部多之不一不足以勸康吏缺月增米麥料錢縣令錢事來軍三百七十六員舊請米麥三石者並增至四石司理司法司戶主簿縣尉二千五百一十三員舊請米麥兩石者並增至三石防園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一二員舊請米袁二石者並增至三石每月通增米麥三千七十餘石從之斗祿粟之差也崇寧閔蔡京東政吳居厚張康國輩復增供給食料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之

卷十五　十七

類其餘傔衣錢米並支本色餘執政皆然視元豐制祿蓋倍增云宋志宰相執政下有元隨傔人衣粮又有茶酒廚料薪蒿炭鹽諸物之給凡宰相樞密使至資政龍閣學士皆有之元世祖初定朝臣百司路府州縣莫不有祿微而府吏胥徒亦贍養之成宗大德七年始加給内外官吏米元志凡俸十兩以下人員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無米則驗其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陰興甘肅等處素非產米之地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三定以上不給至大二年詔隨朝官員及軍官俸改給至元鈔而罷其米延祐七年命官吏俸以十分為率給米三分元史諸官員上任者不過初二日罷任者已過初五日給當月俸後官已去而前官被差者其俸兩給之單官

蓋出者借俸役於王事者借俸免徵大略元代之制錢鈔參半其制度猶可考焉元志内外官俸數太師府太師俸一百四十貫米十五石諮議參軍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長史三十四貫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中書省左丞相一百四十貫米十五石左丞相同平章事一百二十八貫米十二石右丞相一百十八貫米十二石石丞同參知政事九十五貫米九石五斗參議五十九貫米六石郎中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員外郎三十四貫米三石都事二十八貫米三石客省使三十九貫米三石五半副使次之五省會人三十四貫米三石六郎尚書七十八貫米八石侍郎五十三貫米五石郎中三十四貫米四石員外郎二十八貫米三石主事式十六貫米二石五斗戶部司計二十八貫米三石工部司程十八貫米二石刑部獄丞十一貫米一石石司籍提領十二貫米一石同提領次之樞密院知院一百二十九貫米十三石五斗同知次之副樞九十五貫米九石九斗僉院九十五貫米九石五斗同僉次之院判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御史臺

卷十五　十八

御史大夫一百十八貫米十二石中丞一百六貫米十一石侍御史九十六貫米九石五斗治書侍御史九十貫米九石五斗殿中四十八貫米四石五斗知班十四貫米一石五斗監參御史二十八貫米三石奎章閣學士院大學士一百一貫米十石五斗侍書學士九十五貫米九石五斗承制學士七十八貫米八石供奉學士五十九貫米六石參書典參經書博士視經郎各有差太禧宗禋院宣政院直藏院等院使一百十八貫米十二石同知一百貫米十石副使次之僉院俸九十貫米九石同參次之院判又次之翰林國史院承旨一百十八貫米十二石學士一百六貫米十一石侍讀學士九十五貫米九石五斗侍講學士同直學士五十九貫米六石待制三十九貫米三石五斗修提二十八貫米三石應奉式十五貫米二石編修二十二貫米二石檢閱同典簿二十五貫米一石五斗翰林院集賢院大學士同承旨餘並同上例中政院院使一百一貫米十石五斗同知八十二貫米八石五斗僉院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僉五十七貫米六石太常禮儀院院使八十二貫米八石

士廪給日廣因酌唐宋之制定為萬石令米鈔兼給其後支廣日蕃而民賦不足萬曆間復頒要例以限之此祿制之一也會典親王一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六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封郡王者與親王子封郡王者同女與親王女同郡王嫡長子襲封者咸曰郡王之公侯駙馬伯祿明初勳戚之家皆賜官田以代常祿後令賜田還官仍以祿給之其每歲本鈔支領之數皆取旨而後決多寡無一定之法此祿制之二也會典魏國公五千石黔國公三千石成國公四千二百石

卷十五 二十一

英國公三千二百石定國公二千五百石武定侯一千石鎮遠侯一千石武安侯一千石泰寧侯一千石永康侯一千石隆平侯一千石寧陽侯一千石豐城侯五百石西寧侯一千一百石安遠侯一千石陽武侯八百石恭順侯一千五百石保定侯八百石定西侯一千五百石撫寧侯一千二百石懷寧侯一千石[illegible]淮侯一千石懷遠侯一千石定襄侯一千石靈壁侯一千石駙馬都尉一千石成安伯一千石興安伯一千石襄成伯一千石新寧伯一千石應城伯一千石平江伯一千石成山伯一千石安鄉伯一千石遂長伯一千石析城伯一千石武進伯八百石廣寧伯七百石清平伯八百石崇信伯一千石彭城伯一千石惠安伯一千一百石靖遠伯一千石南寧伯一千石南和伯八百石宣城伯一千石彰武伯一千石武平伯一千石豐潤伯一千石懷柔伯一千石東寧伯八百石寧晉伯八百石伏羌伯一千石武靖伯一千石誠意伯七百石新建伯一千石寧遠伯八百曰官祿有本色有折色本色三曰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此祿制之三也會典正一品一千四百四石從一品八百八十八石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從二品五百七十六石正三品四百二十石從三品三百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從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從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從六品九十六石正七品九十石從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從八品七十二石正九品六十六石從九品六十石武職府衛官俸給視文職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兵月米折絹布鈔俸與文職同優給優養官視見仕惟月米亦如例折給不支本色武品止從六有試百户月俸五石署試百户月俸三石米鈔兼支益三大營副參進任官每員月支未五石巡捕營捷督并參將亦如之京營選鋒把總官月支米三石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丰之以上因事别給者不在常祿之限永樂二十二年增給在京文武官俸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總小旗米各五斗祿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各斗五升並準俸糧之支鈔者宣德八年三月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為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准鈔二百貫從之濙初建議少師蹇義等力持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百官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耶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言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任遠妻

卷十五 二十二

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閒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勅廷臣會量為增益俾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戶部格以定制不行正統六年十一月以原定粮一石給鈔十五貫今增十貫為二十五貫十二年四月仍減為十五貫景泰以後其制屢更景泰七年二月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言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准折銀從戶部奏請以官庫鈔火故也成化二年三月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為戶部裁省定為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減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領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成化七年十月戶部請以布一匹准折文武官員俸粮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粮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戶部尚書楊鼎奏京庫蘇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濶白布一匹可准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也是時有折鈔折布折銀之弊降而愈下而祿俸薄矣明制凡俸每一石折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又定布一疋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

國朝定鼎以後兼用滿漢人而每歲俸廉皆於戶部庫及各倉給之親王以下視明制為優所以重天潢也世職不論滿漢官皆恩及其子孫而年老殘疾者猶有故祿所以崇勳舊也百官俸廉皆給本色銀米而無故明折布折鈔之習所以體群下也至於書役之食於官者曰工食皆散見各省直經費中余故畧而不錄焉

左司筆記卷之十六

兵食

三代之兵出於民者也後世之兵養於民者也自井田廢而民與兵異屯田廢而養兵之費皆仰給天下之民唐宰相李吉甫總計天下財賦之入而核之大率以二戶而資一兵以三農而養七遊乎此後世之大較也　國朝兵制都用長白舊軍而又簡擇將師以制之兵以衛民民以養兵國家萬世之良法蓋有臂指四海之義焉序兵食第十六

兵食總二千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兩有奇米豆四百四（奏十六）十四萬八千二十石草二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七束

京師八旗蒲州蒙古漢軍官兵月粮銀三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兩拴馬銀八十八萬八千七百兩米二百一十萬石

京營巡捕三營官三十員兵三千四百七十名馬一千三百匹歲需銀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米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石（外叅儀備月粮銀三万二十三百一十一兩）

盛京烏喇寧古塔黑龍江官一千三十二員兵役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名歲需銀八十六万五千九百兩粟米五千五百四十一石黑豆二千七百六十八石

直隷官五百九十員兵三万五千八百七十八名馬八千七百二十一匹歲需銀九十八万六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本色米二万二千四十六名豆四千九百二十五石草九万束

山東官二百一十七員兵一万九千四十四名馬四千四百五十二匹歲需銀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本色米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一石折色米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四石豆八千二百七十二石草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七束

河南官一百一十員兵九千六百五十三名馬三千三百（奏十六）（二）二十八匹歲需銀一十九萬九千一百兩一錢本色米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名

山西官五百三十員兵三万一千八十六名馬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匹歲需銀八十七万三千五百六十兩七錢本色米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名（内除贍軍地粗紙支来一萬七百一十石莫給本色米一十二万七千七百三十六名）豆三萬九千七百九石草一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束

陝西官六百員兵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名馬三萬八千九百八匹歲需銀一百八十五万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

甘肅官六百二十二員兵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名馬二萬二千七十六匹歲需銀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兩八錢

江蘇官四百四十四員兵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名馬一萬八百三十九匹歲需銀七十八萬五千三百十一兩三錢本色米豆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

安徽官四百十一員兵一萬七千九百一名馬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匹歲需銀五十五万六千二百六十八兩四錢本色米豆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三石

江西官一百六十四員兵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名馬一千九百二十八匹歲需銀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兩六錢本色米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浙省官五百八十二員兵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名馬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八匹歲需銀一百四萬八千一百一兩五錢本色米二十九万七千八百二十二石

湖北官四百六十六員兵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名馬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匹歲需銀六十六万九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本色米二十万五千三百八十石

湖南官二百七十六員兵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名馬二千六百七十六匹歲需銀三十六萬一千一百兩一錢本色米七萬六千二百六石

四川官三百八十一員兵三萬六百二十二名馬七千二百六十九匹歲需銀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

福建官五百七十五員兵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名馬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匹歲需銀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二十五兩九錢本色米一十六萬四十一百八十九石

廣東官七百九十六員兵七萬三十八百名馬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六匹歲需銀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本色米五十五万二千一百七十一石

廣西官二百四員兵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名馬一千六百二十六匹歲需銀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兩七錢本色米七万三千三百九十石

雲南官三百九十員兵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名馬六十七百七十四匹歲需銀八十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兩五錢本色米一十六萬三千八百石

貴州官二百七十三員兵一萬九千八百名馬三千一百三十八匹歲需銀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兩本色米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四石

右直隸等十五省共官七千六百三十一員兵六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名馬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九

按國朝之兵制有二滿洲曰八旗漢軍曰綠旗
家盡為兵人皆習戰其在京師者為天子之禁旅
蓋周之六軍漢之南北軍唐之彍騎衛兵神策軍
宋之禁兵是也其在外省者為駐防之戍卒蓋秦
漢之林官隋之府兵唐之方鎮兵宋之就粮廂兵
番兵是也然古今兵制之始時勢異而制度分皆
有一代之徵意存乎其間固不可同日而語者周
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取鄉遂之民因

卷十六　五

井田而制軍賦周禮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
師為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
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
二人司馬法地方十里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
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
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班固漢志云井十
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
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一同百里提封万井
除山川沉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
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
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
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万四千井戎馬四千
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
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賦六
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是三代未嘗有
養兵之名也及秦并天下列為三十六郡郡置材
官漢興命選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

士天下重兵悉在京師其南軍則衛尉主之掌宮城門
內之兵之北軍則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四邊但設亭障
又移豪右大族君三輔陵邑此國家彊幹弱枝之
勢也然漢初南北二軍不出而民兵則散在郡國
漢令年二十三歲為正一歲為衛士二歲為材官騎士年六十五乃得免有事則以羽
檄銅虎符調發之事已則罷至武帝置八校中壘
以習知邊事者充之羽林孤兒以家世為之其餘
六郡良家三河年少期門佽飛樓船伏波下瀨之
屬名號愈多而漢乃募兵矣元狩以後郡國兵益
寡而養兵之費益繁宣帝神爵初後將軍趙充國

卷十六　六

擊先零羌請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
兵與吏私從者合萬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
繕鄉亭浚溝渠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
發郡縣就草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
省大費於是屯田狩而兵食不匱焉漢書趙充國上奏曰臣所
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万二百八十
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有不虞之變臣計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
可二千頃以上又上屯田便宜十二事詔從之後漢光武以幽冀并三州
兵定天下曰黎陽兵屬扶風都尉部者曰雍營而
京師南北軍如故明帝復北置度遼營南置象林

兵居庸置漁陽營列塢置屯之所甚衆至安帝之入穀漢安帝永初間募入錢穀得為虎賁羽林緹騎營士桓帝之減俸桓帝延熹間詔減羽林虎賁不任事者半俸而兵制遂衰蓋漢自有兵以来京師營衛之選居則仰食縣官出則飛芻輓粟轉餉千里及靈獻之季天下亂離袁氏兄弟擁兵州郡至取給椹棗蒲以為食而軍用不支此東西京養兵之大略也三國時蜀以漢中興勢白帝並重為鎮魏則東自廣陵壽春合肥沔口西陽襄陽重兵以備吳西自隴西南安祁山漢陽陳倉重兵以備蜀吳以建平西陵樂鄉南郡巴丘夏口武昌

皖城牛渚圻濡須塢為十鎮晉元帝時以雍丘合肥淮陰壽陽泗口角城為重鎮成帝屯襄陽穆帝遣兵至灞上洛陽枋頭彭城後因劉石苻姚叢亂之際則屯戍于漢中六朝重鎮皆在吳楚江淮之間後魏有河南四鎮兵曰碻磝四滑臺曰金墉曰虎牢至周齊相攻爭地爭城若蠻觸然蓋上自三國沿乎二晉南北朝轉鬬無常而兵食不可改矣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有府兵府兵廢而為彍騎彍騎廢而為方鎮之兵及乎唐季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乃自置兵於京

師曰禁軍蓋府兵之制始於西魏後周而備於隋隋制十二衛曰翊衛驍騎衛武衛屯衛禦衛侯衛分為左右皆有將軍統之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置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別置折衝果毅唐初開大將軍府析關中為十二道軍唐志萬年道為參旗軍長安道為鼓旗軍富平道為元戈軍醴泉道為井鉞軍同州道為羽林軍華州道為騎官軍寧州道為折威軍岐州道為平道軍豳州道為招搖軍西麟道為苑遊軍涇州道為天紀軍宜州道為天節軍後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貞觀中別置折衝府唐志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士以三百人為團五十人為隊十人為火其介冑戎具麥飯糗糧之屬皆有制度唐志兵一人麥飯九斗米一斗馬每匹子錢二萬五千有所

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至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唐志番宿衛者五百里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二千里為十番外為十二番後衛士稍稍亡匿宰相張說廼請募士宿衛遂有長從彍騎之名而唐又募兵矣唐志貞觀十一年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彍騎分隸十二衛京兆六萬六千華州六千同州九千蒲州萬二千三百絳州三千六百晉州千五百河南府三千陝虢汝鄭懷汴六州各六百內弩手六千擇下戶白丁宗子品子彊壯五尺七寸以上者為之是時羽林軍飛騎善習弩法及第者有賞唐志伏遠弩三百步擘張弩二百三十步角弓弩二百步單弓弩百六十步皆以四發而二中為及第天寶以後折衝諸府徒有兵額官吏而六軍宿衛曰侍官皆一時市儈富人販繒梁肉之

徒其壯者爲角觝扶河翹木扛鐵之戲而已至德宗朝李泌屢議復府兵開屯田而方鎮之勢已成兵其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謂之曰道皆置大都督府天寶後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復置十節度使以領之唐志十道各有大將一人曰大摠管後更曰大都督唐六典天下之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三十五通鑑天寶元年置十節度經畧使以備邊安西節度兵二萬四千人北庭節度兵二万人河西節度兵七万三千人朔方節度兵六萬四千七百人河東節度兵五万五千人范陽節度兵九萬一千四百人平盧節度兵三万七千五百人隴右節度兵七万五千人劍南節度兵三万九百人嶺南五府經畧兵萬五千四百人此外又有長樂經畧福州領之千五百人東萊守捉萊州領之東牟守捉登州領之兵各千人凡鎮兵四十九萬人馬八萬餘匹肅宗收復王室有節度之師而武夫戰卒以功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各擁重兵或父子相繼或將吏相代號爲留後以邀命于朝逮有河朔三鎮之患而天子皆力不能制之此唐之所以弱也其稱天子禁兵者南北衙兵也高祖初以義兵起太原有元戎禁軍後以其子弟代爲之謂之父子軍貞觀中始改曰百騎又改曰千騎曰萬騎開元改龍武軍唐志開元十二年詔左右羽林飛騎闕取京旁州府士以戶部印印其臂至德改英武軍唐志肅宗時置衙前射生手千人分左右廂總曰英武軍代宗初以射生

軍爲寶應軍代宗幸陝復改神策軍時魚朝恩以兵屯苑中遂爲天子禁軍勢在北軍右貞元改神威軍總曰左右十軍德宗幸梁還改爲興元元從復加護軍中尉以寵之時邊兵衣饟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請遙隸神策軍者禀賜遂贏舊三倍由是塞上皆稱神策行營以內屬中人至昭宗以兵亂悉誅宦官而左右神策軍亦廢兵此唐養兵之大略也杜氏通典自開元中及于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用軍糴米粟則三百四十万匹段給衣則五百二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大凡二千二百六十萬而錫賚之費不與焉宋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分營于外者曰就糧皆京師兵也其制兵之額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蕃兵分隸殿前侍衛揔管司而多募訓練屯戍揀選之政皆樞密院掌之宋志禁兵者天子衛兵也其扈從親近者曰班直廂兵者諸州禁兵也鄉兵者選自戶籍及土民應募所在團結之兵也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藩籬之兵也自府衛廢後收天下驍悍之民以衛良民而宋又募兵矣開寶中立保毅軍乃弓箭手分鎮戍塞號曰義軍開寶八年發渭州民治城隍因立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嘉祐中宰相韓琦請定兵額而冗兵稍減之宋史中書樞密院言開寶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

禁軍為數三十五万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万二千而禁軍為步四十三萬二千曆之數總一
百二十五万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百六千視前募兵寖廣自是始為定額至神宗行
保甲法而天下騷然此又不善用周法之過也宋史
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一人為保長五十家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選一人為都保正主
家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蓋宋代兵制之弊皆以募兵自然
寧一變而為將兵建炎再變而為水兵天下之兵
不足而至收潰卒招羣盜以開元帥府而宋之兵
制益衰其北宋九朝養兵之費則有特支月俸月
粮食鹽醬菜薪氷春衣冬衣襦袴裝錢之屬不可
勝計總內外廂禁諸軍歲費且百萬河北陝西二

巻十六　十一

邊芻粮二千五百二十餘萬新舊兵益多而國用
日屈及南宋八主兵食既薄給不以時朝廷雖竭
東南巴蜀之力以充邊費其金帛悉歸大將之私
帑而無益于兵此宋養兵之大略也至元代兵制
簡略與兵之官以兵多寡定品秩元史長万夫曰萬戶千夫為十
戶百夫為百戶立五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又置總管總把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又置行省都鎮撫
司分萬戶以下為三等佩金虎符首綴明珠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別軍士則有蒙古軍探赤馬軍衛
丁軍獨戶軍餘丁軍匠軍廣子軍禿魯華軍又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逐東之糺軍契丹軍女直軍
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畲軍皆鄉兵也其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者曰答刺軍
軍京師曰宿衛行省曰鎮戍九之兵制如此曆數不踰百年而兵制與

廢兵禁國之重輕明太祖以兵力平元季之亂元
戎名將以次削奪數十年間幾無存者歷朝以來
內則置五軍都督府錦衣衛以備宿衛明京營之制國初止
有五軍營曰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又有大營曰團予手曰幼官舍人營曰十二營則五軍營之
支分也永樂初始立三千營則內府坐營曾操上直被明甲等官又有隨侍營則三千營之支分也後
征交阯得神鎗火箭法因立神機營有坐營把司把練官又有五千下者侍都督操廣馬五千匠固
名刺有生營把司官銳之則神機營之支分也總調之三大營景泰初選三營精銃分立十營團操
曰團營天順初罷成化初後立團營十二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效勇鼓立威伸威揚威
振威共二十五百分為春秋二班團操聽調其三大營兵所存無錢曰老家兒等備營造差操之用
月支米八萬一千五百餘石一歲共米九十七萬八千餘石南京五府領四十八衛北京五府領七

巻十六　十二

十二衛此明營之制度也京外則置九邊兵及各衛所兵以備
守禦四主兵曰客兵凡操集戍備之人皆充邊軍
其後承平數世行伍不實乃於天下有兵處各置
清軍官清勾填補以足兵額而復歲遣御史督之
天下官軍之數約計九十餘萬其西北諸邊兵約
三十餘萬其兩京腹裏兵約六十餘萬凡一歲養
兵之費約三百萬然大抵虛冒者多精強者寡驟
若烏合潰若獸散將帥得其人則一方獲失其人
則一方弱有司餽餉稍不如期輙羣起詬謀思欲
為變甚至戕辱官吏焚掠居民朝廷惟事姑息無

可誰何而其弊蓋在重文臣而輕武臣邊疆之帥至不敢與朝列齒于是四方總兵官莫不竭金玉玩好之奉以媚大臣中官而兵食耗逮明末造群盜起天下而猶以宦官及重臣監之互相猜忌而將帥皆不得盡其力至於羽書四告邊餉匱乏中樞憂失機之饗司農抱仰屋之嗟海內震動而不能復救此又故明養兵之大略也

劍鎮餉主兵民運銀九千七百三十一兩清粮五萬石京運銀二十一万六千一百二十六兩募軍銀五万兩客兵屯粮料五万三千五百六十八石折色地畝馬革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民運銀一萬八千二十四兩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兩織袁銀一万五千兩賞窠

卷十六　十三

銀一萬三千八百兩永平餉主兵屯粮料三万三千五百二十一石民運粮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京運草例銀一十二万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客兵屯草折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民運萬三十万一千九百二十二東京運銀一十一万九千一百三十六兩客雲餉主兵屯粮料六千六百四十六石地畝銀二百九十兩民運銀一万九百五十三兩漕粮一十萬四千八万一十石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七十五兩客兵民運銀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補農民壯工食銀九百一十八兩漕粮五萬石京運銀二十三万三千九百六十一兩昌年餉主兵屯粮二千四百二十八兩民運銀二万七百四兩漕粮三万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京運年例銀九万六千三百七十三兩客兵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六十六兩易州餉主兵屯粮料二万三千七十七石民運銀三十二萬一百二十九兩客兵京運銀五万九千兩井陘餉主兵屯粮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屯豆二十四石地畝銀八千一百九十八兩民運米麦一万七千八百三十二石折色銀四万八千五百四十五兩客兵京運年例

銀三十九百七十兩遼東餉主兵屯粮料二十七万九千二百一十二石荒田粮折銀四百三十一兩民運銀一十五万九十八百四十二兩鹽引銀三万九千七十六兩京運年例銀三十万七千九[illegible][illegible]十五兩客兵京運年例銀一十万二千五十八[illegible][illegible]府餉主兵屯粮一十三万二千三十八石折色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兩民運銀七十八万七千二百三十三兩淮蘆鹽引銀五萬捌千二百九十九兩京運年例銀一十二万五千兩客兵淮蘆鹽[illegible]銀二万六千六百兩京運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大同餉主兵屯粮本折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illegible]具銀八千三百三十二兩戶口鹽鈔銀一千七十九兩草四十四万三千二百五十六束民運粮五十八万六千四百七十五石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荒草銀二万一千六百兩京運年例銀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三十兩秋青草九万五千八十六束民運米豆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二石折色銀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兩鹽課銀六万四千二百五十九兩京運銀一十三万三千三百兩客兵京運銀七万三千兩

卷十六　十四

延綏玄餉兵屯粮料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七石草六萬一千五百五束地畝銀一千四十六兩民運粮料九万七千八百二十六石草七千九百四十二束折色銀一十九万七千四百三十三兩京運年例銀三十五万七千二百六十五兩客運淮浙鹽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兩京運年例銀二万二百五十兩寧夏餉主兵屯粮料一十四万八千三百石草一百八十万七千三百五十八束折色粮草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地畝銀一千二百九十兩民運粮一千三百四十九石草二万五千二百九十五束折色粮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兩淮浙鹽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京運年例銀二万五千兩客兵京運年例銀一萬兩甘肅餉屯粮料二十三万二千四百三十四石草四百三十一萬二百五十束折色草價銀二千一百九十[illegible]兩民運粮布折象二十九万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京運粮五万一十四百九十七兩淮浙鹽銀一十万二千一百五十兩固原餉七粮料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六石草二十万二百二十九束折色粮[illegible][illegible]銀四万一千二百四十兩地畝銀七千兩牛

七百五十六萬九百六束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三石草十以丙四千六百八十五兩糧料米豆麦二百五ス丙貫銀一百九十九兩主客兵歲需兵餉六百四千三百七十一兩京運銀六万三千七百二十一二年七万九千二百九十六兩淮浙鹽銀二萬五十五石草八千六十三束折色糧料草布花銀共朳一百九十六兩民運糧料四万五千三百二

國朝兵制分國人
為八旗分馬步兆鋒火器為四營馬兵營則有都
統副都統參領掌之旗之長曰佐領亦曰牛祿曰
驍騎校率伍之長曰撥什庫兵曰披甲曰壯丁步
兵營則有九門提督一人四門提二人掌之以下
曰圍山大曰步軍校兵亦曰撥什庫曰披甲先鋒
營則有纛章京二人噶喇昂邦擺牙喇章京掌之

卷十六 十五

以下曰壯大蓋十夫之長兵曰擺牙喇亦曰朋甲
火器營則有圍山大甲喇章京佐領驍騎校掌之
兵曰撥什庫曰鎗手曰砲手一歲之間訓練教閱
蒐狩有常國家事征伐大率運甲一万則有十万
之衆每甲隨從一人曰苦獨力以下有多至十餘
人者士馬騰驤不移時而集盛京烏喇寧古塔黑
龍江歸化城則有將軍都統掌之兵之爲曰阿敦大曰撥什庫曰
阿お梅■曰擺塔曰爲甲曰步甲曰披甲曰阿取、伐之屬自匠人〃番千曰打牲人曰看倉人曰
打丸事人曰块烽蓋人曰運來水手曰安不收天下置駐防官兵則有將
蒐捷鎮總兵副將掌之訓練教閱之法一如京師

番將遊擊守備以上皆
天子親臨試騎射擇其精猛便習者用之否則罷去
不地方之緩急各隨人才之高下因時器使而一
禮遇賞賚甚厚蓋簡將帥則無方鎮之患任國人
則無募兵之患精訓練則無虛冒之患崇禮貌則
無輕武之患天下山澤關市之利盡資廩給將帥
之臣皆受約束以聽指縱止之如山岳動之如雷
霆于以讋懾万方而有餘矣豈非制兵之至善者
哉
又按國家兵餉支給之法曰春撥曰秋撥曰冬撥

卷十六 十六

即撥曰餉 大 每歲至冬十一月戶部十四司會前一歲
地丁鹽關雜稅所餘之數曰存剩稽逃故兵丁截
留之數曰截曠小月扣存之數曰小建併後一歲
徵收之數總而計之乃按天下所報官兵糧餉數
目分撥支給其有本省不足者以近省補之曰協
餉如山東河南二省及河東運司之協濟甘肅浙
江之協濟福建江蘇安徽之協濟廣東陝西山西
丶協濟四川江西丶丶徽江蘇之協濟雲南江蘇江
西之協濟貴州是也其每年撥數之多寡蓋隨時
酌之焉至直隸山東山西甘肅安徽江蘇浙江福

下田[illegible]關歲入之數約銀三千五百四十餘萬官兵經費之用約二千五百五十餘萬有奇米麥豆穀歲入之數約八百六十餘萬石官兵經費之用約七百三十四萬有奇其中間有軍師蠲貰勉期而舉不勞於民而又漕泊河淮賞賚將士賜予外藩所用金錢不為少矣而海內晏然安於無事[illegible]皆無冗員兵無游手祭祀典禮以時修舉蓋一代之法於今可觀焉故採而列之以著於篇

左司筆記卷之十七

左司筆記卷十八

設官

昔周公作周官定位分職法度相持故天官司會地官司徒分掌天下百物財用之會計與其土地人民之數戶部之職由來尚矣逮於班固始著百官公卿表記漢代置官本末而司存未悉後漢書依官簿采輯洎今王隆小學漢官篇撰下旨六而六曹職分迥獲條貫其猶周公之遺意乎 國朝官制大畧沿明舊章而存改損益自成一代之帝憲 國具考古今異同以示後之來者序設官第十八

戶部尚書正二品 宋志尚書從三品唐六典正三品宋志從一品金元志並作正三品明正二品

滿尚書一人

漢尚書一人 按今尚書周之地官卿也漢成帝始置民曹尚書主吏人上書事後漢光武置三公曹魏置左民尚書晉初省之惠帝復置左民尚書東晉及宋承梁陳置左戶尚書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七曹有度支尚書後周依周官置地官府大司徒卿隋初為度支尚書開皇二年改民部尚書初因之貞觀二十三年改戶部尚書顯慶元年改為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司元太常伯咸亨二年復為戶部尚書光宅二年改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宋初置三司使掌戶部事元豐中罷三司歸戶部尚書遼有而南戶部尚書金有戶部尚書元中統初以吏戶禮為左三部分置尚書二人至元元年分置戶部尚書三人二十四年復增置尚書二人大德五年省一人明置戶部尚書一人 國朝初以貝勒管部事尋[illegible]戶部尚書如明制

戶部左右侍郎正三品 唐六典正四品下宋志正四品上金元志並作正四品明正三品

滿左侍郎一人

漢左侍郎一人

蒙古侍郎一人

漢右侍郎一人本朝滿漢右侍郎兼掌錢法事口按今侍郎周之地官小司徒中大夫之漢以來尚書侍郎蓋今部中之佐後周依周官隋置民部侍郎唐因之貞觀以後並隨曹改復龍朔二年改為元少常伯唐制侍郎一人長安四年加一人宋制侍郎二人遼有南面戶部侍郎金置侍郎二人泰和八年減一人永安二年復故元至元初置侍郎四人後改二人明初置左右侍郎二人嘉靖中以侍郎一人總理西苑農事尋復故國朝置左右侍郎如明制

按唐六典戶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筭藏貨贏儲之准悉以咨之其屬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文獻通考云宋制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宋職官判三司首鹽鐵度支戶部上比分天下為十道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又置左右計使總計使鹽鐵掌七案曰兵案胄案商稅案都鹽案茶案鐵案設案度支掌八案曰賞給案錢帛案糧料案常平案發運案騎案斛斗案百官案戶部掌五案曰戶稅案上供案修造案麴案衣糧案戶曹但受天下之上貢元會陳于庭而已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曰農田曰檢法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曰檢法曰知雜其二曹之事並付侍郎通治之而尚書不與焉時尚書之職止祭祀集組朝會奉貢物不判錢穀事宋史元祐初侍郎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侍左右曹兩下亦有度支金倉三部宋志度支分案五曰度支發運支供費行知雜金部分案六日左賞右錢錢帛權句諸給知雜倉部分案大日會揭上供糧糧給斂知雜開拆戶部不知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為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由是尚書乃並判錢穀矣今制尚書侍郎之屬自江南而下凡十有四司與宋制不同而金史名目尚存民支金倉之號是亦唐代之遺意也夫

又按晉書百官志漢置尚書五人分四曹曰常侍曹曰二千石曹曰民曹曰主客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各有其任後漢光武置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事而民曹則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又置中都官曹分六曹時常侍曹改曰吏部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尚書蓋六曹之名自光武始也是時別置司徒公一人掌人民事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則漢之三公曹尚書司徒公大司農卿皆今戶部之職其民曹則今之工部也而六

碣太監一人正德間添置至十七八人嘉靖初留四人十四年戶部尚書梁材疏其弊乃盡裁革又置巡倉御史一人按本朝初亦設巡倉御史後省萬曆中令戶部左侍郎分治其事尋復故蓋明制也

滿郎中十八人正五品

漢郎中十四人正五品南宋志尚書丞郎第六品唐六典從五品上宋志從五品金元志並佐從五品明正五品品○按周官司侯觀有下大夫蓋令郎中之任也漢尚書郎四人一主戶口墾田一主財帛委輸魏有左民郎書西晉業置今民郎曹東晉及來春唯有民部書袁陳尚左戶郎後魏尚左戶尚部北春有左民郎留脩初民部郎曹置侍部二人侍陳侍安書初為御中員龍初改戶都明權改度支龍籍尚司元大天神龍權武東置右右書屢文金部倉部郎中十人全置部中二人天德中置五人泰和中置四人員格中置八人捷民六人元並元中置郎中四人明置郎中二十一人國朝初置戶部正理事官副理事官尋改郎中員外郎主事如明制

滿員外郎三十八人從五品

漢員外郎十四人從五品唐六典從六品上宋志從七品金元志並依從六品明從五品○按周官司士有上士蓋今員外郎之職也漢以來無此官隋開皇六年置民部員外郎後改民書承務郎唐置員外郎五人宋置員外郎十人金置員外郎三人泰紅員捨中遼竹道益元置員外郎三人明置員外郎十三人

滿主事十六人正六品

漢主事十四人正六品唐六典從九品上金志作從七品明正六品○按漢以來無此官隋時始置尚主事十二人宋省金置主事五人內女直司二人漢人司三人元置主事八人明置五十人○本都曹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貴置主事二人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四司各裁主事一人

筆帖式七十五人七品八品無品主翻書○按元志戶部下置蒙古必闍赤七人

書辦七十一人科揭賦掌分書十四司下皂隸四十二人長差十四人

江南司掌安徽江蘇二布政司都司江甯蘇州織造錢糧出入之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四科分掌府州縣錢糧火房主收掌文書已下諸司倣此○按明洪武二十三年改十三司分民之金倉四科

浙江司掌浙江布政司都司浙江織造錢糧出入之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江西司掌江西布政司錢糧出入之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湖廣司掌湖北湖南二布政司都司錢糧出入之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福建司掌福建布政司及直隸地丁出口等錢糧出入之事科房六曰保民科主保定曰宣民科主宣化曰河民科主河間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山東司掌山東布政司都司盛京錢糧出入及兩淮兩浙長蘆河東福建廣東諸鹽課驛遞養天人口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又有監引印官八人管引八人俱屬本司下

山西司掌山西布政司錢糧出入之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河南司掌河南布政司錢糧出入之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陝西司掌陝西甘肅二布政司都司行都司及甘肅五司牧馬錢糧出入之事及內外官俸祿科房六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俸糧科(主官俸)曰大房

四川司掌四川布政司錢糧出入及京畿草料發運口外人口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又有人關安押解運人口舊本司下內置章京一人繙十庫一人披甲十人筆帖二人主之)

卷十八

八

廣東司掌廣東布政司都司錢糧出入及祭祀朝儀堂司各官到任離任考選行取與試關差倉差書辦看役省道措事科房三曰民科曰倉科曰大房

廣西司掌廣西布政司錢糧出入及錢法內倉丑科直隸芝蘇油麵諸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雲南司掌雲南布政司錢糧出入及漕運出糧廳十倉考核事科房五曰南漕科曰北漕科曰金科曰支科曰大房

貴州司掌貴州布政司錢糧出入及本部三庫十二鈔關四海關崇文門京師口抽分諸稅課事科房五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曰大房

按唐六典户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州縣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為貢賦之差一曰關內道(今陝西)二曰河南道(今河南山東境)三曰河東道(今山西)四曰河北道(今河南直隸境)五曰山東道(今湖廣及四川北京又有山南西道亦今四川境)六曰隴右道(今陝西)七曰淮南道(今江南湖廣境)八曰江南道(今江南浙江福建為東道湖廣江西貴州為西道)九曰劍南道(今四川南境)十曰嶺南道(今廣東廣西境)每一歲一造計帳三歲一造户籍寄户部總而領焉東亦分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為十道今

卷十八

九

之十四司義略本此但唐户部止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以九等定天下之户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而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則度支掌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諸市交易之事(唐志有兩京市和市署市等台)百官軍與蓄客及官人之糈則金部掌之庫諸租稅糧種倉稟義倉常平之事以本處百合諸司出給之數則倉部掌之來分五曹其官守亦與唐為近蓋古之户部民與地二兩今之户部民與地一古則通掌天下今則專主一省若諸侯之國然為雲南貴州二司猶有金

倉之遺 雲南主倉儲若古之倉部貴州主庫藏若古之金部矣 此又古今官制之異也

又按西漢尚書郎四人分掌尚書後漢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止六人主作文書起草 蔡質漢舊儀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 魏尚書曹二十五郎 晉志魏有金部度支庫部農部倉部民曹六郎各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袖之 西晉置三十四曹郎 晉武帝罷農部到置左民右民二曹餘如故 東晉省至十五曹 康穆以後祀齊金部倉部度支左民四曹而已 南北朝制度不一 南宋志高祖置十九曹南齊度支領四曹左民領二曹 隋初置三十部 度支尚書統度支倉部左户右户金部庫部凡六部 雖歷代因時遷改

而户部之屬大抵以六部為率隋開皇後始有員外郎主事之名而郎官乃失專置郎中以下合二十人宋置五曹止十人 五曹皆無主事 遼置南面北面尚書省有北南大王二院其屬號為北院部若又有東京中京西京之分遼 志有東京戶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司西京計司 金置十人元置十五人明初設子部 唐志六部以本司為頭司餘為子司 沿唐故名置民部度支部金部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洪武中改為十二部 內有北平二部江南雲南貴州皆無 之後改為十二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 按主事漢以後皆下同掾史之屬與郎中員外郎主領曹事自洪武始 永樂初改北平

司為北京司尋省增置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宣德中省交趾司定為十三司郎官之制互有損益據會典所載郎中二十一人 陝西司郎中三人山東司郎中二人山西司郎中四人雲南司郎中三人貴州司郎中三人 員外郎十三人主事五十人 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陝西山西七司主事各四人雲南司主事七人山東四川貴州三司各三人廣東廣西二司主事各二人 皆區分其職掌 陝西司郎中一人總理甘肅錢糧一人駐札花馬池經理客兵糧草隆慶中改駐延綏鎮城山東司郎中一人總理遼東糧餉山西司郎中一人總理宣府糧餉一人總理大同糧餉一人提督蘇州等處糧草雲南司郎中一人通州督理糧儲一人東官總監牧放錢糧貴州司郎中一人總理薊鎮糧餉一人總理永平糧餉湖廣司主事三人管通州大運西倉山西司主事一人專管武閣管糧雲南司主事管薊大金 是時稱

行部中曰運部益主出納運儲之事 本朝省之惟增置江南一司而福建之兼轄直隸山東之鹽改雲南之漕運貴州之權關皆明舊矣 按明會典萬曆三年以北直隸歸福建司南直隸歸四川司鹽課歸山東司鈔關諸倉歸雲南司御馬象房諸倉歸廣西司京大門浙聖等關鈔貴州司則是江南乃四川司所兼轄者本朝初始設之明明南有五軍都督府錦衣各衛倉分隸十三司今主廣

又按本朝設官之制滿漢司職守相埒而其官秩則微有不同者滿司不論郎中以下皆號曰章京漢司由吏部銓除之日即定其職掌滿司則惟郎中不論旗為公選之職其餘員外郎主事皆分八

旗補用曰旗分受事日隨堂上官撥其司辦事曰撥司又之量才之大小掌事之繁簡分大司小司之名曰調司（本部以江南山東福建貴州雲南為大司餘皆小司今陝西山西二司事例繁冗稱曰內陝西外山西司其職掌亦與大司相等）一司或五六人或三四人時有差遣或遠近不同至數月及終歲始回部則用他司人補之滿郎中之遷也內而京堂學士科道外而藩臬漢郎中則止僉事知府耳滿員外郎之遷也或轉詞苑（翰林院侍講侍讀等官）或改科道言路官漢員外郎則不過晉郎一席耳滿主事之遷也或改官坊局（詹事府中允官）或撰秩內閣（內閣侍讀官）漢主事之遷

卷十八　十二、

事則改臺省改銓部此滿漢異同之大凡也然滿州主事由任子而授者則官塗較易其他皆由筆帖式歷俸而得有遷至二十餘年而始受此職者若保舉才能不數年間、立躋清班而去茍一生之內薦積資而徒守此區區之俸則將白首於郎署矣至於筆帖式有七品八品無品之別專主翻譯國書其文理優長者曰掌稿大司有至二十人以外者小司則二三人而已此又滿司異同之大凡也余故採其梗槩以著於篇（又舊制郎中以下漢軍官補漢缺康熙二十五年從除之）

司務廳滿漢司務二人從九品（主收掌各直省文書○按明會典戶部首領官有照磨一人檢校一人○本朝省）

書辦一人皂隸二人大門皂隸二人（主政閑）

八旗司（本朝以鑲黃正黃正白為上三旗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為下五旗供曰閣山司）主八旗

戶口田土爭訟事調各司滿官主之（舊例有漢軍蒙古員外郎各一人今省）

每司供用協審漢官一人（漢官協審之例以六月為滿主漢字文書翻字行文而已但）

筆帖式三十二人書辦隨書撥遣（用浙江江西湖廣河南陝西東西四川貴州八司書辦分掌之）

皂隸九人又有八旗撥什庫屬本旗司下

銀庫郎中一人（主收掌各直省解部錢糧）

員外郎一人

卷十八

司庫二人（本曰烏林大）

十三

筆帖式八人　書辦三人　驗匠二人　銀匠三人

皂隸一人

緞匹庫郎中一人（主收掌織造緞匹及各省布帛諸物）

員外郎一人

司庫二人

筆帖式八人　書辦二人　皂隸一人

顏料庫郎中一人（主收掌各直省顏料）

員外郎一人

司庫二人

山海關監督一人差派小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天津關監督一人已下分主各省商稅事口稅用官有司關上士中士每關下士二人東晉置津主一人試書一人明宣德四年置鈔關主事七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臨清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滸墅關監督一人按本朝以滸墅淮安揚州北新蕪湖太平六關曰六大關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蕪湖關監督一人

卷十八　十六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淮安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揚州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鳳陽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北新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湖口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贛關橋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太平橋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江南海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浙江海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福建海關監督一人

卷十八　十七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廣東海關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八人

右二十一監督由本部廣東司題差貴州司考核一年差滿報部本朝初制各關差俱用戶部漢司官順治五年兼用戶部滿漢官各一人筆帖式各各書一人康熙二十年掩六部輪差四年案丈門歸順天府治中天津關歸人津道蕪湖關歸之太道揚州關歸辟鳳道滸墅關歸蘇常道淮安關辦淮海道北新關歸浙江古市政八年仍差六部蕪漢官三十七年遷擇何條府六部等辦門蘇省共四十八人關例照明筆師代升唐別為八十四人總兩關差運四十一年州貿各冷置拄大一人各關書辦快也貫州司裁滿

坐糧廳滿漢二人主各省漕運事已下並隸總督倉場例門口稽明會典嘉靖凡年置監倉坐糧

廳前外部一人□衣制旨大通協滿漢監督二人筆帖式一人書辦三人平糧戶二十八人水脚一十三人白糧車戶一十三人水脚二人抗車戶一十三人土壩運京倉事宜照四十一年十二月試准廿陞藏元志正新運糧挑軍司承元中置管□車二百王十辦有建書見赤一人以都舉同挑探史日副也蓋監督之職也

筆帖式一人　石壩州判一人　土壩州同一人

通濟庫大使一人　書辦十二人　漕糧經紀一百

人　白糧經紀二十五人　土壩車戶二十五人

白糧水脚八人　單糧水脚一百一十七人

右翼祿米倉監督一人已下分主八旗兵食事〇粗五員七四倉右翼七四倉已京倉

筆帖式一人　八倉各置滿州蒙古漢軍章京三人

卷十八

十八

披甲四十人分之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

六人又有催長二人各書式捐或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海運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舊太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南新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北新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富新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太平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卷十八

十九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右翼興平倉監督一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二人　攢典二人　頭役六人

花戶二十四人　皂隸六人　鋪軍二人

通州大西倉滿漢監督二人大西中南二倉四通倉主親王以下滿漢官二糧事二倉各置旗

下數職二人披甲四十人守之

筆帖式一人　書辦三人又有攢典無定額　甲斗二十四人

頭役十八人又有十二宦倉長無定額下　鋪軍五十五人　小

脚一百二十三人

通州中南倉滿漢監督二人

筆帖式一人　書辦三人又有無定額貼寫　甲斗二十人

庫長九十六人、鋪軍九十人　小腳一百二十八人、按周官有稟人舍人倉人司祿秦有太倉令丞漢因之後漢志大司農部下有洛陽廒倉省晉志有東西府比部藏清根果香有東倉石頭倉出南米志大揆事下書書主倉根事倪尚有司倉下大大隋志有左右中部三倉丞居志務本倉筈令三人丞二人宋志下部非掌吏鹹運府撤祭斛前首又有二十五倉留官臺志倉場司監走納十六人元志京師通州等倉猶走餉共六十三人明制皆用戶部員外郎主事為之會興貴香倉保設大醬一人又有大破副使攢典筆斗斗觔庫子修倉大匠等也各倉官俱以致仕千百戶分守為

右十二差由本部廣東司題差雲南司考核三年差

滿報部本朝順治初制京倉差滿洲事東一人戶部漢官一人掌總武一人為滿一人外部一人十六年始用滿漢監督四人主之康熙四年增置監督四人三十五年改坐糧廳為三年差用各部司保舉官員差遣三十六年又改大通橋為工年差本用保舉官員差遣三十九年復故四十二年五月十倉監督供故主年差用滿洲才能官員為之舊制撥怯分御門撤体起差夾吋六部各為一分宗人府內閣起居注都察院為一分督太僕寺為一分理藩院大理寺光祿寺為一分坐糧廳十倉香辦洪出廩家司報藩口又巡箕鹽縣御史六人主兩淮兩浙長蘆河東福建廣東堡格根都察院題差本部山東司考核故附載之

按隋唐以前官制未繁六典載戶部官主事而下不聞更有他職迨宋設三司而除目遂雜時又置戶部都拘轄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又有推勘檢

法官幹當公事諸名目金置架閣庫管勾同管勾檢法官勾當官幹事官塲官元置寶鈔庫提舉造庫燒鈔東西等庫建帶花赤大都酒庫提舉抄紙坊提領印造鹽茶引大使並屬戶部明置寶鈔庫抄紙局印造局等官永樂後改南直隸為留都又置南京戶部其官數略與北京等今皆廢因叙設官從筆書之以備考其有職司錢穀而不屬于本曹者不具錄

左司筆記卷之十八

貴州司十七間　東存司堂題名碑二記一爲廣東一

陝西司十八間　在陝堂司官題名碑記一

湖廣司十七間　在湖廣清吏司題名碑記一

浙江司十五間

山東司二十一間

銀庫十一間三庫俱在正堂後共二十四間四面繚以周垣別設門以限之

錢庫一間

緞疋庫六間

顏料庫六間

三庫樻子庫二間貯三庫檔案

錢庫火房八間

緞疋顏料庫旁六間

後門一在三庫後周垣之下經年鎖鑰有錢糧出入則起焉

按周禮冬官亡三代宮府制度弗傳於後世漢建尚書百官號曰南宮而公廨作矣周禮疏云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共大爲蔡質漢舊儀云司徒府與蒼龍闕對千寶謂之外判唐家三省並列禁中宋室三司自為計省而部寺衛府之制皆不書於史傳其間或曰廳事或曰公衙以至六曹相謂並有名稱兵察謂之察廳歷刑部謂之兵廳而唐之考堂宋之審計院蓋戶部之遺也審戶部有考堂天下貢會計之張傳準為戶部部中奏為員外部中廳別以部水監地為之東見傳古有書計況遠古記葉夢得石林燕語云宋初京師皆無公廨雖宰相執政官亦僦舍而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外奏急速文字則省吏遍持於私第呈押至元豐初乃立東西二府於右掖門之前每府相對日位謂之八位蓋歷代以來廢置遷改靡得而記云明永樂都北京稱行在戶部正統中始建戶部於闕東迄今二百三十餘年矣

國朝沿而不改計堂署之數凡三百五十有二間京師諸部公署皆有前賢遺蹟吏部堂右廊有紫藤三株乃弘治六年長洲吳文定公寬手植也豈今名曰藤花廳禮部貴清堂有嘉靖大瓶諸耙禮伏碑御書枕石儀封石伏封司房優鉢羅花閣林四月八日至冬時貫枕去具衣中金芭綵一尊不知何人所植今已無此花矣兵部中有金楊蹴山先生村刑部福運司有碑蔡軒貴後江以潮勅郎詩有月露佛子軒楫作記刻碑碑佳王天萬肩中四明馮若愚額滔貞前壁中四川司有白雲樓乃嘉靖閣李攀龍王世貞徐中行紫所建也樓中樓揣君

詩李贄句云錯山職上出落日署中衆時人未判部尚外輸林又有五頻蔚彭韶住刺部會時其標號以清歡越公神主化曹司遷事也而戶部別寒寒無閣高雅雲雨司主地祠祀肅何別長而以財神祇之殊可哂耳又別有直房五間在午門東左闕下蓋如漢時路門外之內朝凡待漏及公卿集議時則居之餘日皆歸官廨治事特以夙夜在公又示退食自公皆禀禀乎有毋敢不忘君之意焉後之君子亦可不顧名而思義乎又按唐國史補郎官故事吏部郎中二廳先小銓次格式員外郎二廳先南曹次廢置刑部分四覆戶部分四賦兩京記亦云吏部考功員外廳薛稷有畫鶴之閒爲之續宋

施溫舒有戶部郎官廳壁記蓋昔之郎中員外各
為一廳而諸曹中又皆有刻石陷壁之文悉書前
任人名氏俾來者得鑒觀其政事之得失守官之
循覽以為法戒甚盛意也戶部十三司故有題名
碑記都隆慶萬曆間人所書羸其中葉以來姓氏
其最著者止夏公原吉倪公元璐顧公憲成三數
公而已餘皆漫漶不可讀至詢之故吏而前後闕
略累復記憶余故采其文而略其人嗟乎士君子
有際盛明欲期於古之三不朽難矣苟顯赫當時
而後世不傳者幸與無名等耳其或錄錄終身
塵漶洗且至陷於罪戾為名教所不齒者又比比
也可不畏哉

總督倉場衙門二
一在京師崇文門外舊日南書稱垂
京東四十里通州順治十五年改京
糧廳○崇文門總管舍場公署碑記云○書考周禮
置　以地官為重地宜者印度史也其職有二曰
金記日倉部金者天下更鹽金鐵稅賦職爵之析椒
而舍上天不山川上旧府統起運倉康之來精其植
組均所要知與閘肥察戶口量審宗網登能之啟于
書部尤北所以特親總管以重之兄京通德路徐淮
各倉已省清鐵以父付糧輕責等邑暨關嚮津闕籍
勝志屬壽事等卿荊　綸恩課膺　荷尋憲大嘉啟
來歉叢監是差里募以未權靖共稍事或次報類默
而滑事杖麗　國計荊之董以常俯別建南著其體
割之漕陰彰彰書是益非其人圖未見業歷貽詩知
非其地豐終於舂綸革昧則夫紀事之所出觀聯之
所條審　為新之日而治字之既制甚不可苟也館
時屬置在外果比淌乘森之人吉不可閉司附部現

事後以庶務繁劇程就京糧屬聽之基宇第淑臨福
小親創末講舊員無時足之處與爲斷嘉得之所羨
以資兩日又集暴藩港息秋上請修業念水衙告庫
才在綜董承足何敢勤頒　內暨者視凡以為傳含
日稜国稍剝復地難吏甚非所以僭專劃耐尊　朝
廷也逆創捐体賞以前後之旨合可為閒柏者不官
秦案兵閘興策威宋具乃事協心以捷事兩閣月而
群工泰坡初未敕於勤輸與焉哉予尊隆之制為無
史屏復之昌子倘念凡日經擎為　天茂之如斌如
京非為地官之秩宇欣牽也羆壽堂脩格供乃職財
是署之情未始非經國理氏者之一勤云欽命提督
戶部倉場工部尚書白色耗戶部右侍郎王慶記
康熙
二年

通橋街門

左司筆記卷之二十

雜識

唐李肇國史補王巻慮史氏之闕而補之也言報應叙鬼神述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採物理辯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宋歐陽文忠公仿其意著歸田録識李氏有好書人適悉之失余見聞寡陋且止一書遺事摭拾無多聞取古籍舊史證之今代其識弾遺悉之事則從歐陽氏例闕而不書序雜識第二十

漢代止有六曹之名至魏晉以後始稱曰部如吏部倉部全部之屬猶今之稱某司耳非一曹之通稱也隋開皇時始易曹為部唐置左右司屬尚書省其後遂尊部而卑司矣周禮疏云司者以各主一官不兼異職故言司也則司之名周已有之然周官司徒司馬司寇司空以至司會司書之類蓋上下皆得稱司非若近代部司之尊卑判然也

史記平準書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鬭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漢武時郎官之賤乃至於是此卜式之所以不願為郎也

漢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久缺補之光武始改用孝廉為郎京兆丁邯稱疾不就詔問實病羞為郎乎對曰臣實不病恥以孝廉為令史職耳光武怒曰虎賁滅頭杖之數十詔問欲為郎否邯曰能殺臣者陛下不能為郎者臣中詔遣出竟不為郎蓋東漢初之尚書郎與令史等自分六曹之後而郎漸貴矣

漢書天文志南宮二十五星曰哀烏郎位故有郎官上，應列宿之語館陶公主以天潢之戚為子求郎而明帝不許東漢待郎官之重如此

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於建禮門内臺給青縑白綾被錦被帷帳通中枕大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指使二八女侍史二人執香爐香囊從入臺護衣服昔中宮胡粉塗古賢烈女以丹漆地謂之丹墀尚書郎握蘭含鷄舌香奏事月賜赤管大筆一雙隃麋墨一枚御史左丞侍御史行複道中遇尚書丞郎皆避車執板住揖丞郎坐車舉手禮之車過乃去晉宋間尚郎官上朝及下禁斷行人其優異之禮如此自齊尚書省寺歸六曹而郎官遂卑今人每用建禮丹墀握蘭含香以為文章掌故則直是文人假借之辭耳

南史王筠傳筠仕為尚書殿中郎王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或勸不就筠曰陸平原東南之美王文度獨步江東吾得比蹤前人何所多恨乃欣然就職蓋六朝之郎官入

第六品貴族子弟皆恥居之唐畢誠為倉部郎中時論以
為事誠沛然如處美官無異言宰相知之遷職方郎中則
唐代專以戶部為恥矣
員外之官唐時本為冗秩舊唐書李嶠傳嶠為吏部時志
欲曲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中宗神
龍中大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宦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
又將千人蓋自京師及諸州皆有員外又有謂之員外置
同正員者至肅宗朝乃漸減之（乾元二年詔員外官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東坡詩云逐客不妨員外置蓋指
諸州之員外而非六曹之員外也

卷二十　三

主事自漢魏以來皆為掾史之其職甚卑後漢范滂遷
光祿主事（漢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主二署之事）執公儀詣光祿勳陳蕃蕃
不止之滂懷恨投板棄官而去後郭林宗為之言蕃乃謝
之其他如張霸戴封戴就公沙穆並以掌廉為光祿主事
宋書百官志中書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初改用文吏後
魏有主事令史至隋煬帝時始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唐
代並以流外為之劉祥道上疏言比來選補主事皆取舊
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為恥望稍
清其選事竟不行宋史職官志主事備在錄事之下令史
之上至明時始以進士選授而主事一官遂為士大夫清

貴華選古今之異同如此
洪邁容齋隨筆云宋郎中皆以知州資序遷授不及者為
員外郎吏部擬告身細銜則直書之其繫權者初曰權某
部郎官入銜及文書皆曰權員外郎已是他部郎中則曰
權郎中紹興末云權郎官者非也至於尚左侍右之名遂
入除目皆小吏不諳典故事例以致然書之記注為不美
耳
杜氏通典云唐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后時置天地四時
之官以戶部為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今之六部次第皆
自武后始也

卷二十　四

唐戶部與吏部隋司時吏部移文令戶部列隸以備交通
呂太一為戶部員外郎答曰眷彼吏部銓總之司當須簡
要清通何必設籬樹棘今制吏戶二部並列闕衆而中峯
一通衢限之豈亦古人籬棘之義耶
唐國史補云戶部故事戶部分兩賦吏部為省眼禮部為
南省舍人考功度支為振行比部得廊下食以飯從者曰
比盤二十四曹呼左右司為都公省下語曰前行祠也不
博中行都門下行刑戶不得前行駕庫此諸曹題目也（舊志注六尚書兵部吏部為前行刑部戶部為中行工部禮部為後行行從四司以本行為頭司餘皆子司）
唐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

貞元以後方有使額也今則郎中員外主事總理之不分
判入判出之名
唐高宗初改民為戶蓋避太宗廟諱也龍朔中復改戶部
曰司元度支曰司度金部曰司珍倉部曰司庾天寶中復
改金部曰司金倉部曰司儲會昌中又有諸行郎官本行
郎官戶部郎官之名新唐志云自以諸行郎官判錢穀而
戶部度支失其職矣
唐王瑶仕明皇平內難為戶部尚書帝於瑶眷委特異擢
大政事號內宰相宋初三司之職蓋沿五代制置使而設
總國計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以一錙三司使亞執政目
為計相後之稱戶部為內相計私者本此
唐書盧綸為戶部郎中有詩名貞元中與李端司空曙之
徒名為貞元十子常維為戶部郎中善裁制宋之問為員
外郎善詩時稱戶部二妙其後要家勢人以倉駕二曹為
尊轉相沿習而才人俊士遂恥居錢穀之職當故明嘉靖
之際臺閣文章漸就衰薾及王李掌出而郎署風流為之
一振然句雲酬唱都在兩曹而盧宋之跡蓋寥寥無繼云
歷代官戶部者史傳所書不可勝數而其居職立身可為
後世法者則有如晉杜預為度支尚書內以利入外以殊
邊備物置用濟當時之急者五十餘條張華為度支尚書

有王佐之材吳隱之為度支尚書以竹篷為屏風坐無氈
席所得祿賜留身糧餘悉分賑宗族唐李絳為戶部侍郎
憲宗問曰戶部比有進獻至卿獨無何也絳曰將戶部錢
進入內藏是用官物以求結私恩上嘉其直半償為戶
部侍郎初韓弘入朝父子俱卒穆宗命中使閱其宅簿以
付家老而簿上具納賂之所唯於僧孺官側朱書曰某月
日送牛侍郎物若干不受穆宗大悅尋命為相宋李常為
戶部尚書常文士少吏幹或疑不勝任以問司馬光光曰
此人掌邦計則天下知朝廷非急於征利貪吏望風稍戢
之患庶幾少息卿約權戶部侍郎感激奮厲悉力盡言凡
側外宣索皆執奏以進王考威以戶侍判度支考威於儒
術選亦善吏事但經總用出入米鹽非所長也凡此數公
行事之卓卓可傳者如此至於郎官卑秩職各有可正己
持法亦可佐尚書侍郎之所不逮則有如隋高構為民部
郎中時有叔姪爭嫡尚書者不能決構斷而合理上以為
能賜米百石由是知名唐武儒衡為戶部郎時望甫歸以
宰相領度支剝下益上儒衡上疏論列氣岸高雅論事有
風采孟簡為倉部員外郎時王叔文為戶部侍郎簡為其
屬中丞王己凝然不附宋李大臨監諸司審計院未嘗登
權要門王師愈為金部郎數召對言事孝宗特賜書褒美

卷二十　五

卷二十　六

之時尚書楊炎欲諸部積遺貯錢七百萬付金部使督之
師愈曰此錢徒有百耳督之未必有將而文移一下所擾
不知幾何人且中外一體若邦計未給不若歸誠吾父以
幸寬勉豈且舉此虛籍以罔上而病民也將其事不下觀
此則後世之唯諾成風苟幸無罪者此亦未知國家之大
體矣
洪邁容齋隨筆云紹興中抄本班朝錄一編即今之縉紳便覽載
尚書郎正員止四人其他權攝者亦只六七人耳因記昔
為禮部侍郎同舍郎二十人皆正官政和不郎員冗濫至於
五十有五侍御史張模奏十有八人其畧云才品甚下超
卷二十　七
擢卑污有如汪師心者性資茸闒柔佞取容有如黃穎汪
希旦者淺浮躁妄為胥輩所輕有如李莊者輕佻喧囂浸
不省職有如李楊者窺冗不才褊忿輕發有如戚禔者人
才猥碌初無可取有如張高者志氣衰落難與任事有如
常環者大言無當好說不情有如梁子諮者資望太輕士
論不厭有如葉播唐作求吳直夫章存李與權王良欽強
休甫者乞行罷斥從之今日郎官之選每曹多至百五六
十人自京察之典數年不行而閒散疑別催去其家侍凡
甚者數人觀此十六人之行事可為炯鑒矣
唐白居易長慶集有初除戶曹詩元稹和詩本注云樂天

為拾遺我滿當遷總自擇官樂天請以翰林學士兼京兆
戶曹參軍據可考元白二公詩戲稱戶曹祿廩之厚欣幸
之氣形於篇什可見唐代承平氣象
唐郎中不自員外郎拜者謂之土山頭景雲中趙謙光自
大理正使遷戶部郎中時員外郎韋陟遂戲詠曰員外由
來美郎中望不優寧知粉署裏翻作土山頭蓋唐之重資
序如此趙璘因話錄云唐韋樂辭判戶部歸謂甥楊任云已
據版使矣宋周必大除李本制云俾參版部之繁蓋本於
此
古來父子兄弟有累居戶部者詩緇衣小序云鄭武公父
卷二十　八
子並為周司徒善於其職繼明帝欲用安平王司馬孚為
度支尚書顧問左右曰有兄風否答曰似兄帝曰吾得司
馬懿一二人復何憂書常叔謀後至郎中者數人世號郎
官家常離在戶部日常蒞柳於庭及虛心兄弟居郎署對
之飄飲客宋淳化中張正子卿並仕為戶部郎中世尚儒
學號書樓張家此歷代戶部佳話也
唐國史補云元和不有數甲明父子兄弟無間者之嫌自
是楊於陵任尚書其子嗣復歷郎署兄弟分曹者亦數家
今則父子兄弟皆迴避閒曹官而從民弟不與焉
洪邁容齋續筆云明皇時守文融帝堅楊矜王鉄皆以聚

欽進然其職不出戶部也楊國忠得志乃以御史判度支
權知太府卿及兩京司農然猶未立判使之名也肅宗朝
兵興費廣第五琦劉晏始以戶部侍郎判諸使因之拜相
於是鹽鐵有使度支有判元琇班宏裴延齡李巽之徒踵
相躡遂浸浸以他官主之憲宗季年皇甫鎛由判度支程
异由鹽鐵使並命為相逮乎宣宗乘率由此塗大用馬植裴
休夏侯孜以鹽鐵盧商崔元式周墀崔龜從蕭鄴劉瑑以
度支魏扶魏謩崔謹由蔣伸以戶部由是計相不可勝書
矣惟裴度判度支上言調兵食非宰相事請以歸有司其
職量宜正不可同日語也

錢穀之任固宜通達國體而學問之道不可不講唐蕭炅
嘗與嚴挺之稱伏臘為伏獵挺之曰省中豈容有伏獵侍
郎乎乃出之貞觀中勅下度支求杜若省郎以謝朓詩云
芳洲采杜若乃責坊州貢之當時以為笑此可為不知書
者之戒

會計之吏小及錙銖細極毫釐亦已甚矣而至張有道擢
之名未有載糊逍遙之號此固前史所未見也

漢書劉向傳引詩云密勿從事莫敢告勞顏師古注云密
勿猶黽勉之義杜甫詩云經綸皆密勿猶祖其說後世遂
誤用為禁密之意汎傳已久不自知其悖繆殊甚也

卷二十　九

漢書食貨志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
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王德流洽
禮樂成焉蓋太平之義本此後人習用古語而不知其道
出自漢書讀書之不可輕忽如此

本朝檔子之名前代無之凡各部院衙門書寫
文卷簿之以備稽考者曰檔子百司奏事不具章疏者曰
摺子各衙門相往來傳聞非大事不用移咨者曰片子夢
溪筆談云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謂之宣中書
承受錄之於籍謂之宣底今史館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
今之聖語簿此即檔子之類也又云中書勅小事則發頭
子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曾見唐人堂帖宰相簽押
格如今之堂劄子此即片子之類也歐陽公歸田錄云唐
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牓子亦謂之錄子今謂之劄子
凡群臣有司上殿奏事兩制以上非時有所奏陳皆用劄
子此即摺子之類也又今各衙門有事急於上聞者曰緣
頭牌平行衙門文書曰移咨小衙門曰劄付科道衙門兩
行者皆曰手本其餘祭祀朝儀移知都察院太常寺鴻臚
寺者唯稱報單而已

諸司文書未行者曰畫稿質之郎中以下曰看稿定判
行曰稿片子吏攢書所判事質之堂官曰說帖其已行者

卷二十　十

吏受而書於籍曰豐竹簿古者簿書皆用竹簡後世始用
紙代之周禮司書主會計之簿書鄭注云簿書者古有簡
策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
當持簿也蓋今之判行文書及諸册籍若古之手版簿書
矣

六科衙門每日接閣章奏由內閣來者發科者事關某部
則由某科發之曰科抄定限二十日完結各直省咨呈定
限三十日完結每月總會一月之事於科道衙門注銷此
定例也

六曹文書姓名下皆畫一押或用名字或用脩記相習為
卷二十　十一
常莫知所始按歐陽修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署字
一卷蓋皆草書其名也岳珂古篆金抔記言待晉來事元
年覺有臣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南北朝帝
王畫勅及臣下書疏皆自署名魏書崔元伯尤善行押之
書特畫精巧而不見遺跡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為
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常
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如鳥之欲飛北齊後
主紀閑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
不具姓名莫知誰也此史謂之依字則是花字之名自北
齊始之矣黃伯思云魏晉以來法書上押字皆題名於首
尾然縫間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防於此
癸辛雜識云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
韋陟五雲體是也唐國史補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帖以
次押名曰花押黃田錄云學士院用咨報不書名但當直
學士押字而已今俗為草書名為押字肅涿筆談云中書
劉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劉子
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次為別又云熟狀白紙
書宰相押字他執政具姓名進草即黃紙書宰臣執政皆
於狀背押字堂檢宰執皆不押唯宰臣於檢背書日堂吏
書名用印此繳狀有詞宰相押檢不印此其為異也容齋
卷二十　十二
隨筆云浯溪石上有熙寧間押應辰大押字題云押字起
於心心之所記人莫能知則是名字晴記蓋各有所本云
按押又有鈔刻石云浯溪石厓大洪遵心記間待此地贈自有後人來原猜四十六百甲寅年則花字亦可謂之心
見記
顧炎武日知錄云韓非子書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
之計三國志少帝紀註魏氏春秋並云魏少帝欲殺司
馬文王大將軍已書詔於簡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
頭雞蓋青頭雞者鴨也勸帝押詔書耳則是押字自戰國
三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
宋大中祥符五年詔尚書丞郎兩省給諫知州府而本郡

郎中員外郎及兩省六品以下官有充本路轉運使副者
州府所申狀並止簽案檢令通判以下具銜供申張錄以
禮戶尚書知昇州上言臣官忝六曹樞部乃本行司局而
例申公狀似未合宜望除申省外其本行曹局止簽案檢
從之蓋宋時重從官之體如此今自六部侍郎外遂皆撫
者文書至本部皆用咨呈蓋即宋之公狀也
漢西京雜記云曹元理善算回翁知二國之衆不差升斗
唐崔仁師為度支郎中奏度支財物數千言手不執
本太宗怪之令杜正倫齎本與仁師對唱一無差殊宋徐
宋說在度支會右曹全部皆闕官因令兼領三曹宗說素
卷二十　十三
有心計於天下經費出入盈縮之數莫不通知老吏為之
斂手江大聲幹辦行在糧料院文書盈几日不暇視公閒
摘一二無不切中此雖天授而亦可為漫不省事者戒
蔡質漢舊儀云尚書郎劇遷二千石或刺史其公遷為縣
令秩滿自占縣去詔書賜錢三萬與三臺祖餞餘官則否
夫以一郎官之卑而至天子賜錢祖行亦榮甚矣今郎中
秩滿皆出為道府官無劇遷公遷之例
唐六典云自晉以後八座丞郎多不奏事梁武帝天監初
詔曰自禮閣陵替登庸未久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糾肆文
案責尚書闕空有趨步之名了無權簡之責曹司可依昔

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康熙三十七年上諭六部滿官供令
敘奏先期上名御覽每日用四五人擎鬻漢代遺意本司
有自本日五敘奏本司　無本日陪敘奏
六部以尚書侍郎為堂官郎中以下為司官時有諺曰堂
官高坐司官站堂官喫飯司官看堂官辦事司官散亦可資
一時笑談
南方人為醫生為郎中（北方則曰大夫）呼富人為員外染工為博
士金工石工及諸色工匠通謂之司務根藝已甚不知此
風始於何時舊唐書音樂志云隋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
酒常自號為郎中宋陸游老學菴筆記云北人謂醫為衙
卷二十　十四
推卜相為巡官蓋取巡遊四方之義此不世風俗之衰矣
漢書呂后紀四時待闕賜為餐錢亦謂之廚膳錢即今之
公費是也（郎中每月五兩員外主事每月二兩）近年以來盡為禮子房操取
以位重錢大司則書吏供食小司則移腰刑事而每月銷
算公費仍具各司職名徒為具文而已
舊制各衙門前皆置橫木以禦馬即唐時所稱行馬是也
閻國初諸司皆乘馬入署近年漢人皆乘肩輿而滿人則
以騎從之多寡爭相誇耀為事
池北偶談云本朝順治初漢人京官亦多乘馬于壬辰計
偕入京師見高郵王文通公每入朝皆乘馬其後始易肩

輿三品以上用四人肩輿四品以下則二人耳然棋下大
宜側乘馬無肩輿有之自近年始宋朝野類要云百官出
爲人從先報上爲耆蓋舊禮只是乘騎自中興以來始待
乘肩輿也建炎朝野雜記云東都舊制耆德大臣武宗室
舊近行尊者特旨許乘肩輿建炎初上以維揚甎滑謂大
臣曰君臣一體朕不忍使羣臣奔走危地可特許乘轎臺
史謂唐時宰相乘轎五代始用轎子本朝近年惟文潞公
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司馬溫公始爲門下侍郎尋以疾
就拜左相不可以騎二公並許乘轎子皆異恩也外官肩
輿不用帷蓋古幕帷之意今惟江寧開封皆擬司道府廳

卷二十　十五

縣官皆用暖轎蓋沿宋明郡縣之制至今不改耳
宋貢家渠溪漫志云唐姚崇序進郎吏明皇仰視殿屋再
三言之終不應崇懼趨出高力士侍側曰大臣奏事陛下
當面加可否奈何一不省察帝曰朕任崇以天下事當進
賢退不肖郎吏卑秩乃一一以煩朕耶力士傳者省中崇
乃喜彼之論史者美之以爲識人君之體而明皇之急心
已兆於此今制每月郎吏銓除日吏部必引見乾清門又
觭香苑之瀋爭君奮其年力之衰獨而從用之可見
聖主之用心超越前代遠矣
漢尚書右丞與僕射對掌授廩假錢穀右丞無所不統凡

中宮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徼相傳甲夜
畢傳乙夜盡五更傳言五更未明三刻後雞鳴衛士踵丞
郎趨叢上臺不畜宮中雞汝南出鳴雞衛士候朱雀門外
專傳雞鳴於宮中唐劉禹錫詩云主人朝謁早貪養汝南
雞本此今之尚書侍郎每日華本書郎官趨朝故奏亦猶
漢代之趨叢矣
劉若愚蕪史云闕左門再東松林會推處也孫承澤春明
夢餘錄云廣載二主考辭朝賜宴於闕東松林今之公卿
會議皆在闕左門之內午門之下而松林則爲繫馬之場
矣

卷二十　十六

池北偶談云文昌雜錄載宋時百官日赴文德殿東西對
立宰相一員押班再拜退謂之常朝又云唐制京師職事
官有朔望參有五日參惟職事官五品以上供奉官八品以
上及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則每日參有常參官九
參官六參官云云春明退朝錄唐有職事者謂之常參今
隸外朝不釐務者謂之常參本朝順治中月凡六朝
世祖皇帝嫌其頻數定以三旬逢五日常朝壬戌又有
旨文武官每日五更入朝列班午門外候部院啟奏官出
始散歸署既而大理寺司務趨時標上疏言之尋有
旨九卿詹事掌印給事中掌道御史如故餘並停趙杭州

人
明憲宗實錄云在京法司遇會官審錄重囚供於承天門
東西分為四行刑部尚書都御史侍郎等官列於東班前行都督等
官列於東班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官列於西班前行
通政使大理寺卿貳官并六科掌科事給事中列於西班
後行本朝之制則微有異同凡錄京師獄囚曰朝審看直
省招冊曰秋審滿漢東西班列坐凡八行六部尚書都御
史為一行侍郎副都御史通政司使大理寺卿詹事府正
詹為一行通參以下大理寺少卿少詹為一行六科掌印
十三道掌道為一行惟刑科則散給事中亦與而會讞坐

卷二十　十七

次亦如之欽給事中不與者有上諭傳問九卿則滿漢大
學士列坐於滿漢尚書之上議定覆奏承旨至內廷集議
自諸王以下及滿大臣始得與聞曰黑白漢大學士下皆
不敢問也
宋志太傅以下為第一品餘定為九品隋志天監初命尚
書刪定郎蔡法度定令為九品秩後吏部尚書徐勉後定
為十八班以班多者為貴同班則以居下者為劣列曹尚
書十二班尚書侍郎六班尚書郎中五班自十二班以上
詔授表啟不稱姓其下種數復為一等宋志元豐新制以
階易官定為二十四階則先品始於六朝班始於隋階始
於宋而後世班聯班行班列官階進階之名皆本乎此
夢溪筆談云都堂及寺觀百官會集坐次多出臨時唐以
前故事多不可考唯顏真卿與左僕射定襄郡王郭英乂
書云宰相御史大夫兩省五品供奉官自為一行十二衛
大將軍次之三師三公令僕少師保傅尚書左右丞侍郎
自為一行九卿三監對之從古以來未嘗參錯此亦略見
當時故事又云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
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為東宮一品班在
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慶曆賈安公為中丞
以東西班對拜為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

卷二十　十八

班定乃轉班橫行參罷復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參又云隸
議班在知制誥上若常侍制則在知制誥下從職也戲語
謂之帶墜今代詞臣六科於御門日分班侍立曰侍班百
官朝會曰坐班猶此意也
明於慎行穀城山房筆塵云國初朝儀專叙品級不分散
要世宗自甲午以後三十餘年不視常朝舊典無人記憶
穆考登極始復常朝鴻臚據來故實多所散佚不知於世
廟初年合否班行東西分立勳臣在西上東面不與百官
為左班而西侍立一品二品為第一行三品次之為第二
四品五品京堂次之為第三宮坊五品六品次之為第四

翰林六品七品次之為第五兩房中書次之為第六此為
一段其下則六科為第二吏部為第二中書舍人第三此
為一段其下則御史第一五部次之自次以下品級官次
紊不可紀矣右班東面侍立則錦衣在前五軍都督府次
之其後七十二衛指揮等官叩頭禮畢則左班內閣右班
錦衣俱由玉陛升立金臺左右六科升立甬道左右東西
向御史立於甬道左右北向其北面行禮班次則今候朝
馬伯列三班於前去文武者次稍遠其下則文武兩班同
上御道左右分立一品二品為第一三品第二四品五品
京堂至翰林史官吉士第三科道中書第四其下則六部

卷二十 十九

郎官亦顛紊亂其間班序立翰林七品在小九卿六品之
上宮坊六品在小九卿五品之上宮坊五品在大九卿五
品之上講讀學士在大九卿四品之上惟詹事少詹先
學士在僉都之上至於六部郎官往時一吏二禮其下則
户兵等部故有主事立於郎官之上者其後户部主事賀
邦泰以禮部在其上嘗上疏爭之有詔六部中並列員外
次之主事又次之久之又稍稍紊矣
宋蘇軾詩云班心突兀見長身公自注御史立處謂之班
心今百官坐班有御史及吏部郎官查班此或即宋之遺
意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云三司開封府外州長官升廳事則有
衙吏前導告喝國朝之制在禁中唯三官得告宰相告於
中書翰林學士告於本院御史告於朝堂皆用本衣吏謂
之三告官所經過處閽吏以杖扣地警衆謂之打杖子兩
府親王自殿門打至本司及上馬處宣徽使打於本院三
司使知開封府打子本司近歲寺監長官亦打非故事前
宰相赴朝亦有特旨許張蓋打杖子者繫臨時指揮執絲
鞭入內自三司副使以上唯乘紫絲蹬座從人涤長持
破木梃自待制以上近歲寺監長官持藤杖非故事今代
三品以上官皆乘大轎猶宋之蹬座也舊制皇城東西二

卷二十 二十

華門內百官皆不得乘轎出入唯大學士許乘馬至武英
殿前近詔大臣年六十以上者皆得乘轎入皇城內此異
數也轎皆用掌扇分書滿漢官銜於上者上堂金作三圍
月者為上四圍月者次之出品者用一大圍月從者執二
藤杖雙引前導傳呼里巷間猶宋之木挺告喝也至大學
士所居之巷尚書以下過其門皆不得傳呼
池北偶談云文昌雜錄載元相詩松門待制應全遠棗樹
監搜可得知云唐時殿門外有棗樹監察御史監搜之位
在焉唐制百官入宣殿門必搜御史掌之太和中乃下詔
宰臣奏事得其監搜康熙初御史李秀奏請百官佩刀難

上駁奏事亦爾後李御史禀疏罷之
蒙漢筆談云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
儀禮朝服加景是也今代百官常服乘馬皆用黑細單衣
蒙其上以避染塵凡宴集亦着之以防涴污亦謂之涵衣
名甚簡雅
揮塵錄云紹興初昭安戸梁仲謨五鼓往待漏院從官皆
在焉有提胡床而至者傍觀笑之一人云近見一丈椅
樣甚佳頗便於此仲謨請之其說云用木為荷葉且以一
柄插於靠背之後可以仰首而寢仲謨云當試為諸公製
之又明日入朝則凡在坐客各一張易其舊者矣其上所
卷二十　二十一
施之物悉備高莫不數狀自後遂盛者皆用之觀此則宋
人入朝待漏時皆坐胡林如明人之用為杌子即其遺意
也今人皆用墊子裁作小方褥狀三品以上用紅色四五
品用青色六七品以下純用白冬月皮褥亦分甚等入朝
皆席地而坐焉
池北偶談云本朝制以八旗遼東人號為漢軍以直省人
為漢人元時則以契丹高麗女直竹因歹竹亦歹朮里闊
歹竹溫渤海八種為漢人中國為南人
本朝國書音大率如古人反切如疊為不黑空為溫遁之
類漢人呼筆為不律出之爾雅今北方人呼筆為不至國

音則謂筆為廉夫
池北偶談云本朝文移書疏之制國書則自後而前漢書
則自前而後凡宮城榜書率用清漢蒙古三體按草木子
載元制行移文字漢字自前而後蒙古字自後而前畏吾
兒字則橫書之
宋程大昌雍錄云南部新書曰二十四司印故事悉納直
廳每郎官交印時吏人繫之於臂以相授頗覺為煩揚虞
卿任吏部員外郎始置曆加鏁以貯之人人以為便至今
不改按古者居此官即佩此印印有組常繫腰者之一日
去官即解印而上諸有司故漢誌所謂丈二之組方寸之
卷二十　二十二
印者是也組所以繫也綬青金紫亦其事也後世當官不
佩印故始時付之典吏而又加曆封貯以取便蓋失古遠
矣
唐制丞郎拜官即籠門謝今三司使副已上拜官則拜舞於
階上百官拜於階下而不舞蹈此亦籠門故事也今代百
官謝恩俱於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三日上御太和殿時
分班謝恩無復門謝之制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唐制降敕有所更改以紙貼之謂
之貼黃蓋勅書用黃紙則貼者亦用黃紙也今奏狀劄之
皆白紙有意所未盡揭其要處以黃紙別書於後乃謂之

貼黃蓋夾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
封交者又謂之引黃蓋貼黃之名在宋時已有之明代章
奏之冗濫至萬曆天啟之間而極至一疏而署數十人累
二三千言不止帝厭覽之繁崇禎初始命內閣為貼黃之
式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黏附牘尾以便省
覽此今貼黃之所由起也

明永樂中戶部尚書夏原吉歷洪熙宣德凡三朝參謀務
切加秩至少保而仍領尚書事蓋仿古周三公領六卿之
遺意歷代以來未有居職如此之久者

大明會典戶部十三司分掌錢穀有註差者由吏部選役 卷二十 二十三
有題差者疏名上請有部差者本部剳委今制部差皆由
本部題請唯出差四部之日移咨知會吏部無註差之說
矣

明初蘇松浙江人皆不得為戶部官蓋以江浙財賦重地
恐私其鄉里巧作奸弊故也不知何時復用南人為之
池北偶談云三十年來士大夫履歷例減年歲甚或減至
十餘年即同人宴會亦無以真年告人者可謂薄俗按洪
容齋四筆宋時有實年官年之說至形於制書乃知此風
由來遠矣獨寇萊公不肯減年應舉又司馬朗傳伯達志
不減年以求成則漢魏間已有之

唐韓愈遊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
麥苗含穗桑生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唐三四月間尚未
動差科也至代宗時行青苗錢遂為後代豫借夏秋稅故
至今尚有豫徵豫借之名然自唐兩稅法後沿至元明著
為令甲而無復識前朝閒身之樂矣

元立行中書省故號天下諸路為省明洪武中已改為十
十布政使司而今人猶謂之十三省者蓋沿元故習而稱
之耳

山東新城王公德州田公康熙初並為戶部司官不二十
年相繼為左右侍郎無論矣曹司遺事王公云真定梁公 卷二十 二十四
嘗為大司農時司命說堂後即相與商榷風雅縱論今古
田公云嘗年十四司皆會食於司務廳圍棊談笑一出署
即相與刷錢會飲終日以聚圍棊為樂此皆昔年盛事
而今不可復得矣

唐尚書省左右司郎中蓋漢之尚書郎也天寶中韋應物
嘗居此職故白傅除蘇州守詩云敢有文章替左司風雅
流傳士大夫家至今艷稱之明時官戶部者稱廣東山西
為左右二大司而廣東遂有左司之號余初謁左侍郎新
城王公於邸第公語余云昔汪翰林琬為廣東司主事儀
支閱都呼為汪左司公嘗贈汪詩云左司固爾微狷介乃

其性此一關書佳話也

明顧涇陽先生憲成江左名賢與高忠憲攀龍齊名東林所稱高顧是也登第後授戶部廣東司主事改吏部名聲籍甚今貴州司在燕下尚有殘碑一通摩娑苔蘚內先生之姓氏在焉其下者猶可想見前輩流風

予同官湖廣司郎中陳香泉書長 夫椿 海寧人以書法擅名一時所至索文小吏爭以紙筆乞書判牒後陳君每伸紙夾書牽吏聚觀以為笑樂余嘗舉唐張旭仕常熟尉為老人判牒故事以語陳君陳每竊書自負云

卷二十

戶部廣東司廳事前楊郎中叔晉手植蓼花一本花時相與俳佪吟賞余詩云野色未能迷柳陌白頭應笑似馮唐益謂楊也後員外郎李厰盦君 特 復植梨樹一于庭余因名之曰梨廳

二十五

池北偶談云順治初太子太保永昌王公弘祚以戶部郎中修賦役全書加太僕寺卿書成陞本部侍郎至尚書其後工部營繕司郎中霍叔瑾以大工加僕少至通政使順治乙未科予舉南宮之歲洪士銘以經略輔臣文襄公子耿效忠以靖南王子 世祖特旨留部又 特旨以京堂內陞洪以儀制郎中遷太常寺少卿至太常卿耿以武選郎中遷太僕寺少卿至順天府尹此部曹內陞事故也

國初郎中與司業較俸陞內院侍讀自張九鉞始後漸減大司寇王公以薦改郎中為侍讀即其例耳

池北偶談云 世祖時用部主事及中書舍人行人評事博士等官假監察御史銜巡視各差者差竣都察院嚴覈之最著者得內陞京堂五品餘則仍回各本職不具授御史也後仍歸御史而巡方亦停不遣康熙六七年間復用各部郎中以監察御史銜巡視鹽課未幾復舊

池北偶談云國初內三院滿洲大學士謂之榜式烏金超哈官大學士亦稱榜式如范文肅公寧文毅公是也六部初不置尚書率以貝勒管部事置侍郎以佐之有滿洲漢軍漢人各二員漢軍亦有為漢侍郎者滿洲郎中員外郎初稱理事官副理事官後乃改從漢官之稱惟協理兵部督捕太僕寺漢少卿二員改稱理事官科道初亦稱理事後改同漢人供稱給事中御史云

卷二十

二十六

舊制權關使者皆用戶部主事為之凡三有關考核無違始遷員外郎至有差上改差之例後以小差通用五部官乃有出巡小差方出大差之例（本部以缺尚書差細分人 遞補為小差稽閱種處為）大差其中漢官每年間用一二人自康熙三十七年保舉內務府六部等衙門才能滿官開列點用而舊制遂廢

滿漢司官品秩職掌大略相等而至執文書案牘諳掌請

共可否論司則長臨如君臣之禮漢司則侍立如師生之禮

池北偶談云國朝順治中百官爵俸有玉黑勒威勒之名康熙初尚沿舊制未久停止

古人文章引用官名皆用當代見稱之名不獨金書郎與故孟以古今官制不同業畢參等各有意義故耳如今人稱刑部為比部其義蓋始於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唐宋職官志比部並屬刑部而其職則掌勾稽戶部之事故龍朔中改比部為司計大夫是也書百官志比部掌句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 卷二十 二十七 數物宋職官志比部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考其陷失而理其後員 山堂考索云會計遣吏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則是比部乃戶部刑部合為一官之稱後代財賦並不關刑部會計並使刑部審覈之後然後西曹主之而乃稱刑部為比部誤矣即如農部水部亦漢晉之一曹而後人乃以一曹為一部之稱謂此亦比部之類也

唐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李白有贈京兆常參軍量移東陽詩云流人却到吳白居易貶江州司馬自題云一旦失恩先左降三年隨例未量移量讀平聲韓愈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亦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今人乃以遷職為量移誤矣

漢官儀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稱曰明時郎見左右丞對揖呼曰左右君本朝數年前吏禮二部司官猶呼堂上官曰老先生自稱晚生其餘五部官見本部堂上官則曰堂翁自呼為司官今則吏禮二曹皆曰堂翁而五部官見六曹之長總稱之曰堂翁不知始於何人而諂諛成習世風可復問乎至書吏前後輩相呼亦有老先生晚生之名而於僚伍中呼堂司官則曰某老太公皆屬小吏無禮

漢朝呼省中郎曰中郎其餘或謂之外郎或謂之散郎今呼郎中為正郎員外為副郎主事為主政名甚不經而吏員則呼為外郎此皆稱係不考者之故也 卷二十 二十八

唐李肇國史補尚書丞郎郎中相呼為曹長今吏部稱五呼為長官即其遺意也至南人之稱寅寮北人之稱寅公皆非古

六部衙門書吏山陰人十居其九蓋其父子兄弟親戚丈朋遞相述緣習科條舞文弄法姦詭莫測御史平原董公書議逐之而書人一去則他省之人皆顛倒不知所為後有召募考試之令而山陰故吏仍復盤踞律要逐使一代章程皆出於此輩之手此各衙門之錮弊也不獨六部為然

吏以五年為滿曰役滿咨送銓曹考職後即聽歸鄉里
而蠍蝝故智不暫離橐壤之間有積役數十年仍應附書
司名色招搖市中者此書吏之大蠹也且有一種把持文
案之人曰缺主每司一缺皆有缺價美者不下數千金細
部山東貴州雲南內倉之類一司之事皆其主之而每日辦事之吏曰
經承此不過受其條脂代為被捉耳又有一種串通關節
之人曰坐京凡各省督撫藩臬皆各託其潛藏亦即探聽
六部之事質緣賄賂出其掌握二者都平日互相交結之
人其勢一合而書司大小之弊百出矣

卷二十

崔駰古今注云漢永元三年增置令史員功滿未審把禁
者以補小縣丞綏蓋功滿猶今之曰役滿也

二十九

漢令史之名曰吏員曰四科曰文學曰佐曰學事曰官醫
晉令史之名曰書佐曰門吏亦曰正令史曰書令史隋唐
則惟有令史書令史而已宋時止稱曰吏全有火直令史
漢令史至元時廼以回回蒙古人參用之而今則皆曰書
辦矣

應劭風俗通云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為吏主賦舍凡
守其門戶唐志亭長主啟閉傳禁約掌圖守諸倉庫蓋亦
之皂隸漢之官倉頭唐之亭長也今之樣軍頭役唐之亭
固也

古之邸吏即今提塘之職宋史劉奉世傳進奏院每五日
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
下或矯為家書以入郵置乞章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牘
報從之則是邸吏之弊宋代已然近日有偽造戶部文書
通行四方者蓋由提塘本隸兵部不至部親領文書必因
兵部轉發而添改偽造之弊遂不可止唐孫樵集有讀開
元雜報一篇宋史曹輔傳邸報聞四方此蓋邸報所自始
也

池北偶談云今之朝報或曰邸報亦有所本見王明清揮
麈錄趙昇朝野類要云朝報日出事宜也每日門下後省

卷二十

編定請給事判報方行一都進奏院報行天下其有所謂
內探者探衙探之類皆衷私小報率有漏泄之禁故隱而
號之曰新聞蓋自宋時已然又六科論旨冊子號說帖以
當晚即知之次日乃登邸報故曰晚帖亦有小報謂之小
抄

三十

京債之名始于唐按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中書奏赴
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五銓於
前件州縣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
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
廉從之元史太宗十三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嚴加

左司筆記二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吳暻撰暻字西齋太倉人康熙戊辰進士是編乃其官戸部時所作分疆域戸口田地正賦漕運錢法鹽課茶馬關稅雜稅物產三庫十倉常平官俸兵食經費設官廨署襍識二十門所載皆戸部掌故亦兼及他部事每門叙事俱自漢唐至

國朝其稱左司者據襍識內一條云時官戸部者稱廣東山西二司爲左右二大司暻適官廣東司而所摭拾多一曹遺事故以左司筆記名書云

錢錄十二卷

〔清〕張端木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梅益徵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錢錄十二卷》提要

吾鄉張敍菴先生名端木字崑
爲乾隆壬戌進士仕諸暨令出
宰諱邑兼著有錢錄十二卷上自
太古以至元明彙合衆譜廣引
史籍洵云備矣先生書考說與冊以紀
郡邑繪圖然先生之諸書因之
以免予於是歲之夏從友人假得
抄之是書與鄱陽洪氏泉志吾
鄉陸氏續志各等一家且閱有
可補二卷之所不及者又得郡人
姜蒼園氏校訂纂補即書於
額上及更得一枚在其他元本未
有者目予并補之以便稽考夫
錢之譜自宋鄱陽後作者蜂蜂矣
閱直至我
朝而吾鄉潛研為此則賞心情

雅而有述區區耳目所未及知者
正未可量也
嘉慶乙丑仲冬後高梅公房志

錢錄總目

滄城梅益徵穆手錄

附魏錢　五銖　附吳錢　大泉五百　大泉當千

附後趙石勒錢　豐貨　百當千千當萬

附北燕馮洪錢　大興平寶

附前涼張軌錢　五銖

卷三

宋文帝錢　四銖　五銖

宋世祖錢　孝建四銖　宋前廢帝錢　二銖

宋中廢帝錢　景和　小泉直一

梁武帝錢　五銖　吉五銖　五銖女錢　大通五銖　五銖鐵錢　大富五銖　大

梁元帝錢　梁敬帝錢　五銖

陳文帝錢　五銖　布泉

陳宣帝錢　大貨六銖　附魏孝文帝錢　太和五銖

附魏宣武帝錢　五銖　附魏孝莊帝錢　永安五銖

附西魏文帝錢　五銖　附北齊文宣帝錢　常平五銖

附周武帝錢　布泉　五行大布

附周宣帝錢　永通萬國

隋文帝錢　五銖

卷四

唐高祖錢　開元通寶　唐高宗錢　乾封

唐肅宗錢　乾元　唐代宗錢　大曆

唐德宗錢　建中　開元通寶

唐武宗錢　開元通寶　唐懿宗錢　咸通

附史思明錢　得壹元寶　順天元寶

唐明宗錢　天成　晉高祖錢　天福

附劉守光錢　應天元寶

南唐元宗錢　永通泉寶　大唐通寶　永通泉貨　開元通寶　唐國通寶　保大

漢高祖錢　漢通元寶　周世宗錢　周通元寶

附蜀王建錢　永平　通正　天漢　光天

附蜀王衍錢　乾德　咸康

附蜀孟昶錢　廣政　附南漢劉龑錢　乾亨

附閩王審知錢　開元通寶

附閩王延曦錢　永隆　附閩王延政錢　天德

附楚馬殷錢　乾封　天策府寶

卷五

宋太祖錢　宋元通寶　宋太宗錢　太平　至道　淳化

宋真宗錢　咸平　景德　祥符　天禧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長生錢　稱心錢

卷十一

和同開珍　神功開珍

萬年通寶　隆平永寶

乾文大寶　延喜通寶

治承通寶　寬永通寶

海東通寶海東重寶

三韓通寶　東國重寶

朝鮮通寶　寬永通寶

順天　紹平

延寧　光順

洪德　景統

洪順　廣和

永壽　景興

安法元寶　太平聖寶

聖元通寶　天元聖寶

治平聖寶

卷十二

劉氏錢志　顧氏錢譜

封氏錢譜　張氏錢錄

陶氏貨泉錄　金氏錢貨錄

李氏錢譜　董氏錢譜

洪氏泉志

錢錄卷一

云間張端木紱若甫著

有巢氏幣　羅泌路史曰文作泉

軒轅氏幣　路史曰軒轅氏在黃帝前　又曰軒轅氏之金長寸七分重十二銖文作冂者為軒轅貨一似字也古文軒轅氏合為一

葛天氏幣　路史曰文作葛

太昊氏幣　路史曰太昊氏幣謂之九棘長寸六分有肩廣八分首廣五分足間二分重八銖面文作川昊乃帝昊字幕文作丱李孝美所謂了字斜畫蓋昊字也　又曰一種長寸八分額廣六分肩廣寸一分首間五分重十二銖面文作文昊幕文作甦皆太昊字　又曰泉斤一金乃太昊氏之九棘長寸七分肩廣一寸足閒六分有內好幕文作吉　又有作水山吉者少昊貨也長廣皆有內好

神農氏金　路史曰農布中有長二寸六分首廣寸六分有內好無輪郭足間正閒面文六字背一字　又一作文二寸四分上廣寸五分下寸七分肩廣六分足間八分重八銖有郭面七字縱橫神農幣也不知年代品有一大錢圓徑寸五分重七銖好圓無輪郭狀如半兩銅色純赤左有州字神字也

黃帝貨　路史曰長二寸一分肩寸七分足長六分間四分半首廣七分質厚重二十八銖文作肯貨二斤金幕文作串　又一種大小輕重與此正等六字亦同但倒書之其串作中此幣之最大者　端木按倒書者洪氏誤其文曰安陽之吉貨

高陽氏金　管子曰高陽氏制十宰之幣以通有無曰權術　路史曰一種作界昌勺斤一幕文作包高陽貨一金也有一種作陰陽乃高陽金也長寸一分下廣九分首長廣各五分內上濶足枝四分間廣三分背文如八字又黃迪譜見平市中有作戡以古一及作乞陽命陽平陽乘隙者凡五種有內郭高陽金也　端木於乾隆七年在京師市上得異布其文或作平陽或作冋易或作陰陽或作禹昆或作開或幕有左字凡六種

帝嚳貨　路史曰有異斤至有長寸八分肩廣寸一

久字寸誤

分足間五分圜刑重十二銖無好郭帝嚳貨也
堯布　路史曰堯布文作上十全艺又岑巧大止又
一品小者民米基古文泉久在水外
舜貨乘馬　管子曰舜作貨馬貨當金貨一金二金
二四金二五金　路史曰貨乘馬幣其文當為尚
貨為乘馬為正　又曰兗高長二寸上廣寸二分
下寸三分首長廣各七分足間五分正圜文作尚
金永疋間無背面肉好皆有周郭
禹金　管子曰禹鑄歷山之金以時民之無檀賣子

者
湯金　管子曰湯鑄莊山之金　端木按禹金湯金
形模無攷董逌之譜洪遵之志但存其名
古刀　史記平準書曰虞夏之幣金三品或黄或白
或赤或錢或刀或布　端木于燕市得二刀長五
寸其環如芙錢身形如刀無文字質甚古大約三
代以前物
齊太公刀　嘉祐雜志曰王公和學士罷沂州得錢
刀一有齊太公杏九字九字中闕不相屬刀上又

有隱起圜形疑是九府圜法也
太公九府圜法　漢書食貨志云太公為周立九府
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李奇云圜即錢也圜一
寸而重九兩
周景王大泉　國語曰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注唐
尚書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唐君所謂
大泉五十乃王莽時泉非景王所鑄或云大泉文
曰寶貨皆非事實　端木按鄭衆以大泉五十及
寶貨之文為非事實而董譜洪志又以寶貨為寶

殘此錢久不獲見存其名可也　漢志曰周景王
時患錢輕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勸
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市始曰錢文用寶字之
始　鄭樵通志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
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
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
再變而為圜法自圜法流通于世民實便之故泉
與刀為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即是泉
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為泉水之泉其

寶貨之篆文下鼎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
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說也

錢錄卷二

雲間張端木敏菴甫著

秦錢　半兩　史記平準書曰及至秦中銅錢識曰
半兩重如其文　漢書食貨志曰秦兼天下銅錢
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illegible][illegible]曰錢之形質
如周錢唯文異耳　顧烜曰秦始皇鑄重十二銖
敦素曰嘗得此錢徑寸三分重八銖

漢興自是秦[illegible][illegible]此錢

漢初錢　漢興　史記平準書曰漢興更鑄錢至孝
文時莢錢益多而輕　漢食貨志曰漢興以為秦
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　漢高后紀曰六年行
五分錢應劭曰所謂莢錢者　伏無忌曰漢鑄莢
錢重三銖　顧烜曰今世猶有小錢重一銖半徑
五分文曰漢興小篆文
半兩　漢高后紀曰二年行八銖錢　顧烜曰高
后時既患莢錢之輕又苦秦錢之重故更鑄八銖
錢　舊譜曰重八銖文曰半兩

漢文帝錢　半兩　史記曰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
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　漢志曰孝文時更鑄

四銖錢其文爲半兩

漢武帝錢　三銖　漢武帝紀曰建元元年春二月行三銖錢　漢志曰有司言今半兩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　封演曰半兩錢有重三銖兩字之中唯作十字不復爲兩人而穿下有三豎文豈于此以三畫爲三銖之記耶　洪遵曰此錢史氏以爲鑄半兩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則三銖之文明矣李孝美又畫半兩錢于其下甚蔑封氏之說也

半兩　漢武帝紀曰建元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顏師古曰又新鑄作也

五銖　漢武帝紀曰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漢志曰有司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摩取鋊焉孟康曰周帀爲郭文漫皆有　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　史記平準書曰武帝鑄五銖錢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三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于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　漢志曰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　端木按武帝尚有白金三品係銀錫非銅錢也赤側者以赤銅爲其郭今錢郭見有赤者不知作法云何此見如淳注又按漢書音義云俗所謂紫紺錢也張台李孝美所言半兩五銖形製紛紛不一不能具載但就史漢所記存其大畧而已

附新莽錢　一曰大泉五十　漢志曰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于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　一曰契刀錯刀　漢志曰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　張晏曰今所見契刀錯刀形質如大錢而肉好輪郭異于此大錢形如大刀環矣契刀身形闊不長二寸也其文左曰契右曰刀無五

三氏作仲(?)

帀宋本作布(?)　郭大作肉(?)

前所宋本作所有(?)

漢志作一刀平五千

左曰契右曰刀疑作右曰(?)

百字也錯刀則刻之作字也以黄金填其文上曰
一下曰刀二刀錢其不與志相應也似札弗差錯
文字磨滅故耳　顏師古曰王莽錢刀今猶尚在
形質及文與志相合無差錯也　一曰錢貨六品
洪志曰莽即位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
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
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
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
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

前大泉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　封演
曰公錢別種文曰直十　一曰布貨十品　洪志
曰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序布幼布幺布
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
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
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
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　一曰貨布　洪志曰天
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
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

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
直貨泉二十五　一曰貨泉　洪志曰貨泉徑一
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　洪官儀曰王
莽作小泉文曰貨泉其文乃白水真人世祖居南
陽之白水鄉應其瑞　張台云此錢今世所見有
徑寸四分重二十四銖者有徑六分重二銖者有
王莽篆者有傳形者有肉郭重文者穿而四角決
文穿背四角決文穿上一星穿下一星潤緣細緣
不少于五銖　李孝美曰此錢今世多見之有徑

寸五分至四分者凡十餘品而好郭或有或無或
作重文種種不一　端木按新莽錢笵近錢塘村
一清有之中列二錢文曰大泉五十徑寸二分今
大泉貨泉貨布甚多餘如布貨十品及小泉幼泉
中泉幺泉壯泉絕于世久矣按班志莽知民愁令
通其布屑前寖又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
貨泉是十布及幺泉等當時即不行矣張台云嘗
見壯泉薄於開元錢是唐時已不多見也
大黃布刀　張台曰此亦王莽所鑄文曰大黃布

刀莽自言黃虞之後人改平帝定安太后為黃室
主大黃即莽之自稱也意者莽之初謂刀布一物
後分為二耶　李孝美曰按此製作切類貨布但
足外差廣銅色差赤耳食貨志與莽傳皆不載
張端木曰余得此刀有二品形制稍異乃是大
布黃千則漢書所云莽布十品大布值千錢
意謂足欵而泉志所云大黃布刀了無意義且
篆文刀字豈有中多一點者乎蓋千字也但觀
公布差布弟布三式形制自覺相彷彿研究自

明表而出之　此一則見金石契
金石契丁傳曰大黃布刀當作大布横千旁行
讀之文義自顯蓋莽所鑄布自小布一百起次
第而至大布是為布中之第十也故名大布其
直當千故名横千黃即横字續者乎也契刀平
五百之類也
陳以誠跋按大黃布刀四字自洪氏至　國朝
張敏蓭始有布千之辨今丁魯齋讀大布黃千
誠讀書有得之論合之差布五百幼布三百皆

旁行讀之
貨布五百　洪遵曰柄端有方寸匕三字彷彿隸
書背有方孔不透身形如刀疑王莽所鑄
布泉　舊譜曰徑寸重四銖懸針書文曰布泉世
人謂之男錢言佩之則生男也　敦素曰徑寸一
分形製精巧字勢與貨泉略同疑王莽時鑄後周
亦有布泉字皆玉筯與此相並殊不作也　李孝
美曰徑九分重四銖背面肉好皆有周郭　端木
按唐人詩私帶男錢壓鬢低即此錢陳天康年周

鐵錢自此始

保定年皆鑄布泉而周錢尤稱精好馬貴與通攷
又稱豈貨錢為男錢
漢世祖錢　五銖　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六年
是歲始行五銖錢　公孫述傳曰述廢銅錢置鐵
官錢百姓貨幣不行蜀中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
當復　端木於乾隆七年在京師見林太常公子
坤平業頗有建武年號范氏以歸上列五銖錢漫
文各四形質文字精好特甚較今所見五銖錢頗
大皆有識云建武十六年三月丙申太僕監掾蒼

攷工令通齊國令史鳳工周錢造篆文遒美較新
莽錢篆文實供遠過之
漢靈帝錢　五銖　後漢書宦者傳曰鑄四出文錢
錢皆四道謡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
必四道而去及京師大亂錢果布流四海　靈帝
紀曰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　舊譜曰徑寸一分
重四銖文曰五銖背文四出俗謂之角錢
漢獻帝錢　董卓傳曰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
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為錢

先帝氏作先主　直百五銖錢舊作五銖孔百　平字原作叫

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　魏志曰卓鑄小錢大五
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鑢　袁宏後漢紀曰
卓更鑄五銖錢文章城郭不可把持
漢昭烈帝錢　直百五銖　蜀志曰先帝初拔成都
軍用不足劉巴曰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從之
顧烜曰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直百五銖
洪遵曰此錢封氏列不知年代品號攷諸家之説
則劉備所鑄審矣錢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五銖者
字文平坦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世多有之有徑七

分重三銖八參者形製麤薄有一種面文相類背
內粗惡穿左有一為字又有鍛錢重五銖四參者
輪郭重厚字文湮晦　直百　顧烜曰建安十九
年劉備鑄　舊譜曰徑七分重四銖　五銖　舊
譜曰劉備與直百同時鑄文字輕重大小與漢五
銖無異但五字居左銖字居右謂之傳形　顧烜
曰劉備鑄直百鑄傳形五銖今所謂蜀錢即傳形
五銖也時有勅為直百者亦有勅為五銖者大小
稱兩如一並徑七分重四銖三吳諸屬縣行之其

文為五銖者京師亦頗用焉
附魏錢　五銖　魏志曰文帝黃初二年春三月初
復五銖錢冬十月以穀貴罷明帝太和元年夏四
月乙亥行五銖錢　晉書食貨志曰明帝更立五
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附吳錢　大泉五百　吳志曰孫權嘉禾五年春鑄
大泉一當五百　舊譜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
曰大泉五百　洪遵曰此錢徑寸一分重四銖六
參今世有之　大泉當千　吳志曰孫權赤烏元

四出又作四文

年鑄當千大錢　江表傳赤烏九年詔曰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便其省息之鑄為器物勿復出也　晋書食貨志曰晋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小者謂之四出　舊譜曰徑寸四分重十六銖文曰大泉當千　洪遵曰此錢有二品大者徑寸五分重十二銖六參字文頗類比輪郭重厚頗難得之小者徑寸三分重七銖二參世多有之

附
後趙石勒錢　豐貨　晋書石勒載記曰勒鑄豐貨錢　舊譜曰徑寸重四銖文曰豐貨世人謂之富錢言收此錢令人豐富　洪遵曰徑九分重三銖輪深好潤面文有豐貨二字篆文　百當千千當萬　晋書載記石勒傳曰泰始中建德校尉王和掘得一鼎容四斗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因此令公私行錢

附
北燕馮洪錢　大興平寶　董逌曰張台云馮洪所鑄　李孝美曰此錢徑八分重四銖面文曰大興平寶復有一丁字在背文穿上

附
前涼張軌錢　五銖　晋書張軌傳曰太府參軍索輔言宜復用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以宋書作乙
明白作分明
文字宋書作字文

錢錄卷三

雲間張端木緘孫甫著

宋文帝錢　四銖　宋書文帝紀曰元嘉七年冬十月戊午立錢署鑄四銖錢　張台天操所見背面皆有周郭徑七分重二銖以下文甚明白　舊譜曰文曰四銖重如其文　洪遵曰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參肉薄好闊背面皆有周郭文字甚明

五銖　宋書文帝紀曰元嘉二十四年六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明年五月己卯罷　裴子野宋

錢文異年號之始
二銖字宋書作逶

略曰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六月初行大錢一當細錢兩既而錢形不一民弗之便明年五月己卯罷當兩大錢　舊譜曰重八銖文曰五銖

宋世祖錢　孝建四銖　宋書世祖紀曰孝建元年春正月壬戌更鑄四銖錢　顏竣傳曰世祖即位鑄孝建四銖　顧烜曰孝建元年鑄四銖錢一識為孝建一識為四銖　舊譜曰徑八分半重四銖文曰孝建背文曰四銖孝建則旋葉四銖則大篆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漸至薄小文字亦漫至

以宋志作乙
卯宋志作卯
未宋志作未

明帝泰始二年罷焉　洪遵曰此錢徑七分重二銖今世尚有之

宋前廢帝錢　二銖　宋書前廢帝紀曰大明八年冬諸郡大旱米一升數百孝建以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鑄轉偽小商貨不行永光元年春二月庚寅鑄二銖錢三月甲辰罷　顏竣傳曰前廢帝即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必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鑢如今之剪鑿者謂之耒子　舊譜曰此錢文曰二銖

日知錄作二年
永光景和皆
廢帝子業年
號不宜另分
前廢帝中廢
帝為二也

重如其文

宋中廢帝錢　景和　顧烜曰宋中廢帝景和元年鑄重二銖文曰景和　金光襲曰其文小篆　洪遵曰此錢李孝美不入譜烜梁人距宋不遠其說當審矣

小泉直一　顧烜曰宋中廢帝景和元年鑄沈慶之既中前議故百姓鑄遂轉輕偽亦有錢形大如鵝眼錢以線貫之乃適投水中不沉隨手碎壞不可料數商貨不行尺帛斗米動踰一萬

梁武帝錢　五銖　隋書食貨志曰梁初惟京師及

按十黍為絫十絫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一斤若千錢則重十一斤四兩矣

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　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每百枚重一斤二兩　張台曰五銖錢皆無好郭唯此一種有之　李孝美曰按此錢亦多見之復有一種徑八分重三銖形製唯肖而面漫薄惡疑當時所盜鑄者　五銖　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又別鑄五銖除其肉郭謂之女錢　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稱兩如新鑄五銖但邊無輪郭未行用又聽民間私鑄以一萬二千易取上庫古錢一萬以此為率普通三年始與新鑄五銖並行用斷民間私錢　張台曰背有好郭者謂之公式女錢背無好郭者止謂之女錢蓋聽民私鑄有不精也

私錢宋志作私鑄

五銖鐵錢　梁書武帝紀曰普通四年冬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　顧烜曰五銖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背為四出文　大吉五銖　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吉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吉背文四出　大通五銖　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通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通背文四出　大富五銖　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富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富背文四出

梁元帝錢　北史姚僧垣傳曰梁元帝時初鑄錢一當十賜僧垣十萬貫實百萬也　瑞木按錢文無所改

梁敬帝錢　五銖　梁書敬帝紀曰太平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准二十壬辰改一准十丙申復閉細錢

陳文帝錢　五銖　陳書文帝紀曰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　隋書食貨志曰初出一當鵝眼之十　布泉　董逌曰陳文帝天嘉三年鑄錢文曰布泉一當百與五銖並行　瑞木按隋志不載此錢故洪氏亦不收今據董說存之

陳宣帝錢　大貨六銖　陳書宣帝紀曰太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　隋書食貨志

曰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宣帝崩遂廢而行五銖錢至陳亡　徐氏曰當時謠言曰大貨六銖錢叉腰哭天子蓋篆書六字類人之叉腰耳　洪遵曰六銖錢制作精妙肉好皆有周郭徑寸重如其文　端木按齊梁以降南北分疆民間私鑄濫起據隋志記梁武帝時民間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又有兩柱錢鵝眼錢直百五銖其形製莫改女錢者無肉郭顧烜云徑一寸重五銖文曰五銖無輪郭洪遵曰此錢謂之五銖女錢梁武所鑄亦曰女錢蓋梁之前已有女錢矣太平百錢有三種大篆小篆隸書文皆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顧烜曰重一銖半徑六分文曰定平一百稚錢即公錢之類顧烜曰徑八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流出于五銖但稍狹小五銖對文者顧烜曰剪五銖之所成也民利古錢多銅剪鑿取其輪郭所餘甚輕小兩柱錢鵝眼錢者洪遵云梁末有是二錢初不詳鑄于梁如鵝眼錢乃宋景和中所鑄李孝美但以為梁錢非也顧烜梁人其言足徵然于諸錢源流亦不詳大抵私鑄居多耳

附魏孝文帝錢　太和五銖　魏食貨志曰魏初至于太和錢貨無所用也高祖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初備文曰太和五銖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　洪遵曰此錢徑八分重如其文銅質粗惡字文漫淺計當時令民自鑄故其製不精也　端木于山左鉅野縣民家得太和五銖數枚字文明朗製甚精在京師失之

附魏宣武帝錢　五銖　魏食貨志曰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

附魏孝莊帝錢　永安五銖　魏食貨志曰孝莊永安二年秋詔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于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眾巧偽既多輕重非一四方

州鎮用式不同　傳說傳曰時所用錢人多私鑄
精耗薄小乃至風飄水浮說來錢人與官並鑄使
人樂為而俗弊得改從之　舊譜曰徑九分文曰
永安五銖重如其文　洪遵曰東西魏皆鑄永安
五銖故存于今甚多其品有三而文獨曰永安五
銖者篆文土字者背文四出者　端木按篆文土
字者謂之永安土字錢舊譜但云後魏所鑄不詳
何朝背文四出者名令公百爐錢即從三國典略
曰西魏大統七年正月東魏有當衡永安錢置勃

海王高歡前歡世子澄乃令百爐別鑄此錢鄴中
號令公百爐錢封氏曰背文四出　又按隋志曰
齊神武霸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以後
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赤梁
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
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
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　魏志曰孝
莊永安二年鑄永安五銖錢遷鄴之後輕濫尤多
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詔遣使人詣諸州鎮

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洪氏曰此錢當繫
之東魏董遹謂之北齊永安五銖誤也

附西魏文帝錢　五銖　北史曰西魏文帝大統六
年二月鑄五銖錢十二年正月罷五銖錢　舊譜
曰以赤銅鑄

附北齊文宣帝錢　常平五銖　北史齊文宣帝紀
曰天保四年春正月己丑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
隋書食貨志曰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
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製造甚精　舊譜

曰徑八分　李孝美曰此錢徑寸舊譜列在偽品

附周武帝錢　布泉　後周書武帝紀曰保定元年
秋七月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
建德五年春正月廢　舊譜曰徑寸其文右曰布
左曰泉皆玉筯篆非男錢也　五行大布　後周
書武帝紀曰建德三年六月壬子更鑄五行大布
錢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四年秋七月己未禁不
得出入關布泉聽入而不出　舊譜曰徑寸一分
孫台曰此錢小者至徑六分其舊錢之文上五

以一作巳

下行左大右布又有大布字翻在上下者

附周宣帝錢　永通萬國　後周書宣帝紀曰大象元年十一月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　舊譜曰徑寸三分重十二銖背面肉好皆有周郭又有徑寸二分半重八銖以下者　張台曰此錢輪郭與布泉相似其小者至徑七分亦有輪郭潤厚反對文者　李孝美曰此錢今世所見亦多又有徑寸五分重十八銖背面皆有此四字者銅色青白製作尤佳

日知錄云四斤二兩是六十六兩每一枚重六分六毫合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誤刻如何

隋文帝錢　五銖　隋書高祖紀曰開皇元年九月行五銖錢　隋食貨志曰高祖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兩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不同者即壞以為銅入官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亦皆立榜置樣為准不中樣者不入于市後詔晉王廣漢王諒蜀王秀聽於鄂并益四州各立五爐鑄錢是時錢亦濫惡乃令有司括邸肆見

以一作巳

錢非官鑄者皆毀之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後王綱弛紊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一千猶重二斤後漸至一斤或翦鐵鍱裁皮糊紙以為錢相雜之貨賤物貴以至于亡

五銖白錢　舊譜曰徑一寸重一銖六黍肉郭平闊五字右邊傍好有一畫餘三面無郭用鑞和鑄故錢色白

錢錄卷四

雲間張端木敏菴甫著

唐高祖錢　開元通寶　新唐書食貨志曰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綫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其文以八分篆隸三體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賜秦王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以鑄　舊唐書食貨志曰開元錢之文歐陽詢製詞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

次左後右疑作次右後左

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俗謂之開通元寶錢　鄭虔會粹曰初進蠟樣文德皇后掐一甲跡故錢上有掐文　李孝美曰此錢元字次畫端或有挑向左者世謂之左挑而俗甚愛重背文亦有兩甲痕者銅色黑潤不至精好　洪遵曰開元錢唐高祖始鑄其後高宗乾封肅宗乾元以至大歷建中咸通各因其年以名錢然行之不久惟開元錢唐三百年治鑄相繼故流行至今甚多詳攷此錢部有大小內有輕重皆

歲久使然凡八分篆隸三品而皆有甲文者制作精好今世尤多

唐高宗錢　乾封泉寶　新唐書食貨志曰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貴復行開元通寶錢　舊唐書食貨志曰乾封元年封岳之後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初開元錢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鑄新錢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尋悟錢文之誤却用舊錢二年正

錢文得重寶之名以下所引皆新唐書行紀部書詩作行

月詔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　端木按此行之不久當宋時董逌洪遵等已不及見矣今所得乾封泉寶皆白銅鑄疑非當時物

唐肅宗錢　乾元重寶　端木按此錢有三種一曰乾元十當錢　唐食貨志書曰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　元載肅宗實錄曰乾元元年秋七月鑄　舊譜曰徑寸二分重五銖　一曰乾元重輪

錢　唐食貨志曰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乾元重輪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肅宗以新錢不使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　肅宗實錄曰乾元二年九月戊辰新鑄大錢其文依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　舊譜曰徑

二寸四分重十二銖　端木按李孝義古今錢譜言十當錢大小不同自寸二分至七分相較一分凡有六品又言重輪錢有兩品小者至薄而文字昏暗徑寸重五銖大者極厚而製作精好徑寸五分重十四銖與唐志舊譜所載不同就今所見乾元錢証之李氏甚確蓋史氏僅採故牒舊譜尚多闕略得李氏說正之　一曰小乾元錢　金光裴曰乾元二年新鑄小錢一當一　洪遵曰此錢重三銖三參徑與開元錢同今世所存至多計肅宗

所鑄而史氏疏畧不載金氏之說未知何憑

唐代宗錢　大歷元寶　張台曰大歷是代宗年號計此時所鑄　洪遵曰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銅色昏濁字畫道勁史氏不叙鑄作之因切考代宗雜錄云大歷四年正月丁酉關內道鑄錢等使第五琦上言請于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豈非當時鑄此耶

唐德宗錢　建中通寶　唐食貨志曰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

十爐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盪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銷千錢爲銅六斤鑄器則斤得錢六百故銷鑄者多而錢益耗判度支趙贊採蓮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　舊譜曰贊熟計自以爲非乃寢不下　張台曰按此錢未施用今民間往往有之輕小于開元錢徑十分重二銖以下文曰建中通寶文字漫暗銅色純赤肉好薄小殊乖白銅大錢之義　開元通寶　洪遵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

六參又曰此錢銅質渾厚字文明坦質之史氏無改鑄大錢之文以意推之唐食貨志云建中初判度支趙贊採蓮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安知斯錢非當時所鑄耶

唐武宗錢　開元通寶　唐食貨志曰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

舊譜曰武宗會昌年鑄時初廢天下佛寺寺相李德裕奏請以廢寺銅鐘佛像僧尼瓶碗等所在本道鑄錢揚州節度使李紳乃于新錢背加昌字以表年號而進之有敕遂敕鑄錢之所各以本州郡名為背文

京 京兆在穿上　益 四川在穿上　越 越州在穿右　兗 兗州在穿上
洛 河南在穿上　藍 藍田在穿右　宣 宣州在穿左　潤 浙西在穿上
揚 揚州在穿上　襄 襄州在穿上　洪 江西在穿上　鄂 鄂州在穿上
後改揚曰昌
荊 江陵在穿右　潭 湖南在穿左　平 平州在穿上

東 潤 鄂 平 梁 廣 福 丹 桂

興 興元在穿上　梁 梁州在穿右　廣 廣州在穿右　梓 東川在穿上
福 福州在穿上　丹 丹州在穿上　桂 桂州在穿右

王圻稗史彙編又有二種一曰秦鳳附一曰蜀成都而不載興字

李孝美曰此錢背文從有襄字在穿右梁字在在穿上者但傳字終莫之見疑當時已行昌字而未改并　端本按此錢背文供漫滅或欹斜不整惟潤字獨精馬端臨云宣宗即位盡反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為像衹世歷千年至今尚都有之

唐懿宗錢　咸通玄寶　舊譜曰唐咸通十一年桂陽監鑄錢官王彤新鑄文曰咸通玄寶尋有敕停廢不行

附史思明錢　一曰得壹元寶　唐食貨志曰史思明據東都鑄得壹元寶錢徑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通寶之百　舊譜曰得壹錢徑寸三分重十三銖

一曰順天元寶　唐食貨志曰史思明惡得一非長久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舊譜曰順天

鄂州宋本作宣州

錢徑寸五分重十五銖　張台曰得壹順天錢思明並鑄洛陽佛銅所鑄戰平之後無所用為刀兵之家還將鑄佛今所餘伊洛間甚多

唐明宗錢　天成元寶　宋白續通典曰天成元年十二月勅中外所使銅錢內鉟錢即宜毀棄不得行使二年八月禁鑄銅錢四年禁鉟錢銅錢　洪遵曰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文曰天成元寶計當時所鑄而五代史後唐紀不載

晉高祖錢　天福元寶　宋白續通典曰晉天福三年十一月中詔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　鄭向五代開皇紀曰天福三年十一月詔許天下私鑄錢復官鑄十二月詔建錢爐于鄂州　洪遵曰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參銅質蒨小字文昏昧蓋以私鑄不精也　天福鎮寶　董逌曰天福石晉年號當時所鑄自有天福鎮寶錢文見晉氏舊史　洪遵曰此錢面文湮沒存于今甚多董氏以為見之晉史今無其書可攷矣

端木按李孝美云徑八分重四銖六參背文有一熱字在穿上　端木得此錢頗多背文皆有熱字

附劉守光錢　應天元寶　董逌曰幽州劉守光錢面文曰應天元寶背文曰萬

南唐元宗錢　一曰永通泉寶永通泉貨　五代史南唐世家曰李景困于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　馬令南唐書曰鍾謨改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徑寸七分重十八銖字八分書背面肉好皆有周郭　洪遵曰此錢有三品字八分書者徑寸五分重八銖七參背面肉好皆有周郭篆文者徑寸三分重五銖七參輪郭重厚銅色昏暗又有面為篆文背為龍鳳形者

端木按諸書俱云泉貨而至今有泉貨泉寶二種洪文安志所圖原其兩式也　一曰唐國通寶　十國紀年唐史曰元宗以周師南伐及割地歲貢方物府藏空竭錢貨益少遂鑄唐國通寶錢二當開元錢一馬令曰元宗即位兵屢興德昌泉布

既竭遂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　洪遵曰有
徑九分重三銖者有徑七分重二銖二參者字文
並類大唐錢有徑寸二分重八銖與徑九分重三
銖者形製相肖文皆篆字有徑八分重二銖六參
者字含八分及隸體背文有圓點于五錢中最少
又有小唐國鐵錢重一銖八參形製肖銅錢之小
者　一曰大唐通寶　馬令曰元宗鑄大唐通寶
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弊百姓盜鑄極為輕小
洪遵曰徑八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大唐通寶又有

閏一作潤

徑七分者字文相類豈當時盜鑄耶　一曰開元
通寶　陶岳貨泉錄曰元宗時兵屢挫帑藏虛竭
韓熙載上疏請以鐵為錢其錢之大小一如開元
通寶文亦如之徐鉉篆其文比于舊錢精大而輪
郭深闊既而是錢大行公私以為便　一曰保大
元寶　王圻稗史彙編曰保大元寶南唐元宗鑄
漢高祖錢　漢通元寶　宋白曰漢乾祐元年四月
膳部郎中羅周裔上言請在京置錢監俾銅盡為
錢以濟國用　洪遵曰徑寸重三銖六參文曰漢

柳仿所謂周元錢

通元寶字文明坦製作頗精蓋懲天福之弊則漢
代所鑄明矣
周世宗錢　周通元寶　五代史周紀論曰世宗即
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國
中乏錢乃詔毀天下銅佛以鑄錢　蘇耆開譚錄
曰世宗鑄周通元寶于後殿設巨爐數十親錮鼓
鑄　李孝美曰徑寸重五銖文曰周通元寶形製
精妙與唐開元錢同
附蜀王建錢　一曰永平元寶　五代史前蜀世家

光天舊史作光天保

曰王建武成三年十二月改明年元為永平　董
遹曰始王建所鑄　一曰通正元寶　五代史曰
王建永平五年改元通正　一曰天漢元寶　五
代史曰王建通正元年十月改明年元曰天漢國
號曰漢　一曰光天元寶　五代史曰王建天漢
元年改明年元曰光天　端木按光天錢字文悲
劣質亦薄小
附蜀王衍錢　一曰乾德元寶　五代史曰王建卒
子衍立明年改元乾德　端木按乾德錢較光天

錢字文稍整背文有一字不可辨　一曰咸康元
寶　五代史曰王衍乾德七年改元曰咸康　李
孝美曰按此五錢文皆王氏父子年號計當時所
鑄施徑七分重五銖形製粗惡今世所存甚多
洪遵曰通正天漢光天乾德錢皆重三銖獨咸康
錢重三銖三參　端木按咸康錢文康字獨大不
足刓

附 蜀孟昶錢　廣政通寶　十國紀年後蜀史曰蜀
主昶明德三年十二月丁亥申嚴錢禁明年改元
廣政　洪遵曰徑九分重三銖銅質渾厚字八分
書

附 南漢劉龑錢　乾亨重寶　五代史南漢世家曰
劉龑因稱大越改元曰乾亨　李孝美曰此錢文
曰乾亨重寶徑七分重六銖疑當時所鑄　端木
按洪志又有乾亨鉛錢大者徑寸重三銖九參重
寶二字傳形小者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附 閩王審知錢　開元通寶　陶岳貨泉錄曰王審
知鑄大鐵錢闊寸餘甚麤重亦以開元通寶為文
仍以五百文為貫俗謂之鋧殹賀與銅錢並行

附 閩王延曦錢　永隆通寶　五代史閩世家曰王
延曦立改元永隆鑄大鐵錢以一當十　十國紀
年閩史曰王延曦永隆四年八月鑄永隆通寶大
鐵錢一當鉛錢百　洪遵曰徑寸四分重十銖二
參文曰永隆通寶字文重淺製作不精以銅為之
五代史不載錢文十國史又遺銅品此錢計當時
所鑄

附 閩王延政錢　天德通寶天德重寶　十國紀年
閩史曰王延政天德二年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一
當百　董逌曰建州王氏錢面文天德重寶背文
穿上有殷字　洪遵曰王延政以建州建國稱殷
故幕文為殷字通寶重寶之異亦當時鑄此二品
耳

附 楚馬殷錢　乾封泉寶　五代史楚世家曰高郁
諷馬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一　十國紀年楚
史曰馬殷始鑄鉛錢行于城中城外即用銅錢貫
人多銷鉛錢持過江北高郁請鑄鐵錢圍六寸文

曰乾封泉寶以一當十錢既重厚市肆以契券指垛交易　湖南故事曰馬殷置錢冶鑄大錢可六寸圍重非銖兩用九文為貫文曰乾封泉寶其文上乾其散上九遂通用焉　洪遵曰徑寸七分重十七銖圍五寸半文曰乾封泉寶以銅為之而楚史湖南故事以為鐵錢豈當時鑄銅錢二種耶

天策府寶　五代史楚世家曰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策府梁拜殷天策上將軍　張台曰馬氏錢也　董逌曰馬殷據湖南八州地建天策府因鑄天策府寶　洪遵曰此錢文曰天策府寶徑寸七分重三十銖二參銅質渾厚字文明坦史氏失其傳張董之說皆有所憑也

羣書考索云自秦漢以來錢幣不知其幾變如晉之比輪陝之六銖漢之八銖梁之兩柱後周之曰五行曰大布曰永通萬國唐之乾元及第五琦之重輪乾元此皆失之太重者也漢之榆莢後魏之曰水浮曰咸皺曰鵞眼曰綖環曰莢子曰荇葉曰吳之沈郎錢此又皆失之太輕者也惟漢之五銖與唐之開元最為折衷

錢錄卷五

雲間張端木敏恭甫著

宋太祖錢　宋元通寶　王應麟玉海曰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　宋史食貨志曰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其鑄者皆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　鄧元錫函史曰宋初鑄錢文曰宋元通寶輕重準唐開通可久行

宋太宗錢　一曰太平通寶　宋食貨志曰初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函史曰太宗時用紀元鑄錢曰太平通寶　一曰淳化元寶　宋食貨志曰淳化改鑄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別以年號　又云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疋爲錢二萬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遣詣川陝路諸州冶鑄所在並爲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鐵錢悉輦送官民間小錢許送監計數給以大錢既而一歲纔成三千餘貫衆皆以爲不便遂罷冶鑄　端木按宋錢有銅鐵二等而淳化大鐵錢文特清朗功令以銅錢一當鐵錢十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　一曰至道元寶至道年鑄有真行草三體

宋真宗錢　一曰咸平元寶咸平年鑄　一曰景德元寶　宋食貨志曰景德四年詔曰鼓鑄錢刀素有程限矜其勞苦特示矜寬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　一曰祥符元寶祥符年鑄有行楷二體　端木按真宗改元大中祥符倣太平興國也而當時用之文告每單稱祥符不兼大中乃董譜有大中通寶偽也董氏譜所紀自宋初至元末諸錢傑明代一妄庸所續非董筆也董氏在洪景嚴之前何由詐及元順帝乎大中通寶自是明太祖鑄不知者因大中祥符之號而悞列之　一曰天禧通寶　宋食貨志曰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唯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

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
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按此錢亦有行楷
二體
宋仁宗錢　一曰天聖元寶錢文有楷篆二體天聖
年鑄　一曰明道元寶有楷篆二體明道年鑄
一曰景祐元寶　宋食貨志曰景祐初許申為三
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錢與銅雜鑄詔申用其
法鑄于京師工人苦之逾月纔得萬錢　一曰皇
宋通寶有楷篆二體寶元年鑄　宋食貨志曰仁

自後理宗寶慶元年鑄大宋元寶寶祐元年鑄皇宋元寶亦仍文不可重之意也

宗改元寶元錢文當曰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以皇
宋通寶為文　歐陽修歸田錄曰國家開寶中所
鑄錢文曰宋元通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
世錢文皆鑄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
字文不可重故也　一曰慶曆通寶慶曆重寶
宋食貨志曰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
請鑄大銅錢與小錢並行大錢一當小錢十　劉
羲叟傳曰陝西鑄大錢羲叟曰此所謂害金再興
與周景王同占上將感心腹之疾其後仁宗果不

錢文重寶始見元不始慶歷也

豫　端木按錢文有重寶自慶歷始也又按仁宗
于乙丑歲改元皇祐食貨志言皇祐中饒池江建
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不知其文如何今並
未見有皇祐錢也　一曰至和通寶至和元寶二
種各有楷篆二體至和年鑄　一曰嘉祐通寶嘉
祐元寶二種各有楷篆二體嘉祐年鑄　卿濤曰
宋自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
錢最多者仁宗也在位四十二年九改年號而鑄
十種錢

宋英宗錢　治平通寶治平元寶　宋食貨志曰治
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　端
木按治平通寶元寶其文各有楷篆二體而篆文
又有三種
宋神宗錢　一曰熙寧元寶熙寧重寶　宋食貨志
曰熙寧四年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二
錢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
自是折二錢遂行于天下　函史曰王安石請弛
民間鑄錢之禁于是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諸

嵩一作捐

路各置監鑄錢　端木按錢文色樣莫多于熙寧
宋志言永興等監專鑄大錢即文曰重寶者也有
楷篆二䪺其折二錢多楷書小平錢有楷有篆篆
文種種不一　一曰元豐通寶　宋食貨志曰元
豐以後西師大舉邊用匱缺徐州置寶豐下監歲
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轉移陝府于時同渭秦隴等
州錢監廢置移徙不一　按元豐折二錢有真草
篆三種小錢至今甚多亦有真草篆三種
宋哲宗錢　一曰元祐通寶　宋食貨志曰哲宗翊

位罷徐州寶豐鼓鑄詔戸部條諸監之可減者凡
增置四十錢監皆罷之　又曰令折二錢寬所地
聽行于陝西一路尋詔更鑄小銅錢　一曰紹聖
元寶紹聖通寶　宋食貨志曰紹聖初銅錢千易
鐵錢二千五百　一曰元符通寶　宋食貨志曰
元符二年官銅悉取就京師置監　按三種錢各
有真草篆三䪺
宋徽宗錢　一曰聖宋元寶　宋食貨志曰崇寧二
年鑄當五大錢以聖宋通寶為文　端木按此錢

皆作元寶又有小平錢亦皆作元寶各有草篆二
䪺　一曰崇寧通寶崇寧重寶　宋食貨志曰崇
寧四年立錢綱驗樣法崇寧監以所鑄御書當十
錢來上　端木按錢文曰通寶者行書道君宸翰
也曰重寶者篆書宋錢以此為最大　一曰大觀
通寶　宋食貨志曰大觀元年蔡京復相主用折
十錢二月首鑄御書當十錢　端木按大觀當十
錢赤仄烏背製特精小平錢楷書亦工金史稱大
定十九年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　一曰政和通

寶有楷篆二種政和年鑄有小平錢當五錢　一
曰重和通寶楷書小平錢重和年鑄　一曰宣和
通寶宣和元寶其文有楷有篆其製有小平錢當
五錢　端木又得一種曰宣和祐寶疑外國所鑄非
宣和年鑄也
宋欽宗錢　靖康元寶靖康通寶俱靖康年鑄楷篆
二䪺製作極工
宋高宗錢　一曰建炎通寶建炎元寶建炎重寶有
當二小平錢有楷有篆建炎年鑄　一曰紹興元

寶紹興通寶有楷篆二種有當五錢當二錢紹興年鑄

宋孝宗錢　一曰隆興通寶　宋食貨志曰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乾淳迄于嘉泰開禧皆如之　一曰乾道元寶有楷篆二種乾道年鑄　一曰淳熙元寶有楷篆二種幕文有泉字又有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字紀所鑄之年也鑄在淳熙年又有小錢幕作半月形

宋光宗錢　紹熙元寶有大小二種幕文有元二三四五字紹熙年鑄

宋寧宗錢　一曰慶元通寶　宋食貨志曰慶元三年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　端木按此錢特精好幕文有三四五六等字又一種小錢製極陋　一曰嘉泰元寶幕文有元二三四等字嘉泰年鑄當二錢也　一曰開禧元寶開禧通寶幕文有元二三等字開禧年鑄　一曰嘉定通寶　宋食貨志云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　端木按此錢今多小平錢幕文有元二三以至十五十六等字

宋理宗錢　一曰大宋元寶　宋食貨志曰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為文　端木按此錢幕文有元二三等字皆小平錢　一曰紹定通寶當二錢幕文有元二三四五等字紹定年鑄　一曰端平元寶端平通寶其曰通寶者質甚厚字畫極精端平年鑄　一曰嘉熙通寶嘉熙重寶　宋食貨志曰嘉熙元年新錢當二并小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為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為文　端木按當二錢幕文有元二三等字當三錢幕無字　一曰淳祐元寶幕文有元二三以至十二等字淳祐年鑄有當二小平錢二種　一曰皇宋元寶寶祐年鑄　宋食貨志曰寶祐元年新錢以皇宋元寶為文　端木按此錢有當二小平錢二種幕文有元二三四五六等字　一曰開慶通寶幕文有元字開慶年鑄　一曰景定元寶幕文有元二三四五等字有當二小平錢二種景定年鑄

宋度宗錢　咸淳元寶有當二小平錢二種幕文有
元二三四五六等字咸淳年鑄　端木按宋志各
錢監之外各州又别鑄鐵錢不勝枚舉今宋歷朝
鐵錢頗有之槩不録

宋恭帝錢　德祐元寶此錢今罕見淮僞董譜有之

宋銙牌　孔行素至正直記宋季銅銙牌長三寸有
奇闊一寸大小各不同背鑄臨安府三字面鑄錢
貫文曰壹伯文等之類額有小竅貫以致遠最便
于民　端木曾見杭人吳姓者有此牌字畫精好

按牌面作臨安府三字此特就行素所見者言
耳今攷之乃有作臨安府行用五字者背準叁
伯文省者見泉刀滙纂準壹伯文省準伍伯文
省並見金石契

端木竊按董氏錢譜載于陶氏說郛本者甚疏畧
說郛經郁氏刪節世間已無全書所存董譜不知
何人續貂記及元季至正錢其非廣州董氏原本
可知矣所載宋錢舛譌亟出不但誤收大中通寶
也如聖宋元寶徽宗鑄而誤以為太祖寶祐亦鑄

皇宋元寶而誤以為寶祐元寶今特據宋史訂正
之

附劉豫錢　阜昌元寶阜昌重寶　宋史叛臣傳曰
建炎四年九月劉豫即僞位十一月改明年為阜
昌　金史食貨志曰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
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

附西夏錢　光定通寶　紀年通譜云遵頊改元光
定　端木得光定通寶錢色甚古應是西夏所鑄
又曾見天盛通寶錢趙仁孝改元天盛未知即仁
孝所鑄否

錢錄卷六

雲間張端木敬巷甫著

遼太祖錢　天贊通寶　遼史食貨志曰先代撒剌的為夷離菫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幣

遼穆宗錢　應歷重寶　董逌曰北虜錢文曰應歷重寶

洪遵曰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遼景宗錢　乾亨通寶　遼食貨志曰景宗以舊錢不足于用始鑄乾亨新錢

太平元寶錢史譌作大和元寶未知何時誤也

遼聖宗錢　一曰統和元寶　董逌曰宋太平興國八年耶律隆緒鑄錢　一曰太平元寶　遼食貨志曰聖宗鑄太平錢　董逌曰宋天禧五年耶律隆緒鑄

遼興宗錢　重熙通寶　洪遵曰此錢徑九分重三銖

遼道宗錢　一曰清寧通寶　洪遵曰徑九分重三銖　一曰咸雍通寶　董逌曰宋治平二年耶律洪基鑄　一曰大康通寶大康元寶　洪遵曰此錢有二品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　一曰大安元寶　洪遵曰此錢徑八分重二銖八參文曰大安元寶今世多有　一曰壽昌元寶　洪遵曰徑九分重二銖四參　遼食貨志曰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大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攷　端木按道宗鑄錢五而志曰四種又以壽昌為壽隆大安錢至今尚有而志以為肉好銖數無所攷修史者疏漏如此

清寧通寶王圻曰宋至和二年耶律隆緒鑄未知何據

大康王圻曰宋熙寧七年耶律洪基鑄大安王圻曰宋神宗元豐七年耶律洪基鑄

遼天祚帝錢　一曰乾統元寶　洪遵曰徑寸重三銖二參　一曰天慶元寶　洪遵曰徑九分重二銖四參　遼食貨志曰天祚之世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

金廢主亮錢　正隆元寶　金史食貨志曰正隆二

年始議鼓鑄三月二日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寳源
西曰寳豐京兆置監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
元寳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
金世宗錢　大定通寳　金食貨志曰大定十八年
代州立監鑄錢所鑄斑駁黑澀不可用更命震大
御麻珪監鑄其文曰大定通寳字文肉好又勝正
隆之制世傳其錢料用銀云　端木按此錢今甚
多鏇有中酉字極精好鏇或無字者稍劣其中酉
字有在穿上者有在穿下者

金章宗錢　泰和重寳　金食貨志曰泰和五年鑄
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寳　端木有二錢楷
文峻整較宋代當十錢微小而薄篆文者徑二寸
質甚厚製極精美
元武宗錢　一曰至大通寳　一曰大元通寳　元
史食貨志曰至大二年初行錢法其文曰至大通
寳者一文准鈔一釐曰大元通寳者一文准至大
通寳錢十文　葉子奇草木子曰元朝止行鈔法
而不鑄錢獨至大官頁行至大二等錢當五以蒙

古字書而小錢以楷書
元順帝錢　至正通寳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年十
一月己巳以武祺建言詔鑄至正通寳錢　草木
子云至正官懷脫脫爲相立寳泉提舉司鑄至正
錢　端木按至正通寳有當十當五折二各種錢
有蒙古書
附小明王錢　龍鳳通寳　元順帝紀至正十五年
二月劉福通等自碭山夾河迎韓林兒至立爲皇
帝人號小明王建都亳州國號宋改元龍鳳　端

木按龍鳳通寳字文通美銅質如黄金
附陳友諒錢　一曰天啟通寳　一曰天定通寳
陸深豫章漫鈔曰戊戌紅巾徐貞一下陳友諒始
據江西時改元天啟明年己亥爲天啟二年四月
又改天定五月友諒自稱大義元年　劉若愚酌
中志曰司鑰庫積有歷代古錢逆璫檀政引導天
子濫賞無道一日于御前舊錢内得天啟錢大小
數枚已甚古緇斟人無知者查梁蕭莊總元法傳
并南詔俱有此號　端木有此二種錢天啟錢形

穿文一作文字

之文一作穿如

貨字文似至正錢微小天定錢徑寸二分重八銖劉岡所攷天啟龍鳳錢無涉蕭梁元魏㕛有通貨之文南詔本應鑄錢況元世制錢周郭如綫一望可知此二種錢為皮諒鑄無疑

錢錄卷七

雲間張端木敬菴甫著

明太祖錢 大中通寶 大明會典曰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以四百為一貫江西等行省各置寶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 王士禎池北偶談曰太祖初定天下建國號意在大中既而祈天乃得大明故當時錢文有大中通寶 端木按五等錢者小錢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也當十錢鑄于應天者純大諸行省鑄者差小另有大錢幕文穿上有北平二字穿右有十字重六銖徑一寸六分

洪武通寶 明史食貨志曰太祖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所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端木按洪武當十錢金背者幕文穿上一京字穿右一十字重七錢三分當五錢幕文穿右五錢二字當三錢幕文穿右三錢二字重皆如其文當二錢幕文穿右二錢二字重一錢六分小錢幕

有一錢字治字浙字福字約重一錢上下　會典曰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錢一文用銅二分　端木按此乃半銖錢也

小錢幕文又有單字在穿上者

明成祖錢　永樂通寶　會典曰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九年令差官于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錢　朱國禎湧幢小品曰日本國錢只鑄洪武通寶永樂通寶若自鑄其國號則不能成

明宣宗錢　宣德通寶　會典曰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錢

黃道周博物典彙曰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太宗鑄永樂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迨弘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明孝宗錢　弘治通寶　會典曰弘治十六年鑄弘治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

明武宗錢　正德通寶　端木按正德錢鑄造年月無攷而今有小平錢形模與弘治通寶絶似會典嘉靖二十二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五千文　則今所存正德通寶或嘉靖年所鑄耶然曰九號則又洪熙正統天順成化俱有之矣何今無一存也別有白銅大錢背鑄龍鳳形者不知始何時迨吳下工匠多偽為之而時俗甚以為珍

明世宗錢　嘉靖通寶　會典曰嘉靖六年奏准鑄嘉靖通寶錢

大明通寶　會典曰嘉靖六年令曉諭京城內外但有收積新錢限二月內盡數赴府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戶部照銅價給與價銀收遁新錢即與銷化貯庫聽候鑄大明通寶取用　端木見今所存大明通寶錢漫有戶工等字當是天啓以後所鑄

明穆宗錢　隆慶通寶　會典曰隆慶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師折俸

顧炎武日知錄曰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慶萬歷加重半銖

明神宗錢　萬歷通寶　會典曰萬歷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所令屬開局鑄錢通照新制萬歷通寶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歷制錢通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鏇邊各十二文准銀一分　明史食貨志曰萬歷四年命戶工二部准嘉靖式鑄萬歷通寶金背錢及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二釐旋又鑄鏇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採工部言以五銖錢為准用四火黃銅鑄金背二火黃銅鑄火漆麗惡及粗滓者罪之

屈大均廣東新語曰用萬歷錢以跋歷為上跋者歷字左厂直下也　端木按明代制錢萬歷通寶最為精好仿古不惜銅不愛工之法金背錢較勝洪武其小錢鏇文或有公字天字

近見萬歷錢背有人形作釣魚狀不知鑄自何時其亦龍鳳正德之類耶

明光宗錢　泰昌通寶　明史食貨志曰天啓元年鑄泰昌錢　酌中志曰光廟在位匝月熹宗仰思泰昌年號尚未鑄錢遂分鑄與天啓錢並流民間有恭睹泰昌錢而墮淚者

明熹宗錢　天啓通寶　明史食貨志曰天啓元年王家乾請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用龍文畧仿白金三品之制于是兩京皆鑄大錢後有言大錢之弊者詔南京停鑄大錢且收大錢發局遍天下重課錢息　又曰初制歷代錢與制錢通行自神宗初從龐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錢權贖罪俱用制錢啓禎時廣置錢局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交易亦擯不用矣莊烈初即位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昊疏有銷古錢之語閣臣劉鴻訓言北方皆用古錢若驟廢之于民不便帝以為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于是古錢銷毀頓盡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凡再見之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寶源局在城東石大人衚衕鼓鑄一事其初惟屬工部至天啓二年始添寶泉局屬之戶部而工部所鑄微矣　顧炎武日知錄曰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

字處為陰無字處為陽古者鑄金為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于其底與此同義相襲既久遂以漫處為背（泛亦為幕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慢）近年乃別鑄字于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　端木按日知錄所記尚未盡然漫文有字始于宋孝建四銖錢唐會昌年鑄開元錢漫皆有字南宋歷代錢漫有字者甚多明洪武錢漫多有字不始于天啓也天啓當千錢漫有十兩或十一兩字當百錢有一兩字當十錢有十字又有一錢二分字戶字工字陀字新字浙字密字

又有云字在穿上者

明莊烈帝錢　崇禎通寶　明史食貨志曰崇禎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于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按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進官各省鑄錢　又曰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銀一兩南都錢輕薄廢古屢飭乃定每文重八分　王逋蚓菴瑣語曰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持重易使江南辛以馬士英亡國　端木按明食貨志曰自啓禎新錢出舊錢悉棄置然日以惡薄雜鉛砂大半摔擲破碎百不盈寸末年新鑄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今所存崇禎錢止有當二小平錢當時各省鼓鑄故漫文各異當二錢漫有二字所謂馬形錢者穿下鑄一奔馬蓋倣漢白金地用莫如馬之義其他錢文不可枚舉就端木所有者具記之

戶（有在穿上者）（有在穿下者）　工（或在穿上）（或在穿下）　戊（在穿上）

新（在穿上）　舊（在穿上）

戶（川即二字在穿右）（川戶字在穿上）　戶囘（戶在穿上）（囘在穿下）

季（或在穿上）（或在穿下）　工二（工字在穿上）（二字在穿下）　太平（太字在穿上）（平字在穿下）

局（在穿上）　重（在穿上）

奉制（奉在穿右）（制在穿上）　清忠（清字在穿上）（忠字在穿下）

榆（在穿上）　捌（在穿下）　八分（在穿右）

宫（在穿上）　應（在穿上）　江（在穿上）

忠在穿上　青在穿下　貴在穿上
泸在穿上
　按此外又有一分字一分字及甲字丁字加字
己字庚字乙字丙字在穿上泸字在穿下者一
分又有兩種一上分下或二字俱在右
明代崇鑄大明通寶自嘉靖以後皆有之啓禎年
所鑄皆有户工字
明福王錢　弘光通寶　鄒綺明季遺聞曰甲申年
十月初一日命鑄弘光錢　端木曰清風至而群
陰伏甲申之夏
聖人既出勝國餘燼寧容復有紀述然自新莽以
後僞制錢幣董譜洪志搜羅非遺薛英徧例纂入
以備攷也按弘光錢有八分楷書二種又有篆文
一鳳字者鳳陽府所鑄也
明唐王錢　隆武通寶　唐王聿鍵于閩乙酉閏六
月十五日改元隆武鑄當二錢小平錢
明小唐王錢　紹武通寶　丙戌十一月蘇觀
生立唐王弟聿𨮁于廣州改元紹武
明永明王錢　永歷通寶　錢皆以赤銅爲之者有
行書篆書二種又有小平錢背有厂漢文有留輔
字督字户字國字敕字
　按此外又有工字在穿上或在穿右及留字粤
字定字部字
附李自成錢　永昌通寶　吳偉業綏寇紀略曰甲
申正月李自成稱王于西安僭國號曰順改元永
昌鑄大錢直白金一兩次當十錢當五錢　又曰
乙酉二月自成居武昌五十日改江夏爲瑞符縣
設僞令運銅炭鑄永昌錢　端木按此錢頗多惟
當十錢未之見
附張獻忠錢　大順通寶　吳偉業曰獻忠以甲申
十一月十六日即偽位稱西王國號大西改元大
順
附孫可望錢　興朝通寶　按可望僭號于滇僞號
秦鑄大錢又鑄鈔錢
附吳三桂錢　利用通寶　昭武通寶　洪化通寶
吳三桂初封平西王鎮滇南即山鑄錢文曰利

用通寶甲寅即偽位改元昭武鑄昭武通寶其子
世璠改元洪化鑄洪化通寶
余見興朝昭武洪化又皆有字或作工或作户
閩耿精忠錢　裕民通寶　靖南王耿精忠鑄大錢
文曰裕民通寶　端木按吳耿所鑄利用裕民二
錢乃錢幣之名非紀元也當其有國時得自鑄錢
如吳王濞故事始猶行之國中繼乃流布遠近及
後舉兵謀逆兵敗燔族民間棄其錢不行然流存
尚多利用有當二錢背有二厘字或雲字貴字有
小平錢背有厘字裕民有當百錢背有一錢二字
有當十錢背有一分二字

錢錄卷八

雲間張端木敏菴甫著

平當錢　平當五銖　洪遵曰徑九分重三銖內郭
寬坦當字深淺或云漢代所鑄　端木按以下諸
錢舊譜列在不知年代品
四出錢　大泉五十　洪遵曰徑寸一分重三銖六
參面背文皆四出字畫深肆大泉五十本王莽所
鑄初無四出之說又有背文為北斗七星者
大泉五銖錢　大泉五銖　顧烜曰七種異錢今世
見有　張台曰在顧氏所見七種異錢之內大小
輕重未聞
雙五五銖錢　五銖　洪遵曰徑八分重二銖四參
五字連綴內郭
大泉錢　大泉二十　端木按舊譜俱稱大泉錢泉
即古錢字不當複
左右五銖錢　五銖　洪遵曰此錢形製窳薄而文
曰五銖內淺好闊併有輪郭背文亦曰五銖內郭
寬坦倒置其字徑寸重二銖三參又一品面文曰

五銖幕文以五銖字上下之徑七分重二銖四參
余按五銖沿漢迄隋因革不一品目尤夥文四出
謂之角錢去肉郭謂之女錢狹小其制謂之椎錢
三面無郭謂之白錢有反其文名傳形者有輪郭
去盡名對文者有上下其字名奇品者以至赤側
當兩貨眼雖目四柱兩柱之類文皆五銖外窮跡
疏物亦仿此制諸譜載之甚備獨此未之著臨子
濟極容嗜古嘗獲此錢號曰左右五銖錢計以意
因之也

太元貨泉錢　太元貨泉　李孝美曰此錢徑七分
半重四銖其文上曰太下曰元右曰貨左曰泉太
元則真書貨泉則小篆形質不至佳

通行泉寶錢　通行泉寶　洪遵曰此錢徑八分半
重二銖七參銅質簡古字含八分縈背文穿上有
月形

兩銖錢　兩銖　顧烜曰劉氏錢志所載奇異錢有
原始云門　端木按隋經籍志有錢譜一卷顧烜
撰又錢圖一卷不載劉氏錢志不知劉氏何時人

綩銖錢　綩銖　洪遵曰舊譜曰形製顯類五銖面
文無好郭其文右曰綩左曰銖

五朱錢　五朱　顧烜曰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
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　洪遵曰制
作簡古銅作純青背文坦平外輪有緣　端木按
張台云朱字錢自有兩欵字狹者有肉郭字潤者
狀如半兩自徑七分至五分無重三銖半者其輕
有至五絫者　端木所得徑五分重二銖乃知狹所
見者多也

傳形半兩錢　半兩　洪遵曰字文坦明背面皆無
輪郭徑八分重二銖一參　端木曾見此錢其文
右曰兩左曰半

兩畵錢　兩畵　敦素曰此錢重四銖徑一寸三分
微有外輪背面無好郭其文篆書右曰兩左曰畵
形質大抵似半兩　董逌曰考字書無畵字又不
與篆合按釋真䚟書曰劉雯辯䚟披繡蒻髮乃知
此自梵書中出其以繡為畵又省文也此錢疑在
南梁北齊間　洪遵曰今世所見者形質爽坦字

文若明背面肉好皆無輪郭徑寸二分重四銖三參壽字作聿與諸譜不同制度亦小

四曲文錢　文[illegible]　洪遵曰舊譜曰形製類半兩肉好無輪郭面有四曲文外向有二字右類文字左不可辨

永光錢　永光　徐氏曰文曰永光　端木按此錢篆文甚古永字在疑似之間

五金錢　五金　徐氏曰文曰五金　洪遵曰徑八分重三銖六參字文明激製作甚精

大朝錢　大朝金合　李孝美曰徑寸五分重十五銖其文眞書曰大朝金合肉好背面皆有周郭

萬歲錢　皇帝萬歲　李孝美曰徑寸二分重十三銖面文繆篆曰皇帝萬歲背文繆篆曰忠孝傳家肉好背有周郭

太千錢　太千通寶　洪遵曰徑八分重三銖六參文曰太千通寶倒置通寶字千字疑當作平歲久漫滅爾背文有一丁字在通字之背制作字畫肖

大興平寶錢

天感錢　天感元寶　洪遵曰大小二品字畫遒勁

古錢　李孝美曰此錢徑寸一分重十銖面有兩字不可識肉好皆有周郭背蔑漫如半兩狀　端木按此錢文右曰贅左曰[illegible]竊疑外內文字自左而右係天贊二字遼改元天贊在唐莊宗即位之前一年遼志有天贊通寶錢此或其先鑄之幣後遂改从中國耳

古文錢　洪遵曰徑一寸重四銖五參背文蔑漫面肉坦平微有輪郭頗類圜法　端木按此錢文與前一種相似右曰贅左曰[illegible]

三字錢　洪遵曰徑寸一分重三銖六參面背肉形皆平外無周郭制作簡古字畫蔑漫叵辨亦圜法別種也

千字錢　李孝美曰徑寸六分重十銖面文右邊有一千字餘如邊錢疑其同出而未得依據肉好皆有周郭背文亦如半兩

錢錄卷九

雲間張端木敏蒼甫著

臺主衣庫錢　顧烜曰中王之錢臺主衣庫今有此錢徑四寸重八兩面文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七千　舊譜曰徑四寸重八兩面文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卍千　敦素曰嘗識其文為錢中之王背文為五銖千卍　封演曰面為隸書背為篆書　端木按錢文上錢下之左中右王讀為錢中之王是　以下舊譜列為奇品

羅紋錢　面作羅紋

翅紋錢　穿旁有兩翅　顧烜曰二錢臺主衣庫今有

北斗錢　舊譜曰文曰大泉五十背為北斗之狀

軒轅錢　顧烜曰徑一寸重五銖面文為北斗軒轅之象背文為矛盾龍鳳之形

柄文錢　穿上下各為三星連屬之象

日月錢　右月左日

井文錢　面文作井形

雙五錢　左右有五字

雙十錢　左右有十字　顧烜曰五錢並奇異今世見有

星月錢　左右有一星傍月

四五錢　洪遵曰顧烜所載四旁皆篆書五字董逌謂之四五錢

八星錢　顧烜曰三錢劉氏錢志所載

綠文錢　張台曰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一面有雙魚宛轉之文

兎犬錢　舊譜曰此錢形甚瑰麗面文上兎下犬

明月錢　徐氏曰此錢文曰明月　洪遵曰徑九分重四銖二參

四神錢　舊譜曰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並作青龍白虎朱雀元武之狀亦有一面者大者徑寸八分重三兩

萬國錢　洪遵曰徑寸六分重十三銖面文平坳作水文一字類梵書不可識或云日字背文為星官月兎雲鶴雜形

叅一作均

三雀錢　舊譜曰徑寸三分重十銖背面緣上皆作三雀銜花象面文曰五行大布背文有野草閑花之狀

龜背錢　顧烜曰徑一寸重六銖文曰太平百錢背文隱起為龜形

水波紋錢　顧烜曰太平四文錢背有水波紋者三種並徑一寸重六銖文曰太平百錢

雙星錢　李孝美曰徑寸一分重五銖面文內郭

元武錢　李孝美曰徑寸二分重八銖文曰永通萬國背文為元武星劍之象

千秋錢　李孝美曰徑寸九分重二十四銖面文曰千秋萬歲背文為龍鳳之象　端木按洪志別有千秋萬歲錢徑三分列外國品內

龍鳳重輪錢　洪遵曰徑寸三分重七銖二參背文重輪內形渾厚面文篆書曰永通泉貨背為龍鳳盤繞之象

雙鳳錢　洪遵曰徑寸二分重六銖肉郭重厚面文為雙鳳翔舞之狀

六銖三參一作三銖六參　下有有字或作一

雙魚錢　洪遵曰徑九分重四銖五參面文為龍鳳盤繞之形背文雙魚相向

四事錢　洪遵曰徑九分重六銖三參面文二人相向一立一坐上有飛鳥下有走犬背文莫漫

單面龍鳳錢　洪遵曰徑九分重三銖九參面文為龍鳳之象背文莫平

龍鳳錢　李孝美曰徑寸重七銖面文有肉郭為龍鳳之形背莫漫面為雙鸂鶒盤繞之狀其文皆隱起　端木按洪景嚴所記又有二種一則面文隱起水波紋背文鑿成雲彩又有面文為龍鳳形背為四人執刀楯之狀隱起縺路文大抵古人玩戲之具其種甚多因舊志所有聊並存之

按博古圖一兩二錢作二兩一錢寸三分當作寸二分

藕心錢　四種其一長寸二分闊九分重一兩二錢其二長寸一分闊七分重一兩三錢其三長寸三分闊七分重一兩二錢其四長寸三分闊三分重二錢有半皆無銘　洪遵曰按宣和博古圖云此四錢大小雖殊皆若破藕狀

馬形錢　端木按此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穿下有

馬形背文無字或云李易安打馬格所用恐是臆
說
泰將收騎錢　王圻曰面為泰將散騎字漫為騎馬
將軍
八卦錢　端木按此錢面文為八卦
生肖錢　端木按此錢舊稱命錢有地支十二字又
有十二生肖形生肖之說始于淮南子則此錢不
必出于近世也
香錢　文為東嶽獻香漫為星月形色甚古

舊唐書憲宗紀靈武李奕奏黄河峽堰庭得古
錢三千三百其形小方孔三足南史齊武帝紀
上得異錢文為北斗星雙刀雙貝及有人形帶
劍馬又于盆城掘塹得一大錢文曰太平百歲

錢錄卷十

雲間張端木敬恭甫著

永安五男錢　舊譜云徑一寸三分重十八銖厚一
分上下輪郭之間皆作粟文面上四出文曰永安
五男背作四神之狀又有日月相背者　李孝美
曰按所見者徑寸二分背面皆四出有粟文面文
曰永安五男篆文與從銘永安五銖相似唯男字
真書耳　以下舊譜列為厭勝品
七夕錢　舊譜曰徑寸四分重十三銖肉好背面皆
有周郭文為牽牛織女相對形穿上為花穿下為
草製甚古質　李孝美曰據所有者面無好郭
福慶錢　舊譜曰徑寸二分半重十銖肉好背面皆
有周郭亦有徑寸四分重十八銖者文曰伍男貳
女叁公玖卿好郭邊作連珠文于外分為八分若
其形其二三五九皆作大字
撒帳錢　舊譜曰徑寸重六銖肉好背面皆有周郭
其形五出穿亦隨之文曰長命守富貴背面皆為
五出文若角錢狀景龍中中宗出降睿宗女荊山

公主特鑄此錢用以犒帳
辟兵錢　舊譜曰徑八分重三銖背面皆有內郭又有兩重于方穿之中後更有小穿郭正安之疑若八角錢其文一面曰長殃除凶一面曰辟兵莫當皆篆字其間有八柱郭外仍有小柄
千金錢　舊譜曰形製輕重類辟兵錢其文一面曰長母相忘一面曰日入千金錢間亦有八柱
豐樂錢　舊譜曰徑八分重二銖五黍面文有四字皆科斗書其可識者豐樂內好背面皆有周郭

李孝美曰此錢文曰天清豐樂
君宜侯王錢　舊譜曰此錢徑寸重如其文文有六字君宜侯王五銖並篆書背面但有肉郭而無好郭形製與漢五銖同而不甚精妙　李孝美曰漢五銖錢面無好郭而背有之此錢既云背面皆無好郭安得與漢錢同形製也
長年錢　舊譜曰徑七分款文曰長年大寶
五男二女錢　李孝美曰徑七分厚一分半重十銖背面有字皆曰五男二女

天下太平錢　李孝美曰大小不等而文皆曰天下太平背文並隱起大者徑寸重六銖為持挺人旁有蟠龍之狀而平地作水文小者徑八分重五銖為五男二女戲具之象而平地作穗路文疑亦厭勝之流也　洪遵曰此二錢今世有之又有二種其一面文亦曰天下太平背文為四人持兵及之象而平地作水文徑八分重三銖六參又有一種面文亦曰天下太平背為九子母之形平地作穗路文徑八分重二銖四參

出入通泰錢　王圻曰漫有馬鞍　端木有此錢制作簡古字文明朗面文曰出入通泰背文穿上為龜蛇穿下為馬鞍
長生錢　王圻曰漫文有雲日花草圍圓二字　端木按此錢面文曰長生不老
稱心錢　王圻曰漫有孫　端木按錢文曰稱心遂意
按博古圖有厭勝錢五一類之間龍馬並著形長而方其一長六寸八分闊二寸一分重六兩

有半其二長五寸六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
半其三長五寸七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半
其四其五長五寸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
半俱無銘
蜺古録項氏藏一古錢甚緑楷書趙將廉頗四
字其陰一馬秦漢皆篆隷不應有楷故是後世
鎮魅之物

錢録卷十一

雲間張端木敏菴甫著

倭國開珍

神功開珍

萬年通寶

隆平永寶　舊譜曰日本國錢四品並徑寸重五銖
其文隷書一曰和同開珍二曰神功開珍三曰萬
年通寶四曰隆平永寶其國延歷中鑄

乾文大寶　國朝會要云太平興國九年日本國僧
奝然等浮海而至云其國用銅錢文曰乾文大寶
端木按宋史四夷傳作乾文大寶從之

延喜通寶　贊寧傳載曰倭國在東海中正朔一同
中夏年號天慶天歷其國用錢文曰延喜通寶

治承通寶

寛永通寶　端木按日本此錢流入中國者甚多攷
寛永元年者明天啟二年也

海東通寶海東重寶　孫穆雞林類事云高麗所鑄
有通寶重寶之文今世所見凡三種通寶錢有二

篆字及眞行隸重寶篆文制作頗精並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三韓通寶　雞林類事曰高麗仿本朝鑄錢以錢文易但其國人與海賈未以為便其錢規模與中國同皆以海東通寶或海東重寶三韓通寶為記　徐兢高麗圖經曰廣化門東南卽鑄錢監他貨皆以物交易惟市藥則間以錢寶

東國重寶　洪遵曰此錢徑寸重二銖四參文曰東國重寶輪郭渾重字畫明坦計高麗所鑄

朝鮮通寶　按朝鮮自晋永嘉末陷入高麗洪武初李成桂篡立遣使朝貢詔高麗國更號朝鮮則朝鮮通寶錢洪武以後始有之而今所見者色甚古

寬永通寶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云錢文曰寬永通寶漫有一文字　按琉球奉日本正朔故錢文亦同之近日海禁益弛寬永錢之流行江浙者累鉅萬其錢有文字元字佐字足字各不同不知其為琉球為日本也

按此外又有仙字長字仇字

順天元寶　明史安南列傳曰黎利改元順天

紹平通寶　王世禎安南志云黎麟改元紹平　端本　按安南地產銅其所鑄錢形質俱佳閒累世鑄錢頗多茲特就所得者錄之

延寧通寶

明史安南傳曰黎濬改元二大利十一年延寧六年則延寧當是濬所鑄

光順通寶　安南志云黎灝改元光順

洪德通寶　王士禎云洪德安南偽號

安南傳曰黎灝改元二光順十年洪德二十八年則洪德是黎灝所鑄無疑矣

景統通寶　安南志云黎暉改元景統

洪順通寶　安南志云黎賙改元洪順

廣和通寶

永壽通寶

景興通寶景興巨寶

按通寶巨寶外又有中寶大寶泉寶永寶至寶幕文或有山西二字或有巨昌二字或京字工

字
安法元寶　錢極小字畫類日本寺然與日本寛永
錢絶不似竟不知何國錢也
太平聖寶
聖元通寶
天元聖寶
治平聖寶　以上四種錢形模文字與安法元寶無
然竟異蓋一國所鑄

錢録卷十二

雲間張端木敏蓀甫著

劉氏錢志　端木按七畧未有錢志梁顧烜錢譜奇
異諸品每引劉氏錢志未知劉氏何代人也
顧氏錢譜　隋書經籍志云錢譜一卷顧烜著又錢
譜一卷　按洪文安公云烜梁人
封氏錢譜　唐書藝文志云封演錢譜六卷封演著
張氏錢録　宋史藝文志云錢録一卷張台著　按
諸書皆以台為唐人然台所録已及浙南馬氏則
五季人而宋初猶或在也
陶氏貨泉録　宋史藝文志云貨泉録一卷陶岳著
按岳祁陽人官太常博士知端州余靖過端詣
父老言前後刺史不求硯者唯包孝肅與公二人
岳為郡守有文集
金氏錢寶録　按金光襲宋人見洪遵泉志序
李氏錢譜　宋史藝文志云古今錢譜十卷李孝美
著
董氏錢譜　宋史藝文志云錢譜十卷董逌著　按

適字彥遠嚴宗時官書學博士忤蔡攸斥外著廣
川書跋為考古者所尚

洪氏泉志　宋洪遵著泉志十五卷　按遵字景嚴
鄱陽人忠宣公皓仲子也官至同知樞密院事于
淳熙二年諡文安與兄文惠适弟文敏邁齊名稱
三洪其自序泉志云泉之興基自燧人氏以輕重
為天下太古者邈其詳巨得而記至黃帝成周其
法寖具秦漢而降制作相踵歲益久頗多湮沒無
傳梁顧烜始為之書凡歷代造立之原若大小輕
重之度皆有倫序使後乎此者可以概見唐封演
羣從而廣之國朝金光襲李孝美董逌之徒纂錄
寖出然述事援據頗有疏略余嘗得古泉百有餘
品則又旁考傳記下逮稗官所紀精據大備分彙
推移釐為十五卷號曰泉志嗚呼泉用于世久矣
其始作之類且勞者也不幸則為水之所溺火之
所燔土之所蝕又不幸則為金工所鑠童孺所毀
蠻舶賈船之所負其不耗也蓋亦殆哉幸其猶有
存者而世或未之見余竊惜之此泉志之所為作
也紹興十有九年秋七月晦日鄱陽洪遵序

雲間姜雋杏園校正

滬城梅益徵復翁重校并鈔

錢錄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張端木撰端木字崑蒋上海人乾隆壬戌進士官至諸暨縣知縣此書卷一至卷七具載歷代錢幣并及僞朝僭號所鑄卷八至卷十載錢之不知年代者卷十一專載外國錢名卷十二則叙述古來作志之人而以洪遵泉志序終焉書中頗引遵說宋元以後則端木所自蒐羅伏考

御定西清古鑑中錢錄一編圖繪精妙考據典核足折衷百代無以復加端木蓋未及見官書故摭拾殘賸有此編錄耳

馬政志四卷（存卷一卷四）

（明）陳講撰

四川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馬政志四卷》提要

重脩馬政志叙

馬政志四卷前侍御遂寧陳公講所作也事詳而核文簡而明信哉考牧之成規為歲久湮模難於檢閱嘉靖庚戌太僕卿王君朝賢少卿李君棨苑馬少卿王君教篤意馬政懼無以鑒往而式來也迺脩訂舊志持以來告余曰馬政其有興乎昔宣子聘魯嘆周典之大備孔子說禮傷杞宋之無徵志之不可緩也如此夫國之大事在戎戎之要在馬兵之強弱惟馬之登耗是視稽之古昔養馬之法載於周官逮唐人則八坊四十八監規畫尤備比及趙宋失地西夏所牧者沙苑之數而已武功不競說者歸之馬政云我

明之興特重戎務緣邊儲鎮各設僕
苑至於陝右北鄰胡虜西界羌戎尤
居要害則密布諸衛選天下之精鋭
而充實之控弦帶甲不啻百萬兵旣
萃矣惟馬是需乃盡岐豳隴右之地
西亘河曲豐曠之野開列坊監比於
唐制以顯萃牧猶慮其弗續也則茶
以招之於番䍐以取之於商騎操牧

養又設太僕從而察之歲
命憲臣一人以董其事法制周詳綜
理嚴密是馬政固為軍國所先而在
陝尤為重焉者也邇來歲易弊滋寖
失初制
金牌廢而不講鹺課改而輸邊牧丁
逃於逋亡塲地虧於兼併考課稽延
之法如農之視績賈之視耕漫不加

意是故馬日以瘠而虧其額邊日以
弛而闕其防弊也極矣向非斯志之
存並其所謂弊者亦莫可得而考嗚
呼此去籍者所以爲身便之圖率舊
章者斯之謂經世之累也志可緩乎
乳夫千金之家治恒業以貽諸其後
猶拳拳乎券籍之存況於軍國之重
計耶志例一仍其故惟訛者正之闕

者補之紊者次之續者附之而已挈
綱分目纖巨炳如豈直有功於作者
乳法昭而明軌可循防峙而末流斯
遏故曰馬政其有賴乎是爲叙
嘉靖二十九年秋九月望日
賜進士出身奉
勅巡視陝西茶馬監察御史廬郡劉
崙書

馬政志序

陝西阻守三邊撻伐諸虜張驟之武不如騰槽之利曲踊之衆不如超乘之捷甚矣哉馬政不可不講也厥初散茶懸令招易有質畫壤除苑孳牧有場分寺置卿點視有正揆序惕則典守備官十乘啓戎三駟敵愾胥于是乎出馬夫未稿而蠱生防缺而流

靡法玩而弊滋私販廣則招易廢場利侵則孳牧寡周歷怠則點視踈是故茶弛其禁苑逸其丁馬耗其額軍墮其實噫弊矣成化間乃設憲臣以司察之布法宣典用正諸枉未之有改也嘉靖癸未侍御史陳君子學扶命而至本於忠勤紀以張之儒以賁之周防盡制功用薪興且迹蒐舊章旁摹遺緒牘而爲志以贍久遠苑卿郭子孟威式崇脩復之令乃刊而布之慨自方册既設載紀斯具其來遠矣柰之何去其籍者則數數然乎是故夏禮無證周制不存古昔有遺憾馬而況於今邪斯志行則測本以求端舉要以崇實申禁以防末飭法以補弊廣效以興利咸秩秩然有在矣

猶曰政之不舉而廢墜是憂豈其然乎吾聞收圖籍者忠盡則深條便宜者綜理尤審夫志猶夫是也執事者盍慎鑒焉

嘉靖甲申孟冬望日蘭谿唐龍書

馬政志序

序曰嘉靖改元之明年 諱 奉
天子命按治陝西馬政疲駑之力重
莫勝犇漢沔歷洮河駐秦關望於
隴遠想成周之盛有餘慨焉所至
惟故老咸以舊典湮滅莫可殫述
旅於西涼得敝篋敗紙啓而視之皆
馬政之故也於是改金牌之制得茶

馬改靈漳之課得鹽馬改監苑之司
得牧馬改騎操之額得太僕點馬 諱
因是重有感焉夫馬之登耗國之舒
慶係之故馬政置制大道之世已弗
能亡然三代而下莫善於唐之坊監
莫不善於宋之保馬蓋唐牧於官宋
牧於民牧於官人存則政舉牧於民
馬未肥而民已瘠矣安石之禍顧弗
可鑒哉
明興酌古創制南北太僕之政因革
不同然咸未有如陝之制也牧馬在
官而不在民鹽馬在商而不在官茶
馬在夷而不在中國僕寺以稽之憲
臣以督之矩度之宏綜理之密此豈
前代所有哉迺於是裒捨舊文彙而
成帙爲馬政志紀實弗飾用備觀覽
云爾苑卿郭孟威偶得而閱之謂 諱

曰懿哉國之制乎用之可以興政哉
講曰未也昔人有索驥者按圖以行
于天下驪黃騕褭匪圖弗録卒之抱
圖終日驥不可得爲天下咲蓋志之
所載者跡也變而通之者心也時有
推移政有汚隆伸縮損益豈不在人
哉詩云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又曰思

無疆思馬斯臧夫澄之以塞淵之本而復通之以無疆之思政當弗外是以興矣志何為哉孟威曰事不師古其胡用訓吾將刋布之俾我有位者圖焉

嘉靖三年甲申秋遂寧陳講書

馬政志目錄

遂寧陳講編次

目錄終

馬政志卷之二

茶馬

差發

金牌制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族招番對驗納馬酬茶

牌額原設四十一面上號藏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上曰
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死

馬額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

河州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

價茶先期四川徵一百萬斤官軍轉運茶司分貯給用

茶司洮州在衛西永樂九年建河州在衛東南洪武七年建西寧在衛西洪武三十年自秦州改建俱設有大使副使司典吏各一焉

宣德十年行在戶部以正統元年例該運茶收馬因陝西歲飢艱於輓運題奉
欽依如今馬已足用候正統三年一發交收

舊有番官職名僉無姑批抑或另擬外用原來授職子剛巴等八族職俱上精量授職名或相諸誥勅或給劄付仍行各衛今後新舊各族授職人員應該襲替之特陞續各赴該衛具告憑呈該管兵備等衙門歇勘明白具呈到臣總爲類奏該部查覆題請如外衛軍職事例類行五府轉行河洮西寧三衛令其斷被襲替原職管束本族番人防守地方辦納差發馬匹不必令其來京臣於驗馬之日審係新襲番官頭目量加犒賞以獎勸之使彼既受 天朝恩命之榮而任守土當差之責莫不感激恩齋願効涓埃于孫孫世守不失是邇方殊俗之齋 聖化均霑雲征鎮羣之良孜務有輔況近者既附則遠者益來外夷既安則內地益固此正所謂通西域以斷匈奴之右臂制西番以控北虜之上策也夫一正名而事舉一更化而弊禁則大聖人之所作爲固將爲萬世久安長治之圖又不止於目前軍政之實邊防之固而已且商之高宗中興令主也嘗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是諸羌之國惟成湯之世足以致之在高宗已不能修復前業矣乃其來享來王之願至于今復見之初無改于 祖宗賓服之始

是我 皇上恩威之廣德澤之興隆真足以遠邁商宗而于湯有光矣臣幸逢盛會千載一時恫切心良用深慰是以不揣迂疏不忌煩瑣冒干 天聽期効一得竊計臣明年五月十二日一年差滿例該差官更替回道備蒙 聖明俯允前事臣亦冀親自便身圖循例請代當必竭臣之愚衷宜德意必待臣畫布置略有定規馬政粗備少有成効該年摺中事務完畢之日方敢離任赴京復 命庶幾事不苟於垂成勞不遺於後至不惟明時兼或一統之全盛矣徹其成而愚臣拙謭衝結之私情亦可少伸於萬一矣

禁諭

差行人洪武四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 三十年

太祖高皇帝聖旨陝西四川把截私茶處緊要恁戶部差行人去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處省諭隘口的頭目教他十分嚴加把截不許私茶出境如違一遭說與他知道以後每一月一遭差人去說直到九月務要省諭他每把的停當不致透漏這等說他敢有放過私茶出口的拏來罪他 永樂六年

宗文皇帝聖旨陝西四川地方多有通接生番徑行道與偏僻小路洪武年間十分守把嚴謹不許放過定布絹私茶青紙出境違者處死如今關隘上頭目軍士多不用心守把巡捕往往透漏段疋私茶出境恁戶部再出榜文曉諭禁約還差人去說與都司布政司

按察司着他勤勤的差的當人去各關上省會把關頭目軍士今後務要用心守把該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不聽號令仍前私販出境挈獲到官定將把人與本處不用心把關頭目俱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如私販之人同伴有能自首者免罪給與重賞 宣德十年奉

英宗皇帝聖旨勅諭凡事皆從節省行在戶部議得每年巡茶按月差官四員以六箇月計之該二十四員驛遞騷擾題准止三箇月一次差行人省諭

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

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

四年復差行人於陜西四川禁約私茶

巡察

詔遣臣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督陜西茶馬

成化三年都御史項忠疏請照巡鹽事例差御史巡茶

勑諭陜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處舊時收貯官茶易換番馬以資國用甚爲有益近年以來例久不行多被官員軍民人等興販私茶通番交易以致官茶阻滯邊方缺馬騎操雖有按察司委官責任不能禁治今特命爾前去自潼關迤西西安鳳翔漢中平凉臨洮鞏昌

西寧甘肅等處申明御史條例提督都布按三司軍衛有司并守備把臨等官但係通番關隘與偏僻小路俱要用心巡禁嚴謹把截相仍不時親歷點閘或督令分巡官按月省諭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得過之家私自興販茶貨潜入番境通同交易如有此等應拏問者就便拏問仍究是何地方官軍放過治以重罪應奏請者具奏來聞若守備官員人等交通作弊一體連坐私茶俱收入官以備易馬支用各處茶園亦宜禁約不許私相買賣其餘例有廢弛事有可行而未行者及見行勑內該載者聽爾查照斟酌奏施行或有不便亦要從實奏來處置

十一年取回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巡視

十四年仍差御史巡茶

弘治十五年兵部因御史王紹論奏題准備　命風憲重臣請　勑前去專理陜西馬政吏部會推南京太常寺卿楊一清堪任奏

欽依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理馬政

尚書劉大夏疏曰國事莫大于兵兵政莫急于馬太祖宗以來內設太僕寺提督牧馬以供京營外設行太僕寺苑馬寺各提督牧馬以給各邊創制立法甚爲盡善奈何承平日久人更政弊近年各寺官員不能盡職議者遽欲廢體存乎遇有物從員若非詳陞擢者往往有保因招物議者遽除及其馬政廢弛

未免更要行查等本部奏行撫按親委屬官甚至衙門官員亦得餘劄須依人之視牧役役之自持於諫故事十任其逃亡其場牧其侵占如此而欲馬政興舉不可得也當此網紀廢墜之餘而獨責成於寺監官員縱有賢能恐亦難成事今欲會同本部任廷臣舉臣於相應官員內從公推選才行俱優真堪者升經國如家者簡命一員授以風憲重職請勑前去改西事理馬政先來各寺官員之賢否考究振勵馬之成法凢利所當興弊所當除聽其長定奏請必須久任方可責成庶幾三年六年事有成效本部奏請議　降勑獎勵或量加恩典九年之間馬果蕃息能復　祖宗之舊使各邊戰馬給用有餘頗重人民亦得輕戒員果本部具奏取回錄功陞任馬政仍舊責令該寺官員依法舉收仍乞　勑吏部令撫凢遇各行太僕寺缺少卿於各省參議僉事內揀於各省參政副使及本寺少卿內各推舉有材力者陞任如果牧養有方馬政興舉照依太僕寺卿寺少卿事例推舉在京相應京卿官員選用都御史其餘各監苑亦要於北方少壯素知養馬者選任使各寺官員皆得其人馬政可保久遠不廢矣

勅諭陝西設立寺監衙門職專牧馬先年邊方所用馬
匹全藉於此近來官不得人馬政廢弛殆盡今特命爾
前去彼處督同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專理馬政爾須查
照兵部奏准事理考究國初成法親歷各該監苑督委
都布按三司能幹官員踏勘牧馬草場果有侵占者即
令退還查照養馬軍人果有逃亡者即令撥補見在種
兒騍馬實有若干設法增添務足原額倒死虧折馬駒
隨宜追補量爲分豁布置已定責令該管官員用心牧
養官軍騎操之數亦令該管官員如法點視比較毋致
倒失虧欠爾仍不時往來提調稽考各該寺監等官有

闒茸不職者爾即具奏黜罷或起送別用另選才能以
充任使其有盡心職務功績顯著者具奏旌擢其西寧
等處各茶馬司茶易番馬甚濟國用近來亦漸虧耗今
併付爾整理爾須一新舊規務令茶課充盈私販息絕
番人樂歸官市番馬實充厩牧凡牧馬易馬事宜利有
當興弊有當革勅內該載未盡者悉聽爾便宜區處事
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巡撫巡按等衙門不得干預爾職
寺監官員惟爾所統不許各衙門凌轢都布按三司而
下官員但事關馬政俱聽爾約束委用敢有抗違侵撓
及權豪勢要之人縱公玩法沮壞馬政者應拏問者徑

自拏問應奏請者指實參奏夫厩牧既久之事更新興
舉責任實重且覲朝廷以爾才望素優志行端謹特茲
簡命爾須不憚勤勞悉心經理務俾馬匹蕃息邊方足
用以復國初之盛以濟戎務之急尚有剛撫以旌爾能
如或績効弗彰有孤委任責亦難逭爾惟欽哉故諭

十六年兵部題准請勅督理馬政關防一顆付都御史
楊一清以便行事

是年南京給事中徐蕃御史夏鑾等題兵部議准取回
理茶御史一應茶法悉付都御史楊一清兼理及增重
本官事權以便行事

尚書劉大夏議曰看得徐蕃夏鑾等所言皆謂簡切實際備本部原擬之不足大意皆欲加重本官之任以成公家之事緣都御史楊一清受命于馬政廢墜之後委的事體重大責任難爲況其所行俱于邊[illegible]理按及都布按三司事相干涉者[illegible]人得沮撓事機掣肘欲有才能亦難濟事合無照准科道所議措置[illegible]本官令其查照本部原行及各官所言參酌以[illegible]乞將該按衙門不得干預馬政都布按三司以下行[illegible]聽節制委用等情增入勅內以便行事其所論茶馬匹委係馬政[illegible]事若併付本官管理委的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責任最專務於推事自兼巡撫以來前此失於已不如前凡者復望 某上加任總制經理邊方責任重大其於臨牧茶馬之政初不能及供嚮前功以貽後責況臣未老而衰方惰血避以陳冀遽乞骸之願獨交承之慮冒要懶抱不得不言臣切惟馬政茶法事體相須先年寺馬政巡撫兼管而茶馬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日事繁多馬政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問本末始終並不相稽虛名無實亦勢使然夫茶司之所易自監苑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以為用故臣之不才亦得之稍效其恩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巡撫帶管不無仍蹈舊轍莫若復巡茶之官而兼理之為便如蒙不設仍巡茶御史務選年深老練實心幹事之人請勅禁理馬政茶法行太僕苑馬寺官員聽其調約束各衛門不必干預凡臣已經布置規畫奏有成命一切宜非有大得不必改更張旗數事有定規可久可久為遠實多臣與退伏草野與世長違亦有榮矣

三年御史翟唐奏報馬數兵部題奉

欽依翟唐巡茶易馬功績既多陞俸一級續差御史示要用心經畫若有功績照例旌獎

勅諭御史翟唐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舊時收貯官茶易換番馬其後私茶盛行以致官茶阻滯邊方缺馬特差御史一員專管近因特設督理馬政都御史暫將御史取回今仍命爾前去自潼關迤西西安鳳翔漢中平涼臨洮鞏昌西寧甘肅等處申明御史條例提督都布按三司軍衛有司行守備把隘等官但係通番道路俱要督軍用心巡禁盤詰把截仍不時親歷點閘或督令分巡官按月行論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得過之家私販茶貨潛入番境通同交易若經過地方及守備官軍交通作弊一體治罪私茶俱收入官番人有願易馬者聽來交易但要差撥官軍用心防範不許侵擾居民及將他物換易每馬一匹約與茶一百斤所買馬匹俱解行太僕寺印烙轉送苑馬寺收養各處茶園亦要禁約不許私相貨賣各該寺監衛門馬政久廢近該都御史楊一清查出侵占草場清補逃亡軍人增添種馬築立城堡修復舊規漸有成效緣馬政一事茲卽命爾兼管凡事經楊一清布置規畫奏有成命者爾務以協心濟美爲能毋以立異更張爲尚必使茶馬充盛

牧馬蕃息一年滿日通將收易給俵過馬匹及收積茶斤數目造册奏繳馬政事宜利有當興弊有當革勅內該載未盡者悉聽爾從宜區處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巡撫巡按等衙門不得干預爾職寺監官員惟爾提調約束仍須以禮相待功績顯著者具奏旌擢闒茸不職者指實糾舉不許各衙門肆加凌轄一應官員人等有敢沮壞茶法馬政應拏問者徑自拏問應奏請者奏處治爾爲憲臣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悉心經理以濟邊方戎務之急如或視爲泛常虛應故事但有弊後生前功盡棄責有所歸 故諭

僅[illegible]站在州南七十里駱駝巷站在州南一百三十里高
橋站在州南二百里大鎮站在州南二百五十里臨西
遞運所在北關已上俱洪武年建寧遠站在撫東關伏
羌站在縣西已上俱弘治五年御史王紹題都御史楊
一清題勘建置批驗所在徽州南二十五里永樂六
年建已上俱設大使典吏各一惟徽茶不設站本州帶
管大鎮等四站每二站設官一焉
正德十四年巡茶御史李獻據行遞府不許開送地
斂採茶以杜科擾侵漁之弊

商茶

洪武初定茶法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
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
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定茶引由條例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
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如將已批驗
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一出園茶貨與
無引由客商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
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茶經過批
驗所將引由伏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者笞二十偽
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一
販茶不拘地方責付所在官司繳引封送各該
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所查出
開報巡按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其批驗茶斤所給散
引由務籍記商人姓名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夾
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
弘治六年巡撫都御史蕭禎以臨鞏平涼三府歲饑題
准開中茶一百萬斤招商於三府官倉納糧備賑
七年巡撫陝西都御史王　以西鳳等七府歲饑題准
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納
八年巡撫都御史許　戶部員外郎楊奇各疏請改撥

課茶四百萬斤轉運甘肅收貯開市易馬戶部議准不
必易馬查照往年會茶事例中茶四百萬斤以給邊儲
十二年巡茶御史王憲題准停止開中糧茶以便易馬
題曰查得茶馬之制一則易馬備邊一則羈縻入貢呼之即來縻之即去為此方屏蔽甚為有益近年守土官員敢因循遺備開中糧茶數多小人乘時射利因而夾帶混同興販甚至將舊批退引影射私茶所在官兵不能詳驗巡禁及至招易番馬番人因得私茶養生差官撫調半月生拘窮推天下之事有經有權特乎其常適當行權以中茶時爭豈稔亦當守經以停止況糧茶益邊即今遠猶未見充實戶部緣兩歲不熟從是糧茶之利一開而茶馬之利兩廢無益於事有[illegible]地方供億皇上念茶法為制番之策茶馬為禦邊之具番人為此方之屏自弘治十三年為始暫且停止則茶馬可以修舉矣
十四年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陳壽以本鎮歲大饑題

桂閣中茶四百萬斤召商納糧分撥於急缺倉分上納

是年陜西布政使林元甫以邊餉缺乏奏准開茶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布政司收貯類解邊倉糴買糧料

十五年御史王紹奏商茶聞賣有妨易馬戶部議准將已報商人查出拘官嚴有賣盡者追引繳銷未賣者許改鹽引鹽課估值抵數原中茶斤行未賣者一併停止專候易馬文用今後遇有荒不許開賣阻壞茶法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自本年為始招商自出資本買茶裝篦轉運茶司交納完日每一千斤官給價銀五十兩沿途秤盤截角如有夾帶照私茶擬斷其價銀量賣官茶三分之一以償

臣曰伏自金牌制廢每年止將漢中所歲辦[illegible]以趨獲私茶易馬不過數百匹至千匹而已[illegible]

[illegible]

又須招商買補給價相應臣今年開四月間陜西寧等處商人買官茶五十萬斤以備明年招番之用議定每茶一千斤用價銀二十五兩而運造裝篦商聽從寬其計價銀五十兩令其自出資本前去收買自行運送各茶司交收給價去後且官銀一萬兩買戰馬不過一千匹如商所獲價買茶三十萬斤尚收買可得馬數三千匹買一馬者可買三馬給一單可給三軍但所給茶價出自公家歲歲支給亦非可者糴之道若運到官茶量將三分之一官為發賣以償商價尤為便益此與開中鹽茶不同開中商茶其納在商未免阻滯茶馬招商買茶其利在官專為易馬之資備日官賣不過十之二三數之商茶歲百餘萬馬以通番境者何如令無自私治十八年為始驗一匹出榜招商收買官茶五六十萬斤其價依原定每一千斤斤給銀五十兩之數每商所買不得過一萬斤許出用文分一千斤給小票一張拘號定限驗其自出資本收買真細茶斤自行雇腳轉運照商茶事例至行茶沿途官司秤盤截角如有夾帶照私茶擬斷運至各該茶司取獲實收赴臣查驗給價銀仍行委官官員分投于西寧河州三衛官庫為驗貯每歲七八萬斤至十萬斤為止價銀官庫收候備給商人如有盡餘下年接給行之數年茶可不費夫知是茶出於山而運于商民不及知以茶易馬官不及知不傷府庫之財不失商民之業而我可坐收茶馬之利長久利便之策宜無出此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議令商人不願領價者對分官茶貯庫商茶給與自賣遂為常例原定每一千斤帶附餘茶五十斤以備正數不足數足給為酬勞

謹按費價給商其法最善後與加分則茶多價廉招易如矣若欲復給價之舊又併私販者絕之則茶有歸番馬自來是或一機也

十年御史王汝舟以每年招易番人不辯秤衡止計篦中馬篦大則官虧其直篦小則商病其繁乃酌為中制

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篦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篦繩三斤

十三年御史樊繼祖以商茶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官商對撥每篦正茶三斤篦繩三斤其篦繩約重一斤尚有羨餘二斤茶司季報每篦止開三斤羨餘盡入侵漁不可勾考擬行發其奸悉置於法令循環季簿計篦扣報以防後奸

十四年御史李獻以商茶條詰法網太繁官吏恣為科索令漢中府盤徵擊點篦臨關帶去秤盤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偽欲悉徵黑茶恐地產有限乃第茶為上中二等二七為則每千斤定上茶九十九篦中茶二百二十一篦令漢中府秤盤註引每篦用土中大印烙記書本商姓名以候巡考令照口巡檢司驗篦以杜夾帶革去關隘秤盤以復李御史之舊又以商人收買草茶賂其茶司給以借用實收販引自買輾轉興販莫可詰責一切汰去

謹按招中之法其始未嘗不善然法久必弊救之得人夫商人入山收買美惡非一豈專欲買皆黃茶一也在官者難抵而後在私者並其商番人非緊宮市凡以是也今以給價之法斷難復然惟以紳商茶之偽每年招中多非嗎四十萬斤非難於背者亦須一切禁西寧漢中斷理馬匹且巧無所措而後收眾矣不然所謂良法者未有不為弊政也

私茶

禁例洪武初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法一體治罪又令陝西四川有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

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盤獲茶貨車輛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如律

天順二年奏准凡番僧夾帶奸人并軍需私茶違禁等物許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役送所在官司問罪若番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

茶貨及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成化七年禁進貢回回番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是年刑科給事中王鉞奏四川私販盛行欲照陝西巡茶事例差御史巡禁戶部議准令分巡官親詣碉門黎雅等處巡禁每歲將捉獲私茶數目具奏查考

九年陝西巡茶御史范璞奏洮州等衛所僞恩暴日等族俱鄰四川松潘地方軍民販茶入番易換馬牛合照原差行人事例差御史一員於四川巡禁戶部題奉欽依還著分巡官禁約

十八年令私茶有興販五百斤者照私鹽例押發充軍

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買納
九年御史羅賢奏四川原無茶禁凡茶徒皆自彼收買
經往洮岷入番代其賣分引遞還戶部覆准行四川陝西
巡按御史嚴加禁約捕獲仍追究所買地方行彼處土
司將該管州縣衛所一體究治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准每年於陝西按察司揀用
憲臣一員於臨洮府住劄巡禁取發事李璣經理
是年又奏准選取都布按三司有茶政專委副使王貢
都指揮房懷專候委任　又奏准將平涼府通判張繳
填註鞏昌府同知涇州知州鈕思忠填註平涼府同知
不時聽委

謹按楊公以憲臣而專制之柄復得與兵兼治之是宜集功之易也爲政在人然哉然哉

是年議請於四川地方嚴禁私販戶部議行四川撫按
及分巡兵備各照所奏事宜舉行發附東鄉保寧利州
一帶行令都御史楊一清帶管查例徑行諭禁邊素
欽依著楊一清通行嚴加禁約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
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罪不饒

謹按曰川陝俱係禁茶地方御來事例四川令分巡
有禁治近來惟知陝西有禁而四川未聞蓋因分巡
官未曾經理以致軍衛有司皆爲玩慢陝西拏獲茶
徒將究所買皆云四川且先年止於碉門黎雅建昌
松潘禁茶近來又於雅州茂州東鄉保寧通江巴縣
元等處各府縣州縣非川衛所隊鄉區滿四川下界
得以販近番以此各族帶茶番不換調入附
中茶何多則河州西寧遠近生熟番夷相傳販費供
從外境相通雖以禁絕豈知爲茶馬之累漸中國之
私納外夷之貨甚於此乃知川陝皆當禁茶
宗成法誠不可易况建昌松潘保寧等處各有衙門
官員拿非奉分巡官相兼理四川陝西茶禁鮮有經理
恐無復有如蒙查照洪武永樂年間以來事例將建昌
松潘碉門黎雅路遠去處仍行撫按揆查其費東保昌
利一帶川江陝西地方臨洮帶管每月各將有無拿獲
閘過私茶入紀錄中取具巡捕官拆不月呈繳狀結
問中查考如陝西茶徒保寧西川買米就將
處巡捕官其參竿兩邪變川保寧二府分巡官備繳
按季將撫獲私茶人犯數目間及處備照以此一發其
勸將領詳考語關報吏部都察院施行分巡官一年
滿日仍照舊例回關本司具奏及行都察院查考者
如此則拔本塞源而茶法不致沮壞利興弊革而屬敵
可以修舉矣

是年又奏准將漢中府石泉縣池河巡檢司改置茶場
宜口以便盤詰

謹按近行兩巖之間南北必經故曰宜口是爲九邊之要也誠得人以禁詰私販雖有狡黠胡能脫網罔哉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以御史李璣題請稽復洪武永
樂間事例嚴禁私販戶部議行覆勘題准今後但有將
私茶潛往番境與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
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併知情歇家及牙保俱問發南
方烟瘴地方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
者雖不入番即有通番之漸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各府
衛州縣興販若照見行事例五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

勑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地方從巡撫弁廵
按官時常往來各營收買草場照視比較孳息倒失等
項定擬陞降具奏
憲宗皇帝聖旨是馬政多廢弛了恁兵部再議處准行
是年巡撫寧夏都御史張 題兵部議准今後敢有擅
將官馬騎坐私事及馱載貨物或假送與人者五匹以
下罰馬一匹六匹以上罰馬二匹十匹以上罰馬三匹
就給與無馬官軍領養騎操若致死倒失者五匹以
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陪還官仍各
革見任帶俸差操不許管軍其鎮守副參監鎗等官擅

將馬撥與人有違前例者奏
請定奪
是年兵部議准行太僕寺照依京營事例設立孳牧各該
衛所管操官軍騎操馬匹差官一員逐一點閘比較瘦
損者督令如法餵養務在膘壯倒失者務令設法追
補務在完足查出官軍奸弊令一體參奏問罪每年
終將點閘過馬匹數目回奏
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下
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
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爲始買補者

以印烙日爲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買銀兩官另給其未
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買仍追本身椿頭銀貼價買
補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兵部議准比照京營例
例請
勑一道不必註定官員職名著落陝西行太僕寺每
年差堂上官二員二次分投編歷衛所城堡將一應操
備馬匹點閘比較有瘦損倒失者依所擬照例住俸餵
養追補凡查出情弊該追罰者照例追罰參奏其罰俸
罰馬降級出哨等項俱照所擬施行每年終回奏造冊
繳部查考若該寺官徇情容隱聽馬政都御史參奏

該鎮巡大臣毋得混擾仍通請
勑甘肅山西遼東行太僕寺照太僕寺去處巡按御
史一體點閘
勑諭國初設行太僕寺提調比較都司衛所官軍馬匹
查究奸弊職掌甚重後該兵部奏准照太僕寺點閘京
營馬匹事例而行無地遠權分軍職官員往往抗違欺
慢以致官操虛名馬政廢弛近該督理馬政都御史楊
清奏稱陝西都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營堡官軍
騎操馬匹瘦損倒失數多皆由管軍官員不能嚴督
餵養或扣除草料侵尅馬價縱容私用以致損傷及至

果在以為先生何如㗊者在以為先生何如余曰有而可見者神之迹也無而播人者神之靈也神之靈在吾人之心也吾心默而無物則人完而神則通神叟通則貫循矣擢所傳所謂闔之義是神人一理也氣驗則理開矣我輩二監七晃心先派于上筆不孝通神明下下也我監苑康和亦豈不少補下下

國家崇養之思也我今日事惟在我輩心誠與不誠而已矣亦安顧夫神與祭之在否也我故觀曰然不可以無記也遂相與命工鐫石以鐫于亭之東壁

馬政志卷之四（終）

書重修馬政志後

瀛海郭君來按馬政留心蕃庶百廢俱舉偶閱志文見其歲久梓鏤摹滅頗謂太僕陳子王子及啓曰是不可重修邪召匠檢刻務令如新斟酌已往奏議若干篇各以類附且屬啓以識歲月余惟選將練兵國之大事步緩於騎馬政斯行矧茲胡騎陸梁於西北車騎恒倚於材官然則寺監苑牧之設而豈徒哉我

朝

列聖相承明良經理創制立法昭乎著矣久失紀載始自前

侍御遂寧陳君闢厥國紀示信工度漁石唐公叙其首而厥典益彰今茲致意益可永傳經曰鑒於先王成憲

其求無愆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三公之心所以拳拳是書者知所重也崇何氏各有心志何惟一載見碑王曰求厥章守法奉公之臣也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弗念厥紹之人也作聰明以亂舊章必致顛覆臣子所當戒也易爲君子謀於以賢者守否則聽之而已嗚呼繪人物馬牛者易招譽毁作牛鬼蛇神者乃獲敬畏豈非遵式者逼真之難無譜者肆情之便邪貞夫具眼諒必能知世俗多蒙或適迷眩是殆可占也已余承命不能以不文辭因贅鄙說於篇末云

是歲龍集嘉靖壬辰陽月望日黄岡後學賈啓書

馬政志四卷 兩淮鹽政採進本

明陳講撰講字子學遂寧人正德辛巳進士官至山西提學副使此書乃其嘉靖三年以御史巡視陝西馬政時所作凡茶馬一卷爲目九紀以茶易番馬之制鹽馬一卷爲目七紀納馬中鹽之制牧馬一卷爲目八紀各寺苑監畜牧之制點馬一卷爲目三紀行太僕寺各衞稽覈馬匹之制摭敘源委頗詳明史食貨志載講嘗以商茶低僞乃第茶爲上中二品印烙篦上書商名而考之蓋亦勤於爲政者然明代茶馬之政至末造而姦商私販官吏冒支其弊不可究詰製鹽中馬改爲納銀名在實亡亦無裨於邊計志中所列大抵皆具文而已

歷代武舉考一卷

〔清〕譚吉璁撰

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歷代武舉考一卷》提要

清　嘉興譚吉璁舟石述

古之為學必取士取士必以文武其教養之法出於一禮曰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詩曰在泮獻囚又曰在泮獻馘三代之學文武豈二途哉漢時隴西天水上郡北地材官騎士布滿郡國高祖雖未嘗設科而一時猛將或出於餓隸縣徒鼓刀販繒之賤至武帝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於是衛青奮於奴隸日磾出於降敵漢之得人于茲為盛元封五年帝以名

臣文武欲盡乃下詔書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域者自是之後成帝則詔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平帝則詔郡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者安帝永初中詔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建光中又有武猛堪將帥者之舉順帝則詔選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靈帝則又詔舉明戰陣之略者諸公車科目非不詳矣然卒未有得人

如高祖之世者庸又別立一科謂之武舉而進士武舉
遂兩立矣武后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選有長垛馬射
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
飲酒禮送兵部元宗開元十九年兩京諸路各置太公
廟以張良配享取自古名將爲十哲七十二弟子焉肅
宗上元元年追封太公望爲武成王享祭一同文宣王
貞元二年關播奏言仲尼十哲皆當時弟子今以異時
名將列之弟子非類也乃去十哲之名自是始有武學
而唐之選舉志以武舉始於武后之時其選法不足道

故不謂然以武舉置等中第如郭子儀者遂成再造
之功時可言其不足道耶然按薛謙光言武能制敵之
科祇令彎弧夫趙雲虓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
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失指蹤之機是
選將不取于弓馬有斷然矣武舉即此科之意故當時
皆非之宋太祖初幸武成王廟觀兩廊名臣繪像指白
起曰此人殺降不武之甚以杖畫之後修武成王廟令
張昭等詳定配享功臣并吳起孫臏廉頗韓信等二
十二人不克令終者並退之後升灌嬰耿純蕭開寶元

年上令諸道解武舉者命李昉扈蒙試問所習業皆無
足取悉令罷之仁宗朝富弼言應制科者必樂爲賢良
方正才識兼茂恥爲將帥邊寄之名蓋今人重文雅而
輕武節也臣請召近位及藩鎮于文武官中各舉明兵
法有威果習練武略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以獻蘇洵上
書請復武舉使兩制各舉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陛下
親臨之策略之外便于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有謀
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則人
材出矣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後

試之慶歷二年詔兩制舉文武官各一員爲武學教授
三年罷武舉一科言事者以文武並用廢一不可宜
復此科分爲三等上等取其學識深遠策對優絕次等
取其策對優長騎射兼有下等取其擊拋刺射翹傑魁
偉並能而官因材而任時蘇軾策有曰今夫孫吳之書
其讀之者未必能戰也多言之士喜論兵者未必能用
也進之以武舉試之以騎射天下之奇才未必至也然
將以求天下之實則非此三者不可以致如以爲未必
然而棄之使天下之士不復以兵術進亦已過矣司馬

光言奉勅考試武舉法當先試弓馬若合格即試策略弓馬乃選上卒之法非所以求將帥者也不幸而不能挽強馳突則雖有策略將帥之材不得預試恐非朝廷建武學之意自今欲乞試策弁挽弓及弝者皆聽就試中書如舊制命如所請于是詔舉人先試以孫吳大義以策爲去留以弓馬爲高下高宗紹興時上以閤門祗候趙應熊試弓馬文字皆有可採眞有用之材擬擢用之湯思退曰應熊初入仕且以帥司準備將處之以養資望上從之自是武舉齋公據赴部引驗于行在殿前司試弓馬訖就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程文紹興十六年乃定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孝宗即位創制武學二年上御射殿進士第五甲及特奏名按射上顧行閒有黎華者以其人物服飾似壯士射亦閑習宜略與旌別乃傳旨黎華可特免銓試與注黃甲差遣上又曰自此須立規則令將帥稍知書曉文學禁衞出身如光武故事令習孝經使文士能射御武士知詩書庶幾文武合一之道乾道五年詔依文舉給廣牒同正奏名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後又以授官與文士不

類詔自今補授皆倣進士甲科恩例後又以文舉狀元例除館職亦召武舉榜首爲閤門舍人立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具文臣親屬願赴武補者亦聽嗣是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去從武舉已乃鎖廳應進士第皆換京秩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專效舉子大科以武名而不求雄健喜功之士徒啓其僥倖名節之心于是詔自今毋得鎖換侍御史胡沂又言祖宗時試中武藝並赴陝西任使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沿邊試其効用或于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請取近歲中選人數量其才品高下考任深淺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諳曉軍旅從之甯宗時仍復武舉鎖換法理宗淳祐四年上御後殿閱武舉進士射後以邊塵未靖備禦方嚴令內而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外而監司帥守各舉曉暢兵機練習邊事材略卓然可用以備任使則知武舉一途固不足以盡天下貔貅之士矣

明初立法教養有武學科目有武舉黜陟有武選始之所用世蔭爲多至天順初石亨奏言國家設法推武舉

騎試當矣然通于兵法者止是記誦之學熟於弓馬者不過匹夫之勇臨敵制勝未必皆得其用況人之智謀存心未嘗試用奚得而知所以漢唐以來皆設韜謀宏遠知識絕倫等科令其各陳所能應詔如趙充國以良家子應募郭子儀以武舉自進設使當時拘于保舉豈能得二人之用哉今後乞許其自陳起取試驗果有可取命於各邊總兵官處謀議果能措置得宜有功效然後不次陞擢之則得實才為國爪牙矣英宗善其言命兵部凡有舉薦及自陳者具名奏聞成化十四年太監

汪直請武舉設科鄉會殿試悉如進士恩例下兵部集議于是兵部議上武舉科條大略鄉試以九月會試以三月初場試箭二場試論判三場試策殿試以四月一日賜武舉出身有差宏治中兵部尚書劉大夏上疏上言曰武舉之設將以延攬英雄廣儲將帥招徠韜略之士收拾跅弛之才且天之賦人以才詎于文者或優于武亦不以遠而嗇不以賤而限如穰苴生于寒微吳起甲于羈旅樂毅出于疏賤黥布雜于輿臺衛青廝于人奴去病育于假子若當時非有知識之人為之汲引豈

能自致通顯建功于世而垂名于後邪苟無知求將之為重視進士科而增置武舉遂得郭子儀卒成再造之功宋知求將之為重視制科而詳定武舉遂得狄青令狐挺卒能料元昊之背叛破智高之猖獗蓋選人際上感奮而興欣氣挾術以赴功名之會此前代故事有足徵也蓋事既當重則品式宜加詳備恩禮宜從優厚今欲依倣唐宋故事參酌會殿二試事例少加損益于是詔次年四月開科初校騎射以發九矢中四矢為合式次校其步射以發九矢中二矢為合式三試策論其策

論或據古兵法或問時務優者列職論官以示崇異其非全材黜之以俟後舉其兩京鄉試照先年開營武舉例兵部官出題在外俱巡按御史出題正德時以兵部侍郎既知武舉會考難以再典武舉鄉試于是兩京應試亦送各該御史考試類送兵部如會經三次御試中武者免其再試與新科鄉舉之人一體赴京會試穆宗時詔武場畢後其不中之人通行考驗有智勇可取及精通一藝者咨送邊鎮軍門充為名色把總領軍教練但係訓練有成與武舉一體推用或在營教練無成不

肯向上者督撫覺自革回是又于武舉之中稍爲通變者也

歷代武舉考一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譚吉璁撰吉璁有延綏鎮志已著錄是書敘歷代武舉之制間引唐宋諸儒奏議參証之如敘唐試武舉長垜諸例而失載穿札宋武舉之法屢變其出官之法亦極詳晢略而不敘又如遼之統和十二年詔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金皇統時特設武舉之科至貞祐時又賜敕命章服與進士同例其科特重載於諸史紀志者甚詳亦未及徵引不足以云賅備也

大明律三十卷

（明）劉惟謙等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范永鑾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明律三十卷》提要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烝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倉可飡苟梗化敗俗之徒不

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也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得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其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俾又臣民肇脩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于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

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

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爲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裁定也豈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唐虞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

言所以止僭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

之準繩實行易書之奥蘊行見好生之德

洽于民心如日月所照霜露所隊有血氣

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和熙

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

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

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

盜曰鬭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

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

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

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

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

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

闕廷投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

等上表

弘治定例詔旨

刑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臣白昂

等謹

題為

開讀事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先該委官監

察御史王嵩署郎中事員外郎楊茂仁項

亨明署左寺正事左寺副朱華呈各奉本

部院寺劄帖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

守中間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

定奪其餘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欽此欽

遵備仰將法司歷年見行及申明問囚條

例查出開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依奉查

呈前來會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

等官閔珪等大理寺卿等官王軾等通行
查議停當除凡瑣難行遵奉
明詔革去者不開外將情法適中經久可行者
條陳上
請定奪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你每還會同各該衙門再議停當來說欽
此欽遵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太傅尚書
等官屠滽等將前項條例查照明白再加
議處停當理合開陳具奏伏候

命下之日刊行內外問刑衙門問擬罪囚悉照
此例施行永為遵守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有點的六條還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
遵續該本部等衙門會同將今奉
欽依點出六條舊例再議明白具題弘治十三
年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都照舊行欽此欽遵
嘉靖登極詔書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
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
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
參奏致有枉人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
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經多官奏
詔會議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
新增者悉皆革去欽此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閔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諸

誦至斯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界平以為慶幸昔者元處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彝道傾頹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此乖為覆身滅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抑前代汙染而有此歟然歟由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贓貪酷害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

洪武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上古好閑無功造禍害民者少爲何蓋謂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閑食者少其井閒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驗能准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田是士農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畝士爲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謬維時

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古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泯彝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好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

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晝思治窮源無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災迭至殃吾民者爲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爲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

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甚是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奸頑之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每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疎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誥前編以示臣

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然遵奉惡人以爲不然仍蹈前非者纍纍不旋踵而發覺發覺速者爲何爲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强凌人者衆暴人者以計量致瞞人者設諸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爲良善之害者一施即爲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

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冤者漸少然無籍奸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奸頑設心無知輕生易死犯若尋常上累朝廷用刑之慘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二人朕慮不然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誥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巨惡之徒尚以爲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

不能云何以其惡已及人盈于胷懷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觀若是斯二誥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憂御於諸惡之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安邇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

遵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誥三頒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爲福壽之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武臣序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為管軍衙門在京都
督府首領官十二衛各衛指揮千戶百戶
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在
外各都司首領官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
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中都
留守司經歷知事幷陳州潁州二衛苦軍
安支錢糧指揮胡璉陳勝等遼東橅都指

揮廣西耿都指揮平陽千戶所千戶彭友
文等二員曾府護衛蔡指揮毛千戶等這
等官人上壞朝廷的法度下苦小軍略不
有些哀念將那小軍每苦楚也不如豬狗
且如人家養箇雞狗及豬羊也等長成然
後用未長成怎麽說道不喂食不放必要
喂食看放合條理這等禽獸畜生方可用

如今軍官全家老小喫着穿着的這見受
的職事都是軍身上來這軍便似他家裏
做飯的鍋子一般便似倉裏米一般又似
莊家種的田一般這軍官每如今害軍呵
他那心也那裏是箇人心也趕不上禽獸
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當春
便生當秋便死似他這般害軍呵却便似

自家打破鍋子要飯喫麽道却似露天地
裏放着米眼前喫一頓別的都爛了明日
再要米喫有也無却如莊家種田本是一
百畝足本家食用內賣去十四五畝荒了
數畝尚且要飽飯喫得也不得如今做總
兵官貪財殺降科歛出征頭目守衛管軍
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人等如此害軍呵

却不似打破鍋子。爛了米。荒了田。賣了田
似這等。為總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侯。
這等名爵。衆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內外
衛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害得軍十分
苦楚。忒長遠受用。如何能勾。這等害人的
人。這箇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似這等災禍
應呵應則有遲有疾。且如在京的管軍官

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說了無限的勸
戒言語。若文若武。於中聽從者少。努目不
然者多。其心專一害衆成家。及其犯法到
官。多有懷恨。說朝廷不肯容。又加誹謗之
言。為這般凌遲了。這誹謗的人若干。及自
有一等不誹謗。其心受貶做軍三二年。五
七年。十數年。纔可憐他。召回復職。到任都

無兩月。其害軍尤甚前日。更加奸騙軍婦。
似此等愚下之徒。我這般年紀大了。說得
口乾了。氣不相接。也說他不醒。我將這備
細緣故。做成一本書。各官家都與一本。這
話直直地說。軍官有父母的。父母每教誡
有兄弟妻子的。便教生些仁義之心。則把
那小軍身上穿的衣服。口裏喫的飯。下的

那箇小房子兒。都看了。自家心裏尋思。把
做自家做軍。似這等過活。受得將去也受
不將去。若是將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
果實過不去呵。那做父母妻子兄弟怎麼
可憐小軍。發些仁慈心。教那為官的休害
小軍。我許大年紀。見了多。擺布發落了多
從小受了苦多。軍馬中。我曾做軍來。與軍

同受苦來這等艱難備細知道這般比並
着說這愚頑貪財不怕死的說了乾無事
似這等難教難化將了怎地好這文書各
家見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麽勸誡
教休做這等惡人合着天理仁心了行却
不好有一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一同
害人滿家兒並無一箇發仁心的似這等

全家兒壞了的也好此箇這文書裏說得
明白一件件開得分曉若還再如此害軍
便是自己犯了又犯一般難說你不會見
文書不知道這文書又不是甚實話又不
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這般直直地說
着大的小的都要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
得這書與管軍的人造福不在害他的文

書不聽不信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
犯法到官從頭兒計較將來將家下兒男
都問過你記得這文書裏幾件若還說不
省得那其間長幼都治以罪為此特將不
才無籍殺身亡家亡名之徒條陳于後仁
者智者觀之管軍人首毋違我訓毋蹈前
非故勑序篇

六贓圖

刑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六十			一貫以下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九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一年	七貫五佰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年半	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年	十二貫五佰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二年半	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三年	十七貫五佰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二千里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二十二貫五佰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絞 斬	四十貫	八十貫	

掏摸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坐贓致罪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一年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之上罪止
二千里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絞	八十貫		

五刑之圖

刑						說明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 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 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 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 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 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 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 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 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獄具	尺寸	說明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為之 須削去節目 用官降較板 如法較勘 毋令筋膠諸物裝釘 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為之 亦須削去節目 用官降較板 如法較勘 毋令筋膠諸物裝釘 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為之 其犯重罪 贓證明白 不服招承 明立文案 依法拷訊 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 死罪重二十五斤 徒流重二十斤 杖罪重一十五斤 長短輕重 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 男子犯死罪者用 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 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 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本宗九族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杖期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

妻為夫
服
正服之圖

族服圖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妻叔伯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己身
女之子 緦麻
女之孫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從繼母嫁
養母 斬衰三年
嫡母 斬衰三年
繼母 斬衰三年
慈母 斬衰三年
嫁母 齊衰杖期
出母 齊衰杖期
庶母
乳母 緦麻

例分八字之義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明律讀法引用諸書

皇明祖訓
大誥前編
大誥續編
大誥武臣
大誥三編
大明令
問刑
憲綱

大明會典
見行條例
軍政條例
發落便覽
律條疏議
洗冤錄
直引
法家要覽
律解附例

大明律讀法凡例

一此書以
大明律爲主而附以見行條例俱備錄全文一
字不刊其舊本例或誤附者重出者俱改
正
一凡
國朝御製如
大誥等書凡有關於刑名者俱引載律條之後
互相發明仍以本書名冠之

一正德新例雖奉
詔停止中間有題行於弘治十八年以前者以
後續例亦有可以遵行不悖者今俱小書
分註於各條之下以備參酌其新舊例之
重出當互見者亦註其後曰某例見某條
下總曰附考
一嘉靖元年以後法司所議我
皇上所定著於令甲者皆大書于弘治條例之
後表曰嘉靖新例

一凡解律諸書人所易曉者不復重出惟撮其難知者各採擇簡明數語隨律分註標曰附例

大明律卷第一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右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名例律目錄計四十七條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大明律卷第一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 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 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 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 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 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 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 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貫

集解此條收贖律鈔老幼廢篤婦人工樂誣告出入人罪過失殺給付其贖法本同惟折筭異宜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料納米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半年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不完者在京就改做工在外先發還職伴令

將該支俸糧實米照該納米數扣除在官準筭

一囚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節之徒及管押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箇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

嘉靖新例

嘉靖三年三月刑部題為預處倉糧廣儲蓄以備賑濟事該都御史王藎題據僉事周期雍呈前事看得囚犯折納工銀則例每月追銀一分如笞一十做工一箇月折銀三錢徒罪照依充儀從事例每年追銀三兩六錢在京法司見行難以更變家道稍次者折納工食因在外巡撫便宜處置照前稍有力之數量減一半如笞一十折銀一錢五分徒一年銀一兩八錢徒五年銀九兩似覺稍重辦納不前查得法司見行納工食則例徒罪每年該銀一兩二錢扶

罪以下每一十該銀一錢餘皆依數准折
具令納穀等因題奉
聖旨准折類倉糧是救荒急務今後囚犯應折
徒折工的都着納穀收貯以備賑濟不許
別項支銷巡撫官年終造冊繳部以憑查
考欽遵通行與兩直隸及各布政司都照遵
例行
計開

稍有力折納工價

笞一十折銀三錢　笞二十折銀四錢五分
笞三十折銀六錢　笞四十折銀七錢五分
笞五十折銀九錢　杖六十折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折銀一兩三錢　杖八十折銀一兩五錢
杖九十折銀一兩六錢　杖一百折銀一兩八錢
杖六十徒一年折銀三兩六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銀五兩四錢
杖八十徒二年折銀七兩二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銀九兩
杖一百徒三年折銀十兩八錢　雜犯准徒五年折銀十八兩

稍次有力折納工食

笞一十折銀一錢　笞二十折銀二錢
笞三十折銀三錢　笞四十折銀四錢
笞五十折銀五錢　杖六十折銀六錢
杖七十折銀七錢　杖八十折銀八錢
杖九十折銀九錢　杖一百折銀一兩
杖六十徒一年折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銀一兩八錢
杖八十徒二年折銀二兩四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銀三兩
杖一百徒三年折銀三兩六錢　徒四年折銀四兩八錢
徒五年折銀六兩　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充軍比流二千里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奏爲公務事內一件
禁徒工看得犯罪有力納米無力做工俱
有舊制後因撥站嘹哨監守責放不得實
用又奏添稍有力納工價之例頗亦便民
但今添稍次有力納工食之說則頭緒益
甚且資出入之弊所當禁革合行撫按各
照上俗查處奉
聖旨是准議行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仍行此法問問大臣而言應議者犯罪
術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擅用
命行之語曰請旨取問官則明開提問之人
照依上批之事子敢專擅上奏聞
其可以律自勿拘但奏其所以
處者曰聞奏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
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
土並送了女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
留有夫婦女以致生育不明有亂宗枝及

令家人於布若生事無故出城遊戲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
擬害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
奏提杖罪以上官奏請降調邊方旗校舍
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務令長
史司具啓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
奏者然後給批差人齎奏如違該衙門將
齎奏人員并教授一體參究其所奏事件

仍行長史司具啓親王查勘參詳明白具
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親王事有
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窵遠不在一城居
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將軍以下俱啓
王代奏若事與親王無干及不係機密重
情無故暴戾其奏者所司備查前例上請
區處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結重復奏
擾就將奏詞立案不行
王府將軍中尉遇有事情
附者除例許具奏外若將例該親王查

勘參詳代奏徑自差人齎奏者就
將齎奏人役解送法司照依擬罪
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
府參詳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
結或已問結又行妄捉及違例親
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亦照前
例問發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
待
欽依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
自奉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
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

遵守

一各處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妾媵多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多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後請名請封朦朧僭差若是濫收過數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參提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集解 所轄上司如布政司轄府府轄州縣是也若都察院按察司不在此限

大明令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會典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

者斬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其知印承差笞杖公罪充吏犯在革前重歷

集解 一內外生員犯該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納米完日公罪復學若詐假陵制官府毆罵師長代人寫狀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將干公門寫記公事詐假冒發補騙包占他人財物田土等項及至逃原來問發充軍

若受贓姦盜輕 守照例運米等項
定日爲民充軍 若係職官腹裏改館
遞餘遞廩米

問刑條例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
鄉君若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
○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
等官參奏提問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
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
生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
罪名不分輕重俱各罷黜仍照例發落○
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入罪犯
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者運炭等項各還
職着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
笞杖罪名者議擬納鈔贖罪還職不必解
京就彼奏請發落若係希圖改調故意犯
贓有礙行止等項及犯該徒流以上者俱
解到京奏請改調邊遠敘用重者從重論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閽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
財枉法滿貫不斷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各處義官犯該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不
礙行止者不革

附考 續例 一遇例納王府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聽缺未經補任犯罪者經該衙門徑自提問徒罪以上及例該革職者各申呈合干上司詳擬發落○一凡王府文職官犯贓入己者俱擬罷職不入已者方照例擬奏改調 條例內外僧道官犯罪一款見除名當差下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
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
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
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
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

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
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
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
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
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以上者奏
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因公笞杖罪名俱

照文職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
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候由奏提○
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
礙然後參提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
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
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
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發衛所部內軍

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為民凡無原
籍者本衛所隨住○若監守常人盜枉法
不滿貫與求索科斂誆騙計贓滿貫問該
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
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
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
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
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
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
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
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
論罪○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并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及姦內外有服親屬與雇
妻女與人并姦同係妻女但係敗倫傷化
者問發為民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户指
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

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等
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
犯姦盜詐偽誆事過錢詐騙財物行止有
虧者俱問罪革職

附考 增例一舍餘軍民人等納粟授以撫指揮等官俱照人例事例止令原籍冠帶閑住以禁約終身不許到任所附支月粮及禁革管事希免差役亦不許擅入衙門作四帖張打茶褐命聚衆出入擅作威福生事害民如有此等被人告發及訪察得出就行提問如律果有贓行止革去冠帶○一納粟軍職加納一二級者各照原擬承襲但本身所予職級存

一舍人舍餘無官之時犯該雜犯死罪有官
犯姦盜人命受贓及敗倫傷化等情斷問明白即便革職此例見行
事發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
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
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
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
舍人犯竊盜搶奪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
宿本衛本所軍妻女行止有虧敗倫傷化
者不分曾否受官俱問革爲民

嘉靖新例

一嘉靖二年閏四月十三日大理寺奉准由
將軍歷千百戶有犯該徒罪以上俱係行
止有虧者運炭完日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集解 西北邊衛沿海衛武職犯罪與照京衛軍職事例看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貫求索科斂財物入己私役軍滯納月錢以詐騙役流以下罪名俱照常例發落復職管事○內外軍職問發守哨立功未滿若再犯徑自提問不必奏請其致仕優給退職帶職篤疾殘疾止奏提不論功定議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
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
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
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大明令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
下者許令贖銅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無罰俸止罰俸錢軍官

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筭
追罰俸錢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
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
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
於雜職内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
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
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
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
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
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
並罷職役不叙
集解首節爲流官言次節爲軍官言新例與律略殊
問刑條例
一凡王府文武官俱請旨提問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擬軍民罪

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文職犯贓武職爲事衆證明白奏請提問
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支俸俱聽提不許
管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爲民
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
爲民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
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

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
者仍舊奏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
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

合襲爵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
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
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
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
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
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姪姑舅姨夫姊妹夫外甥女婿之類奴僕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其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集解應議之親雖未出嫁亦應議若非當該因緣則皇親國戚則議親者功臣則議功者恩特及於外祖父母諸親其六議者有犯悉照如律

問刑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係犯罪徑
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府文武官王妃家父母儀賓俱請旨提

問其儀賓犯該充軍有礙發遣奏請定奪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
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
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
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
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
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鬪毆
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

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
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
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
充軍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
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生
下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
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

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悋不發
者參究治罪

附考 條例一枚充詐冒皇親家人伴當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投集無籍光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軍充逃回再犯者枷號二箇月發遣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長知情故縱回護占悋事發有資就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奏者通行參究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僕佃人等占守水陸關隘

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
衛永遠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
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
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悋不發
一凡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一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
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

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
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
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粮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刺斷罪
隸解軍官餘丁是不應襲者公侯家人亦不刺字

問刑條例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
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

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
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該行本處巡撫巡
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
會○其別項徒罪以上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巡哨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
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一
皇陵戶

皇陵衛[illegible]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人
餘將軍校舍餘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
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凡運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
人盗竊盗掏摸搶奪本徒罪以上者牢固
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
○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着役
一上班京操及運粮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
命強盗等項重罪者官拘緊奏提旗軍人
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
還交粮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粮各照年限常川養
象滿日仍舊食粮養象象笞杖的決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准
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
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
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
銀兩轉發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
人拘禁凌虐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拏
問輔導等官參奏究問果礙宗室儀賓具
實奏請定奪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犯該一應姦盗搶
奪詐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
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
原役將軍充軍
一凡校尉犯該一應姦盗搶奪詐騙恐嚇求
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
者俱各調衛充軍
一養牲官軍有犯姦盗詐偽失誤供祀并
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官黜罷照例發落
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一
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者納鈔并犯徒罪
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附考 問刑條例一運糧官軍有犯者依[illegible]奏請收問有中途棄糧逃來奏[illegible]者仍發漕運官處問結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入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 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集解 缺員及裁減者照全數遞減添設者不作數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集解 [illegible]父誥未追者與見任官同出[illegible]收嫁則[illegible]後[illegible]已[illegible]誥

猶在者與無官同封贈致仕有犯與無祿人同

大明令

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員未受之先曾犯贓罪已經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贓罪雖經赦宥皆追奪

集解 一內外軍職為事例該永遠充軍為民充軍降至旗役並追奪誥命其子孫得襲替者俱不追

命典

永樂十九年詔文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成化二年奏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

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員告稱老疾不堪任事者依律放回原籍不分大小俱類奏以憑揭黃作缺

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若冠帶致

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閑住其考滿官
員到部但年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
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
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內
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
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録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録通考
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
錢粮遺失官物罪雖紀録勿論事須追究
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署遷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
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大明令

凡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
依見任追斷

集解笞杖以上皆至雜犯死罪文典紀並論如律無官犯罪有官事發錄依無禄科陞官事發私罪依照紀錄者照已陞等級擬之

附考條例舍人舍餘犯罪一款見軍官有犯下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
除僧道犯罪曾經决罰者並令還俗軍民
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問刑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
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
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
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
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
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集解僧道爲爭田産告質者不還俗若狀内亦批淚虚即係逞私爭訟許人陰私仍還俗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集解 其流遇赦可還者并不在同流附之數及隨還者放其謀反等罪會赦猶流者家口應入流數故不聽還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累致罪 謂因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 並從赦原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時定罪名

特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特免者 及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大明令

凡今後若遇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煙瘴地面安置之人並許放還

集解 此律首一常字當與赦前斷罪不當條參看言赦前罪者以其罪罪之若錢粮戶婚田土應追改正者不拘此律入官贓不係反逆者未曾入官遇赦並免追給主贓則當追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

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
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集解若至文案所關衙門如配所之該管上司驗發處亦是已至配所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
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集解謂如誣告致死絞聚衆打奪爲首斬之類赦應原罪律應養親者

工樂戸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戸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
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
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流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數餘倣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
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集解工匠樂戸不及徒者有役而不可徒也天文生能專其事不假人手者徒流惟贖其餘則否工樂戸徒以下天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
今俱有新例拘役謂不去衣報

問刑條例

一欽天監官爲事該爲民者本監降用該充
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一天文生有犯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
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拜雜犯死罪俱
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
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
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
月發落○若官俳狥私聽囑放富差貧縱
容囚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

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
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
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
革役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
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
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
項亦刺字充警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

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
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
正妻俱令納鈔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
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
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粮笞杖
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粮笞杖納鈔

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
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
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
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木等匠
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
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
作頭

附考嘉靖一天文生犯該充軍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定擬充軍衛分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仍照例發遣○一欽天監官習業已成係天文生出身犯罪例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
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
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
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

限決訖應役然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集解此律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誥流未滿而又犯者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又犯笞杖已杖又犯笞杖者是已決未省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問刑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的決或納鈔止擬後犯徒流罪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笞杖止擬後犯死罪各運炭做工等項又犯笞杖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的決或納鈔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項發落

一在京法司問擬囚犯有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俱照三流同爲一減半例減徒一年其餘徒罪運炭納米做工擺站等項者俱照舊例免杖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

令之人或盜時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者老小之人追徵

集解　廢疾是折跌肢體瞎一目之類篤疾是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廢疾人雖妨於決責難以全宥贖其應決之罪其應流流離年限發遣不准贖

問刑條例

一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附考　隨例一老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犯罪例該充軍者如果本身自犯依律收贖免其發遣若係壯丁主使者就將主使之人照例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六年六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題稱充軍人犯除免死并例該永遠充軍外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本身自犯准收贖若有壯丁主使罪坐所由合依擬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充軍下死罪一等近來官司多有輕聽

風聞指摘濫刑濫擬非惟情輕法重因而致死抑且會取妻孥累及平人今後務要嚴究實跡如果情真罪當方許引例充軍亦不許指以訪察風聞聽信舉奏牽扯強比嚴刑逼招致有誣枉陷人死地有似這等的聽撫按官劾奏及許被害之人陳訴與他分辯

嘉靖七年十二月刑部看得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寔題稱贖罪例欽免該都御史陳洪謨

因見折收混雜有將鈔一貫折銀三絲[illegible]
杖七十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四兩
九錢視納米尤重題行本部查照先年尚
書閔珪題准兼收錢鈔折銀事例通行但
稱收贖律鈔亦照此例折收似乎無別要
照估鈔舊例銀一兩值鈔八十貫計鈔一
貫折銀一分三釐五毫合依擬行等因奉
聖旨是贖罪收贖錢鈔則例依擬行

計開收贖律鈔

老幼廢疾并婦人餘罪又律載一應收贖者

笞一十　鈔六伯文　折銀七釐五毫
二十　鈔一貫二伯文　折銀一分五釐
三十　鈔一貫八伯文　折銀二分二釐五毫
四十　鈔二貫四伯文　折銀三分
五十　鈔三貫　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杖六十　鈔三貫六伯文　折銀四分五釐
七十　鈔四貫二伯文　折銀五分二釐五毫
八十　鈔四貫八伯文　折銀六分
九十　鈔五貫四伯文　折銀六分七釐五毫
一百　鈔六貫　折銀七分五釐
徒一年　鈔一十二貫　折銀一錢五分
一年半　鈔一十五貫　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二年　鈔一十八貫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二年半　鈔二十一貫　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三年　鈔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流二千里　鈔三十貫　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二千五百里　鈔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三千里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遷徙准徒二年贖鈔一十三貫二伯文
充軍比流二千里贖鈔三十貫
絞斬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贖罪例鈔

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的决之人有力者

笞一十　鈔二百貫　折銀一錢
二十　鈔三百貫　折銀二錢
三十　鈔四百五十貫　折銀三錢

四十　鈔六百貫　折銀四錢

五十　鈔七百五十貫　折銀五錢

杖六十　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折銀六錢

七十　鈔一千六百五十貫　折銀七錢

八十　鈔一千八百五十貫　折銀八錢

九十　鈔二千五十貫　折銀九錢

一百　鈔二千二百五十貫　折銀一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收贖[illegible]杖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illegible]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收杖[illegible]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illegible]六十准錢三貫六伯文該剩徒[illegible]八貫四伯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illegible]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伯文外有[illegible]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數[illegible]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illegible]）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　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　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如未入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　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　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不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　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
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者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
（如船一隻價值錢一十貫賃錢二十貫之類不得追）○其贓罰金銀並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將盜成色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集解　餘皆徵之謂如贓貨而人未死或人死而贓未費也若馬已費用猶在得駒鹿爲見在仍追給主餘准此計准工賃錢爲贓如官府私役夫匠驛馬之類

大明令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若有祖先墳塋者
不在抄劄之限

問刑條例
一　在京在外問完囚犯但有入官贓仗給主
贓物估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備其家
產變賣陪納若賣盡并分無家產變賣及
變賣器皿未盡止遺不堪家產無人承買
者各助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
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該追贓物止
估銀八九兩以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
上助資全無家產變賣者俱照本犯原擬
發落仍召保營辦完納
一　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估銀八九兩以下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
將犯人暫發立功納飲等項各完滿日還
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

入官還官給主
附考　問刑條例一　在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今後須要者許量照時值擬斷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私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首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代首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於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者聽從本法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賠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

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集解 代首是自己出名用別人抱狀不實不盡若係親屬以首者之服論減又加不盡不實之罪盡二法科之竊盜準捕及毆傷人者不准首監守盜強竊盜自首不盡不實者俱免刺官吏有贓雖首仍發爲民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首見容隱條

大明令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還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卑幼告訐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

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前罪斷從處役之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集解：此謂犯二罪以上，同時而發，或先後發露，俱係應時所犯，非若徒流人既決之後方犯也。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以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集解：如緦麻親犯罪共逃，尊長能捕卑幼，或卑幼捕獲尊長，俱聽如事發在逃自首，同得減逃罪二等，原罪論如律。若捕獲有所殺傷，依殺傷卑幼尊長本法科之。卑幼原罪輕者，坐干名律。其謀反逆叛，緦麻以上親捕送者，仍依捕首律論。若十人犯罪共逃，內六人自首，又獲二人，亦不得准一半之數。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依見設官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自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連署

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由上
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
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
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集解公罪即失出入罪同僚是公同裁決者與職行者不同縣事俱據布政司失錯者布政司官吏俱得罪若違布按二司布政司失錯者二司俱減縣罪二等不以布按分次第罪俱不及府縣磨勘檢校不係首領是屬官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
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此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
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
檢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得減罪二等
集解主是當該典是吏典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
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

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謂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
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
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
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

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集解一內外文武職官吏典監生生員犯罪脫逃者俱該罷職役爲民自首得免逃罪遇革得免本罪仍照脫逃事例爲民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如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一集解容隱如不行首告曲爲回護扶同保結出首是惟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容隱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決訖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集解此蓋國初暫行後若有犯並須奏聞

問刑條例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

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粮起滅詞訟陷
害良善及窩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
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
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
縱容官員作踐杖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
落○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粮二百石以上
問發邊衛充軍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
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
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
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
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附考 依律見謀叛條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
抵數充軍

集解 抵數只終本身以後仍就軍力均補處死各擬所犯本律此是殺無罪者若有此小罪過便不抵充

問刑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就於犯人戶內勾
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戶餘丁

補當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集解 今未見行

問刑條例

一在京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
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
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

發遣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集解 土民犯笞杖亦的決化外人取招
要云詳問明白達官並所立功勞

工 時係山後人難於發遣者止擬做

問刑條例

一 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凡土官衙門人等詞訟奔從合干上司申告勘問應奏請者具奏○若上司不與受理許申巡撫巡按查究若土官及土人夷人驀越赴京奏訴係土官所轄者免問係軍衛有司所轄者問罪俱給引照回聽理所奏事情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行巡撫巡按等官或都布按三司審係干己事情查提問斷仍將越訴罪名併問其妄捏叛逆重情企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俱照依本條事例發落○若文書已到案假一衙門之上原告不行

出官聽理者將原詞立案不行仍回報原行衙門知會如再赴京奏告查究明白不分軍民夷人遞回原籍官司問斷奏詞除重事外其餘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仍行巡撫等官查提究問其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集解 所規避見唐律規與窺古字通用有所求謀規避蓋非專求出脫不可以規姦詐規為作法度以避罪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纔坐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集解　加入死者奴毆家長毆大至折傷流毆罪二十件俱見本條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集解　受財故縱與同罪全科至死若人多當作據實一[illegible]三人受財故縱死罪因則當以一人為首餘者與同罪全科至死二人問枉法若內已獲三人同問枉法律內罪同罪亦如之二者不在至死減等之例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亦是
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一
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
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
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
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

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
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集解如秋粮違限三百五十九日官吏亦不得科殺罪老幼流罪以下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歲爲定也

稱道士女冠

凡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
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内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
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集解僧道弟子盜師財物依卑幼私擅用財同師之弟子互盜依親屬僧

道有犯徒弟依伯叔故殺姪同師之弟子互相犯者亦依堂兄弟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
律擬斷

集解洪武三十年五月頒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
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
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
鐵三斤另項結課

集解另項結課者別有鹽鐵課額不在犯罪條內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華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
　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户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陜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陜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所轄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問刑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粮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

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仟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

一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衙門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俱從撫處申呈巡撫

無巡撫處巡按定擬仍抄招行兵部知會
共問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户部編
發

嘉靖新例

嘉靖四年該兵部題准凡遇軍民有犯例該
充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解屬軍衛者
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從自禁革
叅究嘉靖八年湖廣按察司布政司會議
呈允凡土府軍校人等犯罪充軍及口外

爲民態用長解遵照前項勘合事例各於
護衛儀衛司僉取相應人役管解不許偏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若無護衛府分許
臨時呈請布按二司清軍道詳奪

滇吏鄒正卿督刊

大明律卷第一

大明律卷第二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吏律目録 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卷第二 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卷第三 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毁制書印信 一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 計一十五條

皇明祖訓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
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
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
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
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
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
穩當以後

子孫做
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
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
死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
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
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

人權管希[illegible]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集解所委權管之人律無該載合與同罪不曾戳鎗之人補充總旗者當該官吏及本人合坐違制其行求受財者以請求枉法論

大明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材通曉治體廉潔者臺憲官具實跡奏聞

會典

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江北直隸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景泰二年議准軍職與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官俱不必調

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爲事復職雖遇赦仍調在京別衛帶俸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亦調衛

弘治七年令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之外管事原帶俸者存留其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

十三年議准會同五府官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後舉行南京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一十五年令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
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
覆勘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
五年後犯贓濫等罪連坐舉主
弘治七年令南京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
千户署衛事百户署所事遇有缺亦行
南京兵部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
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一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十年或年過三

一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滿日補
併若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鎗即與實授
凡陣亡征傷殘疾願役例免併鎗者以十
年為率若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
准
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衛編
署不經本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例陞
賞
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
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
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發附近操
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
文武堪為大將而恥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凡中武舉人添支月米遇陞用之日住支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
奏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沮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
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
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求令帶俸差操○
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
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
帶俸食糧差操
附考 條例殺賊報功一款見兵律中報軍務下
附例 一軍職犯贓罪問擬戍等從三年或邊遠立功五年滿日選職

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必將五年之內改過自新方許推舉各邊鎮守等官不許假名暫委管事及將立功人犯占為頭目縱令害人違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集解專擅謂未題知罪坐大臣其受官者亦是當選之人故不坐託故是亦有故如親老之類但不妨差除而託辭者若無故而推自有詐病死傷避事律

大明令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廻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廻避本貫

會典

凡户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問刑條例

一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王妃或為夫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亡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勘隱情及雖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軍職帶衛者發邊衛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二月吏部題奉

聖旨王府姻親還查正德四年題准分別族屬遠近事例來看長史等官果有才行可稱的與別衙門官一體叙選擢用欽此又該吏部覆題奉

聖旨只照舊行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

請輙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由關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會典

一凡左右都督至都指揮僉事俱係流官有缺從朝廷陞調不許世襲

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爲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充爲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爲事

典刑者發充軍

一十二年令武職犯罪充軍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一宣德五年令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襲

正統十四年令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未犯子孫不許

景泰三年令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

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
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武職未係帶俸者子孫襲替仍
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十四年令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在不准襲
三十二年令降級官見在而子孫襲就見降
職事者准令襲迯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
准襲被告脫迯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
六十仍許襲

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
乞陞官職者照奸詐犯法在逃例革職爲
民取應繼子孫承襲
二年奏准傍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
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
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許襲試百戶千
戶革襲署百戶千孫准承襲百戶革冠
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
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子
係功陞旗役者傍枝子孫不准承襲
五年令武職爲人命典刑者子孫襲職調衛
衛爲事脫迯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七年令武職有犯强盜問擬明白者不分典
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其已前充軍襲調
事例更不施行本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充
儀賓者子孫仍襲本衛
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强盜者弟姪照祖職降
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十一年令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不受財及
借職病故致仕悉照永樂十五年例施行
凡武職爲事械故監故未復職者問發立功
病故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凡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
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
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
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

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
十三年復準制再比試不中仍令食半俸三
試不中者發充軍
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子孫襲職
俱住俸三年
問刑條例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若十年
之外人文不曾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者不
准襲替發回原籍為民○其經該官司查
勘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并勒措財物
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不分與者受者俱
照奏
太宗皇帝欽定妄告襲職不實的官連那保勘
的官都發了職揭了黃求不得襲事例問
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兵部查照揭黃若
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襲替者經該官
吏同罪照常發落仍不准其襲替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
無干人奏告家效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
經勘明緣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
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
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
行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
捏奏兵部官吏沮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
俸差操

嘉靖新例
嘉靖元年七月初一日該都察院等衙門會
議題奏
聖旨今後如有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革
數及初次保勘一體罷職揭黃
附考
條例 土官爭襲一款見名例律化外人有犯下
條例 一武職有將父兄活作死襲職照文職事例調發邊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

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

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集解 當該官吏指吏部罪坐所由指容留之官並杖八十指上數事在外謂原係衙門官吏令罷閒則在外矣再犯不賞

大明令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不許保貼書二名

凡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納稅糧

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會典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三年奏准選俗僧道營充吏役額辭爲民者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蠹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爲民

問刑條例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筭軍餘

一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官并按察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犯罪問發或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充軍者發邊衛充軍冠帶閑

任者發回原籍爲民口外爲民者改發口
外衛分充軍

附考 纂例吏典撥詐騙一款主文書算人等犯罪一款俱見名例律吏卒犯死罪下

問例一內外大小衙門遇有缺到吏典即便照缺收參若遇吏索要頂頭錢若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名仍作行止有虧革役爲民其各該掌印官知情縱容者即條罷職符考滿或過考察之年各以不職論○一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該都御史周季麟奏各處刁民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欺打平人情犯重者問罪畢日就在本處地方枷號十年從重發落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 不以實如考貢容人代試之類各減二等通上三者言皆內止言罪止者若應減等亦於罪止上減

卧碑

洪武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卧碑於明倫堂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己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公門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之使在學者皆爲良善斯爲稱職矣

會典

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正官選求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聽用

一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罰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

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
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
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
朧送補者各治罪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
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
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為民賣
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
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

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為鐵公
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
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奸詐頑僻藐視
師長紊亂教法者悉斥退為民
又令生員今後雖遇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
不許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以此例開端
者許該部科道官糾正
一令廩大每名歲出米薪銀十兩若師生不

行會鞫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究治
一定罷閒等項生員應否追糧充吏例
凡食糧年深以偽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
殘疾告回侍親者因當戶技藝戶役聽夫
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者侍親親終及
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
等事經斷罷閒後以人材等項舉保為官
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
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

名起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
侍親者因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
父兄叔姪當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
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為事充軍工役及
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為事充軍工役
者為本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內軍故勾
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一奏准提學官三年一次會同各府州縣
官考選生員其年老殘疾及人物鄙[illegible]

悉黜為民

一令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隣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軍生入學年深者一體考選不中者追廩原籍當差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廩為民

一勑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

又令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一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印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

一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問刑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一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員項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充軍

嘉靖新例

一吏部議得凡遇開貢之年每貢一人務要五人嚴加考選其有年深生員二考不中者委果行止端莊別無違礙者年終類奏許其冠帶榮身題奉

聖旨是既勘議得當汰冗官等事都依擬行制

科罷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集解受財者以枉法論出錢人以行求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埋藏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爲民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因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集解從重如初差解糧恐賠折而逃後文職損錢糧則其罪重於杖一百

附考矣此作避罪避罪自有犯罪事發在逃律直者自月宿者守夜嘗例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批逃回者參送法司問以避難因而在逃之罪在外者行巡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問擬罷職不敘其武職或因貧難久上下凌逼等項曠職二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俸差操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若文

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
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
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為民原該充軍為民者發
口外為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者暫將脫逃
并已經問斷逆發運炭等項者雖照前項因
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
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特
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
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
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
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
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
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
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
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
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選除出外文職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
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
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
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違

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
民
一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及
任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
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嘉靖新例
弘治十五年九月內吏部議擬到任官繳憑
違限除水程憑限外河南山東山西陝西
南北直隸違限二箇月浙江江西湖廣福

建違限三箇月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違限四箇月之上者提問參奏若果有實
患病三箇月之上具告本管官司備由具
奏勘明方免提問若所在官司朦朧出給
患病結狀事發問以枉法贓罪違限一年
之上者革職為民其布按二司齎進慶賀
表箋官員違限者一體參究等因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你們便出榜禁約敢有違犯
的治罪不饒欽此嘉靖七年五月吏部覆

題節奉
聖旨是你部裏還申明舊例通行在外各該衙
門今後選除陞遷公差考滿赴任等項官
員務要着實扣筭但有託故違限的提問
參究不許容隱

附考

舊例一 考滿官違限二箇月之上者不許支俸聽撫按查提問罪違限一年之上者赴送吏部革職為民雖有患病文憑俱不准理○一給由官員領批文之後除水程外但違四箇月之上者照例送問若過限一年之上到部者本部備查曠職緣由奏請革職中間[illegible]有患病印信文憑俱不准理○一新選官選進表官事例事畢之日給批回任過違限期將[illegible]往支回日方許支俸管事若限外過違二月之上到任者暫令管事仍不支俸聽撫按查提問罪若過限一年之上不到任者起送赴部革職為民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
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
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
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遲牌或差人
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
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
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
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
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
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
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
圜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
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
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
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
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
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
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
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
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
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illegible]

職後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
論
集解 首節指吏部官吏言首領通主事司務言次節坐以所剩指給由官吏言當該承報指本衙門承行者言上司通指經該上司言以錯漏報卷宗兒照刷文卷係第三節指吏部吏典言行止兼善惡言第四節泛指給由之人并經該官吏言並字指增減月日以下四事言
會典
凡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
差准理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
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備
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
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
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
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
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
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illegible]考
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若處[illegible]

部覆考覈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illegible]殿
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
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
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
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
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
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從本
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從本處按察司覆

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
品以上但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
進牌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
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
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
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
復除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
俱已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較考覈選
用如有未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
方許給由
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
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
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
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
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
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
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
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
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
有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
至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
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
八箇月爲半如前任日少許遞理多則再

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輳滿其歷過俸月於
後考內通理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考滿給由者舊例參
問今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
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
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
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
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
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

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
者本等用蔭折贖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
用其有私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盜私罪
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
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
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
衙門書寫

條例

一在外吏典除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

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營
事或設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
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參起送官吏
參問治罪
一兩考役滿接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
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
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
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
送問重歷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
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
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
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攺撥者問發
原籍為民

附考見行例一驛遞閘壩司獄河泊稅課司局織染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隸北直隸者赴本部隸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隸各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給由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九年通考以憑黜陟違者送問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

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集解 叙入通告上二條下文罪亦如之亦然刑部向有上司亦免本罪上言告之人雖是已從施行亦照自首免罪雖已決放亦然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啟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集解 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謂凡許稱私行下

問刑條例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聖旨羅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守細盤詰拿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附考 見行朝覲官到京不許於京官處交通賄賂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鞫問是御前自鞫知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大明律卷第二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集解 俸有米有錢罰俸只是罰錢每俸一石錢一百文見大明令免罪與不用皆指因人連累致罪言

成化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集解 失錯是不識文義而差行致錯三等若傳寫失錯有詐偽條下本律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

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
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
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
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
罪亦如之

集解 首領官是承行給由文書者官不交卷查驗亦坐此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
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
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
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
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
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

集解 公文有害於事者如當言罷職而言選職當言未完而言已完之類若行五府都察院文書即同六部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
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
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
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
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
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
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
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

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集解 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有規避及得財者以不枉法論[illegible]而規避事由枉法者以枉法從重論為從者各減一等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集解 干預他事如大明令所謂凡差使人員不許擅受詞狀審理罪囚[illegible]

也不繳批文只依官文書稽程[illegible]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集解 軍情大事漏泄者是外人先知非敵人知也漏泄為首傳至為從中間若有展轉之人當坐不應事重然必傳至敵人方坐漏泄者斬罪以漏泄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附考 嘈例 一 巡撫巡按題奏邊方腹裏賊盜機密重情各該經由衙門嚴加慎密毋致泄露如有透漏傳遞奸詐之徒即便擒拿應奏請者先行拘繫隨即奏請追究來歷的實明白比照奸細走透消息於官外人者律斬即時奏請處決仍示眾其經由衙門官吏不行慎密以致透漏傳遞者參究治罪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附考名例律公事失錯本註謂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附例一雲貴兩廣湖廣四川土官土人因爭奪地土爭襲官職彼此仇殺赴京具奏轉行鎮撫等官督委守巡等官勘處者務要親詣地方拘提人犯到官親行從公勘理如展轉委官半年之上不結者鎮巡按衙門不許另差別官更替一年之上不完者將各官住俸督勘完日方許差官督回支俸管事

大明令

若有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地者不拘

常限

一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史每日一勾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一檢舉遲者隨事舉行失錯依例改正

問刑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枚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

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集解 刷卷條格有云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者則批云失錯佐貳官有犯亦准正官罰俸錢

大明令

一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罰或得代致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illegible]

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 首節自卷上勘次節自宗上斷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集解 正官不在佐貳代判或佐貳不在正官代判皆坐罪應判者不坐增減出入只承遺失一邊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illegible]

事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

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附考 條例 許用入選一款見衆用有過官吏下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集解 例使者問不應干礙軍機問不應事重借用者見擅律上書陳言條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

罪亦如之

集解 凡鈔有印二顆欠一顆是漏用全不用印者坐違制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集解 私用照送物貨圖免稅也

附考 條例 收糧擅當印信一款見戶律課程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親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終三

通吏鄒正［illegible］

大明律卷第四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

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户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户者十户笞四十每十户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

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集解户謂一家口謂男女賦謂田糧役謂力差首三節是脫户法各減二等指有無賦役言就於一百減八十止就所隱之人即他人及所容親屬次二節是漏口法脫漏本家者止坐户首脫漏他人者人已同罪後一節是里長提調首領官吏坐罪法不言隱蔽者隱蔽即是脫漏

大明令

凡各處漏口脫户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會典

洪武三年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書户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與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户下舍人者發邊

方立功三年

人户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集解詐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蓋如舊户詐作逃絕又冒他人之户欺以詐脫免前籍避重就輕也役則户而言與下條例夢妙下文冒司只言

大明令

脫免變亂版籍是以軍作民以竈作匠之意詐稱各衛軍人不是行平是自稱係軍以避民差又不當軍也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

會典

景泰二年奏准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帙圖編造不許寄莊違者所在有司將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一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隱瞞

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調書筭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

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
糧飛走戶籍錯亂者各本犯發附近衛所充
軍里書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
治以枉法重罪其黄冊到部送後湖查考
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經來
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
照例處治○正統七年詔免年七十以上
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本州縣散
實人戶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起發永

遠充軍

問刑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
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
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
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
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附考條例買賣官軍子孫二款見略賣人下

事故條例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朦
朧捏作無勾取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
仍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
原保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
吏依律坐罪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怕充軍役故自傷
殘者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廢
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

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
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
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每遇
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員挾制小
民佃戶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
戶遞年互相捏故回申許照榜例首告改
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
下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爲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

買及到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
供報首發之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
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似此迷失
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
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里
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附考 此是榜例全文內摘出條例

一故軍户下止有人一丁充生員起解兵部
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効照例開豁軍
伍若無成効仍發充軍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
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
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

集解 剏建是始作增置是本有一寺又添寺僧道必先還俗入籍然後

充軍

問刑條例

一僧道府不得過四十名州不得過三十名
縣不得過二十名若額外擅收徒弟者問
發口外爲民住持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
者罷職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
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
若漢人冒作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附考 嘉靖一天下寺觀庵院祠廟除舊額外不許一應人等私自創建以金粧塑違者依律治罪其僧道工匠人等如有擅造寺觀神像粧塑金貼金供養資責者比照此律問擬仍將創造房屋所毀并地基神像等物入官公用燒毀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
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
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
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
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
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
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
即放從良

問刑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
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
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
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
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
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産
自贍

集解 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謂本生有子也欲還者聽須看一及字謂所養
父母有子而本生無子也乞養義子在律本許但令從已姓爲嗣列於昭穆則亂宗族矣遺棄小兒四歲以上不送官以收留迷失論三歲以下許從其姓乃無人識認不知其姓者耳然亦不許爲嗣尊卑失序謂不是子行若應繼者多聽擇所愛

附考

增例一軍民無子立嗣務要遵照律例其間有擇立賢能或親愛者亦要昭穆相當倫序不失如違許令改正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
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
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
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
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
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
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
婢者杖一百

集解 隱藏在家者未定賣留之計也收留在逃不言給親者恐在逃之罪或是欽斬等項故臨時區處也收留成姦後賣招內須聲明文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粮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
口田粮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

集解 受財者通官吏及上司而言

大明令

凡民年八十以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
當差役者許令雇工人代替出官無田產
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
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會典

弘治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
餘例問罪

問刑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
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
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粮有力之

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
兩貧難下戶幷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
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
巡撫巡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
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干
預均徭

一各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
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
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禀偏派

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
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集解 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雜匠謂雜泛差役有手藝而官司差爲官作之類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年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集解 此謂豪民無故令子弟跟官非貧民但門戶有名絶之此若自己跟

隨亦須免杖充軍功臣四犯亦依上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粮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集解 保者鄉社之稱守望相助之役保主注一保之事者小里長里長之次又增設者也保長一保之長主首又主管甲首之類國制設里長則其餘不宜多設而使殃食者衆然必求其貴有生事之迹方坐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遣

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集解 親管提調俱謂原籍者知而不逐遣則所逃地方里長限外謂洪武七年十一月以後也

會典

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陜西南北直隷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粮若干原籍有無人應承粮差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當免鹽課量加稅粮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

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悋不發者罪同○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報新役業聚非爲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所充軍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觧部不許津貼盤纏若

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
問罪立案不行遞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
口外爲民
附考一太常寺厨役問斷徑送禮部轉發原籍爲民在京有家男子姓名者驗其告補如無行原籍官司另行僉解
一各州縣里甲解户納户鋪户但有差占及
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
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遞回
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内點差應役令
人代替者笞四十
集解代替之人同罪官典受財者以枉法論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
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
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

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
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
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
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
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
上尊長親告乃坐
大明令
祖父母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
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
亦如之
大明令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
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

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
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
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
分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倚
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
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
守自盜論

大明律卷四　戶役　二十

大明令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
布一疋

會典

洪武元年令城市鄉村若有身無殘疾之幼
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食不坐
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爲資給然後着
養成家還役人戶所資之物破作是

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
所有粮食除存留足用外餘沒入官以濟
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
限

大明律卷第四

大明律卷四　戶役　二十一

大明律卷第五　户律二

田宅計二十一條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

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集解　欺隱脫漏一串說[illegible]下不報冊也畝[illegible]在糧上[illegible]隱在冊上說等若詭寄[illegible]者輕重之分說寄者如此[illegible]戶是也

大誥

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會典

凡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又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

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為業○永樂三年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三斗○十三年令民間事故人戶拋荒田土有司取勘開豁稅糧另行承佃如係官田亦照民田起科○正統四年奏准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

糧○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復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名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戶絕仍撥給各民不許私自典賣○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閑官地每

閑一丈長三尺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閑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六年奏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府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附考纂例一書兼飛詭稅糧一款見名例律吏卒犯死罪下○一山東等處閑地不起科一款見盜賣田宅下

增例一書手將開墾起科田地不行報冊造冊作弊者俱依飛詭稅糧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官吏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集解 飛曰蝗走曰蝻二碾災傷除六災
外如大風偃禾雨雪害稼之類詐
報檢踏作二項看坐贓論指它事
言各與同罪指里甲言

皇明祖訓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
積於被災之處優免税糧若豐稔之歲雖
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
民貧亦優免之不爲常例然優免在心臨
期使决勿使小人先知要名於外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歳饑先發
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
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歳
以下不與

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
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
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
實者聽本部糸究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實
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
税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
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虚錢實契典賣及侵
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
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强占官民
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
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
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
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
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集解次節言強占比若節情重故不以畝數定罪前之田宅不言強占後之山場等不言侵占亦互見之有犯則互比上請可也盜耕又強耕官民田見後條

問刑條例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

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条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隷各處空閑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附考增例一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刪強霸占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

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若止是侵種不曾用強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占官田問罪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如管屯指揮等官知情不舉或受財容隱一體参問○一管屯僉事禁約各衛所旗軍務照原額屯種不許擅自更換致有貪圖賄賂隱占軍田私自更換屯軍等項事發悉照軍職役占餘丁事例名數分別等第問罪降級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

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
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
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
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集解田不過割賣主通同者典限未滿而取贖者俱問不應宅不必過割

問刑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
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
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

詞立案不行

附考舊例一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要照所約年限聽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筭取花利果一足本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不許一槩霸占官府亦不許朦朧歸斷○典當田產一欵見違禁取利下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
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
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
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

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
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
號三箇月發落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
主

集解各又加一等各字為荒熟言又字為強者言前屯田例當與此同看

盜耕民田係荒者果緣水旱之故田主罪以荒蕪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
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
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
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
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

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集解故是水旱災傷五分爲率罪止杖一百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集解後開言官屋不言官碑碣等蓋已統在前節官物加二等内

附考盜園陵樹木下歷例各邊應禁山場一款見刑律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

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官物棄毀有上律將去以盜官物論蓋公取他主守盜者常役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附考私借所部内馬牛等物見在官求索條

大明律卷第五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

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儀鮮銀鈔酒食但明言作聘禮即是聘財若只為贄見之禮雖綵帛亦不是）

大明令

一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

立

會典

弘治二年令有訏告服内成婚如親病已危
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
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
異

附考條例王府選婿納聘一款見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
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三節典娶是分承上二節備價取贖謂之典驗日取錢謂之雇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妄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
將親女幷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
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

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
犯死罪外其餘竊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同罪若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
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
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

集解妻死以妾爲妻與更娶知情主婚者俱問不應民未四十無子及已四十有子而娶者問罪不離官員文與生員俱准民論

附考條例王府擬收廢妾一款見名例應議者犯罪下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
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集解後娶不知者追還財禮如贅婿年限不滿者出舍追回財禮給與女家

或嫡夫亡不願[illegible]追退禮給爲上[illegible]
若曾經退悔兩行告争問擬誣告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
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
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
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
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
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
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
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
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
亦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　居祖父母以下喪而嫁娶者不離
知情亦減五等財禮入官以娶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
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
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非有[illegible]離間其罪婦女不離其奉命嫁娶
而筵宴者杖八十見禮律匿喪下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
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
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

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
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集解　外姻者非本宗之親如母黨妻黨
之類各以姦論須有親屬相姦條
但彼姦緦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
三年而娶[illegible]
緦麻外姻[illegible]
乃是尊屬[illegible]
故以姦論[illegible]
行第不犯名分[illegible]

附考　條例一[illegible]
不許苟合成婚[illegible]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

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集解 同宗無服親如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本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所謂袒免親也若伯叔母改嫁而娶者即會上文被出改嫁之意止杖八十上請發落若原係妻今娶為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減科如前為妾今娶為妻亦依娶妾科罪雖經放從良終係嫂謀娶為妻者坐不應離之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 婦下無妻妾言女字俱兼婦言判男字有親者父母也罪亦坐之總不說民監臨強和二言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不在此禁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集解 謂婦女自犯罪而逃娶者同其罪若因夫犯罪而逃是有夫在逃律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 若係悔親或休出見其別嫁不忿又有強奪姦占者坐依此律因而打傷人問鬥毆不傷人問不應杖罪奪人妾見通禁取科條

附考 增例 一 凡強奪良人妻女得財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比依此律上請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蔭襲之日

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
前娶者勿論
集解此條當與官吏宿娼條參看官員子孫只就蔭襲者常人娶作無文流娼雖非樂人均爲行止嫁者知情亦同罪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
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
道自占者以姦論
集解假託親屬僮僕之名即是其人之妻占者依親屬相姦律論罪女給所託之人若爲平人娶而占者亦依凡姦加二等上亦究其和強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
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
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
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illegible]
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
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
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集解同回欽察又蒙古七[illegible]日中最[illegible]以中國人與[illegible]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
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
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
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
十藏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
○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
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

之罪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

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集解 義絶之狀謂議解差蓋夫毆妻之父母出謂與夫義絶兩家親屬相殺於夫妻之情義何以下其罪入於死者又安用出者以恣仲雖紲之事奈之大聚是義不常永于君了知欲害夫及被毆殴打與素不奉奈稠之類有聘財為改嫁無者以才姦論妻妾已離而復私通者亦以姦論異姓無干人知情主婚為媒依嫁娶違律科斷不以相誘言

大明令

一凡妻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卷第六

倉庫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輳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挑剜描輳鈔一貫倍追寶鈔二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闘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集解　此律前款就納官言後款就民間言[illegible]明處挑剜描輳[illegible]許僞除[illegible]追鈔貫仍入官本律者爲[illegible]律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應稅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二箇月發落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黜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等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中首者各笞四十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戸部題爲疏通錢法以便軍民事

節該奉

聖旨這錢法遵用制錢嚴禁私鑄除收積販賣

好錢不禁外若販賣私鑄低濫破錢的依

擬訪拏究治體順民情一節若許折錢兼

用則奸弊終難禁革錢法終難疏通今後

街市行使俱要用好錢每七十文准銀一

錢仍將本朝制錢與舊錢隨便行使各處

鈔關戸口食鹽門攤商税等項都要收受

舊好錢及制錢内府該庫不許將私錢破

錢泥收難以支放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

方立場開爐鑄造不無愈滋弊端你每還

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都要補鑄與

嘉靖通寶兼行合用錢糧人役收買銅料

銷毁私錢等項事宜便上緊議處停當來

說民間若有本朝制錢阻勒不肯行使的

緝事衙門該管地方拏問枷號示衆都察

院還出榜曉諭通行遵守

附考湖廣布政司議得今後放支錢糧搭配支放扣抵還准收受錢鈔必照收不許河南等處私鑄僞錢暗責以集錢決私鑄錢責知情行使并房主鄰佑各治以罪僞錢入官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税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

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

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税

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

糧人戸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

十毎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者人戸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

典處絞

集解違限一年者夏税自九月朔秋糧自二月朔起又謂三百六十日也此不足不以分數計但欠一石亦足

問刑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户無故恃頑不納本户秋糧
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
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

多收税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税糧聽令納户親自行槩平斛
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
級不令納户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
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集解依令准除折耗此令是隨時事例如國初每石除七合今除五升是也耗米即是附餘多收亦是在倉以不入己故坐贓若入己者以監論受財者枉法論

問刑條例
一王府禄米若本府官員内使旗校管莊人
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
物及邀截納户用強兑支并擅自差人下
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
發邊衛充軍官員内使監候奏請發落若
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
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
奏請降調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
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
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
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

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
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
附考除例一各處倉場鹽局廠庫等衙門管事并内外勢要人員巧立名色指勒銀兩通同作弊各該緝事衙門挐獲擬解到官參要追究受財人員指實參奏併送法司明正其罪

隱匿費用税糧課物

凡送本户應納税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

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此律只爲送本户錢糧者言若解户糧長却作監守自盜論惟畸零小户附搭者仍同此律官吏受財者枉法論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輳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集解 加罪二等亦追罰一半入官

大誥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出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會典

凡各倉無籍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攢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

附刑條例

一凡糧長并一應主守錢糧人員及攬頭如有侵欺盜賣事發又行捏詞誣賴平人指攀同類搆害納戶者問罪俱立案不行若隱下侵欺事發情由朦朧奏告者行至該管官司查出事發緣由將原詞一體立案不行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光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嚇詐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誆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籍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一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

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一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附錄

者將應得棵粮積銀一體扣足給主坊許關支○一在京衙坊有等才就光提時當尋訪緝行但與解户交割攢銀糧便趕集棍類數十為群入門索關指為攬納提獲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原賂買或所費用錢物出在解户共交關未完者委被騙錢數報罪累年不完今該府將各項納户當拋丁力相應之家開送户部校報札官各司府州縣起解錢糧布絹等項陳退不堪者解户有能自行買補聽從其便不能買者當官估定價值責令户領實銀再收買補納若銷户刁蹬遷延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抗納的户事例準措光措再有打攬照依在京打攬倉場事例聽户部挐送法司問擬究罪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户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一項通完則有通關者續收過數目則有硃鈔併贓亦十人共虛出四十貫俱科四十貫罪免刺只說納户若納户自不運本色亦坐罪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

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集解 附餘是帶花支盡正數而餘者若私錯補雖不入己與入己同論計贓若官吏工匠人等分計益贓折亦係因將出通收納入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集解 私借是私己借用若公用即坐挪移出納之罪入己方以監守盜論類非監守借者無借人論

會典

正統五年物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

着落經手人戶供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

附 者 隨例 一各處部解官吏大戶起解各色錢糧不分在家在途已入未入或未入倉庫及經收官攢并攬頭人等但有侵欺花費過半不行首出還官者仍查照原定各邊京陵等項事例計算所侵贓數兩多寡分別等第一體問罪發遣○一攬納錢糧擅開官封侵盜官銀號一兩箇月濫日發遣充軍○一各處部解錢糧

條例

一等項人員自行及主令子弟家人承攬解納侵尅官價者坐以監守盜若他人常人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攬原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藥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脚價使用爲由多誆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以誆騙若包攬之人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照例充軍號發遣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

五十過下日各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損失
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
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
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
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

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
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
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集解 監臨如司府州縣止官者糧官之類主守則倉庫官吏斗級庫子等後首節兼收放言勘合如過關及准支印信領票之類須用准收勘合正收方用准支勘合正支如夏稅明收入倉例該某月某糧支放仍報本年夏稅米麥為正收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缺且那夏作秋糧之數或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那移出納矣此是公罪次節皆指放支言先論提調官吏之弊後言倉庫官吏之弊皆罪坐監守者

末節又言權變之計出征鎮守兩兼言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
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
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
情不首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
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 務場局院如都稅司草場織染局文思院之類虛數瞞官入己為侵欺私借及借人為借貸移是那移易是抵換四者亦上數條之事上但罪本役此則定雇役之罪也那移只准盜罪而此云以者皆論也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軍見在而冒支只是竊取坐此律若逃故應如卻作見在或謊名及重寫領狀支糧者俱問常人盜其則應總支給散而已出未給之間有人守掌即是官物侵欺借貸罪以監守盜見守掌在官財物下

會典

一 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諂害軍人起滅月

糧將無作有以有爲無者許旗首軍人奏
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沒家財就與告人
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
人自告○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
過期三月不關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
衙門經該遲悞造册官吏參奏拏問

問刑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聖旨鍾錡奇冦奇渦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

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
今後將軍役官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
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
以下俱免追問

附考　條例　關支糧料一款見守掌在官財物下舊例一在京各營官軍犯該洗改文冊增添姓名盜支官糧者俱照欽依是這斷擬盜支官糧

數多難照常例發落劉福癸遂遠充軍馬上發邊衛守哨俱家小隨住事例行　例　一弘治十三年什一月該奏準人戶借倩已追給庫關鈔者比依攬領軍職俸糧事例擬主問議詐委官問擬受財杖罪名

倉庫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
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
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集解　此通已上數條而申明之盜用者侵欺借貸與侵欺不同那移虛出只在文案上作弊不必動物故不罪庫級等役官吏故擬而罷此例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
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
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

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同罪若被強盜者各免罪

集解 守人之人非謂在庫執役之人

問刑條例

一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
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吏拏平民逼認盜
贓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
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
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
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
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守典不請
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集解 原封官不必在但用印則府州者開衙門在遠只文移請開亦是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
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
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
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
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
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雇民之器具工役與買物雖和非挾勢買并私用但與時價不同或不如領狀所云之數皆當坐贓計所虧以下總指上文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
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
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會典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欽奉

聖旨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
內府各監局各庫倉場及各衙門管事內
使家人奸作不畏法度凡遇收放錢糧多
方勒措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同作弊
月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措揭債
傾家蕩產經年累月不得完納寃苦無伸
朕甚憫惻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
的着緝事衙門用心密切體訪并被害之
人指實陳告拿送法司治以重罪不饒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
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

集解 起解金銀即所收所賣者若有侵欺依監守自盜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
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
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
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
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
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
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外人失火延燒者不賠自己失火延燒者當賠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
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
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
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
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
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
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
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
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輕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軍國之需必言軍者舉大事也若有侵欺總從上文因而竊其餘也

會典

成化二十一年令運糧把總等官每年糧完清查欠債旗軍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

督委官處不分遠近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其各衛所官借銀千兩以上若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萬兩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若運糧俱完不欠債至六年之上者許總兵等官具奏把總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戶等官俱量陞一級

十二年奏准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

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又奏准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刊倉若今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

問刑條例

一官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兌不許折

收輕齎及中途糶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哨瞭百戶欠三百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差操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原責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

附考

附例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佣回者叅送法司問以避難而在外之罪在外行巡按御史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施行

條例一攔截民糧賍一欵見私充牙行埠頭下

擬斷賍罰不當

凡擬斷賍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賍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賍以監守自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將明正公文關出官軍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差使為由因而侵欺糧料一百石大布一百匹綿花一百斤錢帛等物直銀三十兩以上者問擬如律軍職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賍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賍重者坐賍論全科○受財者計賍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集解　家謂人口產謂財物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在官以詐欺論已在官以自盜論受財者承里長官吏言

大明律卷第七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計一十九條

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駄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

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

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
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
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
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内不繳退引
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
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
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
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集解　無引私鹽出場謂之犯私鹽不論斤兩俱徙三年引領是指路人引領牙人為藏等頓四項人也確貨謂的確之貨也拒捕為從者係殺人依故殺傷輒其餘各減一等仍發充軍貨賣二字項夾帶私鹽而

言百夫長知總催催目管領竈戶是也通同謂故有司與守禦等官同故也第六第七條三犯以後俱罪止其數減半給倖過赦方全支

附考
一竈丁有例犯徒流雜犯俱免納
米死罪五年竈罪四年徒罪照徒
年限帶鍊煎辦除本等課外每日
帶辦三斤另項結課

會典
凡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所在官司并巡
捕衙司官兵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
八年又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
有奏討引鹽越境買賣者聽本部并戶科

論奏治罪

問刑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
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
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製掣至二
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
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
前例問發

一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
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衆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
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杉趕船虎
光棍奸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
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
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
許照名塡繳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扶
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
邊衛充軍
附考[増例]一兩淮長蘆浙江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納彼已納銀兩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圖得鹽利阻壞鹽法者問擬奏事不實罪名仍照各處鹽場光棍把持官府詐害客商事例發邊○一南直隸竈丁犯罪應按衙門發覺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理

不許擅勅攬勾擾致悞煎辦○一官吏分司造文冊赴鹽場盜支官鹽以監守盜官物論 凡鹽法充軍例俱私在越境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
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
鹽貨入官
其詐監臨詭名 官吏必不以己名中責故曰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
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户
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
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會典

洪武二年令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内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集解 謂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吊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無引不合者送問若不吊引是欲匿稅也故科罪

附考 條例稅課司局權豪把持一款見鹽法下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疋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麯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麯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麯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麯貨造酒貨賣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麯亦須赴務投稅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 供報不盡以不盡之數入官

户律 虧兌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十分爲率以舊額總數言國初有茶運司見卦止鉠解充爲缺以此

大明律卷第八

大明律卷第九 户律六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一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入口給親私債免追

集解 一本一利非謂三分之利監臨官吏違禁取利與餘利計贓是三項姦占只承強奪若准折錢姦占亦只是和人口給親總承和強

問刑條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若限滿備價贖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者交還原主損壞者陪還其田地無力贖取聽便爾種二年交還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職折俸銀物領去者問擬誆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充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

附考 招例 取討私債械逼二命一款見刪律威逼人致死下○典當田地一款見典賣田宅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

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
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
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
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
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

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
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集解 異常之物非民間宜有故送官若金銀首飾銅錢並聽收用

大明律卷第九

大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
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
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集解 革去通官牙埠頭言惡其容隱分利也

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
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
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
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
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問刑條例

一楊村蔡店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附考 問刑條例內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

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令該衙門差者許令量照時值斷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把持者施定之後謂減價未絕而強逼其買賣高下其價如以低物

註 詐稱高價比之以增其直此皆足以欺罔錢者若未得利如前條或杖或笞已得利如末條准竊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附考 條例 西番交易遼東馬市二款見私出外境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

贓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目錄共二十六條

祭祀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叙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祭祀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集解　所司謂禮部太常失誤之罪笞杖八十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每條米一石祭錢二百文凡罰俸只罰俸錢只祇俸祿有錢以供牲有犧牲以倫也料香謂牛羊豕者牲之屬玉謂祭祀入壇宗祭地稱之屬若胙品是牢之牲之未日[illegible]上司如品所官類中祀如社稷山川帝附代王先師孔子是也餘條准此若下條俱大祀丘壇者流棄大祀神物者俱若中祀有犯其罪亦同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司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禄寺應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集解　祭天圜丘祭地方丘登祭之處曰壇壇之牆垣曰壝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皆罪其故也神御物如床帳器具籩豆之屬中祀犯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 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祀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集解 載在祀典須是例有歲祭有定額者若今之鄉俗通祭三皇五帝張巡許遠關羽之類俱為不當開寫神號如風雲雷雨之神之類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集解 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七燈則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皆私家排列而點非用竿懸掛燃點者僧曰修齋道曰設醮青詞用青紙者表文用黃紙者觀而字及字則修齋設醮迎貫則火災止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

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集解 師者降邪之長巫者降邪之稱端公太保師婆之號男巫之號師婆者女巫之稱此乃北方稱爾巫覡佛下世所謂彌勒佛也白蓮教是遠公所結淨土之教明尊教係謂之明師外夷所傳男女坐誦經不鳴鐘鼓者等教白雲宗如臨濟雲門之類七十三宗此其一也迎神賽會聚坐爲首飾神聚衆春秋義社是迎土穀之神所謂迎田祖也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進鄰里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參究治罪

附考 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燒香聚衆或爲從及稱爲善友[illegible]旋聚至十人以上[illegible]不問米歷若干[illegible]

冠帶欽令入境採聽事情若軍民人等被誘捨與應禁軍器等項事發有奸宄人賣成劉安定俱發屬別衛分來極邊充軍其不知情止是布施飲食別無容留撥剌冠替及額外增道行查本無逃避刑罪善友聚衆不及十人俱照常例發落

大明律卷第十一

儀制 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集解 食經所禁如乾脯不入黍米乾菜不和熱肉之類雜藥非和飲食者

附考 條例光祿買辦一款凡求索財物下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用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櫓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

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集解 象天之物其理微玄如璇璣玉衡之類天文圖象讖緯是一言事皆言未來休咎以惑人符節所以調兵璽玉金寶以行制令皆非私家所宜有收藏者自首私習者不准首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會典

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挽出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集解 若朝會句以下總承園陵失儀如蹌路冠跌仆偶語亂班之類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集解 特承顧問是所問官多而有高下若獨問一人則當獨對矣

會典

洪武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以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奈煩者罪之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儀禮司今改鴻臚寺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

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

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寃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集解 知而不言者或坐以罷軟或問應奏不奏虛飾繁文者或問不應事重用或問違令入遞者請之御前也凡二斬罪前秋後決俱雜犯

臥碑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

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齎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密切赴京面奏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集解 曰實無曰妄稱俱無而爲有者申請於上亦是立碑建祠之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逆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
如之

會典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令開導而自不開導致
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
事者止問上官

洪武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
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
者論罪

附考 [illegible]例一公差使臣并分巡等官擅臨不許四散傳報預撥夫馬及不許索要馬導吹手虛張聲勢成化六年行○一在外提學官務要遍歷府州縣學考試生員不許任意提取數學合於一處考試按臨地方務要預先移文禁止迎送若謂生徒樂從不行禁止以致下情不堪士風尚薄聽巡撫巡按劾奏究治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
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
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
杖八十

集解 此言在京差出人員云還役是本官者如人材監生承差之類欺凌只是言說行事之間欺慢凌犯若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打有司官律

大誥

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
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卑隸人等入正門
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
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
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

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
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
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自今以
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
擊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
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所屬
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
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拾行

除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
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於各衙
門買拾行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
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
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
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

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
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
給賞

律解 違式謂大明令及禮儀定式違者改正物則入官犯者擬罪奏請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
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
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
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該鈒花金帶胸背獅子
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
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
賓光素銀帶胸背俱虎豹故違僭用者革去
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
年方許復職

附考 節例一官員品級房舍式樣彩色及軍民房舍俱有舊制其間違式蓋造許令改正今後違式蓋造及過用斗拱彩色彫飾多用閣架

務爲高大者事發俱問違制罪名○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明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官○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銀鐲釧者並發各問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匹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集解 喪服等第如斬齊大小功緦麻之類等不止父母

大誥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爲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集解 垂象者如日重輪雲五色與旋頭彗孛之類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

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集解 曾高雖非期服亦當同科此罪已見名例

大明令

一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粮依例勾問

會典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
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
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
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
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
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
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
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

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刑部果
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母詐作
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
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若
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二千
里者限半年過限匿不來京不離職役者
俱發口外為民

衣

附考［時例］軍民冠婚宴會及官員酒食
用大樣爐燒饝餅錠大樣簇盤花筵
插花粘砌菓子看桌等項過多暴
殄天物事發者連鋪行造賣取利
人等一體問罪其初喪若出殯俱
不許扮戲唱詞名為伴喪修齋設
醮鼓樂前導及設筵酬飲違者喪
主親賓僧道人等各治以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
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
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

罪亦如之

大明令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
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
求敘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
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

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遺言子孫不能歸葬而焚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集解此謂之衆輕重之喪保葬皆無禮也庶民之用而葬之如風水而焚化於足二事之人以葬爲安不葬與之暴露不必置在郊外畢功一笑謂尊長遺言卑幼聽之遠方與遺言而焚化是殘毀者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集解叙齒與鄉飲是二事

大誥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

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使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與者鄉里安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大明律卷第十二

大明律卷第十三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会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大明律目錄 共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從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御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廄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四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大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一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减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亭

日者餘條准此

集解餘條謂後條連坐守衛官軍皆坐直日者此與輒出入宮殿門參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

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集解私自者謂不告官親管頭目如百戶管旗軍千戶管百戶有故係公差之類此當直不直是軍人若官吏當直不直有擅離職役律

會典

一凡當直之日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名名務要着實不許頂替儘

有事故開除見在者不問多少從實當直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做三四次當直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名一直三名一直多少不等拆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化外

一若有暴病本管官旗即放歸營所請醫調治或看視遲慢故回稽躭致令病甚親管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

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

人擦散隊伍許本隊伍內軍旗人等赴御前陳奏驗實賞鈔五十錠官吏處以重刑

一凡一應有孕婦女不許入內違者本管官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隱孕私入者罪坐本婦

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下縱令正軍不入隊伍臨點之際卻乃雇覓他人代替點視者官旗與雇覓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能首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

旗首告陞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首告陞百戶仍賞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舉覺者不在陞賞之例

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兄子姪或見贅在戶女婿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流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行正軍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聽本管官旗首領官吏敢有刁蹬杖一百罷職總小旗首領官吏邊遠充軍

一內官內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比對明白輒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罪

問刑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照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伍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次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附考比例一孫三迺係上直校尉聽候宣官[illegible]送駕帖人數比與上直官軍太監[illegible]今[illegible]長隨李彥成私差[illegible]信[illegible]牌[illegible]送

內使宋堂告給天府優免戶丁文書前去[illegible]州給[illegible]此[illegible]軍人擅離信[illegible]其情犯重李彥成宋堂比與上直軍官私差軍人出外該降調邊衛者其事不同仍係比例發落人犯題奉聖旨各犯既情重律擬孫二郎押發陝西榆林衛充軍家小隨住李彥成發南海子充軍種菜宋堂送司禮監奏請發落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

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
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
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
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
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橫過係一時經行
者不在此限

集解 在外衛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道律科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
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
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

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
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
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
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
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
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
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
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
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
入殿門者絞

集解 宿衛人謂都督以下門籍已除謂差使給假患病下直事故之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
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

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為前去某處幹辦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内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内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内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集解 内使近侍不搜充軍此洪武律本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戸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随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集解 一應經斷曾被笞杖者以上俱是 若奉特旨選充仍須覆奏

衝突儀仗 二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内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内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内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

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内者杖一百

集解牲畜突入罪坐守衛之人人家自依不應縱放之罪

問刑條例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内叫訴寃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内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内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鎭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

則量情懲治重則条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内作踐違者一體治罪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
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
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
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
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
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

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
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
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
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
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集解　詐帶詐稱追鈔充賞皆就拾得隱藏者言

大明律卷第十三

大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
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
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
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
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

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
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
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
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
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
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
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
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
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

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
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
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
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罪亦如之
集解首節前從言常法後以非警急言次節專以警急言並與中報特達總管羅縶調發一事並一面調兵一面中報也三節言親王封地調兵定制蓋須親王令旨與聖旨合方許調遣其無親王地而有警而上司及大臣得以文書調遣者雖不必親王令旨亦必奉御寶

聖旨不則將帥不許擅離信地此上司大臣從言轄將帥者違者指調與發二者言罪亦與擅調發同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
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
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
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
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
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

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卽便送
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
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集解量事治罪指未僨事而言若因而失機者自從常律殺人傷人逼逃三件皆從貪取言

問刑條例

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
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
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定奪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
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
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
充軍○若虜寇犯邊官軍明知被虜人口
逃竄在彼因而妄殺冒詐賊級或虜寇近
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覘知寡弱乘機擣
冗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邊以圖功次陞
賞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

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
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
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
者參究治罪

附考 照例軍民舍餘人等奪功及冒報功次事發亦照買功事例發遣 充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奏請降級調衛帶俸 差撥〇一軍職奪取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革去冒報功次仍降原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外衛者調邊衛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〇一今後各邊若把總領軍官員部下斬獲五顆而自己又有斬首一顆方陞實授一級部下斬獲五顆者照舊例亦陞一級部下不曾斬獲賊級自報斬首者止陞署職一級其有強奪和買部下軍旗功次爲己功者俱照見行事例一體免問降級發遣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
中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省按察司其守
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
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
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
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在禁
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
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
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
者斬

集解 凡諸軍民官司是守官申本管都督府州縣官申兵部各具實封仍相知會以下俱內外言此罷職不論大小降充總旗

問刑條例

一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
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
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
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
便奏請拿問畢日一二次不報者住俸挨
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
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請降等叙
用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
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

行間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illegible]
一階者降二級加二階者降三級甚者罷
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
參究治罪

附考 條例一各處強賊嘯聚多有隱匿不報以致滋蔓今後但有強賊劫掠隱匿不報者罪坐所由官員罷職不叙因而失誤事者查照飛報軍情律條問擬斬罪奏請發落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
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其
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
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
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
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
者斬

集解 言稱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在布政司都司人順齎以致誤事故申言之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
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
失誤軍機者並斬

集解 臨敵缺乏以軍器糧草言領兵官以下另是二事蓋或因缺乏或因不進兵或因告報違限但失誤軍機俱坐斬也

附考 起解軍器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之律在郵驛公事應行稽程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
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
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
官區處

集解 之類二字如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犯輕法意在留連皆是二日不至者亦杖一百故自傷殘之人或廢篤者依律收贖仍壯下起發

問刑條例

凡京操軍一班不到者送管操官罰班半年並
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附近居庸密雲山
海等關罰班半年官兩班軍三班不到者
發大同宣府等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
到者邊衛罰班年半其補班月日各另扣
筭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
送回兵部發遣若有該班不到自行出首
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

衛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扶
同捏故軍職俱不必參奏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
按御史督屬嚴獲問罪免其納鈔的決差
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
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班
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
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
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筭若來遲不

與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
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
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
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
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
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

十雇工錢入官

集解　守禦代替者不充軍與免軍身終丁補伍或充老軍終身雇工錢入官通上文言

問刑條例

一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
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
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
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
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

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老參
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
一各處備倭賍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
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
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籍册有名親生兒男弟
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許冒替補者
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
人亦調衛充軍

軍政條例

一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令布政司
按察司直隸府州委官分投將勾補軍丁
督解若軍衛管軍官員苦害軍士尅減糧
賞差撥不公賣放買閑等項體察明白指
實具奏拏問若有司官吏里鄰長解人等
通同作弊將逃軍并應繼及已解軍丁縱
容埋沒不行拏解及户有壯丁却將老幼
殘疾家人義男等項頂解并擺里人等[illegible]

挾私讐故將貧民以同名姓冒頂他人軍
役之類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便拏問
一各衛所軍士有等殷實之家本身并户下
精壯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頼
弱家人小厮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
冒名頂替以致隊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
軍士變亂版籍將户下人丁過房與賣招
贅作婿影射差繇若有此等作弊之人許
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律坐罪正

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
衛補伍如果正軍户無人丁方許將少壯
義男并同籍女婿收補
一比先有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為婿各家
俱係正軍事故見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婿
一人在户或將義父妻父之家作户絕開
豁存留過房子并女婿聽補親父之家軍
役若親父之家係民籍仍令補當義父妻
父之家軍伍

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等項自
願投充軍役及為己事發充軍者事故止
於本人當房人丁內勾解補伍若當房死
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許一槩混擾
山東山西等處洪武永樂年間抽揀軍士
因私家父子兄弟不和互相推調其衛所
受其賄囑容其替換每人一年往來輪流
在役者不過消遣月日未滿即逃連年勾
擾軍伍久空榜文至日清理并該管官員

於本戶內議選壯丁一名連妻小常川該
衛充軍戶下供給軍裝果有老疾等項衛
所照例相驗是實方許勾替如係仍前輪
替者將該管官員并扶同官吏里老人等
各問如律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
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
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
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
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
者斬

集解失於飛報罪坐望高巡哨之人入境擄掠二事總承上文三者圍
敵城謂我軍圍彼也

問刑條例

一凡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
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

傷被擄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被
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
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
頭畜衣粮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
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
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
五人搶去頭畜衣粮不多者亦問前罪數
有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
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

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擄
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
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
防範者免其問罪

附考 問例一各處府州縣衛所官員平時守備不設及至被賊攻圍又不能竭力拒守或棄城逃走或開門延賊以致被賊進入殺擄男婦數十人之上燒毀官民房屋等項數多與守邊將帥失陷城寨事體相同者不分有無城池將衛所掌印官并專一捕盜官坐以斬罪府州縣掌印官及兵備官每一起降一級分守分巡官每二起降一級三

司掌印官每三起降一級甚者充軍俱奏請發落○一各處捻捕盜賊多因下不用命以致誤事今後勅調軍民兵快人等以剿殺盜賊去處但有不肯用命臨陣先退者依律處斬其領巡參將等官許以軍法從事○一各處兵備守備分巡分守等官以附有盜賊不行剿捕分緝閉門以致地方受害者巡按官參奏提問奏請降黜其鎮守巡撫官不能設法弭盜者杜詐姦宄黜退巡按御史不盜賊者督捕紀錄者參標察院考察降黜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
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
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遍減一等並罪坐所
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
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為首者杖一百為
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
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
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堡有賊出沒乘
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
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

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
者各與犯人同罪

集解 一節二節言外境是未附地面三節言已附地面是境內矣遍減者指揮千百戶減將帥一等總旗減指揮千百戶等也罪坐所由盡何官員數多必有承命差遣者其一何與小旗軍人聽遣者各不坐第一節言軍人自虜之罪第四節承自虜者言本管頭目乃指揮千百戶鈐撫也第五節通承第一第二第四節言

問刑條例

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

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
所在官司具告令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
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
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仍不許
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及故縱划奪役人
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各邊將官及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
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
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

同隱蔽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
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
吏帶俸食糧差操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
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
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
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
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
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
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
千戶百戶鎭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
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集解 百戶降充總旗不言追奪者以上文所降有不必追奪者也發邊遠守禦謂官軍言反叛者自依謀叛已行未行律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
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集解 若不曾失陷城池或激變軍人反叛者比依守禦官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上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
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賣
人買者勿論

集解 臨陣獲賊馬疋軍官軍人買者只問賣者之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附考 私有律見私藏應禁軍器下 私賣軍器與夷人例見私出外境下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輙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集解 曾經指揮所言一節通軍官軍人言有心棄毀故坐斬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集解 凡旗牌鎮守內臣五面副鎮守掛印總兵官十面副鎮守分守下曾掛印都督弁副總兵四面副參將遊擊三面副泛濫私用者巡撫巡按按察司官糾舉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
有容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
旗名下三名百戸名下十名千戸名下五
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
六名百戸名下二十名千戸名下一百名
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
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
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集解　此條杖八十指所縱放隱占賣放三項軍人言私使出境是私事用之出所守地方與前出境虜掠不同罪亦如之是一名杖八十三名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也不言隱占者不管不舉之罪已在知情故縱中矣第二節言不係縱放私使只鈐束不嚴後有逃亡致死被拘者之罪不及指揮第三節言私役不曾隱占歇役者之罪第四節承三節言本軍不失操點民勢聽使律不科罪故追工錢入官

問刑條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
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
守內外官十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
內外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
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查照
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
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
戸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
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
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
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
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一軍職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
級十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
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
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一五軍團營并皇城內外守禦軍士及紅
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

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
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
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一各邊關墩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
財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
軍人等發各邊極號一箇月常川守哨○
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
夜不收守墩軍人貪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
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
者事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
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
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
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
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百者從
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
衛所帶俸差操

軍政條例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管舍
餘盡數查出從實開報造冊清審存留幇
軍分撥差操若是仍前隱瞞不報者許諸
人首告其該管官旗軍吏鄰佑人等一體
提問
附考[illegible]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衛所掌印等官各將紀錄幼軍不肯存恤私自占役包納月錢苦害事發照役占賣放正軍餘丁事例科斷○一軍職役占軍伴委滿五名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

騎坐者委滿五匹之數照例降一級不及此數者照常發落○一備邊壯勇守備等官私役賣放者事發照依私役軍人事例從重問降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
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
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
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
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縱衛軍人自犯不追問軍官以軍官力係衛[illegible]之[illegible]也免死事照例奏行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
甲附籍名數半月内幇支月粮各照地方
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
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
一年之内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
揮十名以上千户鎮撫六名以上百户四
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
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
常發落

附考條例 一引選新軍一款見吏律官文書稽程下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一次二次
者問罪照常發落三次依律處絞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
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
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
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嘹半年滿日放回
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嘹在
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内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
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
門单衣决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
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
决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
俸食粮差操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内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着錦

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
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
兩鄰不首者一體發遣充軍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
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
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
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
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軍政條例

一軍户之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及官司逼年勾取里老鄰佑明知逃避去處瞞地取索財物容情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鄰人發附近衛分充軍

一逃軍三犯者監候申詳依律處決先將户丁解補鄰里人等仍照隱藏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軍人

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俱罪不至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坐罪

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違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充軍犯人發邊遠充軍

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衛門充當吏卒主文寫發撥置害民或出家爲僧爲道投充生員或於豪强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看莊種田等項名色及言給文引在外買賣行於鄰近別都妄作民人另立户籍照依榜例許令出首改正解赴原衛看役敢有違者逃軍發邊遠充軍里鄰窩家人等照依隱藏

逃軍榜例問斷

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批牒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去人役捉拿解京若係職官奏請提問

一凡有陳告父兄叔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斷爲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户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覆勘開豁將重勾户丁就

從寧家聽補見役衛分軍伍

附考按□□究軍更易鄉貫一款□□軍户另籍一款俱見户律人以籍爲定下○買責官軍子孫一款見刑律署貴人下○官軍失班一款見從征違期下○清解軍丁一款見軍人替役下○責放充軍一款見刑律稽留因徒下恤例一款鞫問逃軍務要追究在逃次數明白不拘拏獲自首例免問自首復役等項通計在逃次數問罪除一次二次者俱照常例發落如累三次以上比照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照徒年限做滿日仍回原伍差撥各處備所清勾逃軍發刑布政司起解逃軍批文務要追究填寫在逃次數明白違者杏者

究治○一錦衣衛旗校軍上在逃一年之內聽其首告查無侵擻掯馬躲差爲事避難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各經清勾者不准首補○一各衛官司另拘户丁解補○一通行各邊巡按御史今後查有臺軍犯該哨守火於飛報杖罪發邊遠充軍者問罪畢日暫發本處墩臺哨守經該職役管東具奏候命下之日者取角來照奏施依發落若有因而逃避依律發操邊衛分哨守○一照得犯人有免死充軍者有情重依律照例充軍者多有逃回仍舊爲惡今後此等事因事發若中途逃回者追究押解人員若到衛逃回者杏究該衛所官不關逃名月報有無問除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腳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軍政條例

一各處逃軍并補役户丁俱連妻小給批起解中間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赴各該衛所交割路程窵遠有□受凌辱不能訴告及到衛所無所依歸難

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責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行原解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户內選取壯丁一名差人僻補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

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
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
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
斬

大明律卷第十四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
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
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
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
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
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集解守把人是軍官巡檢弓兵下三條同故失承私越二者言失者止杖一百餘條倣此謂下文稱守把俱坐直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

許為軍者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集解　不應給引之人如住坐僧道旅軍人之屬倒給是倒其舊者給與新者凡有路身人不用引如起解有批牽人有咨之類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撑駕渡

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集解　非逃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係在京在外軍犯民犯該

問刑條例

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

充軍

盤詰姦細

一 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集解 此條須與吏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

諸司職掌

一 巡檢司弓兵幷里老人等獲解內外衛所逃軍及因徒無引人幷販賣私鹽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幷餘丁照例刺字者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衛所軍人仍發原衛着役隨營隨從編發充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驢匹入官原捕弓兵人等照例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幷三次在逃軍人及因答無引等項俱送法司幷原問衙門查照發落

問刑條例

一 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幷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有贓者革職為民

一 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 隱例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後私學探報消息致賊迯竄者比照奸細律條問擬斬罪本犯梟首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奸細入境隱匿不首者律與同罪得減入流與窩者娶或為從及稱善友求討布施聚至十人以上擁引寫畫之人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致令人境探聽事情者俱代人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永遠充軍○一透漏例通一款見漏泄軍情大事下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䭾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内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會典

一夷人開市除書籍及玄黃紫皂大花西番蓮段疋并一應違禁之物不許收買

一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賣有物貨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聖旨這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
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洩事情
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
行人等將不係違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
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
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
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
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

者量為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
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
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粮差操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其合成
火藥賣與鹽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
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
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
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見

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
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
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翻國買賣潛通海賊
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
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
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翻貨及雖不曾造有
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翻貨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其探聽下海之人顧倩買
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
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若小民
撐使單桅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
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附考 條例[illegible]一節[illegible]凡盜[illegible]官民 田下[illegible]例將[illegible]入口用強器 賣與境外土官[illegible]人[illegible]寨封[illegible]除 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 死者合依將人口出境[illegible]律絞 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該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問調烟瘴 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

奏請定奪○一各處地方如遇
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起關應付
不許容令買賣違日支應違者重
治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夷人交
通買賣者貨物入官人犯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
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集解弓兵巡守隸者私役凡私事使之
所由謂主守應付者

大明律卷第十五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四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
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
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

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
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集解一百頭爲一群死損者令其自責
買賠故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群每年孳生
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
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
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

群所官罪二等

集解 都群所官即今之府縣管馬通判 群所丞簿太僕寺官即分管寺丞

會典

凡把總等官科斂官馬草料者計贓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嘹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

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畢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集解 損傷病死則相驗選用則分揀不實如損傷作病死病死作損傷不好作惡以惡作好之類若未及價直故罪止此若價有增減坐贓論

會典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問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十六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直將老馬攙雜驗印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起解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者問罪

問刑條例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粮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

令光棍拜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名
棚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絖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集解　凡畜總設典牧所官下有群頭群副與牧養人以牧養為事者其養馬特設都群所官下有群頭以孳生馬孳者須太僕寺官掌之

附考　條例　一故將操騎馬匹餓損倒死及朦朧侵欺草料入已犯該徒罪以上者俱改調邊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人等充軍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

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
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贓價坐贓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賠贓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
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
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
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
失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若官畜產毀
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

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賠償

問刑條例

一凡私宰耕牛幷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
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
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充軍○弘
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文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
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今後違犯
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
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
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
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
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集解 故殺人者出於有意今云減鬬
備 殺一等其有犯尊長卑幼者各依
尊卑相毆條減等科罪若傷者仍
作他物傷論一十日此本唐律

隱匿孶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孶生限十日
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
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其都群所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俱不坐

會典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疋知情和買牙保

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
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
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
軍者原領人户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
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
方嘹哨
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
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

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
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
加一等
集解 坐贓重於笞五十則加一等雇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公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一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
匹者罰二匹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
數目奏報
一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
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
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一令管軍官撥借官馬馱載圖獲者五匹以
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上罰三
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

二級馬各抵數追償

問刑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或
兩人共騎或婦女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
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
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
軍領騎餧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
一匹解兵部給操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一在京坐營管[illegible]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者
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
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
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驛傳走遞
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
照前例問擬
附考 隱匿一罪職役占軍伴奏滿五名及騎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騎坐者委滿五匹之數方照例降一級不及此數照常發落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
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
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集解 [illegible]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五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
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
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
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
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
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縣管舖分往來巡視提
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

檢舉者遞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
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
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
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
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
舉者各遞減一等
集解軍情機密一串說只承沉匿一邊
鋪長以上下言總應附者遞減也

會典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洪武十年議准各鋪遞送御曆該管官司每
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沉
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

問刑條例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
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
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
附近俱充軍其提調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
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
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
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
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
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
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
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
等

集解此言上司邀下司者其下司邀上
司者比附奏請自邀者問不應違
知該部言所在官司隨即申呈上
司上司隨即轉達該部各減二等
指上文上司司兵官司三者言
從及聽使人減為首一等罪

大誥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
者雖無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
十名至于二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
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
邀截實封律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集解 鋪兵舊皆未充故曰補置今多編僉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集解 軍務不減者依前加三等罪止杖九十失誤亦斬

會典

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問刑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

人攬撥衙門者問罪旗軍調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南北直隷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愿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揑寫虛約投託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飄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疋○經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集解 今例經過去處不分宿否俱支三升公幹去處行三升坐五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集解 給驛者給符驗俟回由驛差官經齎者常事只當鋪遞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集解 此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人管送各加二等總稽留違限言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征供給也減二等者罪止笞三十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集解 公差人員知印承差吏典校尉人材祇禁之類非官品高者

附考 例 一公差人員違例占宿察院總按按察司官應參問者參問應參奏者參奏有司附讀迎請門子容令占住一體拏問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夫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問刑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illegible]力不能遷
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
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
六十

集解 以理非因囚禁他故而死者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
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
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

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
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
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
在減等之限

附考 損失見轉解律 畜產不可引收養律 失囚依逃律解 軍雇人依此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
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
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限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
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
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集解 應乘如庖從車駕關防與匠之類 此非驛馬故律意不同 應合遞運家小如除授遠方病故家屬還鄉之類 雖有私物不禁

大明令

凡出使人員應合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
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
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
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
船正官一名許帶行李三百斤從人一名
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驢驅每馬一疋帶
行李不過一十斤駝馱若一匹不過六十
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問刑條例

一沿河一帶省親者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
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
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
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廵撫廵按廵河
廵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
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
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一黄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
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

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
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
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
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
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
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麴糯米花草竹木板
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
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illegible]

一經過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附考暗例一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馬快船隻裝
送官物除本船軍夫外若本船添
夫關文明寫上水者二十名下水
者五名軍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
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以前少
裝附搭人口貨物違者許所在官
司指實具奏私帶及求索之物盡
數入官事情重者奏發充軍又該
兵部奏准通運所船一隻貼過關
米五斗驛船一隻貼過關米二斗
若係長行馬快船與奏例快船不
同及無關文者俱不許支貼弘治
十六年十一月兵部議得敢有恃
勢多要與者受者驗撥等官查
提參奏務取夫十名過關米一斗

照例發落或夫過二十名米二斗
之外不分內外官凡有品級者降
一級雜職邊遠叙用無職役人問
違制罪名題奉
聖旨是你每通行申明嚴加禁約
敢有仍前恃勢多取擾害的都重
罪不饒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
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卷第十七 終

通吏部正卿督工

大明律卷第十八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刑律目録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内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常人盜倉庫錢粮

強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頼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内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

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祖父父兄弟子孫五族也同居雖各爨分居有不連坐者不共謀者也但謀即坐俱罪五族不分已成未成下條律此者指若女許嫁以下也財產只是共謀犯人自家者其分居雖兄弟伯叔亦不應沒皆因人

捕告則給賞官司捕獲則入官知情二字貫下文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集解　謀而未行不在為奴入官之限逃避由犀不是暫時避罪者即是不肯服役之意上條反逆所係宗社故以能捕為上功若謀叛不過離心耳兩知而不首徒以未行言工樂戶亦為奴唯天文生为議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

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 讖緯是誕妄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妖書如鬼神之書妖言未成書者傳用惑衆是行此以惑人非但傳寫而已私有妖書是未用者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集解 御即神御所用之物並刺字是未至死罪者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皆絞

集解 制書等是初出原本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偷抄洗改後湖黃冊者依制書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成化二十年二月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集解 此關防不係各官自置者蓋由請給如提學道給事中出外者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集解 凡十庫光祿寺鑾駕庫尚衣監皆是內府財物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雖應納十庫錢粮尚有馱載初入皇城而被盜財只依常盜律

問刑條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附考 舊例一犯該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者不分革前革後俱照贓各併論次數一體科斷○偷盜衛所馬草銀分別枷號三箇月滿日押發極邊衛分充軍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集解以凡盜論者軍器弓箭之類民間所宜有者應禁軍器見兵律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集解此是皇家陵寢也伐而未駄去依毀律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問刑條例

一正統二年四月初九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天壽山係

祖宗陵寢所在山前山後樹木正要愛養培護近聞有等無籍小人往往入山偷砍樹木其該管軍衛有司官員及旗甲里老人等坐視不行鈐束論罪都該處死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但有犯的都拿將來處以重罪家屬發邊遠充軍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生事擾人的也一體治罪不饒

成化十五年九月初四日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鳳陽

皇陵皇城并泗洲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常川用心巡視不許諸色人等砍伐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及於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如有此等或被人告發或體訪得出正犯處死家口俱發邊遠充軍巡山官軍敢有科斂銀兩縱放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貪圖賄賂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

治罪一體重罪不饒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

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并贓論罪（并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雜犯死罪不刺字若用首從及併贓字樣）一人獨犯不

問刑條例

一凡倉庫錢粮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粮一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粮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

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
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
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
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其餘腹裏飾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
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
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
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
帛等物直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
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不分
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
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數照前擬
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
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
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
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

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

附者 問刑例一各處部解錢糧等項人員 行付及主令子弟家人承當解納
侵欺官價者半以監守盜若他人 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人
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 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
攬將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漆 等項不色錢糧指以腳價使用為
由多誆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 以誆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
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 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常人盜倉庫錢粮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

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集解　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有職役及應捕人故取官物而不告者問以受財枉法若無職役之人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贓仍以自盜論但不係監守者雖在官亦以常人論

附考　聖諭刑部一福建司問得犯人王升等盜用寶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貫律各絞佳決五年照例送兵部定發

聖上回奏王升　遼衛充軍情重律輕奏張鳳王祿輪盜官庫銀兩數多雖照常例發落去戶部門首用一百二十斤大枷號兩箇月滿日一俱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軍家小隨住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
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
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
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
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

集解　但得財者不分多寡并已未分俱是已分中間有不得者自從不受得律竊盜因盜而姦者不分已成未成罪亦如臨時有拒捕者不分首從律斬臨時二字為不謀而言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此方應捕亦同罪人拒捕不可依凡毆助力不必加功如在望瞭為之把風或在傍吶喊張贓俱是強盜不得財而傷人及姦亦擬斬罪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

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
一官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
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没官
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
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臨時拒捕被
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

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贓是否警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讐嫌明白歸斷

問刑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刼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箸決梟首示衆

附考 隱例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刼道路追出真正贓仗問招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悉擬梟首會審情罪奏請處决

將首級發在被刼處所梟掛示衆○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四一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照例砍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俱照常相埋○弘治十七年法司題准竊盜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斬○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治不饒

刼囚

凡刼囚者皆斬但刼即坐不雖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囚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一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集解 竊囚拒捕依刼囚律棄囚逃走拒捕依罪人拒捕律聚衆以三人以上言既率家人又聚衆衆人自以凡律條人仍是免科一

問刑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提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盜者加竊盜罪一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并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毁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

集解 竊奪財物其人不敢與爭而殺傷之則從故殺傷論其人與角而殺傷之則從鬬殺傷論若只因鬬毆勾捕自有常律搶奪未得財問不應事重其被物主知覺就願退還依自首例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凡號稱喇虎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軍官軍吏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勇士正軍餘丁軍匠軍廚軍官舍餘軍斗婦人及侯伯家人自首不盡不實者皆免刺

明令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問刑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
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
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
奪

附考 督例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充軍革前逃回及未赴仍犯竊盜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若犯別罪及革後逃回照例議擬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
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
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
加盜罪一等

集解 此條俱應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料得遺失官馬賣者亦用此律不知其爲官物而盜者雖係官物只依竊盜

問刑條例

一養馬人户將官馬盜賣與人至三疋以上
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元年三月内兵部題准盜官馬之人
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邊衛
分充軍

附考 增例一節次詐寫小票於太僕寺冒領官馬至三疋以上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定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
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

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集解 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不得者問不應卑幼者子孫及同居同財之異姓俱在內若同居同財異姓之人年尊者亦以尊長言若有殺傷者言尊長因禦之而殺卑幼或卑幼因行劫而殺尊長也奴婢雇

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之罪俱蒙上文親屬告發不准為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集解 尊長引常人嚇卑幼財物常人問恐嚇取財為從尊長依親屬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未得者減二等通承上文若未有要求數目者只問不應誆賺如詐說與某官相識為人過送財物而自服之局騙俗謂裝成圈套也拐帶者隨手將去不告主人也

問刑條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一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問罪枷號吏部門首三箇月俱發烟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亦照前例發遣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詞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集解　奴婢妻妾子孫兼人已言傷人殺人是殺傷所誘買者三節是買來就賣與人非先買長成以後以禮與人若未賣者承三節言是欲賣未成若不賣則是爲已奴婢妻妾子孫六十歲以下亦總承上文五節以賣自己親屬與人爲奴婢而言賣妻妾為妻妾者准買休賣休

問刑條例

律賣子孫外姪姊妹等爲人妻妾子孫即是乞養孫及常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後俱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其窩主及牙保隣佑人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丁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附考臨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發該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者軍民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奏請定奪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燒燬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緦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盜據欲別責未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即見屍矣或毀他人死屍

是有餘恨或不孝不慈而然[illegible]未葬惡狐狸未燒棺槨者只[illegible]炮了孫作父初遺言將屍燒化自依喪葬律若賦逆流賊之屍首或曾殺人祖父其子孫未及報斷聞其死而毀之不用此律

問刑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冢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為首者發附近各充軍

凡發冢開棺槨見屍為從者俱發烟瘴地面充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四年十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所奏發掘墳冢盜係江西積弊合准所奏通行江西等因奉

聖旨是今後發掘墳冢的不拘有無開棺不分首從俱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

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
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無故夜入人家不爲姦盜亦用此律有故夜入不曾揚聲以過失殺論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
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
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
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

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
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
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
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
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
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
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
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
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集解造意與共謀不同造意者全是[illegible]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皆強[illegible]盜窩主無不造意不行不共謀又不分贓律蓋若此則便是不知情而偶有停泊店家非窩主矣若窩主豈不取其利乎監守常人盜搶奪贓知情買寄者亦引此律截去強盜字樣就是若人知恐嚇詐欺誆騙并枉法不枉法贓而分贓買寄者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各處大户家人佃僕結攀爲盜殺官劫庫
劫獄放火許大户隨即送官追問○若大
户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

及窩賊三名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户人等勾引外
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爲盜坐家分贓者
問發邊衛充軍其該管家長參究治罪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
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
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
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

贓至滿貫者俱免刺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

不分首從論

集解　雖不行但稱為從俱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廄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集解　公取是不分日夜欺人不在而公然取之亦是竊盜若面取之却是搶奪公取未成者問不應盜馬若非其子而隨去以得遺失物論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集解　警戒也跡如形跡之跡其法於本家門首用小木牌書竊盜之家

郵使之遞警以察賊盜起除後又犯或已刺在臂以犯者俱不刺

大明令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大明律卷第十八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集解 加功還是助力下手之人若在塲瞭望喝采推逼恐嚇只作同謀蓋功字照殺字看謀者不必親殺致命則加功者若不以瞭望推逼俱為加功則恐百十人俱坐絞矣此舊說之誤也謀殺與故殺事同而文異商量謂之謀有意謂之故字對闘殴戯殺言謀對殴言故律內亦總天謀故殺人也謀殺人已殺其不行者不[illegible]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集解 制使如巡按行人等官及出差監生勘事校尉之類下分品級重王人也本條外依謀殺律已行已傷分首從至死則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闘殴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集解 上已行者不問傷否皆斬若緦麻以上唯至死方不分首從然此律俱

以謀故殺殺死者而言與鬬殺傷不同卑幼俱以上文尊長別之若奴婢一節僅承上文而言蓋祖父母父母夫與所謂家長

問刑條例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集解 妻自殺夫姦夫果不知情只作姦論姦夫奔走而逃殺之止問不應已離姦所奔走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凡姦夫自本夫之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捕而不以凡人論唯外人非應捕者方以凡論

大誥武臣

男子婦人必要有分別婦人家事一在裏面不可出外來呵必然露頭露臉出外來若招惹淫亂的事而今有等愚夫愚婦好生不守道理把風俗壞了便如曲靖衛指揮牛麟他在雲南討一箇婦人做妾每日與同僚官喫酒便着這婦人出來同座喫酒因此上被指揮柳英誘引私通教本婦將毒藥毒死牛麟有這等無知的婦人家如何着他與男子漢喫酒喫一會酒了自家的性命也被人害了若是有分別呵那裏有這等事指揮柳英與那婦人都將殺了今後敢再有這等的拿住一般罪他

附考 問刑條例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條准此

集解 謂夫死轉嫁奴婢轉賣他人者若所殺出妻妾逐出從良奴婢以凡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集解 一家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及奴僕雇工人俱是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死罪則從流亦是支解雖殺死而剉屍亦是若三人內有一人係死罪則不得以三人論止問謀殺人之罪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通論財產只斷為首者隨從同謀之人不問加功不加功皆斬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問刑條例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而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 採生折割是一事蓋採人之生而折割之與支解事同而妖妄之情可惡故特加已行而未曾傷人與同居家口及告獲者律財產亦斷為首者女適人及許嫁俱不流若無所歸亦聽自隨名例云緣坐者女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條文意不同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

殺人者斬。賣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首節無故死之文，蓋推埋以殺人，即是雖致死，亦只引此律。歌令者不論不流，魘魅或圖畫雕刻人形，續釘繫縛以厭鬼之符，書是作邪法；符簶呪詛又是一事，是呪令人死，各依本殺法，是以謀殺以下諸條也。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意，故得通減，惟子孫不減也。毒藥只斷腸草、砒霜之類。毒傷者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爲從者依減一等律。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集解 謂毆人是原無殺人之心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罪，與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弘治十七年例。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集解 神屬只依常人斷，以鬬毆傷論，依各條本律。致將毒物傷人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罪；若殺人則是故殺，坐斬罪。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什疏殺被傷之家以爲塋葬及醫藥之資

集解 戲謂相和害如較拳舞棒之類誤則欲甲而中乙也彈射投擲是正事誤至於人若戲玩非道自有弓箭車馬等律謂殺卑幼誤至尊長謀殺尊長謀至卑幼或誤至平人俱以尊長論若謝使等項亦然捕盜誤殺傍人依過失論一人過失殺二人各收贖二人共過失殺一人分首從均徵凡收贖以十分爲率二分斷鈔八分收鈔

大明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免者亦追銀二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

問刑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伯文銅錢八貫四伯文與被殺者之家營葬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集解 妻妾毆罵姻親罪下至死而擅殺或無罪而毆依妻妾毆夫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集解 他人屍是泛說非尊長也前三節是未告官若殺雇工人賴人以尊殺論卑幼殺尊長賴人依故殺論夫屍比父母屍論已葬從發冢論

大明令

凡故殺子孫若遇誣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故殺妻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傷親屬尊長亦依凡人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放烟火殺傷人比此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集解鄉村共傷人六者問不應舊例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殺致行却自本故因市街殺傷人者頭匹付死者之家使車之人正犯發邊遠充軍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集解故詐取財物本條輕病故用重病藥以病重詐取財他因事如謀用傷罪之條若藥誤殺人訂打詐因而致死亦是過失殺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户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集解若非深山曠野作坑以戲論窩弓以弓箭殺人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奸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集解威逼是勢逼之而其人自死非逼令自盡因公務逼罪人致死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自盡者勿論妻妾誣夫不孝逼死依期親律因奸威逼者如強姦不拘已成未成而威逼婦人致死或和姦因有窒礙而將姦婦之親屬及本夫威逼致死之類因盜威逼者雖未得財財主畏究自盡或趕逐跌蹼致死及因竊盜財主欲告而詐計逼賺致死者皆是若取債而欠債人躲避跳牆跌傷身死止問不應

附考增例一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命為首之人問發邊衛充軍○一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毆者律議擬奏請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集解首言私和皆未受財者常人私和受財重者坐贓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卷第十九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鬭毆計二十二條

凡鬭毆（相爭為鬭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汙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三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附考婦人懷孕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illegible]

全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生是男於母左是女於母右）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謂今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殘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鬭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手足他物如木石蛇虫之類執持[illegible]足備一齒以上為折傷[illegible]先被一人打傷散後復被一人打登時身死以後者為致命登時不死過限身自[illegible]）

死驗致命傷坐之如三人打一人不知何人下手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若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則皆以原謀爲首無謀以先下手爲首論爲從者減一等如甲先日瞎人一目乙次日又瞎其一目則甲坐一目律乙坐因舊患致篤疾律後下手又毆乙直方減二等元都伯叔之外餘親皆得減若遠譬者瞎斷啞者舌亦斜此罪踏從斷人有傷輕則量情重擬爲從罪斷財產只坐瞎兩目以上爲首者

問刑條例

一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 嘉靖洲一 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已成廢篤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素非兇徒不曾執持兇器只是一時互相鬬毆偶因追趕折跌人肢體抉傷人口唇并事出過誤者俱照常發落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 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 ○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科罪 ○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墮胎子死者不減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集解 凡毆傷者載罪責限醫治曰因傷曰他故反復求其生也曰辜內于復丁寧療其傷也或加一指墮蹇如一手敗傷則雙手敗之類

問刑條例

一 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
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殿
內又遞加一等

集解 謂外人官寮言若內人有內令
所毆不還相毆若傷者只得本罪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
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
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
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
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
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
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
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
鬬傷一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
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集解 制使是欽差官不論品級毆佐貳
官首領官謂指揮民吏卒言各遞減
者毆佐貳長官一等首領又減
謂減一等公使人如監生人材
事官及在外承差人之類上司
是有司官上司

問刑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
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
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
者俱照前充軍爲民聞從與毆罵
者武職幷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幷監
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
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

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

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屬官二等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亦各依上加凡人二等若各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篤疾者並絞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

加凡鬪傷二等

集解九品以上至六品五品以上至四品律不載者以凡鬪論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抗拒不服是用言抵對不服追攝與毆差人為二事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集解傳業者皆有師若學未成或易別業則受業雖習業已成或固守其學以終身皆師也如僧家者友是觀十惡條內可知疏議引禮記及儒道之論泛矣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

減一等

集解制縛拷打監禁三下皆承威力主使來，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奴婢沒官之人非良民所有雇工人是一時在役者二各勿論俱以服言若關付財產與辜限仍盡本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奴婢無罪而殺即故殺也雇工人雖有罪而非法拷之則與無罪同科若有罪而依法決罰過奴婢雇工人皆致死勿論亦止於家長與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耳其大功以下親律見前條不論違犯

附考 蘇毆殺義子一款見毆祖父母父母條下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闘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闘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闘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闘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集解 凡以喪服論罪者出嫁出繼之親俱依降服惟自己出繼於人承嗣

凡定者於其本宗則用降服論折傷以上則大功以下兄姊加凡鬪一等尊屬加凡鬪二等故□通加次節尊長亦承兄姊及尊屬言其毆同堂弟妹以下亦是上文卑幼但其親又重故特舉以從輕擬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各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弟妹是同父者瞎一目坐絞則篤疾可知刃傷不論輕重折肢即折跌肢體註內餘條准此是通指各條親屬論罪之律但與外人謀者外人皆准凡人論嫡繼嫁出生母及所後父母六者之父母俱以外祖父母論惟庶繼乳母不然父妾有子者即是期親有犯比兄姊可也

附考 一例故殺弟姪一款見謀殺祖母下故殺卑幼一款見殺子孫一凡人下例一伯叔父母兄姊告訐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侄一凡打罵者俱拘四鄰親族審勘實有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辨理一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一卑幼執持兇器欲行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兇器傷人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徒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 此用未婚與母同嫡繼慈養俱致令絕嗣者較其非理毆殺廢篤與祖父母父母同乞養子孫之婦與子孫之婦同傷者承過失殺來上毆殺同非理者不依法也篤疾加廢疾一等妻妾各减二等以廢篤死故四者言毆罵祖上而毆殺之雖不依法皆勿論

問刑條例

一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止將所犯罪名奏請發落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讒譖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卑幼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

輸情服罪者不必仍勘

義父母毆殺故殺義子者若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曾蒙恩養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毆殺乞養異姓子孫律坐罪○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故殺雇工人律坐罪○其告義男夫婦毆罵者行勘明白亦依前擬歲數若曾蒙恩養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取

問如律若恩養未久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俱依雇工人毆罵家長律坐罪

附考 疏例 一義子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及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果係十五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以上配有妻室分有財產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如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未曾配有妻室分有財產及於義父母之期以下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罪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匠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財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

其財產妻亡與其餘親屬不分言絕與否並同凡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集解 妻毆傷卑屬唯至死與毆殺夫兄弟子與夫不同○妾犯者管上兩節○毆傷卑幼婦之尊長兼男女言亦指期親至緦麻只減凡人一等

與殺其夫[illegible]姓之別也[illegible]又減一等以責賤論妾子又加妻子毆二等共加三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謂弟毆兄之妻以下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集解 姑婦一嫁一未嫁皆無絕道唯姑婦俱嫁或婦嫁而嫡繼慈養姑[illegible]出則同凡論若嫁與故夫之期親以下相毆亦同凡人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鬭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集解 此指子孫原不曾從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偶聞被毆前來救護激切還毆者若同謀毆人或誤殺在場非下手致命之人則依常律其餘親屬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集解 六品以下長官通未入流言罵者各杖七十

問刑條例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减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减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集解 乞養子罵者依毆例行前言親通此言親告者蓋親屬相犯恐家庭生怨必待自告方以律斷亦許告之道

附考（條例罵）祖父母（父母下）一款見毆祖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集解 此與毆故夫父母律參看妻罵夫（者問不應）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通吏部正卿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
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
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
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臥碑

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
貧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
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越訴非干已事者
不許及假以建言爲由坐家實封者前件
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
司不爲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許
赴京伸訴

問刑條例

一親賫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
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逓回中途買脫到彼

按官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
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
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
告提問發落○若有蓦越赴京奏告者問
罪逓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運糧操
備官員旗軍起解軍匠物料等項人役將
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立案不行

一在外才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
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
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
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

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
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
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
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
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
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
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者明白
開款立案不行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

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
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
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
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
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
户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
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
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
司候人到提問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
若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
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
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
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
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
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

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
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收
詞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附考　嘗例一奏訴本狀除叛逆機密重
事即與施行其餘俱要自下而上
陳告敢有驀越牽扯不干已事情
混同奏訴者及曾經考察考覈被
劾人其但有強爲辯論恣意摭拾
經該官員者爲事問發爲民充軍
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
員者與凡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及
并誣十人以上等項遠犯之人內
外問刑衙門概不許因循姑息擅

要照依律例名問擬充軍為民等
項發落原詞該立案者仍立案不
行其餘該載不盡不該施行徃將
只是立案不曾問罪者亦要將本
身并抱賫之人俱問擬應得罪名
通照原籍收管若假以建言為由
實欲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奏
啣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審
勘明白俱問罪有職役者各革職
為民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
俱充軍其有事情不重輒擊登聞
鼓申訴者直敲官照例不許接受
若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
明白其姦詐之徒意圖聳動朝廷
改調衙門展轉告異或自已或主
令家人奴僕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
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
並許直鼓官指實參奏拿送法司

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其
通政使司并直鼓官從奏訴本狀
俱要後開代書之人的確姓名貫
址身役住處明白與接受具奏
就將賫本之人牢固監候命下之
日押送該衙門審問若代書之人
果有教唆增減情節者亦要照例
追究一并問擬發落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
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
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
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集解凡人過犯不指實告官却隱名匿
寫文書投遞官府或貼於要路陷
人得罪雖是實被告之人不坐然
亦須連人捉獲方問絞罪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
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
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
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
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
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
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

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
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
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
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
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
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

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集解未呈未經承須附記則無不受之狀矣當該部本管遞鋪呈見歸結内遞鋪也不即舉正與未能本衙門俱就都督府等衙門言

大明令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因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

憲綱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問刑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擅受輒行軍衞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鬭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衞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附考隨例一在外軍民來京奏告俱行彼處官司問明或係提撫按等官處具告多發有司提勘久禁累死常多交撫按務要督令守巡官員逐一清查一年之內督併府州衞縣定限勘結其在京兵馬司等

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并從罪以下家屬半年之上無從提拿者許其暫令召保緝捕○一法司遇有各處奏詞本狀除叛逆強盜及事干倉庫等項重情照行其餘爭競戶婚田土錢債一切私事牽連人衆及隔別府衞軍民并撥入傍事者不分虛實即與立案不撥行止將抱本人問罪遞回原籍投管各該巡撫巡按司府等衙門遇有此等詞訟并不許批受仍將本犯量情責治○一申訴冤枉者情重應與伸理者止許奏行各該撫按官勘問不許概奏差官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

若受財故縱及聽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
避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
集解婚姻之家雖無服親亦是分言之
所以廣其類也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
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
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

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
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
死親屬一人若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
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
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
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
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
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
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
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
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
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
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
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
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
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三十若從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徑流入至遠流者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皆笞
五十是虛一事皆笞二十是實即於笞五
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
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皆
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
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
四十贖銅錢一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
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
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
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
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
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
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

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之
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
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
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
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
反并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
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
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
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路費是審其多寡官為折衆追之與賣田宅就作路費用方取贖 加役流者古之死刑情有可矜不忍置之死辟故流於遠就彼拘役三年若廢疾年老不堪流役合依杖流贖鈔三十六貫又依五徒共

折杖一百共贖鈔四十二貫非笞[illegible]五十四貫也誣賴抵絞罪反誣人絞罪已決者被此誣者而不加誣囚之親屬不知其無枉而為之枸告不曾出名則只坐不應以得相容隱也

問刑條例

一凡奏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
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
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口外為民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
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者
不分見任致仕閒住一體問發為民所奏
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
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
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
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
所充軍

嘉靖新例

誣告而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致死

律與律意不合相應攻比誣告人因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問擬

憲綱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

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

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有所干礙合

問人數敢無故占悋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附考問例一內外問刑衙門問擬誣告人因而致死囚犯務要查究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俱依本律問擬其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但係患病在外身死者俱問擬應得罪名發落○一今後若有親屬死者止混告致死根因不明欲要追勘不曾誣就是某人打死其布絹錢糧等項止混告無有下落不曾誣執是某人侵欺及雖告侵欺不曾開有數目者俱止問以不應或加誣罪名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

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

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

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

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

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

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

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

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

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

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

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緦麻以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
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
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
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
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
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
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
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
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集解子孫告實者被告者准自首但誣告者絞不必論誣輕為重不言
妾告妻者期親該之問于名犯義者不折狀誣告重於干名犯義之
罪止同常人者蓋常人或枉於刑親屬大功以上俱同自首免科事
不能枉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其罪已輕故也未小注容止通姦
以上言翁之可絕毆妻折傷以下言婿之可斷無義絕之實而告義
絕之事者仍以親斷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

力坐

附考國朝天順八年詔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自縊死子依過失殺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
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
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
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集解更首別事是自首己罪非告人也說見名例律同居之人謂不在家
或見被鎖執方准代告殺傷二字兼人己說

大明令

凡年老及篤疾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
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
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
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

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
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
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
人爲代告許令告訴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
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
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
丁問罪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
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
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
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
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大誥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
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
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
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爲民除
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
之吏在閑之吏綁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
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拏赴京之時
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問刑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
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

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
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
攬受雇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
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原詞立案
不行

附者增例一法司議題今後軍民人等
告訴詞狀嵌其口詞與狀相同方
許問理如有增減情節則於口詞
即拏代書之人問罪原詞立案不
行○各處小軍小民專一挾制官
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欺壓平人

結成黨羽詞訟告制縛官府衙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事發照罪就於本處地方枷號半年從重發落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奸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者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纂解 人命重事雖係軍人自犯亦須約會有司問凡受民詞是民告民者當民告軍則軍職當受但要會問

附考

問刑條例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這例枚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恡不發欽此○一南京內外守備官員務遵舊制軍民詞訟事下地方城池軍馬事務例該准理者方許准理若係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不該受而輒與准行承行衙門即將違例受詞緣由參奏駁究如或特詔答隱聽南京科道官通行究舉一體治罪○一奏告詞內干對人他

關坐京錦衣等衛旗校軍舍姓名日[illegible]衛經歷司行取如[illegible]身役[illegible]止開犯人姓名[illegible]行各該衛方兵馬司挨拏到官[illegible]係食糧身役就行該衛知會開糧知有違限不即拏解者照例任情參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

笞狀通論

纂解 此是誣告律當充軍者非告例上充軍者抵當軍役抵所若之衛若將平人頂軍在此為入在彼為出故以出入全流論也皆不分已發未發遷遷徙加三等是流二千里其誣告狀在誠受財人內誣告遷徙笞杖只抵所誣不加等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說事過錢若官則罷職若受錢人非枉法止問不應問遷徙者大誥下減笞杖不減徒凡納米一石以上者如都布按三司及運司令史通吏按察司書吏各衛令史府州縣司吏錦衣衛擎蓋司史俱有祿人凡俸米不足一石者如三司運司府衛州縣典吏倉場攢典河泊所巡檢稅課司局驛丞大使土官辦事致仕官生員俱無祿人不枉法贓一主者不折半無祿人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貫亦減有祿

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不是同僚犯一戍之律

問刑條例

一凡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七年七月刑部題奉

聖旨是但係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的依枉法科罪其餘各依本律問擬發落

欽此又該大理寺覆題前因切詳受贓律條首言官吏受財所重在官吏又分有祿無祿為二等則一切在官之人皆包於其中矣容或有將泛常不在官之人受財有所縱舍及雖在官人役受財而於法不曾枉曲者輒同官吏一槩問擬枉法則失之濫大理寺故有此奏謹假一二事明之如同當總甲趙甲守一舖錢乙守二舖趙甲地方有盜二人各得銀一兩賣放不舉則趙甲當坐枉法錢乙當坐求索同充老人

孫丙一圖李丁二圖一圖有詐喪官員置酒請二人各送銀一兩保送則孫丙當坐枉法李丁當坐求索雖同為在官之人以法在趙甲孫丙而不在錢乙李丁也其總甲等項人役臨時差遣追捕犯人犯贓者以應捕人受財論不係差遣雖曾受財不曾賣法出脫者以求索論等因奉

聖旨是准議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 因事受財與坐贓致罪雖不平看亦各有指盖不因在須嘛詐而多取財物入己固已坐贓致罪然亦自擅科多徵之類不是入己亦坐此贓故計特言之獨主者亦不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盡不因才罪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而自願作弊亦合有罪若覬避事重者從重論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集解 不枉法者或依坐贓條內與者科罪或問不應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用財買免後別因人告發免其原首罪名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以下診減等者得依律科罪各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集解 豪強之人非官吏而有事在手者倚多取價利自己物貨則入官低價買物則給主親故饋送各說不必謂所部內經過去處親故也去官是任滿陞遷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
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
內節該欽奉
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
作踐害人的拿來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
發落

附考 贈例 一巡撫巡按官如遇侯伯等官出使務要察訪如有詐騙王府財物索要軍衛有司驛遞銀兩及多用車輛船夫人夫馬匹擾害地方者經自指名參奏治以重罪〇一內外大小衙門遇有撥到吏典即便照例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名仍作行止有虧革役爲民其各該掌印官知情縱容者即係罷軟待考滿或遇考察之年各以不職論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
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集解 通照前數條

附考 贈例 一家人求索若係無祿官家人本官既減有祿人一等則家人亦減本官罪二等若家人亦係別項職役自依官吏受財本條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
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
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
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
斂軍人錢粮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
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〇其非因公
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集解 錢粮賞賜如軍粮布花之類未散擅起罪坐監守盜已散復收罪坐

此律因公科斂入己比非因公務之罪反重者惡其倚法爲姦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

器皿錢穀銀兩若奉明文脩理衙門學校

倉厫橋梁等項方許勸諭或罰取木植磚

瓦石灰等料自不經手委人脩理若指稱

脩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

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縱有脩理不准花銷起

送吏部降一級敘用

附考 條例關支粮料一款見户律冒支官粮下增例一今後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非因公務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委無入己者以送人者並依律科斷不必起送其奉明文修理衙門學校倉厫橋梁等項勸諭或罰取木植磚瓦石灰等料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照例免問若指稱修理將原被告人或違悞公事罪犯人等任意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縱有修理不准花銷依律問擬違例罪名脩理由起送吏部降

級叙用中間果有入己贓送與人私弊從重問革施行不在起送之限題奉

聖旨是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曾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一各邊將隊官員將各軍月粮布花扣除因而致將軍人凍餓身死者五名以下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甚者罷職充軍及管軍官吏總小旗關支逃故等項軍粮與承委收粮官員人等將應扣還官俸粮隊贓支者依常人盜擬斷其承委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粮米者依監守盜擬斷若管軍官吏總小旗買支見在軍粮一石者照依冒支律科斷一石以上俱照常人盜律○一弘治十三年十一月發

奏今後如有此弊者照前項事例擬斷發落其軍人揭債主自赴倉庫關領者比依擅領軍職俸粮事例債主問誆詐委官問擬受財監守罪名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户百户鎮撫并總旗小

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

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粮米錢物若受者軍

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

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

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
者不在此限
集解 征討許其結人心以成事都指揮與指揮同伯與公侯同
扣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
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
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
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
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
枉重者各從重論
集解 聽許必有數目方坐至死者亦只減一等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僞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
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
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
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
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
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空紙用印承盜用來其官吏印下方填文書者只問不應將用印空紙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呈害人依投匿名文書律

問刑條例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僞寫工
部批廻昔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枷

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

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粮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奏旨追

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奏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集解　詐言機密乃不實中最重者對制謂親被詢問奏事謂陳奏事由上書謂敷陳上道納諫獻策之類

會典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言語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附考　詔一官吏軍民人等奏訴詞狀務在指節真實詞語平直不許將眼林無稽之事醜穢不可聞之語奏連聞寫衆者滾聽彼有故違所將奏訴他事不問虛實並究行從重治罪應參奏者參奏提問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减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减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關防是各衙門若巡撫某處關防之類不是各官職行姓氏關防

問刑條例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户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問曾否支鹽揷場俱發邊衛充軍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産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貳百伍拾兩仍給犯人財産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强盗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僞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集解　以眞作僞謂以眞鈔挑剜作二半補輳描改其字甲一箇作二箇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减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减一等

集解　銅錢前代通行寶鈔國朝之制故罪有輕重之分

問刑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

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
邊衛食粮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
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
處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盜掘銀礦銅錫水銀等項礦沙但係山洞
捉獲曾經持仗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
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
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

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
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
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
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
參究治罪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
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
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
按臨部内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集解 詐假官是假憑作官或得故官文憑或偷關文頂名假與人官者是假文憑與之皆僞作行事方是若出入勢家討得邊方賑濟空名告身填作義官業身行詐之類只是無官而詐稱有官者詐冒官員姓名者是不知當朝有何官何姓何名便詐稱之也

問刑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
食粮起貢及買到亡人劄過所司起送公
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
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
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
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以
罪

一假充大臣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發邊衛充軍若隱瞞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物侵占地土幷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粮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浸漁民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在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遷延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附考 照例 一投充詐冒皇親家人伴當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遞者再犯者枷號三箇

月發落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長知情故縱回護占恡事有實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舉奏者通行參究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集解 四輔如北辰居中天以正時而四星拱輔以授政也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阿縱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近侍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鑾司官校尉之類）

集解 此詐與人於假事也罪同假官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生事扇惑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軍衛有司驛遞等衙門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

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事重承上二項知而聽行謂知其詐情聽信改差他人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

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集解刁是引出外者姦所捕獲是有捉得衣服佐証者指姦是外人指告別無証驗者若姦婦自告及有佐驗仍以姦論

大誥武臣

錦衣衛千户王成他先爲缺少軍人發去遼東出征去了幾年在那裏生受可憐他著取回來復職他復職也未曾得久便把在遼東的艱難來忘了又無理起來差他在滁州管軍屯種他倚着官勢喚軍人王和卿劉信妻小回家姦宿似這等無藉之徒如何饒得他又金吾前衛指揮馮裕滁州衛百戶劉驢兒容藏在逃軍婦在家姦宿也都照去邊遠充軍了又儋州千户王典領軍收捕賊人因而將好百姓家婦人拿回姦宿本婦不從又將小刀於他手上戳

訖一刀蒲州千户張保節次強姦百姓妻女似這等情重的都殺了今後軍官每敢再有這等無藉的拿住不饒

問刑條例

一軍職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俱革職爲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擬還職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十月都察院題看得巡按山東御

原缺第四葉

史朱孔勝問得犯人華世勳犯受財枉法

律絞准徒五年仍照軍職犯姦例發回原

籍爲民既係爲民人數相應免其立功其

徒罪仍照例有力納贖無力做工等項發

落但問刑衙門問擬此等罪犯又有仍令

立功者事不歸一合通行查照施行等因

奉

聖旨是

附考 條例 一應軍職舍人犯姦若係姦所捕獲及刁姦者俱比照軍職犯姦

事例問革爲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照常發落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詳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集解 此條二各字皆男女同坐從祖祖母姑謂已祖兄弟之妻及祖之姊妹也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也從夫姊妹是已之堂姊妹也此緦麻以上內親出切斬親也

問刑條例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者不分成姦與未成姦俱依本律科斷仍將未成緣由奏請定奪

嘉靖新例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會題犯人張義隆強姦弟婦未成奏奉

聖旨張義隆所犯有關倫理與也強姦未成的不同姑饒死發邊衛充軍又覆題奉

聖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的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爲定例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集解　強姦部民妻女者絞婦人被因須是姦盜死罪姦不待強故不著姦囚婦兼鎖卒論須只照禁在獄者若保管在外只依常律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集解　僧道無度牒以凡論仍盡私度之律還俗

問刑條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

附考　臨例一　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姦淫者治罪後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滿日發落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問刑條例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者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會典

凡各衙門人指稱本司樂户寄附贓物洪武永樂年間令法司不得追取但樂户弘治九年議准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在家違者事發官俳色長俱治罪

問刑條例

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俱發歸宗地方火甲鄰佑并該管官俳色長容隱不首各治以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集解　不差撥良醫謂在局及隨軍醫官也不給對證藥餌而致死者就引上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

賭博酗酒撒潑或詐騙竊盜人財或不孝
不弟曾經法司問斷及開張賭坊者定爲
第一等若平昔不係撒潑兇徒止是與人
賭博但有銀兩衣服者定爲第二等俱問
罪枷號一箇月若止將銅錢互求勝負競
賭酒食或年十六以下在傍看戲及在外
軍匠人等初至京師被人誘引在內者定
爲第二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亦照前
例各分等第一等二等者奏請枷號各發

爲民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
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集解（謂律不言已子或比鬬毆內致令絶嗣律上請）

會典

成化二十二年令各王府[illegible]奏朝廷明文擅
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察
隱

問刑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者不候朝廷收取
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
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并歇家不舉
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
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挨拿送官如或容隱

一體治罪不饒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
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
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
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
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

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
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憲綱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
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

三等有職者從重論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
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
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
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
藏及倉廒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
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
所守違者杖一百
集解失火不問傷人與致命不論常人與親屬只杖一百以其不意也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
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
坐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盡犯
人財產折剉陪償還官給主
集解放火須當時捉獲有顯跡其指告者不坐折剉者將其財產折爲錢

貫斟作幾分而陪償也假如房屋二間原值鈔三百貫燒訖者追一百貫燒殘者止追一百貫緣犯人財產止有一百五十貫雖不及二百貫之數儘此一百五十貫陪償之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論

問刑條例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

一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者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令謂大明令也令中有已入律及[illegible]與律[illegible]者俱依律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

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應捕人如巡捕軍應捕弓兵之類減罪一等者先擬此罪待限滿不獲方許判決各盡者謂罪人盡死盡首也不盡者有一人未死或不首只減其罪一等非應捕人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以不行不捕不盡三者言各與同罪以應捕人非應捕人言三人受財故縱死罪以二人為首同罪二人問枉法若限內得獲三人俱止問杖法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闘毆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集解　未禁曰罪人已禁曰囚逃走不拒捕者不加等從飾是持杖拒捕者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　逃囚出門謂之脫監踰牆謂之越獄欲越未出只科自脫枷鎖杻罪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按限只是徒人然流亦有拘役故錯綜說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押官押解人皆免罪指提調官以下四等人言皆給捕限

大誥

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充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隣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問刑條例

一　雜犯死罪立功做工在逃者行提問罪牢固解至配所從新立功拘役若立功逃回生事害人者立功滿日就註彼處衛所終身帶俸差操

一　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問罪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　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烟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隣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　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俱行提問罪

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爲民

附考 照例一問發冊號巡捕搶奪究徒傷人充軍爲民因犯除長解外其前途官司撥與短解或二名或三名另給批文程遞其餘前途遞運所巡司亦要一體差人遞解各回文查照○一刑部會議題奏取聖旨問發充軍人犯逃回的拘當房家小發充軍極邊去處永遠不連宥欽此又該本部題奏回聖旨附近充軍拘私放的照例改發極邊衛分充軍該管官旗重罪不饒欽此○一問刑衙門解到充軍人犯務要依例開寫原問招由簡細節貫并着役日期立印信簿籍明白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冊四本分送本部并合干礙撫巡按清軍官員出巡之日嚴加稽考刷卷之日丞一照刷若本管官員作弊責放等項查訪得出即便參提問罪照例從重發落仍差的當人役務要捉拿原逃正犯得獲依法處置照舊着伍其逃經逃回之人雖遇赦不許釋放○一令後問發各邊充軍人犯備寫原犯招由行與所司明開年甲籍貫或永遠或正終本身字樣俱解行移都司轉行巡撫官處所行該衛收發入伍差撥都司衛所各仰將招由附寫入籍備照解到軍士故有仍前弊寫作逃者行文原籍官司拏解到官審作係本衛所官旗人等受財賣放縱由連人解發巡撫巡按再申問明白應拏問者拏問應者坐奏施行逃軍問罪畢日解發

蘇州常州府縣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疏放 別叙 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條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疏放例行叙用○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稽留要看無故二字抵罪以吏爲首押解人罪在前條罪坐所由俱罪坐經手官吏

大誥三編

各處為事囚使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皂
隸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
利害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
處監內賣放者有之似此奸貪賣囚之徒
屢當擎任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繼
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賣放囚徒者本身處
以極刑籍沒家產人口遷十化外

問刑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衛

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
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
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
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中間有犯

姦淫囚犯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為民舍
人發邊衛充軍徒罪以下及無贓者官發
立功一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
軍役候拿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搜檢財
物縱不脫放亦照前充軍立功事例施行
○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
罪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

反獄在逃又減一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
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
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
俱以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
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
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賊自外入刼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集解 前條囚徒是已問發配者此言罪囚是未問結者未經問招則其罪未正或停囚待對或散案待結若押解致逃誤事恐大故減囚罪二等有不止於杖一百者押解人受財該載徒流人逃條内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

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集解 此以非得相容隱親屬者言罪人是未到官者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問刑條例

一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節奉

憲宗皇帝勅旨各處盜賊生發如事干城池衙

門殺官刼庫刼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箇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拿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守巡捕等官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户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并事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巡捕官降一

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

附考 續例一京城內外關廂街巷白晝響馬打劫者不分曾否殺人放火事一體緝捕把總等官責限兩月以裏緝捕不獲降二級調別衛其分管地方官員并不係響馬白晝打劫及關廂迤外并離城窎遠空野去處被劫者與巡捕把總等官俱住俸責限挨拿若限內緝獲免罪不獲送問一年之內積至五起以上仍降一級十起以上降二級俱調外衛外任若有而同故縱不肯勤拿事有顯跡問擬重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囚者成獄之稱首節言原問官吏之罪

附考 續例一查問刑條例枷號犯人多係情重但在外諸司官員喜怒任情合無通行禁約除催徵稅糧等項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犯人例外用大枷枷號致死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將所犯官吏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比例呈詳定奪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
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
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
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
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
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
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
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
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集解　勘是拷訊禁則訊杖禁平人有故　誤應三等勘平人有故應二等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
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
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
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

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
徒罪杖一云日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附考　節該○一訪得淹禁罪囚在外諸司　皆照但一其中有因監追錢粮贓物　及上司發下監禁者不坐外其府　州縣衛所一應提問人犯有將干　証平人並發落囚故人行淹禁致　死者巡撫分巡官員通行查究問　自參提依律問罪比例呈詳發落　○一在外照無巡按督令分守　巡官員將累年未完人卷逐一清　查明白緊關人犯問擬發落以後　分守分巡官員務要一年之內督　併府州衛縣照依原立限期勘解　完結其在京兵馬司等衙門監候　人犯若係原告併徒罪以下家屬　監候半年之上行拘鄰佑審勘如　果正犯及被告難從挨拿者暫令　召保緝捕若強盜人命重犯家屬　追拏一年之上正犯人不獲者奏　請定奪其家財人命分追贓人　責令依限勘檢完解不許將平人犯　朦朧寄監其在京在外承行官吏　仍前推調慢事者俱聽糾查究治　罪○一在外衙門問完人命強盜　死罪等項重囚俱具原發招由引　赴巡按御史會審無冤該都布　司及分守官分府州縣衛所衙門一　問完者俱中詳刑部巡按御史文　按察司分分巡官問完者俱中詳　都察院各轉詳大理寺審擬合律　奏請處次係是定例通來在外衙　門官員多有不諳刑名府遲延困　止中許巡按衙門推允就不會審

惟詳往其監禁或有冤枉而作弊
於獄者亦有情真罪當而幸免刑
戮者以致囚犯一槩淹禁今後一
應死罪重刑問擬明白俱要引赴
巡按御史會審無冤仍將原發絡
細招由照例各申詳刑部都察院
轉詳待報若有冤枉并可矜可疑
巡按御史即爲審辨奏請定奪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鬭傷論剋減衣粮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因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集解 他物如弔縄毒藥之類次節常人以
但非獄卒雖親屬俱在內子孫以
下又就至親者言各減一等指前
節在逃自傷傷人自殺四項言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反異是既招又反之意外人走泄
事情罪無增減者問不應

獄囚衣粮

凡獄囚應請給衣粮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

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禀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大明令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

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粮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

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
罪輙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鬭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
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者皆斬

集解 雇倩人殺之前是因令親故雇人殺已後是親故自雇人殺之末節子孫以下不分令殺輙殺皆斬即傷而不死亦是故只總用為字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

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
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集解 因其不任拷訊而虛招以故入論憫其不任拷訊而從輕以故出論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
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
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而

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
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
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
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
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
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
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
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

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集解 一事而兩處發露則輕者就重無輕重則少者從多多寡等則後發從先發若三百里外則各從事發處歸斷不必移也

問刑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
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
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

有司會勘者如財産等項限一箇月檢勘人命限兩箇月驗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覆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剋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

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粮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

附考問例一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捕盗官員捕獲強盗賊犯務要贓仗明白其同指攀者亦要研審同謀同盗真情及姓名貫址的確方許另行挨拿如應捕人員意圖財賄嚇賊妄攀平發從重究治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得引此爲例若輙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迹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原告坐誣原問官吏亦坐故失出入朦朧辯明指御史按察司言

問刑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輙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附考 皇明例 一各該緝事衙門送問贓盜詐言等項因而果有贓仗未明事迹可疑亦情有冤枉者俱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各堂上官從公再問應與辯理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具奏定奪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集解 原審官是會審者未節是審決者

附考 皇明例 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囚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照例以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照常埋瘞

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
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
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
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
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
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
涎沫兩手須握大物兩脚尖直
垂下腿上有血廕如火灸斑痕肚
下至小腹並隆下青黑色大小便
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
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
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
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
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
處自縊懸頭顙身死則痕跡深若
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
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絕帶縊者眼合
唇開齒咬舌出肉色黃形體瘦兩
手拳握臀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
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
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
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
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
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
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乃難辯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類勒
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勒喉下死者結節在死人
項後兩手不垂下却有背尚在穿
處或把衫襟絡着即喉下有未形
須尋跡覓要害處氣悶身死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

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
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
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
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
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
色血汙或有磕擦損處若檢遲即
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
生白皰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
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
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
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辯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
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或額
肘膝摟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
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兩
汗內衣○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
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
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
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
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
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
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
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
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
着氣喉即死○若將刃物自斡着
喉下心前腹下兩肋太陽自頂門
要害處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
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刀必起自
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
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
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
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看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又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閉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凡被熱湯燙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側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腿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胸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甚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穿出

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穴不是穴道須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廕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三寸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痕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將養迴避有毒氣攻注青赤紫皮紫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無將養迴避亦有膿水滲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攀動在并屋高低失脚處擦蹤或上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抓擦或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蔭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汙衣

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痕小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小腹脇肋

凡被車輪碾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着處多在心胸脇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

兩手拳散口開眼欲耳後髮際[illegible]
黃頭髻披散燒者皮肉緊硬而
攣縮身上衣服被人火燒爛或不
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
腦縫多開鬢髮如焰火燒者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
不損皆頭於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
握髮鬢散亂糞出有血齒咬痕
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
背月盡咬兩腳貓咬鼠亦然

凡蛇蟲傷死者傷處微有損黑痕
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
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酒醉飽死者以手花死人肚皮臍腸
兩邊響者即是腹脹心肺致死

凡男子作過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則
陽不衰偽則萎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
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決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
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
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
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
由謂情不挾私非因己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而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隸解均徵埋葬銀謂同僚官吏之同行是事者決不及膚是打太輕

皇明祖訓
守城之君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
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

大誥武臣
做軍官的務要撫卹得那小軍好撫卹得好
呵衆軍每感戴神天也歡喜這等有陰騭
呵明日必然會長遠子孫出來也會長進
百戶王得甫等他將小軍打死了若是在
陣上違了號令便打死了也不妨而今因
些小事兒都將他打死了這等呵如何不

着他賞命

問刑條例

一 内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筝闌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粗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

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不分軍民職官俱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如因公事拷訊笞杖臀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降調之例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illegible]

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集解 長官使人平說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

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纂解 故前斷而罪有不當其情輕該者却處作重罪令不得宥其情本重不該宥者却處作輕罪以放之果係失出入則從新貼斷改正官吏免罪如係故出入者雖經他官改正貼斷仍罪官吏

大明令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雖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准此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因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纂解 故論決因是應宥者若常赦所不原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纂解 拘役者拘當役使煎鹽炒鐵也貼役者如病假十日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臨主守也罪坐所由此坐該管縱容之人不及同類也依律論罪貼役謂論其在逃雇代之罪貼補逃過雇過之役也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滿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 隨衙非各官之衙不聽保管及決而不應照驗者各問遵制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集解 禁刑日期 初一 初八 十四 十五 十八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正五九月 閏月 上下弦日 二十四氣 雨未晴 天未明 大祭享日

問刑條例

一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

嘉靖新例

都察院題該巡按御史戴金題稱大辟之科必於霜降之後所以象其肅殺之威至於冬至陽氣始生斷獄非時等因以後遵照霜降行刑奏
聖旨是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集解 情無增減罪無出入 只問違制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

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集解 非法謂違制非時謂農時及災荒也此指官司非民間事合違式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

官各以所由爲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匹麄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集解不如法不堪用有分別軍器以下又舉所重者均償者非一人之詞

問刑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衞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叅問降級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盗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罪止杖一百

集解必物入已方坐此罪非入已只以計料不實罪之見前條

問刑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査盤軍器若衞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衞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叅究治罪

帶造段匹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輙於官局帶造段匹者杖六十段匹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匹入官○機戸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集解 依律科罪指損壞官物律條坐贓均陪也罪坐有司亦然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大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二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集解 河防者江河之隄也圩者低田岸以防之陂者下瀦塘以防之者也此律前節重一盜字如因捕魚過船之類後節重一故字

會典

凡侵占各河岸牽路為房者治罪撤去凡徵搭草鈔糧備河道之用者毋得別項挪支

成化年間令凡閘惟進鮮船隻隨到隨開其餘務待積水若豪強逼勒開閘走泄水利及閘開不依幫次爭鬬者聽閘官將應問

之人拿送管閘并巡河官處究問因而闕
壞船隻損失進貢官物及漂流係官粮米
并傷人者各依律例從重問罪干礙豪勢
官員參奏究治其閘內船已過下閘已閉
積水已滿而閘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
船錢物者亦治以罪

問刑條例

一河南地方盜決及故決河防毁害人家漂
失財物渰没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
調發邊衛

一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
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
近各充軍其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附考　隨例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蘇州鎮江等衛所地方係古湖塘蕩泊多被豪強之徒占爲已業或盜賣勢家及有爲次坟次限坊等項情弊首發斷問明白俱依律照例發落其湖蕩題比照者仍明具招由

奏請定奪○一故決蜀山胡安山積水湖堤岸及用草捲閘板盜泄水利得財者該徒罪以上并決盜決山東運河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一用強包攬守口洪淺舖夫二名以上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舍餘丁人等俱發附近各充軍若止強攬一名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
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
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没田禾者笞
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
致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
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汙之物
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

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
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
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
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
或做造酒食寄放貨物開設卜肆停放馬
騾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

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
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
○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
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大明律卷第三十終

明律三十卷永樂大典本

明太祖時勅修初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吳元年
命左丞相李善長為律令總裁官楊憲陶安等為
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
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為姦非法意也
遂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意書成又恐
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禎等自禮樂制度錢
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
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
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六年夏刊律令
憲綱頒之諸司然皆隨宜草創未及詳備此書乃
六年之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凡近代比例
之繁姦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
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為裁定明年二月書成
篇目一準於唐采用已頒舊律三十六條因事制
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者又一百二十二條
合六百有六條然明代斷獄不甚遵用故其書亦
罕傳本此猶永樂大典所載明初之舊本也

南船紀四卷

〔明〕沈啓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南船紀四卷》提要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南船紀四卷 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沈啓撰啓有吳江水考已著錄是編乃啓嘉靖中以南工部營繕司主事署監督龍江提舉司時所撰按明史兵志太祖於新江口設船四百永樂初又命鎮江各府衛造海風船皆江船也又職官志所載各船有黃船遮洋船淺船馬船風快船備倭船戰船諸名內惟遮洋備倭二種爲海中所用故啓不之及其餘各船圖形工料數目暨因革典司諸例無不詳悉備載

國朝江寧府設同知一員專管督造戰船參考損益未始非船政之標輿然今昔異其制已不盡合矣

蘇州府吳江縣 恩貢生臣沈濟禾恭錄

南京工部營繕清吏司主事沈啓
呈為昭法制定工料以杜弊端事本職註選備倉除奉
本部劄委遵依外嘉靖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囙本部都水
司點督龍江提舉司造船主事員缺蒙劄署掌嘗蒙
陞任尚書周
陞任侍郎胡　面命興剔以凈宿弊本職深愧庸劣日切兢
皇日討月求銖研寸究照得一船經始即加校擊案牘之繁
每器致詳未得提挈細維之要且卷有新舊料或隨時而重
甄官有更遷人或乘機而出入一夫考詳之實難免破冒之
尤似此續蒙
陞任尚書李　特命本職通將各船工料數目纂圖造冊以
便檢閱外然於因革之制典司之體尚未之詳鐵鑪斧截於
籍檢閱無幾不逸驗知小備大造工販經年匠直料資給無
虛日匠班蘆課攤而夫杵婦之齎餽窮包作攬頭肆市虎道
狼之心未蔽謫司當局自保矛施之公而姦人旁窺又致侏
奸之訓難與事為稿裝難術中法外之無遺不若定其章程
庶植本塞源之有益因將舊冊附以新編先之制器而繪其
圖形次則掄材而比其貨賄因并備載當時之典增損遞徵
前代之文若饋食之徵羨餘之末總始之例稽工之程類分
其門條疏其義觕略煩成編次可否未知取戈以其間船隻

或制異而料同或制同而料異稽查無証更易不能合用上
呈酌為定式如蒙乞敕都水司郎中韓編細致稍舒務使各
船之制大小有倫而不紊屯田司郎中周大禮通為覈實要
見諸貨之直綱紀有總而畢張仍令會同司務各司官周桂
曾嗣榮等博加詳議訂正成編本職自捐俸資鏤成一帙存
留本部用待稽覈則為船二十有四不待臨江點閱而展卷
可知用料十百至千無容翻卷勘磨而舉目皆在經制畫一
百工允釐庶
洪私仰荅而不失專委責成之意也緣係昭法制定工料以
杜弊端事本職未敢擅便似此通將船紀二本錄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本　部
嘉靖二十年　月　日主事沈啓
南京工部尚書宋　批查行
南京工部都水清吏司為昭法制定工料以杜弊端事准
本部司務廳司務周　并營繕等四司手本准本司手本送
據本部營繕清吏司主事沈　呈送船紀二本到職會同查
議定制工料停當相應擬行等因准此案照先為前事已經

稟
堂行據去後今准前因擬合通行為此合用手本前去木部管
繕清吏司主事沈　處煩為查照施行須至手本者
嘉靖二十年五月　　日署司事屯田司主事舒纓

南船紀目錄

南船紀目錄終

黃船圖數之一

吳江沈啓子由著　八世孫守義重鐫

夫舟之制創於尚象成於共鼓以濟淵淚之不通而考其制創木之外無聞焉禮曰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釋文曰造者船也於是天子之舟有制與等矣然淼漢以還無所徵信豈江淮非巡幸之地而從橋之議固為世人臣事君之道歟紉詩曰造舟為梁由今觀之梁固橋也不然則歷代之定鼎非西北之陸即東南之偏或無事於斯及也乎若其太液積翠之漫游青雀黃龍之沈蕩規模知靡雕間有之義可

略也唯我

聖祖遷都南北備物制用而

御用黃船有四一曰預備備巡幸也二曰大三曰小四曰區淺備

鸞斬也巡狩者所以憂世勤民也鸞斬者所以敬

天尊

祖也而文典顧未之詳則夫宮殿車旗服飾器用儀百度咸列

職掌而此獨可漫無所紀以垂厥後之稽悉哉是故圖之形

像以便效法析之度數以便量材條之图革以便考信別之

章程以便討功而所以辨物采彰等威定名分以昭

一代之盛以監百王之遺者皆是乎在他日修典禮者庶幾乎

預備大黃船

其採擇者

謹按黃船而名預備者何備

御用也御何用巡幸也何備巡幸[illegible]

[illegible]

順水板四 長二丈六尺闊七寸厚三寸　杠板八 長二丈六尺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浪槽板八 長三丈厚一寸五分闊二尺　長樓日曬鋪伏板十五 長七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
仙橋鋪伏板二十 長五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　水槽十根 長一丈五尺方一尺
雞鵝籠鋪伏二十 長三尺厚二寸闊一尺二寸　舐頭鋪伏二倉五塊 長五尺五寸厚三寸闊一尺二寸
三層鋪伏八倉 每倉用板八塊長四尺闊一尺二寸　櫓跳板十六 長七尺厚二寸五分闊八寸
舵縴板八 長六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　脚跳板二 長二丈五尺厚三寸闊一尺三寸
蓬架四座
以上共用川杉木十根 圍四尺長四丈者十根 圍三尺五寸長二丈八尺者 根
楠木十根 分 圍四尺長二丈者十根 圍三尺五寸長一丈八尺者 根
杉木連二枋十塊 分

杉木連三枋十塊 分
有舊料減三分
櫓十張杉木五根 圍二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大桅川杉木一根 圍四尺五寸長五尺五寸
杉條木旗啃挌打三根 圍一尺長二丈　頭桅川杉木一根 圍三尺長四丈
榆木舵桿一根 圍三尺長一丈八尺　杉條木蓬杆杠四根 圍一尺長二丈
舵牙關門棒櫃木一根 圍一尺五寸長二丈　水棧雜木二根 圍一尺長二丈
水櫃　槨頭　羊頭
火櫃柱子八根 內二根長九尺六根長六尺見方四寸五分
箍頭地脚枋十二根 四根長一丈八尺闊六寸厚五寸八根長九尺闊六寸厚五寸
麻力檣枋三十六根 內四根長九尺三寸二根長六尺闊三寸

照面并內裝板四槽 長五尺二寸闊八尺厚八分　左右裙板二塊 闊二丈長二尺八寸厚八分
平盤樓柱四 長六尺方四寸五分　雜頭地脚枋十 長九尺五寸闊六尺厚五寸
長樓柱六 長八尺方四寸五分　過梁三 長九尺闊六尺厚四寸
左右柱四十 長二尺七寸闊三寸厚二寸二分　掛枋二 長二丈闊四寸五分厚二寸二分
地脚關枋四 長九尺闊六寸厚五寸　麻力板十六空 每空闊四尺二寸長四尺五寸厚七寸
地平二十七扇 長四尺五寸闊二尺七寸　長槅十八 十扇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九寸八扇長五尺五寸闊一尺三寸
短槅四十八扇 長二尺七寸闊一尺九寸　平門六扇 長五尺五寸闊一尺九寸
稍亭闌杆四根 長二丈二尺方三寸五分　滿舖板四十八 長二丈三尺闊一尺六寸厚八分
箍頭枋八 長一丈闊四寸五分厚二寸二分　角梁抻縫十二 長九尺方四寸
連簷柱四 長一丈四尺闊三寸厚一寸二分　塵櫃一 鋪板全 闊九尺長三尺厚七分

開櫛板 闊九寸長二尺五寸厚七分　長短花板十八塊
受帶五十四條　荷葉六
角雲四　屏風床一
勝桌二　西架一　衣架一　圓爐架一
金鐵架一　數架一　御伏架一　御伏一對 以上俱朱紅
連椅二 金漆　旗櫃一　扶梯四　蓋鍋二
搭桌二　東淨櫃一　勝桶二　浴盆一
面盆一　脚盆一　吊桶一 以上俱朱紅　札板一
勝桶二　浴盆一　脚盆一　淨桶一
水桃一　庫斗一 以上俱金漆

銀硃紅土各五斤 黃丹二斤十兩 光粉二十斤 香油四斤 蕃硃黑漆各二斤 苧布一丈六尺

條畫 銀硃二斤 墨煤一斤四兩 二硃二斤 水膠三斤 光物三斤 三碌二斤八兩

合硝斤十二兩 靛花青五兩 藤黃二兩 枝滕碌三斤

粧鑾 金箔六十貼 鞔漆小二十兩 苧布五疋 生漆二斤 抹金 三金箔十貼

鑄竈 生鐵一百十九斤 參穩一百十九斤 稻皮一百十九斤 木炭一百十九斤 坩炭一百十九斤

木船諸料共該銀百十兩錢分釐毫內

如有舊木釘三分扣除實銀百十兩錢分

[illegible]毫

工食銀十兩錢分

大黃船圖

謹伏讀兵部奏准榜文如南京大黃船者皆以供本部之羅貢如曰龍金硃紅大小膳盒曰硃紅竹絲盒曰大單盒曰茶餅桶曰鷄桶曰方箱曰蒸籠曰連椅曰水治桌曰茶銀曰行曰蘢

御仗黃紅銷金油絹車袱計船之應用者凡有十五今船之數亦由[illegible]十五[illegible]定而責成者也[illegible]之光祿[illegible]盒藏造鴻有二千北工辦八千四百南工辦三千六百嘉靖八年奏[illegible]一千[illegible]百有奇九年減五百有奇今所供將一千三百八十有二故鄉亦[illegible]州而民疑手摘上品下民[illegible]作上下下其道大非

國家月栽日省無非節用以裕民也大光之道豈有[illegible]哉

頭倉至十一倉各長四尺二寸　房倉第十二長三尺二寸　房倉第十三長三尺六寸　八尺倉第十四長三尺四寸　八尺倉第十五長三尺四寸　虛頭倉長一丈二尺五寸　虛梢長一丈三尺

共長八丈五尺三寸闊一丈五尺六寸

正底十一路長六丈零五寸闊一尺二寸厚二寸五分　對底二路長六丈一尺闊一尺厚三寸

拖泥二路長六丈三尺闊一尺厚二寸　出水橫二路長六丈五尺闊一尺三寸厚二寸

中棧二路長七丈闊一尺五寸厚二寸　究口棧二路長七丈五尺闊一尺五寸厚二寸

插栈左右板六塊長一丈八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　出脚二路長八丈六尺闊一尺一寸厚二寸五分

廒堂六路長六丈五尺闊一尺厚二寸　官倉側口二塊長三丈二尺闊一尺五寸厚三寸五分

火櫃裏口二路長三丈五尺闊八寸厚二寸五分　千斤版二塊長二丈五尺闊一尺一寸厚二寸

麻木二路長八丈六尺闊六寸厚三寸　伏獅頭一長一丈一尺闊三尺五寸

一字梁板二路長一丈厚五寸　挽脚梁一長一丈二尺闊一尺四寸厚三寸五分

梁十六座新添板五塊長一丈三尺闊一尺三寸厚二寸五分　大桅面梁一長一丈五尺闊一尺四寸厚五寸

小桅面梁一長一丈四尺闊一尺二寸厚五寸　將軍柱面梁一長一丈闊一尺二寸厚五寸

車門梁托板三長一丈二尺闊一尺一寸厚一寸八分　閘頭板十長一丈一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五分

閘梢板七長九尺闊一尺一寸厚二寸　上下舵巾二塊長一丈三尺闊一尺三寸厚三寸

羅樁平盤四路長八丈六尺闊九尺厚一寸八分　拿獅二塊長一丈六尺六寸厚五寸

左右土墻二路長二丈五尺闊二尺厚一寸八分　左右平盤二路長二丈五尺闊五寸厚一寸八分

草鞋底三長一丈八尺闊八寸厚一寸　老鼠橋并平盤二塊長三丈五尺闊六寸厚三寸

龍骨四路長六丈五尺闊六寸厚四寸　仙橋二路長二丈五尺闊一尺五寸厚一寸八分

鋪頭板六長一丈二尺闊一尺厚一寸五分　鋪梢板七長一丈二尺闊一尺五寸厚二寸二分

長樓頂板八長三丈闊一尺一寸厚一寸五分　捲樓頂板五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厚一寸八分

干樓頂板五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一寸厚一寸五分　將軍柱二長七尺闊三尺五寸

大桅夾板二長一丈四尺闊一尺三寸厚三寸　小桅夾板二長九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五分

帆柏大小二長七尺闊一尺三寸厚六寸　舵夾板四長一丈一尺闊七寸厚五寸

仙人橋二 長五尺厚五寸 傑橋鎖伏板二十 長四尺濶一尺厚二寸

孟頭鎖伏板四 長四尺濶一尺厚一寸八分 中路鎖伏板二十 長六尺濶一尺厚一寸八分

披水板二 長一丈濶一尺一寸厚二寸 鍋舵板九 長三尺五寸濶一尺一寸厚二寸

櫓桜六 長五尺六寸厚三寸 櫓跳板四 長六尺濶七寸厚二寸

脚跳板二

以上卷查楠木升板共折算楠木十根

杉木根 圍二尺長三丈

有舊料減三分

桅四張杉木二根 圍二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頭桅杉木一根 圍二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大桅杉木一根 圍四尺五寸長五丈五尺 舵桿楡木一根 圍三尺長一丈八尺

杉稿木十根 圍七寸長二丈

舵牙閘門棒櫃木二根 圍一尺五寸長一丈八尺

旗竿桅杆杉條三根 圍一尺長二丈 水戧雜木二根 圍一尺長二丈

寶珠胡蘆桅箭玲瓏 櫃木一根圍二尺五寸長四尺 白楊一段圍二尺五寸長四尺

火櫃柱八 二根長九尺六根長六尺方四寸二分 腰枋六 二根長一丈四根長六尺方四寸

顱箍地脚枋四 長二丈二尺濶六寸厚五寸 橫顱地脚八 長九尺濶五寸厚四寸

上下柷板前後樑面枋四 柵 共濶七尺六尺長四尺五寸厚六分

下機樓柱四 長六尺方四寸二分 箍頭地脚枋八 長一丈濶五寸厚四寸

長機柱六 長八尺見方四寸五分 過梁三 長一丈濶五寸厚四寸五分

掛枋二 長二丈二尺濶四寸五分厚二寸 柱三十六 長二尺五寸濶三寸厚二寸

長槅八扇 長四尺五寸濶一尺八寸 短槅四十扇 長二尺五寸濶一尺六寸

兩舊板四十 長二尺八寸濶一尺七寸厚六分 麻力板十二空 濶三尺二寸長三尺厚六分

平門五扇 濶一尺八寸長五尺 地平二十四扇 長四尺濶二尺六寸

麻力槽枋升挨地平枋六十根 長四尺濶三寸厚二寸

稍亭柱四 長七尺方五寸 箍頭枋八 長一丈濶四寸厚二寸

角梁押縫八 長九尺方四寸五分 闌杆四根 長二丈二尺方三寸

角實四 受帶 花板

御伏一對 御伏架一 金架一 扶梯四

以上共杉木根 圍二尺五寸長三丈 有舊料減三分

油艌身底 桐油四百十二斤 石灰八百二十五斤 黄麻四百十二斤

鉄器 千斤四錨 櫓脚環四 上馬閘二 舖頭閘一 萬繩十箇 黑梁閘八

檣東閘一副 金銀鈎一副 數纜二條長七尺重十二斤 萬字鈎六十重七十五斤

析亭插肩十五副 老鸛嘴五副 択挿鈎四十重二十斤 旗櫃庫斗小釘五十個

累梁鉄鐶二副 大小鉄釘 大楊鋦小蛇釘二千四百 小鍋鋦鍋小蛇釘共八千

風蓬二扇 青篾竹一百根 棕毛二十五斤 蘆蓬五十束 黃藤五十斤

繫水二 犇篷一 八枚二 青水竹一千根

稍亭篾篷九扇 青篾竹七十根 黃藤十斤 毛竹七根

棕毛頂纜二 繫水二 吊舵一 度絳一 共棕毛五百斤

麻椶繚索二 都竹二 縱篷一 絳索二 共白麻二百五十五斤

黃絹旗一 號帶一 青布幃二 青布淨衣一 隔白綿布七丈 青絲線五錢

油畫　桐油十斤　石黃六斤　銀硃二斤四兩　光粉三斤　靛花一斤二兩　黃硃一斤

藤黃二兩　水膠三斤　黑煤二斤　二硃二斤　黃丹一斤　密陀僧六兩

三碌一斤　拔條碌一斤

鼓一面　銜𣏾　刷鍛五十六斤　擺錫砲釘二百　貼金　二金貼箔　銷蓋金貼

木船諸料該價銀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毫

實該銀　百　一十　兩　錢　分　釐

工食銀　十　兩　錢　分

有舊料減三分

此係二百料船數其下有一百五十料一百二十料一百料九

十五料八十五料凡五等當以漸減殺

戰巡船圖數之二

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水之有戰周宣始之夫宣王中興

淮夷醜類猶介中國之間此固不容不用武以殄滅夫類也

今茲一統四夷來王守在邊陲則善兵額以江淮內地尚

勤府庫以處戰船之備何哉蓋以留都根本重地泉連海徼

西控荊巴南襟閩越北枕靑徐天下之腹心王業之鎬京也

小有震驚則四肢百骸之所從而解安不忘危者肯爲小費

惜哉是故二百年來歲爲戰巡船費者不下萬計制無不備

法無不取如吳曰餘艎漢曰樓船戈船孫權曰艨衝鬬艦王

濬曰大船連舫隋曰五牙艦韓世忠曰海船虞允文曰海鰌

以至海鶻舴艋走舸遊艇飛雲飛虎飛鳥飛江蒼隼野豬梢

南先登之類雖人各創新代非治故會今全盛酌準以時是

以其爲有事之備也曰戰座船二百料戰船一百五十料戰

船一百料戰船三板划船其爲無事之習也曰巡座船巡沙

船一類印巡船九江哨船安慶哨船大勝關哨船艇淺利便

船蓋戰船者鬬艦之遺哨船者游艇之變也因革相仍法象

無舉此而觀之橋烏列陣江漢方池既不謂有備無患所以

待天下之變者周而不知潛銷默懾其凝天下之謀者弘矣

遂畧訏謨誠九爵鑄而神奸懼夫豈徒曰修武云乎哉體制

攸存統紀無決敎圖而述之以貽經制之𦍑

十三夾脚倉長四尺五寸　十四底八尺倉長五尺五寸

虎頭倉長一丈一尺三寸　虎梢長一丈五尺五寸

共長八丈六尺九寸濶一丈七尺

正底十三路長六丈五尺五寸濶一尺五寸厚三寸　左右幇底二路長六丈七尺厚二寸五分濶一尺二寸

左右拖泥二路長六丈八尺五寸濶一尺三寸厚二寸五分　左右出水棧二路長六丈九尺厚二寸五分濶一尺三寸

左右插找二路長三丈濶一尺三寸厚二寸　左右出脚二路長九尺三寸厚二寸五分濶一尺二寸

左右中棧二路長七尺濶二尺五寸厚二寸二分　左右完口棧二路長七丈九尺厚二寸濶一尺三寸

左右厰堂二路長七丈五尺厚二寸濶一尺一寸　左右羅楻平盤四路長九丈八尺濶九寸厚二寸

左右側口二塊長二丈五尺濶一尺四寸厚三寸　左右棗口二路長七丈厚五寸濶一尺

左右㡞木二路長九丈三寸濶七寸厚五寸　關頭板十塊長一丈二尺厚一寸五分濶一尺三寸

關梢板十塊長一丈厚二寸濶一尺　鋪頭板六塊長一丈一尺厚二寸濶一尺三寸

聚梁二根長一丈五尺濶六寸厚五寸　左右上蝙二路長三丈厚二寸五分濶四尺

左右木十平盤蝙床四路長三丈五尺濶六寸厚二寸　將軍柱四箇長七尺濶三尺五寸

伏獅頭一長一丈四尺闊三尺五寸　長樓頂板九長三丈厚二寸濶一尺二寸

捲樓頂板七長一丈厚一寸八分濶一尺三寸　左右平盤四長一丈厚二寸八分濶一尺

火櫃頂板七長三丈厚一寸八分濶一尺三寸　老鼠橋前後八塊長三尺二寸濶五寸厚二寸

日照樹枋四根長二丈五尺濶七寸厚一寸五分　火櫃横枋四塊長二丈五尺濶七寸厚五寸

火櫃中路鎖伏二十長七尺厚一寸五分濶一尺五寸　孟頭鎖伏板八長六尺厚二寸濶一尺

櫓跳板十六長七尺厚二寸濶九寸　大桅夾二長一丈六尺厚二寸五分濶一尺四寸

小桅夾二長九尺厚二寸濶一尺　面梁一長一丈七尺濶一尺四寸厚六寸

小面梁一長一丈三尺濶一尺三寸厚五寸　梢頭頂板五塊長一丈二尺濶一尺厚一寸八分

上下舵巾板二長一丈二尺厚三寸濶一尺三寸　車關車耳長八尺厚五寸濶一尺

籠門梁花板三長一丈二尺厚一寸八分濶一尺二寸　挽脚梁一長一丈五尺厚四寸濶一尺四寸

大小帆枷二長九尺濶一尺三寸厚五寸　櫓印子十六箇長二尺五寸濶六寸厚一寸五分

櫓楼十六箇長五尺厚二寸濶五寸　一字梁一長一丈二尺濶六寸厚三寸五分

左右幔擦板二長五尺厚一寸八分濶五寸　前後護腮四長五尺厚一寸五分濶一尺

各倉梁頭十七座每座用板五塊厚一寸五分長一丈五尺濶一尺二寸

舵夾板四塊長一丈二尺濶六寸厚二寸　趧擋八箇長三尺厚一寸五分濶一尺

左右狗腦十四長四尺厚三寸濶八寸　桅梁四根圍三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左右順水二路長四丈五尺濶九寸厚三寸五分　龍骨四路長六丈五尺濶六寸厚五寸

磨旗板六塊長四丈五尺厚二寸濶一尺二寸　鰙舵板九長四尺厚二寸闊一尺二寸

以上用楠木𣏌板枋折楠木十根圍四尺長三丈

杉木十根今　灊圍三尺五寸長三丈五尺

有舊料減三今

左右板浪楫日照跳板鋪倉等松木九根五分圍四尺四寸長四丈四尺

有補料減三分

櫓十六張杉木八根圍二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舵桿楡木一根圍三尺長三丈

杉槁木十六根圍七寸長二丈五尺　頭桅杉木一根圍三尺五寸長四丈五尺

大桅杉木一圍四尺五寸長五丈五尺　桅桿杉木一圍一尺五長二丈

杉條木蓬桿杠四圍二尺長二丈　雜木水戧二根圍一尺長二丈

厫堂四路 長三丈八尺厚一寸六分闊一尺五寸 側口二路 長三丈八尺闊四寸厚三寸八分

線梁四座 長八尺五寸闊六寸厚四寸 面梁一塊 長九尺闊一尺二寸厚五寸

將軍柱面梁一塊 長七尺五寸闊一尺厚四分 鋪頭板三塊 長六尺五寸闊一尺厚二寸

閘頭板五塊 長六尺五寸厚二寸闊一尺三寸 左右拿獅二路 長二丈厚四寸闊五寸

左右康水二路 長四丈八尺闊五寸厚三寸 左右土牆二路 長一丈七尺厚一寸五分闊一尺五寸

梢樓頂板 長七尺闊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 上下舵巾板二 長七尺五寸厚二寸闊一尺

鋪梢板六塊 長七尺厚一寸六分闊一尺 閘梢板四 長六尺闊一尺厚一寸六分

前後鎖伏板二十 長四尺厚一寸六分闊一尺 龍門梁二塊 長六尺五寸闊一尺厚一寸六分

櫓印子四箇 長二尺五寸厚一寸五分 草鞋底二塊 長一尺二尺闊七寸厚一寸五分

櫓梭四箇 長五尺厚三寸 伏獅頭一箇 闊二尺長六尺五寸

將軍柱二箇 長六尺五寸圓三尺 梢伏獅一箇 長七尺闊二尺

車關車耳 共長六尺方厚五寸 各倉梁頭十二 每座用板三塊各長八尺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官樓頂板八 長五尺闊一尺一寸厚一寸五分 帆柏一塊 長四尺闊一尺二寸厚四寸

左右千斤板二 長一丈二尺厚一寸七分 橡跳板四 長六尺厚一寸五分闊七寸

編舵板六塊 長三尺厚一寸五分闊一尺 舵夾板四 長六尺厚一寸四分闊五寸

梳夾二塊 長五尺厚二寸闊一尺 鋪板二倉 各倉水梘

遮架一座 跳板二塊 水牌一面

以上共用楠木并析板杉缺 拾 根 長三丈圓三尺

有舊料減三分

杉木梳心一根 長二丈五尺圓二尺五寸 櫓四根杉木二根 長二丈五尺闊二尺五寸

榆木舵桿一根 長二丈八尺圓二尺五寸 櫃木舵牙關門栓二 長一丈圓一尺

雜木水戧二根 長二丈圓一尺 遮杠旗拾杆四根 長二丈圓一尺

杉楠木十一根 長二丈圓七寸 櫓頸一 水瓶二 戽斗一

水梘二

裝備官艙柱子四 長八尺方四寸 左右裝板二槽 闊七尺五寸長四尺厚七分

上下藉頭枋六 四根長九尺闊四寸厚二寸五分二根長五尺闊厚同

後裝板一槽 闊五尺長四尺厚七分 梢柱子二根 長六尺方四寸

上下枋五根 長八尺闊四寸厚二寸五分 抱柱四根 長五尺闊 寸厚二寸

左右裝板二槽 闊七尺長二尺五寸厚七分 飛頭板二塊 長八尺闊七寸厚一寸四分

門二扇 長四尺闊二尺厚一寸五分 槅子四扇 長四尺五寸闊一尺八寸

篋架一座 吊水桶二 篋牌三根 旗幟一個

以上共用杉木 根 分 長二丈五尺圓二尺五寸 有舊料減三分

鐵器 大小鐵釘三十斤 橡腳鐶二箇重八兩 篙鐵八個重二斤 鉤棒鉤八斤

馬字鐵四斤 鐵梳子一把重八兩 釘鋼鍬小炮釘八兩 門閂一副

油艌 桐油一百二十斤 石灰二百四十斤 黃麻一百二十斤

鋪頂蓆纜等 蒲蓆五件 篩八件 棕毛二百五十斤 黃麻七十五斤

風蓬一扇 青篁竹一百根 綠毛三十斤 黃藤二十斤

牽篙纜水各一條 青水竹二百根 竹梘二條

油飾粿 桐油十斤 合粿五斤 礶五兩 銀硃十二兩 黃丹一四兩 一味一斤

黛花青六兩 墨煤二斤 雄黃二兩 水膠一斤 老粉一斤 藤黃四兩

南船紀　卷之一

一倉至三倉各長三尺一寸　四倉長二尺三寸
五倉長二尺二寸　六倉長三尺一寸
七倉長二尺一寸　八倉至十五倉各長三尺一寸
鹿頭倉長九尺　鹿梢長七尺一寸
共長五丈九尺九寸闊一丈五尺一寸
正底十一路（長四丈四尺闊一丈二尺厚二寸五分）
左右栿底拖泥四路（長四丈六尺闊九寸厚二寸五分）
出水棧二路（長四丈九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二分）　中棧完口四路（各長五丈八尺闊一尺一寸厚二寸二分）
出脚板二路（長六丈三尺闊七寸厚二寸五分）　廠堂六路（長五丈五尺闊一尺厚二寸二分）
伏獅頭一箇（長一丈闊三尺五寸）　梢伏獅頭一箇（長一丈闊三尺五寸）

將軍柱四箇（長五尺五寸闊三尺）　關頭板八塊（長一丈闊一尺一寸厚二寸二分）
關梢板七塊（長一丈厚二寸闊一尺）　線梁六座（長一丈四尺闊二寸厚三寸）
各倉梁頭十五座（每座板四塊長一丈二尺闊四尺五寸厚二寸五分）
平基板十塊（長一丈六尺闊一丈四尺厚二寸五分）　鋪頭板五塊（長九尺厚二寸二分闊九寸）
馬蹄板四塊（長一丈六尺闊一尺三寸厚二寸五分）　官樓土墻板四（長一丈三尺厚一寸八分闊二尺八寸）
頂板七塊（長七尺厚一寸八分闊八寸）　前後鐵伏板十五（長四尺五厚一寸八分闊一尺二寸）
左右拿獅二路（長六丈二尺闊七寸厚五寸）　左右欄木二路（長六丈二尺厚三寸闊六寸）
龍骨木四路（長四丈厚五寸闊六寸）　官樓門二扇
鋪板二倉
以上共楠木并折坊板　根（圍三尺長三丈）　有措料減三分

杉槁木四根（圍七寸長二丈）　雜木水戧二根（圍一尺長二丈）
水撒二根　櫓頭　扶梯一　戽斗　水桶
吊桶　水牌
油艌（桐油四百斤石灰八百斤）　黃麻四百斤
油飾彩畫（銀硃四兩水膠一斤　二硃四兩翦硃一斤　黃丹二兩墨煤二斤　光粉一斤穉米四升　靛青一兩石灰廿斤　桐油二十斤）
綵篷繫水各一條（青水竹五百根）　棕繫水一條（棕毛百斤）
釘鐵浮動什物（大小鐵釘五百四十斤重十六斤　萬字錀四十觔捎棒錀三十斤銅重十五斤）
本船諸料共該銀
有措木釘三分扣除實做銀

哨截幟把要害以探其出沒或棲附蒹葭以蔽其蹤

藏泥粹集以觀其竊激或隱伏坳曲以殺其閃觸多

方綱問是皆以截之無形致彼之有形也斬捕捷神除

於理驗備標為其所覺察而何有座船之壯觀成示之

有形也哉哉以身殉國而缺與士卒分勞而況也

果欲令任其勞又不必座船之順達也若止欲為江津

壯觀之圖則不費之費公

將落要國教時者之鮭暮

倉口與戰座船同

共長八丈六尺九寸濶一丈七尺

正底十三路 長五丈八尺七寸闊一尺一寸厚二寸五分　　幇底二路 長五丈九尺厚二寸九分闊一尺二寸

掩泥二路 長六丈二尺厚二寸二分闊一尺一寸　　出水樸二路 長六丈五尺厚二寸二分闊一尺三寸

中樸二路 長七丈厚二寸闊一尺四寸　　完口樸二路 長七丈五尺厚二寸闊一尺四寸

插栈八塊 長三丈九尺厚二寸闊一尺二寸　　出脚二路 長八丈五尺六寸闊一尺一寸厚二寸五分

有禁木釘三分扣除實該銀

工食銀

二百料巡沙船

謹按所謂沙船乃崇明三沙船式也三沙濱海人民技天浴日之區舵艫為業履險如飛走船如馬家海門江潮吳淞楚蜀驚風鼓浪之桐道財鼓鐵揚帆之有象矣是以率多熟諳舟楫之者皆以狹底行舟為不如沙船利於用者有以助之避船式之器亦利矣用斯者能以沙船之習習之斯不失為軍國之沙船也中有洞底是以更

番外有女牆足以閉衛最起者六

頭倉長四尺五寸　二倉三倉四倉俱長四尺

五六倉各長四尺五寸　七八倉官樓各長四尺二寸

九十倉各長四尺五寸　艫頭倉長八尺八寸

艫梢長一丈

共長六丈七尺濶一丈三尺六寸

正底十一路長四丈四尺五寸濶九寸厚二寸一分　幫底二路長四丈五尺五寸濶一尺一寸厚二寸一分

拖泥二路長四丈七尺厚二寸濶一尺一寸　出水棧二路長四丈八尺厚二寸濶一尺二寸

中棧二路長四丈濶一尺四寸厚二寸　完口棧二路長五丈三尺厚二寸濶一尺四寸

插找四路長一丈六尺濶一尺有二寸　出脚板二路長[illegible]濶[illegible]寸厚一寸[illegible]分

康木二路 長六丈五尺闊五尺厚三寸五分　厫堂六路 長五丈四尺闊一尺一寸厚一寸八分
羅植平盤四路 長六丈五尺闊七寸厚寸八分　捌口二路 長四尺厚二寸闊四寸
鬬頭板七塊 長八尺闊一尺一寸厚二寸　鋪頭板四 長八寸厚二寸闊一尺
盂頭梁一 長八尺厚四寸闊八寸　拿獅二路 長一丈九尺闊四寸厚四寸
鬬梢板四塊 長七尺厚一寸八分闊九寸　華蘖底二塊 長九尺厚一寸闊七寸
梢後拿獅二 長五尺厚五寸闊五寸　灶門梁二塊 長七尺厚一寸八分闊八寸
鋪梢板六塊 長八尺厚一寸八分闊一尺　縴梁四塊 長一丈闊五寸厚三寸五分
面梁一塊 長一丈三尺闊一尺三寸厚五寸五分　小面梁一塊 長一丈闊一尺二寸厚五寸
千斤板二塊 長二丈一尺闊八寸厚二寸　官樓土牆二路 長一丈五尺闊二尺厚一寸八分
橫梁板一塊 長六尺二寸闊二尺厚三寸　官樓平盤二路 長一丈五尺闊八寸厚一寸八分
老鼠橋四路 長一丈五尺闊五寸厚四寸　官樓鎖伏板九塊 長四尺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梢樓土牆二路 長一丈七尺厚一寸八分闊二寸五分　左右頂板四路 長一丈七尺厚一寸闊一尺二寸
梢樓側口二路 長一丈七尺闊五寸厚二寸五分　老鼠橋二塊 長一丈七尺闊四寸厚二寸
梢樓面梁二塊 長七尺厚一寸八分闊八寸　梢後鎖伏十二 長三尺闊一尺三寸
上下舵巾板二塊 長九尺五寸闊一尺厚二寸五分　將軍柱一根面梁一塊 長六尺厚一寸八分闊一尺
東關東耳 共長六尺厚五寸闊八寸　大小桅柏二箇 共長六尺厚五寸闊一尺
左右狗腳十塊 長二尺五寸闊四寸厚三寸五分　櫓枝四箇 長五尺闊四寸
綿舵板六塊 長三尺厚二寸闊一尺　櫓印子四個 長八尺厚一寸五分闊五寸
櫓跳板六塊 長六尺厚二寸闊七寸　各倉梁頭十三座 每座四梁長丈一尺闊一尺三寸
蓬架三座用板四塊 長六尺厚二寸闊三寸

以上共用楠木并析板枋　根 長三丈圍三尺
有舊料減三分
頭桅杉木一根 長三丈二尺圍一尺五寸　大桅杉木一根 長五丈五尺圍三尺五寸
橋四張杉木二根 長二丈五尺圍二尺五寸　榆木舵桿 長一丈八尺圍二尺五寸
檀木舵牙關門棒二 長一丈圍一尺　雜木水戧二根 長二丈圍一尺
蓬秆杠四根 長二丈圍一尺　腳跳板二塊
杉木旗哨杆三根 長二丈圍一尺　杉槁木十根 長二丈圍七寸
柳頭一把　水櫃二箇
裝備官倉照面倉槅子六扇 長五尺五寸闊一尺七寸
上下枋四根 長七尺五寸闊四寸厚二寸五分　抱柱枋四根 長五尺五寸闊三寸厚二寸
床面一　上下獻門槅子二扇 長四尺闊一尺二寸
左右麻力槽枋四 長八尺闊三寸厚二寸　麻力板二槽 闊八尺長四尺厚七分
左右遮腸柱子十 長四尺闊四寸厚三寸　下腳槅子十個 長一尺二寸闊一寸厚一寸五分
遮腸板八空 每空闊二尺三寸長八尺五寸厚九分　梢門二扇 長三尺闊一尺七寸
梢闌干二扇 杆二根長一丈八尺方三寸柱四根長二尺方二寸　荷葉四個　鋪板九倉
全船水櫃　鍋架一座 六方　銃標一根　銃架一座
扶梯一張　扉斗一　水桶一　吊桶一　旗櫃一
木單頭二　鍋盖一　水瓢一　水桄一
以上共用杉木　根 長二丈五尺圍二尺五寸
杉木連二枋　塊　分　有舊料減三分

沙板趕船以一種印精荊未之聞詢其所以云官倉如印盔象形也較之沙船料同而制稍異審篇計之戰船貴大而雄趕船貴小而輕何也戰者共敵為艦非大不足以鎮壓之若夫趕者所趕不過樸艫狂風之速對叢蒼蜂之屬耳篇中船輕淺船足任之矣今州郡沙船俱滿當之戰船之一等較武者直不可與并第之殺六

頭倉至四倉各長四尺　五倉至七倉各長四尺五寸

八倉官樓長四尺二寸　九倉十倉各長四尺五寸

塵頭倉長八尺八寸　塵梢長一丈

共長六丈一尺五寸闊一丈二尺六寸

正底九路（長四丈六尺闊九寸厚二寸二分）　出水棧二路（長五丈二尺闊一尺一寸厚二寸）

中棧二路（長五丈五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　完口棧二路（長五丈八尺闊一尺五寸厚二寸）

插棧六塊（長一丈八尺闊一尺五寸厚二寸）　出脚板二路（長六丈三尺闊九寸厚二寸）

左右厭堂四塊（長六丈四尺闊一尺三寸厚二寸）　搪浪板十塊（長九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

關梢龍門梁鋪梢盖梢板梁共十六（長八尺闊一尺厚二寸）

各倉梁頭十二座（每座五塊長丈一尺闊九寸厚二寸）　側口二路（長四丈厚二寸五分闊六寸）

左右廒木二路（長六丈五尺闊六寸厚三寸）　伏獅頭一箇（長一丈圍三尺）

梢伏獅一箇（長八尺圍八尺）　將軍柱二箇（長六尺）

拿獅二路（長六丈五尺方四寸五分）　大面梁一塊（長一丈二尺闊一尺四寸厚五寸）

小面梁一塊（長一丈闊一尺三寸厚五寸）　枕夾板四塊（長八尺厚二寸二分闊尺二寸）

千斤板二塊（長一丈八尺闊八寸厚二寸）　櫓跳板四塊（長六尺闊七寸厚二寸一分）

編舵板共七塊（長五尺闊一尺厚二寸）　鋪頸板五塊（長九尺闊一尺厚二寸）

絛梁五塊（長一丈闊一尺厚一寸五分）　上下舵巾板二（長八尺闊一尺厚二寸二分）

前後鎖伏三十五塊（長五尺五寸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以上共用楠木并析板枋十根分（闊三尺長三丈）

有舊料減三分

大桅杉木一根（圍五尺五寸長四丈五尺）　頭桅杉木一根（圍二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櫓四根杉木二（圍二尺五寸長二丈五尺）　舵桿楠木一根（圍二尺五寸長一丈八尺）

舵牙關門棒櫃木二（圍一尺長一丈）　雛木水皺二根（圍一尺長二丈）

杉條木旗哨招杆三根（圍一尺長二丈）　杉楠木八根（圍七寸長二丈）

梁僭官樓柱二根（長八尺見方四寸五分）　過梁枋五根（長六尺闊六寸厚二寸）

壁尺二根（長四尺闊三寸厚二寸五分）　門二扇（長四尺闊一尺六寸厚一寸四分）

後梁頭板三塊（長六尺闊一尺五寸厚一寸七分）　頂板一座（長六尺闊六尺厚一寸七分）

捲花板二塊長一尺濶七寸厚一寸四分

長樓上牆板二座長一丈四尺濶三尺厚一寸七分　頂板一座長一丈一尺濶六尺厚一寸七分

後梁板一塊長六尺濶二尺八寸厚一寸七分

梢樓柱四根長六尺方四寸　過梁二根長九尺五寸濶五寸厚二寸五分

桁條三根長四尺五寸方三寸　後土牆板三座長七尺五寸濶四尺五寸厚一寸七分

頂板一座長七尺五寸濶九尺五寸厚一寸七分　銃架一座　銃桿三根

扶梯一張　旗櫃一箇　蓬架三座　脚跳板二

前後水視　鋪板五倉　綁頭一把　水撇二

木羊頭二　庫斗一　水桶一　吊桶一

鍋蓋一　水瓢一　水挽一

以上共用杉木　根　分長一丈五尺圍一尺五寸

杉木連二杉　塊長一丈四尺濶一尺二寸厚五寸

有舊料減三分

油艙桐油一百一十斤石灰四百四十斤　黃麻一百斤

油飾彩畫桐油二十二斤水膠二十斤　黑煙二斤藤黃二錢　銀硃一兩五紬片一兩

二硃五兩三碌三兩五錢　黃丹一斤枝條綠三兩五錢　密陀僧一兩　光粉二斤

風蓬二扇青竹一百五十根毛竹二根　黃藤四十斤稍蓬蓆十箇　棕毛五十斤蓋竹五十束

杉條蓬杆四根長二丈閂一尺

綁纜一條　繫水一條青竹五十根　竹挽二條

棕鍋纜樁綳等六件棕毛三百五十斤　麻旗腺雜顆等十件黃麻一百五十一斤

斤二十斤白蘇　旗二面　綁帶二條二丈　黃絲線五錢白綿布染木八兩花八兩明礬

五兩　纓頭一副黑纓二斤白麻線三錢　朱砂水牛皮一分紅鹿皮一分

釘鍋十斤制

玲瓏桅餅楊木一段圍二尺五寸長三尺　白楊木一段圍二尺五寸長一尺

鐵釘浮動什物大小鐵釘四百七十斤　播鍋八箇重二百斤　檣脚鐵四箇重一斤

鐵攀頭一副重六斤　鐵挽手二把重一斤　熟鐵鎖十斤

本船諸料共該銀　百　十　兩　錢　分　厘　毫內如

有舊木釘三分扣除實該銀　百　十　兩

工食銀

九江式哨船

共長五丈五尺

正底九路（長三丈九尺厚一寸七分各闊一尺）　帮底二路（長四丈厚一寸七分闊八寸）

搪泥二路（長四丈二尺闊一尺厚一寸七分）　出水棧二路（長四丈六尺闊一尺厚一寸七分）

中棧二路（長四丈八尺厚一寸七分闊一尺二寸）　完口棧二路（長五丈厚一寸七分闊一尺）

插找四塊（長七尺厚一寸七分闊七寸）　關頭板六塊（長七尺闊一尺五寸厚一寸七分）

出脚板二路（長五丈五尺闊七寸厚一寸七分）　廒堂二路（長四丈八尺闊一尺厚一寸七分）

關梢板四塊（長六尺闊一尺厚一寸七分）　灶門梁二塊（長六尺厚一寸六分闊八寸）

伏獅頭一個（長七尺闊二尺五寸）　木鋪梁一塊（長七尺厚一寸闊八寸）

鋪頭板四塊（長七尺厚一寸八分闊一尺）　側口二塊（長二丈六尺闊七寸厚一寸五分）

伞獅二路（長四尺方四寸）　左右土牆二路（長九尺厚一寸五分闊八寸）

梢樓頂板七塊（各長七尺厚一寸二分闊一尺）　官樓頂板六塊（各長八尺闊一尺厚一寸）

長樓頂板七塊（長一丈二尺厚一寸闊一尺一寸）　左右康木二路（長五丈五尺方四寸）

草鞭底二塊（長九尺厚一寸一分闊七寸）　舵肩五塊（長二尺厚一寸五分闊一尺）

孟頭鋪伏板三塊（長二尺五寸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梢後鋪伏五塊（長二尺五寸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各倉梁頭十一座（每座用板三塊長一尺闊一尺厚一寸八分）

以上共用楠木十根（長二丈八尺闊三尺）

連二連三枋十二塊

有舊料減三分

楡木舵桿一根（長一丈五尺闊二尺五寸）　櫃木舵牙關門栓二根（長一丈闊一尺）

杉樁木六根（長二丈闊七寸）

裝脩柱十八根（長七尺方四寸）　掛枋地脚枋五（長一丈八尺闊一寸厚二寸五分）

等梁橫枋十四（長八尺闊一尺厚二寸二分）　楠子四十六扇（長五尺五寸闊一尺六寸）

雨篛板三十塊（長五尺闊一尺七寸）　地平十八扇（各長四尺五寸闊二尺五寸）

麻力板十二空（每空闊四尺五寸長一尺五寸）　麻力櫓枋廿四（長四尺五寸闊三尺厚二寸）

抱應弁梢左右披水板踏脚一箇床一張攀樓雲頭板六

塊（各長八尺闊一尺厚一寸五分）

以上共用杉木十一根（圍二尺五寸長二丈）　有舊料扣三分

油艌（桐油一百八十斤　石灰四百斤）　黃麻一百八十斤

吊舵綵苧（棕毛一百斤）

鐵釘浮動什物（大小鐵釘二百八十斤　鎖穿鈎三十個重十斤）

鐵錨鑽八綃　地平關六副　楊作鈎二十個重十斤　鐵撿子二把　門鐶二副

遮風雨日曬篷（青篾竹一百根　黃藤十斤　箬葉一百斤　毛竹四根　棕毛五十斤）

油飾彩畫（桐油五十斤　二硃一斤　密陀僧四兩　白麪十斤　藤黃一兩　黑煤四斤　水膠六斤　銀硃四斤　枝條綠四兩　光粉一十斤　水花硃一十斤　黃丹一斤　淀花青一兩）

本船諸料共該銀　十　兩　錢　分　釐扣舊釘板三分

實該銀　十　兩　錢　分　釐

一號船工食銀十七兩九錢七分

二號船工食銀十二兩六錢三分

鍋匠工銀三兩舉底者四兩

平船艙作工銀六兩五錢

平船細木作工銀一兩五錢

艌作工銀二錢　油作工銀三錢

以上類料各匠備桐油各甲備

一大小風篷一合價銀二兩有提頂梆子者加銀五錢

裁革船圖之五

器以利用制以趣時皆之所在物不得而遂焉故因革損益君子亦唯隨時以盡變通之利而已何也利也者時之所便而安者之謂也或有利於古而不利於今者君子從而革之非君子有心於革也利之窮也或有不利於今而利於後者君子從而興之非君子有心於興也利之通也是故因之昔者未必不為今之革革之今者未必不為後之因裁革船三亦夫是而已矣向使其不利也於何舉之使其利也於何廢之故因時也是存其制以俟達時通利者

海船

謹按海運船元制也元世創之我明承之太祖用以餉遼東成祖用是京糧至十二年會通河成其運始罷其船以運布

桐魚油　石灰

艌麻

船上什物

蜈蚣船

蜈蚣船同蜈蚣象形也其制始於東南夷專以駕佛朗機銃船之重者千斤至小者亦百五十斤其猛之烈雖木石銅鐵犯無不碎觸無不焦其速之迅也雖奔電掣電勢莫之疾神器之追飛鳥喪之常技也中國因用之以駁夷狄諸凡火攻之具無以加諸故江防之船特為是器而繪其形之四年其載事也嘉靖之十三年而真知其功用之大也

船身長七丈五尺闊一丈六尺

正底一路（長三丈九尺連接） 前巾一路（長一丈八尺連接）
後巾一路（長一丈四尺連接） 封底拖泥棧板二十二路（外左右）
拖泥棧板六十片（內左右） 左右康木二路（長八丈）
左右廒堂二路 龍骨十五根
關梢䑽六塊 上下舵巾二塊帆栒二塊
臂梁四十二座 使風梁一座（高六尺五寸 長一丈六尺）
前龍口梁一座 後斷水梁一座
過梁拖梁二十二根 頭桅面梁一塊
大桅面梁一塊 䕨頭枋六根
側口枋七塊 順水平盤六塊
右右遮陽柱二十三根 左右遮陽板四十塊
戧臺柱子并過梁四十三根
戧臺上下枋八根 戧臺板三十五塊
梢樓柱十五根 梢樓頂板十五片
左右杠板 大桅夾二塊
頭桅夾二塊 舵夾板二塊
桅栓一根 中路鋪伏板一路
官樓頂板 倉內鋪板四十片
舵扇板四扇 大桅杉木一根（長四丈 圍四尺五寸）
頭桅杉木一根（圍三尺 長四丈五尺） 七星桅杉木一根（長二丈 圍二尺）

櫓十八張 杉木九根（長二丈五尺 圍二尺五寸） 旗竿杉木二根（長二丈 圍一尺）
舵桿一根 舵牙關門棒二根
杉槁木十根（長二丈 圍七寸） 架舵桿單柱二根
扶櫓六用杉木二根（長二丈五尺 圍二尺五寸） 桅車心絞舵
櫓頭 水擶二箇
桅餅玲瓏仙人掌等（櫃木一段 白楊木一段）
以上共楠木
前遮陽（生水牛皮三張） 蘆蓆五十束
油艌（桐油六百斤 石灰一千二百斤） 黃麻六百斤
油飾彩畫（桐油四十五斤 黃丹一斤八兩） （石灰四十五斤 光粉四十斤）
（密陀僧三兩） （土子一斤）
（水丹十五斤） （墨煤六斤）
（黑煤四升） （銀硃二斤八兩）
（南硃三斤） （二硃三斤）
（滕黃三斤） （靛花青一斤）
（合黃三斤） （三碌三斤）
風篷二扇（青篁竹二百十根 棕毛五十五斤） 黃藤四十斤 杉條蓮杆杠四根
鍋項纜度絆吊舵（棕毛六百三十斤 黃麻二百五十斤） 白蔴二十五斤
篠篾（片竹四百五十根） 櫓綳（黃藤十八斤）
鼓一面 銅金一面
黃布旗二面（號帶二條） 七星旗一面（號帶一條）
五方旗五面 梢棹帽一副 斗衣二副

南船紀卷之二

吳江沈啓子由著　八世孫守義重鐫

黃船因革數目例之一

會典國初造黃船制有大小皆爲
御用之物至洪熙元年計三十七隻正統十一年計二十五隻常
以十隻留京師河下聽用成化八年本部
奏
准照快船事例定限五年一修十年成造其停泊去處常用廠房
遮蓋軍夫看守
工部條例凡留京預備
黃船一十隻例該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如遇該修造之年官軍
領駕赴送本部劄付督造主事督同提舉司官吏匠作料計
合用物料會有者行龍江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會無者
行拘上江二縣鋪戶買辦給作修造遵照
欽限完工仍付原差官軍領駕料價支蘆課工食支匠班銀兩
又凡南京各衛永樂年間額設大
黃船二十四隻內渡江并千料遠年朽爛並塢不該修造船九
隻止有一十五隻又設小
黃船三十六隻俱照例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先年該修理者就
行督造主事并提舉司官吏匠作會辦修理該造者結申到
部

奏行工部轉行本部覆查明白奏來
欽依然後改造正德十四年該南京外守備衙門題
准今後大小
黃船例該改造者南京工部委官覆勘明白即便會計工料
奏行本部轉行成造不必覆查回奏其會有會無物料工價俱
同前

計開

北京預備大　黃船十隻

通州左衛二隻俱三百料

通州右衛二隻俱四百料

神武中衛六隻四百料四隻三百料二隻

南京大　黃船一十五隻四百料十隻三百料五隻

俱南京水軍左衛旗軍領駕內一隻嘉靖十八年改作香勝船

南京小　黃船三十六隻二百料七隻一百五十料七隻一百一十料十隻九十五料一隻一百料八隻八十五料三隻

南京金吾前衛一隻　金吾後衛一隻

水軍右衛三隻　廣洋衛五隻

龍江左衛五隻　錦衣衛三隻

龍虎左衛四隻　江陰衛五隻

虎賁左衛一隻　豹韜左衛一隻

横海衛一隻　留守右衛一隻
留守後衛一隻　和陽衛二隻
旗手衛一隻　龍江右衛一隻
區淺　黄船因革數目例之二
卷查區淺船專為進
貢鷹新之用先有二百料區淺船三十隻成化三十三年俱因
朽壞拆卸停造正德十四年外守備衙門會議大船沿途閘
淺不便進鮮
題咨到部議處先行料船十隻備行督造主事督令龍江提舉
司造完十隻給與南京錦衣等衛小甲領駕其修造工料比

小　黄船間有多寡
船十隻（俱二百料小甲私增物料以致反大）
錦衣衛一隻　羽林衛一隻
金吾前衛一隻　金吾後衛一隻
府軍左衛一隻　留守右衛一隻
留守前衛一隻　豹韜衛一隻
水軍右衛一隻　鷹揚衛一隻
戰巡等船因革數目例之三
會典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
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止有一百四十隻

拆卸未造內三四百料俱改造二百料快舡
工部條例凡新江口戰船原額一百七十八隻划舡三十七
隻三板船三十隻巡船九十隻擺搭浮橋船五隻正德九年
奏添哨船一百隻造完九十七隻除正德十五年行取四十隻
赴京現在五十七隻通共三百九十七隻該五年一修十年
一造先年修理物料以五分爲率官出三分軍出二分成化
二十三年南京內外守備
題稱會同南京工部議得巡船衝冒風浪易於損壞比之戰船
不同除修理戰船仍舊照依原議事例遵行外其見今及以
後巡船并在船浮動什物但遇損壞俱行文南京工部給官

料修理如各官軍不行看守用心撑駕以致不久損壞并遺
失器具者痛加懲治追陪等因
卷查嘉靖十三年為條陳操巡急務以修職業以靖江洋事
該操江兼管巡江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潘
題稱新江口戰船見在兩班止用一百二十二隻餘船無征領
駕置之無用欲於一百二十二隻之外添存二十八隻共湊
作一百五十隻外再欲將原船改造輕淺利便船五十隻共
定作二百隻教管駕操其餘船隻俱要除革等因該本部看
得修造戰船雖該本部職掌其應添應減事體例係兵部掌
行本部難以議擬淺咨兵部議處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

到部臣等看得南京兵部尚書劉　等議開操江都御史潘
咨
奏裁革新江口戰巡等船事情與先年南京工部右侍郎何
所
奏大略相同但船料大小船隻名色各異操演取用之際亦各
有不同必須斟酌應用多寡量爲去留要將四百料戰座船
量留二隻二百料者原額三十八隻一百五十料者十二隻
一伯料者十六隻三板船十一隻淛船十五隻浮橋船五隻
四百料巡座船一隻巡沙船五隻一顆印巡船十五隻哨船
三十隻共一百五十隻就將現在堪用者存留應造應衛者

照數補完其餘不堪應用船隻木料發四提舉司改造輕淺
利便船務合式樣大小適中可以禦風可以容衆便於撑駕
者五十隻共二百隻比與本官原
奏減數目相同及仍要遵照舊例脩造一節爲照前項船隻旣
經南京各官會同議處事體已爲允當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一咨兵部轉行南京兵部將前項戰巡等船悉依原議
大小名色照數存留并脩造二百隻其餘船隻盡行裁革一
行南京工部查照舊例各依年限修造其該管官員務要嚴
督造作如法不許扣減剋料仍令領駕各軍小心愛惜若不
及年限損壞者照例責令看守之人賠修還官如此則船非

虛設財無妄費江防不弛而警急有備矣緣係條陳操巡急
務以脩職業以靖江洋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本部尚書秦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計開

四百料戰座船二隻
瀋陽右衛一隻　天策衛一隻
二百料戰船三十八隻
府軍衛一隻　水軍左衛二隻
府軍右衛二隻　神策衛一隻

瀋陽右衛一隻　豹韜衛二隻
瀋陽左衛一隻　鷹揚衛一隻
天策衛二隻　留守左衛一隻
興武衛一隻　金吾左衛一隻
留守中衛二隻　錦衣衛二隻
應天衛一隻　龍江右衛一隻
龍江左衛一隻　廣洋衛二隻
虎賁右衛一隻　龍虎衛三隻
江陰衛二隻　金吾後衛二隻
府軍左衛二隻　豹韜左衛一隻

留守右衛一隻　羽林右衛一隻
一百五十料戰船一十二隻
留守左衛一隻　水軍左衛一隻
水軍右衛一隻　虎賁左衛一隻
留守中衛一隻　府軍右衛一隻
留守前衛一隻　江陰衛一隻
留守右衛一隻　龍江右衛一隻
豹韜衛一隻　應天衛一隻
一百料戰船一十六隻
府軍右衛三隻　府軍左衛一隻

應天衛一隻　江陰衛一隻
金吾前衛一隻　鷹揚衛一隻
留守前衛一隻　豹韜衛一隻
羽林左衛一隻　天策衛二隻
龍虎衛二隻　橫海衛一隻
二板船一十一隻
水軍左衛一隻　府軍右衛一隻
水軍右衛一隻　金吾前衛一隻
應天衛一隻　鎮南衛一隻
龍江左衛一隻　旗手衛一隻

龍虎衛一隻　虎賁左衛一隻
划船一十五隻
鎮南衛一隻　水軍左衛二隻
橫海衛一隻　水軍右衛一隻
神策衛一隻　虎賁左衛一隻
龍虎左衛一隻　豹韜左衛一隻
興武衛一隻　金吾後衛一隻
江陰衛一隻　旗手衛一隻
龍江左衛二隻
四百料擺搭浮橋船五隻

留守中衛一隻　留守前衛二隻
留守後衛一隻　留守右衛一隻
四百料巡座船一隻
廣洋衛領駕
二百料一顛印巡船一十五隻
羽林右衛一隻　金吾前衛一隻
府軍左衛一隻　錦衣衛一隻
龍虎衛一隻　留守前衛一隻
江陰衛一隻　留守右衛一隻
留守左衛一隻　旗手衛二隻

羽林左衛一隻　府軍右衛一隻
鎮南衛一隻　水軍右衛一隻
一百料巡沙船五隻
留守中衛一隻　天策衛一隻
神策衛一隻　龍虎衛一隻
府軍右衛一隻
九江式哨船一十四隻
龍江右衛一隻　龍虎衛一隻
水軍左衛一隻　龍驤衛一隻
水軍右衛一隻　府軍右衛一隻

府軍後衛一隻　虎賁右衛一隻
旗手衛一隻　廣洋衛一隻
驍騎右衛一隻　應天衛一隻
武德衛一隻
安慶式哨船一十六隻
龍江右衛一隻　龍虎衛一隻
水軍右衛二隻　廣洋衛一隻
天策衛二隻　府軍左衛二隻
留守右衛一隻　錦衣衛一隻
横海衛一隻　豹韜衛二隻

府軍右衛一隻　江陰衛一隻
龍虎左衛一隻
輕淺利便船五十隻
府軍衛二隻　留守左衛一隻
金吾左衛一隻　水軍右衛三隻
神策衛二隻　虎賁左衛三隻
驍騎右衛二隻　鎮南衛三隻
羽林左衛二隻　龍虎衛三隻
留守後衛三隻　武德衛三隻
瀋陽左衛二隻　留守右衛二隻

龍江右衛三隻　鷹揚衛二隻
豹韜衛二隻　錦衣衛一隻
廣洋衛一隻　虎賁右衛一隻
府軍右衛二隻　横海衛一隻
應天後衛一隻　龍江左衛一隻
府軍後衛二隻　豹韜左衛一隻
龍虎左衛一隻　江口自造一隻樣船也
大勝關哨船二隻
卷查嘉靖十二年該閣臨中兵部轉行本部劄付提舉司照
哨船一式成造巡邏工料如例出給

本閘分軍領駕

一後湖金水河船數目例之四

工部條例凡後湖額設樓座船二隻平船一十隻缺三年一
小脩六年一大脩十年改造南京光祿寺掌醢署額有供應
打魚船二隻在金水河採捕魚鮮缺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工
料出辦與　黃船同

後湖樓船二隻

平船十隻

龍江提舉司匠丁三十七人充水手五日一撥送後是

輕為疏

金水河魚船二隻

光祿寺掌醢署厨役領駕

馬快船條例之五

會典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及南京錦衣等衛風
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
太廟香帛
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管轄

工部條例南京各衛快船額設七百八十八隻後減十年奏
准物料每船以十分為率官給六分軍餘自備四分中官委官於
造船廠督造弘治十年該南京兵部奏

准改造快船一隻南京工部給銀七十兩本部出草場地租銀二
十兩本船釘板等銀十兩共一百兩本部委官督造正德十
二年又該南京兵部
奏行會議原給銀一百兩不敷成造南京工部添銀二十兩兵
部添銀一十兩其底船不許變賣存留改造匾淺船裝載蘆
柴等用除去釘板銀十兩每船共銀一百二十兩每年成造
六隻嘉靖元年又該南京兵部車駕司
奏議每船一隻兵工二部各加銀一十五兩與前一百二十兩
共一百五十兩每年成造一十二隻行至嘉靖四年又該南
京兵部議處船底為照每年改造快船小甲賠補不下百兩
而有用底船因仍丟棄誠為可惜今後快船總給二十年
委果損壞還查明白即將釘板估計價值內除十兩資助本
船打造工食餘價定作三分南京工部坐二分兵部坐一分
於該給銀內各作扣除作數兵部覆議所費底船必須會同
南京工部差委該司經管官員眼同驗估責付本船小甲變
賣不必拘定年限挨次成造仍咨該部會同南京工部議處
施行

又嘉靖八年南京兵部為會議重大事宜請
聖裁以裨脩省事具題
准議行內開一脩船費多會同南京戶工二部查議得舊例成造

快船一隻該料價銀一百五十兩其底船臨期看估扣筭倘
人役那移或生欺騙且官須會勘未免後時合無比照漕運
底船事例每隻定作銀二十兩外給官銀一百三十兩今奉
欽依歲造四十隻除底船外每年共用官銀五千二百兩宜酌量
各衙門錢糧廣狭以定分數合無以二千五百兩坐派南京
戶部於北新關商稅餘銀內支給以一千六百二十兩坐派
南京工部於蘆課銀內支給以一千零八十兩坐派南京兵
部於缺官及扣剩柴薪銀內支給其戶工二部銀兩聽兵部
每年於正月間支取過部以便應用間有遭遇風水漂流損
壞底船難拘定數須是臨時估筭不在二十兩之限所造船

隻合查比舊式稍從淺狭使易於撐駕庶俾奸人不得多攬
裝載以緩行船中不至陪添工料以受累且又便江防之用
不失立名風快之初意其造船之時兵工二部各委主事一
員督同該廠把總指揮等官照依時價收買船料立限成造
務使官錢費有所歸船隻堅而可久

一裁革各船例之六

一海船

工部條例凡山東登州衛海船原設一百隻正統十三年減
免一十二隻止造十八隻歲撥五隻裝運青登萊三府布花
鈔錠一十二萬餘斤前去遼東賞軍餘船灣泊海濵以備海
寇弘治十六年山東巡撫都御史
奏減四隻共十四隻今派湖廣江西各省四隻就彼成造浙江
福建各省三隻每隻解銀五十兩赴部買料成造正德四年
為遭風損壞官船事題
准不必打造今後各布政司每三年徵價解部三府布花准收折
色正德五年戶部奏
准仍復打造嘉靖三年本部尚書趙　議得海船之設本為裝運
布花防禦海寇今布花已收折色若資此以為備縱遇風
則奔馳莫止臨陣則重大難使等因
奏行查覆奉

聖旨是海船工程依擬停止今後各布政司不許科派擾民欽此

一蜈蚣船

工部條例嘉靖四年為脩武備以固畿甸事南京內外守備
衙門題
准鑄造佛朗機銃六副打造蜈蚣船一隻查係廣東按察使汪鋐
奏有佛朗機者船長十丈闊三丈兩旁駕櫓四十枝週圍置銃
三四管底尖而平不畏風浪人立之處用板捍蔽不畏矢石
每船三百人撐駕櫓各人衆無風可以疾走各銃齊發彈落
如雨所向無敵號曰蜈蚣船其銃用銅管鑄造大者千餘斤
中者五百餘斤小者一百五十斤每銃一管用提銃四把以

鐵為之銃彈內用鉄外用鉛其火藥置法與中國異銃一發
發遠可百餘丈木石犯之皆碎自古銃之猛烈無出其右是
年行取到廣東船匠梁亞洪等三名發仰提舉司先行料造
蜈蚣船一隻長七丈五尺闊一丈六尺及南京兵仗局鑄佛
朗機銃六副給發新江口官軍領駕操演
又嘉靖十三年為條陳操巡急務以備職業以靖江洋事裁
革見戰船下

一兩頭船

始創無考

工部條例嘉靖十三年裁革見戰船下

八世孫守義錄

南船紀卷之二終

南船紀卷之三

吳江沈啓子由著　八世孫守義重鎸

一典司之一

南京工部都水司

郎中一員

註選主事一員

按周官川衡掌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皆下士為之子漢元鼎始置水衡都尉又置左右使者歷漢因而不常唯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由晉而齊而梁而隋有以進賢兩冠與御史中丞同者有為大舟卿位視中書郎列舟楫之事者有殷監及少監並為令者專為使而領舟楫河渠之事者不屬將作郎宋置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以上充判監一人以京官以上充丞一簿一丞以京朝官充掌內外河渠堤堰之事然則自為監也

本朝凡在兩直隸者悉屬之工部都水司郎中司其總其在外河渠之治造船之役巢主事一員監之故轄江關有工部分司六

工部條例凡脩造戰巡等船先年本部劄委司屬官一員前
去龍江提舉司督造正德十三年會議題
准註選都水司主事一員往劄龍江提舉司督造

題名記環留都長江也天塹之也人固之江操耳戰船由設
也江為通津警往來之暴有巡船焉由江而入臨都城曰龍
江十餘里今司署焉今都水司督造船事而駐劄於此也所
屬有提舉司有者工廠造船之所也屬官提舉一員副提舉
二員典史一員正德年間裁減存提舉副提舉各一員今止

有提舉矣凡造船之料總司之也計料有科人匠有科屬吏各承行也人匠皆洪武永樂年間取江西福建湖廣浙江南直隷邊江府縣熟於造船者挈家於提舉司隷籍聽役令幻藝者百無一二名外匠也幫工有軍指揮千百户各一員率以趨之聽提舉司取撥於新江口之營也工竣皆隨船歸操爲今司唯督視其成若夫驗料正費譏作衛工人不敢辭勞也利之所在弊端毛舉匪明莫宜匪公莫仁匪嚴莫衛匪介莫惠徒法無威徒費濫功非也難易之間克任與否嫌疑非所計無媿而已是職也成化以前文案灰燼二十三年木部奉

欽依委官一員嚴督提舉司官吏匠作及南京中軍都督府差撥官軍督造之責蓋重也往歲部委攝行遇事更代不常

右侍郎新泰崔公請於

特添註主事一員帶俸南京工部都水司比洪閘例專任三年滿日起送吏部改選督造之責始專也予始承乏人曰南京之清秩也抵任諸寮曰吾部之仙官也予以爲然可免俗累矣按其事紛紛然略無統紀既而視船於營弊殆甚焉予心不遑寧也夫以保障重寄乃兒戲如此也哉江南窮民膏血取集於船必視爲官物焉仁者不爲也歸其咎其在我者一一綜理之料惟真用惟當工惟精弊者滌廢者復斯工速用舒船皆經久圖也但歸於營吾未如之何矣

右侍郎懷慶何公轉

聞命下檄予會同兵部職方兵科按季點閘故壞船者陪且罪吁

特办斷水能如之何然愈於不爲也漸可致警工作庶乎少息民徵可䌫緩急可有備矣不自反者乃我咎焉惑也所惜者交承不面事與俱往來者之客心未必不猶我之初來也茲用石端識今司專任者姓諱附籍任年月於其上來者如次而具則非任今司者自是秩然於目矣雖然人之賢否職之舉墜觀之者得以指其名而臧否之予不能無罪也僭及膚妄非敢爲衛且俟激云耳唯同志君子矜恕焉幸也嘉靖八年歲次己丑十有一月吉旦

賜進士第承德郎南京工部主事建德方鵬撰

典司之二

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按提舉司即漢舟楫署也官制云水衡都尉屬官有楫櫂令丞晉有水衡則曰船曹吏稱職儀則曰官船典軍[illegible]周則曰舟[illegible]中上階則曰舟楫署令唐曰[illegible]之宋曰[illegible]之令掌公私舟船及運漕之事[illegible]為之[illegible]曹中[illegible]都水[illegible]外監提舉[illegible]河提舉有司[illegible]始於此今[illegible]司[illegible]衛河曰清江其領清船之職備故也[illegible]皆[illegible]

黃船職

船及風快海運等船之政令是故[illegible]始累事鳩工度材及其興也稽其工數協其法式禁其奇

出其船而船其器數上之部司以聽部司者之考法爲　素又冀既也比其功而秩其所食費其貸而陳其舍要
罪都督府之治也如之　又以朔望之期也聽中
司吏二名　人匠料計料料
四廂匠轄凡二百四十伍户
廂長四十名　舉匠斯之有舟家者爲之
船作頭一十五名　船木作四名　索作二名　鐵作　名　舳卜作　名　艌作四名　蓬作二名　纜作一名
內官監匠三十八名
御馬監匠四名　褙粘馬　門守碾匠三名　油替魚
酒醋麪局匠三名

寶船廠匠二名　俊湖水夫三十七名
地計開凡地土共三千六百一十二畝八分二厘九毫七絲九
忽三微二圭
桐油六千一百二十五斤十一兩五錢　原額五千八百一斤五錢嘉靖年增一千二百
黃麻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一斤　原額一萬一千一百九斤七兩嘉靖年增十一
工部條例龍江提舉司抒瓦廠田地塘埂佃户佃種連
年出納油麻提舉司徵收貯庫聽候脩造寶船等船各川嘉
靖五年據佃户王儀等狀告悉等欺隱田租本部委官踏勘
查出二處田地塘埂共三千三百六十畝九分一釐一毫九
絲六忽五微二圭兆將欺隱地利追補以後照例辦納

卷查嘉靖　年又告佃田地塘埂二百六十一畝一分三
厘二毫五絲
稻田每畝　桐油二斤黃麻四斤　共田二千六百五十九畝四分一厘
一毫一絲三忽　麻一萬六百三十五斤十一兩四錢　油五千三百一十七斤十兩七錢
麥地每畝　桐油一斤黃麻二斤八兩　共地五百一十三畝四釐六毫四
絲一忽一微　麻一千二百八十七斤四兩一錢八分　油五百一十三斤十兩八錢九分二厘　桐
藕水塘溝每畝　桐油一斤黃麻一斤　共二百九十一畝四分四釐四
毫一忽七微二圭　麻二百九十二斤二兩九錢二分厘　油二百九十二斤三兩四錢二分厘
菜地基地墳地荒地柳埂每畝黃麻一斤共一百四十八
畝九分二厘八毫一絲七忽五微　麻一百四十八斤十四兩　油四十斤十四兩一十

八世孫守義謹録

南船紀卷之三終

艌作二十九工　旗作一工
櫓作五分　旋作一工
渡線作五分　戧作三工

後湖撥船五百九十九工該銀一十七兩九錢七分
船木作一百八十七工　鐵作三十一工　粧修作一百五十工　艌作十九工　油漆作二十二工
鋸匠一百十七工　艌作六十一工　粧修鋸匠一百十七工　索作一十六工　五墨作五工

一號撥船四百二十二工該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
船木作一百七十工　鐵作二十一工　漆作十八工　油漆作一十一工
鋸匠六十五工　艌作六十一工　索作十四工　粧修作并鋸匠五十七工

子船一百六十二工該銀四兩八錢
船木作六十一工　索作五工　漆作十四工　鋸匠四十八工　艌作三十六工

金水河船（舊木船未行成造如例近年以來小舟不堪打魚時派渡船代用）

一收船之例

凡應修造船隻各該官軍駕送到龍江提舉司河下灣泊督造主事奏劄篤同該司官吏與原來官軍備將點單稽查船身板片浮動什物無缺即為收納以待駕軍拆卸修造完日仍付領駕回幫

一收預備船由北京工部題准洛本部及差官軍駕送到司驗收

一收南京大小　黃船由南京中軍都督府照會本部令原駕旗甲將船送提舉司河下交割如前例近因各軍利司不決俱改泊　黃船廠河下塢內自行看守應備者估工給料撥匠修理應造者估給木料七分舊船准作三分聽其修領造匠與造不復照單查對彼此稍便

一收新江口戰巡等船由操江都察院衙門咨本部差原駕官軍送至提舉司河下點檢板木什物眾全方給批回近因本船係操軍看守不加愛惜未及年分或沉溺他處或飄泊無存是以每有呈部行委本司相驗板片係修什物週全方令該管自行拆卸運送到司交割仍將原造木船文卷點對查明少者陪補

一後湖船由戶科下木船泊於彼遣官詣湖估計較料詣湖修造雖云三七相參蓋湖禁有入無出唯工竣告完

六

三收料之例

凡修造等船該用楠杉等料兩關會有者都水司先發其船應用某號木植數目劄局知會木局待提舉司照數差匠到彼查同本關抽分主事差人送發批回為驗會無者俱齊造主事拘拾鋪户商人照數買辦丈量抨驗明白裝付提舉司收貯以待匠作支用其鋪商隨各具到狀三紙告標開註納

過數目一存照一封送都水司査明印記一發提舉司出給
印信貲收中部都水司案呈移付屯田司估價於蘆課銀內
支給商親自赴廠關領
工部條例嘉靖七年咨送到
黃船五隻內三隻該脩艌者係是楠木內二隻該改造者係是
川杉等木本部委官貲價四路收買絕無川杉木植題奉
聖旨造船隻既期限緊急准暫用楠木改造欽此
卷查嘉靖二十年正月爲立定規法痛弊以便稽考事該本
部都水司案呈奉本部營繕司主事沈　呈奉劄相勘各船
或造或脩如法料計內惟會有木植原該都水司劄令兩局
閑支內來文移止今大木次木中木根數字樣並無圍員長
短丈尺領者發者但憑見數關支節該領到楠木中間心空
皮爛者有之灣曲尾小者有之匠作稍說俱係該局委官給
發原抽木料切照兩關與提舉司地方相離一十餘里彼此
授受原無印烙記號又無丈尺圍圓其數黑之間木商輻輳
匠作通同以小易大何從稽考況原料丈尺有限若料大而
用小不無破費之欺若料小而用大難免包補之累及查
黃船小甲所領每盈所估之數戰船所領多係不堪之材該局
官吏難逃輕重之弊似此議得欲凡會查木料之時都水司
行令該局就將根數圍圓長短丈尺覈實編號開報到司本

司照數算派某船某號等木若干條行委官弁提舉司對驗
號尺相同堪用者印烙明白方許支出運赴船廠驗實鋸用
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各卷造修船隻會有木料俱將勘定原
料圍長數目行該抽分衙門查會文移止有舊管新收大次
中小號數案呈劄付廣衙司起勘合關支該局原無圍長尺
寸今奉前因似亦相應立爲定規案呈到部擬合通行爲此
劄付本部各委官弁龍江瓦屑二局龍江提舉司查照施行

一木料

楠木　松木　川杉木（條貫如無楠木題收）

杉木　杉木梔心　杉槁

杉木連二枋（鋪商無販亦折楠木）　杉木連三枋

榆木（舵桿用）　檀木（桅餅等項用）　白楊木（上同）　椿木

雜木　梁木（梁把用）

二竹僙料

貓竹　筀竹　水竹　苦竹（籠筍用）

箬　蘆　黃藤　棕毛（漂者折算）

蘆席

三麻料

黃麻（木司地和項下支用如無買辦）　白麻

四油料

桐油（本司地租項下支用，如無買辦）　猪油（艌用）　香油（漆用）
魚油（海船用之，聽孔艙內造）

五灰炭料

石灰　木炭　煤　猪皮（用綯作）
黑礬（上同）　木柴　攙紅灰（用塗作）　瓦灰（用漆作）

六五金料

鐵釘（大中小）　鐵事件　鐵鎖　鐵鍋
鐵線　金箔　銅（黃銅　熟銅　紅熟銅）
花錫　硼砂

七皮毛料

生血水牛皮　生揸水牛皮
紅羢皮　紅麂皮　漿皮條　熟紅火把纓
黑纓頭

八絲布料

黃熟官絹　黃生官絹　白綿布　苧布（用漆作）
白綿（上同）　青綿紗（用穿綯）　青絲線　黃絲線
大紅羢線　綠絲線　生絲右線　大紅羢
白麻線

九漆染顏料

生漆　熟漆　點漆　白麪

光粉　水花硃　銀硃　二硃
番硃　紅土　蘇木　黃丹
藤黃　石黃　槐花　密陀僧
合碌　三碌　枝條碌　銅青
靛花青　墨煤　靛青　水膠
土子　猪胰　明礬

四餘料之例

凡龍江提舉司收貯各船舊板堪用者每船作三分支用其外朽爛木植完頭皆送官呈部委官變賣解部作正支銷（內有堪用者存留，附參會用）

一收造大黃船一隻木植完頭銀五錢
一改造小黃船一隻木植完頭銀四錢一分
一修理大小黃船一隻木植完頭銀一錢一分
戰巡等船供拆卸木司封下擇其堪用者存留其不堪者變賣無定數
後潮船無變賣
敝釘舊船拆卸十亦作正銷三分更有餘不堪用者存留以待修用無定用例

五稽考之例

工部條例嘉靖七年為議處大事宜請
聖裁以裨修省事南京禮部等衙門條陳內一欵照開減修造以紓財用據督造船隻主事方鵬呈稱本職督造新江口戰巡等船四百隻每船一隻成造費銀二百餘兩修理亦不下五十餘兩例約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動費料銀數萬兩切見船

之所以違於脩造者其弊在於撑駕官軍視爲官物不加愛
惜及將隨船什物私相借貸以致易壞故耳合無比照先年
題
准正陽門等處點閘事例本部委官時臨泊船處所點閘及將
前船十隻編作一綜每日輪流一軍看守等因該工部覆看
得前項處置甚切時弊相應依擬但事干兵務恐非工屬一
官所宜獨任又一月二次點閘不無煩瑣合無添差兵部委
官一員公同兵科給事中一員每遇季終會同點閘如有官
軍不行愛惜拋棄毀損及將隨船什物私相借貸輕則責令
賠償重則公同參究提問其編綜輪守之規亦依所擬施行
仍每季終取具管船官軍不致遺失損壞結狀查核如此則
法令既嚴而戰具常完脩造有節矣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八世孫守義謹録

江寧黃子俊刊版　李成懷　吳肖南　張江獻刻字

南船紀卷之四終

守義八世祖憲副公究心經濟居官居鄉咸有著述吳江水考及
南船紀二書故有名於世水考撰於尸鄉時嘗付梓而板今廢失
守義於雍正甲寅歲業較訪重鐫矣船紀四卷乃嘉靖中以南工
部營繕司主事署　江提舉司造船主事時所撰也當時船
政廢弛弊端蝟生
公盡精專使吏不得侵船皆經久獨爲稱
職吏念章程不定來者無徵乃日討月求銖研寸究因舊附新撰
爲此書詳部准行揭條列定凡各船圖形工料數目暨因革典司
諸例無不詳備明析今其板亦無存惟家藏印本二冊而已守義
念此書雖前明之制而官司營造局之參考損益歷世可徵且先
公經世蓋職之大略於是焉在倘不及今刊刻致久而散軼洸淪
則子孫之咎也因勉力庀材繼水考而付諸梓人即用原本重翻
故行款悉如其舊云
乾隆六年八月十二日八世孫守義謹識

南船紀四卷明嘉靖間[illegible]南京工部主事[illegible]所撰

國朝乾隆[illegible]先行[illegible]江水考復取是書重

校付梓後遂得與水

欽定四庫全書 [illegible] 進錄

南船紀四卷 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沈啓撰啓有吳江水考已著錄是編乃啓嘉靖中以南工部營繕司主事署監督龍江提舉司時所撰按明史兵志太祖於新江口設船四百永樂初又命鎮江各府衛造海風船皆江船也又職官志所載各船有黃船巡洋船淺船馬船風快船備倭船戰船諸名內惟巡洋備倭二種為海中所用故啓不之及其餘各船圖形工料數目暨因革典司諸例無不詳悉備載

國朝江寧府設同知一員專管督造戰船參考損益未始非船政之權輿然今昔異宜其制已不盡合矣

浮梁陶政志一卷附景鎮舊事一卷

〔清〕吳允嘉撰

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浮梁陶政志一卷》提要

浮梁陶政志

清　錢塘吳允嘉志上

景德鎮一隅之地四方商賈販瓷器者萃集於斯其業陶者亦不皆土著也廬舍稠密煙火相望其實無一富戶執役最爲勞苦重以官府之製造往往疲於供應蓋民以陶利亦以陶病久矣余遊西江有客從事於陶者爲余述其源委頗詳且悉因撮其大要著爲斯編守土之官自能軫恤民艱以甦其困亦欲使世之用瓷者知人力所由盡物產所由來與所謂一

器而百工聚焉愼毋玩忽視之也

陶廠自唐武德二年置務（一本云陶人獻假玉器由是置務）宋景德閒始置鎮以奉御董造元更爲提領皆有命則供否則止明初始燒造歲解宣德閒置御器廠專管御器以營繕所丞專督工匠正德戊寅命中官督造嘉靖革中官以饒州府佐督之後於各府佐選輪管理萬歷己亥礦稅役興卽委開採內監兼理而仍以府佐董之

國朝順治十一等年奉　旨燒造龍缸欄板等器（一本此是

順治十六年事差工部理事官喝某郎中王某監督燒造久
而不成經督撫張朝璘具疏停止康熙十年燒造祭
器等項俱估値銷算正項錢糧並未派徵陶成分限
解京至康熙十九年九月開奉　旨燒造　御器差
總管內務府廣儲司郎中徐公廷弼等四臣駐廠督
造每製成之器實估價値陸續進呈　御覽凡工匠
物料動支正項錢糧按項給發至於運費等項並不
貽累地方經畫多方官民稱便而其時維持調護相
助有成者實兼筦陶事郡丞陶公燿一人力也

陶土出浮梁新正都麻倉山龍塢千戶等坑有青黑縫
糖點白玉金星等色又餘干婺源皆出墩土湖田等
圖出泑石泑土又新正都長嶺出青黃泑義坑出澆
白器泑二處爲上有柏葉斑他如石牛山李家塢有
黑縫者不堪又高嶺奚門托新土有糖點者亦佳煉
灰惟長山都者可用諸土皆屬民業

按舊志云每土一擔所需不過數分而掘洞穿穴
深至數里費財傷命不少萬歷三十二年鎖土牙
戴良等赴內監稱高嶺土爲官業檄採取知縣周
啓元詳曰朝廷燒造原有土値何得指民業爲官
業還其檄

陶用回青本外國貢也宣窯瓷器多滲青正是淳用回青故也陂塘青產
於樂平石子青產於瑞州諸處今回青外國未貢實
無此料所用俱浙料故色遜於前其顏料則有鉛粉
硝礬赭石紫英翠藍黃綠青紅紫金等色

按驗青之法回青淳則色散而不收石青多則色
沈而不亮每兩加石青一錢謂之上青四六分加
謂之中青十分之一謂之混水近時回青少民間

多用純白之器如蛋皮鍾杯及人物仙佛之類亦
極精巧

陶器則有缸盆盂盤尊罏瓶罐盤碟鍾盞之類而飾以
夔龍雲雷鳥獸魚水花草或描或錐或暗花或玲瓏
諸巧無不具備

陶夫有雇夫砂土夫原派自饒州千戶所上工夫編派
饒屬七縣解徵工食俱奉造徵停造免編

窯制相類廣狹不同坯窯乾坯乾柴乾則少拆裂沈陷
之患土細料細土細則無粗糙污滓之虞又必火候

均勻無太過不及則泑行光瑩器自完美要在泑眞
匣潔此燒造之大端也

附錄景鎭舊事

明史四條

正統中特嚴饒州府私造異色瓷器之刑其事雖出於
王振不可以人廢也 國史唯疑

萬歷三十年景德鎭民變稅監潘相激之也相誣劾通
判陳奇遠下獄　相又掠諸生及輔國將軍謀託各宗
大鬬抉門入相走免誣劾上饒縣知縣李鴻報怨鴻除
名

三十四年三月江西礦務太監潘相以停稅移景德鎭

請專陶從之

四十八年七月神宗晏駕遺詔罷一切礦稅并新增織
造燒造等項奉皇太子令旨盡行停止稅監潘相等俱
撤還 以上見明史紀事本末

昊十九

萬歷年閒浮梁人昊十九者能吟書逼趙吳興隱陶輪
閒與衆作息所製精瓷妙絕人巧嘗作卵幕杯薄如雞
卵之幕 此二幕字疑當作膜 瑩白可愛一枚重半銖又雜作宣永
二窯俱偪眞者而性不嗜利家索然席門甕牖也余以

意造五采流霞不定之色凡十九爲之貽之詩曰爲覓丹砂到市廛松聲雲影自壺天憑君點出流霞盞去汎蘭亭九曲泉樊御史玉衡亦與之遊寄詩云宣窯薄甚永窯厚天下馳名昊十九更有小詩清動人匡廬山下重回首（按詩綜止采上二句作浮梁諸　且不載樊御史名昊詩綜作爲吳）十九自號壺隱老人今猶鬢然（李太僕紫桃雜綴）

浮梁人吳十九善製瓷器士大夫多與之遊時人語云成窯太薄永窯厚天下馳名吳十九（明詩綜）

官不賓瓷器

學海類編　六　浮梁陶政志　末　事功

彭器資尚書文集有送許屯田詩曰浮梁巧燒瓷顏色比瓊玖因官射利疾眾喜君獨否父老爭欲息此事古未有注云浮梁父老言自來作知縣不買瓷器者一人君是也作饒州不買者一人今程少卿嗣宗是也惜乎不載許君之名（容齋隨筆）

萬文恭士和故師事齊蒯川其蒞江西饒州任屬贈以雙瓷罌曰饒非乏瓷而以瓷贈者知君之不取瓷於饒也師友雅誼具見然則程許之後又見萬公矣（國史唯疑）

明畫瓷器

陶廠景德鎮在今浮梁縣西興鄉正德初置御器廠顓管御器陶有匠官匠凡三百餘而復募盡工緻之匠少而繪事尤難也畫役募人日給工食嘉靖七年以前案燬不可考八年燒造瓷器其畫有趕龍珠一秤金娃娃昇降戲龍鳳穿花滿池嬌雲鶴萬歲藤搶珠龍靈芝捧八寶八仙過海孔雀牡丹獅子滾繡毬轉枝寶相花鯖鮊鯉鱖水藻江下八俊巴山出水飛獅水火捧八卦竹葉靈芝雲鶴穿花花樣龍鳳轉枝蓮托八寶八吉祥海水蒼龍捧八卦三仙煉丹耍戲娃娃四季花三陽開泰

學海類編　六　浮梁陶政志　七　事功

花天花捧雲山福海字二仙出水雲龍龍穿西番蓮穿花鳳雙雲龍青纏枝寶相花穿花龍如意鬭鸞鳳穿花鸞鳳團龍羣仙捧壽蒼獅龍耍戲鮑老昇鳳擁祥雲乾坤六合花博古龍松竹梅鸞鳳穿寶相花四季花等名其他花草人物禽獸山水屏瓶盆盎之觀不可勝計（王宗沐江西大志）

瓷易經

侖都瞿進士某爲饒州府推官甚暴橫一日集窯戶造青瓷易經一部楷法精妙如西安石刻十三經式凡數

易然後成蒲城王孝齋綠官盆都令曾見之（王阮亭池北偶談）

窯變

周煇云某出疆時見虜中所用定器瑩淨可愛近年所用乃宿泗近處所出非真也饒州景德鎮陶器所自出於大觀間窯變色紅如朱砂謂熒惑躔度臨照而然物反常為妖窯戶亟碎之時有玉牒防禦使仲揖年八十餘居於餘得數種出以相示云比之定州紅瓷器尤鮮明（周煇清波雜志）

窯變觀音

明神宗時李太后崇禮大士欲得一瓷相奉之虔念間景德鎮窯中諸器化一莊嚴法像綠衣披體嬰生支頤兩膝低昂左假右植手輪梵字篆法宛然獻之闕下懿旨命供於報國寺內俾都人咸知敬禮今京師所謂窯變觀音是也（日下舊聞）

榷陶器

東坡云近者余安道孫獻策榷饒州陶器自監榷得提舉死焉（志林）

饒州之名

浮梁谿山昔人謂為一省之冠饒以饒名亦由景德之陶焉（陸文裕公豫章漫抄）

浮梁陶政志一卷 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國朝吳允嘉撰允嘉有吳越順存集已著錄是書皆記江西景德鎮官窯始末凡七條疎畧殊甚後爲景德舊事十四條而吳十九一條重出又時代顛舛容齋隨筆一條以宋事列明後池北偶談一條以國朝事列宋前殊無條理